

## 致 谢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众多的支持和帮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为本项目的研究提供了资助；林岗教授、吴易风教授、李建德教授、卫兴华教授、裴小革博士、胡钧教授、左大培教授、程恩富教授、丁为民教授、宋则行教授、高峰教授、大卫·科兹教授、考斯塔斯·拉伯威查斯博士、刘骏民教授、柳欣教授、刘元春博士、约翰·威克斯教授、詹姆斯·奥康纳，为本书提供了高水平的论文；《经济研究》杂志、《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经济学家》杂志、经济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同意转载其所刊登出版的论文；张余文、王黎民、田方萌、胡雅梅承担了部分章节的翻译工作；经济科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对于所有这些热忱的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谢意。

编 者

2002年3月18日

# 目 录

---

导 言.....	张 宇 孟 捷 (1)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形成、发展与历史贡献 .....	(1)
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特征 .....	(3)
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形式与现代形式 .....	(6)
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	(8)

## **第一篇**      总      论

---

第1章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	林 岗 张 宇 (27)
一、引言 .....	(27)
二、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制度的变迁 .....	(29)
三、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 .....	(33)
四、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经济制度的性质 .....	(39)
五、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	(41)
六、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	(44)
七、结语 .....	(48)

第2章 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吴易风 (50)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意见分歧 .....	(50)
二、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国内学者的不同理解 .....	(51)
三、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和西方学者的批评 .....	(56)
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在研究对象问题上的 根本分歧 .....	(60)
第3章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当代现实.....	卫兴华 (65)
一、问题的提出 .....	(65)
二、澄清对马克思有关理论的误解 .....	(66)
三、面对新情况, 探求新认识 .....	(79)
第4章 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剩余价值理论评述.....	裴小革 (84)
一、引言 .....	(84)
二、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	(85)
三、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	(88)
四、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	(91)
五、结语 .....	(94)
第5章 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纲领.....	李建德 (97)
一、“范式”和“研究纲领” .....	(97)
二、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核心 .....	(99)
三、整体分析与个体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规则.....	(101)
四、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规则.....	(103)
五、规范分析的认识——蕴涵模型.....	(109)

**第二篇 所有制与产权**

第6章 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 ..... 林 岗 张 宇 (117)

一、个体方法与整体方法..... (118)

二、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 (119)

三、交易关系与生产关系..... (121)

四、自然权利与历史权利..... (123)

五、西方产权经济学范式的重大缺陷..... (124)

六、在实践中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 (130)

第7章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 吴易风 (134)

一、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 (134)

二、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135)

三、财产权的历史形式..... (137)

四、财产权：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 (139)

五、所有权和索取权..... (145)

六、所有权和继承权..... (147)

第8章 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 胡 钧 (148)

一、所有制、所有权、产权..... (148)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153)

三、《资本论》是从哪里开始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 ..... (157)

四、斯大林对生产关系下的定义错了吗？ ..... (158)

五、资源配置方式与社会经济制度..... (160)

六、如何定义社会主义..... (162)

## 第三篇 企业理论

第9章 从当代企业理论的角度看《资本论》 .....	左大培 (167)
一、企业理论：马克思经济学的精髓 .....	(168)
二、抛弃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概念 .....	(171)
三、管理工资论的翻版 .....	(180)
四、产业后备军学说渗入主流经济学 .....	(185)
五、以契约来解释企业内的指挥关系 .....	(188)
六、以《资本论》中的资本概念来说明资本雇佣劳动 .....	(192)
第10章 西方企业理论与马克思企业理论的比较 .....	程恩富 (200)
一、西方企业理论的意义与贡献 .....	(200)
二、西方企业理论的局限 .....	(205)
三、马克思的企业学说及与西方企业理论比较 .....	(208)
第11章 企业契约的实质和经济意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说明 .....	丁为民 (217)
一、从科斯的企业契约谈起 .....	(217)
二、企业契约的实质 .....	(219)
三、企业契约的经济意义 .....	(222)
四、结语 .....	(226)
第12章 分工原则、技术范式与生产理论 .....	卢 荻 (228)
一、两种分工原则与认识框架 .....	(228)
二、现代企业理论的三种范式 .....	(229)
三、技术进步与生产组织创新 .....	(232)
四、技术—经济范式与生产理论 .....	(234)
五、结语 .....	(236)

---

**第四篇 积累、增长与波动**


---

- 第13章 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理论..... 宋则行 (241)
- 一、经济稳定增长的条件..... (241)
- 二、经济增长的模式..... (243)
- 三、进一步的推论..... (245)
- 四、马克思经济增长模式与现代西方经济增长模式的比较..... (248)
- 五、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适度经济增长率..... (254)
- 第14章 产品创新与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 孟捷 (257)
- 一、理论的回顾..... (257)
- 二、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产品创新..... (261)
- 三、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利润率动态..... (264)
- 四、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与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的综合..... (267)
- 第15章 1950年以来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相关理论与实证检验  
..... M.J. 韦伯 D.L. 瑞格比 (272)
- 一、现有的各种解释..... (273)
- 二、利润率及其决定因素..... (274)
- 三、生产率变化..... (278)
- 四、生产的国际区位..... (280)
- 五、结论..... (282)
- 第16章 “新经济”，还是新的“经济长波”？..... 高峰 (287)
- 一、如何看待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繁荣..... (287)
- 二、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周期性繁荣的直接经济原因..... (291)
- 三、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周期性繁荣的深层经济背景..... (299)

四、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繁荣可能预示着一个新的  
经济增长长波..... (311)

第17章 法国调节学派与美国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之比较

..... 大卫·科兹 (317)

一、引言..... (317)  
二、共同的理论基础..... (318)  
三、理论上的差异..... (320)  
四、积累过程中的变化..... (320)  
五、制度如何支持积累..... (321)  
六、经济危机的起因..... (322)  
七、经济危机的克服..... (323)  
八、19世纪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 (324)  
九、对战后阶段的分析..... (325)  
十、结论..... (328)

**第五篇 货币与金融**

第18章 货币与资本主义分析：商品货币的重要性

..... 考斯塔斯·拉伯威查斯 (333)

一、引言..... (333)  
二、货币形式的演变..... (334)  
三、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 (338)  
四、非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 (343)  
五、结论..... (350)

第19章 从虚拟资本到虚拟经济..... 刘骏民 (352)

一、虚拟资本虚拟性的新发展..... (352)  
二、货币的虚拟化..... (360)

---

三、资本主义经济的虚拟化·····	(364)
四、货币、虚拟经济与实际经济·····	(370)
五、世界金融动荡频繁的来源及其控制·····	(375)
第20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通货膨胀理论述评·····	孟捷 (380)
一、货币约束的历史形式和通货膨胀的理论定义·····	(380)
二、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与通货膨胀·····	(381)
三、围绕国民收入的阶级斗争与通货膨胀危机·····	(384)
四、伊藤诚论“过度积累”与通货膨胀危机·····	(385)
五、结语·····	(386)
<b>第六篇 制度与制度变迁</b>	
第21章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 ·····	林岗 刘元春 (391)
一、对社会制度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	(391)
二、理论与历史·····	(400)
第22章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 ·····	林岗 刘元春 张宇 (407)
一、马克思的生产力一元动力论与诺斯的批评·····	(407)
二、诺斯的多元动力论与人口动力论·····	(411)
三、人口变化与“两次经济革命”·····	(413)
第23章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理论的比较·····	林岗 (421)
一、诺斯的故事·····	(422)
二、马克思的故事·····	(433)
三、结论·····	(444)



---

第 24 章 制度变迁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	张 宇 (446)
一、引言：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446)
二、方法论：整体主义、个体主义与唯物史观·····	(447)
三、理论框架：制度结构、制度选择与制度理性·····	(449)
四、制度结构：一元与多元·····	(451)
五、制度选择：决定论与非决定论·····	(453)
六、制度理性：演进与建构·····	(457)

## **第七篇 全球化与世界体系**

---

第 25 章 马克思与全球化·····	张 宇 (463)
一、引言·····	(463)
二、资本主义与世界历史：全球化的起源、动力和发展方向·····	(464)
三、中心与外围：全球化的结构·····	(466)
四、国际价值与国际剥削·····	(469)
五、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对全球化的赞成与反对·····	(473)
六、结论：全球化与未来·····	(476)
第 26 章 一种新的贸易理论——贸易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	柳 欣 (478)
一、比较利益与技术进步·····	(479)
二、贸易条件与收入分配·····	(487)
三、资本、货币、利润率与国际价值的决定·····	(491)
四、贸易理论的宏观经济学·····	(495)
第 27 章 资本扩张与世界不平衡发展 ·····	约翰·威克斯 (507)
一、新古典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趋同·····	(508)

二、竞争与不平衡发展·····	(511)
三、对分化的经验观察·····	(514)
四、趋同与分化·····	(522)

## **第八篇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 第28章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回顾与反思····· 张 宇 (527)

一、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527)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	(530)
三、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	(536)
四、总结·····	(543)

### 第29章 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张 宇 (546)

一、对中国经验的不同解释·····	(546)
二、市场经济的性质·····	(548)
三、宪法制度与改革道路·····	(550)
四、目标与过程、演进与建构·····	(552)
五、初始条件的作用·····	(554)
六、东亚模式与中国道路：文化的意义·····	(556)
七、小结：中国经验的意义·····	(558)

## **第九篇 生态条件与资本积累**

### 第30章 生态条件：一个政治经济学的概念····· 詹姆斯·奥康纳 (563)

一、引言·····	(563)
二、生产的诸条件和国家·····	(567)
三、生产的诸条件与市民社会·····	(571)

第 31 章 资本主义的第二种矛盾 .....	詹姆斯·奥康纳 (575)
一、引言 .....	(575)
二、两种危机理论 .....	(577)
三、受危机支配的资本主义制度：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	(579)
四、资本主义制度对危机的依赖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传 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	(580)
五、受危机支配的资本主义制度：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	(581)
六、为危机所支配、并依赖于危机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及 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	(584)

# 导 言

张 宇 孟 捷

---

##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形成、发展与历史贡献

虽然人类对于自己经济生活的思考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sup>①</sup> 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逐步形成的。古典经济学第一次提出了宏伟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率先研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是增加国民财富的最有效的源泉，论证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制度的合理性和优越性。马克思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克服了它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全面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完成了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哥白尼式的革命”。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的出版，是象征着新生经济科学的辉煌日出。

马克思在经济思想史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当代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之一曼德尔（1923~1995）在《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书中对马克思的贡献作了很好的概括：（1）马克思建立了剩余价值理论，从而把社会学和经济学综合成一个伟大的体系，并且发现了整个社会发展的潜在法则，即阶级斗争的法则。（2）马克思制定了利润均分、生产价格的形成以及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理论，从而把基本上是静止的经济学说变成了能动的学说，并且还发现了经济发展的主要规律。（3）马克思订立了资本再生产和国民收入的理论，描述了经

---

<sup>①</sup> 在本书中，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被当作同义语来使用，具体论证见吴易风“论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文。

济危机的轮廓，并且初步为宏观经济及微观经济的概念做出了实际的综合。<sup>①</sup>

然而，马克思的贡献远不止于此。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经济学领域内，马克思几乎都有独到的发现。正如熊彼特所说，马克思的理论“作为一个整体，他的见解的完备性在每个细节上，都表现其正确，并明显地成为所有从事研究他的朋友和敌人领受智慧力的源泉。”<sup>②</sup> 例如，他对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分科学地揭示了经济剩余的来源；他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分析为完整的企业理论的提出奠定了基础；他被称作第一个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他的扩大再生产图式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的重要源泉，等等。简而言之，马克思在经济学史上的根本贡献在于他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而这一发现又离不开他的另一个伟大的发现，即历史唯物主义。这两个伟大发现确立了马克思在经济学史上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的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母体。所谓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指那些以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成果。这些成果不仅仅从马克思的具体理论中吸取了智慧和营养，更重要的是自觉地接受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并运用这一方法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实际上，从马克思的经济学诞生起开始，它就不再仅仅是马克思个人的思想成果，而成为了全世界劳动者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共同财富。马克思的经济学发展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马克思学说的生命力由于一代又一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共同努力而不断得到发扬光大。

从马克思去世到 20 世纪 30 年代，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黄金时代”。首先是恩格斯整理出版了马克思《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考茨基整理出版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使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得到了进一步传播。其次，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者”之间进行的激烈斗争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许多基本理论如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和经济危机等理论经受了逻辑和实践的检验。第三，这一时期出现了一批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一批集战士与思想家于一身的人物，可谓群星璀璨，譬如：卢森堡、希法亭、列宁、布哈林、鲍威尔、考茨基、格罗斯曼、范·盖尔德伦等等。出现了《金融资本》（希法亭）、《资本积累论》（卢森堡）、《帝国主义论》（列宁）等一批高水平的理论著作，形成了关于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论，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最后，十月革命后围绕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式方法，苏联经济学界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商品生产的前途和

<sup>①</sup> 参见曼德尔：《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下），第 347 页，商务印书馆 1979 年内部版。

<sup>②</sup> 莫里斯·多布：《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地位》，见《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三辑，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命运、两大部类的平衡和工业化的道路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以后到60年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停滞的时期。在西方，随着法西斯在德国的崛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被迫中断了研究，有的甚至在肉体上被消灭。在东方，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前苏联的建立，引经据典、说文解字代替了对现实的批判性考察，主观唯意志主义和教条主义盛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中心从战前的德国和俄国移到了西欧和北美。从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随着战后资本主义增长的“黄金时期”的结束和学生造反运动的兴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西方出现了全面复兴。这场复兴的标志是：第一，出现了像曼德尔的《晚近资本主义》、阿格列塔的《资本主义调节理论》等一批重要的理论著作，这些著作开创性地把《资本论》的原理运用于分析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第二，围绕着“转形问题”、剩余价值和剥削、利润率下降、不平等交换等理论，在相当广泛的国际范围内展开了争论，这些争论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第三，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派，诸如法国马克思主义的“调节学派”（Regulation School），美国“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SSA），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英美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Analytical Marxism），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等等。这些理论提出了许多新思想和新概念，如“福特主义积累体制”、“积累的社会结构”、“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波”、“资本主义的第二种矛盾”、“中心—外围—半外围”、“市场社会主义”等。

在我国，随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贯彻，通过对现实的反思，通过与西方经济学各种理论的对话和交锋，通过对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总结，近年来也产生了一些有水平的政治经济学新成果。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在于总结和展示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最新成就，切实推进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 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特征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流派的主要区别是什么？这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首先需要弄清的问题。然而，正是对这一基本问题的认识，学术界流行着许多片面的看法。

一种非常流行的看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是经济制度，西方经济学研究

的是资源配置，因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则是纯粹的经济学。这种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误解。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理论界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曾这样表述：“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下过类似的定义：“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sup>①</sup>显然，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来看，并没有理由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等同于制度经济学。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包含着许多重要的、制度经济学所不能涵盖的内容，如分工理论、价值理论、货币理论、再生产理论、经济周期和经济增长理论等。正如吴易风在“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文中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根本分歧不在于要不要研究资源配置，而在于如何研究资源配置。

还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是经济关系的本质，西方经济学研究的是经济现象，因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适合于说明资本主义的长期演化，而资产阶级经济学在把握资本主义经济的日常生活的现象方面，远远超过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早在20世纪30年代，波兰的著名经济学家兰格在一篇文章里比较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他曾断言：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面对许多问题是相当软弱无力的，而‘资产阶级’经济学却能轻易地解决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垄断价格能说些什么呢？就货币和信用理论的基本问题，它又说过什么呢？……关于技术创新对于工资的影响，它提供了什么分析工具呢？……在管理一个中央银行、并就贴现率的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期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提供的理论基础是贫弱的。”<sup>②</sup>

兰格的这个观点显然是片面的。学过《资本论》的人都知道，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对于货币、信用、价格和工资等经济现象作过非常深入具体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区别并不在于要不要研究日常的经济现象，而在于如何研究经济现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事物的现象与本质往往是不一致的，科学的任务就在于从现象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并从事物的本质出发对现象作出科学解释。这一方法就是著名的“具体—抽象—具体”的辩证方法。相形之下，西方经济学则满足于对现象的描述。马克思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Lange, O., "Marxian Economics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y*, 1935; 重印于 T. Kowalik, ed., "Economic Theory and Market Socialism", Edward Elgar, 1994.

关于古典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的定义揭示了问题的本质，他说：

“在这里，我断然指出，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廉·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内部联系。而庸俗经济学却只是在表面的联系内兜圈子，它为了对可以说是最粗浅的现象做出似是而非的解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一再反复咀嚼科学的经济学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经济学则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他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而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sup>①</sup>

在我们看来，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的一般理论，运用于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日常现象，这是完全可能的。就如何更精确地描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而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应该而且完全能够与理论经济学的其他范式一争短长。如果说，现存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这方面的确有着明显的局限，那不是因为这一理论本身不具有分析经济现象的科学功能，而只是因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们没有将这一理论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多年来，流行着这样一种错误的、但深入人心的观念：全部《资本论》无非要证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榨取剩余价值或剥削，而这又决定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不可否认，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确具有强烈的“批判意识”，它毫不掩饰自己对工人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但是，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首先是一门实证性的科学，它的首要目的是揭示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使整个社会生产置于人类理性的控制之下。马克思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首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这一自然过程运动的内在规律。<sup>②</sup> 恩格斯也说：“诉诸道德和法的做法，在科学上丝毫不能把我们推向前进；道义上的愤怒，无论是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作证据，而只能看作象征。”<sup>③</sup>

马克思生前对资本主义不负开具药方之责，但这不妨碍他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资本主义病理学家。既然他准确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生长逻辑和病理结构，为什么他的理论不能被用来为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呢？

在我们看来，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坚持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①</sup> 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了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或方法论，我们才能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在纷繁复杂、急速变化的世界中，体验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发展起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归根结底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本书中，林岗、张宇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有关阐释，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原则归结为如下五个基本命题：（1）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2）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3）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4）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5）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我们认为，这五个命题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硬核”。如果否定它们，就是拆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就是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如果坚持、发展和深化了这些基本的命题，并运用它们来解决经济发展实践提出的理论和实际问题，那么，就真正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精髓，实现了坚持和发展的统一。

### 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形式与现代形式

与《资本论》所代表的经典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相比，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是对现代经济生活客观运动规律的反映，它要说明新现象，回答新问题，揭示新规律，要有新的主题、概念、范畴和理论观点。马克思主义诞生后的一百多年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社会发生了许多重要而深刻的变化，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日新月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集中的巨大发展以及与之相并存的分散化趋势、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金融资本和虚拟资本的膨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波动的原因和周期的复杂化、跨国公司在世界的扩张以及经济的全球化，这些现象都极大地影响了资本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2~74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并改变了它的实现形式。在社会主义运动中，苏联东欧“现实社会主义”的失败、在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困难、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等等，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些新现象和新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不可能找到现成答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探索和创立与不断变化的现实相适应的新理论，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根本途径。<sup>①</sup>

第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是在与现代西方经济理论不断对话、交锋中产生的。众所周知，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资本论》及其手稿称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同样，深入地研究现代西方经济学说，吸收其中合理的成分，抛弃其中的不科学因素，是发展现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重要途径。需要指出的是，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对西方的经济学理论采取了全盘否定和排斥的态度，这是不正确的。马克思曾经把19世纪30年代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称作“庸俗经济学”，因为它不是严肃客观的研究，而是资本主义现实的辩护论，只在表面现象上兜圈子而不揭示事物的本质。马克思对这种庸俗经济学的批判是有根有据的，但是，如果把马克思以后一百多年来的西方经济学统统归结为庸俗经济学，那也是荒谬的。现代西方经济理论中的各个流派，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还是新古典经济学之外的激进经济学、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新熊彼特派技术创新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演化经济学等等，都含有许多合理的、科学的成分。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探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一方面要从西方经济学流派中吸取养分，在借鉴中丰富、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另一方面要准确地辨别其中庸俗的、有害的意识形态因素。对西方经济学简单否定或全盘接受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

第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理论进行批判性反思的产物。站在新的历史高度上，必然会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理论产生新的认识。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应当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理论不能完全摆脱历史的局限，克服这些局限，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经典作家关于消灭商品生产的理论就是一

---

<sup>①</sup> 长期以来，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除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之外，似乎找不到新的理论“权威”。这个现象是不正常的。我们认为，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一批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贡献，正是他们代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现代成就。《晚近资本主义》的作者曼德尔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他在战后资本主义第一次普遍衰退（1973—1974年）发生之前，在新古典经济学家幻想着经济周期已经过时之际，准确地预言资本积累有史以来的“黄金时期”即将终结。曼德尔的贡献极大地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声誉。今天他被公认为是现代长波理论的主要复兴者。

个典型的例子。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这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一观点贯穿于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全部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观点所作的论证虽然有合理的成分，但他们对商品生产的这种批判总的来看是不符合实际的。出现这一理论偏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他们误把机器生产发展之初的某些现象当成了分工将要消灭的征兆，认为分工的消失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已不再是什么虔诚的愿望，从而得出了在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就已经具备了消灭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实现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结论。对于分工的这一看法，直接影响了他们对商品生产乃至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前景的判断。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存在的另外一个缺陷是缺乏对产品创新问题的深入分析。由于没有充分考虑产品和部门的创新问题，这样自然会得出结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一般利润率必然会趋于下降，相对过剩人口必然会不断增多，资本主义的矛盾日益激化。但是，问题在于，现实的资本积累是在部门不断创新和分工体系不断扩大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在部门不变的假定条件下来说明资本积累的现实动态难免会产生局限性。只有把产品创新纳入到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的理论框架中去，才能对资本积累的现实过程作出比较完整的说明。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经典理论中，类似的例子还有。明确承认这一点，丝毫不会贬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价值，反而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和现代化提供了前进的方向。

## 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书由 31 篇论文组成，它们从不同角度反映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最新发展。下面是对这些论文的主要思想的简要介绍：

### 1. 总论

20 世纪的后 20 年，在与新的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现代资本主义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社会主义在东欧国家和前苏联遭受重大挫折，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日益增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又一次面临新的挑战。现在，问题的核心已经不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些具体理论是否有效，能不能被否定，而在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种范式是否具有生命力，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方法和基本理论（如劳动价值理论和剥削理论）的讨论越来越受到了广泛重视，本书的第一篇对马克思主义经

济学范式作了整体性反思。

林岗和张宇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一文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实质和核心作了新的概括。论文有条件地接受了卢卡奇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这样一个定义：“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sup>①</sup> 论文强调，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论文根据《资本论》的启示，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概括为五个基本命题，这五个基本命题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硬核”。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被简单化为阶级斗争的学说，与此相关的一种简单化的观点认为，以稀缺资源配置为内容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是真正的现代经济学。在“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文中，吴易风对于这种观点提出了批评，他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命题：（1）在马克思那里存在一个“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2）《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3）马克思对生产方式的研究包括了对资源配置的研究。他还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根本分歧不在于要不要研究资源配置，而在于：（1）要不要研究生产方式；（2）要不要研究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3）要不要区分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和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以及要不要研究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回答都是肯定的，而西方经济学的回答都是否定的。吴易风认为，传统政治经济学有违马克思的定义，把研究对象仅仅规定为生产关系，这就把生产方式排除在外，同时也排除了生产关系范畴所包容不了的资源配置问题。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石，能否把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运用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并根据时代的变化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加以创造性的发展，直接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前途和命运。裴小革的论文“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剩余价值理论评述”一文对国外剩余价值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进行了评述，论文认为，并非只有在国外经济学界占主流地位的新古典范式才能解释现代经济问题，马克思范式同样可以对很多现代经济问题做出解释，而且其在很多方面的洞察力远远大

<sup>①</sup>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47—48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于新古典范式。因为剩余价值理论赖以成立的经济关系还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不同程度地存在，所以在当代它仍是一种很有用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在马克思范式基础上提出的各种剩余价值理论虽然不够完善，但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东西。从对这些理论的研究和评述中可以看到工人参与分享企业利润的合理性和重要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纲领”一文中，李建德运用科学哲学的概念和框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进行了讨论。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是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元规则作为内核的，这一内核由一组与这一元规则耦合的研究规则形成。由这一组研究规则作为研究的基本指导，对现实问题的研究得到的具体结果，组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外围保护带。论文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正是为了捍卫研究纲领的核心，在现实的社会发生了变化时，需要主动地调整外围保护带。由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具体观点固守得太多，并不惜背对研究纲领的元规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使得在现阶段不能不对马克思主义保护带作范围较大、内容较深刻的调整。论文还对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及其相互关系作了新的说明。

近两年，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讨论成为中国经济学界的热点。尤其是在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之后，中国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讨论中，一些学者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采取了基本否定的态度，认为劳动价值论是一种脱离实际的抽象，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严重的缺陷。另外一些学者则主张在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对劳动价值理论进行补充和发展，卫兴华的文章“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当代现实”是后一种观点的代表。论文认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理解与把握。另一方面是从国内外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出发，结合新情况、新问题深化认识与研究。论文首先澄清了学术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些误解，提出：劳动并不一定都创造价值；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体力劳动价值论；分配制度的理论和事实依据不是价值理论；不同劳动的地位和作用与价值的生产状况无关；不能混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劳动财富论；马克思并没有轻视脑力劳动、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论文还提到了劳动价值理论需要面对的一些新的情况，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劳动问题、私有企业主的地位和性质问题、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劳动的作用问题，等等。

### 2. 所有制与产权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所有制被定义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

式，它的意义在马克思的这段话中说得很清楚：“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时期。”<sup>①</sup>在西方的制度经济学中，产权问题同样被看作为经济制度的核心问题，制度经济学被等同于产权经济学。第二篇主要讨论所有制与产权问题。

尽管经济学界目前对于产权的概念和分析规范众说纷纭，但是，如果追根寻源，经济学家们对于产权概念的纷繁解说，都派生于这样两种最基本的理论范式：一是以所有制范畴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一是以理性人范畴为核心的西方产权经济学。“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一文对这两种产权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论文认为，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西方的产权理论都是以产权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它们之间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但是，从整体上看，这两种理论范式是建立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具有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即：研究产权问题是坚持个体主义的方法还是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产权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还是一种生产关系；财产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还是一种历史权利，等等。论文认为，以强调整体性、生产性、历史性和经济性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产权范式与强调个体性、交易性、自然性和法权性为核心的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相比，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在理论上更加严密，更符合客观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能经受逻辑和实际的检验，因而，也更具有科学性。最后，作者也承认，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并运用这一理论科学研究现实的产权问题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还做得很不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这个问题上，批判性地借鉴西方的产权理论很有必要。

吴易风的“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胡钧的“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两篇论文从不同角度阐述了马克思的所有制与产权理论。吴易风的论文试图证明，“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创立了科学系统的产权理论，因此，论文重点阐述了马克思关于财产权的形式和结构的理论。胡钧的论文试图维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样一个传统命题，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因此，论文重点阐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一种特殊生产关系的意义。此外，两篇论文在对产权概念的理解上还存在这样一个区别：吴易风把产权与所有权当作了同一系列的概念，而胡钧则不仅在所有制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与所有权之间作了区别，而且认为产权是一个比所有权更为浅层次的概念。不过，对于马克思的所有制和产权理论的基本观点，两篇论文作了大体相同的概括，即：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所有权是法律范畴；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经济制度，所有权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律制度；所有制体现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中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它决定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以及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所有制决定所有权，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

### 3. 企业理论

制度经济学影响的迅速扩大和企业改革在经济转型中的核心地位，使企业理论成为了近年来中国经济学讨论中的一个热点。本篇所收录的四篇论文试图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框架中对现代企业理论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展开分析和讨论。

本篇的开篇之作“从当代企业理论的角度看《资本论》”一文专门论述马克思的企业理论对经济科学的贡献，并以当代西方企业理论的发展来证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本质的深刻洞察。该文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的许多命题被新古典经济学所忽略，却再现于近年来兴起的当代企业理论中，成了当代企业理论研究的重点问题。当代的企业理论所强调并着重研究的那些现象，如企业组织与市场组织的不同、团队生产问题、“管理工资论”、“效率工资假说”、企业契约的不完全性、资本雇佣劳动的必然性等，早就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强调，并在那里加以重点分析。当然，当代的企业理论并不是在重复马克思已经完成的分析。在论述同一现象时，它分析的角度和论述的目的往往是与马克思正好相反的。对于同样的一些有关资本主义企业的经济现象，当代的企业理论使用的是以单个当事人的最大化行为作基础的均衡分析，力图以此来对这些现象作理性化的解释，把它们说成是所有当事人的理性行为下的均衡后果，而马克思则把这些现象看作是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必然产物。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企业的出发点，是资本雇佣劳动、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马克思对有关企业的所有问题的研究都从这一点出发，而它也是西方市场经济中的现实。但是主流的西方经济理论一直无法以个人最优化行为的均衡分析对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现象作理性化的解释，以致说明为什么在企业中是资本雇佣劳动成了近年西方企业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而对此所作的最可信的理性化的解释实际上是以马克思对资本的定义为基础的。

程恩富的论文对马克思的企业理论和西方的企业理论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在文中，他阐述了科斯、阿尔钦、登姆塞茨、钱德勒、威廉姆森、张五常等人的企业理论的意义与贡献，并着重指出了其理论局限，如：单纯从交易费用的

存在和大小来说明企业的存在，带有片面性；忽视具有垄断因素的市场结构可以导致企业界限的变化，是缺乏现实性的；淡化从总体上追求长期利润极大化这一企业起源和成长的内在动力或深层动因，是不深刻的；强调雇主监督雇员并拥有剩余索取权是天经地义，完全出于阶级偏见；模糊私有企业资本与雇佣劳动的本质关系，缺乏深层分析的科学精神；主张企业的本质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的观点，容易导致概念的混乱。他认为，与西方企业理论相比较，马克思具有比较科学的企业理论，并对马克思的企业理论作了如下概括：“企业起源四因素说”，即协作、劳动力成为商品、追求利润和最低资本额是形成企业的一般要素；“企业制度变迁四形态说”，即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工厂制度和公司制度；“企业资本三形态”说，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等等。

卢荻的“分工原则、技术范式与生产理论”一文，从马克思的两种分工的角度出发，审视现代企业理论文献中的不同观点。论文将现在的企业理论概括为三种基本范式，即以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与增森和梅克林为代表的市场范式、以科斯和威廉姆森为代表的层级范式，以及以灵活专业化和相近理论为代表的网络范式，并对这些不同范式进行了比较研究。论文认为，这三种企业的效率特性或相对优势，取决于分别与完全竞争、静态不完全竞争，以及动态不完全竞争的配合；在增长模式层面，它们又分别与稳衡增长途径、多种均衡并存，以及并不趋同的多种增长途径相联系。至于这些相对优势能否实现，则取决于超出市场调节范围的技术范式变动和经济制度演化，也即取决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作者通过对经济体制、技术范式 and 经济发展途径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主流经济学所断言的、所谓最优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途径只能是自由市场调节的产物，其实是建立在非常狭窄的关于技术范式的假设之上的。

新制度经济学把企业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但是对于这种契约的实质和意义，并没有给予科学说明，丁为民的论文“企业契约的实质和经济意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说明”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家虽然揭示了若干有助于认识资本主义企业本质和规律的经济特性，但由于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的缺陷，他们不可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企业的起源、本质和经济意义；只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才能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深刻、系统和一致的说明。马克思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是在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的基础上说明劳动力成为商品，他的研究表明，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一方面承认对自己人身和劳动能力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以资本形式重新肯定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支配地位，从而构成了一种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资本主义



企业制度就是这种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及由此决定的不对称的阶级关系的产物，它的目标、行为、内部结构等都是由这种不对称的关系决定的。

### 4. 积累、增长与波动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不存在类似西方主流经济中的那种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的划分，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宏观与微观分离是不合逻辑的，只有对整个制度进行系统研究之后，才能充分理解这一制度发展的矛盾、动力和趋势。不过，为了和西方经济学相对比，人们通常也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有关积累、增长和波动的理论冠之以马克思主义宏观经济学之名，在这个意义上说，本篇讨论的是马克思主义宏观经济理论。

西方经济增长理论的创立者之一多马在1952年说过：“在各经济学派中，我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最接近于发展一种经济增长理论”。<sup>①</sup>宋则行的“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理论”一文可以看作是对这一论断的最好证明。论文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论述，概括出了一个由剩余价值积累率、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三个因素决定的经济增长模式，并以这个模型为基础推导出了哈罗德—多马的增长模型和后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增长模型。论文强调，仅从数量关系而言，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型与哈罗德—多马的增长模型和后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增长模型有相通之处，但是，后者由于回避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因而存在重要缺陷。论文还将马克思的增长模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加以调整和推导，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适度增长率的公式。

此外，本篇还选入了M.J. 韦伯和D.L. 瑞格比就1950年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增长所写的文章。1973~1974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衰退，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史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实际上是资本主义有史以来增长最为强劲的阶段，而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时期基本上以长期停滞为主要特征（美国20世纪90年代异乎寻常的高增长是个例外）。韦伯和瑞格比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比较了解释战后经济增长的几种观点，并就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作了专门讨论，即：利润率的决定因素、生产率的变化和生产的国际区位。他们的观点包含着对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的再认识，譬如：“利润率下降理论需要扩展。这个理论通常根据资本价值构成和剥削率作出解释。然而，资本周转时间以及行业 and 地区之间的市场不平等交换也影响着利润率。对于大约1/3的加拿大和美国的行业来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利润率的影响比价值利润率更大。显然，有关利润率的各种理论不仅要以正式的动态模型来表述，而且必须对周转时间的控制和市场势力加以考察。”

<sup>①</sup> 多马：《经济增长理论》，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孟捷的论文“产品创新与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不仅从产品创新的角度对积累和利润率动态作了新的解释，而且探讨了把新熊彼特派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相结合的可能性。论文认为，马克思本人对待产品创新的态度是前后矛盾的：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实际上假设，生产力的发展仅仅体现于工艺创新；而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造成生产过剩的趋势得出了产品创新的必要性。这篇论文重建了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并以此为基础把产品创新概念化。在结论中，作者提出：不应把“长波”等同于历史上的经济增长阶段，而应把握为纯分析性概念，即作为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在特定产业部门和社会分工的基础上由以展开的内在时间框架。

法国“调节学派”（Regulation school）和美国“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SSA）是在20世纪70年代诞生的两个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流派。国内没有对这两个流派作过介绍，为此我们选入了美国学者科兹就两个学派的异同进行比较的论文。“调节学派”自形成以来在西方社会思想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01年，英国一家出版社出版了四卷本的论文集，收录了20年来调节学派的和对调节学派进行评价的各类文献。<sup>①</sup>“调节学派”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的理解。“调节学派”提出了“积累体制”的概念，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将大规模生产和工人阶级稳定增长的消费水平相结合的资本积累体制称作“福特主义积累体制”，这个概念已经在国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间得到了普遍认同。

美国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的长期繁荣和异常表现，在经济界和学术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一种空前乐观的情绪支配了一些人的头脑，他们确信，“美国已经进入一个刚刚开始的新财富时代”，即所谓的“新经济”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通货膨胀不会上升，衰退不可能出现，股市也不是泡沫。这意味着，经济周期已经消失，失业已被消除，通货膨胀已经死亡，股市也将长期繁荣，总之，新经济已经改变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规则和经济规律。在“‘新经济，还是新的经济长波’？”一文中，高峰对于这一问题从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认为，说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与过往时代迥异的新经济，完全是言过其实：导致美国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繁荣的直接原因，特别是利润率大幅提高的直接原因，主要是美国工人实际工资率的下降和生产率的上升，此外，由股市异常繁荣刺激起来的有效需求的扩张也起着重

<sup>①</sup> B. Jessop, ed., "Regulation Theory and the Crises of Capitalis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1, 4 vols.

要作用。高峰进一步分析了构成了这次繁荣的深层基础，这包括信息技术革命，全球化，以及经济关系和制度结构的演变。根据这些分析，高峰认为，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的强劲增长，不仅具有周期性性质，而且可能意味着美国经济走出了70年代以后缓慢增长的局面，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长波上升阶段。不过，断言美国经济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长波上升阶段，并不意味着要否认美国经济中的许多深刻矛盾。更不表明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则和经济规律已经根本改变。长波的上升阶段仍然会存在周期波动，只不过相对缓和罢了。

### 5. 货币与金融

在货币与金融理论方面，马克思作过重要贡献。他对货币金融问题的分析是与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是，一方面，由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与金融问题的复杂性在日益增长，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货币与金融问题的研究的进展却比较有限，这样就使得货币与金融理论成为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瓶颈。这里所收录的三篇论文为解决这一瓶颈问题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货币与资本主义分析：商品货币的重要性”一文对货币与金融理论基础问题即货币的本质、职能及其运动规律进行了探讨。该文的作者考斯塔斯执教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他与日本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伊藤诚合著的《货币与金融的政治经济学》一书，<sup>①</sup>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货币金融理论，填补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中的一个空白。该论文强调商品货币分析前提的继续有效性，即货币具有在生产中决定的、用抽象劳动代表的价值。文章从商品货币出发，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各种非商品货币形式（法币和信用货币）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无价值形式（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的货币的性质与职能，深深地植根于商品货币的性质与职能中。通过对货币在资本主义交换过程中执行每一特别职能形式的充分研究，可以说明货币形式的演变。论文对作为交换媒介的商品货币、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的充分性加以了考察，并指出，每一种货币形式交换价值的决定过程是不同的，首先是自发的贮藏，其次是数量的任意确定，最后是信用的发放和支付。在此范围内，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可以起到作为货币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作用。在法定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方面，货币数量理论具有解释力，并且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也适合于信用货币价值的确定。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对货币数量理论的有效性加以重新的认

<sup>①</sup> Itch, M. and C. Lapavistas,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y and finance",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9.

识。

如果说“商品货币”这一概念是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基础，那么，“虚拟资本”这一概念则可以看成是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的基础。在马克思看来，股票、债券等资本可以作为商品来买卖，可以作为资本来增殖，但它们本身没有价值，因而是虚拟化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迅猛发展，虚拟资本的急剧膨胀，世界性金融危机频繁爆发，虚拟资本问题成为了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刘骏民的论文“从虚拟资本到虚拟经济”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为基础，分析了虚拟资本的新发展以及其背后的运动规律，揭示了当代经济如何从虚拟资本的发展过程中孕育出虚拟经济，虚拟经济的过度膨胀和货币的虚拟化怎样为当今世界埋下泡沫经济和经济危机的种子。作者认为，虚拟资本的发展和货币的虚拟化根源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商品的二重性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发展成为物质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二重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社会属性也取得了独立化的表现形式——虚拟经济。正是物质生产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矛盾的不断发展，导致了资本与货币的虚拟化和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作为生产社会化高度发展的产物，虚拟经济的发展要求高度有效的社会化管理，否则虚拟经济就要兴风作浪。

孟捷的论文“西方马克思主义通货膨胀理论述评”分别介绍了西方现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几种主要的通货膨胀理论，包括法国马克思主义“调节学派”的通货膨胀理论；以围绕国民收入份额的阶级斗争解释通货膨胀危机的理论；以所谓过度积累来解释通货膨胀危机的理论。作者认为，只有把这些理论观点综合在一起，才能对通货膨胀作出较全面的解释。

### 6. 制度与制度变迁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即历史唯物主义，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毕生的两个重大发现之一。因建立了一套与新古典经济学接轨的社会制度变迁理论而得了经济学诺贝尔奖的诺斯(D.C.North)，则宣称自己超越了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对社会制度变迁做出了更令人信服的解释，尽管他曾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框架是“对长期制度变革的最有力的论述”。比较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与诺斯的社会变迁理论，对于澄清一系列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是非，是大有助益的。在“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和“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道路的比较”三篇论文中，林岗等人对诺斯和马克思的两种社会制度变迁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其结论与流行的观点完全相反。他们认为，诺斯的路径依赖学说是一个东拼西凑、牵强附会、在逻辑上根本不成立，并且对实际历史进程的解释力几乎为零的理论。它不仅无助于破解历史上的社会制度变

迁之谜，而且本身就是一团理不清的乱麻。虽然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得出的关于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预见，还有待于今后历史发展实际进程的进一步验证，而且也不能说它在一切细节上都是无可挑剔的，但这个理论本身具有很强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并且在总体上能够得到历史事实的坚强支持。遵循这个理论，是在纷繁的历史现象中理出一条人类社会制度演进的清晰线索的。可以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制度发展道路的解释，至今仍然是所有历史理论中最有说服力的。

关于诺斯和马克思的上述比较研究试图在批判中证明马克思制度理论的科学意义，其侧重点在于破；而“制度变迁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一文中的侧重点则在于立，论文对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分析框架进行了反思。论文认为，把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框架概括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并没有完整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丰富内涵。首先，这一框架是一个结构性框架。在这一框架中，我们看不到人的行为和选择，看不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虽然人们试图在决定作用之外提出一种反作用来弥补这一缺憾，但由于不能准确说明反作用的机制和条件，因而，这种努力并不是很成功。其次，这一框架是哲学框架，它说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而我们需要的则是与经济学理论相对应的更为具体的概念、范畴和规律体系。第三，这一框架是长时段的结构性的分析框架，它适合说明人类社会基本制度的演进过程，但对于制度变迁的短期过程则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为了全面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论文提出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制度变迁的理论框架，这一框架由三个实质相同但形式和侧重点各异理论模型组成，这三个理论模型分别是：（1）制度结构模型。这个模型着重分析社会制度的本质及其内部结构，揭示构成社会制度整体结构中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社会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2）制度选择模型。这个模型着重分析制度演进的具体过程和内部机制，揭示了不同的个体和利益集团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目标、行为和博弈过程，说明社会制度产生发展的过程和机制；（3）制度理性模型。这个模型着重分析制度演进的理性基础，揭示了制度变迁过程中人类理性的作用及其存在的局限，说明人类社会对制度变迁过程进行有意识干预的条件和途径。三个模型的统一，完整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实质和精髓。

## 7. 全球化与世界体系

本篇所讨论的课题在马克思经济学中是一个薄弱环节。马克思生前曾经有一个庞大的经济学研究计划，这一计划由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制度、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等六个部分组成，这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六册计划”。在这一计划中，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不仅具有重要的地位，而且成为了对资本主义进行全面整体考察的总结。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的“六册计划”未能实现，《资本论》就成为了马克思经济理论最重要的经典著作。在这一经典著作中，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被抽象掉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曾作过不懈的努力，提出了诸如帝国主义理论、依附论、不等价交换论和世界体系理论等重要而宝贵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20世纪90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的潮流迅猛发展，关于全球化的理论争论也愈演愈烈，如何准确把握全球化的实质和发展趋势，制定明智合理的应对策略，成为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面临的一个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

虽然马克思没有给我们提供系统的关于国际经济运动规律的理论，但是，有关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的重要方面，他都有过论述和提示，给我们留下了十分丰富和宝贵的理论遗产。张宇的“马克思与全球化”一文试图挖掘和整理马克思关于全球化的理论，阐明这一理论的内在逻辑及其理论和现实意义。根据论文的理解，马克思全球化理论的主要思想可以概括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世界市场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但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之上的全球化并不像资产阶级学者认为的那样只有互惠互利，而是由中心与外围组成的依附结构，最初是残酷的殖民统治，后来是技术上的垄断带来的剩余转移使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天然不平等；对于工人阶级来说，无论是保护主义还是自由贸易，最终的结局都是一样的；资本主义的全球化为以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创造了物质前提，资本由此成为了推动历史发展的不自觉的工具。

柳欣的“一种新的贸易理论——贸易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一文提出了一种把价值理论、贸易理论和宏观经济理论相结合的动态的贸易理论。论文试图以这一新理论为基础，来重新讨论贸易理论中的一些问题和论争。与新古典理论从技术关系所引出的资源禀赋不同，这里所强调的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文章认为，马克思对国际价值或交换比率决定的论述来自于他对个别社会与社会必要劳动之间关系的分析，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对资本家之间争相采用新技术以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

竞争的分析。这种竞争分析的重要一点是，这里存在着技术变动，率先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是由于对新技术的垄断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在国际贸易中，正是由于两个国家之间的技术差异和对技术的垄断，使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国家获得更高的价值。文章把这一观点引申到贸易理论和宏观经济学中，提出了一个特殊的开放经济模型，主要思想是：在一个封闭的经济中，以货币量值表示的所有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中的变量与技术完全无关，只是取决于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这种货币金融体系则取决于市场经济关系或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在开放经济中，由于存在着国家利益，上述结论不再成立，一国的经济增长率和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的变动将影响其实际变量或技术进步的速度和实际生活水平，由此将产生实际变量与名义变量的相互作用。

在正统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中，从来就是田园诗占统治地位，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被看成是形成世界经济体系的惟一纽带。按照著名的赫克歇尔—奥林—萨缪尔森的要素禀赋学说（H—O—S模型），竞争和资本运动是缩小厂商、地区、国家差别的均衡力量，要素的自由流动将使不同国家的要素价格趋于均等化。然而，过去一百年来经济发展的经验并没有证明这一结论，相反，各国之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倒成为了现实。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约翰·威克斯“资本扩张与世界不平衡发展”一文对这一现象提出了一个理论上的解释。论文根据初级和次级不平衡发展来解释国家之间的分化。论文认为，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整个世界被分为发达国家和后发国家，宗主国和殖民地，这些分化均来自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原动力。这一分化代表了世界范围内不平衡发展的初级层面，这一差别是资本的社会关系的固有属性。“次级不平衡发展”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集团内产生，它源于资本的社会关系中竞争和技术创新的采用。前者产生分化，后者呈现出趋同和分化的循环模式，其长期趋势是趋同。文章认为，竞争，而不是缺乏竞争，是不稳定、危机和不平衡发展的来源所在，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马克思的这一分析既与新古典理论相对立，也与依附学派和不平等交换理论相区别。

### 8.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马克思主义由于揭示了社会主义运动的一般目的和条件而被称作为科学社会主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有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恰恰相反，马克思的经济学是以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为目标的，关于未来社会的经济特征，它只是在与资本主义相对比的时候偶尔提起。他们的理论只是对社会主义经济一般特征的理论预测，而不是它的完成形态，更不是它的终结，它需要不断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修正、补充和发展。而发现或引入市场、探索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则是过去一个世纪里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发

展中的核心问题，市场社会主义就是这种探索和实践的产物。张宇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回顾与反思”一文考察了市场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现状、难点和面临的挑战。论文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核心问题作出这样的总结：市场社会主义需要在个人自由和社会理性之间寻求一种和谐与平衡。如果市场化的逻辑是惟一的选择，那么结果就可能真的像布鲁斯认为的那样，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完结；另一方面，如果社会的理性是以压抑个人的自由为代价的，那么，这不仅会使经济和社会生活失去活力，而且也会使社会主义的理想暗淡无光。无论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都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标，这个目标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即“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市场社会主义就是实现这一美好理想的伟大试验。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在实践中是通过改革来完成的，20世纪90年代以后，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转变成了全面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过渡经济学或转型经济学应运而生。过渡经济学的核心问题是转轨的路径问题。20世纪80年代末当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时，在西方正统经济学家中间立刻达成了一种共识，即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须采取激进的方式，人们不可能两步跨越一道鸿沟，渐进式改革是难以成功的。但是，中国渐进式改革中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苏联、东欧各国经济的持续停滞与衰退，对正统的经济学理论提出了严峻挑战，从而引起了一场关于改革方式的大讨论，进而激发了人们对经济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制度变迁理论的深刻反思。张宇的“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一文试图提出一种分析中国渐进式改革过程的新的理论框架。文章认为，现有的以新古典主义、凯恩斯主义、演进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等理论为基础的过渡经济学的各种范式从不同角度概括了中国渐进式改革的特点和经验，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这些理论范式都存在以下一些根本局限：第一，这些概括大都是在改革目标相同而且确定的前提下，围绕着改革方式的差别而展开讨论的，而没有深入考察改革过程与改革的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但是，改革方式的优与劣、改革政策的成功与失败、改革措施的成本与收益等问题，都只有在确定的目标和约束条件下加以考察才有充分的意义。第二，改革的方式并不完全是人们有意识选择出来的，而是既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下不同的利益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对于改革方式的认识不能仅仅满足于表面的描述，而需要对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过程进行全面考察。第三，上述的观点一般只涉及到了制度安排问题，而没有涉及宪法制度问题，尤其没有考察宪法制度与改革路径的相互关系，但是，现实的改革过程是一个整



体的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它既包括了宪法制度约束内的选择，也包括了对宪法制度的选择。改革的目标与改革的过程、约束（宪法制度的约束）内的选择和对约束的选择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正是制度变迁理论和过渡经济学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文章认为，科学地解答这些问题，需要一种整体的、历史的和动态的分析框架，这一框架能够把改革的目标与改革的过程、宪法内的选择和对宪法的选择、初始条件与改革路径、制度演进与制度建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合在一起。论文在这一框架中对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的逻辑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 9. 生态条件与资本积累

随着旨在控制全球温室效应的《京都议定书》的签订和反全球化运动在西方的兴起，资本主义生态危机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本书特地组织翻译了两篇有关生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文章，作者是美国著名的社会科学家詹姆斯·奥康纳。詹姆斯·奥康纳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因《国家的财政危机》一书而知名，最近几年，他主编出版了《资本主义、自然、社会主义》杂志，从事生态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在第一篇文章里，詹姆斯·奥康纳力图把资本主义生产赖以进行的生态条件加以概念化。他采用了马克思曾经使用过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的概念，扩展了这个概念的内涵。奥康纳援引著名思想家卡尔·波拉尼的“虚拟商品”的思想，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赖以进行的这些条件本身并不是商品，资本主义制度却把它们作为商品生产出来。政治权力和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供给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无论如何不能把环境灾难只归因于资本；在生态危机中，国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是这个国家，在市民社会的民主控制下，将能成为重建自然、重建我们同自然间的关系的基础。”

在第二篇文章里，作者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第二种矛盾”的思想。他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传统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资本主义的第一种矛盾，而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为一方，以生产的诸条件为另一方的矛盾，是生态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资本主义的第二种矛盾。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价值的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和经济危机采取了“实现危机”或者资本生产过剩这种形式。在生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经济危机表现为“流动性危机”或者资本生产不足这种形式。在传统理论中，经济危机是资本借以调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熔炉，使之在形式和内容上变得更加社会化；例如，兼并和收购、指导性计划、公司网络、国有化、利润分享等等。在生态马克思主义那里，经济危机是资本借以调整生产条件的熔炉，同样使之在形式和内容上更具有社会性。例如，土地整治、地区土地使用和资源规划、人口政策、健康政策、劳动市场规制、有毒废物处理计划等等。在传统理论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更加社会化的形式发展被当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在生态马克

思主义那里，提供生产条件的各种社会形式向更加社会化的形式发展则是（生态）社会主义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对于资本主义矛盾的新的认识，为社会主义的合理性提供了新的根据。在生态社会主义者看来，可能有两个“通向社会主义的路径”，或者更准确地说，可能有两种趋势，共同将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条件、生产及再生产这些条件的社会关系变得越来越社会化（虽然在历史上会有倒退）。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最新发展当然不是本书所能完全概括的。但是，我们相信，书中各位作者所作出的努力已经足以证明：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或方法论，抓住马克思主义理论活的灵魂，我们就能在纷繁复杂、急速变化的世界中，体验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发展起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



# 第一篇

## 总 论

---



## 第 1 章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 五个方法论命题

林 岗 张 宇

---

### 一、引 言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sup>①</sup> 在日新月异的变化面前，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证明的政治经济学，<sup>②</sup> 同样要适时地改变自己的形式。问题在于，改变什么，怎样改变，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坚持与发展的统一。

20 世纪的后 20 年，在与新的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现代资本主义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社会主义在东欧国家和苏联遭受重大挫折，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影响日益增大，新老自由主义泛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又一次面临严峻挑战。同时，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伟大实践，也提出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课题。在这种情况下，联系变化了的实际发展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科学地回答新的历史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回击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非难和攻击，创造出适应时代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的新形式，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特别是《资本论》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8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sup>②</sup> “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证明了的原理”。见《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10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方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①</sup> 卢卡奇的下列观点虽然有失偏激，但无疑是值得重视的：

“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sup>②</sup>

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解成了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或方法论，我们才能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在纷繁复杂、急速变化的世界中，体验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发展起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新形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论归根结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sup>③</sup> 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作过如下经典性的表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sup>④</sup>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这一经典表述，是《资本论》的活的灵魂，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指南和动力。根据这一经典表述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其他有关阐释，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原则归结为如下五个基本命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2～74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③ 恩格斯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称作德国的经济学，并且认为这种经济学在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3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
2. 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
3. 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经济制度的性质；
4. 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5. 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这五个命题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揭示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下发生的不得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运行规律的根本依据。也就是说，上述第一个命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首要原则。而其他四个命题，则是这个首要原则在经济分析进程中合乎逻辑的展开。下面，我们将根据《资本论》的启示，对这五个基本命题逐一加以讨论。

## 二、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制度的变迁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命题，而社会存在的实体就是劳动。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活动的基本形式，在劳动过程中，人类一方面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劳动交换，劳动过程的这两个方面就是通常所说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由此而派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主线。在这条逻辑主线上，生产力是发端的、首要的因素。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sup>①</sup>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科学原理”并不是一个僵硬的公式，它具有丰富而具体的理论内涵。在《资本论》中，随处可以感觉到它的力量和魅力。在研究商品货币时，马克思提出了著名的“劳动二重性”学说，这一学说被马克思称为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这一理论正是一个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原理来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现象的范例，甚至可以说它提供了一个如何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原理来解析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论框架。这个框架的要点如下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所述。

1. 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实践活动，而任何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重性的统一。就生产商品的劳动而言，从一方面看，它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反映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从另一方面看，它又是具体形式各异的不同人类劳动按照一个统一的尺度相互比较的过程，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劳动的二重性正是人类经济活动的二重性的表现。马克思的这样一段经典性论述揭示了商品生产的实质，也说明了经济活动的二重性：

“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可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按比例分配劳动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sup>①</sup>

这一段论述说明：第一，人类的经济活动或所谓的资源配置的实质，是由生产与需要的相互适应而发生的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问题，这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起作用的自然规律。第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社会总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具有不同的实现形式。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就是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在私人交换制度下的实现形式。<sup>②</sup> 第三，商品不是物，而是被物的形式掩盖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经济关系，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一种特殊社会形式或历史形式。

2.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中，生产力居于首要地位。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的首要性的命题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可颠覆的事实之上的，即，“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sup>③</sup> 从人的自然属性中产生出的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是全部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基础。因此，马克思对商品经济的分析，不像西方主流经济学那样从抽象的个人主观效用出发，而是从这样一个客观事实出发，“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8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实行公有制，但由于分工仍然是社会劳动的基本组织形式，不同产品的生产者之间存在以劳动为基本尺度的利益差别，他们之间的关系因而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换或市场关系，也是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的一种特殊实现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们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对马克思的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sup>①</sup>即使用价值，它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特殊关系，具体地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一般关系，即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生产关系形式要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绝不像有人贬低的那样，不研究资源配置问题，而只研究阶级斗争。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价值规律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形式和社会形式、劳动的一般过程和价值的增殖过程、资本的技术构成和资本的价值构成、商品的交换和货币的流通、物质形态的再生产和价值形态的再生产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可见，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研究资源配置，而是反对脱离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来研究资源配置。而在生产力与经济关系的对立统一中来揭示资源配置在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具体规律，正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抛开具体经济关系而讨论乌托邦式的一般均衡的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这种方法在《资本论》中得到充分体现，它是科学地研究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和资源配置过程的典范。

3. 虽然生产力相对于生产关系居于首要地位，但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它研究的是人，而不是物，是生产力配置的社会形式，而不是生产力配置的物质过程。在分析商品二因素时，马克思指出：

“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sup>②</sup>

恩格斯对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说明更加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sup>③</sup>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因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资源配置方式的研究与西方主流经济学有着本质的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源配置具有二重性，即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社会的资源配置，归根结底是资源在相互间存在利益差别以至利益冲突的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因而在一定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体系是资源配置得以实现的必然机制。虽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源配置一般规律的研究也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更加重视资源配置的特殊社会形式。不明确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质。

4.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是以劳动方式为中介而实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证明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客观基础，而且系统阐述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机制。他们认为，一定性质的生产力对与此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是以劳动方式为中介而实现的。劳动方式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组织形式，在这种技术组织的基础上产生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一定的所有制基础之上，产生了全部的社会经济关系。<sup>①</sup> 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劳动方式的发展主要体现为分工。分工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一个基本范畴，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个关键环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后来的《资本论》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分工的意义作了全面的阐述：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

“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也采取虚幻的共同体形式，而这始终是在每一个家庭集团或部落集团中现在的骨肉联系、语言联系、较大规模的分工联系以及其他利益的联系的现实基础上，特别是在我们以后将要阐明的已经由分工决定的阶级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阶级是通过每一个这样的人群分离开来的，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 1986 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8～84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sup>①</sup>

因此，分工不仅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基础，而且也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基础。理解了分工及其发展的历史，才能深刻领会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掌握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

### 三、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 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

在方法论上遵循个体主义，即从孤立的个人出发来解释一切经济现象，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开创的西方经济学的传统，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意识形态。西方的现代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进化论自由主义还是新制度经济学，都没有从根本上背离这一传统。方法论个体主义的核心是，“只有个体才进行选择 and 行动，而群体本身既不选择又不行动，如果所分析的群体同样进行选择 and 行动，则就不符合科学的准则。社会总量被认为只是个体所做的选择和采取行动的结果。”<sup>②</sup>

马克思的方法论原则是与个体主义原则相反的整体主义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不排斥对个体动机和行为的分析。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尽管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是单个人的简单加总。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则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和单个人所不具有的属性。因此，“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sup>③</sup>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虽然“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但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个人的行为受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制约；

“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的历史的基础，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635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按照卢瑟福的概括，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关键假设可以概括为三项陈述：（1）只有个人才有目标和利益；（2）社会系统及其变迁产生于个人的行为；（3）所有大规模的社会学现象最终应该根据只考虑个人，考虑他们的气质、信念、资源以及相互关系的理论加以解释。见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可见，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sup>①</sup>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sup>②</sup>

运用个人主义的方法研究经济问题时，个人的主观动机以及由此决定的个人行为是考察问题的出发点。但是，事实上，任何个人的经济行为都不可能是完全主观随意的，它本身就是经济制度的产物或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的那样：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要说明一下。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越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sup>③</sup>

从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相对立的意义上，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归入整体论的范畴。但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论不是机械的整体论，后者把社会当作一种先于个人、外在于个人、高于个人的独立的社会实体，从而把个人与社会截然对立起来了。实际上，社会并不是完全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空壳，社会结构对于它们反复组织起来的人的实践活动来说，既是后者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相对个人而言，社会结构并不是什么“外在之物”，而是具体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中。<sup>④</sup>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在一定的制约中选择制度，在改造环境中改造自身——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于个人选择与社会制约的这种辩证关系，恩格斯曾经有过深刻、准确而又生动的说明：

“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的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产条件，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④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第89页，三联书店1998年版。

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相反，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最高的社会理想。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体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一致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个体成长的历史，而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又是以劳动为基础的。在劳动过程中，人们运用和发展自己的能力，同时形成了相互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必要劳动时间在逐步减少，剩余劳动时间在逐步增加，个体的能力和个性的自由由此而日益发展，人类对自然与社会进行自觉调节的能力也随之不断提高。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从个性发展的角度把社会发展概括为三大形态：

“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sup>②</sup>

因此，马克思主义者既反对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也反对机械决定论和机械的整体论。他们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表述是准确的、辩证的，而且显然经过了仔细的推敲：

“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sup>①</sup>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sup>②</sup>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sup>③</sup>

从孤立的个人而不是社会的个人出发考察经济问题，必然把历史和时间排除在经济学视野之外。从现实的社会整体结构中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则必然要考虑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历史延续性。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另一个根本差别。

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当作某种先验的超历史的现象，这是西方主流经济学从亚当·斯密开始就已经形成的另一个重要传统，是从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的必然结果。根据这种观点，资本主义制度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是历史发展的起点；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是生产发展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而是自然的人类本性造成的。因此，私有制被看作是人类利己本性的自然表现，自由契约被说成是天赋人权的自然延伸，等价交换则被称为平等和正义的象征，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不仅可以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而且可以用来说明包括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计划经济等所有的社会经济现象，理性人的范式成为了解释一切制度现象的万能钥匙。

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制度的认识与这种超历史的形而上学观点完全相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其最内在的本质上是历史的。按照这种观点，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因此，没有一般的生产，只有特殊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抽象的适用于任何时代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形式是不存在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历史的方法实质上就是辩证法，辩证的方法也必然是历史的方法，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sup>④</sup> 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讨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与方法时作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同上，第3页。

④ 在《资本论》第2版跋中，马克思专门讨论了他所使用的方法。他认为，他所使用的方法就是辩证法或历史的方法。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明确的阐述，他说：

“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世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谁要想把火地岛的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置于同一规律之下，那么，除了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以外，他显然不能揭示出任何东西。因此，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个个别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用于生产一般和交换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规律。”<sup>①</sup>

马克思承认，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这就是所谓的生产一般。这个一般本身又是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例如，所有的生产都要使用工具，都存在着自然的或社会的分工，都具有节约劳动的倾向，等等，这就是所谓的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另外一些是几个时代所共有的，例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没有这些一般规定，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所谓的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一些抽象的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马克思特别强调的是，将生产的一般抽象出来，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注意统一而忘记了差别。而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们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在对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研究方面，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中，特别是从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对于价值形式的研究，马克思认为是《资本论》分析得最好的几个地方之一。在马克思看来，古典经济学家的缺陷不仅是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此外还有更深刻的原因：

“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sup>②</sup>

新古典经济学将古典经济学中有关劳动价值论和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49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科学成分统统抛弃，而集中地发展了其中的庸俗成分。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制度和时间被完全抽象掉了，社会经济问题的核心被归结为了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sup>①</sup>从而把超历史的理论传统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根据这种理论，自利的人在任何社会、文化和历史环境中都同样地追求效用最大化，因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核心就是“管住货币，放开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的干预，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实现经济的私有化和自由化。这种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转型理论，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等组织的大力推行，成为了20世纪90年代经济转型国家激进式改革的主流思想。但是，实践并没有给新自由主义戴上胜利者的桂冠，苏联、东欧各国经济的持续衰退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证明了主流经济学在解释制度演进方面的贫乏无力。事实再次显示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生命力和科学价值。

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sup>②</sup>马克思对价值转型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用历史观点分析不同社会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典范。我们知道，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是从商品货币开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经济关系都是建立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但是，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和资本的所有权规律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在马克思的分析中，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产生：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从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律转化为生产价格规律。而生产价格规律，正是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

马克思的方法提醒我们：把握现实的市场经济，必须把共性与个性结合起来。我们要尊重市场经济的所谓“国际惯例”和“一般规则”，但是不能成为它们的俘虏和奴隶，不能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社会性质被“市场经济一般”所淹没。从国情出发选择自己的改革和发展道路，坚持我国市场经济的社

---

<sup>①</sup> 正如兰格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现代经济理论》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是关于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配置的理论，它不需要任何制度概念，有关的经济问题都是从鲁滨逊的孤岛中推导出来的，对于制度进化的研究被看作是经济史而不是经济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提供一个经济制度演化的长期理论。(O. Lange, "Marxian Economics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In Tadeusz Kowalik Ed., *Economic Theory and Market Socialism*, Edward Elgar Press 1994.)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会主义属性，才是明智的做法。

#### 四、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经济制度的性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制度变迁的出发点，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又主要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展开的。在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历来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在社会制度变迁中的决定性意义，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整个经济关系体系中的基础作用。

为什么生产资料所有制能够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的一段话概括地回答了这一问题：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存在的存在方式结合起来的。因此，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sup>①</sup>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狭义的生产关系，它在整个经济关系的体系中起决定作用。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又是由生产在人类全部经济活动中的基础地位决定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专门分析了生产与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关系，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了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sup>①</sup>

在《资本论》第三卷，第51章“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中，马克思再次强调了生产对分配的决定作用：

“所谓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sup>②</sup>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地位和生产对交换和分配的决定作用，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完整的体现。在《资本论》一、二、三卷中，第一卷是核心。恩格斯在《资本论》英文版序言中曾经这样说：“第一卷是一部相当完整的著作，并且二十年来一直被当作一部独立的著作。”<sup>③</sup> 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资本论》第一卷研究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和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对资本的流通和资本总过程的分析，只有在生产过程的本质得到说明的基础上才能展开。在《资本论》第三卷结尾部分，马克思总结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本特征，即劳动者作为商品与资本相结合而产生的雇佣劳动关系，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sup>④</sup>

正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的这种决定性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从一般的财产关系或产权关系中分离出来，把它作为整个社会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核心命题，而且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坚持这一基本命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一切旨在瓦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图谋，其最终指向都是要实行私有化，这从反面证明了这一命题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8~9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5~3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9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五、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出发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依据经济关系来解释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由以下几个主要命题组成：

1. “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sup>①</sup> 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就出现新的阶级划分。

2. 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sup>②</sup>

3. 法律是统治阶级普遍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sup>③</sup>

4.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sup>④</sup> 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上述命题科学说明了社会的本质，它的科学价值和实际意义并不因为时代的变化而有丝毫的降低。

在经济学的研究中，人们所直接面对的是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物质过程，因此，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思考问题在这里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问题远没有如此简单。以现代产权理论为例，大多数的西方产权经济学家都把作为社会存在的经济关系，与表现为社会普遍意志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混在了一起，颠倒了它们的关系。产权经济学派的重要人物阿尔钦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他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是授予特别个人某种权威的办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以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由平狄克和鲁宾费尔德合著的《微观经济学》一书则把产权定义为“描述人们或厂商可以对他们的财产做什么的法律规则”。<sup>⑤</sup> 在这些产权概念中，法律形式具有决定性意义，产权是由法律创造的，是法律形式赋予产权以特有的经济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同上，第98页。

⑤ 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52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义，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由于不了解甚至经常颠倒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现代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解释各种制度现象时几乎毫无例外地持有多元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立场，而最终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

在自由主义的经济传统中，国家扮演着一个“守夜人”的角色，消极无为是它的优良品质。与传统的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对于国家作用给予了充分的注意。按照诺斯的看法，“国家理论之所以不可缺少，原因在于，国家规定着所有权结构。国家最终对所有权结构负责，而所有权结构的效率则导致经济增长、停滞或经济衰退。”<sup>①</sup> 国家有两个基本目标：一个目标是规定竞争和合作的基本规则，以便为统治者的所得税金最大化提供一个所有权结构；另一个目标是，在第一个目标的框架内，减少交易费用，以便促进社会产出的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这两个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在统治者最大限度增加其租金的所有制结构同减少交易费用和鼓励经济增长的有效率的制度之间，一直存在着紧张的关系。这就形成了有名的诺斯悖论。这个悖论在诺斯那里注定是无解的。

国家与社会的内在冲突也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所关注的一个焦点，这种冲突是由国家的二重性引起的：一方面，国家是社会的中心，产生于社会的公共职能；另一方面，国家并不完全是中立的，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国家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之间存在的这种经常性冲突，是国家悖论的深刻根源。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这种悖论并不是无解的，生产力发展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是解决冲突的最终手段。当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一致时，国家所制定的规则和产权结构就是合理的，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符合社会的普遍利益；当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冲突时，国家所制定的规则和产权结构就是不合理的，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就会违背社会的普遍利益；这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发展与政治结构之间就发生了尖锐的矛盾，社会革命的时代就会到来，旧的国家制度将被新的更能体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国家制度所取代。

自由和平等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法律和道德范畴，在资产阶级思想家看来，它们是天赋的人权、先验的正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却从客观存在的商品经济关系中，发现了它们存在的物质基础。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这样写道：

“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

<sup>①</sup>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第18页，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sup>①</sup>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②</sup>

马克思不仅说明了自由、平等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法权和道德规范的客观性，而且揭露了它的表面性和虚伪性。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是从商品开始的，商品流通既是资本的逻辑起点，又是资本的历史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所有经济关系都首先表现为一种等价的商品关系，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根据商品所有权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但是，在马克思看来，对于揭示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本质来说，交易过程中的这种契约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它不仅不能真实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反而掩盖了生产关系的真实性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自由和平等的表面性和虚伪性作了这样辛辣的讽刺：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惟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只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4～7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102页。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sup>①</sup>

因此，资本主义的社会意识，无论是它的表面性还是虚伪性都是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社会存在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意识。而时下正风行着的社会制度的契约论解释，尤其是对“资本雇佣劳动”的天然合理性的博弈论证明，实质上不过是马克思早就揭露过的资本主义社会意识的更加精巧因而也更加虚伪的现代变种。

## 六、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包含着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是有冲突的，社会的发展不应当完全受个体利益的支配，而应当受集体理性的控制。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调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都被说成是侵犯了私人的财产权、自由和“独创性”；而在公有制条件下，过去表现为对人们的外在强制的全部生产的联系和规律，能够为社会的集体理性所自觉把握，服从于人们的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正是个人充分发扬其个性，实现其全面和自由发展的必备前提。

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历来被自由主义者所批判。以哈耶克、波普为代表的进化论的自由主义理论认为，由于社会是复杂的，而人的知识和理性是有限的，并且是以分散状态存在的，因而，社会的进化过程可以受理性控制并能对人类集体目标服务的理性主义观点，是一种幼稚的想法；所有的进化都是无意识的自发活动的产物，大规模的社会改造要么不可能，要么就是一场灾难；如果保持每个人都是自由的，那么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往往会超出个人理性所能设计或预见到的结果；而在实际中，自发秩序之所以表现出那么多的缺陷和弱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点,大都是因为有人试图干涉它们的机制或者阻碍它们的运转。<sup>①</sup> 进化论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批评,被有的西方学者称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历史学说最审慎然而又是最令人畏惧的批判。”<sup>②</sup> 在我国,随着近来哈耶克、波普等人的主要著作如《通向奴役的道路》、《自由秩序原理》、《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等的介绍和出版,进化自由主义理论的传播掀起了一个小小的热潮。

哈耶克等人提出的进化理性主义的目的,是为个人自由和自发秩序的合理性提供哲学的论证,但是,这种理论所依据的哲学前提,即彻底的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不可知论,却无法为自由的合理性提供理性的根据。这一理论的核心命题即知识的主观性、个人性和社会进化的无意识性存在着根本的缺陷。

1. 关于知识的主观性。哈耶克认为,人的知识、信息和价值都是主观的,特别是在社会领域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事实。药是否为药,主要取决于人是否相信它为药,工具、食物、机械、武器、词汇、句子、通讯和生产活动之所以为这些东西并不是因为它们具有某些客观物质,而是因为人们愿意这样叫它。<sup>③</sup> 然而,即使我们相信这一理论是正确的,我们也不会因为不知枪炮为何物而会刀枪不入,也不会因为不相信人会死亡而得到永生。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物质世界,承认这一世界具有客观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是可知的,是所有自然科学基本的假设前提,这一假设比主观主义的假设更能经受理论和经验的检验。<sup>④</sup> 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的性质虽然与自然科学不完全相同,但是,由于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的经济活动首先是人与自然的一种物质变换过程,因而与这种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和建立在这种经济关系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对于个人来说也具有客观性,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都要受到这种客观存在的制约。

2. 关于知识的个人性。知识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因而它是个体的,也是社会的。在自然科学中,知识是客观的,自然科学的知识已经成为了人类共同的财富和共有的信息,它不会因为阶级、国家和种族的不同而不同。即使

<sup>①</sup> 哈耶克把自由主义理论分为英国传统的自由主义和法国传统的自由主义,“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而另一方则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一派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而另一派则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前者主张试错程序,后者则主张一种只有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英国的自由主义传统被称作是经验的和进化论自由主义,这是一种真正的自由主义;而法国的自由主义传统被称作是唯理的和构造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是一种假自由主义,它有可能滑向集体主义。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61~82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sup>②</sup> 勃里安·马奇:《波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sup>③</sup>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56~57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sup>④</sup> 参见福尔迈所著《进化认识论》一书对此问题的深入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在社会领域，人们所掌握的知识与信息也不完全是主观的个人的。人类的认识过程本质上是社会过程，人们所处社会环境，所感受到的社会经验，所使用的语言，所遵守的习惯、传统、道德、法律和各種社会规则，都是社会性的整体性的知识和信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社会意义，认为知识和信息只能以分散的状态为个人所掌握显然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被哈耶克等其他一些保守主义者当作进化理性基础的传统和习俗，本身就是一种整体的和不可分解的知识。如果认为任何知识都只是一种个体性的知识，那么我们就无法说明为什么会存在诸如物理、化学、数学和生物学等这样一些被全世界所有文明社会的人都共同学习和认可的科学知识，也无法解释一个社会具有的被人们所共同遵守的法律、传统、习俗和道德。

3. 关于社会进化的无意识性。进化自由主义认为，社会秩序是通过人们之间相互作用而自发形成的，是个人对于传统和经验长期的无意识地适应的结果，它也像日月水火、电闪雷鸣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无法用善和恶的标准来定义。但是，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这种自发秩序理论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很难加以区分。因为，在人类历史上，奴隶制、农奴制、种姓制、酷刑制、领主制和宗教迫害，都是自发秩序的产物，但是，这些制度在现代却被公认为是无效的制度。因而，自发秩序实际上是一种缺乏规范内容的中立性概念，它可能导致自由制度，也可能导致专制制度。假使这种自发的秩序在现实中导致了专制的结果，那么，进化自由主义还会坚持对自发秩序的合理性进行辩护吗？进化自由主义把人类社会与动物界完全等同起来了，排斥任何形式的社会理性、社会干预和社会选择。但是，人类社会毕竟不同于自然界，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是由人创造的，社会的进化过程离不开人们有意识的甚至是有计划的活动，人们不可能完全受盲目和自发的力量所支配，而对于自己的命运无动于衷。

因此，进化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批判从根本上来说是站不住脚的。尽管如此，对于它所提出的挑战我们不能不加以高度重视。

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的确面临着这样一个理论上的难题，即一方面，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出现的条件下，人们如何能够建立一种关于未来社会的理论，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去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另一方面，没有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如果人们对于所从事的社会主义运动的目标毫无了解，那么，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还有什么意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这个理论上的难题是通过引入社会实践这一范畴得到解决的。他们指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主观与客观、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这种统一

就是社会实践。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着社会，在改变环境的同时改变着自己。“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sup>①</sup> 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建立的唯物史观，既克服了经验主义的不可知论，又摆脱了唯理主义的先验论，从而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建立奠定了认识论的基础。

与进化论自由主义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们在社会发展中的主观能动性的态度既谨慎又积极。他们既是进化论者，又是构造论者。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sup>②</sup>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又认为，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人类可以通过社会联合，按照他们预定的目的来影响社会进化过程。虽然人们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他们把说明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质和一般目的当作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目标，试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的深刻分析，从“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新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同时，他们坚决拒绝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从人类公平和正义等理性原则出发来批判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想未来的理性王国。他们既不想制造乌托邦，也不是不可知论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总的要求，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般趋势，通过科学的抽象，把握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或规定性。早在1843年马克思刚刚成为共产主义者时，就明确宣布“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而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他们认为：

“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sup>③</sup> “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sup>④</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社会发展规律所持的这种态度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运动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左”倾与“右”倾两种片面性，都是由于不能正确认识这一问题造成的。“左”倾教条主义把理论视为神圣不变的教义，背离了实践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右”倾机会主义则认为目标微不足道，运动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5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28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一切，完全背离了作为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社会主义目标。只有坚持实践的观点，把社会发展的自发性与自觉性、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起来，才能把坚持与发展统一起来，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在这方面，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为哲学基础，将“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基本纲领的邓小平理论，是运用马克思的方法论原则的典范。

## 七、结 语

上面讨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的五个基本命题。这些命题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严密的内在结构的逻辑整体：由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首要的原则出发，必然会得出只能在由生产力决定的客观经济关系的制约中来解释人们的经济行为及其规律性的结论；而人们的经济行为方式，取决于他们在一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这种地位归根结底又取决于他们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乍看起来完全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支配的立法和政治活动，以及属于精神活动范围的各种意识形态现象，都是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不过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在他们的意识中或直接或间接的反映；而将人们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的认识与他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主观能动性整合起来的社会实践，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或迟或早会使社会的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发生与生产力进步相适应的变革。这五个命题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硬核”。如果否定它们，就是拆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就是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如果坚持、发展和深化了这些基本的命题，并运用它们来解决经济发展实践提出的理论和实际问题，那么，就像卢卡奇所说的那样，即使我们放弃了马克思的所有具体论点，也不会片刻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正统。

在目前情况下，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意义，强调在经济分析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应当看到，近二十多年来，在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我国的经济学研究虽然极大地繁荣起来（这无疑是可喜的现象），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却有日益削弱的倾向。而由这种削弱带来的必须加以高度重视的后果，就是在大量应用性或对策性的经济研究中理论基础选择上的混乱，不少反马克思主义的甚至与社会主义宪法秩序相冲突的西方经济学流派的观点和方法，大有逐渐取代马克思主义而成为经济

分析的主导性理论基础之势。<sup>①</sup>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否能够成为众多应用经济学科的理论基础，在一些人心目中已经成了问题。形成这种局面的表面原因，是在《资本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著作中，找不到对许许多多新问题的现成答案，于是一些人就转而向现代西方经济学去寻求这种答案。马克思不是算命先生，他不可能预见到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发生的问题，而且他的理论中确实也包含一些已经为实践证明是过时的东西。但是，这丝毫也不能成为放弃马克思的理论体系的理由。这不仅是因为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基本理论观点和一些重要分析框架，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只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加以适当调整，就可以直接运用于对今天我们面对的实际问题的分析；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给我们留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永葆青春的经济学方法论，只要认真把握和运用这个方法论，我们就能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发展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使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不断获得与其辩证法的（即在自我扬弃中发展的）本性相适应的现代形式。

（本文原载林岗、张宇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

<sup>①</sup>这并不是说西方经济学一无可取。相反，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西方经济学中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运行一般规律的理论观点和先进的分析技术，是我们应当认真学习、积极借鉴的。但是，不言而喻的是，这与无鉴别、无批判的所谓兼容并包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那些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社会主义的理论，必须在排斥之列。而对西方经济学理论进行鉴别的基本方法，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

## 第 2 章

# 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吴易风

### 一、关于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意见分歧

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研究资源配置，还是研究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经济理论界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

为了叙述的方便，这里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的关系。虽然国内外都有人试图区分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但是都未见成功。我们在这里仍然把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看做是同义语。事实上，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二者是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的，具有相同的内涵和外延，可以互用。在有代表性的西方经济学教科书中，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也常常是同义语。例如，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中有“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提法，萨缪尔森的《经济学》中有“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的提法。还值得注意的是，《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也把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看做是同义语：“在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这两个名词都还存在。自它们产生以来，涵义都有所变化，然而，两者基本上可看作同义语。”<sup>①</sup>

目前国内经济学界在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研究对象问题上至少存在两种对立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学是关于资源配置的科学，研究资源配置是全部经济

<sup>①</sup>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第 970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学的核心。

另一种意见认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资源配置方式从属于生产方式。对生产方式的研究也就包含了对资源配置方式的研究。但是，决不能把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只规定为关于资源配置的科学。如果这样规定，就会把生产方式排除在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外，就会把由生产方式产生并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排除在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外。

国内学术界的上述意见分歧，从更广阔的经济思想史背景上看，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在研究对象上的根本分歧。为了弄清楚意见分歧的所在，有必要分别考察一下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规定和罗宾斯关于西方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

### 二、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和国内学者的不同理解

我国目前有数以百计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每一本教科书开宗明义第一章都规定：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生产关系的科学，它研究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

这个定义的优点是突出了对生产关系的研究，缺点是没有把对生产方式的研究放在应有的地位。从研究对象中排除了生产方式，也就排除了生产关系所包容不了的重要经济问题，例如资源配置问题。这样，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就狭窄化了。内容原本丰富的政治经济学现在被局限于只研究三方面的问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

要避免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狭窄化，就应当从现今教科书的定义复归到马克思的定义上去。

马克思在《资本论》德文第一版序言中明确地规定了《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他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①</sup>

从马克思的上述规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系。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同属经济关系，也就是哲学教科书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说的生产关系。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规定，从内容到文字，都是准确无误、没有二义的。但是，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对于如何理解这一规定一直存在着争论，意见颇为分歧，而且始终未取得共识。《资本论》研究对象成了难解之谜。

一种观点认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生产关系的科学，因此，马克思在这里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际上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可是，如果这样解释，前面引用的马克思的那句话就成了“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显然犯了逻辑混乱的错误。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指的是资本主义广义生产关系，“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指的是狭义生产关系。可是，如果这样解释，马克思的这句话就成了“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广义生产关系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狭义生产关系”。这同样犯了逻辑混乱的错误。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在这里说的“生产方式”既包括生产力，又包括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只是关于生产关系的科学，而且是关于生产力的科学。可是，如果这样解释，马克思的这句话就成了“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仍然犯了逻辑混乱的错误。

原本很清楚的问题，我国经济学界越争论反而越不清楚。除了其他原因之外，恐怕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们头脑中有一个先入为主的政治经济学定义。我们学习政治经济学，除极少数例外，都不是从《资本论》开始，而是从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开始的。按照教科书的定义，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生产关系的科学。在研究和诠释《资本论》时，由于头脑中已经有了教科书的定义，就很容易用教科书的定义去解释马克思的定义，以便保持教科书定义和《资本论》研究对象之间的一致。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资本主义广义生产关系”的主要动因就在于此。

第二个原因是，我们头脑中有一个先入为主的生产方式的定义。我们对生产方式这一范畴的认识，一般不是直接来自马克思，而是来自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自哲学教科书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教科书中，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二者的统一。在研究和诠释《资本论》时，由于头脑中已经

有了这种生产方式定义，就很容易据此解释《资本论》研究对象，并由此认为政治经济学还应当研究生产力。

第三个原因是，我们一般只熟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表述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原理，而不熟悉马克思在一系列著作中阐述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更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原理所作的重大修改。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规定，正是建立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之上的。

理解马克思《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关键，就在于理解马克思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

(1) 马克思在1846年12月28日致安年科夫的信中第一次提出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他写道：“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sup>①</sup> 请注意，这里不是生产力直接决定生产关系，也不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生产方式，而是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决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

(2) 马克思在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中再次阐述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他写道：“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sup>②</sup>

(3) 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形成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思想后来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马克思写道：“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却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它和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现成基础；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sup>③</sup> 这是马克思运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得到的科学结论。结论表明：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现成基础。一定的生产方式又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力会产生和它相适应的新的生产方式，新的生产方式又会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和自己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特殊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和它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具有特殊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

(4) 马克思根据自己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在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中，对 1859 年问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原理作了重大修改。其中最重要的是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sup>①</sup>，修改成“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sup>②</sup>。马克思的这一修改十分重要。修改后的原理表明：第一，不是生产力直接决定生产关系，而是—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生产力决定和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方式，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第二，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或经济基础的，是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不只是生产关系。

(5) 马克思在 1872 年开始出版的《资本论》法文版中，又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修改成“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从这种生产方式中产生的社会关系”。<sup>③</sup>

由上述可见，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贯穿于马克思从 19 世纪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著作，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决不能把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看做是偶然出现于马克思个别著作中的个别提法。

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是一定的生产方式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现成基础。生产力的变化引起生产方式的变化，新的生产力要求产生和它相适应的新的生产方式。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从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是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具有的必然关系。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生产方式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导致生产关系的改变。

第三，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具有历史暂时性。生产力是不断发展、不断变革的，因此，同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具有特殊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具有特殊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

以上分析表明，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个范畴之间既不存在替代关系，也不存在包容关系。既不能将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中的“生产方式”解释成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 页，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9 页脚注 (33)，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③ 马克思：《资本论》法文版中译本，第 6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或广义生产关系，也不能解释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指生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即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以生产人们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的特殊方式，也就是雇佣劳动和资本相结合以生产人们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的特殊方式。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具有相同的含义。在马克思亲自校订的《资本论》法文版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时就被改成“资本主义生产”。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马克思写道：“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过程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这种生产方式以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为基础，而且这种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sup>①</sup>

理解了马克思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定义就不再是难解之谜。

第一，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中，成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第一个组成部分的是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前提和基础，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剖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和对抗。

第二，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中，成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第二个组成部分的是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形式。

马克思不是在完成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之后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是将二者密切地结合在一起。这是因为，生产关系是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是从生产方式中产生的。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sup>②</sup>又说，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从生产方式产生的。<sup>③</sup>至于分配关系，马克思说，生产方式总是决定分配。

第三，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中，生产力不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5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③</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02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换关系”中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所决定的，但它本身不包括生产力。诚然，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者有着密切的联系。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在研究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时，不能脱离生产力和实际劳动过程。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因此把生产力或实际劳动过程作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说：“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sup>①</sup>又说：“正如考察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商品学的任务一样，研究实际的劳动过程是工艺学的任务。”<sup>②</sup>

总之，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规定是科学的规定。这一规定不仅实际上解决了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而且实际上也解决了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从马克思的规定中可以顺理成章地引导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从马克思的规定中还可以顺理成章地引导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这就是，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方式以及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

### 三、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和西方学者的批评

在政治经济学史或经济思想史上，古典经济学家虽然都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在他们取得科学成就的地方，他们事实上把生产看做是资本主义生产，并在一定程度上透过物和物的关系看到人和人的关系。古典经济学家的这一科学传统没有被他们的后继者所继承。19世纪70年代，新古典经济学完全背离了古典传统，开始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主题局限于资源配置问题。在这方面，杰文斯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学家。用西方经济学家的话说：“杰文斯……把‘经济学的列车开上了’资源配置的轨道”<sup>③</sup>。

1932年，英国经济学家莱昂内尔·罗宾斯在题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的论文中，第一次正式地把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规定为经济学的研究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6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③ 西德尼·温特劳布主编：《当代经济思想》，第2页，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象。他说：“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作为目的和具有不同用途的稀缺手段之间关系的人类行为的科学。”<sup>①</sup>直到晚年，罗宾斯还坚持自己的这一经济学定义，说：“我将继续我关于经济学问题定义的立场”，“我坚持按照由稀缺性所限定的行为描述这一主题。”<sup>②</sup>

根据罗宾斯的论述以及罗宾斯追随者的解释，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包含以下几个要点：经济学研究人的行为；人的行为的目的是满足需要，而需要是无限的；资源有各种不同的用途，但资源是稀缺的或有限的；一切社会的中心问题是无限的需要和有限的资源之间的冲突，即目的和手段之间的冲突。因此，经济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人类如何在可供选择的用途之间进行资源配置。

罗宾斯的论文不仅在发表之初“产生了一场真正的轰动”<sup>③</sup>，而且对现代西方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这篇论文发表以来，西方正统的经济学教科书很多都把罗宾斯的定义奉为圭臬，在教科书的导论中以这种或那种形式重申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

这里，我们不妨浏览一下最近几年西方国家出版的一些经济学教科书关于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

E. 曼斯菲尔德在《经济学》一书中说：“按照一个标准的定义，经济学研究满足人们需要的在可供选择的用途之间配置资源的方式。”<sup>④</sup>

W. 尼科尔森在《微观经济理论》一书中说：“经济学通常被定义为研究稀缺资源在竞争性目的用途之间的配置。这个定义强调经济学的两个重要特点：……第一，生产性资源是稀缺的。……对资源如何利用必须进行选择。进行选择的必要性导致经济学定义的第二个特点：发现如何在竞争性目的之间作出选择。”<sup>⑤</sup>

K.E. 凯斯、R.C. 费尔在《宏观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说：“经济学研究人们和社会怎样作出抉择来利用自然界和祖先提供的稀缺资源”。<sup>⑥</sup>

S. 费希尔、R. 道恩布什、R. 施马伦西在《经济学》一书中说：“经济学研究社会怎样以有限的、稀缺的资源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sup>⑦</sup>

① 莱昂内尔·罗宾斯：《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第16页，伦敦，麦克米伦，1935年版。

② 莱昂内尔·罗宾斯：《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美国经济评论》1981年5月号。译文载《现代外国经济学论文选》第14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③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第9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④ E. 曼斯菲尔德：《经济学：理论与应用》，第8版，第1、6~7页，纽约，W.W. 诺顿，1994年版。

⑤ W. 尼科尔森：《微观经济理论》，第3页，伦敦，德累顿1992年版。

⑥ K.E. 凯斯、R.C. 费尔：《宏观经济学原理》，第4页，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1989年版。

⑦ S. 费希尔、R. 道恩布什、R. 施马伦西：《经济学》，第3页，纽约，麦格劳-希尔1988年版。

M. 帕金在《微观经济学》一书中说：“经济学研究人们怎样试图用他们的有限资源来满足他们的无限需要。”<sup>①</sup>

R.J. 拉芬、P.R. 格雷戈里在《宏观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说：“经济学研究人们如何选择用他们的有限资源（土地、劳动和资本）来生产、交换和消费商品和劳务。”<sup>②</sup>

R.A. 阿诺德在《经济学》一书中说：“我们把经济学定义为研究旨在满足一定目的而满足这些目的所需要的手段具有不同用途的个人和社会行为的科学。”<sup>③</sup>

R.B. 埃克隆、R.D. 托莱森在《宏观经济学》一书中说：“经济学研究实际上具有无限需要的个人和社会怎样做出选择来配置稀缺资源以满足他们的需要。”<sup>④</sup>

从上边引文中不难看出，这些定义尽管不完全一样，但都来源于罗宾斯，都把资源配置规定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对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影响由此可见。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不少有思想的西方经济学家先后从不同角度对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提出了质疑和批评。罗宾斯本人在晚年也承认，他的《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不时成为批评与讨论的对象”，甚至引起“强烈谴责”<sup>⑤</sup>。

F.H. 奈特、H.L.A. 迈因特、L.G. 雷诺兹、P. 格罗奈维根、J. 罗宾逊、J.K. 加尔布雷思、J.M. 布坎南等西方经济学家都是罗宾斯经济学定义的强烈的批评者。他们认为罗宾斯定义的经济学范围太窄，没有普遍意义。他们对这一定义提出了广泛的批评。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把经济问题仅仅归结为资源稀缺问题，而对资源过剩引起的经济问题却毫无所知。在罗宾斯经济学定义问世的1932年，历史上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震撼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困扰西方社会的是劳动力过剩、资本过剩、土地过剩，即资源过剩，而不是资源稀缺。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是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提出的，可是，在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期间，“人们对微观经济学的兴趣丧失殆尽。”<sup>⑥</sup> J. 罗宾逊不无讽刺地说：“1932年，罗

① M. 帕金：《微观经济学》，第9页，悉尼，艾迪生—韦利斯1990年版。

② R.J. 拉芬、P.R. 格雷戈里：《宏观经济学原理》，第3页，伦敦，斯科特·福尔斯曼1986年版。

③ R.A. 阿诺德：《经济学》，第6页，圣保罗，韦斯特1989年版。

④ R.B. 埃克隆、R.D. 托莱森：《宏观经济学》，第4页，波士顿，斯科特·福尔斯曼1988年版。

⑤ 莱昂内尔·罗宾斯：《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美国经济评论》1981年5月号。译文载《现代外国经济学文选》第14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⑥ 劳埃德·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第278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宾斯教授……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在这篇论文里，他把经济学评述为研究稀缺资源在各种可供选择的使用中间进行配置的科学。……可是本文发表的时间却是不幸的。在这本著作刊行的时候，英国有300万工人失业，而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数字刚好下降到原来数字的一半。当为了达到任何目的的资源完全没有先前那样稀缺时，本书出版了，这恰是一种巧合。”<sup>①</sup>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不仅不适用于宏观经济学，而且还同宏观经济学相冲突。P. 格罗奈维根说：“罗宾斯定义的主要缺陷是它与凯恩斯的著作和与失业均衡可能性的证明不相一致，因而与罗宾斯要求资源必须是稀缺的经济问题的存在相矛盾。”<sup>②</sup> 有鉴于这一类批评，A. 里斯在《经济学》<sup>③</sup>中试图把微观经济学的资源配置理论和宏观经济学的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理论综合在经济学定义之中。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只考虑生产，不研究分配，分配问题被排除在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外。有鉴于这类批评，P.A. 萨缪尔森在《经济学》<sup>④</sup>中试图把稀缺资源配置问题和产品分配问题综合在经济学的定义之中。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的经济学只适用于实证经济学，而不适用于规范经济学。事实上，罗宾斯不仅在1932年的《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中认为经济学只研究“是”和“不是”的问题，不研究“应当”和“不应当”的问题，“凡是使我们说明政策好坏的经济学都是不科学的”<sup>⑤</sup>，而且在1981年的《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中仍然继续坚持他在30年代初的基本观点。罗宾斯的这一立场遭到新福利经济学家的普遍反对。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把许多重要因素排除在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外。L.G. 雷诺兹说：按照罗宾斯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属于社会—政治范畴、常常无法用数量表示的决定资源供给和技术的因素，逐渐被逐出了严格的经济学领域。在制度结构方面，可以观察到相同的趋势。”<sup>⑥</sup> J.K. 加尔布雷思认为，资源配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者的权力”，“权力系来自资本所有权——生产资料所有权”，而罗宾斯等人的经济学定义可能是“掩盖

① 琼·罗宾逊：《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5月号。译文载《现代外国经济学论文选》第1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② 彼得·格罗奈维根：《政治经济学与经济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第970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A. 里斯：《经济学》，D.L. 西尔斯主编《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4卷，第472~485页，纽约，麦克米伦1968年版。

④ P.A. 萨缪尔森：《经济学》第6页，纽约，麦克格劳—希尔1961年版。

⑤ 莱昂内尔·罗宾斯：《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第153页，伦敦，麦克米伦1935年版。

⑥ 劳埃德·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第11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这种权力的幌子”。加尔布雷思主张扩大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把被掩盖了的这种权力包括在内<sup>①</sup>。J.M. 布坎南认为，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不是推动着而是阻碍着科学的进步”。布坎南主张经济学要研究“人类关系制度”，他说：“我建议将此人类关系制度引进经济学家的研究范围，广泛地包括集体制度和私人制度。”而罗宾斯以资源配置为研究对象，逃避了对“人类关系制度”的研究。布坎南认为，资源配置理论“不应该在经济学家思考过程中占主导地位”<sup>②</sup>。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是把经济学研究“变成一种比较简单的求最大值的应用计算技术……如果经济学没有比这更多的事情可做，我们最好就把经济学研究完全交给应用数学家。”<sup>③</sup>

有的西方学者批评罗宾斯定义的经济学的“只适用于私人所有制下的分散型市场经济”<sup>④</sup>，而不适用于其他各种类型的经济。

总之，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在西方国家已经受到了广泛的和有根据的批评。用西方学者雷诺兹的话说，罗宾斯定义“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这个时代甚至在罗宾斯写作的年代就已濒于死亡。”现在，罗宾斯定义已经成为“一种几乎没有人完全相信的学说”。西方经济学家正在为“酝酿一个罗宾斯后的定义”而进行探索。雷诺兹还说：在很多方面，“经济学均已超越了罗宾斯的定义。虽然我们仍引其言论，但是我们已不再循其足迹。根据我们的实践修改定义，现在正是时候。”<sup>⑤</sup>

#### 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 在研究对象问题上的根本分歧

在研究对象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根本分歧不在于要不要研究资源配置，而在于：(1) 要不要研究生产方式；(2) 要不要研究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3) 要不要区分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和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以及要不要研究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回答都是肯定的，而西方经济学

① 约·肯·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第146、46、11、320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J.M. 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第4、16、9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同上，第7~8页。

④ 劳埃德·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第7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⑤ 同上，第6、293、295页。

的回答都是否定的。

有些西方学者在某种程度上感觉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在研究对象问题上存在巨大分歧。例如，美国经济学家雷诺兹说：“当罗宾斯说经济学研究的是如何在相互竞争的用途之间分配稀缺性资源的时候，（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他是在胡说八道。”雷诺兹还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题“显然是比罗宾斯的经济学广泛得多的主题，它涉及财产所有权、收入分配以及政治结构等事项。”<sup>①</sup> 这些说法虽然并不全面，但能说明一些西方学者意识到了两大经济理论体系在研究对象上存在原则区别。

现在的问题是，罗宾斯为什么只把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的配置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罗宾斯在经济危机最严重的1932年发表他的《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提出经济学的定义，不是偶然的。经济危机最严重的年代，也是西方传统经济学危机最严重的年代。就在1932年，凯恩斯公开承认：“（西方）经济学家今天是世界上一群最无能的科学工作者”<sup>②</sup>。在大萧条时期，英国的一些知识分子开始重新思考资本主义的命运和前途问题。一位西方学者说：“马克思主义在30年代剑桥大学的学生中是尽人皆知的。……马克思主义成为可供选择的经济学之一，……有人开始思考马克思主义者考虑到的问题。”<sup>③</sup> 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政治上敏感的罗宾斯出于在经济学领域抵消马克思主义影响的考虑，精心地制定了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定义相对抗的经济学定义。

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首先把生产方式逐出经济学的研究范围。罗宾斯及其追随者只研究抽象的没有社会内容的生产一般，不敢接触特定社会形式的生产，不敢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他们知道，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缜密分析所得到的科学结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特殊性、历史性和暂时性，和历史上的其他生产方式一样，这种生产方式也不是自然的、永恒的。

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也把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逐出经济学的研究范围。罗宾斯及其追随者不敢研究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敢研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他们知道，马克思对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特殊的、历史的、暂时的，由这种生产方式产生的生产关系也是特殊的、历史的、暂时的。

可见，罗宾斯及其追随者的理论属于西方学者所说的“逃避考察人与人之

<sup>①</sup> 劳埃德·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第57、24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sup>②</sup> 琼·罗宾逊：《凯恩斯以后》，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sup>③</sup> 玛乔里·谢泼德·特纳：《琼·罗宾逊与两个剑桥之争》，第85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间的社会经济关系”<sup>①</sup>的理论之列。

罗宾斯及其追随者 T.C. 库普曼斯等人不了解、也不愿意了解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和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区别，他们不合理地抽象掉生产方式，把资源配置看做是超历史、超制度的。库普曼斯的典型说法是：“在我自己的研究中，则是试图创立一项可以称之为超制度的资源配置理论。”<sup>②</sup>

由于没有区分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和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西方经济学家在资源配置理论上常常陷入混乱状态。他们在研究“超制度的”资源配置理论时，缺乏足够的抽象力，还不时地囿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他们在得出“超制度的”最优资源配置的研究成果时，又错误地断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能实现那种“超制度的”最优资源配置。

我们根据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规定引导出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定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定义和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定义，都把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放在中心地位。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定义并不排除对资源配置的研究，但是资源配置方式从属于生产方式，它不能取代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而成为全部经济学的核心。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也就是，一方面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和人的关系。相应地，生产中的资源配置也表现为两种资源配置：一种是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一种是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

劳动过程中的资源配置属于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这种资源配置不以生产方式为转移，它是一切社会形式的生产所共有的。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在人和自然之间进行物质变换。劳动过程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劳动过程必须具有几个简单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即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也就是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都要在不同用途间对生产资源进行合理配置。这就是说，在生产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合理配置，或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一切社会共有的经济问题。

<sup>①</sup> 沃伦·萨缪尔森：《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西德尼·温特劳布主编《当代经济思想》，第43页，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sup>②</sup> T.C. 库普曼斯：《最优化概念及其应用》，《美国经济评论》1977年6月号。译文载《现代外国经济学论文选》第2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和抽象的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不同，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性质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不同的生产方式有不同的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方式是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中，资源配置表现为“会说话的工具”和“不会说话的工具”在不同用途间的配置，目的是满足奴隶主的直接需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源配置表现为雇佣劳动和资本在不同用途间的配置。支配这种资源配置的，不是直接满足社会需要，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雇佣劳动从属于资本，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决定资本的分配，资本的分配再决定雇佣劳动的分配。正如马克思所说：“从属于资本的雇佣劳动，……必须按照资本的需要变来变去，让人们把它从一个生产部门抛到另一个生产部门。”<sup>①</sup> 在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生产方式中，“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sup>②</sup> “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③</sup>。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sup>④</sup> 马克思还指出：“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sup>⑤</sup>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有一些共同标志和共同规定。如果生产一般把这些共同点提取出来并确定下来，免得重复，那么生产一般这一抽象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用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来看待资源配置问题，从生产一般的层次上研究资源配置理论，探索最优资源配置的必要和充分条件，是有其合理性的。研究共同点，可以更好地认识差别。认识到生产一般层次上资源配置的共同点，可以更好地认识不同生产方式下的资源配置的不同点。然而，罗宾斯及其追随者库普曼斯等人只愿意研究“超制度的”资源配置，而不愿意研究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其全部智慧就在于承认共同点而忘记差别。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研究具体的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十分重要。例如，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研究会发现，这种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不能满足抽象的生产一般的最优资源配置所需要的条件，因而不能达到最优状态。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研究还会发现，在这种生产方式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8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第9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2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企业的资源配置即微观资源配置是有组织有计划的，是相对有效率的。然而，社会的资源配置即宏观资源配置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是缺乏效率的。对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源配置的研究还会发现，这种企业的资源配置也不可能达到最有效率的状态。只要存在着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抗关系，就不可能有最优资源配置。

总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定义对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本质特征作了正确的说明。以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不仅不排除对资源配置的研究，而且为生产一般的资源配置和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区分和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相反，罗宾斯及其追随者的经济学定义根本没有触及经济学的本质特征。以稀缺资源的配置为研究对象，满足于对抽象的和所谓超制度的资源配置的考察，不仅排除了对特定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研究，而且也排除了正确理解和认识特定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的前提。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 第 3 章

#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当代现实

卫兴华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 80 年的讲话中再次指出：“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这样一个基础性的理论，中央文献中一再提出要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实际加深研究与认识，可见其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大。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主要与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有关：

第一，中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确认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此，我国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动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分配方式必然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因而要承认市场分配的作用。在这种新的条件下，怎样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出现了不同的见解和争论。有的学者提出，按劳分配是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理论基础的。现在既然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鼓励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这就表明，认为只有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与现实不相符了。它不能说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根据。实行按要素分配，就得承认各种生产要素都参与价值的创造。另外一些学者不赞同这种见解。

第二，随着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怎样评价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这类劳动是否也创造价值？在个人收入分配中要不要向有较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倾斜？事实上也存在不同的看法。“十五”计划建议，特别以此问题为重点，从生产和分配两个角度提出指导性意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企业领导人和科技骨干实行年薪制和股权、期权试点。”这个问题能否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解决好，关系到能否用好人才、留住人才以及改革和发展大业能否顺利和有效推进。

第三，在我国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它们在发展生产力、繁荣市场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在此背景下，怎样评价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活动？他们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不是劳动？是否也创造价值？私营企业主是不是劳动者？能否同工农劳动者和科技人员一样，被评选为劳动模范？在这个问题上，近年来也在理论和实际工作中发生了激烈的争论。

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该从哪些方面深化？依我看来，应从两方面深化认识。一方面是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理解与把握。马克思论著中有关的理论思想很丰富，有些重要思想不少人不熟悉，需要挖掘和研究。另一方面是从国内外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出发，结合新情况、新问题深化认识与研究。

## 二、澄清对马克思有关理论的误解

### （一）劳动并不一定都创造价值

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形成的，劳动是价值的源泉，抽象劳动是价值实体。无疑，从劳动价值论的内容来看，价值与劳动是不可分离的统一体。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

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sup>①</sup>“产品作为价值应该是社会劳动的化身”。<sup>②</sup>从这层关系来看，深化对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要以深化对劳动理论的研究和认识为前提和基础。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就需要坚持和发展与其相关的劳动理论。

同时，还应明确，劳动论与劳动价值论又是有区别的，是可以分别研究和论述的理论。

只要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就需要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永远是人类社会谋生的手段。在理论工作中，存在一种不准确和不科学的表述，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而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就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也就是认为，到了高级阶段，劳动就不再是谋生的手段了。其实，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原话是：“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里讲的是“不仅仅是”，没有讲“不是”。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劳动依然是人类社会生存、生活的必要手段或条件。只不过“不仅仅是”罢了，同时它还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即劳动具有两重作用或性质了。

不应把劳动同劳动价值论完全捆在一起。有的劳动创造价值，有的劳动不创造价值。因此，不应提出这样的理论逻辑：承认是劳动，就得承认它创造价值。如果不创造价值，它就不是劳动。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著中，“劳动”是一个涵义广泛的概念。并不一定与价值的创造联系在一起。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一文中说：劳动“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就是说，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就在劳动了。这种劳动与商品和价值无关。人类在进入原始社会后的二百多万年中，也在不断地劳动着，而且劳动不断发展着。但直至原始社会末期以前，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劳动不形成价值。劳动是与人类共存的永恒范畴，而价值则是商品经济范畴，因而是历史范畴。

在经济学说史上，无论马克思的经济学，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即使生产劳动也不一定都是生产价值的劳动。只要生产为人类社会所需要的使用价值或财富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原始人类打猎、采集野果等食物，也是生产劳动，获得了使用价值，但不形成价值。反过来可以说，凡是生产价值的劳动，必然是生产劳动。由此可见，生产劳动，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45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以是既生产使用价值，又生产价值的劳动，也可以是只生产使用价值而不生产价值的劳动。

### （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体力劳动价值论

有一些论著讲，马克思认为只有体力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一位学者在发表的论文中说，“根据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观点，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体力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还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是《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商品》中所讲的内容，只适用于物物交换，排除了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劳动。二者都认为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不包括脑力劳动。不过，前者认为目前肯定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是劳动的重要形式，是理论的重大突破与发展，而后者则认为不应扩大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范围。

的确，《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论述劳动价值论的内容时，没有专门论述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劳动问题。但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不限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内容。首先应弄清和把握《资本论》中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方法。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是从商品开始的。这是因为，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财富的元素形式”。作为马克思研究出发点的商品，究竟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还是简单商品，或是一般商品？学界对此曾有过讨论。其实，三者是一致的。马克思研究的着眼点，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作为资本主义财富元素形式的商品。所谓财富的元素形式，也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马克思认为，研究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从这个角度看，马克思的作为研究始点的商品，应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但是，这里的商品，又是撇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单纯商品。马克思论述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从物物交换的偶然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最后突破物物交换关系发展为货币形式，都是讲资本主义前的商品价值形式及其发展过程。恩格斯曾指出，作为马克思研究始点的商品生产，“是作为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而研究简单商品生产，事实上也就是研究商品生产一般；即研究简单商品生产所得出的基本原理和内在规律，诸如商品二因素、劳动两重性、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决定、劳动生产力与商品价值的关系、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价值规律、货币流通规律，等等，这些对一切商品生产都有适用性，当然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因此，马克思说，“作为我们出发点的，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商品，

它表现为最简单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sup>①</sup>由此可见，马克思分析的商品价值关系，绝不是停留在商品物物交换中的价值关系，而是运用科学抽象方法，从分析简单商品生产出发，上升为体现资本主义关系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马克思甚至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中论述商品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时，还举了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例子。他说：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劳动可能比过去减少一半。这时，手工织布工人一小时的劳动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其价值也降到了以前的一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论的基石，是为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及其规律而创立的。这表明，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适用于物物交换时期商品价值关系，并不符合马克思的理论原理和方法。

与此相联系，马克思所论述的生产商品和价值的劳动，决不仅仅是体力劳动。作为研究始点的商品和生产商品价值的劳动，都是暂时抽去了复杂的经济关系，从简单的规定性上说明的，但它决没有排除脑力劳动如科学技术工作等，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时，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以及“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等等，科学越发展，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越高，劳动生产力也越高。可见，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中一开始就重视科学的发展和应用问题。只不过是根据研究的进程，还没有专门论及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随着研究的进展和逻辑方法的展开而不断深化和丰富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形成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概念扩大了。不仅包括活劳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包括所耗费的物化劳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说，生产资料必须以正常的方式被消费，“因为浪费了的原料或劳动资料是多耗费的物化劳动量，不能算数，不加入形成价值的产品中”。<sup>②</sup>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一章《协作》中，生产管理的职能被加了进来。马克思明确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必要的。马克思在这里提出资本主义管理内容和职能的二重性。一方面，资本家的管理是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一种特殊职能；另一方面，这种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7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理又是一种剥削雇佣工人所需要的职能。前一种管理职能是一切共同劳动过程共有的；后一种管理职能是由资本主义关系的对抗性质产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

《资本论》第一卷第十四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中，又提出了“总体劳动”和“总体劳动者”的概念。在单个人的劳动过程中，是把劳动的各种职能集于一身，“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马克思即使在论述个体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时，也没有认为只有体力劳动是劳动，只有体力劳动创造价值）。“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在生产力一定发展条件下，劳动过程的各种职能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开了。总体劳动者的各个成员直接地或者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他们之中既包括一般职工，也包括厂长、经理、工程师和其他科技人员。在《资本论》第四卷即《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进一步说明：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劳动者共同生产一种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或那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那些工厂小工，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加工工人的监工，离原料的加工更远一些；“工程师又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是从事脑力劳动，如此等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sup>①</sup>在作为《资本论》第一卷手稿部分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指出了在总体劳动中脑力劳动者的具体职能。在“直接商品形成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这里清楚地说明，作为经营管理者的经理和作为科技工作者的工程师、工艺师等脑力劳动者，也是生产商品和价值的生产劳动者。

从以上论述可以毫无疑义地看出，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绝不是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价值论。它已包含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是总体劳动的构成部分，同样是属于生产商品和价值的生产劳动内容。因此，所谓“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体力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论断，是没有根据的。无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或任何“传统政治经济学”教材中，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丁），第443~4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没有提出过这样的理论见解，同样，认为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只限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内容，不应扩大不属于马克思劳动概念的劳动范围，不应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也纳入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范围，也不符合马克思有关理论的本意。

#### （三）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不是价值理论

理论界的部分学者存在这样一种见解：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依据是劳动价值论，现在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就必然要否定劳动价值论，肯定要素价值论，即各种要素都创造价值。关于这个问题，需要弄清以下几点：

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与劳动价值论无关。因为马克思曾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消亡了，劳动不再形成价值，自然就不存在价值的创造与价值分配问题，因而按劳分配是指个人消费品的实物分配。按劳分配的理论根据是：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所能提供的是自己的劳动，从社会取得的是个人消费品；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还仅仅是或主要是个人谋生的手段；生产力的水平还没有达到按需分配的高度；劳动者已成为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主人等。任何一部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中，论述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因或根据时，都没有与劳动价值论相联系，没有从劳动价值论出发。

在存在商品价值关系的条件下，价值的生产是价值分配的基础，价值创造的多少制约着价值分配的多少，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分配方式或分配制度的选择与确定，不是由价值理论决定的。无论是斯密、李嘉图还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既决定不了资本主义，也决定不了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资本主义社会实行按资分配为核心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也不是以要素价值论为理论依据，而是以要素所有权为实际依据。要素价值论只是对按要素分配的一种解释和说明。萨伊、克拉克等的要素价值论，是为资本主义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现实进行理论辩护，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公平合理性。萨伊说：“事实已经证明，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其中以能耕种的土地为最重要因素但不是惟一因素。除这些外，没有其他因素能生产价值”。这就是萨伊的三要素价值论，即资本、土地（自然力）与劳动一样都“能生产价值”。他说，正因为劳动力、资本与土地“协同创造价值”，“因此它们的使用是有价值的，而且通常得有报酬。对借用劳动力所付的代价

叫做工资。对借用资本所付的代价叫做利息。对借用土地所付的代价叫做地租”。<sup>①</sup> 萨伊反对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他把价值与财富等同起来，批评斯密把劳动作为所生产价值的惟一尺度，即把劳动作为财富的惟一尺度。萨伊从自己的要素价值论出发，否认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还把工人与资本家看作是什么本质不同的劳动者。

美国的克拉克把要素价值论同资本主义存在的合理性直接联系在一起。他说：“每个生产因素在参加生产过程中，都有其独特的贡献，也都有相应的报酬——这就是分配的自然规律。……社会有没有权利维持现状，以及它能不能照样地继续存在，都要看这个论点能否成立。这就使分配问题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性”。<sup>②</sup> 他认为，在自然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下，会将劳动所生产的部分给予劳动者，将资本所生产的部分给予资本家。工人阶级如果明确他们创造的财富很少，但已全部归于他们，他们就不会想到革命。如果“剥削劳动”的说法被证实，“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当变成社会主义者”。<sup>③</sup>

由此可见，西方学者的要素价值论，是用以论证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合理性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永存的合理性的。但不能反过来，认为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就证明资本、土地等要素都创造价值，断言按要素分配就是以要素价值论为理论根据。

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不是以劳动价值论为依据；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也不是以要素价值论为依据。因此，用按生产要素分配来否定劳动价值论，主张要素价值论，是没有根据的。要知道，马克思正是在资本主义完全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核心是按资分配）、西方学者宣传要素价值论的时代，批判了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否定了要素价值论，提出自己的劳动价值论的。

马克思认为，分配制度首先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按生产要素分配，首先取决于要素所有权。利润、利息是资本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是以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现实依据的。

#### （四）不同劳动的地位和作用与价值的生产状况无关

某种劳动的地位、作用及其重要程度，并非与其创造的价值成比例。不能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第75-77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②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第2-3页，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③ 同上，第3页。

简单地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比不创造价值的劳动一定更高级更重要；也不能认为，在资本相等的条件下，生产价值多的部门比生产价值较少的部门更先进。

多年来，理论界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上存在着争论。现在，主张商业服务行业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也是生产价值的劳动的人多起来了。不同的见解，都有各自的道理。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和价值理论也应当发展。马克思没有也不可能预见到一百多年后的社会经济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用本本主义的态度坚持马克思主义是非科学的。但理论的发展，应提出有理有据的论证，方法上也应是科学的。现在存在论点颇多而论证和论据颇少的情况。比如，讲教育是生产部门，教师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者，那你就需要说明，为什么国有企业要上缴国家税利，而教育部门却主要由财政拨款？既然教师都创造了价值，为什么要由政府发工资？如果各级学校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部门，我国的高中特别是大学的入学率比发达国家低得多，为什么不尽快大幅度增加学校数量从而大幅度增加价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呢？如果说教师都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者，那还需要回答，搞社会科学的教师，存在观点上的种种分歧，有的是相互否定和对立的，是否对立双方都创造价值？为什么？

有的学者论述“第三产业”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部门时，往往会提一个理由：马克思讲生产劳动问题时，服务行业还不发展，其中的劳动者占很小比重，所以可以忽略不计地认为服务行业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个理由很难成立。对某种劳动是否生产价值，马克思不会按照这种劳动所占比重的大小来判断。如果某种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所占比重再小也是；反之，所占比重再大也不是。马克思并没有简单断言一切商业服务行业的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他肯定商业中的保管、包装也是生产性劳动。商业中的纯粹流通费用所占比重不管大小，马克思认为都是非生产费用。对工程师、工艺师等科技人员，马克思肯定他们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者，但当时他们在职工中无论从绝对量或所占比重来说，都是很小的，不会比服务行业的人员更多。

判断一种劳动的地位高低和作用大小，不应只以是否创造价值和创造价值的多少为标准。当然，在商品经济中，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更多些，因而其地位和作用要超过简单劳动。但也应知道，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还是从实际社会经济生活看来，不形成价值的生产劳动甚至非生产劳动，也可以是具有更高社会地位和作用的劳动。例如，党政干部、军警人员，他们也付出劳动，甚至是更复杂、更艰巨的劳动。但由于他们既不生产商品价值，也不生产财富，所以马克思认为他们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但是，政府部长、军队将军、法院院长等，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其社

会地位不但不会低于而事实上是高于创造价值的一般农民和工人。在目前的理论研究和讨论中，也有人认为党政、军警、公检法部门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笔者认为，还没有人拿出有说服力的论证和论据，证明这一论点。要知道，第一，这些部门的劳动，尽管是具有重要社会作用和意义的劳动，但它们不需要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其社会必要性，从而不需要也不可能计量其并不存在的劳动价值。第二，党政、军警、公检法等部门的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吃皇粮的，是靠国家财政支出维持的。如果这些部门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与国有企业一样，那它们也应上缴国家税利而不应该吃财政饭了。

### （五）不能混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劳动财富论

在经济学说史上，许多经济学家把财富或使用价值与价值混淆在一起。主张劳动价值论的亚当·斯密，虽然区分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但他把二者都归入“价值”概念之中，看作是价值的两种涵义。他说：“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sup>①</sup> 萨伊在其《政治经济学概念》中更是把财富与价值交混在一起。其中前两篇的标题《财富的生产》、《财富的分配》，包括了价值的生产与价值分配的内容。他说：“没有实际的内在价值的东西的存在，就没有财富的存在。”“物品的价值就是财富所由构成的”。萨伊所说的“财富”，是“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他又说：“人们所给与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物品的价值又是测量物品效用的尺度”。<sup>②</sup> 显然，在萨伊看来，价值与财富（使用价值）是同生共存的东西。一是价值的存在决定了财富或使用价值的存在。二是物品的用途即使用价值产生了物品的价值。前者是价值决定财富（使用价值）论，后者是效用决定价值论。总之，他把财富（或使用价值、效用）与价值说成是相互决定的东西。既然他把财富和价值混淆在一起，因而他的生产三要素论，即劳动、资本、土地（自然），既是共同生产财富的要素，也是共同生产价值的要素了。美国的克拉克是劳动价值论的积极反对者，是要素价值论的支持者。他同样把价值与财富混淆在一起。例如，他说：“工人阶级的福利情况，取决于他们收入的多寡。但是他们对其他阶级的态度（以及由此而产生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sup>②</sup>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第 58~60 页，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的社会治安问题), 要看他们所收入的部分是否等于他们所生产的部分, 而不管他们的收入是多还是少。如果他们创造的财富很少, 但全部归于他们所有, 他们也许就不会想到革命。假使他们觉得他们生产了巨额财富, 而所得的仅仅是一部分, 那么他们之中的许多人, 就一定会变成革命者”。<sup>①</sup> 本来是价值与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分配问题, 在克拉克的著作中成为财富的生产与分配问题了。他的书名就是《财富的分配》。财富, 当然是由诸生产要素共同生产的。将财富混同于价值, 于是价值也是由诸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了。

将财富或使用价值与价值混用, 是中外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学者在逻辑方法上的共同特点。我国的一位已作古的受人尊敬的老经济学家, 在解放前出版的经济学论著中, 为否定劳动价值论, 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中山公园的大柏树, 不锯则价值大, 锯之则价值小”。意思是说, 公园的参天古树, 耗费劳动将其锯倒, 其价值反而减少, 劳动不但不能增加价值, 反而损失了价值。其实, 中山公园的大柏树, 是供人游览、欣赏之物, 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 也可以说, 具有哲学、文化意义上的较高的欣赏价值。在价值论的研究与讨论中, 有时会有人将哲学文化意义上的价值概念与经济学意义上作为商品经济范畴的价值概念混同起来。比如, 我们讲“价值取向”、“价值判断”, 其含义与我们现在讨论的价值的概念不同。当人们说某文物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 某部著作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是指它的艺术或学术水平与地位、社会意义与作用而言的。一部平庸的书籍, 其书价和收入可能等于或高于一部高水平学术著作。但它的学术价值则很低甚至没有什么价值。

在我国目前的有关研究与讨论中, 也存在将财富或使用价值同价值混淆的情况。将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即财富大幅度提高, 理解为价值相应地大幅度增长。这样认识问题, 依然是将使用价值即财富与价值绞在一起了。绞在一起, 必然要否定政治经济学的的一个基本原理: 商品的价值量, 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马克思关于单位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原理真的与实际不符没有说服力吗? 请看看历史事实和现实事实。英国产业革命中由于将新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 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1820年, 英国的工业生产量占到世界工业生产总额的一半。结果, 产品的价值和价格随之大幅度下降。1786年, 英国每磅棉纱的价格为38先令, 1800年降为9.5先令, 1830年又降为3先令。这是波特尔于1851年在伦敦出版的《国家与进步》一书中提供的资料。可信度高。另根据严中平发表于《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的论文提供的资

<sup>①</sup>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 第3页, 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料，18世纪到19世纪，英国实现了产业革命，机制棉纱和棉布的价格大幅下跌。例如，每百支机制棉纱每磅的市价，1786年是38先令，1829年下降为3先令2便士，到1831年再降为2先令11便士。又如机制棉布价格的指数，若以1820年为100，1821年降为96.3，1825年为86.3，1830年为51.5。即10年间价格下降了近一半。这种价格的下降，正是反映了单位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运动趋势。

再看现实情况。从横向比较来看，经济发达国家的劳动生产率高，其产品的国内价值与价格必然低于发展中国家。比如，美国的汽车比中国自己生产的汽车科技含量高、质量好，但在美国市场或世界市场上的汽车售价远比中国国产的汽车低。中国被破获的走私集团，疯狂从发达国家大量走私进口各种商品，正是因为发达国家的商品价值与价格低于中国，可以从巨额差价中获取暴利。再从纵向比较来看，从整体上说，每个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是在不断提高的，价值也应相应下降。但是由于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有多种，更由于在金本位制崩溃后世界各国都以纸币充当货币的职能，纸币的发行量可以相当于或高于经济增长率，这样，商品价格总量一般会随使用价值总量的增加而增加，就是说，单位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运动趋势，不会直接表现为商品价格随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相应下跌，甚至会表现为价格上涨。但是，由于不同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快慢不同，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其商品的价格会相对或绝对下降。比如，由于北京养鸡事业的发展，近年来鸡蛋的价格相对便宜，只等于20世纪50年代自由市场鸡蛋价格的3倍左右；而猪肉价格则等于20世纪50年代的7倍左右；带鱼价格则上涨了10多倍。有些工业产品由于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价格亦在绝对下降。如计算机、彩电、空调等的价格，比20年以前乃至10年以前下降了好多，而其科技含量则大大提高。国产轿车在近10年中价格下降了40%。而科技含量也在增大。从我国和外国商品价格运动的趋势看，恰恰是科技进步越快的部门，商品价格相对或绝对下降得也越多。断言由于科技发明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可以几十倍几百倍甚至有的说会成千上万倍的增加，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如此说来，科技人员的劳动特别是其科技发明就不会增加价值了？他们作为复杂劳动创造的更多的价值表现在哪里呢？

科技工作特别是高科技工作在生产中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首先，由于科技发明生产出新的性能更高的机器和技术设备，这些新产品的价值或价格一般要比原有的机器设备更高些，其中就包含了科技人员创造的更多的价值。其次，企业中的科技发明，最初是由个别企业实现的。个别企业由于新的科技发明，其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高于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其商品的个别价值论于社

会价值，按社会价值出售，可获得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的产生，就归功于科技人员的劳动与发明。再次，由于新的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应用，使整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这时，单个商品的价值会降低。但是，在同量的价值中，一般工人的劳动耗费会相对减轻，因而在形成价值中所占的比重相对减少，而科技人员的劳动贡献及其在形成价值中所占比例会相对增加。这是因为，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生产中，越来越多地取决于科技进步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马克思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消耗的劳动量，……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sup>①</sup>又说：“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同时，“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马克思还强调指出：“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sup>②</sup>所谓“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是指处于第一线直接加工于劳动对象的生产劳动在财富的生产中的作用减少了，而科技进步从而科技劳动的作用则增大了。科技劳动在财富生产中的作用增大，在价值生产中所起作用的比重也相应提高。最后，有些科技发明与创新，可以在巨大建设工程中节约大量资金，降低建设成本，也等于他们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另外，科技发明与创新的贡献，更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增加社会财富。

另一种混淆财富与价值的情况，是用劳动不是财富的惟一源泉，来论证劳动不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主张其他生产要素和劳动一起，共同创造价值。

应当说明一下，马克思把财富与价值是严格区分开来的。他指出，财富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而使用价值只是交换价值或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中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马克思偶尔从价值的含义上使用财富一词时，称之为“抽象财富”。这一概念使用得很少，一般讲财富就是指使用价值或产品本身。

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批评把劳动说成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或财富的惟一源泉的观点。不少学者由此认为，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劳动和生产资料共同构成财富的源泉，或者说，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都是财富的源泉。有的认为，既然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形成使用价值的要素也应是形成价值的要素。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讲过生产资料或各种生产要素都是财富的源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评了哥达纲领中的一个论断：“劳动是一切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7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218~222页。



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马克思说：“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论述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中的作用时，一开始就说：“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它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更具体地讲：“上衣、麻布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础。”正是讲到这里时，他引用了配第的一句名言：“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这里的“土地”一词是泛指自然的。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不讲劳动和生产资料都是财富的源泉，或是各种生产要素都是财富的源泉，而特意讲劳动和“自然界”或“自然物质”是财富的源泉呢？因为生产财富即使用价值的条件，同财富的源泉是不同涵义的概念。生产资料或各种生产要素都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必要条件，但它们并不都构成使用价值的源泉。源泉是指构成事物的实体或内容的东西。比如，一张木椅，是由木工的劳动借助于生产工具对木材进行加工而制成的。因此，用于生产木椅的各种生产资料，都是必要的条件。但是，构成木椅的实体或内容的，只是木材和劳动。木工用的刨子、锯子、电力、厂房等，并不进入木椅之中。木材最终可以分解为借助于自然成长的树木与劳动，包括伐木、运木、锯木等各种相关劳动。因此，木椅的源泉，是原始木料即自然物质和从伐木劳动到制椅劳动的系列劳动构成的。至于其他生产资料则按其消耗的部分作为物化劳动转移到产品木椅中去。因此，构成使用价值的，归根到底是劳动和自然界。生产资料本身也是由自然界和劳动构成的。机器是由自然物质矿石和系列劳动（采矿、运矿、冶炼、机器制造等劳动）构成的。耕地是由自然界原生土地和开垦等劳动构成的，如此等等。

至于商品价值，马克思认为，其惟一源泉就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由于价值寓于使用价值之中，因此，生产使用价值的必要条件，也是生产价值的必要条件。生产使用价值的条件同使用价值的源泉是不同的问题，同样，生产价值的必要条件，不等于价值的源泉。再者，使用价值的源泉与价值的源泉也需要加以区分，不能混淆。自然界是使用价值的源泉之一，但不是价值的源泉之一。难道天然土地、矿石和原始林木等自然物质能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源泉？不管是赞成、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也好，还是质疑、否定和反对也好，都要首先弄清和把握马克思有关理论的原意和本意。不要把马克思讲的使用价值的源泉说成是劳动与生产资料。再将其加之于价值的源泉，变成了劳动与生产资料共同创造价值。资本、土地和其他生产要素是否与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存在

着较多的争论。不管持什么观点，要把马克思的财富论与价值论区别开来；把财富源泉论与价值源泉论区分开来；把生产要素条件论与生产要素价值论区分开来。

## 三、面对新情况，探求新认识

马克思以后的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马克思一百多年前虽论述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也是生产劳动，肯定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都创造价值。但他所看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还是以体力劳动为主，脑力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所占比重较小。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有新的发展与突破，实现了第三次产业革命，并且继续进行着更加突飞猛进的新的科技革命。生产劳动逐渐由体力劳动为主向脑力劳动为主转化。工人也趋于知识化、技能化、脑力化和白领化。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地位与作用也更显得重要与突出。其次，马克思所看到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每天劳动12小时以上，甚至16小时、18小时，已经大为改观。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每周劳动5天，共40小时，甚至更少。而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也比过去大为改善。例如，美国过去一个世纪以来，劳动者一生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大约一半，而实际工资则上升了约8倍。再次，劳动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制造业等部门所占劳动的比重逐步减少，而商业服务部门的劳动比重则大幅度增加。马克思所论述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落后于工业，因而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等量资本形成的价值大于工业的情况，已经改变。美国等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只占社会总劳动力3%左右，生产的农产品除可满足本国需要外，还要大量出口。农业中的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马克思所论述的农业中的三个阶级即大土地所有者、租佃资本家、农业雇佣工人的阶级关系，已发生变化。土地自有自营的家庭农场占了主要地位。适应资本主义新的发展与变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也需要丰富与发展。

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与认识，主要是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情况出发的。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理论，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对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与矛盾，阐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特点与规律，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对于研究我国的社会经济问题，应结合当前的特点，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新的认识与说明。应以新的视角考虑以下问题。

第一，尽管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经济学体系大厦的理论基石，但他并没有

也未曾想要用以研究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因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关系，劳动不再形成价值，或如恩格斯所说，不再需要“价值”插手其间。他们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不再是通过价值、价格等来联系和实现，而是通过使用价值来联系与实现。财富论取代了价值论。按劳分配是消费品的实物分配。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劳动价值论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社会将失去其理论和实际意义。然而，社会主义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依然是商品经济，我国还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劳动价值理论以及与其相关的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货币流通规律等依然在起着作用。

第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劳动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与当时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相适应，重在研究和论述物质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劳动。马克思也提过“精神生产力”这一概念，但没有进一步研究和论述。因为精神生产有许多方面属于上层建筑范围，在马克思看来，它们是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对于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中国来说，应当把精神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劳动作为重要课题来研究和探讨。精神生产力，是生产精神产品的能力。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艺术、音乐、舞蹈等，都属于精神生产范畴。我们讲科学是生产力或第一生产力，容易将其归入物质生产力范畴。其实，科学发明和技术创新以及各种设计（建筑设计、新产品设计等），最初是以精神产品的形式出现的。将其应用于生产，才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形成物质产品。马克思把科学既看作是“观念财富”即精神财富，又看作是“实际财富”即物质财富。他说：“科学这种既是观念的财富，同时又是实际的财富的发展，只不过是人的生产力的发展即财富的发展所表现的一个方面”。<sup>①</sup>可见，科学的发展同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发展是一致的。

为便于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财富的生产与价值的生产等问题，我们主张将全社会的劳动可区分为四类：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商业和服务劳动、社会公务劳动。物质生产劳动可以是既生产物质财富又生产价值的劳动，如生产物质商品的劳动；也可以是只生产物质财富不生产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曾从不同的角度，对生产劳动作了不同的界定。从生产物质产品的角度进行界定，各种具体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原始社会的二百多万年中，也进行原始形式的物质生产劳动，但不生产价值。即使将来商品生产消亡了，价值关系没有了，也会继续进行物质生产劳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1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农民为自己盖房、做衣服，也是物质生产劳动，但不存在价值关系。精神生产劳动，生产精神财富。有的既生产精神财富，又生产价值，如出版书籍、绘画、制作影视和音像产品等；有的只生产精神财富，不生产价值，如教师讲课、舞蹈家表演、艺术家演出等。有的精神生产可转化为物质生产，如科技发明、设计等。服务劳动，有的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如商品运输、包装、保管、餐厅的食品制作、修理行业等；有的则很难说也是生产价值的劳动，如舞厅、卡拉OK等娱乐场所的服务、公厕服务收费、搞卫生等。社会公务劳动，如党政官员、军事人员、警察、公检法干部等的劳动。这种劳动在剥削阶级统治社会中，是为其统治劳动人民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他们的劳动是社会必要的和十分重要的。是发展社会主义保障人民利益所必须的，但它不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其中有些劳动虽不创造价值，但生产精神财富，如提出有意义的理论思想、制定法律法规等。有的则是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财富，因而属于非生产劳动。但这种非生产劳动，可以是更高层次的、社会十分需要的劳动。以上四类劳动，都是社会所必需的和有益的劳动。既不能以是否创造价值评论劳动的高低、贵贱，也不能以是否生产劳动来判断其社会意义的大小。

第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待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私有企业主的理论认识和政治态度，是根据当时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广大雇佣工人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的事实，从生产力原则出发，提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一切私有制的理论，政治上也把资本家阶级作为敌对的阶级看待。而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主要从“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出发，允许和鼓励多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它们的合法经营，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管理劳动时，没有明确断定它是否属于形成价值的生产劳动。但从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认识倾向。他说：一切大规模的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指挥，以协调各个人的劳动。就像乐队需要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sup>①</sup>另一方面，马克思认为，资本家之所以成为生产指挥者，因为他是资本家。他进行管理与指挥，是为了获得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在有些著作中，认为马克思所讲的资本家作为社会劳动指挥者的劳动服从于管理的第二重性质，即从属于剥削劳动。因此，认为资本家的一切收入都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剥削。考茨基在他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时所写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一书中，也持这种见解。此书曾译成多国文字，影响较大。考茨基用形象的比喻写道：“有人说，资本家领导了生产，他获得报酬是应该的。这种说法使我们回忆起一个故事。有一个男孩，他见到一棵长满苹果的苹果树。……苹果的诱惑力一时无法抑制，男孩就费了许多力气，爬过篱笆。但他还没有来得及走到苹果树下，果园主人就出来了，问他凭什么权利要摘苹果。男孩回答说‘我凭良心应该得到苹果。我爬过了篱笆。苹果是我做了艰难工作的奖赏。’像这个男孩只有爬过篱笆方能摘到苹果一样，资本家一般地也只有作为生产领导者才能得到剩余价值。”考茨基用这个男孩偷苹果的故事否认了资本家作为社会化生产指挥者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也应得到报酬。

在目前讨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中，也有的学者认为，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资本家的全部收入都是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其实，这并非马克思的观点。马克思指出：在资本家的“利润中也包含一点属于工资的东西（在不存在领取这种工资的经理的地方）。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sup>①</sup>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明确肯定资本家作为生产指挥者的劳动，也是形成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我国的私营企业，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鼓励下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家正常的管理劳动属于高级劳动，如果他们同时从事科技工作，兼有管理与科技工作的职能，就是倍加的生产劳动。但是私营企业家特别是大中型私营企业家的收入，除了相当于工薪收入部分外，还有更多的资本利润。这种利润是否来源于资本创造的价值？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这涉及到资本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这是已争论了一二百年的老问题，现在又成了新问题。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企业无疑存在剥削。不过，马克思也肯定资本家的资本在推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大作用，认为只有当作为固定资本的机器在生产中被使用，“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sup>②</sup>并且认为资本主义剥削方式比以往的剥削方式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他指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sup>③</sup>马克思的分析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50～55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1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926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我们应运用马克思的分析方法，对我国目前私营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它的地位、作用和性质进行研究。现实和实践的发展冲破了原有理论概念的框框，需要有新的认识、新的分析、新的理论概念。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也属于这种范畴的问题，需要我们作出新的探索。

第四，生产和分配应更加重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当代社会生产由过去的体力劳动为主逐步转向以脑力劳动为主。发达国家的工人阶级也趋向白领化、知识化、技能化。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角度看，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不仅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而且是一种复杂劳动，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比一般劳动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不言而喻，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它们应该获得更多的报酬。前面讲过，按劳分配制度不是以劳动价值论为理论依据的，对不创造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也要按劳分配。但是，在存在商品价值关系的条件下，对企业的职工说，要实行多劳多得，根据劳动的质量与数量不同给予不同的工资奖金。职工的劳动贡献有不同的方面。一般工人的劳动质量与数量体现在产品的质量与数量上。而作为商品存在的产品，既是财富即使用价值，又是价值。在其他条件既定的情况下，生产的使用价值越多，其内含的价值也越多。因此，对企业的一般工人来说，按劳分配，既可以说是按其生产的产品质量与数量分配，也可以说是按其创造的价值多少进行分配。但对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来说，作为复杂劳动既然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就应获得更多的报酬。但仅仅这样是不够的。一项重大科技发明或创新，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同样的劳动时间，生产的产品增加几倍、几十倍或更多。如果是个别企业获得这种成果，其劳动可以作为倍加的劳动起作用，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从而可以实现超额利润。如果是全行业由此而受益，根据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成反比的规律，商品价值下降，但“相对剩余价值”增加。而且由纸币表现的价格并不降低，从而国内生产总值会大幅增加。用以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财富即使用价值量也大幅增加，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根本目的。

由此可见，评价科技工作的贡献，既要考虑它作为复杂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更要考虑它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和社会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应根据这两方面的贡献给予较高的报酬。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也应该体现在有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经营者身上。

## 第4章

# 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剩余价值理论评述

裴小革

### 一、引言

本来有一个事实很清楚，如果撇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予考虑，除了自然和时间等物的因素的恩赐以外，社会财富的增加总还需要有人们在运用或不用工具的情况下用劳动改造自然来生产。只要人们改造自然的生产能力足以生产出超过人们的必需生活需要的产品，就会有经济剩余出现。如果人们是自己的和社会的主人，人们当然有权占有和分享这些剩余。但在人们之间存在许多复杂关系的现实社会里，由于被压迫的人已不再是自己和社会的主人，他们所生产的经济剩余就会被他人无偿占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市场平等交换掩盖下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权利不平等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了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凭借自己在政治、经济和特长方面的优势，总是可以无偿占有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事实。这一理论产生后，很快就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们争取分享经济剩余的平等权利的锐利武器。

但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并不是人人赞成的。它自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很多人的百般抵制和歪曲攻击。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阶层不愿意承认这个理论所揭示的事实。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利益关系多元化格局的形成，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在中国也受到很多人的非难。一些经济学家在研究收入分配和范式转换等问题的时候，以马克思范式不属于现代经济学为由，实际上用一些国外其他经济学家的利润理论完全否定了剩余价值理论。在他们的理论里，利润是资本的自然果实或企业

家个人创新冒险等活动的结果，工资是同机器和原料费用一样的需要尽力压低的生产成本，工人是不可能生产出超过相当于其所得工资的产值的普通生产要素。由于这种为企业家单方赚钱效率辩护的理论已越来越在我国占支配地位，雇员阶层的平等权利确有被越来越多侵犯的危险。可见，研究新现实回答新问题，发展马克思首创的剩余价值理论，已成为直接关系到如何促进我国社会经济进步和公平的重要课题。

发展剩余价值理论需要借鉴一切已有的这方面的优秀成果。鉴于过去国内对国外经济学家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批评否定较多的理论已有较多评述（胡代光等主编，1990），本文将主要评述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有较多肯定、对剩余价值有自己的见解的理论，并试图从对他们的理论的研究和评述中推论出工人参与分享企业利润的合理性和重要意义。

## 二、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在马克思的时代，社会贫富两极分化严重，工人阶级受资本家阶级压迫深重，正过着贫困的雇佣奴隶一般的生活，所以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十分重视，并提出由于在这种关系中资方占尽了有利地位，政府又为资本家阶级单方控制，可以帮助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各方面压制工人阶级的反抗，所以工人阶级总要遭受相对于财富增长的贫困化，有时还要遭受绝对贫困化（马克思，1972，中译本）。但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各国工人在各种各样的理论指导下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浴血奋斗，有的还组成共产党或社会民主主义工人党登上了政治斗争的舞台，再加上频繁出现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和统治地位受到的巨大威胁，使资本家阶级感到过分压榨工人对自己也有不利的方面，于是不得不做出让步，转而采取了较多的缓解阶级矛盾的措施，所以有些国家的阶级关系界限有所模糊。

面对这种情况，国外一些主流经济学家完全无视马克思理论的客观依据和推理过程，或者用新现实里的一些例子来否定被歪曲了原意的马克思的整套理论，或者找出一些无关紧要的技术性细节纠缠不休，试图转移人们看到马克思理论主要贡献的视线，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宣布马克思的理论包括剩余价值理论已经“终结”（李竞能，1983；胡代光等主编，1990）<sup>①</sup>，

<sup>①</sup> 这个事实本身就证明，马克思的理论并未终结。从前的宣布都无法算数，新的宣布也只是表明了宣布者本人的主观愿望而已。



只有他们的理论才是惟一正确和全面的。但是，当代国外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并没有因为有新情况出现就全盘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而是针对新的现实借助新的工具，在马克思范式的基础上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作出了新的分析。

在不研究人们除市场交易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的国外主流经济学家的各种学说中，是不存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在这些经济学家看来，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工人出卖的是自己的和其他物质生产要素一样的劳动，可以按照自己的劳动加到产品中的价值得到收入，所以不会生产出剩余价值，利润的产生与工人的劳动无关。即便是近期出现的国外主流经济学的博弈论中，剩余价值也是不被考虑的（Kreps, 1990）。但是，当代国外确实有些赞成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经济学家借助国外主流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心理偏好、个人选择和均衡机制等），撇开阶级关系，从纯技术扣除的角度，用规范的数学形式对剩余价值的产生作了说明。例如，Roemer（1982）、Hunt（1992）、Lichtenstein（1983）和 Sawyer（1989）等，就用这种方法对占有财产的人通过交换机制如何可以占有没有财产的人的剩余价值作了说明。Weeks（1981）更是明确地完全从技术角度说明工资水平和利润水平，否认阶级关系与剩余价值的联系。他们的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继承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某些主要内容，但放弃了它的阶级分析方法，有如下要点：

1. 所有商品都是按照他们的长期价值交换的，而这种价值的量是由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2. 人类劳动力（工作能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一种商品，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像所有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是按照它的长期价值买卖的，这种价值的量是由生产工人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3. 资本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劳动力中抽取了若干小时的劳动花费，这些小时数可以（并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确实是）远远多于生产工人的价值（即工资）所需的小时数。这样，工人的价值（工资）和产品的价值（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成为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

他们的这种分析很规范，简明地从经济技术层面对剩余价值作了形式化的表达，较好地显示了虽然人和物都参与了包含剩余价值的财富的生产，但由于物本身没有资格参加财富的分配，财富最终是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在劳动的人和不劳动的人相比较而不是人和物相比较的意义上，说“一切财富或价值都是劳动者创造的”并没有错，“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这一对

马克思范式精髓的经典表达也是正确的。他们在劳动价值论<sup>①</sup>的基础上对剩余价值的说明，对于帮助人们认识劳动者创造剩余价值的事实是有贡献的。

但是，他们从纯个人的、心理的和均衡的角度分析剩余价值的产生，将劳动力商品完全等同于其他商品，实际上并没有说明剩余价值产生的根源。虽然因为就可以在市场上买卖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而言，劳动力与其他商品有相似之处，人们为了表达上的方便常常将劳动或劳动力称为商品，但实际上不论人们如何称呼，劳动力都在很多重要方面不同于普通商品。

第一，其他商品可以为企业或雇主所有，其本身无权参与收入分配，人与物之间不存在收入分配关系，一旦产生经济剩余，可以全算作企业或雇主的功劳，为他们所有。劳动力与其所有者不可分割，其他人和企业只能租用但不可能将其归为己有，作为人的劳动力有权参与同作为其租用者的雇主之间的收入分配，所以雇用劳动力就必然要发生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经济剩余如何分配合理可以众说纷纭。

第二，其他商品可以完全由企业或他人生产，劳动力的产生和成长却主要是靠劳动者家庭的无偿抚养和劳动者个人自己在复杂社会环境中的奋斗。家庭的爱心和社会的环境很难仅用经济技术来说明。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并不是单由经济技术关系决定的。

第三，其他商品可以由企业拿到市场上出售，但工人的工作能力（或劳动力）不仅不主要是由企业生产的，而且不主要由企业销售，劳动力的销售者就是千百万工人自己。其售卖关系及售卖状况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与其他商品完全不同。

第四，在其他商品的场合，当商品卖出以后被使用或消费时，其售卖者没有必要在场，但当劳动力被使用时工人必须在场，所以工人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买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方式，如果不同意他还可以做出各种抵制。一台

① 顺便指出，现在国内外不断有经济学家用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例子否定劳动价值论，说它不够全面。其实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价格是由劳动一个因素决定的，他的著作在很多地方都对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决定作用作过说明（马克思，1975，中译本，第193--222页）。他的劳动价值论的主要贡献在于，论述了人类社会中劳动对于财富形成的基础性重要作用，表明了不付出劳动的人对财富的形成没有贡献的事实。他从来没有否认过物在人类生产和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但他认为对于物本身及其使用价值的研究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他的经济学所要研究的是体现在一定使用价值上的人类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1980，中译本，第411页）。而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看，说有用商品的价值是由有效劳动决定的，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在社会上，人们花费劳动多的商品确实一般价值比较大，这是一个不需要证明的人所共知的常识，例如，衣服比布贵，布比线贵，线比棉花贵，等等。社会科学有关这类常识的实证理论，就其性质来说是不能被个别相反现象证伪的。如果超出了一定研究范围讨论问题，人们对供求决定价格也可以找到很多相反的例子，例如，人们可以举出出于现实中管理价格的存在、公平偏好的存在、非市场力的存在、垄断力的存在、不确定性的存在、合同的存在等等，说明供求论也不够全面，应该把一切因素都说上。但其实这些例子也不能证伪供求论在一定假设前提下可以成立。

机器有一种技术给定的最大的运转速度，但工人的劳动强度不仅取决于他们的能力，而且还取决于他们的工作态度和社会关系。

由于以上这类原因，劳动力的价值并不自动等同于生产工人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劳动力不可能与人分割开来，成为仅由经济技术决定的东西。既然劳动力的价值不是完全由技术决定的，与劳动力价值相比较而存在的剩余价值也不可能只由技术机械地决定。由于技术扣除论不能很好地解释劳动力价值（工资），它也就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剩余价值。看来，貌似最规范科学的国外主流经济学新古典范式并不是对于分析所有经济问题都是适用的或最佳的，无视阶级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客观存在，不是加强而是削弱了剩余价值理论的科学解释力。要对剩余价值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必须超越国外主流经济学新古典范式的范围和方法。

### 三、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正是因为看到了技术扣除论的理论弱点，很多当代国外经济学家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主要内容，而且继承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方法，考虑历史和文化因素，将剩余价值更多地看作是由资本家和工人两大阶级之间的冲突关系决定的。他们认为，剩余价值的产生，是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个人心理或经济技术决定的劳动时间分割的。例如，Sherman（1995）等指出，尽管可以假定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是由平均技术水平决定的生产率生产的，但依工人和资本家力量对比的不同，实际的生产率及实际的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都是可变的。因此，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和剩余价值都是在对劳动力的一定供求条件下，由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冲突决定的。为了说明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必须系统研究这些条件和冲突。

在他们看来，剩余价值的多少，直接取决于实际小时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如果其他一切都不变，小时工资越低，剩余价值越多；小时工资越高，剩余价值越少。同样，如果其他一切都不变，劳动生产率越高，剩余价值越多；劳动生产率越低，剩余价值越少。以此为起点，他们进而探讨了实际工资和生产率又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他们认为，实际小时工资是在对劳动力的一定供求条件下，由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冲突决定的。例如，Boyer 和 Morais（1970）对美国历史上的劳资冲突的起源和发展作了翔实的概述，用丰富的史料和数据表明这种冲突怎样决定了小时工资，从而影响了剩余价值。

尽管仅把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归因于一定的技术水平决定的投入产出关系的

观点在国外经济学界占据着主流地位，仍有很多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强调了阶级冲突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决定作用。他们认为，从长期看，生产率主要受技术水平的影响，但技术水平又部分是由反映阶级冲突关系的政府政策决定的。从短期看，机器和劳动的生产率都要部分取决于它们的利用程度，而这种利用程度要极大地取决于阶级冲突的状况及由这种状况的作用所产生的经济周期。而且，生产率部分地是由工人的努力程度（劳动强度）决定的。由此，一些国外经济学家专门研究了阶级冲突如何影响了劳动强度的问题。

Bowles 和 Ginitis (1981) 的研究表明，劳动强度是与阶级冲突密切相关的。即使有规定了工资和劳动时间的合同，每工作小时的劳动强度也还是要由阶级冲突来决定。在有些场合，劳资矛盾比较缓和，可以产生或多或少为劳资双方都能接受的一般标准。在另一些场合，劳资矛盾的激化则可以使劳动强度无任何规则可循。国外主流经济学假定资本家按一定时期的平均劳动强度购买和使用劳动，按劳动的贡献支付工资，利润的产生和大小与工人的劳动无关。但布雷弗曼 (1979) 等却用大量事实证明，为了获取高额利润，资本家总是竭力加大工人在一定技术水平下的劳动强度，工人的剩余劳动是利润的重要来源。例如，老板们使用泰罗制的管理方法，精确测量劳动时间和建立标准的工作规范，就可以通过加大工人的劳动强度赚取更多的利润。他们加大工人劳动强度的许多方法，同时就是赚取利润的方法。如果工会力量弱失业率高，每小时的劳动强度就可能强，剩余价值就可能多。如果工会力量强并有充分就业的条件，工人就可以抵制住劳动强度的过分增加，参与分享经济剩余，减少资本家得到的剩余价值。

与着力论证资本雇佣劳动的优越性、资本家独占经济剩余的合理性和资本家监督工人防止他们偷懒对于提高效率的重要性的国外主流经济学不同，持阶级冲突论的当代国外经济学家着重论述了工人参与分享经济剩余的合理性及其对提高经济效率的积极作用。Carver 等 (1995) 指出，利润的多少并不是经济效率的惟一标志，美国的工会化企业普遍比非工会化企业生产率高，尽管这样的企业利润率比较低。他们认为社会的纯收入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劳动者的消费、投资和资本所有者的消费。其中最后一个部分是劳动者的永久损失，是一种他们为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所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在不同的国家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在 1985 年制造业每 1 美元的附加值当中，资本所有者占的份额在奥地利和挪威是约 10 美分，在英国和美国是远低于 40 美分，在巴西是高于 60 美分，在阿根廷是高于 70 美分，其中的机理就在于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工

资在前面提到的一些国家较高，在后面提到的一些国家较低。<sup>①</sup>

事实表明，在为私有制付出代价较小的国家，工人都有较多财产比较富裕，并且大都具有高度组织化的、有工人广泛参与的和有强大政治影响的工会联盟。这样的国家罢工和阶级冲突较少；工人一般认为没有必要实行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就通货膨胀、失业、经济增长、收入平等性和公共福利等状况而言，经济绩效较好。相反，在劳动者为私有制付出代价高的国家，罢工和阶级冲突比较多，因为工人有很强的愿望和可能去通过斗争来争得被资本所有者霸占得过多的剩余价值。特别是在像巴西和阿根廷这样的国家，由于资本所有者消费了国家一半以上的产出，占总数 1/10 的家庭得到了国民收入的一半以上，不仅工人技术水平低、罢工多、财产很少、生活状况较差，他们还有着很强的通过国有化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改变收入分配格局的动力。<sup>②</sup>

当代国外经济学家的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论，超越国外主流经济学新古典范式的范围和方法，从理论和事实两个方面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分配作了新的解释，有力地证明了利润的产生并非与工人的劳动无关。它们对雇员参与

<sup>①</sup> 有些经济学家认为，劳动者社会地位低、工资低，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但戴维·兰德斯(2001, 中译本)在分析 17 世纪和 18 世纪工业革命为什么没有发生在当时棉纺织业在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印度时，提到的一个原因却是，因劳动者社会地位低、工资低，人们很少试图用机器去完成任何可以靠人力做成的事情，谁也没有浓厚的兴趣简化和减轻工人的工作任务，工人和雇主都把以低工资做繁重劳动看作是工人的命运和理应如此的。而在谈到英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情况时，他又提到，英国拥有庞大财富的中产阶级出现之早可谓卓越非凡。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他还援引了当时英国见多识广的著名作家丹尼尔·笛福如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基于这两类人，即制造业者（并非雇主，而是参加手工业劳动的那些人）和店主们，我才把自己提出的假设奉献给公众。正是靠了他们以自己过去或以自己职业中的勤奋所得的收益，并且靠了他们难以想象的人数之众，我们自己的产品以及从外国进口到这里的产品的国内消费，才变得如此特别巨大，以致我们的贸易才高到了这样一种蔚为壮观的规模，……是他们这些人提高了大家的消费总量；是这些人才使大家的市场在星期六开到很晚，因为他们很晚才领到自己每周的工资……他们的人数不是数以百计或千计，也不是数以十万计，而是多达几百万人。我看，正是他们人口众多，才使贸易的一切车轮都得以转动，……正是由于他们的巨大收益，他们才得以供养自己；正是由于他们人口众多，整个国家才得以供养自己；靠着自己的工薪，他们才能够过上富足的生活，而且由于他们那种奢华的、大方的、潇洒的生活方式，国内消费，亦即我们自己的产品和国外产品的消费，才取得如此大幅度的增长”（转引自戴维·兰德斯，2001，中译本，第 306 页）。兰德斯对美国工业革命早期情况的分析也很值得重视。他认为，当时北美能够在经济上自立的小农场主和具有较高工资的工人，是滋养民主和进取心的温床。随自立而来的平等使人产生自尊心和雄心，能激发个人主义精神和凡事争个是非曲直的精神；高工资加强了人们用资本代替劳力、用机器代替人工的动力，吸引了各国有手工艺的机械师和工匠向北美移民。结果，工业革命的新技术先在北美殖民地后又在美利坚合众国遇到了肥沃的土壤。他的这个分析与亚当·斯密早就看到过的情况完全一致：“最高的劳动工资不是在最富的国家出现，而却在最繁荣，即最快变得富裕的国家出现。今日英格兰确比北美各地富，然北美各地的劳动工资却比英格兰各地高”（亚当·斯密，1979，中译本，第 63 页）。对比印度、英国和美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再想想旧中国劳动者社会地位低、工资低，对经济效率所造成的恶果，我们难道不应该对经济效率与劳动者社会地位及工资的关系有一番重新思考吗？

<sup>②</sup> 有些研究者对南美国家政治经济状况的评论是：“在社会上层，是一小撮无赖，受其殖民主人的教唆，肆无忌惮地抢掠财物；在社会的底层，黎民百姓蜷缩一团，勉强糊口”，“通向财富之路不是劳动，而是贪污和暴政”（戴维·兰德斯，2001，中译本，第 440、439 页）。虽然这种评论可能不够全面，但它所揭示的问题确实值得我们引以为鉴。

剩余价值分配的合理性所作的论证有根有据，和国外主流经济学关于雇员只配得到与利润无关的作为生产成本的工资的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他们有关社会纯收入的三分法可以看出，单纯的资本雇佣劳动很容易有伴随资本所有者消费过多而来的经济效率低下问题。这个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在纯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里，缺乏制约资本所有者权力的机制，结果包括使用企业利润在内的一切重要决策都可以由资本所有者自己单方面做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所有者会具有较大的为自己的私利挥霍浪费企业利润的动机，因为挥霍浪费的收益是他自己独享的，而挥霍浪费的成本却是他和雇员分担的。但是，符合雇员和整个企业利益的做法却应该是，企业利润由企业里所有为利润产生做出贡献的人们合理分享，或由资本所有者更多地用于再投资。后两种利润使用方式显然比资本所有者自己过多消费更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这种剩余价值理论的缺点是，只将资本家作为纯资本所有者来分析，对其在企业中起企业家作用的劳动者功能注意不够，没有对作为劳动者的企业家参与利润分享的理由作出应有的说明；只将工人作为纯生产者来分析，与后面要评论的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一样，没有看到工人也是投资者，对工人参与利润分享的合理性论述得也不够充分。

### 四、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前面分析过的技术扣除论和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主要研究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对立关系。但在当代各国，劳资之间除了对立关系以外，也还存在着合作的关系，当代国外经济学家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主要研究了这种关系。在持这种理论的经济学家看来，前两种理论在主要从工人和资本家利益关系的对立方面来阐述剩余价值问题时的隐含前提是，由于企业的产品被分成了工人占有的工资和资本家占有的利润，一方的所得就是另一方的所失，所以工人和资本家收益之间存在零和关系，具有非合作的特征。这些理论较多地论述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静态关系，如果更多地考虑到动态关系，工人和资本家的收益就可以变成非零和的。正如资本所有者可以从工资提高中换得的工人“愿意”将一部分本该属于自己的剩余价值给他从中获利一样，工人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从资本积累中获利。

Preworski 等（1986）指出，如果工人和企业家都自愿做出必要的让步的话，就仍可以在互利的基础上保持自由企业自由雇工的制度，即工人不要求工资大到占有全部剩余价值（即剥夺剥夺者），企业家同意允许将工人工资水平

保持在不低于他们为了自己的将来利益容忍暂时受剥削的程度。在一定限度内，如果制度能够保证企业家占有的剩余价值用于投资的比重，足以在将来使工人得到更多的工资的话，工人将愿意暂时放弃工资的增加而让企业家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当工人要求得过多时，即当工人要求工资在利润中占了过大的比重时，短期工资增加的好处就会大于长期工资的损失，因为在以后只有较少资本被用于可以促成工资增加的投资了。相反，如果工人的讨价还价和监督力量过弱，剩余价值就会被企业家过多占有，工人工资低下生活十分艰苦，企业家可以将多占的剩余价值随意挥霍浪费，过小的投资将不能带来工人工资在将来的增加。Preworski (1986) 用数学模型表明，在人们的特殊时间偏好和投资占利润的特殊比率给定的条件下，在一个特定时期内，有一种工资占剩余价值的最佳比重。

这种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在承认剩余价值是劳动者创造的应由劳动者们共同分享的前提下，指出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利益关系一致的方面和双方合作可以带来的好处，对思考资本积累对于经济发展和劳动者将来利益的重要性、资本家作为企业家所起到的劳动者的功能及应享有的权利，都是有启发意义的。但它们有如下缺陷。

### 1. 片面地只将资本家看作是投资者，没有看到工人其实也是投资者。

首先，按照现在已被经济学家普遍接受的人力资本理论，不仅物质资本的投资者是投资者，他要为其投资承担风险，而且对作为人的能力的人力资本进行投资的投资者也是投资者，他们也在不确定的条件下做着投资决定，所以也是风险的承担者。有些研究还表明，由于人力资本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要高于物质资本的投资收益率，工人的人力资本投资比通常主要由资本家负责的物质资本投资具有更大的重要性（赵忠义，2000）。其次，无数资本家白手起家获得成功经历表明，占有物质资本并非是人们具有从事物质资本有效投资才能的必不可少的信号，占人口大多数的雇员阶层当中，从来不乏具备企业家才能的人才，只不过因为缺乏物质资本、条件和运气，他们暂时还无力自办企业。一旦他们攒足了物质资本并有了其他条件，他们也可以变成企业投资者，和现有的资本家竞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增加。最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在进入企业以后事实上已经参与承担了企业的投资风险。如果企业盈利增加，他通常不仅可以按照有关合同拿到工资，而且将有更好的收入增加和晋升前景；如果企业亏损或破产，他将实际上拿不到合同规定的工资甚至失业。这说明工人用放弃其他选择的机会成本参与了企业的投资。所有将工人只看成生产要素和消费者，将工资只看成是现期消费支出，既不符合实际又贬低了工人及其收入对于经济长期发展的作用。

2. 将企业和企业家相等同，只表达了工人长远利益对企业家的依赖，没有说明企业家对工人的依赖。

虽然企业家在市场经济中有较大的获利优势，但他们的投资收益并不是不需要依靠工人帮助的。应该承认，要在企业投资和资本积累中获得长期盈利，除了投机的运气、财产的继承和利用权力关系的掠夺等因素的作用以外，在很多情况下，确实也还需要企业负责人具有一定的所谓特殊的企业家才能：懂经营、会管理、敢冒险、热心赚钱等等。但即便是在这样的具有企业家才能的企业家的企业里，剩余价值或称利润也不是企业家一个人单枪匹马创造的，他为了取得企业的经济剩余总需要与他人合作。创办企业之前，他可能是一个专搞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做实际操作的工人，很懂专业技术或实际操作，但在创办企业之后，他的主要精力通常要用在企业的长远规划、投资决策、组织创新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在现在被认为是企业成长的关键的技术创新方面，除像爱迪生这样的个别全才以外，多数企业家将不如专门从事技术创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把构想付诸实施方面，多数企业家将更不如专事实操作的技术工人。<sup>①</sup> 所以企业家的与人合作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对他自己有利的。特别是他还可以利用其在企业中所处的支配地位，把与别人一起创造的难于分辨到底是谁的功劳的经济剩余更多的划归己有。很多成功的企业家都承认自己的合作伙伴们对于企业兴衰的重要作用，<sup>②</sup> 绝不是他们故作姿态的虚假谦虚。可见工人的长远利益并不是只依赖在企业家身上，既然雇员也在资本积累和利润取得中有重要作用，企业投资效果的好坏又与他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所以他们为了保护 and 扩大自己的利益不仅应有利润的分享权，而且应有对于投资的监督权和参与决策权。

3. 只对资本家和工人收益之间的双赢可能性作了抽象的描述，没有分析实现这种双赢所需要的社会经济环境。

大量的历史事实表明，资本家之所以在企业里占支配地位，在工业化早期甚至可以对工人为所欲为，并不是像国外主流经济学有的理论论证的那样只是因为这样可以节约交易成本，或只是因为工人好监督，资本家不好监督等等，

<sup>①</sup> 目前我国理论界的一种流行说法是，企业家是高能力的人，工人是低能力的人。这种说法未必正确。事实上，企业家在经营方面可能是高能力的人，但在需要某种特殊技术和体力的工作中，也可能是低能力的人；工人可能不善于经营，但在某项技术或劳动中也可能是高能力的人。只凭是否善于经营或是否正在从事某项职业来评价一个人的能力，至少是不公平和不科学的。

<sup>②</sup> 例如，一些研究表明，以下企业的成功经验分别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关键是拥有一大批一流人才”；日本三洋公司：“人才是企业的生命”；德国西门子公司：“关怀员工增强凝聚力”；韩国三星公司：“培训人才得宝库”；中国春兰公司：“员工是靠山”，等等（吴必达主编，2000）。



而主要是因为资本家和工人的社会地位特别是经济地位不对等。<sup>①</sup> 资本家拥有大量资本，可以雇佣很多工人，一个工人离开他，他仅损失很少一部分利润；工人两手空空一贫如洗，只能受雇于资本家，离开资本家他的全部收入就都没有了，所以工人只能得到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工资，并在一切方面受雇主支配。可见，为实现工人和资本家收益的双赢，必须想办法创造能够使他们的社会地位平等的社会经济环境，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使工人也变成有产者。这是提高工人社会地位的最有效也是最根本的方法。当然因为很多工人不一定愿意或善于经营企业，所以他们的财产不一定是企业，也可以是房地产、储蓄、保险、债券、股票、汽车等等。只要劳动者有了离开雇主也能存活和发展的足够多的财产，他的社会地位就将大为改善。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工人在政治、法律、文化和各种社会组织中的地位的改善，他们才有可能就企业事务与雇主进行权利平等的协商，不使阶级合作论描述的工人与企业家收益双赢状况成为空中楼阁。

以上分析表明，当代国外经济学家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只是对研究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新型关系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路，至于这种关系如何实现，还需要人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继续进行艰巨的探索。

## 五、结 语

本文对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表明，并非只有在国外经济学界占主流地位的新古典范式才能解释现代经济问题，马克思范式同样可以对很多现代经济问题做出解释，而且在很多方面的洞察力可以远远大于新古典范式。因为剩余价值理论赖以成立的经济关系还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不同程度地存在，所以在当代它仍是一种很有用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在马克思范式基础上提出的各种剩余价值理论虽然不够完善，但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东西。从对这些理论的研究和评述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在一个资本由企业家私人占有并雇有员工的企业中，作为企业的经济剩余的剩余价值或利润，通常是由企业家和工人借助各种物质条件共同创造的。企业家作为投资者和经营者，为生产经济剩余提供了物质条件并花费了投资管理

---

<sup>①</sup> 例如，据史料记载，由于工人憎恶工厂严格的钟点制以及对个人的监督，英国在推行纯资本雇佣劳动的工厂制度的初期，只能依靠非自愿的劳动力——贫民院的学徒及其妻子儿女，这些人别无选择。后来有工人“自愿”受雇于资本家的工厂也是因为其大机器生产的高生产率，已使得大多数工人自己家庭或作坊的手工业生产无利可图了。（戴维·兰德斯，2001，中译本）

等劳动,让他们获得作为投资收益和劳动报酬的利润,体现了对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都需要的私人产权的保护,可以使他们发挥出他们的企业家才能和他们掌握的物质资本的作用,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可以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企业里,经济剩余通常也不是只凭企业家的物质资本和他一个人的力量得到的,总有员工在其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也是风险的承担者,不仅可以生产出自己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可以生产出剩余价值。让他们分享自己参与生产的剩余价值,有利于激发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他们的人力资本投资,也有利于促成他们中的一些人以后成为企业家,扩大物质资本投资和投资领域的竞争。因此,对企业所有者的积极性和私有产权的保护,不应以牺牲工人分享企业经济剩余的平等权利为代价。工人参与分享作为企业经济剩余的利润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对企业和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利的。

### 主要参考文献

- 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戴维·兰德斯:《国富国穷》,中译本,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
- 胡代光、魏坝、宋承先、刘师白主编:《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 海尔布隆纳:《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译本,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
- 李竞能:《西方经济学界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授课讲稿,1983年。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上),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裴小革:《外国经济思想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 裴小革:《论国外劳动经济学中的人文因素》,载《经济研究》2000年第5期。
- 吴必达编著:《500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典范——成功企业如何管人》,企业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
- 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三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赵忠义:《工会垄断与经济效率》,载《经济研究》2000年第12期。
- Bowles, S. and Ginitis, H. 1981, "Structure and Practice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2 (winter): 1~27.
- Boyer, R. and Merais, H., 1970, Labor's Untold Story. 3<sup>rd</sup> ed New York, United Elec-

- trical Workers.
- Carver, T. and Thomas, P. eds, 1995, "Rational Choice Marxism". Macmillan Press Ltd.
- Callari, A. and Ruccio, D. , eds, 1996, "Postmodern Materialism and the Future of Marxist Theory".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 Dobb, M. , 1973, "Theories of Value and Distrib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mitriev, V.K. , 1974, "Economic Essays on Value, Competition, and Utility". Edited by D. M. Nut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atwell, J.L. , 1974, "Controversies in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Old and New". Science and Society 38 (winter): 281 ~ 303.
- Hunt, E.K. , 199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 Critique of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Houston, D. , 1997, "Productive-Unproductive Labor: Rest in Peace: Comments". Rev. Radical Polit. Econ. , Winter, 29(3), pp. 59 ~ 69.
- Kreps, D. , 1990, "A Course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chtenstein, P. , 1983, "An Introduction to Post-Keynesian and Marxian Theories of Value and Price". Armonk, N. Y. : M. E. Sharpe.
- Meek, R.L. , 1956,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1st ed.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Oakley, A. . 1985,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reworski, A. , 1986, "Material Interests, Class Compromise,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Roemer. (1986), pp. 162 ~ 188.
- Roemer, J. , 1982,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emer, J. ed, 1986,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wthorn, B. , 1974, "Neo-Classicism, Neo-Ricardianism and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29: 34 ~ 69.
- Sherman, H. , 1995, "Reinventing Marxism."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Critique of the critique: Analysis of Hodgson on Marx on Evolution". Rev. Soc. Economy, Spring 56 (1), pp. 47 ~ 58.
- Sawyer, M. , 1989, "The Challenge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Savage, Md. : Barnes & Noble.
- Weeks, J. , 1981, "Capital and Exploi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M. , 1998, "Money and Labour-Power: Marx after Hegel or Smith plus Sraffa?" Cambridge J. Econ. , March, 22 (2), pp. 187 ~ 198.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2001年第9期)

## 第 5 章

# 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纲领

李建德

时代的变化，需要马克思主义者作出不同的回应。但是，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被称之为马克思主义，总有它明确的内在规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中必须坚持、不可动摇的部分，什么又是应当随着社会、文化与经济的变迁必须给予适时调整的部分，这些是马克思主义者一直没有能明确解决的问题。正确认识与处理这个问题，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这是本文讨论的主题。

### 一、“范式”和“研究纲领”

我们已经习惯于这样陈述：“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这个陈述，要我们“坚持”的几乎涵盖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表达过的全部内容。但是，离开了活生生、不断发展变化中的现实生活，这样的“坚持”只能是窒息了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为了能正确认清什么是必须坚持的，什么是有可能也必然会改变的，我们首先需要选择进行这一分析的概念框架。通常使用的是“范式”这个概念。这个概念是科学哲学研究者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提出的（库恩，1962）。科学史研究者科恩发展了这一概念，并把范式的定义为：一种共同具有的方法、标准、解释的模式，理论或共同具有的知识（科恩，1985，第26页）。

但是，不论是为了区分马克思的基本方法与马克思的某些后继者如斯大林的观点之间的区别，还是马克思主义与新古典主义之间的比较，“范式”并不是一个适用的概念。如果说，在考察科学发展的过程时，需要强调发生科学革

命之前后的科学理论之间的本质不同，“范式”这个概念是有相当分析意义的，能指证科学研究发展或革命过程中的结构。但是，“范式”这个概念却不能说明一种学说自身的结构，不适宜对科学发展与科学革命作更为精细的研究。而另一位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则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对学说内部的基本结构进行分析的理论架构：科学研究纲领。

拉卡托斯认为，一切科学研究纲领都在其“硬核”上有明显的区别。纲领由一些方法论规则构成：一些规则告诉我们要避免哪些研究道路，拉卡托斯称之为反面启发法；另一些规则告诉我们要寻求哪些道路，拉卡托斯称之为正面启发法。一方面，纲领的反面启发法禁止我们将否定的推论对准这一“硬核”，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运用我们的独创性来阐明、甚至发明“辅助假说”。这些辅助假说围绕该硬核而形成了一个保护带，而我们必须把否定的推论转向这些辅助假说。拉卡托斯认为，正是这一辅助假说保护带，必须在检验中首当其冲，调整、再调整、甚至全部被替换，以保卫因而硬化了的内核。在一个进步的研究纲领中，理论导致发现迄今不为人们所知的新颖事实。相反，在退化的研究纲领中，理论只是为了适应已知的事实才构造出来的（拉卡托斯，1978，第66、67页）。

我们把科学研究纲领的内核定义为是一组关于该学科在研究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而规则也就是制度。因此，内核可以看成是科学中的制度。在过去，研究规则往往被称为研究方法，或称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我更愿意称其为研究规则。而规则要成为规则，就必须是一种共同的认识，由此，把它理解为是一种信念也是可以的。“范式”的区别，就在于研究规则的不同。因此，科学革命是研究纲领内核中发生的变化，而外围保护带中辅助假说的适应性调整，则是科学在传统范围内的进步。

所谓研究纲领的保护带则是依据这一组规则运用于现实世界时所得到的种种具体的假说或称辅助假说。如果在一个学科中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并不存在研究规则（或称方法论）方面的分歧，那么这个学科中的差别只是同一个研究纲领中就如何确立保护带所发生的分歧。一般来说，由于在规则上的认同，这种分歧就比较容易消解。如果在一个学科中存在不止一个研究纲领，那么，不同的研究纲领在其主张的研究规则之间，一定存在某种或某些差异，至少会在某个或某些具体规则之间存在着差异或矛盾。

既然研究纲领的内核是一组规则的集合，那么，在内核的各个规则之间也可能存在某种结构。至少，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纲领中是这样的。

## 二、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核心

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内核中，有一个根本研究方法，或称研究中的根本规则，还可以称之为研究规则的规则，这就是由他本人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通俗地说，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社会存在必定是第一性的。这个规则不仅决定了马克思经济学与古典经济学的本质区别，而且，也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派之间的本质区别。古典主义的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并不是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简单延伸。马克思是对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说进行了一场“革命”后，而建构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这场革命，不仅仅是一些观点上也即具体的假说方面的变革，也不仅仅是一些重要结论上的不同，而首先是研究规则上的根本革命。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中的基本规则，而且，通过把这个命题演绎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也就成为他经济学说的基本规则，或称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生产力必定是第一性的。正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马克思本人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以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命题作了最严谨的表述，并称之为是“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一切可能的社会意识。请注意区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与“存在决定意识”这二者。后者，很容易成为机械唯物论的。社会意识虽然也积极地或消极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但是对于个别人、对某一个社会集团来说，社会意识对他（或他们）而言也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在“理想成为现实”时，社会意识本身已经转变成社会存在。但是，并不是任何社会意识都能对社会存在发挥积极作用，甚至转换为社会存在的。只有正确反映了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只有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那些社会意识才能如此。因此，归根到底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而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坚持这一个根本的研究规则，就是不能接受以任何否定式的推论对准这样一个命题。“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恩格斯，1859，第39页）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或者“生产力通过生产方式决定生产关系”的命题，虽然说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内核，但也仍然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的延伸或演绎，其有效性也会存在某个界限。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这个命题是，但毕竟还不完全是一个全称的命题。阶级斗争的学说不仅不是马克思主义中本质的东西，而且还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创造。它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中的保护带，虽然在整个保护带中，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假说。因此，它的适用范围及其有效性需要不断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如果需要则可以有所调整。劳动价值学说也不是马克思本人的创造，而且，从逻辑上说，这个命题与阶级斗争学说相比较，离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甚至离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些命题更远，它当然只能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外围保护带。为了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内核（注意：绝不是为了任何别的缘故），保护带中的任何命题，在短期并不是一定不可以调整的；而在长期，却都一定是必须调整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也就是“凡是社会意识，最终都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无一例外。因此，这是一个全称命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构架中的一个全称命题，而且也是惟一的一个全称命题。有了这样一个全称命题作为自己的研究规则，使得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从内核到外围保护带都具有了完整性、一致性和坚定性的可能。也因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规则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纲领内核中，与其他规则并不处于同等的地位。与其他规则相比，它并不仅仅是一个在各个不同的研究方面平行发挥作用的不同规则，而且是处于决定其他一切规则取舍与否的规则，是规则的规则，是一个元规则。一切外围假说辅助着内核，也即硬化着内核；而一切研究规则的成功运用，又都在硬化着这个根本规则。因此，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中，最“硬”的就是这个元规则。

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存在一个元规则，也就是首先需要保持其自身内核中一切研究规则之间的耦合，而这种耦合同时也就是每个研究规则与根本研究规则的耦合。在马克思的那个时代，他关心着对立面的统一、量变与质变、否定之否定等等研究规则与该核心规则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今天仍然存在。不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一些过去并不存在而今天却是十分重要的关于研究规则的争论。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的。

### 三、整体分析与个体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规则

在讨论当代经济学的研究规则时，无法回避方法论个人主义和方法论整体主义之间的争论。

首先对方法论个人主义加以系统地阐述，并把它作为基本原理来加以推崇的米塞斯指出，构成方法论个人主义原理的内容有三项，即：(1) 任何行为都是由一些个人做出来的。一个集体有所作为，总是经由一个人或多个人做些有关集体的行动而表现出来的，一个行为的性质，决定于行为的个人和受该行为影响的各个个人对于这个行为所赋予的意义。(2) 人生而就是个社会动物，但社会过程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个人行为的不断变动就是社会过程的进展。除掉了个人，也就没有这样的过程以及进展。除掉了个人行为，也就没有任何社会基础。各种分工下的社会合作，只有在某些个人及其之间的行为中才能看得出来。(3) 集体是无法被具体化的。由于那些个人的行为才赋予集体以具体的意义（米塞斯，1949，第47~49页）。

把个人作为研究问题与分析问题的起点，是社会科学中所需要的一种研究方法。从个体出发的分析方法，对理解任何一种经济制度或组织下的人的行为，都有着一定的意义，而对理解市场制度或组织中的人的行为，更是不可替代的。因为市场的行为包括企业中的契约行为，恰恰就是个人行为的一种直接结果。因此，如果说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可以从对个人行为的分析出发来得到，这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不过，我宁可把它叫做个体分析的方法。需要指出的是，把这种方法发展到方法论个人主义就走到了极端。这个极端在于排除了任何从整体出发的分析。

比较普遍的印象认为，马克思主义在方法论上是整体主义的。那么，什么是方法论的整体主义呢？一般认为，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者的特征，在于他们强调以下三点：首先，“社会的整体大于各个部分的总和”；其次，“社会整体显著地影响和制约着它的各部分行使职能的行为”；最后，“个体的行为将从宏观的或社会的规则、旨意或力量而推断出来，而这些都是独特的适用于作为整体的社会系统的，从个体在整体中的地位（或职务）中推断出来。”（卢瑟福，1994）

从整体出发来理解社会形态与制度结构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人不可能仅仅是一个生物形态下的自然人，他还是一个社会化了的人。即使我们进行最抽象的个体分析，譬如说采用对策论来分析个人的行为时，也需要就这个人的生



存环境作一个或一些前提假定。比如，参与人面对的是一次性博弈还是反复博弈？它所选择的策略的支付是多少？这些是能从个体本身出发来得到吗？这个或这些假定本身，不能不具有社会的、制度的整体含义。任何从个体出发的分析方法要能得到符合现实社会的任何认识，都实际上需要基于对整体分析的结果，虽然有时可能是十分隐含的分析结果。

任何个人的生存，以及个人所能作的任何选择，都只能建立在社会存在的客观基础之上。这个社会存在是任何个人所不能选择的。个人还没有出生，它已经存在着。因此，社会经济制度是先于个人的社会存在，虽然这个制度确是经过在此之前的众多个人的行为才得以形成与发展的，但是作为个人他只能是制度的接受者，他只能在一定的制度中生存，并在这个制度的约束下选择。因此，我们不能不通过对这个制度特征的理解来理解这个个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的确是个人本质先于他个体的存在。因此，不可能离开具体的制度背景，来谈论他的存在，他的偏好，他的选择以及他的个人利益。一个人是无所谓制度的，对制度的分析，就是对某一整体出发进行的分析。所以，从整体出发进行分析的方法，特别是在制度的经济分析中是完全必要的，是不能或缺的。不过，我宁可称这个分析方法为整体分析的方法。因为这个方法不仅没有排斥个体分析的方法，而且，正是为了做出正确的个体分析。

因此，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个体分析与整体分析是一对互补的分析社会经济现象的方法，是确定社会科学研究起点的基本研究规则。马克思主义从来是主张两点论，以为一切研究都只能从个体或都只能从整体出发，那是片面的。只采用其中任何一种分析方法，都不可能获得完整、全面而可靠的认识。当某些社会现象中，个体之间不发生反馈关系时，在得出制度环境等的条件后，仅仅从个体出发就能对该社会现象进行可靠的分析。在某些社会现象中，个体之间必然要发生正、负反馈的关系，这时要能得到可靠的认识，就必须把该社会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分析。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就是人们存在某些相互关系，因此，透彻的个体分析，必然要以整体分析的某些结论为前提；而正确的整体分析也需要有某些个体分析的积累为基础。

马克思主义者是强调整体分析的重要意义的。特别是在与方法论个人主义者争论时，更是如此。那是因为方法论个人主义论者，在以下两个问题上存在片面性：一是拒绝任何个体分析的前提，都在实际上建立在整体分析的正确结论基础之上。他们总是在形式上以抽象的个人为出发点，而把他们的理论偏好，以“抽象的假定”的形式，预先包括在分析的逻辑前提之中。二是，当个体之间存在重要的正负反馈关系时，个体主义就会无视这些不可忽视的相互关系，从而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者，至少是马克思本人在批驳方法论个体主义的同时，并不一般地排斥个体分析方法本身。比如，马克思在分析价值与使用价值时，就是从个体出发的，是从分析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行为，具体如上衣的生产者与麻布的生产者之间所构成的关系，即：“1件上衣和10码麻布”（马克思，1867，第55页）之间的交换关系开始的。因为，在市场关系中，出发点正好是交换双方的个人。这里不需要太多的前提。排斥个体分析的方法，我们将无法了解与把握市场制度；对其他经济制度或组织中需要从个体分析方法才能得到的认识，也将不再能得到。因此，不能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是整体主义者。在社会科学的各个研究纲领中，我甚至以为并不存在完全排斥个体分析规则的整体主义规则。整体主义概念的出现，一方面传统马克思主义者本身对马克思的方法缺乏完整而全面的把握，因此，需要马克思主义者在方法上真正回到马克思那里去，另一方面，“整体主义”也是方法论个体主义者反对整体分析方法而执意塑造，并以此来贬低马克思主义，“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片面性的。

### 四、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规则

在一部分学过微观与宏观经济学的青年学者中，还存在一种判断，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在方法论上强调的只是规范分析。这实在是由苏联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所引起的误解。马克思本人并不这样强调，更不是这样做的。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者的马克思主义者，同等地对待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这两种方法。马克思主义者只会明确地反对实证主义。

直至目前，所谓实证分析，一般认为是关于事实的研究，而规范分析则被认为是关于价值判断的。或者说，前者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后者回答“应该怎样”的问题。我们的讨论可以从这个理解开始，而后再来纠正这类表述的不确切之处。

根据萨缪尔森的意见，所谓经济学中的实证分析，是描述经济中的事实、情况和关系。而这些问题，只有通过诉诸事实才能够解决（萨缪尔森，1985年，第9页）。实证分析的方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是我们为适应世界而正确认识世界的一种有效的逻辑手段。

马克思当年，还没有实证分析这个方法论术语。但他显然十分重视我们今天所说的关于事实的分析。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者，他总是在力求发现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自然规律”，说明社会历史过程究竟是怎样的，并力求科学地推导出历史过程将是怎样。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序言中他宣称：“物理学

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我要在本书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为例证。”（马克思，中译本，1975，第8页）还比如，他在分析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对“工作日”这个概念的逻辑分析只占中译文的5页。而为了列举事实和文献，实证地讨论资本家延长工作日的具体行为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相应立法是什么等等，其中译文的篇幅长达73页。尔后，对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的理论概括又只有10页。这样的例子在《资本论》中比比皆是。在《资本论》中这部叙述资本主义运行的内在机理的学术著作中，主要阐明历史过程的“是”与“将是”，而几乎没有叙述关于“应是”的命题。这只因为《资本论》的具体理论任务所使然，并不能由此以为他是排斥规范分析的。虽然，马克思不可能在方法论上对实证分析作得如现代这样规范，但是，在他的那个时代已经作得十分严谨了。

不过，也不是任何关于事实的分析都能得到正确结论的。因此，实证分析方法在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能使实证分析得到尽可能正确结论的一套习惯的、常用的、基本的逻辑构架，即发展了自身的规则。一般认为，一个理论需要由五个要素所组成：第一，定义，根据这组定义，明确界定所要使用的变量；第二，一组假设，它们表明这一理论所被应用的条件；第三，关于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形成一个或者多个假说；第四，从理论的假设之中所演绎的预测；第五，对预测的结果进行检验。我们利用图1给出这个理论形式的逻辑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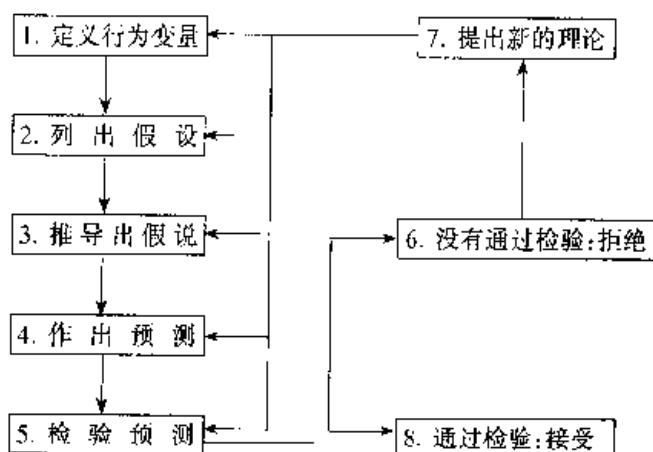


图1 实证分析的逻辑过程

经过检验，原来所作的预测存在两种可能：一种结果是符合理论，由此，就接受这个理论，即得出第8阶段。但也有可能没有通过检验，那么我们就拒绝或者修正我们原来的理论假说，从而进入第7个阶段：提出新的理论。这时的新理论，可以是关于变量的定义、可以是关于假设、也可以是关于假说、还可以是就预测方法的、甚至也可能是关于检验预测结果的分析方法的。这个新的修正后的理论，如果能够通过检验，没有被证伪，那么，最终就能被我们所接受。严格遵循这个逻辑结构进行实证分析，就能够得到比较可靠的结论。

通过这个已形成共识的这一逻辑结构，我们可以重新认识：究竟什么是实证分析。实证分析并不仅仅叙述“是什么”。如果仅是如此，那么这样的分析方法就没有什么科学的理论意义。“今天，太阳从东方升起”是不配作为科学命题的。而且，在上面的结构中，所谓“定义行为变量”已经是关于“是什么”的叙述了。实证分析的本质是要证实或证伪那个关于变量之间关系的“假说”。这个假说，不仅是“是什么”，而必须包含“将是什么”，是一个把“是”与“将是”联结起来的判断。“太阳从东方升起”的命题，包含着“太阳明天必将从东方升起”的判断。因此准确地说，实证分析是从“是”尽可能正确地推断出“将是”的思维规则，以及与这些规则相应的逻辑结构。正因为如此，在这个逻辑结构中，必须运用所作的假说做出“将是”的判断，并通过对此的检验，来判定接受或不接受这个假说。下面我们将能看到，廓清实证分析的定义是十分重要的。

实证分析与实证主义是有根本区别的。这个区别在于，实证主义对实证分析的结果过于地推崇或过于的确信，所以也才被称为实证主义。这种对实证分析的“过于”的推崇与确信，是相对于规范分析而言的。在马克思的时代，实证主义的代表是N.W. 西尼尔；在当代，这方面的代表人物则是弗里德曼。虽然弗里德曼不能不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间的混淆是不可避免的”（弗里德曼，1953），但是，他仍然宣称“经济学中不存在价值判断”（弗里德曼，1967，第1页）。因此，经济学中的实证主义，可以定义为在经济研究中只承认实证分析的结果，而不承认，至少是尽可能地排斥规范分析的研究方法。

实证分析所得的结果是如此可信吗？关于这个问题，波普就曾有过分析。波普指出，对于全称命题来说是根本不可能证实的，而只能够被证伪（波普，1959）。实际上是起源于斯图亚特·穆勒的波普式的例子是：只要找到一个白色的、非黑色的乌鸦，我们就能证明“凡是乌鸦都是黑的”这个命题是错了。我们的认识，用波普的话说就是猜想，所有的科学认识都是程度不同的猜想，通过猜想，不断地否定不科学的部分，逐渐地接近正确的认识（波普，1968）。

拉卡托斯则认为，波普的可证伪性过于简单化了。“科学绝不是试错法，一系列的猜测和反驳。”他认为，“所有天鹅都是白的，可以由于发现一只黑天鹅而被证伪，而这种不足道的试错法算不上是科学。比如牛顿科学绝不是四个猜测：力学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的组合，这四个定律是构成牛顿纲领的硬核，而一个巨大的辅助理论假说保护带顽强地保护这一硬核，使之不被遭到反驳。更重要的是，牛顿研究纲领还有一个启发法，即一种有力的解题手段，借助于复杂的数学技术以消化反常，甚至于把反常变成肯定的证据。如果一颗行星的运行出现了反常，牛顿派科学家就会检查他关于大气折射的猜测、关于光线在磁爆中传播的猜测，以及成百上千其他的猜测，这些猜测都是牛顿纲领的组成部分。他甚至可以提出存在一颗不为人知的行星并计算出它的位置、质量和速度，以说明行星运行的反常。”（拉卡托斯，1978，第5~6页）

其实，在经济学中就不乏相似的实际案例。比如，发展经济学需要讨论发展中国家由于存在要素价格的扭曲，导致劳动需求的不足。为了判明这是否能由政府的某些政策来得到纠正，就需要对这些建议所能创造的就业效应的大小作出估计。学者一致认为这取决于替代弹性的估计。并由此引出了认为就业效果很大的“弹性乐观派”和认为反应可能很小甚至不存在的“弹性悲观派”。这仅仅是一个关于事实的争论。然而，吉利斯、帕金斯、罗默和斯诺德格拉斯等人认为，“乐观派与悲观派之间的争论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至少不能由计量经济学的办法解决。”（吉利斯、帕金斯、罗默和斯诺德格拉斯等，1987，第260~263页）实证分析可以消除不少分歧，但是，并不可能使我们的认识得以确证，从而完全消除分歧。

因此，拉卡托斯指出，“我们不能证明理论，但也不能驳倒它们。在软的、未被证明的‘理论’和硬的、已经被证明的‘经验基础’之间的这条分界是不存在的：科学的一切命题都是理论的，并且也都是命中注定是易谬的。”（拉卡托斯，1970，第128页），波普本人也不能不承认：“事实上，不可能产生对理论的最终否认；因为人们总是可能说实验结果是不可靠的，或者说，人们断言在实验结果和理论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仅仅是外观的，它们随着我们的理解的深入而消失。”（波普，1934，中译本，第24页）

我们需要指出的只是，社会经济现象比单纯的自然现象更为复杂，各种自然因素与诸多社会经济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是多重、多层次地交错在一起，发生着极其复杂的相互作用。而且，在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中，无法进行自然科学中通常采用的实验方法，把其他因素隔离开来作比较独立的两因素或少数几种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因此，我们甚至于无法确证，在现实生活中的经济关系中，任何两个因素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或究竟不是什么。因此，在包

括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不论是实证主义还是证伪主义更只能提供给我们相对的真理性认识。

历史唯物主义历来认为，我们的具体认识只能是相对的，任何理论都是相对的真理，而相对的真理又在不断地逼近绝对的真理。因此，一点都不奇怪，我们的科学认识是无法达到绝对的可靠，但是它仍然是对社会现实的反映，它能够反映客观现实的可能性是绝对的。在我们看来，通过社会实践是能够检验真理的，当然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的标准实质上绝不能确实驳倒人类的任何认识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与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1909，中译本，第142页）。实证分析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对实证分析方法，以及用实证分析所能得到的经济学的任何已有命题，仍然只是相对的真理，仍然很可能需要重新认识。因此，对实证分析的过于崇拜，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通常认为，规范分析涉及伦理和价值判断。我们的分析可以从这种说法开始。

任何理论都有着它的潜在的价值判断。正如经济学中的实证主义者弗里德曼自己所说，经济学家不仅仅是经济学家，他们同时也是人，所以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念毫无疑问地会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学（弗里德曼，1967）。遗憾的是，实证主义者尽管也如此重视价值观和科学之间的交叉作用，重视价值观的意义，但是，他们仍然要在科学研究中尽可能排除规范分析。关键在于他们认为，要从科学上确证价值观念好坏的断言，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我们可以对它们进行争论，但是它们决不可能通过科学或诉诸事实来加以解决，因此也就根本不存在正确或者错误的答案。这些问题是由政治的抉择来解决的。因此，经济学也就有了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分。“实证经济学被认为是科学的，因为可以通过经验的评价，对它的假设作理性的讨论。另一方面，对规范经济学进行理性的讨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涉及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就其本性来说是一种主观的选择”（Wong，1987）。

如果我们定义规范命题是一个关于“应是”的判断，那么，规范分析确实总与价值判断有着不可分的关系。不过，以为规范分析仅仅与价值判断相关却是不正确的。规范分析与客观事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归根到底规范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关系还是第一位的关系。

首先，大量的规范分析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直接与价值判断相关，而主要与事实相关。当一座建筑物已经倾斜，物主以及公众都期望扶正该建筑物时，责任工程师应当如何操作，就仅仅是一个事实问题。当企业主已经确定利润最

大是他不可更改的目标时，他应当如何确定产量，就只是一个事实问题。当公众一致认为需要使通货膨胀率降低至少 2 个百分点时，货币当局应当如何操作，也就只是一个事实问题。在应用经济学中，与在应用工程技术学科中相同，至少有相当大一部分内容，都属于这一类事实问题。

更重要的是，价值判断也是社会意识，这个社会意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判断本身就是一个事实问题。关于道德与现实的关系，诺斯是意识到了的。他说，“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是构成制度约束的一个主要方面，它得之于对现实的理解（意识形态）。”也因此，他提出需要对意识形态进行实证分析（诺斯，1981，第 228、61 页）。当然，在人类社会中人们存在着利益差异与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甚至存在着利益的对立。就静态而言，确实会有“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不过在人类历史演进的长时段尺度中，通过利益获得者在历史过程中作用的性质，仍然能够对不同利益者的是是非非做出正确与否的判断。

因此，正如我们重新定义实证分析是从“是”推导出“将是”的逻辑结构那样，我们也应该同样正确地定义规范分析：规范分析是从“是（包括将是）”尽可能正确地推导出“应是”的思维规则，以及与这些规则相应的逻辑结构。

现代科学以及科学方法论的形成与发展，同其所在的那个历史条件密切相关。在现代科学发展的初期，需要首先发展从“是什么”推出“将是什么”的研究，甚至需要十分关心客观事物具体细节中“将是什么”的了解和认识。这个初始条件，必然使实证分析的方法首先得到了广泛利用的机会。由此，实证分析方法的本身也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且取得了主导地位。一旦形成了科学方法中的主导地位，科学以及科学研究方法的发展就有了路径的依赖。实证分析在一定的条件下发展为自身的极端，成了实证主义。

当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科学已经发展到任何观察都不再可能是“中立”的，所有的观察都存在对理论的依赖性。原来的路径依赖在自然科学界已经被打破，实证主义在科学哲学领域内的影响大大降低了。与此相应，经济学领域中的实证主义时代也只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期（Caldwell, 1987）。对价值判断作理性的讨论已经被证明是可能的。最被熟知的例子是阿罗的不可能性理论。他的研究对可供选择的理性原则和其他价值前提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和分析（Wong, 1987）。

## 五、规范分析的认识——蕴涵模型

强调规范分析的重要性，强调对实证分析的结果并不能过于信赖等等，固然十分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在理论上解决：究竟规范分析能不能得出某种程度的可靠结论，它是如何与事实相联系的。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规则出发，人类的认识并不存在两种：一种是可以被社会实践所检验的，另一种是无法被社会实践所检验的。

不过，单有这种信念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我们打破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在逻辑结构精美程度上的不平衡，要形成规范分析的规则或规范，需要为规范分析得出尽可能可靠结果的逻辑结构做出具体的努力。其实，这种努力早就有了，只是没有被国人、尤其是没有被我国的经济学界所注重。比如由李（Lee，1985）提出了一个类似于证实—证伪模型的认识—蕴涵模型。

李的模型设定：指令性的陈述必须包括某些描述性的内容，而后者是可以被检验，就是说可以被证实或证伪的。研究者使用这个模型，需要把价值主张的描述成分从属于一系列的标准，包括实证检验，从而决定它们是否足以支持上述的价值主张。这个模型为这个检验提出了五条标准：

1. 证据是关于事实的陈述。用于证实或证伪某一价值主张的证据，“不可仅仅涉及发言者对其主张所持的态度，及其关于这一主张的心理状态”（Lee，1985，第87页）。这就是说证据必须是事实，而不仅是个人的信念或主观的判断。真实的证据要求所陈述的情景应当可以由独立的观测者通过观察，或由若干主体间发生的实际过程加以否定或肯定的陈述。比如，主张“人不应该吸烟”，其证据是因为吸烟加大了死于肺癌的机会。前面的价值主张是依赖于后面的关于事实的证据。这个证据的提出，不仅仅依赖于某个主观判断，而是可以验证的，即可能经过独立的观测者加以否定或肯定。

2. 证据是与所证相关的。证据除了必须“是事实”之外，还须“与所证相关”。这就是说，为某一个价值判断提供证明的论据，其所说的事物、人或事件应当与被证明的判断中的事物、人或事件属于同一类，否则这两者之间便不存在必然的逻辑联系，就会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

3. 证据必须在因果上与所证相关。为某一价值主张作证的证据，必须与该主张有真实的因果关系。李的方法基于这样一种设定：世界上存在着因果关系，而我们有能力辨认和确定这种因果关系。在吸烟和肺癌这个例子中，我们设定了一个可以检验的命题，两者之间也确存在因果关系，吸烟是因，患上肺癌是果。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得以建构的一个基本判断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是以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同志式的合作为特征的。”它的证据是“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灭，”“没有对抗的阶级了，没有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了。”<sup>①</sup>这个证据中虽然至少有一部分是描述性的陈述，但是，这个证据与所证之间并无严格的因果关系。即使一个国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完全共有，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仍然存在显著的影响着人们行为的利益差别。而现实的利益矛盾是无法用“调和的方式”来解决的。连这个基本的判断都是缺乏事实为依据的主张，那么，由这个判断所推导出来的一系列主张也就都是缺乏事实的依据了。

4. 证据在因果上与所证是独立的。与所证相关的、并且是因果上相关的作为事实的证据，还必须先于对结论的真诚信念而存在，并且必须在因果上独立于这一信念。这项标准或要求强调，证据如果是由结论本身所产生的，那就不能被接受。换句话说，逻辑上的因果时序及现实中的原因和结果的方向是清楚而一致的。仍然以吸烟和致癌为例，吸烟先于致癌，这个时序不能颠倒，即致癌不能先于吸烟。如果某人先得了癌而后有了吸烟习惯，这个事实就不能用来支持“吸烟有害于健康”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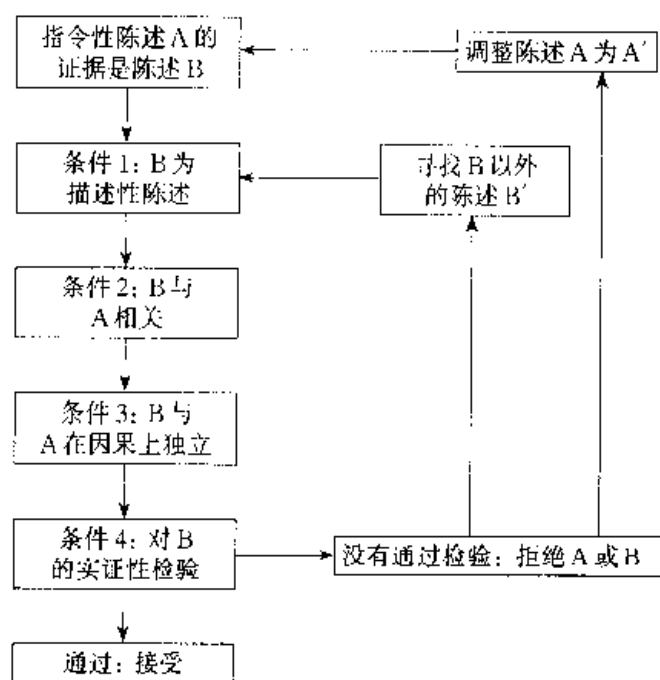


图 2 规范分析的认识——蕴涵模型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修订第 3 版。第 413 页，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5. 对证据作实证性的检验。这项要求是评估作为证据的事实是否真实。证据如果符合上述四项要求,而且,又是真实的,那就可以证实有关的价值判断;而如果不真实,便不能起这个逻辑作用。

按照李的五项标准或要求,研究者便能获得有担保的主张。这个逻辑结构把“应是”与“是”严格地连接了起来,使对“应是”的分析成为是可证伪的。我将这个逻辑结构试形成2。当然,确定某种态度或价值之是否客观,并不一定意味着这种态度或价值一经确立便在一切时间或场合均被认为正确而被接受。相反,它们是有条件的、可修订的。它们也仅是一种假设,一种试探性的主张,可以由将来的事实加以否认。这与实证分析的结果是同等的。

总之,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都是可以得到肯定和否定的认识的,都是从事实出发的,都是我们认识事物的有效分析方法。不按逻辑规范进行的实证分析与不按逻辑规范进行的规范分析,都一样地不可靠。苏联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因为作了规范分析而缺乏科学性;而首先是因为所作的规范分析是不科学的,推导的逻辑是不严谨的。按规范进行的规范分析虽然不一定比规范进行的实证分析更可靠,但也并不比按规范进行的实证分析更不可信。只要根据一定的逻辑推演的规则思考,我们都可以得到比较可靠的知识。

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内核中不仅有本文已经陈述了的这些规则,还有一系列其他规则。比如,在研究过程中具体上升为抽象在表达时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规则,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规则,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规则,叙述时所必须遵循的语法规则与形式逻辑的规则,甚至也需要遵循奥克汉姆剃刀规则,等等。不过,有些规则是其他研究纲领也认同的,有些规则在不同的研究纲领中分歧不很严重,囿于篇幅,本文不展开讨论了。

在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元规则作为内核的核心,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内核由一组与这一元规则耦合的研究规则形成。并由这一组研究规则作为研究的基本指导,对现实问题的研究得到的具体结果,组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外围保护带。

马克思主义者正是为了捍卫研究纲领的核心,在现实的社会发生了变化时,需要主动地调整外围保护带。外围保护带中的具体观点会出现新的变化是正常的,是由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元规则所决定的,而保护带中的具体观点长期不变那倒是值得注意的。由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具体观点固守得太多,并不惜背对研究纲领的元规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使得在现阶段不能不对马克思主义保护带作范围较大、内容较深刻的调整。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而言,尤其需要适应时代的变迁、回应经济科学的发展以及吸收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方面下大功夫以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获得新

的生命。

马克思主义者的使命就是保持这个研究纲领为能够预见未来的“进步的研究纲领”，而不是一个只能说明过去的“退化的研究纲领”。

### 主要参考文献

Cohen (科恩), Bernard. 1985, “Revolution in Science”, 《科学革命史》,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 杨爱华等译,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恩格斯 (Engels) Friedrich 1859,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中译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Friedman (弗里德曼), Milton. 1953, 《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 “The Essence of Friedman”, Edited by Kurt R Leube,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7. 中译本, 高榕等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Friedman (弗里德曼), Milton. 1967, 《经济学中的价值判断》, “The Essence of Friedman”, Edited by Kurt R Leube,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中译本, 高榕等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Gillis (吉利斯), Perkins (帕金斯), Rocmer (罗默) & Snodgrass (斯诺德格拉斯) 1987,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发展经济学》W. W. Norton and Company. 中译本, 李荣昌等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Hayek (哈耶克), Friedrich. 1949,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 Routledge & Kegan Paul, Univ. Chicago Press. 中译本, 贾洪等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Kuhn (库恩), Thom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科学革命的结构》,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uhn (库恩), Thoms, 1970. 《对批评的答复》。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批判与知识的增长》,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中译本, 周寄中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Lakatos (拉卡托斯), Imre. 1970, 《证伪和科学纲领方法论》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 “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批判与知识的增长》,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中译本, 周寄中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

Lakatos (拉卡托斯), Imre. 1978,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 兰征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Laudan (劳丹), Larry 1977,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s Towards a Theory of Scientific Growth”, 《进步及其问题——科学增长理论刍议》,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译本, 方在庆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Lee (李), K. 1985, “A New Basis for Moral Philosophy”, 《道德哲学的新基础》, Lon-

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列宁 (Lenin), F. 1909.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中译本, 《列宁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李建德:《经济制度演进大纲》, 中国财经出版社2000年版。

马克思 (Marx), Karl. 1859,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中译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 (Marx), Karl. 1867, 《资本论》第1卷, 中译本, 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Mises (米塞斯), Ludwig. 1949,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人类行为》3rd ed. Chicago Regnery. 1966. 中译本,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

North (诺斯), Douglass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New York. 中译本, 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年出版。另, 中文还有厉以平的译本, 商务印书馆1992年出版。本文注为“厉译本”。

Popper (波普), Karl 1934, 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科学发现的逻辑》, Hutchinson of London. 中译本, 查汝强、邱仁宗译, 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Popper (波普), Karl 1957,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imited, London. 中译本, 杜汝楫、邱仁宗译文, 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Popper (波普), Karl 1968,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 中译本, 傅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Rutherford (卢瑟福), Malcolin. 1994, "Institutions In Economics : The Old And New Institutionalism", 《经济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 陈建波、郁仲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Samuelson (萨缪尔森), Paul. & Nordhaus (诺德豪斯), William, "Economics", 12th Edition, 《经济学 (第12版)》, 中译本, 高鸿业译, 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Wong (BE), Stanley. 1987, "Positive Economics", 《实证经济学》, "The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 中译本, 李克宁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 第二篇

# 所有制与产权

---



## 第 6 章

# 产权分析的两种范式\*

林 岗 张 宇

尽管经济学界对于产权的概念和分析规范众说纷纭，但追根溯源都派生于这样两种最基本的理论范式：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一是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大体说来，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中国经济学界对于产权问题的研究主要是按所有制理论范式展开的。而从 90 年代开始，这种研究则更多的是按西方产权经济学的范式进行的。产权经济学影响的日益增长是近些年中国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值得重视的趋向，这种趋向反映了近年来新自由主义潮流在经济学理论中的广泛影响。

由于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和西方的产权理论都是以产权和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同时由于在许多具体观点上西方的新制度经济学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要在这两种理论中寻找出某些共同的地方并不困难。例如，二者都强调产权和制度现象的重要性，把制度安排当做影响经济绩效的重要因素；都把产权关系看做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把利益问题当做产权关系的核心问题；都研究了资本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与支配权的分离等产权现象；都研究了商品所有权之间的等价的交易关系，等等。在实际的理论研究中，也有不少人把这两种产权范式混同起来、结合起来加以使用。但是，从整体上看，这两种理论范式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具有完全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是两种对立的理论体系。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研究产权问题是坚持个体主义的方法还是坚持整体主义的方法；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产权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还是一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最终成果的一部分。



种生产关系；财产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还是一种历史权利。

### 一、个体方法与整体方法

从鲁宾逊式的孤立的个人出发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传统。这种传统是个人主义这一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核心要素在经济学中的表现。可以说，是否接受个体主义或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是西方经济学区别主流与非主流的界限。这也是旧制度主义无法挤入西方经济学主流，而新制度经济学能够被西方主流经济学所接纳并成为—种“显学”的奥秘所在。按照个体主义方法的逻辑，产权关系首先是个人对于财产的一种排他性的占有关系，而这种排他性的占有在给经济主体带来收益的同时，又引起—定的交易成本，如事前准备合同和事后监督与强制执行的成本等。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变迁，就是由个人在交易成本的约束下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自发交易的产物，因而对产权问题的分析完全可以建立在以成本收益分析为核心的新古典经济学理性经济人范式的基础之上。在理性经济人的范式中，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阶级中的具有十分具体的社会和历史属性的人，被抽象成了无差别的鲁宾逊式的个人，他们基于各自的成本—收益计算的自由交易创造了整个世界。

与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个体主义相反，马克思对于产权问题的分析是建立在整体主义方法基础上的，是一种整体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不是个人的简单加总，由特殊的结构联系起来的社会整体规定了个人的属性，决定着个体生存发展的空间，因此，思维的出发点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现实的处于社会联系中的个人。人是处在社会的整体联系中的，是多种规定性的有机统一。根据这种整体主义的方法，—定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产权结构就不是个人之间自由交易和自由契约的结果，而是社会结构的整体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产物；不是理性的个人的自由选择导致了产权制度的变迁，相反，是社会结构和产权制度的变迁决定着个人的行为方式和选择空间；因此，产权制度首先不是个人之间的一种交易关系，而是不同阶级或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一种生产关系。

马克思对于所有制关系的整体性分析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完整的体现。为了揭示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实质，马克思首先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现象即商品货币关系入手，说明了商品、货币到资本的转化，然后进入到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核心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分析，而这种分析又是紧密地结合生产方式即分工协作方式的发展而展开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所反映的不是单

个的工人和单个的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而是资本和劳动两个阶级的生产关系，这就是资本所有制的本质。但是，这种本质并不是脱离现实的经济现象而存在的，在《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中，马克思从对生产过程的分析转入到了对流通和分配总过程的分析，从对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分析转入到了对资产阶级内部各个利益集团的分析。只有在这时，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不同的经济主体如工人、货币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企业主、经理人员等不同个体之间的交易关系才呈现在了人们的面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整体图景才完整地再现出来。这是用整体主义的方法分析问题的典范。

## 二、法权关系与经济关系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在批判古典经济学的所有权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总体上说，古典经济学对财产所有权的解释，都是以在古罗马民法中就已经形成的个人对物的排他的占有权概念为基础的，在本质上是一种非历史的民法观念。虽然现代产权经济学对产权概念的理解已从人对物的支配转移到人与人的交易关系上来，但产权经济学的所谓“交易”，依然是在脱离历史的鲁宾逊式的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交换契约；作为这种交换的前提的权利即产权，被看做是一种由法律规定和实施的以使用权、收益权等权能组成的排他性的独占权；这些权利不是在历史地形成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基础上产生的，而是以反映人的超历史的自然本性的法律为基础的，是法律创造了产权。在这里，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是混在一起的，并且二者的关系也被颠倒了。产权经济学的始作俑者科斯在其《社会费用问题》一文中所讨论的产权问题，主要就是围绕着产权的法律界定及其产生的成本和收益问题而展开的。产权经济学派的另一重要人物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是授予特别个人某种权威的办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以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特定物品的使用方式。<sup>①</sup> 诺斯则认为，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所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的占有权利；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及行为规范的函数。<sup>②</sup> 由平狄克和鲁宾费尔德合著的《微观经济学》一书则把产权定义为“描述人们或厂商可以对他们的财产做什么的法律规则”<sup>③</sup>。在所有这些产权概念中，法律形式具有决定性意义，产权

①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②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45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52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首先是一个法权概念，它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立法者创造的，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从认识到法权关系和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并把法律上的财产关系当做生产过程中所有制关系的表现开始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分析了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他们指出，资产阶级国家及其制定的共同规章即法律，实质上“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但由于“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由此便产生一种错觉，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其现实基础的意志即自由意志为基础的”；构成私法中所有权规定核心内容的使用和滥用的权利，“表明了一个错觉，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实际上滥用（abuti）对于私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因为仅仅从私有者的意志方面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他们还指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sup>①</sup> 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提出了这样一个著名的论断：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

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sup>②</sup>

在认识到所有制关系对法律关系的决定意义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便把对财产关系的研究纳入到了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之内，并把财产关系的经济内容即所有制关系当做对财产关系进行研究的重点，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加以涉及<sup>③</sup>。例如，在《资本论》中对交换过程进行研究时，马克思指出，为了使商品交换得以进行，商品的监护人即所有者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它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1～13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177、178页。

<sup>③</sup> 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并没有系统的产权理论，即关于产权的法律形式的理论，而只有系统的所有制理论，即关于产权的经济内容的理论。

### 三、交易关系与生产关系

建立在理性经济人范式和交易费用范畴基础上的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理论逻辑必然是契约主义的。在那里，产权关系被认为是具有独立财产权的理性的个人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建立的契约关系，而特定契约关系的形成又是比较不同契约安排的交易成本的结果，在产权明晰化的条件下，理性的个人将寻求导致他们利益最大化的契约安排。按照产权经济学的理论，产权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市场交易需要花费成本，不同的产权结构可以产生不同的效率结果。因此，交易费用的大小就成了决定和选择产权结构的主要根据。

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不同，所有制或产权问题在马克思那里首先是一个生产关系的概念，而不是交易概念。马克思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而为了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就必须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组织形式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或者说人们在占有生产资料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构成了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或财产关系，它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所有制关系进行分析的具体方法来看，作为一个生产概念的所有制关系本质上是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关系，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过程，这一过程与分配和交换不是割裂开的，而是相互联系的。<sup>①</sup>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产品占有关系和劳动交换过程本身就是生产环节的组成部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由于所有制关系或产权关系首先是一个生产范畴，而不是交易范畴，因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产权关系的产生发展过程是由生产方式的内部运动决定的，而不是由交易方式的变化决定的；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交易成本的大小构成了产权关系发展变化的最终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分工协作方式对所有制关系变化的影响给予了高度重视。他们认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体现在该民族的分工的发展程度上，是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派生了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财产关系不过是这种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

马克思从不否认交换过程特别是商品交换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众所周知，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就是从商品开始的，商品流

<sup>①</sup> 对于这一问题的详细分析可参见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1986年版。

通既是资本的逻辑起点，又是资本的历史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所有经济关系都首先表现为一种等价的商品交换关系，交易是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基本形式，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根据商品所有权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但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对于揭示资本主义占有关系的本质来说，交易过程中的这种契约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它不仅不能真实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反而掩盖了生产关系的真实性质。在《资本论》中，在分析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流通过程之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交易的契约关系的虚假性作了这样辛辣的讽刺：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蹂。”<sup>①</sup>

由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以生产为基础的，而西方的产权理论是以交易为基础的，二者在财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都存在许多差别。例如，马克思所说的产权主要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一个贡献就是他把生产资料从一般的产品或资源中分离出来，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当做决定一个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决定性因素，当做-一个特殊的概念来加以使用；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则把财产概念泛化，他们所说的产权不仅包括了人们对一切可交换的稀缺资源和产品的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等，而且还包括一切可以产生个人效用的其他权利。又如，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特别强调以分工协作的形式为内容的劳动方式对所有制的决定作用，把产权的起源与分工的发展相联系；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则特别强调交易成本对产权的决定作用，把产权的起源与资源的稀缺性相联系。再如，马克思对于产权的经济绩效的评价主要以生产的效率为基础，而西方的产权理论对于产权的经济绩效的评价主要是以交易成本为基础的，等等。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2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四、自然权利与历史权利

把财产制度当做某种先验的超历史的自然权利，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又一个重要传统。这是从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出发考察问题的必然结果。根据这种观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财产制度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是历史发展的起点；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是生产发展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而是自然的人类本性造成的。这种观点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自发秩序当做了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因此，私有制被看做是人类利己本性的外在表现，自由契约被看成是天赋人权，等价交换是平等和正义的象征，交易成本、契约自由、个人选择、相对价格等资本主义自由经济范畴不仅可以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产权问题和其他的经济现象，而且可以用这些范畴来说明包括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计划经济等所有的社会经济现象，理性经济人的范式成了解释一切产权现象的万能钥匙：农奴制度的兴起是由于土地丰裕而劳动力短缺，因而建立一种农奴—领主契约就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而随着人口的增长使劳动的价格下降、土地的价格上升，要素的相对价格又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了封建所有权的逐步瓦解；<sup>①</sup> 甚至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失败，也可以用交易费用的过高来加以解释。<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制度和产权关系的认识是与这种超历史的观点完全相反的。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都是特殊历史阶段中特殊社会结构的产物，都具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都只能在特定的历史过程中寻得自己存在的根据。没有一种制度是永远合理、完美无缺的，也没有永恒不变的公平和正义。

马克思承认，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例如，都要使用工具，都存在所有制，但是，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不过是一种同义反复。可笑的是，资产阶级学者从这里一步就跳到了所有制的一定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认为，把生产的一般抽象出来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差别，例如把奴隶与奴隶主、农奴与封建主、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不加区别地等同为相同的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的契

<sup>①</sup>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sup>②</sup>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约关系，把不同历史形态下的所有制关系混同为同样的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等等。马克思不否定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对于研究其他社会制度的重要意义，但是，他同时指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sup>①</sup>

由于把制度现象当做一种历史现象，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任何制度现象的分析和评价都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来考虑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即使是奴隶制度，也曾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即使是当时人类文明的最高成就——资本主义制度也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的否定过程中向前发展的。

以上几个方面就是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的根本区别。这种根本区别的存在，决定了两种理论在一系列具体问题的认识上的重要差别。在产权的起源、产权的作用、产权的具体结构、产权的演变规律、私有产权与公有产权的效率比较等一系列问题上，两种理论的解释都存在着原则性的分歧。

### 五、西方产权经济学范式的重大缺陷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说明，在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上，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的产权经济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甚至对立的理论体系，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从总体上看，西方的产权经济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我们不妨在前面比较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与西方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基础上，以构成产权经济学范式的硬核的个人主义、契约主义和成本收益方法为例，对此作一些进一步的分析。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一) 关于个人主义的方法

如前所述，产权经济学对于产权制度的分析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分析方法基础之上的。对于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来说，理性经济人的假设至少就现象上看是有合理性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现象，如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成本、利润、利息、地租等关系和范畴的分析也都是以经济理性为前提的，没有理性的假设，就不会有经济学，甚至也不会有社会科学。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理性完全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历史结构中的，是以不同阶级和不同个人的不同社会规定性为基础的。这与那种把理性的抽象的个人当做历史和社会的出发点，并以此为基础演绎出整体的制度结构，从而把资本主义自发秩序的观点推广到了整个人类历史的个人主义的方法是根本不同的。对于这种个人主义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和许多其他的理论流派不仅从经济学方面，而且从哲学上进行过深刻的批判。这种理论的最主要缺陷是它把个体与社会等同起来，把社会当做个体的简单加总，从而无法对社会有机体作出科学的解释。

事实上，虽然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但是社会并不等于众多个人的简单加总，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则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和单个的个人所不具有的特殊属性。社会、阶级、国家和文化对单个的人来说，是一种独立的外在和客观的力量。个体的属性与社会的属性，个体的行为与社会的行为，个体的功能与社会的功能，个体的利益与社会的利益，个体的意识与社会的意识，都是有性质区别的。一句话，个人与社会是既相互联系又性质不同的两个系统。在自发的社会秩序下，社会甚至异化成为一种与个人相对立的外在力量。从理性的个人出发无法解释社会与个人之间存在的这种根本差异，无法实现社会与个人的整合。按照产权经济学的理论，产权制度的确定是由理性的个人之间的自由交易决定的，产权决定经济绩效，但是，正如诺斯认识到的那样，一方面，由于国家规定着所有权结构，最终要对所有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另一方面，由于意识形态影响着个人的心理偏好和效用函数，因而，制度结构是由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形成的，这实际上就承认了产权制度的变迁是社会制度整体结构的产物。但是，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固守着个人主义的范式，他们虽然认识到了产权决定的整体意义，但却没有发现其中的内在逻辑，最后陷入了产权决定经济绩效、国家规定和保护产权，因而国家最终对经济绩效负责的悖论之中，这就是所谓的诺斯悖论。



当然，承认产权决定的整体性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个人自由意志的作用。马克思就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的运动是由个体的选择和行为汇合而成的。但是，问题在于，个人的行为和选择并不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并不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愿望和心理偏好。现实的人“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其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产力，因此也就不能自由选择由生产力决定的所有制结构及其法律表现——产权结构。不是先有了某种个人的偏好，然后根据这种偏好进行自由契约，再由此决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相反，从社会结构的整体变迁过程看，是生产力包括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中形成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他们之间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进而决定这种占有的法律表现即产权形式，并最终决定着他们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利益关系、价值取向和心理特征，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选择的自由空间。就单个的主体看，他的行为也许是自由的，他们之间的产权关系也许取决于他们个人的意志，但是就整个社会看，由于存在无数的个人意志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冲突，因而他们的自由是有限的。社会结构的运动是个人与社会相互作用的产物。

### （二）关于契约主义的方法

从抽象的个人出发，必然会把产权关系理解为个人之间的为了寻求利益最大化而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产权结构的任何变迁，如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变迁，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等，都可以根据自由契约的逻辑加以解释。但是，人的独立性以及通过契约建立的独立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sup>①</sup> 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则是建立在血缘、宗法或超经济强制的基础上的，个人并没有从对自然和社会的依附中解脱出来获得个人契约的自由。因此，用契约关系来说明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的变迁，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是不客观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秩序下，商品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取得了统治地位，特别是随着劳动力的商品化，赤裸裸的阶级统治被法律上的自由契约和等价交换所掩盖，因此，就市场秩序来说，契约主义的方法至少在形式上具有它的合理之处，可以用来解释和分析大量的经济现象和制度现象。但是，这种合理性只是在现象形态上才具有科学的意义，如果把这种契约主义强调到了极端，当做解释所有经济现象的惟一逻辑，那就难免会导致许多荒谬的结论。

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本质特征不在劳动与资本的自由交易，而在于资本可以通过商品交换这个中介在生产过程中无偿占有剩余价值。资本雇佣劳动，资本的所有者可以无偿获得剩余，但产权经济学却把这样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当做价值判断的基础。产权经济学对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贡献”就在于，它运用契约主义的方法对于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给予一个新的理论解释或辩护，试图证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是合乎理性的，而公有制则是非理性的。可见这种理论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成分。

劳动与资本的真实关系只能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考察才能揭示出来。契约关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在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一种反映，并归根结底受生产力发展的支配。生产过程对交易过程的决定作用可以从这样一个例子中得到说明：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分析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个阶段，即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在前两个阶段中，劳动对资本的隶属还是形式上的，因为在简单协作和手工制造业阶段，劳动者凭借他们的手工技术还有可能独立谋生；但是，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工人的劳动日益简单化片面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日新月异，离开资本，劳动再也不能单独存在下去了，这样，工人对资本的依附便由形式上的转变为事实上的。又如，进入20世纪后，随着生产过程的日益复杂，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日益明显，管理人员在企业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了，资本所有权的地位又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为基础的。但是，按照契约主义的方法来解释，所有这些变化都只不过是劳动与资本相对价格发生变化的结果。在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时代，是劳动力稀缺，劳动的价格昂贵；在机器大工业时代，是劳动力过剩，资本稀缺；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则是人力资本价格上升，物质资本价格下降。显然，这种解释是极其表面的。相对价格的变化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运用个人主义的契约理论研究制度问题时，个人的偏好以及由此决定的行为目标是考察问题的出发点，为此，首先必须假定经济主体的偏好是已知和稳定的，这样才能根据不同经济主体的效用函数计算各自的成本和收益，进而确定各经济主体的契约的集合。例如，如果我们把企业当做一个由不同生产要素

所有者建立的一个契约结构，就必须首先把握这些所有者所具有的成本收益函数；把国家当做一个由多种利益集团建立的契约组织，就必须首先把握各个利益集团具有的特殊的偏好。但这些不同经济主体和组织所具有的特殊的成本收益函数恰恰是由生产过程中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特定制度的产物，作为生产要素所有者效用函数的利息、利润、地租、工资等经济范畴并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由特殊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的，并且在不同的制度中具有不同的具体经济含义。因此，从制度变迁的历史过程看，经济主体偏好不变的假定是不恰当的。个人的效用函数既不是稳定不变的，也不是主观随意的，它本身就是经济制度的产物或经济关系的“人格化”，并随着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 （三）关于成本—收益分析法

把微观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成本—收益分析法引入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最具有特色的地方，正是依靠成本—收益分析法，新制度经济学才实现了制度分析与新古典理论的整合，使制度分析纳入了经济学分析的框架之内。依靠成本收益理论分析研究制度现象的最早和最主要的领域就是产权问题。科斯在他的经典之作《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两篇论文中所讨论的交易费用，就是指产权的界定、保护和实施的成本，即“个人交换他们对于经济资产的所有权和确立他们的排他性权利的费用”<sup>①</sup>。交易成本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交易成本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客观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现象。但是，产权经济学却把这一概念的作用夸大到了极端，把它当做解释所有制度现象的万能钥匙，当做说明产权制度变迁的惟一因素，从而陷入了错误的泥潭。

尽管交易费用已经成了产权经济学的核心范畴，但是到目前为止，在各种交易费用理论中，仍然缺乏一个准确的能反映交易成本本质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义，交易成本的外延或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很不确定的。从大的方面看，对交易费用的定义主要有三类：一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利用价格的费用”，这一定义是科斯提出的，并为斯蒂格勒所阐发。由于这一定义没有对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形成机制作出明确的解释，混淆了交易费用与信息费用内涵的差异，并且缺乏行为理论基础而受到了各方面的攻击。二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经济体系运行的成本”，这一定义是由阿罗、威廉姆森等人提出的。他们把研

<sup>①</sup>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究重点放在比较制度分析上，但由于比较静态分析要求有可供对比的多种制度安排为前提，而可选择的制度安排往往又是不存在的，只能靠分析者的主观构想，因而他们所提出的定义也就失去了分析的意义。三是把交易费用定义为“所有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这一定义是由张五常和诺斯等人提出的。这一定义把交易费用扩展到了整个人类制度范围，但是，在处理制度绩效和成本收益问题时仍然存在许多无法克服的矛盾。<sup>①</sup>

交易费用理论面临的致命挑战还不仅仅是定义的可操作性问题。交易费用理论是以个人主义理论为基础的，但是交易费用概念本身却选择了一个客观的社会性的效率标准，这样就陷入了无法克服的自我矛盾之中。按照产权经济学的逻辑，任何一种产权制度都是理性的个人根据成本—收益比较而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都可以根据理性经济人的成本—收益函数和自由交易的逻辑加以解释，但是，这种以个人主义方法为基础的成本—收益分析贯彻到底必然会陷入逻辑上的困境。首先，根据个人主义的观点，“个人的效用只有他自己才最清楚”，每个人都有自己特殊的成本—收益函数，而且这种特殊的成本—收益函数又是建立在每个人不同的心理偏好及行为目标基础之上的，目标函数不同，成本与收益的标准也就不同，这样，由于个人的成本—收益函数是个人心理偏好的产物，任何人都无法准确地加以说明，产权制度的变迁最后就仅仅变成了个人的心理偏好问题。其次，更为严重的是，按照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只有个人才是真实的存在，集体和社会只是一种虚幻，只有个人才会选择，才会行动，因而，只有个人的成本和收益，没有社会的成本和收益，或者即使存在着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也因为个人目标函数无法加总，使它们只能成为无法捉摸的“幻影”。但是，产权制度却是社会的，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因而交易制度的成本和收益就其本质来说只能是社会的，否则这一概念就失去了意义。

交易费用理论包含的这种深刻的内在矛盾，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彻底的个人主义理论和彻底的整体主义理论两个方面的批评。从马克思主义客观的整体的政治经济学观点来看，交易费用理论把交易作为制度选择和制度分析的基本单位，将人与人的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抽象的契约关系，从而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不同历史和不同社会环境下人类行为的差异和生产过程对交易过程的决定作用。而彻底的个人主义理论则从不存在一种客观的价值标准的认识出发，否定了交易费用存在的可能性。布坎南提出的“一致性同意”规则认为，只要交易是公开的，只要没有发现强制与欺骗的行为，并就这种交易达成一致协议，这种资

<sup>①</sup> 刘元春：《当代西方交易费用定义评析》，载《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7期。

源配置状态就是有效率的，交易费用的概念是不必要的。<sup>①</sup>还有人从古典自由主义传统和哈耶克的“扩展秩序”出发，对交易费用理论的内在矛盾作了尖刻的揭露，试图用博弈均衡和知识结构代替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费用作为制度演进的分析基础。由此出发得出的结论是，产权在人群中的分布取决于技术性知识和制度性知识在人群中的分布<sup>②</sup>。虽然这种纯粹个人主义理论否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但它对交易费用理论的批评是深刻的。

除了以上根本的缺陷之外，产权经济学在一系列重要的理论和方法上都存在严重的局限。比如，产权经济学在继承新古典理性经济人范式的同时，也继承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分析方法。但是，按照个人主义的逻辑，制度的均衡只能是一个虚假范畴。因为，制度均衡表示的是制度创新利润为零的一种稳定状态，但大多数的社会制度是非中性的，不同的人对于同一种制度有不同的效用评价，因而这样一种状态不是不存在，就是绝无仅有。又如，产权经济学一方面认为企业的存在是因为交易费用太高，另一方面又认为交易费用的高低是由企业内部交易与市场交易的费用比较来确定的，从而陷入了循环论证，如此等等。

## 六、在实践中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

从前面的比较和分析不难看出，西方产权经济学的根本缺陷恰恰是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的优势所在。只有坚持马克思的所有制分析范式，才能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沿着完善而不是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正确方向发展。而西方的产权经济学理论的基本的逻辑和政策结论是以肯定私有制和自由的市场经济、否定公有制和社会调节为核心的。完全按照这种理论的逻辑思考问题，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对公有制企业制度的彻底否定，也就谈不到改革和完善公有制了。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与私有制完全不同的宪法制度（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的，是一种新的制度现象，这种产权形式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反映了社会理性的要求。不管人们主观上是否愿意或是否意识到社会理性的逻辑，生产的社会化都会把产权的社会化问题摆到人们的面前，迫使人们通过社会联合并按照社会理性的标准对生产资料进行调节和使用，这种

<sup>①</sup>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sup>②</sup> 汪丁丁：《制度成本、博弈均衡与知识结构》，见《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第 5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社会化的逻辑是不可能从个人理性和自由交易的结果中推导出来的，是不可能简单搬用私有制下形成的产权范式来加以说明的。

当然，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不是完全对立相互隔绝的，由于它们建立在同样的生产力基础上，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而且都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配置资源的，因而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在制度结构上必然会有许多相似的或共同的地方，资本主义企业与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完全可以被社会主义企业所吸收和借鉴，西方产权理论中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机制运行一般规律的内容也可以为我们研究和认识公有制企业的运行规律提供有益的参考。但是，这种吸收和借鉴是有条件的，不仅在基本的制度结构和基本的理论体系上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自己特殊的逻辑，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形成的许多与资本主义的产权结构相似的制度现象，也由于它们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宪法制度基础上的，因而存在许多根本差异。比如，两权分离、委托代理关系、劳动与资本市场、剩余索取权等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只有批判性地借鉴而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西方的产权理论，才是研究国有企业产权结构中应当采取的一种科学的态度。

我们认为，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一种科学的理论，应当成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企业产权关系的理论基础。首先，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以强调整体性、生产性、历史性和经济性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产权分析范式，与强调个体性、交易性、自然性和法权性为特征的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相比，在理论上更加严密，更符合客观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能经受逻辑和实际的检验，因而也更具有科学性。其次，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完整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原理，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并把它当做社会制度分析的基本方法。再次，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和发展趋势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这一现象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逻辑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用西方的产权理论代替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来指导国有企业改革，最后的结论只能是私有化。

总之，研究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而不是西方的产权理论作为指导。但是，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不是教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实质是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的现象和新的问题，而不是墨守成规、固步自封。坚持和发展是统一的，只有坚持马克思

主义，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所有制和产权理论的研究来说，也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根据实践发展的要求对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进行不断的检验、修正、补充、完善和创新。应当承认，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并运用这一理论科学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的产权问题方面，我国的理论界还做得很不够，取得的进展还是比较有限的，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例如：

1.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所有制和产权问题应当在这一原理的指导下加以解决。目前，根据生产力的标准选择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合理地构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分析是以生产的社会化为基础的，而生产的社会化实际上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经济现象，它本身经历了若干重要的演化过程和发展阶段。从大的方面看，蒸汽机、电动机和微电子技术的发明，构成了科学技术和产业结构变迁的三次重大革命，同时标志着社会化生产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在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生产社会化的性质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产权制度的要求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之间的关系也是相当复杂的，绝不可简单而论。合理地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面临的许多问题，如国有企业的定位问题、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关系问题等等，归根结底都与对当代社会生产力的性质的准确把握有关。对于这些基本问题缺乏正确认识，必然会引起实践上的盲目性和混乱。

2. 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是从所有制理论引申出来的，科学的所有制理论是科学的产权理论的基础。但是，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概念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提出的生产关系三个方面中所包含的所有制的定义。这个定义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当做独立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过程的一种抽象存在，把所有制概念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由此形成的一种普遍的做法是，把法学里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以至于让渡等概念引入所有制研究，用这些权利来构造所有制关系，结果就使得社会主义所有制变成了一种先验的没有经济内容的法权规定，并把所有权这种法律的权利当做了生产、分配等经济关系产生的基础，这事实上是在重复古典经济学家们同样的错误。这种理论的政策结论就是把社会主义国有化当做了一种法律行为，只要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剥夺了剥夺者，把一切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国家手中，发达的社会主义就可以建成了，用同样的方法很快就可以建成共产主义。这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在我国，即使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用法权概念代替经济分析的

做法仍然是相当普遍的。近年来，又有相当多的人在把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西方的产权理论混同起来，把法权当做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把复杂的产权结构归结为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能组成的法权体系，脱离开生产力的组织方式和客观的生产关系来把握所有制和产权关系的做法仍然十分普遍。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简单化、教条化和实用化的态度既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又不利于以完善社会主义为目标的经济改革的正常发展。

3. 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趋势，它们对于具体的产权问题，即产权的交易过程和法律过程的分析并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理论，特别是对于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产权问题他们更不可能做出具体的设想。因此，发展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必须深入研究现实市场经济中的产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对西方的产权经济学理论进行批判性的借鉴是必要的。西方的产权经济学虽然存在许多根本缺陷，但它对现代市场经济中产权机制运行的概括也不是绝无可取之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的，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是一种开放的体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曾经把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自己形成的重要来源，因此，没有理由把现代西方经济理论包括产权理论排斥在自己的视野之外。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西方产权理论的缺陷不在于它研究了产权的法律形式，研究了交易费用、个人选择、契约关系、委托代理问题等制度现象，而在于它用个体分析代替整体分析、用交易过程代替生产过程、用法律关系代替经济关系，在于它从抽象的个人出发把个人的自由交易当做决定制度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在克服了这些根本性的错误之后，产权经济学的某些分析方法以至某些具体结论是可以整合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框架、为经济改革的实践服务的。不过，这是一个需要另写一篇文章来辨析和说明的问题。

（本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 第 7 章

#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吴易风

### 一、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

二十多年来，在西方经济学论著中，一讲到产权理论，几乎都言必称科斯定理，言必称产权学派或新制度学派的产权理论。这原不足怪。奇怪的是，我国的某些学者在讲到产权理论时，竟然也是如此。岂不知早在科斯以前一百多年，马克思就创立了科学的、系统的产权理论。

马克思研究产权理论具有特殊的有利条件。第一，他是攻读法律的，有很深的法学造诣，能从法的角度深刻揭示产权的实质和内容；第二，他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在经济科学方面的伟大发现使他最充分地认识到法学上的财产权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科学的经济理论和丰富的法学知识的结合，使马克思得以创立真正科学的产权理论。

在马克思以前，古典经济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曾经研究过财产权问题，有的还提出过在思想史上闪闪发光的论点。但是，他们都没有提出过科学的产权理论。在社会科学史上，真正建立科学的产权理论的是马克思。无论同理论前辈相比，还是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家相比，马克思的产权理论都是真正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理论。

对于马克思在产权理论方面的科学功绩，一些尊重客观事实的西方学者也是承认的。例如，S. 佩乔维奇在《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化过程》一文

\*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一文第一部分。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XVⅢ, No.2 Summer 1997.

中对比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产权学派的产权理论时承认：“马克思是第一位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家。”<sup>①</sup>

甚至在以科斯为首的新制度学派中，有人也承认马克思关于产权的论述是最有力的论述之一，承认马克思在产权理论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例如，新制度学派的重要代表之一、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D. 诺斯就是如此。

## 二、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几乎无例外地把产权或财产权说成是自然的、永恒的范畴。他们不同程度地回避生产关系问题，更没有研究法学上的产权和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的本质联系。这就决定了他们对产权的研究只能停留在事物的现象层次上，而无法从深层次上揭示产权的性质。只有马克思，第一次发现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从而把握住了产权的本质。

### （一）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马克思首先发现了法权关系和物质生活关系之间的联系，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②</sup>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马克思具体分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上的法权关系。在这些市场上，买卖双方根据各自的所有权，各自支配自己的东西。权利是平等的。买方坚持买者的权利，卖方坚持卖者的权利。在双方意志一致的基础上，各自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他人的商品。不论在商品市场上，还是在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都必须承认对方是私有者，都拥有所有权，都只能支配自己的东西。这是法权关系。马克思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③</sup>

<sup>①</sup> S. 佩乔维奇：《马克思、产权学派和社会演化过程》；J.C. 伍德编：《卡尔·马克思经济学》第4卷，第240页，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出版公司1988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二)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

所有权和所有制是两个有密切联系的不同范畴：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所有权是法律范畴。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经济制度，所有权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律制度。所有制体现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它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以及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对所有制来说，有决定意义的是实际占有。但是，“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sup>①</sup>

就历史顺序而言，所有制先于所有权的存在而存在。只要有生产活动，就必须有某种所有制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sup>②</sup> 人类的原始生产是在原始公有制下进行的。然而，那时还不知道国家和法律为何物。因此，马克思说，那时家庭和氏族“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sup>③</sup> 所有权是在所有制已经存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以后才出现的，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是在私有制产生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出现以后，才出现所有权。

就所有制和所有权的关系而言，所有制是所有权的经济基础，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一般地说，一定的所有制决定一定的所有权。所有制的性质和内容决定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所有制的变动决定所有权的变动。马克思说：“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sup>④</sup> 又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sup>⑤</sup> 当然，所有权反过来又积极作用于所有制，保护、巩固和发展所有制。

在存在国家和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没有不存在所有制的所有权，也没有不存在所有权的所有制。马克思预言，在未来社会中，当国家消亡以后，所有权将会消亡，但所有制仍将继续下去。

### (三)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

西方学者只研究财产关系的内容本身，从不研究，而且也不愿意研究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③ 同上，第7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0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关系和生产关系二者之间存在何种联系。马克思既研究了法学上的财产关系，又研究了经济学上的生产关系，发现了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他指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sup>①</sup>。

### 三、财产权的历史形式

西方学者在财产权问题上通常都缺乏历史观点。他们往往把特定的财产权绝对化，把处于历史变迁中的财产权说成是亘古不变的东西。

马克思第一次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了财产和财产权，考察了财产和财产权的起源和历史变迁，并作了科学的、系统的论述。这是古典经济学优秀代表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所解决不了的问题，也是专门致力于研究财产及其起源问题的蒲鲁东以及现代产权学派所未能解决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发现，“财产……具有某种历史，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sup>②</sup>

#### （一）资本主义以前财产的三种历史形式

财产的第一种历史状态是原始的土地财产。在这种历史状态下，共同体把自然的生产条件看做是自己的财产。马克思在研究中发现，就像语言不是单个人的产物，而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一样，财产也不是单个人的产物，而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对任何共同体及其成员来说，土地都是外在的生产条件。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sup>③</sup>

在财产的第一种历史状态中，存在所有制，但不存在所有权，因为这时还没有出现国家和法。马克思指出：“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sup>④</sup>

财产的第二种历史状态存在劳动工具所有权，劳动者成为劳动工具所有者。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从自然存在的要素发展成为由劳动生产的要素。工具是劳动的产物，工具所有权意味着劳动生产物成为财产。劳动主体不仅是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同上，第498页。

工具的所有者，而且原料和生活资料也是他自己的财产。马克思说：“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sup>①</sup>

在财产的第二种历史状态中，不仅存在所有制，而且存在所有权。与后来的剥削者的所有权不同，这种状态下的所有权是劳动者的所有权。马克思说：“所有权最初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sup>②</sup>

财产的第三种历史状态是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在这种状态下，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土地和劳动工具都不归劳动者所有，甚至劳动者本身也不归劳动者所有。马克思指出：“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sup>③</sup>

由上述可见，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以前财产的三种历史状态或历史形式，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以前三种财产所有制或财产所有权。第一种状态是原始公有制，第二种状态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和私人所有权，第三种是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和私人所有权。

### （二）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

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所有权的确立，不仅否定了早期公有制，而且否定了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和所有权，也否定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者所有制和所有权。

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下，劳动者已经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土地财产，没有劳动工具所有权，也没有生活资料所有权。他们的惟一所有权是对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马克思说：“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关系”。<sup>④</sup>也就是说，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成了劳动者的非财产或非劳动者的财产，成了资本家的财产。

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的特征还在于它的平等形式。无论是商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交换的主体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所有者发生关系，双方都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

但是，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中，所有权对资本家和工人具有完全相反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455页。

<sup>③</sup> 同上，第502页。

<sup>④</sup> 同上，第500页。

意义。马克思说：“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的财产形式中，财产是“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sup>②</sup>，所有权实质上是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在这种财产形式下，所有权不仅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且转化为日益扩大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

马克思区分了所有权的第一条规律和所有权的第二条规律。前者是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后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是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权规律是工人的劳动产品成为资本的财产的规律。在第一条规律的作用下，劳动者占有自己的产品，劳动和所有权有同一性。在第二条规律的作用下，对资本来说，所有权已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对劳动来说，所有权则转化为把自己的劳动或自己的产品看做他人财产的义务，劳动和所有权不再有同一性。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条规律是第一条规律转变来的，……它同第一条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sup>③</sup>

### 四、财产权：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

马克思没有把财产权看做是单一的权利，而是看做是一组权利的结合体。即除了所有权，马克思还研究了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继承权和不可侵犯权等一系列权利。

财产的各种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是统一的，都属于财产所有者。在这些场合，财产所有权包含了财产的各种权利。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产权可以分解，财产的各种权利可以互相分离。在这些场合，财产所有权一般不包含财产的全部权利。马克思关于财产的权利统一和权利分离的学说，无论对于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或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sup>③</sup> 同上，第469页。

### (一) 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与分离

马克思历史地考察了所有者和占有者、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所有和占有统一，所有者和占有者统一，所有权和占有权统一。在另一些情况下，所有和占有分离，所有者和占有者分离，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

个体小生产者提供了所有权和占有权统一的典型例证。例如，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既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又直接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产品。他们既是所有者，又是占有者；既有所有权，又有占有权。马克思说：“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sup>①</sup> 他们拥有“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sup>②</sup>。

不仅在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下存在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而且在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下也存在所有权和占有权的统一。在奴隶制经济中，奴隶主不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占有者，而且是奴隶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在领主制经济中，基本生产资料即土地完全归领主所有和占有，直接生产者即农奴也被领主不完全占有。在使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资本主义经济中，所有权和占有权也是统一的。

马克思还研究了所有者和占有者不是同一主体、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的几种情况。

在研究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马克思发现所有者和占有者不是同一主体。在公社内，公社是所有者，个人只是占有者。马克思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sup>③</sup> 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大共同体是所有者，而大共同体所属的小共同体则是占有者。关于这一情况，马克思说：“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sup>④</sup>

地主制经济提供了所有权和占有权相分离的典型例证。土地出租者是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在租期中没有占有权。直接生产者即租地农民在租期内是土地的占有者，拥有租期内的土地占有权，但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同上，第473页。

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马克思说：“在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只是产品地租的转化形式）这一切地租形式上，支付地租的人都被假定是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和占有者，他们的无酬剩余劳动直接落入土地所有者手里。”<sup>①</sup>

马克思还考察了土地国有情况下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分离。当土地归国家所有时，只存在对土地的私人占有权或共同占有权，不存在私人所有权。马克思写道：“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sup>②</sup>

### （二）劳动力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统一与分离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与分离问题在马克思的产权学说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分别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所有权和支配权或使用权的分离、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阐明了权利分离的条件、权利分离的性质和特征。

当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时，即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时，劳动者既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又是劳动力的使用者。在这一场合，劳动力的实现条件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劳动力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个体小生产者的情况便是如此。

当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不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而且劳动者自己的人身也不是自己的财产时，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是统一的，不存在二者分离的问题。这时，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是他人的权利，劳动者对自己的人身没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古代奴隶制度和近代黑奴制度的情况便是如此。

劳动力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是有条件的。第一，劳动者必须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对自己的劳动力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有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sup>③</sup> 在劳动力市场上，作为劳动力的买者，资本家必须对劳动的物质条件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作为劳动力的卖者，自由工人也必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891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对劳动力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第二，劳动者失去除劳动力这一财产之外的一切财产。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同劳动力完全分离。对自由工人来说，只有劳动力表现为他的“惟一的财产”，而劳动的生产条件则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他的非财产”<sup>①</sup>。

在上述条件下，劳动者的惟一财产所有权就是劳动力所有权，他自己无法实现劳动力这一财产的使用权，因为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劳动力的实现条件。他只有进入劳动力市场，让渡自己的惟一财产。在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就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为他要是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他就出卖了自己，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sup>②</sup> 自由工人让渡给资本家的只是“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sup>③</sup> 或“暂时支配权”<sup>④</sup>。正是这种权利的让渡使资本在使用和支配劳动力的过程中获得了剩余价值。

在劳动条件和劳动力完全分离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劳动条件和劳动力处于对立之中。一方面，“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另一方面，劳动力则作为“他人的劳动”，同劳动条件相对立。

### （三）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与分离

土地所有权有各种历史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不是分析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历史形式，而是在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也就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前提条件是，一切土地所有权都转化为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在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中，有一种形式是，土地所有者兼农业资本家使用自有土地经营农场。在这种形式中，土地所有权同土地经营权或土地使用权也是统一的。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土地使用者或经营者。但是，这种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并不具有典型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4、49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19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2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的理论分析以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分离为前提。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不是土地的经营者，土地经营者也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占有土地，土地经营者即租地农场主占有资本。马克思把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归结为“资本和土地的分离、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sup>①</sup>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情况。马克思说：“正如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要以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作为前提一样，这种耕种通常也排除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sup>②</sup>因此，土地所有者就是农业资本家或农业资本家就是土地所有者的情况，被认为是纯粹偶然的情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解决了既要投资购买土地，又要投资经营土地的矛盾。现在，土地所有者无需投资经营土地，土地经营者无需投资购买土地。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促进了租地农场主改进农业技术和农场经营管理，从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但是，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产生了消极影响。土地所有者不愿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投资，土地经营者也不愿从事可以在长期中发挥效益的基本建设投资，而且在承租期内进行掠夺式经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sup>③</sup>

### （四）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与分离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活动时，资本家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资本使用者。也就是说，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使用者是同一主体，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在这种情况下，利润全部归这个同一主体所有，不存在利润在不同主体之间分割的问题。

当然，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生活中，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已成为独立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资本家，必然会把他的利润也分割成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两个部分，利息是他作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企业主收入是他作为资本使用者的收入。这样，在他的心目中，他的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然而，利润的这种分割只是观念上的分割，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这种分离也只是观念上的分离。事实上，在完全用自有资本进行经营的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是统一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4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2～5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研究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时，假设资本家完全用自有资本进行经营。在这种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自然是出发点。与此不同，马克思在研究借贷资本时，则假设职能资本家完全用借入资本进行经营。在这种场合，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自然是出发点。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形成不同的产权主体：一个是借贷资本家，一个是职能资本家。前者是资本的所有者，后者是“资本的非所有者”<sup>①</sup>。借贷资本家是为了获取利息而将资本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家，职能资本家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包括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的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处在生产过程之前和生产过程之外，单纯代表资本所有权；职能资本家处在生产过程之中和作为生产过程的继续的阶段，单纯代表资本使用权。资本所有权留在借贷资本家手中，资本支配权或使用权则转到职能资本家手中。“同一资本在这里有双重规定：在贷出者手中，它是作为借贷资本；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它是作为产业或商业资本。”<sup>②</sup>前者是作为单纯所有权的资本，后者是执行职能的资本。

在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下，存在两种对立：一是“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作为别人所有的资本的代表，同雇佣工人相对立”；二是“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职能同在再生产过程外的资本的单纯所有权的对立”<sup>③</sup>。后一对立会模糊雇佣工人同资本所有者的对立关系。事实上，资本所有者由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用者来代表，参与对雇佣工人的剥削。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导致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即企业利润的分离。利润总额分割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利息；另一部分是企业主收入。“利息归货币资本家所有，归资本的单纯所有者，也就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和生产过程之外单纯代表资本所有权的贷出者所有；企业主收入则归单纯的职能资本家所有，归资本的非所有者所有。……一个单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另一个则表现为用资本单纯执行职能的果实，表现为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果实，或能动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的果实。”<sup>④</sup>

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在股份公司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研究了股份公司中的权利分离，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第408页。

③ 同上，第427页。

④ 同上，第420-421页。

离。”<sup>①</sup> 这就是说，第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者不是所有者，没有所有权；第二，股份公司的劳动者仍然是雇佣劳动者，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他们的剩余劳动被别人无偿占有。

马克思还研究了股份公司中资本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变化，指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此，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也就是包括全部利润……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sup>②</sup> 这表明，第一，资本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将成为多余的人，因为他们已经转化为同再生产过程完全无关的单纯食利者；第二，资本使用者即职能资本家也将成为多余的人，因为他们已经完全可以被经理和管理者所取代。因此，马克思把股份公司看做是过渡点：一方面是从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的过渡点；另一方面是从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

### 五、所有权和索取权

索取权是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索取权本质上是对剩余劳动的要求权。地租在历史上曾经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态。土地所有者是别人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这种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为基础。与此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索取权表现为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权。职能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都是有合法权的人，他们在法律上都有对剩余价值的索取权：职能资本家有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货币资本家有对利息的索取权，土地所有者有对地租的索取权。与奴隶制、农奴制不同，资本主义经济中对剩余劳动的占有是以交换为中介的。

马克思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索取权的特点。他发现，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绝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既然依照法律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都有索取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就必须同他们一起共享剩余价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493~494页。

值。在索取权的要求下，剩余价值必须分割为各个不同的部分，例如分割为利息、企业主收入、地租等各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形式，归不同的人所有。

一般地说，索取权的基础是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就是由所有权决定的。利息表现为货币资本家凭借资本所有权取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索取权的结果，地租则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对一部分剩余价值的索取权的结果。

法律上的所有权并不会为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货币资本家对货币资本的单纯法律上的所有权不会为他创造利息，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单纯法律上的所有权也不会为他创造地租。作为所有者，他们必须分别将货币资本和土地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权或经营权交给或出租给职能资本家。他们的所有权使他们有权不让别人使用货币资本和土地，直到经济关系能使资本和土地的利用给他们分别提供各自要求的剩余额。职能资本家在使用资本和土地的经济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生产出剩余价值，然后分别用其中的一定份额来满足拥有所有权的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利息的占有是资本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地租的占有则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

马克思在分析时发现，货币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索取权的基础是所有权，而职能资本家的索取权的基础却不是所有权。假定职能资本家没有自有资本，因而没有资本所有权。又假定租地资本家没有自有土地，因而没有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索取权的基础何在？当然，职能资本会为自己辩解，说企业主收入同所有权无关，是非所有者的收入，是劳动者的收入。正像马克思描述的那样：“在他看来，与利息相反，他的企业主收入是某种同资本的所有权无关的东西，不如说是他作为非所有者，作为劳动者执行职能的结果。”<sup>①</sup>事实上，职能资本家不是劳动者，企业主收入也不是劳动者收入。

职能资本家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来自他对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来自他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职能。马克思指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不是从他对资本的所有权中，而是从资本同它只是作为无所作为的所有权而存在的规定性相对立的职能中，得出他对企业主收入的要求权，从而得出企业主收入本身。”<sup>②</sup>职能资本家由于取得了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也就取得了对劳动力的使用权或支配权，从而也就取得了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权。

索取权本质上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而这一分配关系又是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权是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取得索取权的原因，使用权或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7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426页。

支配权则是职能资本家取得索取权的原因。

马克思发现，索取权不是绝对的东西，它会随所有权的变动而变动。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当土地国有化时，土地所有权从土地所有者转到国家手中，索取权也会转到国家手中。当私有企业国有化时，资本所有权所决定的索取权也会转到国家手中。当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时，资本主义索取权也会随之消灭。

### 六、所有权和继承权

马克思还研究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权。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和继承法关于继承权的规定，实质上是通过法律保证私有财产权的世代连续性，从而保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得以维持和继续。“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sup>①</sup>

马克思揭示了所有制和继承法的因果关系，指出：“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sup>②</sup>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所有权……通过继承权等等而长期存在下去，不受单个资本家的易逝性的影响”。<sup>③</sup>这样，民法和继承法通过法律手段保证资产阶级所有权的持续存在。

马克思反对社会主义运动把废除继承权当作社会改造的起点的错误主张，指出：继承权的消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而决不能倒过来，把废除继承权作为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改造的起点。只要做到把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生产资料的继承权就会自行消亡。马克思还指出：“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起点应该是：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创造条件。”<sup>④</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6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 第 8 章

# 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胡 钧

理论界一再提出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关系问题，有的学者说：“传统经济学的方法论，把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即归谁所有，私有还是公有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视之为决定社会制度一切方面的东西。……但历史的事实却确切地证明，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并不是社会经济的基础。”那么，什么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呢？他们认为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并说“它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它在社会经济中最具基础性。”<sup>①</sup> 这里涉及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本质区别。正确认识这一问题有着极重要的理论意义。在这里我想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 一、所有制、所有权、产权

他们说“传统经济学”的方法论，是把财产所有权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这里的“传统经济学”，是指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不过，这里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表述得并不准确。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阐述得精确一些，应当弄清所有制的确切含义，这是进行深入讨论的必要条件。

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所关注的最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宣布“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

<sup>①</sup>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sup>①</sup>“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sup>②</sup>这显示了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制度中的决定性地位。

应当看出，经济理论界关于所有制这一概念的含意的认识尚不一致，影响着对问题的正确理解。为了利于进一步讨论，我认为要弄清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所有制与所有权的区别和联系；一是所有制只能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不是一般财产的归属。

所有制在思想史上最初是以法权的形式提出的，它在中文里译作所有权。所有权就其一般规定来说，是指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垄断占有某物，从而对它可以按照自己的个人意志自由处理。这种权利一般是由社会制定并由法律公布和加以保证。

但是这种一般规定的所有权在现实中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例如土地所有权，如果只从法律形式上当作独立关系把握，那只不过包括下述意义：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地段，把它作为一种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很明显，这个规定不能使我们把握土地所有权究竟是怎样的性质。作为一般的土地所有权，它存在于以往的一切社会形态中，但它本身却不能使我们理解任何一个社会。商品所有权也同样如此。关于商品所有权，马克思曾作过以下描述：“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sup>③</sup>

这些都是所有权的一般规定。商品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资本所有权等等在极不相同的历史时代中存在着，它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它不可能成为决定社会经济性质的基础。用这个所有权规定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可见，作为法律概念的所有权对研究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来说是不适用的。马克思深刻揭示了所有权这一概念的经济关系内容，不是从它的法律表现上，不是从抽象形态上，而是从它的现实形态上，这就是作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来把握。从现实社会关系来讲，根本不存在抽象的独立存在的所有权关系。作为一种意志关系，它只能是经济关系在法律形式上的表现。例如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上，第2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所有权，有封建的土地所有权、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没有一定经济关系内容的一般土地所有权。商品所有权也不能独立存在，只能有小商品生产的商品所有权、资本主义的商品所有权、社会主义的商品所有权。马克思由此得出结论说：“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①</sup>离开一定的经济关系，所有权将是没内容的抽象，是不可理解的。

马克思超越了以往的经济学家、法学家，对所有权这一概念作出了科学的规定，即把它看作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sup>②</sup>

可以看出，实际上存在着两个不同的概念：从经济关系上来把握的所有权，和从法律形式作为一种意志关系把握的所有权。我国理论界从语词上对二者作了区别，把前一种所有权叫做所有制，后一种则称作所有权。对社会经济运动来说，前者是基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关系，后者则不过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前者决定后者。例如，同是土地所有权，封建土地所有权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就有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不再是反映封建地主与农民的租佃关系，而只是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表现。只有认识了它的经济关系内容，才能理解这两种有本质区别的土地所有权。再比如商品所有权，如果只从法律形式上看商品生产所有权，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共同的、没有区别的，但如果从经济关系上看，一个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一个是以侵占他人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

所以，在概念上把所有制与所有权严格区分开是非常必要的，混淆二者往往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例如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由于把表现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作为法律表现形式的所有权纠缠在一起，就不能认识资产阶级所有权的产生、来源和它的本质，幻想用商品生产的所有权摧毁资本主义制度。他不清楚小商品生产者的所有权与资本主义所有权之间的关系，他只能愤慨地重复“所有权就是盗窃”这种肤浅的愤怒，却不能探讨到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导致他只是无谓地反对结果，而不去反对产生这一结果的经济根源。他不知道他所要维护的商品生产所有权正是以其必然性转化为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的。关键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即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只要劳动力所有者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在一切遵照商品所有权行事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的“盗窃”就必然要产生。

为正确把握所有制关系的内涵，应特别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所有制关系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即客观生产条件的归属问题，而不是指对一般物品的所有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条件的归属是决定一切其他财产关系的决定因素。人要生存，就必须有生活资料，而各种消费品都只能是生产出来的；要生产首先要有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就是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过程。所以生产条件归谁所有就成为决定生产的社会性质的根本因素。因此，在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它的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讲到所有制都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只有生产资料所有制才能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同义语来表述。除了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不存在其他所有制。如果是讲所有权关系，可以讲消费品的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但不能讲消费品所有制、劳动力所有制。

理论界有一种观点，提出了“劳动力所有制”概念，并从这个范畴引出劳动力是商品，劳动具有私人性质等看法，还有的人以此作为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根据。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劳动力是劳动者身上具有的一种能力，在任何条件、任何社会制度下，劳动力都只能属于劳动者本人。因此可以讲劳动力所有权，即劳动力的所有者处理自己劳动力的权利，但不能讲劳动力所有制。（虽然在外文中所有制与所有权是同一个字，但正如上面分析的，应当在概念上把二者区别开。既然中文已经把二者在用字上也作了区别，我们就应当在使用上严谨些，以免造成误解。）

以上我们讲清了所有制概念的确切内涵。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些人在用语上是不严谨的、不明确的，他们没有在概念上把所有制和所有权区分开，而是用“财产权利的归属”、“所有权归属”替代了马克思的生产条件所有制的概念。很清楚，马克思从来没有把法律形式上的所有权看作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更没有把“财产权利”看作是社会经济的基础。

下面谈谈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从外文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权与产权不是同一概念。产权，即财产权利，在英文中是 the right of prortery 或 property rights，这里强调的是一种权利关系，它是比所有权更浅层次的概念。

财产权利当前一般简称产权。自科斯的理论传入我国后，产权这个词开始流行，并被在不同的意义上广泛使用。马克思所说的财产权利是指与所有权（property）或财产相联系的一类权利关系。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产权比所有权更属于法的或意志关系，它们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并随着经济关系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所有权关系作了许多研究，

但对产权却没有作专门的研究，只是在个别地方为揭示经济关系或所有权关系借以贯彻的具体形式时涉及到它。

例如，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商品，从表层看，这里是一种价值关系，像其他商品买卖一样，资本家按劳动力价值购买劳动力商品。围绕着这种价值关系，发生着种种与所有权相联系的权利斗争：资本家依据商品交换规则，有着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取得尽量多利益的权利；可是工人同样依照商品交换规则，要求资本家爱惜他惟一的财产——劳动力。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法则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

马克思所以没有特别地研究产权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同一产权关系可以在极不同的所有制或所有权关系中存在。例如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价值关系和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价值关系，可以表现为同一的财产权利。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同一所有权（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就是财产权利 the right of property 这个词，而不是 property，把这两个不同的表述都译为所有权，容易引起误解），在产品归生产者所有，生产者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只能靠自己劳动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成为那些能不断地重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的人的财产的资本主义时期，也是有效的。”<sup>①</sup> 这就是说，凡是有商品交换的地方，这种产权关系都是有效的。因此，用它不能认识和说明任何一个特定的所有制关系和社会经济制度。

正因如此，重点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对财产权利作专门的分析。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二章所以提到“财产权利”这个概念，只是为了要顺便批评一下蒲鲁东。蒲鲁东企图用反映商品经济的这种财产权利关系去消灭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马克思强调说，在资本主义所有制或所有权关系下，这种财产权利是同样起作用的，而且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产生，正是以这种财产权利关系为出发点的。

以上的分析清楚的说明，把财产权利、所有权归属看作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的观点，根本不是马克思的观点，把它作为“传统经济学”来加以批判，这是在曲解马克思；把曲解了的非马克思的观点硬加到马克思头上来进行批判，这是不严肃的。实际上正是马克思把所有制、所有权、财产权利这些概念作出了科学的区分。

为了把所有制、所有权与产权的区别表现得更清楚些，试用下表显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3-6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第 8 章 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所有制 (property)	所有权 (property)	产权 (property rights 或 the right of property)
一般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条件分配关系, 或生产资料的归属;</li> <li>2. 表现生产条件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关系,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li> <li>3. 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 可以称为生产关系总和的同义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垄断占有某物, 可以按照个人意志自由处理, 这种权利由社会制定并由法律公布和加以保证;</li> <li>2. 是所有制关系的法律上的表现, 它的内容由所有制关系决定;</li> <li>3. 包括占有、支配、使用收益等权利。</li> </ol>	<p>所有权的具体实现形式, 对所有权的权利范围和界限的界定, 以协调人们在所有权方面发生的权利关系; “是存在的合法权利, 而不是所有者拥有的合法权利” (科斯), “所谓产权, 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 (哈罗德·德姆塞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一产权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所有权。</p>
资本主义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垄断占有, 劳动者失去一切生产资料;</li> <li>2. 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是他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惟一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属于资本家, 而不属于工人;</li> <li>2. 这一产品的价值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外还包含剩余价值, ……它成为资本家的合法财产;</li> <li>3. 工人保持了自己的劳动力, 只要找到买者就可以重新出卖。(《资本论》第 1 卷, 第 642 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不变更资本主义所有权前提下, 由所有权与支配权分离所产生的一系列权利关系;</li> <li>2. 相互承认对方私有产权而彼此都不由此受损或获得补偿的权利。</li> </ol>
社会主义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资料归全民 (全社会) 共同所有, 全体成员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处于完全平等地位;</li> <li>2. 劳动者是在共同占有基础上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出的产品包括剩余产品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所有;</li> <li>2. 全民所有采取国家所有权形式, 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占有、支配、使用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所有权采取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具体形式来实现;</li> <li>2. 国有企业之间适用一般商品交换的同一产权关系。</li> </ol>

##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如果不是故意改变马克思的本意, 只是由于没有能够在所有制和所有权、产权之间看到区别, 误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与财产权利归属或所有权归属看成一样东西, 从而把它们当作具有相同内涵的概念来使用, 由此引起不少混乱, 那

么现在应当强调的既不是所有权也不是产权，而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有的人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原理提出诘难说：“财产权利的归属，其之所以不能成为某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前提、条件或原因，是由于它并不是先于生产、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sup>①</sup>他们根据现代西方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定义提出资源配置才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最根本的基础。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直接回答的问题就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即生产资料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在生产关系本身范围内，落到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当事人身上的那些特殊社会职能的基础。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社会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sup>②</sup>

现实历史的发展一再证明了这一理论的正确性。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条件的分配关系，是生产资料归少数人垄断占有，而劳动者失去一切生产资料，变得一无所有。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在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就决定该社会经济制度必然具有以下特征：（1）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因为劳动者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生产条件的垄断者，他们的消费品也只能从市场上购买；（2）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这就是说，在当时已具备了较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和发达的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在劳动者已从人身依附和半依附状态解放出来的条件下，这种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多数人一无所有的状态下产生的社会经济制度，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从这一现实历史发展来看，完全说明了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决定着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性质和运动规律。

所以，事情并不像一些人所说，生产资料的分配“并不是先于生产、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恰恰相反，生产要素的分配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并属于生产本身的事情。没有生产要素在人们之间的一定的分配，生产是不可想象的。从生产一般来说是如此。马克思指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

<sup>①</sup>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确定了。”<sup>①</sup>从生产关系方面说也同样是如此。任何一种生产过程，前提必须是生产资料在人们之间一定的分配，资源在各个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配置只能是以生产要素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为前提。生产要素是被少数人垄断占有，还是生产要素为社会成员平等地共同占有，分配究竟采取哪种方式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但不可否认的是，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总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和条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把这两种分配或配置结合在一起研究特定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推动抑或阻碍，而现代西方经济学主流派则回避对社会生产关系的研究，只孤立地把属于生产一般的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间的配置作为研究对象。这是资产阶级局限性所使然。

为了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决定性作用，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历史现象加以反驳：“私有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就存在了几千年，它并未导致资本主义，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或条件，只有社会经济发展到了不仅产品成为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即劳动者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自由的雇佣劳动者之后，以劳动社会化为标志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才作为资本主义的真正基础而出现，也才有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sup>②</sup>

这种看法从理论上说是不合逻辑的，也是违背历史实际发展的，说私有制存在了几千年，并没有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这种提问题的方法就很不合理。具有普通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不存在“私有”一般，只存在具体的私有。小生产的私有形式或封建制的私有形式，当然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但正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即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成为自由人的劳动者却一无所有，这种私有制关系，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离开生产资料这种特殊的所有制关系，资本主义生产能发生吗？能产生资本主义制度吗？能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吗？

另外，上述提法本身也自相矛盾。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的基础；一方面又承认劳动力成为商品构成资本主义的基础。可是为什么劳动力成为商品了呢？劳动力成为商品恰恰是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被剥夺，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的结果，是生产资料这种分配方式的结果。怎么能用这个理由来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呢？

马克思很清楚地指明了这个关系。他说：“问题的实质，在这里作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2月3日。

$G-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行为的基础的，是分配。所谓分配，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消费资料的

的分配，而是生产要素本身的分配，其中物的因素集中在一方，劳动力则与物的因素相分离，处在另一方。”因此，在G—A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行为以前，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本的物的部分，就必须已经作为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和工人相对立。<sup>①</sup> 马克思的论述是完全正确的，符合经济发展的现实，他阐明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构和性质。

有的同志觉得“雇佣劳动以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为前提”的提法是悖论，说“当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也根本没有资本家。”这个问题提法显然是不合理的。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互依赖的双方，不可能先有哪一方，后有哪一方。说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根本没有资本家，当然是对的，但说没有资本家的时候也根本没有雇佣劳动者，同样也是对的。实际上这里要表达的意思是，在没有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前，就不会有资本主义所有制，因此，说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一种悖论。

有的同志更明确地说出了这个意思，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地主和资本家对农奴和雇佣工人的特殊形式的生产关系，才能确定是封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形式的区别，决定着封建所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区别。这就是说应当先有生产关系的规定，才能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规定。

这里似乎陷入了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困惑。但这个矛盾是在抽象思维中产生的，如果思考转到现实历史发展实际上，问题是容易搞清楚的。马克思对这个问题已作了清晰的论述。现实情况是这样的：在15~16世纪，少数人通过原始积累，集中了大量的货币和财富。同时，农民的生产资料被剥夺，成为大量的自由的但一无所有的流浪者。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少数手中集中了大量财富的人，购买了生产资料，然后购买了被逐出土地的农民劳动力，把他们集中在一个大房间里集体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客观形成的这种生产关系，在理论上就被称作资本主义关系，垄断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就成为资本家，劳动者就成为雇佣工人。少数人的货币就变成了资本。实际历史过程就是这样。资本、雇佣劳动这些范畴正是现实关系的抽象，而并不像有人所指责的是“先验的概念”。从这个现实历史的发展可以清楚地看出，全部过程的基础就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生产资料的特殊分配方式，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和二者的特殊结合方式。马克思指出：“先导的行为是流通过程：劳动力的买与卖。这种行为本身又是建立在先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作为其前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的基础上的，也就是建立在作为工人的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非工人的财产的生产资料互相分离的基础上的。”<sup>①</sup> 什么是基础，这里说得很清楚。

### 三、《资本论》是从哪里开始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

《资本论》一开始就指出：“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但是应当看到，在第1卷第1篇并不是对资本主义关系本身的分析，这里恰恰是对抽去了资本主义关系的商品关系一般的分析。其原因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财富都表现为商品，人们之间的关系都表现为商品交换关系。不预先理解商品关系一般，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马克思所以先对商品一般作独立分析还包含着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理论上没有能够把资本主义关系与一般商品关系严格区别开，却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它们混淆在一起，把资本主义经济等同于一般商品经济，抹煞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特征，以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

马克思先对商品关系一般作独立的分析，然后分析一般商品关系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关系，这种叙述方法就使人们清楚地把二者区别开来，并理解了二者之间的联系。

《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应当说是从货币转化为资本开始的。一般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了呢？一般商品生产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呢？关键在于劳动力商品的出现和资本家对劳动力商品的购买。可是劳动力为什么会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呢？根本问题在于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也就剥夺了他们为自己劳动的可能，因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那些垄断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人。这里清楚表明，《资本论》对资本主义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开始的。正是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

《资本论》没有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立出专门的章节，但事实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关系的分析都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基础上展开的，所有制形式是研究的出发点和归结点：从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建立资本家所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制形式开始，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具体体现，要求按投入的资本量获取相应的利润是资本所有者的应有权利，直到剥夺者被剥夺，用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可以说，“资本”论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论。离开资本主义私有制说明不了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

有的人说，决定生产关系性质的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把所有制形式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分割开来或对立起来是不对的。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呢？在马克思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如果不是理解为人对物的法律关系，那么它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就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关系，从而也就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怎么能把这二者分割开来呢？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是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形成商品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sup>①</sup>

以上分析表明，马克思是怎样看待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它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的。这是一个政治经济学研究上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问题。

### 四、斯大林对生产关系下的定义错了吗？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著作中对生产关系的内容作了如下的表述：“（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sup>②</sup>

在原苏联，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发起了对斯大林的批判。我在这里不是要对斯大林的功过进行评价，只是对他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上的论述进行评论。在批判中就涉及到他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认为他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即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观点，是重复了蒲鲁东的错误，把所有权当成了生产关系的基础，只应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解为生产关系的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斯大林选集》（下），第59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和。我国理论界从1978年以来，在清算“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思潮过程中，也把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的观点加以批判，所说的理由与当时苏联理论界的意见大致相同。实际上，这些批判的理由都是难以成立的。

一些人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能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认为这一说法就是把所有制理解为人对物的关系，是法律意义上所有权关系。这种片面看法的根源在于他们误解了马克思对蒲鲁东在所有权问题上的错误的批评。蒲鲁东是混淆了作为经济关系的所有制与其法律表现的所有权，把二者纠缠在一起，陷入了形而上学和法学的幻想。说它是形而上学的，是指他把所有权看作是凝固不变的，企图用所有权的一般规定来确定自己思考问题的准则；说是法学的幻想，是指他只从法学的角度来把握所有权，而不理解所有权的经济关系内容。

我们不能因噎废食，由此就不能谈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不能一讲生产资料归属，就是陷入蒲鲁东的法学幻想。生产资料的归属，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它绝不是再说人对物的关系，而是指在生产资料占有上人与人的关系。离开人与人的关系，也就不存在所有权或归属问题。我们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归资产阶级垄断占有，并不是在说资本家对生产资料这种物的关系，而是揭示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正是这种占有关系上的不平等产生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关系。

如果认真地把斯大林的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同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分配形式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决定作用的论述，和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所下的定义加以对比，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之间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斯大林以他在理论上的特有风格，把马克思的理论表述得更简洁明确；如果说有新意的话，那就是他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性地位作了更明确的规定。

对斯大林突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重要地位这一论点的批判，除了曲解他的本意，把蒲鲁东的错误硬加到斯大林头上之外，还没看到提出什么有说服力的理论根据。否定斯大林的这一理论必然会导致否定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作用，也会导致否定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重大作用。有的同志为了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导致他们走上了更为偏颇的思路。例如有人说：“目前我国个人财产的数量已达相当规模，同样也没有导致我国社会制度的更改。”这种说法显然不合适。政治经济学认为，不应讲一般“个人财产”，而应谈生产资料财产；另外，说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并未导致我国社会制度的更改，以此来说明所有制形式与社会经济制

度无关，这更是不符合事实。我们现在所以还是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因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按照这些人的思想逻辑，是不同意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可是如果没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私有制和剥削制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关系，怎么还能说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呢？

### 五、资源配置方式与社会经济制度

既然所有制关系不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那么什么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呢？有些人认为这个基础应该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并说“它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它之所以是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因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恰恰是生产的基础、条件、前提和起点，是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的东西。”什么是社会资源配置方式呢？他们认为应包括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方式，惟独没有生产条件所有制关系。这里给我们提出了两个需要研究的问题：一个是社会生产是否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所有制形式与经济运行方式的关系问题。

资源配置本身必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产资料和社会劳动在不同领域之间的分配；一是生产资料在不同的人们之间的分配。前者属于生产一般和社会生产力范围，后者则是与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生产关系范围。

从一般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当然是很重要的。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劳动的分配是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并且决定着生产结构，撇开这种分配，生产就是一个空洞的抽象。但是任何社会生产不只是有这一方面，它必须包括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不可能只存在一个方面而没有另一个方面，或一个方面先于另一个方面。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sup>①</sup>一切现实的生产都表明，社会生产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互相联系的，它们反映两种不同的相互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社会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不管在什么样的社会制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度下都一样。怎么会出现只有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分配这种人对自然的关系，而没有资源在不同人之间的分配这种人与人的关系的社会生产呢？现实的社会生产绝不会是这样的情况：一般生产、生产力，先于生产的社会关系或经济制度而存在，同样也不可能只是反映生产一般自然规律的东西才是生产的基础、条件、前提和起点，而与一定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社会关系则不是。因此说资源配置方式是“比之所有制或所有权归属更深或更高层次的概念”的概括是不符合实际的。所以会产生这种不符合现实的想法，关键在于他们在研究问题时离开了社会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所有制关系与经济运行方式的关系。他们抹煞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社会经济运行方式的决定性作用，把经济运行方式看作是独立的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无关的问题。这是不对的。经济运行方式绝不是什么独立存在的事物，它必须要服从该社会的生产的根本目的，它只能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服务的。因此，经济运行方式是直接或间接地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不理解所有制关系，就不可能理解为什么存在这种经济运行方式而不是另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我们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小私有制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经济运行方式上表面看来是共同的，都是市场机制和价格发挥着配置资源的作用，但是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出二者在内容上的本质区别。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一个是建立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一个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私有制，这决定了它们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截然不同的。小商品生产者要求在交换过程中实现价值的等量交换，而资本家则不同，他要求按照投入的资本获取相当的利润。经济运行方式必须为实现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的根本目的服务。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就不再是按价值交换，而是按照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要求决定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交换原则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很清楚，如果不理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不理解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根本目的的变化，那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方式的特点，不能看到小私有制下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由此可见，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决定作用，把经济运行方式看作是“在社会经济中最具基础性”的要素的观点，是不符合现实经济过程的。如果不摆脱这种只是停留在经济活动最表面层次上观察问题的方法，什么现实问题也说明不了。所希望达到的建立“一个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变革的动态过程的理论”和科学的“经济哲学”，是不可能实现的。

## 六、如何定义社会主义

由于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决定作用，出现了这样一种看法：“社会主义不等于公有制经济”，割断了社会主义与公有制之间的联系，那社会主义的本质如何来规定呢？这只能求助于“社会公平”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

社会公平是一个美丽的字眼，这是历来的思想家、法学家、经济学家所追求的目标。但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所说的社会公平，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的内容都是不同的。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客观过程证明，从来不存在抽象的一般的社会公平，它是一个不断变更其内容的历史现象。当奴隶主把从其他部族俘虏来的人不予杀掉，而是把他们当作会说话的工具进行奴役，这就是奴隶社会的公平概念。封建社会中允许农奴成为处于半自由的人身依附状态的人，有自己的耕种的生产工具，这就是封建制度下的社会公平。小私有制商品生产者认为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市场上按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量等量交换是最理想的社会公平。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甚至把它规定为是永恒的公平。但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产者认为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是不公平的，在他们看来，只有按照保证同等资本获得相同利润的原则进行交换，即按照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才是真正的社会公平。人类历史的发展成为一个用一种社会公平代替另一种社会公平的过程。如果会有一种超历史的永恒的社会公平，这也是陷入了形而上学的和法学的幻想。

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这里所追求的“社会公平”的具体规定是什么呢？立论的大前提是“社会主义只能是市场经济”，那么这里要实现的社会公平就是商品经济中的公平。那就是说商品关系的平等关系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平的样板。

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它不是什么“新视点”，这是许多流派的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共同特征。蒲鲁东是一个典型代表，他把商品关系的公平理想化、永恒化，他企图用这个永恒的社会公平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对这种思潮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把它称作反动的空想社会主义，因为它站在过去社会的立场批判现社会，违背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企图把社会拉向倒退。这显然是行不通的。

马克思对蒲鲁东作了这样的批评，马克思说：“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的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顺便说一下，这就

给一切庸人提供了一个使他们感到宽慰的论据，说商品生产形式像公平一样也是永恒的。然后，他反过来又想按照这种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法权。如果一个化学家不去研究物质变换的现实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解决一定的问题，却要按照‘自然性’和‘亲合性’这些‘永恒观念’来改造物质变换，那么对于这样的化学家人们该怎样想呢？如果有人说，‘高利贷’违背‘永恒公平’、‘永恒公道’、‘永恒互助’以及其他种种‘永恒真理’，那么这个人对于高利贷的了解比那些说高利贷违背‘永恒恩典’、‘永恒信仰’和‘永恒神意’的教父的了解又高明多少呢？”<sup>①</sup>

今天，我们还复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实现社会公平”，这能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有多少理解呢？你认为是公平的，另外一些人则会认为是不公平的；特别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条件下，不同的所有制经济有不同的社会公平标准，国有经济内部有自己特有的社会公平观，集体经济又是另一种。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则把能获取剩余索取权作为是否公平的标准。所谓的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公平”又是如何来加以确定呢？一方面承认多种的所有制经济的并存和共同发展的客观现实，又要在这个社会里寻找统一的社会公平，是自相矛盾。

（本文原载林岗、张宇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本书略作删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第三篇

# 企业理论

---





## 第 9 章

# 从当代企业理论的角度看《资本论》

左大培

我们在这里所谈到的是广义的“当代企业理论”，它不仅包括当代西方的经济学家们通常公认为“企业理论”的那些内容，而且还包括了在通常所说的“企业理论”之外的那些研究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的理论，如效率工资模型等等。而我们这里所说的企业则是由一个以上的许多个人结合而成的在市场经济中独立经营的基本单位，其中不包括那些仅仅由单个的劳动者个人（至多再加上其少数亲属）组成的个体经营单位。

本文论证的主要论点是：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强调的许多命题被新古典经济学所忽略，却再现于近年来兴起的当代企业理论中，成了当代企业理论研究的重点问题。当代的企业理论所强调并着重研究的那些现象，大都早就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强调，并在那里加以重点分析。当然，当代的企业理论并不是在重复马克思已经完成的分析。在论述同一现象时，它分析的角度和论述的目的往往是与马克思正好相反的。对于同样的一些有关资本主义企业的经济现象，当代的企业理论使用的是以单个当事人的最大化行为作基础的均衡分析，力图以此来对这些现象作理性化的解释，把它们说成是所有当事人的理性行为下的均衡后果，而马克思则把这些现象看作是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必然产物。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企业的出发点，是资本雇佣劳动、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马克思对有关企业的所有问题的研究都从这一点出发，而它也是西方市场经济中的现实。但是主流的西方经济理论一直无法以个人最优化行为的均衡分析对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的现象作理性化的解释，以致说明为什么在企业中是资本雇佣劳动成了近年西方企业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而对此所作的最可信的理性化的解释实际上是以马克思对资本的定义为基础的。

## 一、企业理论：马克思经济学的精髓

为了行文方便，本文把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分析称作马克思的“企业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通过分析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过程和劳动过程，最直接地揭示了资本剥削劳动和统治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马克思本人称他经济学的这一部分研究的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当代的新一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则称它研究的是“劳动过程”、“在资本控制下进行的劳动过程”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Glyn, 1987, 第 420 页；Braverman, 1972, 第 11 页；Rowthorn, 1980, 第 30、39 页）。从理解资本主义经济实际运行的功能上看，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最重要部分其实是他的企业理论。他能够成功的说明资本统治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要靠的就是他对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实际生产过程的分析。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正统西方经济学家眼中一直是异端邪说。庞巴维克可以说是从学术上探讨马克思经济学的第一个主流派的经济学家，他开创了正统经济学家们否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贯战略：通过指认劳动价值论不合乎经验实际和利润率平均化的法则，来进一步否定马克思的全部剩余价值理论，从而否定资本剥削劳动这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命题（Hennings, 第 279 页）。《资本论》出版以后的第一个一百年中，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信徒和反对者都把围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论争集中在劳动价值论、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和关于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理论上，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西方国家中的最著名代表，如保罗·斯威齐、曼德尔等人，也把阐释和发展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主要精力放在这些方面。即使是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没有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或“生产方式”的学说（即马克思的“企业理论”）作进一步的阐释和发展。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的新左派运动兴起之后，对马克思有关劳动过程学说的理解才开始复兴（Braverman, 第 11~16 页）。这样长期地忽视马克思的企业理论，从根本上妨碍了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精神实质的理解，它是导致大大降低马克思经济学说在西方经济学界声望的主要因素之一。

其实，无论是从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形成的历史过程上看，还是从马克思论述的真正目的上看，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的整个经济学体系中都不是最重要的成分。

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分析目标，是说明资本统治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他的巨著起名为《资本论》，应当说是恰当地反映了马克思的这一学术意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核心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它必定是一种剥削性的关系（Glyn，第420页）。对于论证这种剥削关系，劳动价值论是一种直接而方便的工具，但是它肯定不会是达到这一论证目的的唯一工具。在马克思的心目中，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即资本占有了一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只是资本统治劳动的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这种生产关系的另一个方面是在企业中资本对劳动的直接统治。而这两个方面——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直接统治，都以资本在企业中对劳动的支配和统治为基础，并且只有通过它才能实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取”<sup>②</sup>；而资本就是在价值自行增值的运动中产生着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是由预付资本价值的增殖决定的”<sup>③</sup>；只有“同时还充当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的东西“才成为资本”<sup>④</sup>；“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sup>⑤</sup>。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仍然使用了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这样的术语，但是它们要表达的中心思想却是：资本是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是指令和强迫工人劳动的生产关系，是使工人超出为生产其工资所代表的生活资料而劳动的手段。而为了说明这样一种关系，马克思不能不详尽地说明企业内部资本与劳动的关系。

这样一种资本统治劳动的企业理论，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与正统西方经济理论最清楚地区分开来。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与正统西方经济理论的最主要区别，就是他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即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的分析。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表现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表现在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它构成了狭义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劳动者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工作，资本家强迫工人劳动，并且强迫工人付出剩余劳动。正是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强调，构成了马克思的经济分析的特征，它把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与新古典经济学、与古典经济学的其他继承者（如新李嘉图学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29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⑤ 同上，第343～344页。

都区别了开来。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比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任何其他部分都大（Rowthorn，第39~40页）。

对劳动过程的这一分析，成了区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与一切正统的西方经济理论的关键，它在这方面远比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重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直接继承自李嘉图的，而马克思本人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的一切发展和突破，最终都以他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分析为基础。马克思指出了李嘉图的学说，特别是他的劳动价值论的缺陷，在这一批判的基础上发展起了自己的经济学说，包括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而马克思对李嘉图的这些批判，例如李嘉图混淆了价值与生产价格，他没有区分生产与流通、剩余价值与利润、劳动与劳动力，都可以归结为李嘉图没能像马克思那样分析狭义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Rowthorn，第30页）。而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与以瓦尔拉斯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模型的根本区别，也正在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动过程的分析，在于他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Bowles，1985，第18页）。

马克思本人很清楚劳动价值论在他的经济学说中的实际地位。在他心目中，经济学上是否具有科学性的标准，首先是否承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而是否承认劳动价值论则是一个不那么重要的准则。他正是依据这个标准来划定“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古典经济学的范围。马克思说：“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廉·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sup>①</sup>“古典政治经济学一直把剩余价值的生产看作生产工人的决定性的特征。……例如，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提供剩余价值。在重农学派看来，剩余价值只存在于地租形式中。”<sup>②</sup>谁都知道，重农学派并不信奉劳动价值论，但马克思还是把它列入了“古典经济学”，从而把它看作是一种科学的经济学，其原因就在于它论证了商品经济中对劳动者的剥削过程。

马克思经济学说形成的历史过程同样证明，劳动价值论只是马克思用来揭示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的分析工具。

马克思在其青年时代所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通过对“异化劳动”问题的分析揭示了资本支配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尚未全面接受劳动价值论，在这之前甚至还对劳动价值论明确表示过否定的意见（马健行、郭继严，1983，第18、35~43页）。马克思在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8页脚注（32），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556~557页。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异化劳动”，首先是表现在劳动产品对劳动者本身的异化上：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就越少；他创造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等等；造成生产结果对劳动者异化的原因是工人对生产活动的异化：工人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劳动者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由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这种异化的直接结果是人与人之间相异化，是人与人之间相对立，是别人占有工人的劳动产品，成为统治人的异己力量。<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与工人相对立的人——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他成为支配工人的异己力量，表明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资本家拥有这种权力……只是由于他是资本的所有者。”而他主张的“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早年的这个时期马克思否定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他认为，劳动价值论与现实当中对劳动的剥削和统治无法相容。他当时把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含义理解为：从理论上说劳动的全部产品本来都属于工人；他因而指责古典经济学家，说他们一方面在理论上承认劳动的全部产品本来都属于工人，另一方面他们又自相矛盾地说，工人实际上得到的只是产品中为工人的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马克思还指责古典经济学家，说他们一方面说劳动是人用来增大自然产品的价值的惟一东西，另一方面又让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处处对工人占上风，并对他发号施令”（马健行、郭继严，第36—37页）。

早年的马克思已经直言不讳地说明了后来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这就是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和剥削劳动。劳动价值论只是论证这一思想的工具。

## 二、抛弃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概念

马克思企业理论的核心内容是揭示资本如何通过在企业中支配和统治劳动而剥削劳动，这全部论述的出发点是现实存在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两大事实：企业本身是一个等级制的组织，企业的领导人通过等级制的管理体系命令和指挥大量的工人，而普通工人则处于这个等级制体系的最下层；在企业这个等级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92—94、98—9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62、120页。

制组织的金字塔式结构中，处于最高领导者地位的人是“人格化了的资本”即资本家。这就形成了资本统治劳动的生产关系。

马克思以前的古典经济学家们也或多或少地提到过这两个事实，但是他们当中的任何人都没有像马克思那样把这两个事实强调成经济分析中的主要问题。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以后不久，新古典经济学就在西方的经济理论界夺得了统治地位。而新古典经济学最值得注意的是它完全抹煞了存在于现实的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这两个事实。

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本身对企业内部人与人关系的性质没有任何明确的说明。利用数量化的抽象理论分析，新古典经济学把企业变成了一个没有任何社会生产关系方面的实质内容的空壳。而这种数量化的抽象理论分析在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中达到了其最高峰。在这种模型所体现的新古典经济学中，企业只不过是一种得到优化利用的生产函数，是一个将从市场上买入的各种生产要素变为到市场上去卖出的产品的转换场所，企业内的生产过程不过是依据市场决定的价格通过成本最小化程序从可行的技术中选出的投入产出关系而已，根本就看不到对企业内的社会组织即企业内的生产关系的任何分析（Bowles, 第 16 页）。这样一来就很难理解，是什么样的人际社会关系把企业与市场、与独立的个体生产者区别开来。新古典经济学的这样一种分析方法最终导致人们去怀疑企业存在的必要性，导致人们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会有企业？

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结构也导致它否认资本在企业中统治劳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总是假定，企业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都是它从生产要素市场上购入的。这样一种分析前提等价于暗中假定，资本与劳动在企业中具有同等地位，谈不上谁雇佣谁或谁统治谁。根据这种观念，萨缪尔森在谈及资本与劳动在企业中的关系时提出了一句名言：“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资本与劳动“谁雇佣谁都没有任何关系”。由此出发，他假设了与现实（现实是在企业中通常是资本雇佣劳动）相反的劳动雇佣资本的情况，以证明利润率的下降与实际工资的下降不能相容。当然，萨缪尔森也承认，如果想普遍地实行完全竞争，那将是极其自相矛盾的。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根据这样的命题来批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Samuelson, 1957, 第 894 页）。

萨缪尔森提出的上述命题表达了新古典经济学企业理论的要旨，但也使新古典经济学处于极为尴尬的两难境地：因为至今为止的西方国家经济中的现实都是资本在企业中雇佣并统治劳动，所以如果新古典经济学是正确的，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就不是充分竞争的，因而是无效率的；如果经济现实中的资本雇佣劳动有其必然性（哪怕是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则新古典经济学在基本理论上就是错误的。分别强调这一两难推论的两方面，这构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发展的两个方向，前者强调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效率和改造的必要，从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改造功能，后者则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解功能。由于本文的重点是从理解的功能上阐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我们将只限于说明新古典经济学在有关企业的基本理论上犯了哪些错误。在本文的结尾处我们将说明是什么原因使资本雇佣劳动具有必然性。

正是由于对新古典经济学有关企业的学说不满意，才使企业理论成了正统西方经济学界近年来的一大研究热点。尽管主流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仍然使用新古典经济学惯用的以个人最优化行为为基础的均衡分析，但是它的发展不能不再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企业的许多著名论断。主流经济学的这一新发展与马克思在企业理论上的真正重大的区别在于：现代的企业理论论证企业是所有当事人个人的理性经济行为的产物，是一种提高经济效率的经济组织，马克思则把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一切现象都归结于资本对劳动的统治。

抛弃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概念，首先表现在将企业内部的社会组织与市场交换关系区别开来。这是从罗纳德·科斯的著名论文开始的。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企业理论以科斯的《企业的本质 (The Nature of the Firm)》一文 (Coase, 1937) 为开山祖。科斯的这篇文章突出说明了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企业与市场价格机制是两种不同的协调生产、配置资源的方式：在企业之外，市场通过它的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协调不同个人的经济活动，通过相对价格的变化来指挥生产，改变资源的配置；而在企业中则依靠企业家这个协调者的命令来配置资源。这也就是说，在企业内部消除了市场交易，而由企业家来协调生产，由他的命令来配置资源，作为协调人的企业家取代了市场交易的功能。科斯曾经引用有关“主人和仆人”“雇主和雇员”关系的法律条文来说明，构成企业的本质性的东西就是“direction”（指挥）和“control”（控制）的关系 (Coase, 1937, 第 403~404 页)。

第二个问题是在这个基础上解释，为什么许多经济活动不通过市场交易来办理，而要由企业这种靠自上而下的指挥来运转的组织来处理。他这篇论文的主要目的就是提供这样一种解释。他提出了著名的“交易费用”概念，利用它来对企业代替市场协调生产的现象作理性化的说明。科斯指出，利用市场机制要花额外的代价（也就是“交易费用”）；而交易费用使企业的生产方式成为可能。通过企业与市场这两种不同的方式协调生产（“交易”）都会带来交易费用（交易成本）。通过市场价格机制协调生产时要承受“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这是市场交易的交易费用；而通过企业协调生产则要承受在企业内部“组织交易的成本”。在企业内部组织资源配置的费用低于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费用的地方，就有了企业这种协调方式，企业就会产生并取代市场来配置资源。



科斯本人曾经指出，他在《企业的本质》一文中说在企业内配置资源的是“企业家—协调者”，这只不过是一种形象化的方便说法。他在那里是用“企业家”一词来代表在企业中实际配置资源的那种非价格的机制，它是一个不仅包括管理部门，而且包括领班和许多工作人员的管理体系（Coase, R., 1988a, 第279页）。后来他的追随者威廉姆森就把企业内部的协调机制概括为等级制的组织，因而企业与市场在配置资源方式上的不同就化成了等级制与市场这两种协调方式的不同（Coase, 1988b, 第286页）。科斯此文发表之后，西方经济理论界一般就都把企业内部看成是一个等级制组织，认为是等级制决定着企业的行为，而企业家处于这个等级制组织的顶点（Baumol, 1968, 第64页）。这样一来，科斯的论文就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界中奠定了一种传统，它把企业内部的组织看成是一个以企业家为最高领导的等级制体系，把企业看成是一个内部靠等级制体系管理的组织，它内部的资源配置是由指挥和命令来实施的，因而它是与通常的市场交易不同的一种资源配置方式。

在强调企业内部的运行机制与市场交换关系截然不同这一点上，科斯的学说实际上是重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反复强调的论点。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科斯与马克思有着共同的出发点：他们都将企业看成是一个以自上而下的命令和等级制的体制来管理生产活动的实体，它与市场有着不同的协调经济活动的方式。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强调：“劳动力的消费”，“是在市场以外，或者说在流通领域以外进行的”。他将这种指挥命令和等级制的管理方式概括为“资本指挥劳动”，工人“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劳动”。“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随着大规模协作的发展，这种专制也发展了自己特有的形式”：现在资本家“把直接和经常监督单个工人和工人小组的职能交给了特种的雇佣工人”，“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共同工作的大量工人也需要工业上的军官（经理）和军士（监工），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sup>①</sup>

科斯基于他对企业内部协调机制的看法，强调企业内部靠等级制组织来协调，市场则通过价格机制来协调，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协调方式。在这方面，他也完全是在重复马克思的思想。没有人比马克思更尖锐地强调市场协调和企业内的等级制协调方式的根本差别。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而企业内部的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属于“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这个劳动过程“是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7、36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马克思对它的论述使我们毫不迟疑地相信，他认为在这种劳动过程中存在的是指挥命令和等级制的劳动关系：资本家处于这个等级制体系的顶点，而劳动的工人则处于它的最底层，资本家指挥并支配工人的劳动。“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sup>①</sup>

其实，科斯和马克思在这方面的思想共同性并不只是一种巧合，并不只是科斯偶然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已经清楚地阐明过的思想。实际上，科斯对企业的本质的认识受到过马克思的影响，它通过莫里斯·多布而承袭了马克思的观点。在《企业的本质》一文中，科斯引用了莫里斯·多布的一段论述以说明，由企业家有意识地计划和组织的企业内部的分工和专业化，与企业之外的整个经济中无意识地发生的专业化如何不同（Coase, 1937, 第389页）。多布是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科斯所引用的多布的那一段论述，显然是在阐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社会分工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中的分工的区分。马克思说：“工场内部的分工”“从属于一人的权威”；“工场手工业分工以资本家对人的绝对权威为前提，人只是资本家所占有的总机构的部分；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而在工场手工业中是“局部工人绝对服从资本”<sup>②</sup>。马克思对企业内和企业外的这两种不同的分工所作的区分，恰好与他对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与市场交换关系的区别相对应。而科斯在通过多布吸收马克思区别企业内外两种不同分工的思想时，当然也就会得到马克思洞察力的帮助，使他能够清楚地将企业内部的协调方式与市场协调方式清楚地区分开来。

这里出现了一个极为有趣的例子，说明当时科斯的思想和马克思的思想吻合到了什么程度。马克思在区分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与社会分工之后，立刻就讽刺资本主义企业的辩护士们自相矛盾的态度：他们一方面歌颂手工工场中以服从为基础的劳动组织，另一方面却责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监督和调节”是侵犯个人的自由和独创性。马克思说：“工厂制度的热心的辩护士们在斥责社会劳动的任何一种普遍组织时，只会说这种组织将把整个社会变成一座工厂，这一点是很能说明问题的。”<sup>③</sup> 马克思利用这种论战式的揭露来宣传他所主张的“社会劳动的普遍组织”。而科斯则在引证了多布区分企业内外的分工的论述之后，几乎以同样的口吻说：如果国家接手计划某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9～200、209～21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93～395页。

③ 同上，第395页。

产业，它所做的正是过去价格机制做的；而任何一个生意人在组织他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时，也是在做可以由价格机制来组织的事情（Coase, 1937, 第389页）。两个人都认识到了，对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有意识调节不过意味着将单个工厂中的劳动组织推广到整个社会上去。认识上的这种高度一致是通过列宁的学说而达到的：在十月革命之后，列宁按照马克思的思想，要求像管理一个大工厂那样管理整个俄国的经济体系。而对列宁这一主张的思考，正是推动科斯去探讨企业的本质的原因之一（Coase, 1988c, 第248页）。

对于一个熟知《资本论》全部论述的人来说，以交易费用最小化来说明企业代替市场的原因不会令他感到意外，因为完全可以把这种解释方式嵌入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框架中去。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中，“流通费用”这一概念就相当于科斯所说的“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即市场交换的交易费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流通费用中不仅包括为买卖商品达成交易所耗费的时间（这其实就是科斯所说的签订和执行契约的费用）、簿记和使用货币所产生的费用，而且包括保管和运输费用中单纯由于商品流通本身所造成的费用。<sup>①</sup>就像科斯看待交易费用的态度一样，马克思把流通费用看成“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sup>②</sup>。马克思以详尽的分析说明，雇佣许多商业雇员的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之所以能得到利润，首先是因为商人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分离会减少商业费用，其次就是因为雇佣多个员工的大规模的商业企业比起个体商人（“每个商人都自己经营，没有助手”）分散经营来说，能够减少占有的资本和销售的费用，从而进一步减少流通费用。<sup>③</sup>

按照这种马克思的这条思路进一步深入下去，我们当然也能得出科斯式的命题：企业的产生是由于通过它配置资源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我们这样说决不意味着，马克思已经以这种方式解释了企业产生的原因，更不意味着科斯以交易费用来说明企业产生的原因是受了马克思的影响。实际上，马克思是以资本雇佣自由的劳动力并从而统治了劳动来解释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的，这与科斯对企业产生的理性化解释完全不同。但是，我们引用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清楚地表明，当马克思认真地讨论资本主义企业对个体劳动者的竞争优势时，他完全可能在自己的经济学体系中为交易费用留下足够的发挥作用的余地。

新古典经济学通常用规模经济来说明为什么会有企业，这种说法实际上将企业产生的原因归之于技术：如果技术条件决定了多个人联合为一个企业时的平均成本低于个体经营的平均成本，企业就会产生。但是科斯关于企业本质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46～17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149、15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26、328～330、33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学说提供了一个新的视点，使当代的企业理论拒绝了以技术条件决定的规模经济来说明企业产生的原因。当代的企业理论指出，新古典经济学的说法并没有说清楚为什么必须在企业内挖掘规模经济。在逻辑上，规模经济也能够通过法律上独立的实体之间签订契约来实现（Tirole，绪论，第20页）。这就是说，技术上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去阻止我们将企业拆开成为各个独立的个体生产者自己经营的生产单位，这样我们就可以将现在由企业内部的管理层来解决的问题都转到市场交易中去解决。按照科斯的说法，是交易费用因素决定了企业可以在什么地方替代市场。

由科斯的论点可以很自然地得出一个结论：企业与特定的技术（例如使用蒸汽机来生产纺织品）并没有一定关系；在特定的技术条件下，既可能靠企业来协调生产活动，也可能通过市场来进行协调。科斯本人正是根据这一观点，强调企业取代价格机制的程度可以有很大的伸缩性，在英国兰开夏郡的棉纺织工业中，一个织布匠可以租用动力和营业场地，靠信贷来获得织机和棉纱（Coase，1937，第388页）。他用这个例子说明，即使是在使用产业革命以后的现代动力织布机的条件下，棉纺织业的生产也不一定要在工厂中进行。

令人惊奇的是，科斯举过的这种例子，马克思早就使用过。由于教条主义机械论地阐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人们已经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信念，似乎在马克思心目中，自由市场条件下使用蒸汽织机的一定是资本主义的大企业——纺织工厂。实际上，马克思并不是机械地认为只有大企业生产才能使用蒸汽机。他也清楚地看到了使用蒸汽机时小企业存在的可能性。他在《资本论》中一方面强调，“只要机械动力（蒸汽或水）代替人的肌肉来推动机器，工厂生产通常就会出现。”但是同时他又承认，“小生产可以间或地，并且也只能是暂时地同机械动力结合起来”。只是“手工业生产在机器基础上的再现只是向工厂生产的过渡”。他谈到了当时考文垂的丝织业中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小屋工厂”的实验：“由几排小屋围成的方形场地的中间，建起一座安装蒸汽机的所谓机器房，蒸汽机通过枢轴同各个小屋中的织机连结起来。蒸汽一律是租用的，”“每个小屋有2~6台织机，这些机器有的是工人的，有的是赊购的，有的是租来的。小屋工厂和真正的工厂之间的斗争持续了12年以上。结果是300家小屋工厂完全破产”。“在美国，手工业在机器基础上的这种再现，是常见的事。”<sup>①</sup>

绝不应把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当成是在简单地陈述一个事实。这段论述是与我们通常所听到的机械论式地表述的历史唯物主义公式不相容的。这段论述提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0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醒我们，那种机械论式的历史唯物主义公式并不合乎马克思本人的原意，我们需要全面地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

机械论式地表述的历史唯物主义公式最愿意援引马克思早年的这样一段名言：“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警句确实指明了历史发展的主要轮廓。但是机械地教条主义式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人却把它变成了机械的公式，这种公式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变成了一种简单而片面的技术决定论，似乎某种技术自动地就会产生某种生产方式（Braverman, 第20~21页），似乎在某种技术下就只能有某种特定的生产方式。

实际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技术和生产方式相互作用的思想。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只在于，它在一种社会关系的体系内发展，当它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与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体系发生冲突并冲破它的界限，那时就会发生社会关系的重大变化。而在社会关系变化的时代里，旧时代的社会关系结束时所特有的那些生产力，必定也是新时代的社会关系开始时所特有的生产力，而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只是为生产力在一种社会制度范围内的发展和演进作了准备。这样，资本主义早期的技术和生产组织更接近于封建主义晚期的技术和生产组织，而与资本主义晚期的技术和生产组织不那么接近（Braverman, 第21~22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正是根据这样一种历史观来阐述资本主义企业与技术发展的关系。他根据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所作的阐述表明，在他看来，资本雇佣劳动、资本统治劳动的资本主义企业，最初并不是在使用蒸汽机和机器的基础上产生的。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使用的是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手工生产技术，它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是发达的商品经济，以及同时存在着原始积累所造成的“双重意义上自由”的劳动力和货币资本。在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劳动在还没有资本家的时期是怎样的，资本家就得采用怎样的劳动。由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引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在资本对劳动的统治下，逐渐形成了手工工场内部的分工；“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占据统治地位”，而这个时期是“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但是工场手工业本身的技术基础是狭隘的，它的分工原则对资本的统治造成了限制；尽管如此，工场手工业发展起了制造复杂的机械装置的工场，“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这一产物，又生产出机器”。劳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资料从工具转变为机器，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革”，造成了现代的大工业和工厂生产制度。既然在同样的劳动资料和技术条件下（如手工业式的劳动），能够有手工业的小生产和雇佣许多工人的企业化生产这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那就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在使用动力织机的现代技术条件下，在织布业中也不仅可以实行工厂化的大企业生产，而且可以进行小生产式的个体经营。

在企业理论上，尽管科斯和马克思有这么多的共同之处，他们两个人仍然有着原则性的区别：科斯力图给资本主义企业以理性化的解释，把企业看成是对所有当事人都有利的个人理性经济行为的产物，而马克思则把资本主义企业看成是资本雇佣劳动的产物，是资本统治、指挥并剥削劳动的组织。他们的理论之间的这个原则区别也反映在他们对企业内部的指挥和命令关系的看法上，反映在他们对企业中谁指挥谁有不同的看法。

科斯曾经说过，他的《企业的本质》一文的主要弱点之一是使用雇主—雇员关系作为企业的原型。由于强调雇主—雇员关系，结果没有考察契约能使企业组织者以获得、出租或借入资本来指挥资本（设备或现金）的使用（Coase, 1988b, 第288~289页）。不过，就是《企业的本质》一文的表述也包含了企业组织者指挥他人的资本的意义。科斯在该文中说：按企业的经济概念，企业可能意味着控制他人的财产以及他们的劳动（Coase, 1937, 第403页）。这就是说，科斯把企业领导者对他人劳动的指挥关系扩展到了他人的资本上，认为企业内部的指挥关系是企业领导者控制企业使用的所有他人的生产要素，既包括劳动，也包括资本。

这也就是说，在企业内部谁指挥谁这个问题上，马克思认为是资本指挥劳动，而科斯则认为是企业领导者同时指挥他人的劳动和资本。他们两人的分歧决不仅限于对企业领导者指挥对象的抽象程度，不仅限于这种指挥对象包括的范围（是把这种对象仅仅看成是个人还是一切生产要素）。分歧首先在于企业领导者与资本所有者的关系，在于资本所有者在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中的地位。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企业的领导者必定是资本家或资本家的代理人，也即对资本所有者具有从属性，资本所有者处于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的最高点；而在科斯看来，资本与劳动一样处于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的最底层，企业的领导者则处于这个等级制体系的最高点，而企业领导者不必是资本所有者，对资本所有者也没有从属关系，因而资本所有者并不处于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的最高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企业领导者与资本所有者的关系上，当代西方企业理论中的主流思潮都具有与科斯一样的看法。后来的“剩余索取权”假说和“剩余控制权”假说都强调企业领导者的最高权力地位，而否认他对资本所有者的从

属性。

### 三、管理工资论的翻版

在科斯之后，当代企业理论发展的下一个里程碑就是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于1972年提出的“剩余索取权”假说。剩余索取权假说也力图说明资本主义企业为什么会存在，以及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它的出发点是，对企业的需求是由于它便利了合作，从而提高了生产率。因此，它对企业形成原因的分析就变成了说明在什么条件下企业比市场更有效率。在这个根本的出发点上，剩余索取权假说是与科斯一致的。但是剩余索取权假说所强调的企业有效率的原因与科斯明显不同。按照剩余索取权假说，企业能够有效率的首要前提在于生产的技术条件所决定的生产方式进行所谓的“团队生产”能够提高生产率，观察和规定投入的行为在估算投入的边际生产力上更为经济；在团队生产的条件下，要达到尽可能高的生产率，就必须让团队生产的一个当事人在与所有其他投入的契约安排中处于中心地位，成为集中化的契约当事人，这个人必须拥有“剩余索取权”。而这样用契约组织起来的各种投入，就构成了一个“古典的资本主义企业”（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根据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的定义，企业中的那个集中化的契约当事人（他当然是企业的领导者）所具有的这种“剩余索取权”，意味着在团队中合作的那些投入的所有者们同意，他们只以其投入得到契约中规定数额的报酬（在均衡条件下，这种报酬应当与其投入的市场价格相适应），而团队产品中除此以外的所有剩余都归监工所有。他们强调，企业领导人对企业剩余的索取权是整个经济有效率地运行所必要的，这种索取权形成了足够的激励，使企业领导人去严格地监督团队生产参加者们的劳动。在“团队生产”能够提高生产率的条件下，经济上的效率要求进行团队生产，这种团队生产以团队的方式使用其投入，一种投入的增进会提高另一种投入的边际产量。但是如果一个团队生产使用的投入不是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这种团队生产就会造成激励上的严重问题：在直接从产出上测量每一个投入所有者投入的边际生产力所耗费的成本极高的条件下，按产出付给投入所有者报酬显然会造成极大的浪费；但是如果不能按实际的投入量来付给投入所有者报酬，团队生产中的劳动者就会有严重的偷懒倾向，减少他们实际的劳动投入，从而造成生产效率上的损失。为了避免生产效率上的这种损失，团队可以指定某些人做专门的监工（monitor）以监督和检查团队成员们的投入行为，监督团队成员的劳动，以此来减少偷懒。但

是监工们在完成自己的检查工作上也会偷懒。为了激励监督者本人以便使他有足够的动力去监督别人的投入特别是别人的劳动，就需要给最高的监工以“剩余索取权”，这样他会有充分的动力来自我监督以最好地完成监督工作。由于享有“剩余索取权”，这些监工就成了团队中的“剩余索取者”。而一个团队生产中的最高监工也就成了集中化的契约当事人——企业的领导者（Alchian and Demsetz）。

剩余索取权假说在主流经济学中所造成的最大进步，就是承认了资本主义企业领导人的收入是在生产过程中所榨取的剩余，这个剩余是企业的产出超过按市场价格付给企业使用的所有投入的报酬之后的余额。而这样一种剩余观念正是马克思把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称为“剩余价值”的根本原因。《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全部论述都是为了说明，资本家在按市场价格（它们又等于其“价值”）购买全部投入特别是劳动力并出售产品的条件下，如何通过生产而在企业中榨取到剩余价值。剩余索取权假说实际上接受了马克思的这种剩余观念。

剩余索取权假说所说的“团队生产”，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协作”所造成的“结合工作日”。按照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的定义，在团队生产中，一个投入的增加可以提高另一个投入的边际产量，因而团队生产的产出不等于其每一个成员分别进行生产时的产出之和。在他们看来，如果团队生产的产出比这样分别进行生产的产出之和大，并且大得足够多，以致足以弥补组织和约束团队成员的成本，就会进行团队生产（Alchian and Demsetz，第779页）。而马克思正是以这种团队生产的特性来定义协作的：“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sup>①</sup> 他用“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来表达“团队生产”的效率，指出：“和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结合工作日的这种特殊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sup>②</sup> 他特别提到产生这种“特殊生产力”的一个场合：“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重……）……，在这里，结合劳动的效果要么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sup>③</sup> 有趣的是，马克思在这个地方引用了威克菲尔德所举的多个人将大树干抬到车上的例子，以说明协作所产生的这种特殊生产力；而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在其论文中，总是以多个人一起向车上抬重物为例，来说明团队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365～366页。

③ 同上，第362页。



产极其带来的问题。

不过，对于团队生产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剩余索取权假说与马克思有不同的看法。在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看来，只有在团队生产的生产率明显大于分别生产的地方，才能产生古典资本主义企业；而按照《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一章的论述，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协作是由资本主义企业本身组织和创造出来的，资本主义企业本身并不以协作劳动为条件，因为它最初产生的时候可以利用非协作的劳动方式。

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核心论点之一，是团队生产需要一个监督人。而马克思早就多次指出，协作这种团队生产需要监督和管理。他说：“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这是“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sup>①</sup> 马克思甚至指出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监督与资本家的剩余索取权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特点之一是“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之下劳动”，这是因为“随着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他们的反抗也加剧了，因此资本为压制这种反抗所施加的压力也必然增加。”资本家的管理“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sup>②</sup>

但是，所有这些相同之处并不能掩盖剩余索取权假说与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根本对立。完整地说，剩余索取权假说的核心论点是，有效率的团队生产需要有效率的监督，而为了使监督人有足够的动力，就必须给予这个监督人以剩余索取权。这实际上是把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看成是企业管理者们的劳动报酬。任何认真读过《资本论》的人都会知道，马克思是根本否定这种把利润说成是管理者的工资的论点的。

在马克思看来，利润是资本所榨取的剩余价值，它是资本雇佣劳动、在企业中支配和控制劳动的产物。为了控制劳动以获取剩余，资本的所有者需要管理企业，需要有监工，但是企业的利润并不是管理者的工资，而宁可说是管理工资以外的剩余部分。对剩余索取权假说的那一整套核心论点，马克思不仅早就熟知，而且多次提到过。但是马克思从来就否认资本家的剩余索取权来自于监督劳动以提高经济效率的必要，而是相反地认为，资本主义企业的监督劳动倒是为实现剩余索取权而产生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提到过当时的“利润是资本家的管理工资”的论点。按照这种论点，资本家也劳动，他从事监视和监督工人的劳动，他的这种劳动也形成价值，因而应当得到相应的报酬。马克思尖锐地批判这种论点，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368页。

说：“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只是由于利润分化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才使得企业主收入取得了“劳动的监督工资”这种形式；而指挥和监督的劳动，只要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单纯的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对立所引起的职能”，“这种由奴役直接生产者而产生的职能，经常地被人们用作替这种关系本身进行辩护的理由，而对别人的无酬劳动的剥削即占有，也同样经常地被人们说成是资本所有者应得的工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sup>①</sup>

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用激励监督者的努力（“劳动”）以提高经济效率的必要来说明资本家的剩余索取权，这绝不是一种新观点，它就是所谓的“利润是管理者的工资”的翻版。马克思把它看作不过是对资本的剥削的一种辩护。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看，马克思的观点是更富于历史实际感的。

这个例子说明，剩余索取权假说不仅没有完全接受马克思的企业观念，它在许多问题上还与马克思的企业理论是根本对立的。

对立的另一个地方在于是否承认企业内部的等级命令关系不同于自由平等的市场交换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之所以通过生产而获取了企业所产生的剩余，是因为他在企业的等级制体系中处于最高领导地位，因为他可以在生产中指挥和命令工人。而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却极力抹煞企业内部的等级命令关系与市场交易之间的差别，力图把企业内部的指挥命令关系等同于市场买卖中的契约关系。他们竟然宣称，企业内部的自上而下的命令与市场上订的契约没有什么不同，雇主对雇员所下的指令与顾客对卖主的要求是一样的（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第 777 页）。他们把企业的领导者淡化为一个集中化的契约当事人，把他指挥和命令活动的实质描述为不断地对契约进行再谈判（Alchian and Demsetz, 第 777~778 页）。

但是实际上，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并不能真正抹煞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关系与市场中的买卖关系的区别。当他们把企业领导者说成是一个监工，其任务就是监督工人劳动时，人们很难相信这还是工人与工厂主之间的市场买卖关系。按照他们的逻辑，这只不过是雇主在行使他作为投入购买者所具有的权利，监督劳动者履行买卖合同而已。但是这种说法并不能掩盖问题的实质。企业内部存在的仍然是一种与市场交易关系截然不同的等级制关系，只不过它是在劳动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431~435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力买卖契约上规定的了的，因而被粉饰为一种买卖的契约关系。马克思一再强调，自由的签约行为不能消除平等的市场买卖关系与企业内的强制关系的根本区别。他说：“必须承认，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相遇，即作为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像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sup>①</sup>

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是一个典型的悖论，解读它的关键奥秘在于：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自由而自愿地与资本家所签订的契约，本身就是一个承认了企业内部的等级命令制关系的契约。由于这种契约涉及的是买卖人本身的劳动力，它就完全可能是这样一种法律文件，它本身就规定了一些人具有指挥和命令另一些人的更高地位。自愿签订这样的契约，并不能抹煞签约时的自由的买卖关系与执行契约时的等级命令关系的本质区别，就像自愿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这一事实，并不能抹煞平等自由的市场买卖关系与奴隶制的奴役关系的本质区别一样。

剩余索取权假说与马克思经济学说对立的根源，在于马克思认为，资本所有者处于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体系的最高层，掌握着最终的剩余索取权，是最高的监督者，其他的监工都只能是他的下属和代理人。而剩余索取权假说断然否认这一点。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将其理论发展为用集中化的契约当事人和剩余索取者来定义企业的所有权者。他们强调企业靠有剩余索取权的监工来减少团队生产中的偷懒，但是他们并不把这个监工就看作是资本家。实际上他们更倾向于把这个监工看作是企业的直接经营者（经理），它给工人支付由劳动市场决定的固定工资，给生产要素支付由要素市场决定的固定收入。他们甚至宣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并不是公司的所有者，而只是对公司赢利前景比较乐观的投资人。收购股份公司的股票以夺取该公司的经营权本来显示了资本家对企业的最高管理权，他们却强调这只是为了在公司重整之后获得资本溢价，而这只是古典企业经营者索取剩余行为的暂时复活（Alchian and Demsetz, 第 783、789 页）。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3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四、产业后备军学说渗入主流经济学

20世纪80年代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工资与劳动市场理论中出现了以“效率工资假说”为基础的“偷懒 (slopping) 模型”。这一模型与剩余索取权假说有许多基本思想上的共同点。夏皮罗和斯蒂格利茨提出这一模型，本意是想用新古典经济学惯用的最优化分析来说明不自愿失业是理性行为下的均衡现象，以推动主流经济学放弃充分就业假定，从根本上论证以非充分就业为前提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因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只是在宏观经济分析中才普遍地把不自愿失业当作给定的前提，因此通常将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看作宏观经济学方面的最新发展。但是实际上，这个模型完全是以新古典的微观分析方式构造的，它是对主流的微观经济学的一个致命的冲击，它对劳动市场的解释表现出与新古典经济学完全不同的企业观念。

新古典经济学继承了马克思以前的古典经济学的传统，从来就不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在它的理论分析中，劳动力的买卖和劳动的买卖是一回事。在这个基础上，它发展起了一整套有关劳动市场的分析，强调个人理性的最优化行为最终会决定一个均衡的工资率，它将使劳动的供给等于需求。这样一种供求均衡分析论证了整个经济会自动地趋于充分就业状态，因而在长期中不会存在不自愿失业。由于新古典经济学的这种理论无法解释20世纪30年代的大量不自愿失业，才使得凯恩斯不得不写出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从而发展起了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学。但是，凯恩斯没有能用理性个人的最优化行为来论证他的宏观经济理论，以致新古典经济学的追随者们一直指责凯恩斯式的宏观经济学没有微观经济理论基础。20世纪70年代以后发展起来的许多以理性个人的最优化行为为基础的宏观经济理论，如“理性预期学派”的所谓“新古典宏观经济学”，往往呈现出强烈的回归新古典经济学的倾向。在这种时候出现的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不仅为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学提供了坚实的微观经济分析基础，而且将马克思经济学说的许多重要成分引入了主流的经济理论。

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的出发点，是将劳动与劳动力区分开来，把工资看成是付给为一定时期雇用的一个工人的报酬，而不是付给一定量的劳动的报酬。一个工人作出多少努力（实际的劳动），这不是在劳动市场上签订劳动契约时所能确定的，因而一个工人得到的同样数量的工资会由于他实际的努力不同而化为不同的单位劳动工资率。这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反复强调的

著名论点，而新古典经济学则一贯回避这一问题。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这样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反映了当代所有的“效率工资模型”所共有的特征。这些效率工资模型都认为，付给工人的工资与他实际付出的有效劳动（“努力”）的数量有一定的关系，而利润最大化企业必定要将工人的工资定在这样一个水平上，它诱致的有效劳动数量能够使平均分摊到单位有效劳动上的工资数量最小化。而夏皮罗—斯蒂格利茨的偷懒模型在所有的效率工资模型所共有的这一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这样决定的效率工资为什么会在均衡条件下造成不自愿失业。

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强调信息不完全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他们指出，在企业中，由于雇主和雇员掌握的信息是不对称的，雇主不很清楚雇员的努力程度，无法完全根据每个雇员的努力程度来决定每个人的劳动报酬，而只能对同样的工人付给同样的工资，而通过监督和发现并解雇偷懒的员工来迫使雇员努力工作。但是，要使这种解雇的威胁真正起到提高努力程度的作用，在劳动市场上就必须存在着不自愿失业；如果在现行的工资水平下不存在失业，解雇偷懒的员工就不会对他造成真正的惩罚：他可以立刻按照现行工资找到一个新的工作。这样，由于在信息不对称时雇主无法进行完全的监督，雇员们将会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选择偷懒，这会大大减少雇主的利润。于是，个别雇主就是从自身利润最大化的需要出发，也会愿意将工资提高到使工人的供给远远大于其需求的程度：在劳动力的供给正好等于其需求时，厂商为了诱使他雇用的工人不去偷懒，将会力图支付给每个工人高于现行工资的报酬。但是由于所有的厂商都竞相这样做，每个工人所得的工资就会提高，它们对工人的需求也会减少。这就足以造成足够多的不自愿失业。在有这样多的不自愿失业的条件下，工人就会有足够的激励努力工作（Shapiro and Stiglitz, 1984, 第 433 页）。

值得注意的是，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 1984 年发表于《美国经济评论》6 月号上，而在 1985 年 3 月号的同一杂志上，就发表了美国的激进经济学家鲍尔斯的著名论文《竞争经济中的生产过程》。该文根据作者对《资本论》的理解，提出了一个几乎与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完全一样的“马克思主义模型”，并据此得出了与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几乎一样的结论（Bowles, 1985）。马克思主义者在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出现的同时提出了几乎与它一样的模型，这本身就足以说明，夏皮罗—斯蒂格利茨模型是完全可以与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相容的。

鲍尔斯论文中的模型和它所详尽地引证的《资本论》中的论述都表明，效率工资假说中的偷懒模型印证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反复申说的下述著名论

点：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力，而不是工人的劳动；失业工人所构成的产业后备军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条件（Bowles, 1985, 第20、25页）。

效率工资假说的第一个功绩，就是使西方的主流经济学承认了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论点：资本主义企业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才能最终决定，这样购买的一个劳动力可以化为多少劳动。鲍尔斯在他的著名论文中引证了《资本论》中的一些论述，这些论述清楚表达了马克思的这些思想。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但是“实际上，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所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其结果是，“依照工作日的长短，即依照工人每天所提供的劳动量，同样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也就是说，可以代表对同量劳动所支付的极不相同的货币额。”<sup>①</sup>我们还可以在鲍尔斯所引证的这些段落之后再补充马克思的下述论述：同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不同的劳动量，这在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期表现为围绕着工作日长度的斗争，“工作日不是一个不变量，而是一个可变量”，“它的总长度随着剩余劳动的长度或持续时间而变化”。马克思用了大量篇幅来说明，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劳动过程是一个榨取剩余劳动的过程，而一个劳动力提供的实际的劳动量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决定的。

以效率工资假说为基础的偷懒模型的最大成就，是依据对理性个人的最优化行为的分析，论证了失业工人所构成的产业后备军是资本主义企业有效运行的条件。这是以现代的分析手法支持《资本论》关于产业后备军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的论断。当然，《资本论》中所说的产业后备军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资本积累和积聚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这与偷懒模型所说的不自愿失业产生的原因是不一样的。但是，对于产业后备军存在的后果，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必要性，效率工资假说中的偷懒模型有着与《资本论》同样的看法，这就是：没有足够的不自愿失业，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将不会努力为资本家工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不能存在。因此，效率工资假说中的偷懒模型证明了《资本论》的下述论断：

“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85、587、594～59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相对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资本在两方面同时起作用。它的积累一方面扩大对劳动的需求，另一方面又通过‘游离’工人来扩大工人的供给，与此同时，失业工人的压力又迫使就业工人付出更多的劳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劳动的供给不依赖于工人的供给。劳动供求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的运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sup>①</sup>

鲍尔在他的著名论文中正是引证了上述引文的后两部分，以说明马克思主义式的效率工资—偷懒模型如何证明了马克思关于产业后备军的学说。

## 五、以契约来解释企业内的指挥关系

从围绕着剩余索取权假说而发展起来的企业理论中可以看到，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倾向，要把企业归结为在市场交易中签订的一整套契约。这样做所遇到的最大障碍是如何把企业内部的指挥和命令关系说成是与自愿达成的契约相一致的，因为指挥和命令是无论如何也不同于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关系的。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坚持说，企业内部的指挥和命令关系不过是在执行自愿签订的契约，但是正如我们前边所指出的，这种情况其实意味着为结成企业而签订的契约实际上与其他的普通契约有本质上的不同。为了说明这种为结成企业而签订的契约所具有的特殊性，当代的主流经济学发展起了剩余控制权假说。

剩余控制权假说把企业看作是由它拥有剩余控制权的那些资产构成的；所谓剩余控制权是剩余下来的那些控制权，它们是没有在契约中逐项说明其归属的那些“剩余”下来的对资产的特别权利。一般的契约都要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某些特别的权利属于签约的哪一方；在这些权利之外的“剩下的”那些没有逐项说明的特别权利就是“剩余控制权”。完全的契约应当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每一项特别的权利分别属于谁，它必须把与交易有关的一切变量、一切事件、一切可能的偶然因素都考虑进去，并事前对这一切都规定出明确的处置措施。这样完全的契约所带来的交易费用过于昂贵，因而现实生活中的契约总是不很完全的。不完全的契约不必逐项说明对资产的每一项特别的权利分别属于谁，它总是包含着剩余的权利，这样就可以大大降低与契约有关的交易费用。但是另一方面，契约的不完全本身也会降低经济的效率。由于在不完全的契约中，许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92、697--698、701~7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多偶然因素都没有得到逐一的明确考虑；在执行契约的过程中，当这些偶然因素出现时，签约的各方根据自己的利益决策和行动，往往会造成明显损害经济效率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让签约的一方具有剩余控制权往往会降低交易费用，提高经济效率。剩余控制权假说认为，形成企业的原因恰恰在于：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将剩余控制权给予签订契约的某一方可能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在许多情况下，法律上的某一主体作为许多契约的共同一方拥有许多资产的剩余控制权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这时企业就会产生（Grossman and Hart, 1986）。

按照剩余控制权假说，“所有（权）”就是购买不完全契约中涉及的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而企业则是由归它所有的那些资产所组成的（Grossman and Hart, 1986, 第692页）。由此得出的推论是，由许多劳动者组成一个企业意味着这个企业拥有对这些劳动者的劳动这种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这些劳动者之所以会组合成一个企业，是因为在契约不完全的条件下，由这个企业拥有对他们的劳动这种资产的剩余控制权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而剩余控制权假说的奠基者们还特别强调：在典型的雇主—雇员关系中，要雇员完成的工作的许多细节都由雇主考虑决定，这意味着雇主有许多剩余控制权（Grossman and Hart, 第717页）。按照剩余控制权假说的解释，资本主义企业内部之所以是个等级制的管理体系，是因为自由签订的市场交易契约是个不完全的契约，而企业的雇主在这个契约中购买了雇员的劳动这种资产的剩余控制权，企业内部的指挥命令关系不过是这种剩余控制权的体现。对于马克思指出的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与企业内部的等级命令关系之间的对立，剩余控制权假说就是以这种解释来加以消除，把这两种相反的人际关系统一在一个契约论的理论体系之中。

必须指出，西方主流的经济理论认为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剩余控制权在雇佣关系中属于雇主，对劳动的指挥权是在雇主或作为其代理人的经营者一方。但日本学者青木昌彦认为，日本企业的特征是契约的不完全程度相对较高；而其“剩余控制权”也不尽归雇主一方专有，它具有在从业人员当中广泛扩散、分享的倾向。这一点与重视利用随企业内部工作的进展而产生出来的现场信息有关（青木昌彦，1995，第26~27页）。其实青木昌彦所说的现象肯定不限于当代日本的大公司，在许多国家许多时期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剩余控制权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于企业的大量员工中。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以现在这样的方式从理论上探讨“剩余控制权”问题是不可能的。马克思并不使用剩余控制权的概念来定义企业，也不会使用剩余控制权假说来对企业存在的原因作理性化的解释。但是对于剩余控制权的基础



——契约的不完全性，马克思是十分清楚的。在他看来，不仅是商品交易双方签订的契约，就是买卖双方的一般权利，都是极不完全的，它们对许多具体问题都不可能作出规定。他在讨论围绕工作日长度所发生的斗争时，已经分析了契约不完全所带来的矛盾和斗争，并且实际上把这场斗争描绘为争夺对于劳动时间的“剩余控制权”的斗争。

马克思论述的是19世纪英国的情况，那时候的工作日“本身是不定的”。他把当时围绕工作日长度所发生的斗争概括为：“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他尽量延长工作日，如果可能，就把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可是另一方面，这个已经卖出去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给它的买者规定了一个消费的界限，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sup>①</sup> 商品买卖的契约说明的就是买者的权利和卖者的权利，而在马克思看来，这些权利都是极不完全的，它们本身并不能规定工作日的长度。

《资本论》的论述没有告诉我们，当时英国工厂中的劳动时间是否是由劳动契约规定的。可以推测，当时工作日的不确定、过长的工作日，有一部分是由于雇佣工人的劳动契约规定的劳动时间不同、规定的劳动时间过长。但是，我们从《资本论》所转述的许多事例中可以看出，当时那种过长的工作日，有很多并不是在劳动契约中就规定好了的，而是雇主利用其“剩余控制权”而随意延长劳动时间。马克思说，资本家“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想从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取得尽量多的利益”。这种表达也已经暗含着资本家在契约允许的范围内任意处置买入的劳动力，从而拥有“剩余控制权”的意义。在马克思看来，工人要在雇主的这种“剩余控制权”面前保护自己，就必须联合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英国限制工作日的法令“把属于工人自己的时间和属于雇主的时间终于明显地区分开来。工人现在知道，他出卖的时间何时结束，他自己的时间何时开始”；“他预先准确地知道了这一点”。<sup>②</sup> 用当代企业理论的术语说就是：资本家坚持规定工作日的长度是他享有的剩余控制权，而工人阶级则要通过集体的斗争剥夺资本家的这一权利，由国家来强行制定一份标准化的劳动契约，将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6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335页。

标准的劳动时间作为法律规定下来。

剩余控制权假说继承了科斯以来的企业理论中的主流思潮，强调企业领导者的最高权力地位，而否认他对资本所有者的从属性。这一理论将企业看成是其使用的全部资产的所有者，不过这种所有权只是意味着对这些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按照这种说法，不是企业归资本所有者所有，而是企业所使用的全部资本都归该企业所有。当然，这种说法的真实含义，是企业对其使用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使用的全部资本都有指挥和支配的权利（剩余控制权）。而剩余控制权假说从来就没有肯定资本所有者指挥和控制企业的权利。这实际上就等于说，是企业的领导者指挥资本和劳动，而资本所有者并不处于企业的等级制体系的最上层。就是根据这一假说去分析哪一方对哪一方的资产有剩余控制权，也得不出资本控制企业的结论。根据剩余控制权假说奠基者们的分析，通常应当是由专用性资产的投资方掌握该资产的剩余控制权（Grossman and Hart，第700~709页），这意味着企业通常应当是由投入了大量专用性资产的一方控制的。但是由此并不能得出资本所有者是企业最高领导的结论，因为资本所有者投入的可能只是货币形式的资本金。否认资本所有者在企业的等级制体系中的最高领导地位，这是使剩余控制权假说不同于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根本之点。

科斯在1988年的演说中批评当代的企业理论，认为它的契约论的研究方向导致过分强调企业作为生产要素买主的作用及其对契约安排的选择，结果是忽视企业的主要活动：经营业务。他重复他自己在1970年就提出过的指责，抱怨主流经济学对节约市场交易成本的各种企业的活动效果知之甚少。他强调，哪些企业能以最低费用进行协调生产要素的活动，这决定了“生产的制度结构”，而当时的主流经济理论并不能告诉我们生产的制度结构是什么样子的（Coase, 1988b, 第289、292页）。而在根据自己的企业理论来说明企业内部的组织协调方式这方面，马克思的论述至今仍然走在前面。他在研究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说明了“为了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控制着企业的资本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来节约劳动”。在《资本论》这一部分的论述中，马克思通过逐一研究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说明了在以这些技术条件为基础的企业中，是如何以“组织”方式来协调人们的劳动的。《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章的第三节“工场手工业的两种基本形式——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和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第十三章的“工厂”一节，都是这方面的典范。

## 六、以《资本论》中的资本概念来说明资本雇佣劳动

本文前面的分析已经清楚地说明，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与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最大分歧，就在于它们的各种假说都否认个人理性行为下的企业中一般是由资本雇佣劳动、资本统治劳动。

但是，资本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比起由劳动者管理的企业来，资本管理的企业在西方国家经济中要更为普遍得多，而劳动者管理的企业只具有一种“边际的地位”（Dow, 1993, 第 118 页）。自有资本主义生产以来，资本所有者一直在企业的等级制体系中处于领导者地位，并由此而拥有“剩余索取权”。尽管有各种改良运动、社会主义的合作运动，这种情况一直没有大的改观。就是在现代的股份公司中，尽管实际的企业经营权往往落在本人并不是公司股本所有者的专业经理人员手中，资本所有者仍然在法律上是企业的最高领导者，而且实际上也在通过种种机制最终决定着企业的经营。因此，为什么是资本雇佣劳动，而不是劳动租用资本，就成了当代西方企业理论所必须回答的最大难题。

为了回答这一难题，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的权威经济学杂志发表了一系列专门的论文，它们依据不同的假说来建立理论模型以解释资本雇佣劳动这一现象。在这些理论模型中，比较典型的是道（Dow）的模型，它利用威廉姆森的企业理论来解释“为什么资本雇佣劳动”。本来威廉姆森将“信息不完全”、“机会主义行为”和“资产专用性”这三种因素结合起来，是为了说明什么会产生企业。而道则将资产专用性与企业管理者的剩余索取权结合起来，证明在多数情况下，专用性资产的投资者在将这些资产用于自己管理的企业时所得到的净好处大于将其出租给别人所得的好处。由于这个原因，一般是需要哪一方事前作专用性资产的投资，均衡条件下的企业就由哪一方管理。按照这一假说，企业中之所以是资本雇佣劳动，是因为资本所有者作了专用性资产的投资。但是道自己也承认，劳动这种资产（“人力资本”）往往也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而这并没有导致产生很多劳动雇佣资本的企业（Dow, 1993）。像道这样的以专用性资产的投资解释资本雇佣劳动的理论所碰上的另一个，也是更大的问题是，它对资本雇佣劳动的解释意味着，企业的物质资产愈有专用性，资本应当愈占统治地位。但是在资本主义初期的工场手工业时代，开办企业的资本家几乎没作什么专用性资产的投资，他的资本基本上都用作流动资金，而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在近年的那些解释资本雇佣劳动的理论模型中，最接近历史实际的是埃斯瓦瑞和克特威（Eswaran and Kotwal, 1989）所提出的模型。他们于1989年发表的文章证明，在有限责任的产权制度下，信贷市场上的道德危害问题可能迫使资本所有者去自己开办企业，直接监督自己资本的使用，而不是通过信贷市场将资本贷给单纯的劳动者管理的企业。

埃斯瓦瑞和克特威模型的基础是斯蒂格利茨和威斯所论证的信贷市场上的道德危害问题。斯蒂格利茨和威斯的模型从借贷双方之间有关投资项目风险性的信息的不对称出发，强调借入资金的一方对自己的还贷能力和还贷道德比贷出资金的一方有更多的信息，由此而论证了信贷市场上的逆选择和道德危害问题会导致信贷的配给。埃斯瓦瑞和克特威的模型进一步发展了斯蒂格利茨和威斯的的思想，强调信贷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了企业制度上的资本雇佣劳动。

根据埃斯瓦瑞和克特威的模型，一种典型的生产活动需要使用两种必要的投入，即企业家的努力和企业租用的投入品。这些租入的投入品是劳动和物质资本的一种组合，而这些投入品与企业家的努力之间在技术上存在着不完全的替代关系。资本就是用于筹措租用的投入品的资金。由于存在着一些企业家无法控制的随机因素，一定量的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是不确定的。这样在企业家从资本家那里借入经营企业的资本时就产生了企业家还贷能力上的不确定性：如果企业家经营的资本全是借入的，他在借入一定数额的资本进行经营时既有能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一定的可能性，又有不能偿还全部贷款本息从而破产的一定的可能性。但是，在有限责任的产权制度下，借入资本经营对企业家是一件有利无弊的事：当经营的成效使他能够偿还借入的资本及其利息时，他会因借入资本经营而致富；而在经营的成效使他不能偿还借入的资本及其利息从而违约时，他虽然破产了，也不会遭受任何损失，遭受损失的是借给他资本的资本家。这样，与企业家承担完全责任时相比，有限责任的存在使企业家面对着一个更低的资本价格。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信息不对称使资金的贷出者无法准确地测量企业家的努力程度，企业家可以靠多租用投入品来替代他的努力，结果是他消费于闲暇上的时间多于当他处于完全责任下之时。这样一来，有限责任引起了投入组合的扭曲，增大了企业破产的可能性，使企业破产的可能性大于贷出资金的资本家所能够容忍的程度。这又激发了资本家自己去开办企业，从事生产，以便靠自己对生产和销售的监督来保证自己资本的回报。这样，作为在有限责任下对债务人的败德行为的一种自然的反应，就出现了资本主义企业——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在埃斯瓦瑞和克特威的模型中，资本不是以实物形式存在，而是存在于货币金融形式之中。埃斯瓦瑞和克特威有时将资本所有者借出

资本给企业家就直接称为“借出钱”(moneylending),他们说资本是用来为租借投入提供资金(finance)的。这也就是说,资本所有者向企业家借出的资本,不是企业使用的物质投入,而是一笔货币;企业要进行生产,就必须再用这笔货币到市场上去购买各种投入品。这样一种资本定义,对论证他们的命题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只需设想这样一种情况:资本所有者借出的所有资本都是短期内不会损坏的物质资本(如一种根本不会磨损的机器),而企业家在借入它之后也不能把它变卖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偷懒导致企业经营不善对资本所有者不会带来多大损失:如果企业家不能以企业的货币收益还本付息,资本所有者可以将借出的实物形式的资本完整地收回,这样他损失的至多只是自己资本的利息收入,但是资本本身却没有受到任何损失。这反过来又会使资本所有者很愿意将资本借给他人经营,资本雇佣劳动也就不会是个规律。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来解释为什么土地所有者一般都将其土地出租给他人经营:土地正可以视为一种短期内不会损坏的物质资本。

由这一分析就可以知道,“为什么由资本家统治企业”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了主流经济学中的难题,是由于主流经济学继承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对资本的性质作了错误的解释。

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资本是有形的实际物品。马歇尔认为,“对土地以外的一切东西,凡能产生在平常谈话中算作收入的那种收入;以及属于公有的类似的东西,如政府工厂等,从社会观点来看,都算作资本的一部分。”“这样,资本就包括为营业目的所持有的一切东西在内,不论是机器、原料或制成品;戏院和旅馆;家庭农场和房屋;但使用者所有的家具或衣服是不包括在内的。因为前者是被世人通常看作是产生收入的东西,而后者却不是如此”(马歇尔,1981,第98页)。瓦尔拉斯干脆把资本看作是“一切耐用品,是根本不会用光或者只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才会用光的一切类型的社会财富”,他因而认为资本包含三类物品:土地、人力资本、狭义资本(建筑物和机器等资产)(瓦尔拉斯,1989,第212、215~217页)。庞巴维克把资本定义为在迂回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里出现的中间产物的集合体”(庞巴维克,1981,第58页)。

在著名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中,克拉克承认资本是一种不断变换其形式的运动。他“把用于生产上的财富,称为资本”,说“资本是由生产工具组成的”。但他强调资本与资本货物的区别:“资本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它的永久性。”“资本和大多数资本货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一个是永远存在的,另一个是容易毁坏的。”“此外,资本是绝对流动的,而资本货物就不是这样。”“我们可以把资本看作一定金额的生产财富,投放在不断变化的具体东西上(这些具体东

西变化无定，但是资金本身却是永久存在的)。这样，资本似乎是以改变它的具体形式而继续存在，它不断地从一个形式改变为另一个形式。”(Clark, 1983, 第109~112页)

可惜的是，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家们继承的是庞巴维克的传统。例如，希克斯将资本理解为一种“价值”，它是用利息率将未来的企业剩余（收益超过成本的余额）资本化。但是他承认，企业要得到这种剩余，就必须有“企业的设备”这种“货物的复合体”，如土地、建筑物、工具、机器、原料、在制造中的或已制成但尚未出售的货物等。他把资本积累就看成是这些“企业的设备”的增加，当然其前提是设备的增加要能够增加企业的净产出（Hicks, 1982, 第15章、第23章）。这就等于把资本定义为生产中投入的物质物品的复合体。萨缪尔森和希克斯的说法完全一样，他干脆把“资本”说成是“中间性的资本货物”的同义语，而“资本货物”则是由经济体系本身所生产出来并被用作投入以便进一步生产物品和劳务的生产要素（Samuelson and Paul, 1976, 第30章）。当代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家们大都沿袭萨缪尔森和希克斯的思路。在极为数学化的微观经济分析中，通常假定不存在货币，以可贷资金代表表示为货币数量形式的一般购买力，利息率就是这种可贷资金的价格，均衡利率反映时间偏好和投资的生产率，而这里的投资就是用于生产未来产出的物质投入的复合体（Henderson and Quandt, 1980, 第12章第3、4节）。这实际上还是把资本看成是生产中所使用的物质投入。在这种资本概念的基础上，当然无法解释为什么在企业中是资本雇佣劳动。而用“资产专用性”来解释资本统治劳动的人，显然也被这种资本概念所误导。

埃斯瓦瑞和克特威对为什么资本雇佣劳动的正确解释，实际上是从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出发的。马克思说：“原预付价值不仅在流通中保存下来，而且在流通中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量，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说增殖了。正是这种运动使价值转化为资本。”“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它离开流通，又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扩大自己，扩大以后又从流通中返回来，并且不断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sup>①</sup>“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在这里，价值经过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运动，在其中它保存自己，同时使自己增殖，增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72--174、17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大。”<sup>①</sup>

在马克思的资本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很容易就可以证明，资本是处于货币和商品之间的流通运动中的价值，是在这个运动中增殖的价值，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本主义的企业都是处于商品生产的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没有生产资料的人通常也没有足够的货币维持生计到卖出产品，而需要有足够的货币来作专业化生产期间的垫付。这种垫付或预付就是资本。但是由于垫付的是货币而非实物，或者是可以随时化为货币的实物，借贷资本给劳动者就要冒极大的风险：劳动者可以将货币用于自己的生活而不还贷款。这样预付价值的运动就会中断而不再进行，这意味着资本由于经营失败而消失。没有资本增殖运动中货币的流回，“活动就失败了”。由于流通使资本经常冒消失的危险，资本的消失意味着资本的所有者失去自己的财产，而企业经营的失败至多意味着劳动力的所有者得不到自己的财产的收益——工资收入，通常却不会导致他们失去自己的财产本身。这就导致了劳动者与资本所有者面临的风险不对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让资本统治企业、支配劳动，资本所有者将不会将其资本投入企业；而投入企业的资本的缺乏最终会使在正常情况下由资本控制企业、雇佣劳动。

埃斯瓦瑞和克特威的模型说明，在马克思的资本概念的基础上，如果考虑到企业收益的不确定性，就是使用新古典式的最优化行为下的均衡分析，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在企业中是资本雇佣劳动、资本统治劳动。埃斯瓦瑞和克特威就这样以新古典的分析来证明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说明了组成社会的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阶级是如何出现的 (Eswaran and Kotwal, 1989, 第 174 页)。他们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名言，来表述他们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 (Eswaran and Kotwal, 第 175 页)：“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sup>②</sup>

#### 主要参考文献

Alchian, A. and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2, December 1972.

Arato, Andrew (1987) "Marxism",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Arrow, Kenneth J. (1962)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Learning by Doing", In: Re-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第 122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369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9 (June).

Baumol, W.J. (1968) "Entrepreneurship in Economic Theory",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8, May 1968.

Boehm-Bawerk, Eugen V.: 《资本实证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Bowles, S. (1985)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5 (1985).

Braverman, H. (1972)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中译本《劳动与垄断资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Clark, John B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中译本《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 Economica, October, vol. 4.

Coase, R. (1988a) "《企业的性质》的含义". 原载《法学、经济学与组织杂志》第 4 卷第 1 期 (1988 年春季号)。转载于中译本文集：《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Coase, R. (1988b). R.H. Coase. Lectures 3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fluence", I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载于中译本文集：《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Coase, R. (1988c) "《企业的性质》的由来". 原载《法学、经济学与组织杂志》第 4 卷第 1 期 (1988 年春季号)。转载于中译本文集：《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Dow, G.K. (1993) "Why Capital Hires Labor: A Bargaining Perspectiv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3, March 1993.

Eswaran, M. and Kotwal, A. (1989) "Why Are Capitalists the Bosses?",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99 (March 1989).

Gilbert, Giorgio (1987). "Production: Classical Theories",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第 1059~1062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Glyn, Andrew (1987). "Marxist Economics",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第 420~424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Grossman, S.J. and Hart, O.D.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rgration",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4, August 1986.

Henderson, J.M. and Quandt, R.E. (1980) "Microeconomic Theory: A Mathematical Approach", 3rd Edition. 中译本《中级微观经济理论数学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Hennings, K.H. (1987) "Boehm-Bawerk, Eugen von",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1 卷，第 276~280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第三篇 企业理论

Hicks, J.R. "Value and Capital". 中译本《价值与资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Kemp, M.C. (1960) "The Mill-Bastable Infant-Industry Dogma",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8.

Krugman, Paul R. and Obstfeld, Maurice (1997)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ory and Policy", Fourth Edition. 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List, Friedrich: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Mandel, Ernest (1987) "Marx, Karl Heinrich",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第 395~411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1972 年版）、24 卷（1972 年版）、25 卷（1974 年版）。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马健行、郭继严：《〈资本论〉创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中译本，《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Montani, Guido (1987)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ur",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载于中译本《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第 1078~1079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青木昌彦：《契约论分析与日本企业》，载于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主编：《现代日本企业制度》，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Robinson, Joan and Eatwell, John (1974)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Revised Edition, McGraw-Hill Book Co. (UK) 1974. 中译本，琼·罗宾逊和约翰·伊特韦尔：《现代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北京。

Rowthorn, Bob (1980) "Capitalism, Conflict and Inflation", Lawrence & Wishart, London.

Samuelson, Paul (1957) "Wages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47, December 1957.

Samuelson, Paul (1976) "Economics", Tenth Edition. 中译本《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Shapiro, Carl, and Stiglitz, Joseph E. (1984)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4, June 1984.

Schumpeter, Joseph A. (1954)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

versity Press, 1954.

Smith, Adam (1776)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译本,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Stiglitz, Joseph and Weiss, Andrew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1, June 1981.

Swcezy, Paul M. (1942)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Tirole, Jean (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88,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中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Walras, Leon:《纯粹经济学要义》,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Willms, Manfred (1985) "Strukturpolitik", In: Vahlens Kompendium der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politik. 1985, Verlag Franz Vahlen GmbH, Muenchen.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左大培:《企业理论》, 载于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主编:《西方经济学》第 2 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第 10 章

# 西方企业理论与马克思企业理论的比较

程恩富

### 一、西方企业理论的意义与贡献

(一) 科斯关于企业组织的成因和规模界限的理论, 是对西方主流微观经济学的一种批评性补充, 产生了积极的理论和现实的意义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 阐明了劳动分工和协作创造了较高的生产力, 这种协作的生产力是工厂(组织)存在的重要原因, 而工厂的规模则“受市场范围的限制”。<sup>①</sup> 据此, 在传统西方经济学那里, 企业作为一种生产单位, 其作用就是把资本、土地和劳动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 因而用生产函数来描述这种投入与产出的转换关系。生产函数所揭示的, 是各种可能的投入组合与各种可能的产出组合之间的繁多的对应关系。这样, 企业就被简单地归结为一个由给定的技术水平所定义的生产方程, 其功能不过是依照某个方程, 把原料转换成产品而已。

对此, 科斯批评得有道理: 在这种内含交易成本为零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领域内, “被研究的东西是经济学家心目中的、而不是现实中的体系。我曾称之为‘黑板经济学’。企业和市场似乎都有名无实。在主流经济理论中企业曾经经常被描述为一个‘黑箱’, 现在也是如此。已知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大多数资

<sup>①</sup>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 第16页,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源是在企业内使用的，在如何使用这些资源取决于行政决策而不直接取决于市场运行的情况下，这样的看法是相当离奇的。”<sup>①</sup>的确，从西方经济学说的发展史和社会生产的实际状况来说，利用价格机制或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企业的存在与减少市场交易成本有关，企业规模的大小同内部组织的交易成本与公开市场的交易成本比较有关，尽管科斯提出这些论点较为粗糙，但他首次明确把交易费用纳入经济学分析领域，体现出一种创新精神。

此外，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科斯将正统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移植到制度经济学，其分析包含企业与市场在资源配置功能中的“替代分析”，企业扩张的增量的“边际分析”，企业规模与市场均衡以及其他企业规模的“均衡分析”。这也是科斯对西方经济理论的一个贡献。

(二) 阿尔钦和登姆塞茨关于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团队分析，充实了科斯的理论，具有常识性的意义

阿氏和登氏写道：“我们关于企业的观点并不一定与科斯的理论不一致，……为了将这一理论向前推进，我们有必要了解企业的意义是什么，并解释在怎样的环境下，‘管理’资源的成本相对低于通过市场交易来配置资源的成本。我们所提出的古典企业理论是逐渐退出科斯所指引的路径来达到这一目标的。在我们的解释中，对队生产、队组织计量产出的困难，以及偷懒问题的考虑都是很重要的。但至此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方面都是科斯理论所没有的。”<sup>②</sup>如果同威廉姆森相比，阿尔钦和登姆塞茨退出科斯路径而作的分析，就其主要思想来说是常识性的。例如，任何组织形式的企业都需要计量或测量投入与产出：团队成员的劳动投入有时难以观察和准确测量；组织成员有可能偷懒而需要监督，监督者也可能偷懒；等等。

除了后面我们会指出团队理论的一些阶级辩护性等重要缺陷之外，他们说明的下列论点还是有可取之处的，部分推进了科斯观点。(1) 阿氏和登氏承认，技术的发展有时会降低市场交易的费用，同时也会扩大企业的作用。比如，在设备的联合使用中，团队生产就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它包括工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是他们对机械的联合使用，使边际生产率的衡量更加困难。现代生产装配线因为集中的动力源的形成，就扩大了企业作为一种享有比较优势

<sup>①</sup> 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见《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第352～353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sup>②</sup> 阿尔钦、登姆塞茨：《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见《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第70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的组织形式的生产活动的范围。(2) 阿氏和登氏强调,企业是一种团队所使用的投入的专门的代理市场。它能更优越地(即更廉价地)汇集和核实关于异质资源的知识。在企业内核实的投入绩效的知识越多,核查活动的现期成本就越大。这样,企业(市场)越大,对控制的监督就越低。为了抵消这一力量,企业将采取分工的方式来节约这些成本——正如市场将会专业化一样(他俩特别声明:关于企业的原因的其他理论还没有这一类含义)。(3) 阿氏和登氏肯定,每个队员都宁愿一个队中没有人(甚至包括他自己)会偷懒,从而实现一个大家所喜欢的更好的境况。如果在队的忠诚与精神的指引下能够增进不偷懒的共同利益,那么,队将更为有效。当然,要创造一种经济的队的忠诚精神是很困难的,它可能要鼓吹一种道德行为准则。

(三) 钱德勒关于现代工商企业起源和成长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科技革命及生产社会化和国际化条件下企业管理机制变革的特征和规律

当钱德勒重点考察 19 世纪 40 年代到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所经历的生产 and 分配过程的革命性变化时,发现凡是进行大批量生产和大批量分配相结合并在产品流程中可以协调的那些工业,必然会产生具有现代特征的工商企业。现代工商企业的诞生乃是市场与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其管理体制取代了市场机制而协调着货物从原料供应,经过生产和分配,直至最终消费的整个流程。正如他所说的:“现代工商企业在协调经济活动和分配资源方面已取代了亚当·斯密的所谓市场力量的无形的手。市场依然是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的创造者,然而现代工商企业已接管了协调流经现有生产和分配过程的产品流量的功能,以及为未来的生产和分配分派资金和人员的功能。”<sup>①</sup> 我们由此可以看到,钱德勒关于以交易内部化为内容的管理协调可能比市场协调更有效率的观点,关于管理协调形成的节约可能比降低信息和交易成本所形成的节约要大得多的观点,关于现代工商企业的兴起使所有权和管理权之间的关系具有新内容的观点,关于管理的变革对生产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生产的扩大又要求管理进行变革的观点,都显示出较大的客观性,有助于人们从企业发展史的角度认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

钱德勒有关现代工商企业两个特点的说法,即它包含许多不同的营业单位,且由各层级支薪的行政人员所管理,是从企业内部层级结构变化来界定

<sup>①</sup>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第 1 页,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的。尽管我们还可以从其他层面去揭示现代工商企业的体制特征，但这毕竟已勾画出关键性的一笔。他有关“经理式资本主义”取代“家族式资本主义”的说法，尽管不是西方学者中第一个概括的，而且有过于简单化之嫌，但这毕竟更加具体和细致地描绘出当代资本主义企业及整个经济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

值得一提的是，钱德勒的基本论点是建立在对食品工业、烟草工业、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石化工业、机器制造和肉类加工业等所作的分析基础之上的，而不是由假设的经济案例（故事）加单纯的逻辑推理所构成，因而富有相当的史实依据和实际价值。

（四）威廉姆森关于现代公司组织和治理结构的理论，大大地深化了科斯的的企业理论，形成一种独特的有价值的分析体系

科斯只是提出了传统微观经济学所忽视的交易费用问题，分析经济资源配置的二元机制，并得出企业存在的原因或起源是由于内部组织协调比公开市场协调更为有效或交易费用更低，而没有提出企业存在的总费用的结构及其比较问题。威廉姆森明确区分企业的生产费用与组织管理费用，通过给出的经济模型来说明企业成长边界或效率边界取决于总费用的大小，而非单纯计量生产费用或单纯计量组织管理费用。这就比科斯的单角度论述显得相对全面和精确一点。

威廉姆森有关资产专用性与企业治理结构的界说，撇开名牌商标资产的专用性，其实质是要说明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的特性，客观上如何影响或决定企业内部和市场的组织行为和交易行为，即生产力如何决定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这无疑具有理论意义。

威廉姆森从“契约人”的行为假定出发，分析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动机和行为，修正了主流经济学关于人是完全理性的行为假定，为正确研究企业治理结构奠定了某种客观基础。克雷普斯说得有道理，威氏对于企业治理无效的讨论有两点贡献值得注意：第一，层级结构的上层无法仿效市场提供激励，因为他们拥有“重新决定”合同条款的能力，在事后也会利用这一能力为自己谋利益。而且，他们又无法事先对特定的激励方案或干预规则作出承诺，别人也无法了解他们将如何阻止有效的激励。第二，在一体化的治理结构中，如果决策权集中，那么受决策影响的个人将试图尽可能地影响核心决策者。如果决策者可以被腐化，他们就会尽量地去腐化决策者。如果这种腐化活动占用生产

性时间，导致无效率，操纵信息流，那么一体化的治理成本将增大。<sup>①</sup> 威氏的这一分析有一定的深度，尽管企业层级结构的上层也有程度不同的激励目标和制度安排，市场交易也会有严重的腐化。

至于威廉姆森和钱德勒都分析过的公司“H型”结构、“U型”结构和“M型”结构，自然是反映大公司组织管理体制的一种客观变化（威氏的某些相关企业理论，我们以后还要评述）。

（五）张五常关于企业的契约性质的理论，阐发了科斯等人的契约思想，并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见解

张五常教授对科斯企业理论的理解有独特性，强调“科斯的中心思想是，制度的运行成本（交易费用）的差别致使企业取代市场。一方面，市场交易包括工业品和消费品；另一方面，‘企业交易’包括生产要素。企业的发展可看作产品市场被要素市场所代替，结果是节约了交易费用。这个论点并不容易理解，因为科斯没有给‘企业’下定义，也不像我们所认为的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之间有一清楚的界线。”<sup>②</sup> 这意味着张五常教授理解出一个新的重要观点：市场的交易对象是产品，而“企业交易”的对象则是生产要素，企业的本质是用要素市场的契约代替产品市场的契约。在西方企业理论发展史上，此观点是有新意的（科学与否，下面将作分析）。

科斯在《企业的性质》这篇经典性作品中，忽略了分工和协作对近现代企业形成的重要影响，已有一些学者作了弥补。虽然张五常教授尚未把分工协作与交易费用各自作用及相互关系阐述清楚，但他补充声明：强调交易费用不是要否认从劳动分工的专业化或生产的有效协作中可能获得的收益。这自然是必要的。

同时，张五常教授敏锐地感觉到：“对于企业的规模无法说得更多，因为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企业究竟是什么。假定遇到下述情形（限于篇幅，本书不列出这些情形，有兴趣的读者可看原文——引者注），很难说依科斯的分析方

<sup>①</sup> 参见费方域：“交易、合同关系的治理和企业”，载《外国经济与管理》1996年第6期。

<sup>②</sup> 参见单伟建：《交易费用经济学的理论、应用及偏颇》，见《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这位博士在文章中指出：只有在纯粹而又不完善的市场条件下交易费用才起决定作用，否则市场就是最佳的生产组织体制。但市场的不完善可能以两种形式出现，第一种是市场偏离纯粹竞争的模式，譬如垄断结构；第二种是市场不完善性是指交易费用的存在。交易费用理论中关于企业替代市场的学说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第二种不完善性，即交易费用的存在，而忽略了第一种不完善性，即市场结构问题。市场结构本身可能足以导致企业界限的变化，交易费用并非绝对必要因素。

法，我们能清楚地断定什么是企业及其规模又如何。”<sup>①</sup> 由于科斯的理论有局限性，因而这一感觉包含着一定的逻辑性。

此外，张五常教授还运用“交易费用”的词汇，详细分析了包括《资本论》在内的中外众多文献早已透彻研究过的计件工资制，并得出百年来人们很熟悉的结论。

## 二、西方企业理论的局限

仅以科斯开辟的上述西方企业理论为研究对象，可以看到，这些观点部分反映了客观经济现实，从而修正和弥补了传统西方经济理论，尤其是新古典经济学的重大缺陷。可是，他们的不少重要论点值得进一步的商榷。

### 1. 单纯从交易费用的存在和大小来说明企业的存在，不免含有片面性

对于企业的形成和规模界限，科斯等人仅仅从交易费用的存在和节约的角度去阐述，就难以全面解析。试问：假如交易费用为零，企业还可能产生吗？事实上，企业与市场的根本区别，在于企业具有生产的功能，而这一功能是市场无法取代的。企业可以把公开市场交易内部化，从而可能节约交易费用，但交易费用的存在与否及其大小，并不一定是企业存在的根本原因。例如，有一位富豪打算每年生产彩电 20 万台（以市场需要等其他条件为前提），他可以考虑是办一个生产全部零部件并加以总装的企业，还是办一个利用购买来的零部件来总装的企业，但他不可能因为交易费用的大小，自己一个人去生产，而必须至少办一个总装企业，即雇佣一定数量的人员和运用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也就是说，在选择独自生产或是企业生产（企业的形成）这个问题上，与交易费用的存在和大小并无密切的关联。

后来，威廉姆森等人对此作了重要更正和补充，进行生产费用与组织管理费用的比较，并强调资产专用性、技术状况和市场容量等因素，才大大增添了解释企业成因和极限的合理性。

### 2. 忽略具有垄断因素的市场结构可以导致企业界限的变化，是缺乏现实性的

科斯等人的“企业替代市场说”是以新古典经济学的纯粹竞争假设为前提条件的，而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市场往往偏离纯粹竞争。假定交易费用为零，市场的垄断结构仍可导致企业的生死存亡和扩张收缩。如供水、供电、供煤气等

① 张五常：“企业的契约性质”，见美国《法律经济学杂志》1983年4月号。



自然垄断结构，便是这样。即使交易费用为零，在类似垄断结构中的各种企业依然可以赚钱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反之，垄断结构被竞争逐渐冲消，该种垄断企业也可能亏损甚至破产。可见，在阐释企业的存在和界限时，把交易费用作为最主要的动因或根源来看待，是有条件的，而不是发生在任何场合。<sup>①</sup>

### 3. 忽视和淡化从总体上追求长期利润极大化这一企业起源和成长的内在动力或深层动因，是不深刻和不充分的

现代西方流行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的形成和成长的主导原因在于市场协调中的交易费用太大。正如威廉姆森所点明的：“说节省交易费用是企业联合决策的主要因素并不意味着排除其他因素，其中有一些有时同时产生作用。但假如节省交易费用确实是主导因素的话，其他因素就被降为配角了。这就是我的基本论点。”<sup>②</sup>其实，节省交易费用只是企业决策的一个重要层面，只有假定由技术和市场等因素决定的生产费用为零或不变时，交易费用才是惟一的决定因素，而现实经济中生产费用与交易费用是交叉在一起的，哪种费用的变化占主要地位或成为主导因素，完全要视技术、市场和组织等不同的组合状况而定。况且，节省交易费用和生产费用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从总体上获取长期利润极大化。脱离了预付资本与总利润的分析，企业起源和成长的根基发掘就显得不很深刻、不很充分。我们知道，不仅马克思的企业理论早就阐明了这一点，而且从事务实研究的管理学家钱德勒也予以确认。钱德勒的第一个基本论点就是：“当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机制的协调能带来更大的生产力、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利润时，现代多单位的工商企业就会取代传统的小公司。”<sup>③</sup>至于股东与职业经理之间关于企业经营方针的某些歧见，说到底只是对企业的眼前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看法不尽一致。尽管他们的企业治理方案都渗透着个人的私利并有一定的矛盾，但其根本利益和经营目标仍然在于寻求长期利润极大化。所谓职业经理只追求“适度利润”，本质上不过是不贪图眼前利益的长期利润极大化的另一种表述。西方企业理论有夸大“经理革命”的偏颇倾向。

### 4. 强调雇主监督雇员并应拥有剩余索取权是天经地义的，完全出于阶级偏见

如果说其他西方学者只是隐含着或稍带着这一观点，那么，阿尔钦和登姆塞茨的企业理论则是最明显地突出了这一资产阶级立场和学术观点。他俩的分析逻辑如下：团队生产需要测量投入→对成员劳动投入难以测量→需要监督成

① 张五常：“企业的契约性质”，见美国《法律经济学杂志》1983年4月号。

② Williamson,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p. 103, New York Free Press.

③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第6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员以免偷懒→监督者也可能偷懒→赋予监督者剩余索取权可免偷懒→减少偷懒意味着效率高。明明是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资本的所有权（收益权或剩余索取权是终极所有权的一种实现和完整所有权的一项权能），无偿占有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及其价值，但在西方企业理论中，这一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特殊结合方式却被歪曲为团队生产或协作群生产的一般和必然的结合方式，而且是雇员向雇主“分派”剩余索取权。阿氏和登氏的结论最具代表性：队成员在寻求增加他们的生产率时，不仅向监督者分派了享有残余权利者的权利，而且还给予了他改变个别成员资格及队的绩效的权力。可见，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立场不同，得出的企业理论自然有很大的差别。

### 5. 模糊私有企业资本与雇佣劳动的本质关系，缺乏深层分析的科学精神

一个事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被认识，企业和私有企业也是如此。可是，在检索和研究了西方企业理论的主要经典文献后，发现私有企业最本质的契约关系并没有被揭示，反而被“科学地”歪曲和掩盖。资本家不付费用而占有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财富，是一种有别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新型契约关系，不过，这种“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的实质是一种新型的“剥削—被剥削”。西方学者大量描述过的“偷懒—监督”、“委托—代理”、“组织—市场”和“交易费用高低”等一系列机制和关系，有程度不一的意义，但并未完整地、深刻地勾画出私有企业的全貌。这表明，现代西方经济学所能达到的科学高度是极其有限的。

### 6. 主张企业的本质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的观点，容易导致概念混乱

倘若如张五常教授所强调的，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工业品和消费品，企业交易的对象是生产要素，“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建立，不过是用要素市场代替产品市场，那么，很容易将原来国际公认的经济学概念搞乱。难道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对象只是工业品和消费品吗？众所周知，劳动力市场上交易的各种劳动力（包括“蓝领”工人、“白领”职员、经理等），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各种有价证券，技术市场上交易的各种技术，房地产市场交易的各种房屋和土地，信息市场上交易的各种信息……，其中有些属于产品（商品）的交易；有些则属于生产要素的交易：有些属于有形的产品交易，有些则属于无形的产品交易。假如放着别的分析方法不用，而打乱已有的合理“范式”，那是有弊无利的。况且，企业主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了各类生产要素即进行生产要素的交易以后，组织生产企业的行为就是在一定的契约安排下使这些生产要素现实地结合起来，并生产出产品。所以，试图从截然划分不同的交易对象来界定企业的性质，视企业与市场的区别为要素市场与产品市场的区别，势必会造成概念上

的费解和紊乱。<sup>①</sup>

此外，科斯及其后继者只看到企业组织协调部分替代市场协调的成本优势，而没有进一步看到和引申出国家的组织协调也可以部分替代市场协调，若运用得恰当，其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十分明显。<sup>②</sup>事实上，现代大企业和国家组织协调的出现，在许多情况下都与克服“市场失灵”现象有某种联系，否认这一点是不客观的。

## 三、马克思的企业学说及与西方企业理论的比较

由于西方正统经济学家采取学术封闭的态度，盲目排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因而认为在科斯 1937 年发表《企业的性质》一文以前，没有形成关于企业起源和成长的理论。可是，所有读过马克思《资本论》的正直学者都会承认，即使不谈其他著作，也完全可以说《资本论》早已形成关于企业的起源、本质、规模和治理结构等一整套较为系统的学说，而且十分深刻。

### （一）马克思企业学说的基本内容

#### 1. 关于企业的起源

在历史上，企业的起源就是资本主义企业的起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详细探讨了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条件和原因，我们可把它归纳为以下四个因素：

第一个因素是协作。

马克思认为，协作是许多劳动者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如果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从事协作的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分工，就叫做简单协作（它与行会手工业一样，没有技术上的变化，但从发展的角度看，协作的方式是由技术状况决定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

<sup>①</sup> 本文与张维迎的评价不同，他认为“关于企业的本质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的观点是深刻的。”参见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第 13 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sup>②</sup> 常修泽也曾指出这一点。参见常修泽：《现代企业创新论》，第 122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sup>①</sup> 马克思在这里讲的“资本主义生产”，可以理解为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或资本主义企业。

“协作”之所以能成为企业的起点条件之一，是因为协作提高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从九个方面作了分析：（1）协作可使相互间的劳动差别相互抵消，形成社会的平均劳动；（2）协作可使生产资料共同消费而得到多项节约；（3）协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集体力；（4）协作因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而提高个人的工作效率；（5）协作可使许多人的同种作业具有连续性而提高劳动效率；（6）协作可同时从多方面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而缩短总劳动时间；（7）协作可集中力量在短时间内完成紧急的任务；（8）协作可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使筑路等大型工程得以进行；（9）协作可集中劳动力以缩小生产场地，从而节约非生产费用。简言之，协作节约了生产费用和非生产费用，提高了个人和集体的生产效率。

在马克思看来，简单协作是与一切较大规模的生产结合在一起的，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企业）特有的形式，但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企业）的基本形式，是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最一般的基础。由于从历史过程看，资本主义的协作是同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因而协作好像是资本主义生产（或企业）的特殊形式。其实，资本主义协作只是协作的一个特殊历史形式。

第二个因素是劳动力成为商品。

马克思的研究表明，协作是自古就有的，但资本主义协作和过去有本质的区别。原始公社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这一血缘关系为基础。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和近代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大规模协作，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大多数以奴隶制为基础。相反，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一开始就以出卖自己劳动力给资本的自由雇佣工人为前提。

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才转化为资本，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形成的关节点。而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基本条件是劳动者具有人身自由和一无所有。马克思通过剖析  $G-W-G'$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起源的秘密。他说：“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绝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sup>①</sup>换句话说，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劳动力成为商品。

第三个因素是追求利润。

依据马克思的分析，资本家办企业的目的，不仅要生产产品，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利用劳动的协作形式来组织契约式的企业，其最终目的在于用最小的预付资本，获得最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节约预付资本，节约生产性费用和流通费用等各类费用，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及必要劳动时间等各类时间，其内在动力都出于追逐利润极大化。

第四个因素是最低资本额。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企业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所雇佣的工人数，而要雇佣一定量的工人，就需要有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和相应的不变资本。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即形成资本主义企业。这是因为，作为一个“人格化的资本”的资本家，他的全部时间都要用来占有从而控制别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而这就必须大大超过“小业主”所雇佣的人数。

当然，一个企业的产生，即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

总之，协作（由技术性质决定）、劳动力、利润和资本，这是形成企业的一般要素。马克思关于企业如何起源的分析结论是：在一定的技术和协作的基础上，为追求预期利润而用相对最低额以上的资本购买劳动力商品及相应的其他生产要素。

#### 2. 关于企业的规模和变迁

马克思把企业的规模大小和制度变迁，看作是技术、协作、劳动力、资本、市场（竞争）和利润等基本经济条件变化的必然反映，看作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断发展及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实质是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资本论》用大量的篇幅，客观地描述了企业规模、制度和效应的演进轨迹：简单协作（企业萌芽形态）→工场手工业（企业初级形态）→工厂制度（企业中级形态）→公司制度（企业高级形态）；如果从资本形态来概括，还展示出另一种私人企业的演进轨迹：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一，从简单协作制度到工场手工业制度。

作为现代企业萌芽形态的简单协作，最初是当作个体经济的对立形式，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以资本家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它是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起点。马克思认为，随着决定企业形成因素的发展变化，以企业内部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在工场手工业上取得了自己的典型形态。这种企业形态大约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叶占据统治地位。其起源有两种方式：一是混成的工场手工业，意指产品由许多零件机械地组成的工场手工业。换句话说，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联合在一个工场里，产品必须经过这些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完成。二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意指产品经过一系列有机程序的操作而完成的工场手工业。换句话说，许多从事同一个或同一类工作的手工业者，同时在一个工场里为同一个资本家所雇佣。马克思还详尽地分析了这种企业内部分工的特点及与市场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多种区别。<sup>①</sup>正是基于技术性质的有分工的协作提高了企业效率和利润，作为企业初级形态的工场手工业制度才占据统治地位200多年。

第二，从工场手工业制度到工厂制度。

虽然工场手工业以分工为基础，但仍属于手工技术，这种创新的企业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其狭隘的技术基础和它本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必然发生矛盾。这种矛盾直接导致以机器和大工业为基础的工厂制度的出现。作为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典型企业形式的工厂制度，从效率与剥削两个方面推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演进。一方面，它以机器协作为特征，大大扩张了企业规模，使产品价值便宜，从而迅速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企业的机器生产，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大幅度提高了相对的或绝对的剩余价值即剥削率。由于以机器协作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具有效率优势和剥削优势，因而它很快征服了手工业、农业和交通等一切产业部门，占据社会经济支配地位。马克思还指出，企业使用机器的界线是它所费的劳动必须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资本主义企业使用机器的界限在于，只有机器的价值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的时候，才会使用它。也就是说，企业使用机器的规模扩张有其经济（制度）均衡点。

第三，从工厂制度到公司制度。

在早期资本主义生产中，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工厂三种企业形式都是独资性质的，采取公司制的企业极少。然而，马克思以敏锐的眼光对其成因作

<sup>①</sup> 马克思着重从产品、媒介、生产资料、比例性、计划性、权威性共六个角度，进行企业内部分工与市场社会分工的特点比较。参见洪远朋主编、程恩富等副主编：《新编〈资本论〉教程（第一卷）》，第259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了精辟的阐述，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要求在较长的时间内预付较大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连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sup>①</sup>依马克思所见，股份公司产生和快速成长的首因是扩大再生产和资本集中的需要。而且，私有制公司还可以替代政府企业，并引起企业内部财产关系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sup>②</sup>马克思对比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揭示了股份企业资本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以及资本集中和资本积聚等一些重要特点，<sup>③</sup>并得出股份企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更高形态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点（恩格斯在19世纪末整理《资本论》第3卷时又补充指出，在大公司的基础上容易形成卡特尔和托拉斯这样的垄断组织。他写道：“一些新的工业企业的形式发展起来了。这些形式代表着股份公司的二次方和三次方。……因此，在英国，在这个构成整个化学工业的基础的部门，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sup>④</sup>后来，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一经典著作中，又系统研究了各种垄断条件下的企业制度及与市场制度的关系，发现20世纪初基于股份公司形式上的垄断企业的多项特征和本质）。

### 3. 关于企业的职能和费用

马克思从系统考察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来阐明资本主义企业的职能和各种费用。生产性企业的资本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成相应的三个部分，同时并存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形态上，必须相继地通过循环的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详见程恩富：“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载《学术月刊》1985年第10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4-49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深刻地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越来越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无论信用无限膨胀的工业高涨时期，还是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造出的崩溃本身，都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所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但是，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31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个阶段，即实现空间上的并存性和时间上的继起性。企业货币资本的职能是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从而使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企业生产资本的职能是通过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实际结合而生产出剩余价值，这是企业资本循环的主要和本质的阶段；企业商品资本的职能是通过销售把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使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历史上出现的商业资本（商业企业），无非是产业资本运动中的流通资本的独立化，其职能就是商品资本的职能；资本主义出现的生息资本（银行或金融企业），基本上是从职能资本中分离出来的货币资本的独立化，其职能就是通过资本的借贷活动获取剩余价值的转化物即利息。

按照马克思的界定，企业资本循环在生产领域所消耗的费用称作生产费用，在流通领域所消耗的费用称作流通费用，二者之和等于企业资本循环所消耗的总费用。在两类费用中，生产费用实质上是生产资料转移的旧价值和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即主要是劳动过程中所消耗的费用。此外，还包括生产领域中的物资储备的保管费用，自然作用期间的费用和正常停工期间的费用。流通费用又分三种：一种是单纯为资本在流通中变换形态的纯粹流通费用，是由剩余价值来补偿的费用。它具体包括：（A）买卖时间引起的费用。资本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形态转化，就是资本家进行交易，执行买进和卖出的职能，由此需要耗费一些费用。（B）由簿记引起的费用。如纸笔等物化劳动和记账人员工资等活劳动。（C）由货币引起的费用。它包括生产货币所需要的费用和补偿货币在流通中磨损所需要的货币。第二种是保管费用。第三种是运输费用。保管和运输都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是具有生产性质的流通费用。此外，马克思还从个别价值、社会价值、生产价格和地租等更宽广的层面来分析企业的费用问题。

#### 4. 关于企业的契约本质和组织结构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企业看成是一种契约的组织形式，并通过对劳动力买卖契约的剖析，鞭辟入里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内外的自由和平等的虚伪性。“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惟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



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sup>①</sup>对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进一步研究表明，这种契约的本质是无偿占有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结构中，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这种劳动过程，无非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其特点在于：个人的劳动属于资本家，并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工人的所有物。在股份公司中，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表现为资本的管理权与所有权相分离，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在这种企业的组织结构中，短工、辅助人员、直接生产工人、工程师、监工、经理、监事、董事、股东等各类人员，其职责和作用是不同的。马克思认为，包括直接生产工人、辅助人员、技术人员和经理（从事某种熟练劳动）在内的“总体工人”是产品价值的真正创造者。<sup>②</sup>

## （二）马克思与西方学者关于企业理论的若干比较

在我们大体掌握当代西方学者和马克思关于企业的种种观点之后，现在就来作一些扼要的比较研究，以便进一步科学地认识企业的表层（表象）和深层（本质）问题。

### 1. 关于企业的起源与规模

科斯等人撇开了协作和技术这一重要因素，主要从节约交易费用的角度说明企业替代市场的效率动因，以及企业规模的界限。威廉姆森补充分析了技术和协作对交易及其费用的影响，说明企业追求的是由交易费用和生产费用构成的总费用最优。这类研究具有新意，尤其是总费用的均衡分析。

马克思在百年前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出发，强调协作（与技术特性有关）、劳动力、利润（与市场实现有关）和资本这四大因素对企业产生和规模的决定作用。显然，马克思在技术分析和制度分析的结合点上突出预期利润极大化的目的，则更具有广阔的视野、系统的认识和科学的逻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至于资本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活动是否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详见程恩富：“生产性管理活动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载上海《社会科学》1995年第7期。

## 2. 关于企业的职能

科斯强调企业的显著职能在于替代市场或市场机制，由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从而节约交易费用。钱德勒也强调，现代工商企业的管理制度取代了市场机制而协调着货物从原料供应，经过生产和分配，直至最终消费的整个流程。这些都是颇有道理的。

不过，马克思（包括恩格斯和列宁）也早就看到：即使是简单协作的企业，也能部分替代原来由个体所从事的生产及相应的市场交换；股份企业还能部分替代原来由政府所从事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应的市场交换；具有垄断性和内部高度计划性的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换，并成为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点。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企业各自的职能作了圆满的阐释，深入地指出其生产剩余价值的职能、实现剩余价值职能或者为职能资本家服务并参与分割剩余价值的本质。这种分析，要比笼统地说明企业的性质和职能细致和深刻得多。

## 3. 关于企业的内部结构

钱德勒强调现代工商企业内部的科层组织或等级制组织，突出“经理群”（这是本文作者使用的词汇）的管理权。威廉姆森也注重大公司的“H型”结构、“U型”结构和“M型”结构的变化，并独创性地探讨了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种种现象和机制。这类涉及企业表象的结构分析，一向是西方学者研究的重点，也是较科学和最主要的学术成就。

相对来说，马克思出于自己特定的研究目的和时代经济背景，不可能详细分析20世纪才形成的各种企业结构和新现象。但在那时，他已经清晰地指出股份公司内部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等某些特征和重要意义，以及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的结构性区别，并客观地分析了企业各类人员的不同经济地位和和价值创造中的作用，从而得出西方学者无法理解的革命性结论。

## 4. 关于企业的契约性质

科斯提出企业的契约思想之后，阿尔钦和登姆塞茨及张五常都大加发挥。撇开“偷懒—监督”等一些常识性描述以外，他们的基本思想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再批判的资产阶级的契约自由和契约平等的观念，与百年前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教授们”（马克思语）没有什么区别，也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学术进展。

马克思的思维洞察力极强，认为企业是一个由契约结成的经济利益矛盾的统一体。他既承认和描述资本主义企业的契约所具有的形式上的自由性和平等性，即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在市场上的“等价交换”，又看出和揭示这一

契约在实质上的不自由性和不平等性，即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在生产和再生产中的“剥削—被剥削”的关系。这种透过被歪曲表现出来的经济现象，阐明私有古典企业和股份企业的契约本质的分析方法，无疑胜过许多西方经济学家。

#### 5. 关于企业的费用

科斯、威廉姆森等人提出和论证的“交易费用”概念，尽管近60年来还没有界说清楚，并“对它的热衷甚至到了滥用的地步”（单伟建，1993），但仍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同生产费用一样，也是解析企业存在和成长的角度之一。

马克思在界定企业的各种费用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交易费用”的范畴，可是，在具体分析由买卖时间（即马克思说的“资本家的交易”）、簿记和货币所引起的三种纯粹流通费用中，显然含有类似的合理内容。即使在今天，马克思所定义的各种费用仍然是正确的，当然可以进一步拓展和细化。

有关交易费用的问题，我们后面还要作大量的研究，这里不再赘述。

#### 6. 比较两类企业理论的基本结论

抛开细节问题，西方学者是在否认企业本质的基础上侧重于企业各种表象的分析，而马克思则是在承认企业表象的基础上侧重于企业本质状况的分析。<sup>①</sup>

---

<sup>①</sup> 与这一结论有关的三份文献值得一阅。南岭：《现代公司成长权利结构与制衡》，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一章；金晓斌：“企业制度演进分析：马克思与科斯的比较”，载《学术月刊》1995年第12期；周景勤：“关于企业理论的探讨”，载《经济学动态》1995年第5期。

## 第 11 章

# 企业契约的实质和经济意义： 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说明

丁为民

### 一、从科斯的企业契约谈起

长期以来，以瓦尔拉斯为代表的新古典学派一直把企业看作在给定的制度条件下从技术角度实现最小成本（生产成本）的形式，这严重阻碍了人们对企业问题的研究。直到科斯发表那篇关于企业性质的重要论文，情况才开始改变。在论文中，科斯把企业看作各种要素所有者为了节约交易费用而达成的契约，指出企业的形成就是用“一个契约代替一系列契约”，用“一个长期契约代替一些短期契约”。<sup>①</sup>可见，科斯眼中的企业，是在给定的技术条件下从社会角度实现最小成本（交易成本）的形式。科斯企业理论的提出，为企业问题的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但是，科斯企业理论也给人们留下了一个最大疑问：企业契约同市场上的普通契约有何不同？或者说，企业契约所反映的关系同一般市场契约所反映的关系有何区别？

张五常教授是根据交易对象的不同来回答这一问题的。他认为，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企业的发展可以看作产品市场被要素市场所代替”；或者说市场交易包括工业品和消费品，而“企业交易”包括生产要素，<sup>②</sup>反映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张五常的解答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不仅因为在这个

<sup>①</sup> Ronald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Oliver E. Williamson, Sidney G. Winter,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ress.

<sup>②</sup> 张五常：“企业的契约性质”，见《企业制度与企业组织》，第 241 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问题的说明上“张五常与科斯毫无不同”<sup>①</sup>，而且在于普通市场契约也包含要素交易契约，把企业契约界定为要素交易契约并不能划清它与普通市场契约的界限。

与张五常不同，张维迎博士是根据契约是否包含不确定因素来区分这两种契约的。他指出，普通的市场契约“准确地描述了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以及各种状况下契约各方的权力和责任”，而企业契约则不能做到这一点。<sup>②</sup> 据此，普通的市场契约被称为完备契约，企业契约则被称为不完备契约。应当承认，这种解释确实抓住了企业契约的一个重大特征，下面我们就会看到，认识这一特征，对研究科斯所说的“原型企业”（the archetype of the firm）<sup>③</sup> 即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有重要意义。但也应看到，这种观点对企业契约的把握仍是浅层的。人们有理由问：既然企业契约是一种处理契约当事人关系的形式；那么，哪些特殊当事人的加入使这种契约产生了普通契约所没有的事前不确定特征（威廉姆森曾指出：“契约的不完备性问题源于事前而不一定是事后的不确定因素。”<sup>④</sup> 这段论述为我们进一步区分不完备契约与完备契约，更好地理解张维迎的观点提供了帮助）？这些契约当事人的哪些要求没有，也不可能写入企业契约？如果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不完备契约说”就仍是个不完备的假说，因为我们仅知道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仍不知企业为何物，就如同仅知道婚约是不完备契约仍不知婚约为何物一样。

相对而言，周其仁博士的命题即企业契约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似乎更接近于问题的答案。在有关论文<sup>⑤</sup> 中，周其仁从说明人力资本的“不可分地属于其载体”这一产权特征入手，论述了企业契约的不确定性（企业契约不能事前讲清人力资源的运用情况），得出“市场的企业合约之所以特别，就是因为在企业合约中包含了人力资本”的结论。显然，同“不完备契约说”相比，周其仁的观点是深刻的，它已隐含了如下判断：普通市场契约反映的是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及其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而企业契约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它反映了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不确定

①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②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③ 参见 Ronald Coase, 1998,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fluenc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Oliver E. Williamson, Sidney G. Wintre,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ress.

④ 奥利弗·威廉姆森：“生产的纵向一体化：市场失灵的考察”，见《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第9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性只是这种关系在企业契约上的表象特征。

然而，周其仁的观点也存在着重大缺陷，最主要一点，就在于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我们看到的都是资本雇佣劳动，却很少看到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其主体部分是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同人力资本所有者（其主体部分是工人）平等签订的“合约”；或者说，这种观点实在缺少经验资料的支撑。后面的论述将证明，即使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力量也是非对称的。正是这种状态，否定了二者平等博弈和签约的可能。

总之，企业契约的形成和企业制度安排不是由人的主观意愿决定的，而是由历史和规律的力量决定的。当我们排除几种不现实、不科学的契约安排后，正确的答案就将呈现在面前。

## 一、企业契约的实质

企业契约实际上是工人通过同资本家签约，将自己的财产卖给后者而形成的契约。这种契约就是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前提。为了组成企业，资本家之间也要订立某些要素交易契约；然而，这些契约是完备契约，因而不是企业契约的核心部分，严格地说，它们就不是企业契约。下面需要研究的是，通过企业契约，工人把自己的什么财产卖给了资本家？工人为什么必须把这种财产卖给资本家？回答了这些问题，才能真正解决企业契约之谜。

在新制度经济学乃至新古典学派的文献中，一般都认为工人（借用它们的术语，也可称为人力资本所有者）提供了劳务或服务。于是，是否应认为工人向资本家出卖了劳务（服务）？

什么是劳务（服务）？它与劳动有何区别？弄清这个问题，是回答上述问题的关键。对这个问题，新古典经济学家和新制度经济学家大都是回避的。科斯在1937年其论文的第5部分曾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但并没给人以满意的答案。不仅如此，他又在1988年的论文中否定了这种有益的尝试<sup>①</sup>。真正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的是马克思。他指出：“服务无非是某种使用价值发挥效用，而不管这种使用价值是商品还是劳动。”<sup>②</sup> 这就是说，当劳动直接作为使用价值发挥作用时，这种劳动就表现为劳务（服务）。例如，当企业某一电源插座

<sup>①</sup> 参见 Ronald Coase, 1988,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fluenc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Oliver E. Williamson, Sidney G. Wint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1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损坏后，资本家可以雇佣一个电工从事包括修插座在内的一系列电力设备的维护工作，也可聘请一个电工专门修理这个插座。当资本家采用后种办法时，他实际上就同这个独立的电工订立了一个购买劳务的契约。这个契约可以说明交易双方的一切权力、责任和义务，没有任何不确定内容。按照前面已达成的共识，完全可以把它排除在企业契约之外，由此形成的关系，像普通消费者聘请电工修插座一样，只是由一般商品交换所形成的普通的委托——代理关系。

但是，当资本家采用前种办法，情况就不同了。这时，契约可以规定一切与电工的具体劳动（工作地点、条件和方式等）、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有关的内容，但有一点是无法规定的，即无法规定电工维修多少“插座”，以怎样的劳动强度去维修“插座”，或进一步说，它无法规定劳动本身即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实际支出。正是在这点上，契约的事前不确定性或不完备性才充分体现出来。只有这种契约，才是真正的企业契约。

企业契约为什么无法规定劳动强度？其原因在于，在劳资双方签约时，劳动并不存在；并且，劳动强度本身就是不确定因素，它的支出情况，是由劳动者的生理条件、技术水平、劳动条件、意识形态和他（她）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及其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等一系列不确定变量决定的。从广义上讲，劳动强度是劳动者自身及其周围一切自然、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量的函数。从狭义上讲，各种经济变量在劳动强度的支出上显然起着决定作用；而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契约当事人即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力量的对比又居核心地位。所以，劳动强度是一个典型的事前不确定因素，是根本无法写入企业契约的。

同时，正因为劳动强度是一种在交易前不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所以，劳动不是商品，工人向资本家出卖的不是劳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阐述了劳动不是商品的理由，其中最主要一点就是劳动在出卖前并不存在，具有不确定性。<sup>①</sup>直到现在，我们仍没有发现一种在成交前对于交易双方都具有不确定性的商品。由此出发，我们进一步看到，企业内的直接劳动交换不是商品交换（因为这时劳资双方的交换已经结束），这正是权威机制取代市场机制在企业内部配置资源的最直接原因<sup>②</sup>；反过来，企业权威机制的存在又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前面的结论：资本家从工人那里买到的，既不是劳务，也不是劳动。

劳动不是商品，但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谁也不能否定的。然而，市场经济通行的“天赋人权”原则又排除了利用奴隶制度和依附制度占有劳动者并最终占有劳动的可能。通过购买劳动力来占有劳动，就成为资本家的惟一选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85～58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参见 Herbert Gintis, 1976, "The Nature of labor Ex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1976.8 (2), 36～54.

择。在劳资双方订立契约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确定的，价值也是确定的，因此劳动力才能作为商品出卖。但是，“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以后的力的表现中才实现”，<sup>①</sup>这就使契约在规规定了一切可以规定的内容之后仍要留下一个“漏洞”，使契约成为一种不完备契约。因此，从本质上看，企业契约就是这样——一个由工人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时所达成的契约。在说明企业起源即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时，企业契约也只能是这样一种契约。资本雇佣劳动的制度，就是以这种特殊的市场契约为前提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为什么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并“理性”地接受雇佣劳动制，而不是与资本家达成一个平等互利的“合约”？这的确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对此，新制度经济学家和西方主流经济学家都有所涉及，但都没有从根本上加以回答。例如，萨缪尔森曾依据边际生产力论提出“在竞争的模型中资本雇佣劳动或劳动雇佣资本并无差别”，然后指出在现实中之所以资本雇佣劳动，只是因为市场上资本比劳动更为稀缺。<sup>②</sup>又如，一些新制度经济学家利用监督成本理论提出了说明资本雇佣劳动的团队生产理论（阿尔钦、德姆塞茨）<sup>③</sup>和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张维迎）<sup>④</sup>，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这种制度安排只不过是各产权主体理性选择的结果和谈判实力与技巧的反映（杨瑞龙、周业安）<sup>⑤</sup>。

实际上，如果深入到社会经济结构的最深层面，就会看到这个重大问题的答案是极其简单的。这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如果工人不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他就得不到生活资料，也就不能生存。对此，从西斯蒙等到马克思都有精辟的说明，一些现代西方学者也有精彩的论述。例如，在批评弗里德曼的“每一次交易都是严格自愿”的命题时，麦克弗森（C.B. Macpherson）就曾指出：保证充分自愿交换的背景条件“不是自由地不进入某种特殊的交换，而是自由地不进入所有的交换。”“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没有生产资料，他们不能自己组织生产，因此他们不能自由地不进入交换，……这就是强制。”<sup>⑥</sup>这是工人必须出卖劳动力的根本原因。而资本家则可凭借手中的生产资料自己组织生产，并凭借由此得到的物质资料去维持再生产和生活。可见，在企业契约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Paul Samuelson, 1957, "Wage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57, 47, 884-912.

③ Armen A. Alchian and Harold Demsetz,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 779-795.

④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⑤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⑥ Crawford B. Macpherson, 1973, "Democra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146



立之前，参加博弈的各产权主体就已经不平等了，工人就已经比资本家矮了三分。这是一种由生产资料分配的不对称而导致的竞争力量的不对称。在它的威慑下，工人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接受资本对自己的统治。

总之，即使我们肯定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每个经济主体都有独立的财产权（资本家拥有资本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工人拥有劳动力的所有权），即使我们抽象掉“血腥立法”对工人的强制和相对过剩人口对工人的压力（鲍威尔斯正确指出，相对过剩人口使工人成为一种非稀缺投入），<sup>①</sup>由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资本家的“优势”和工人的“劣势”就已经把工人的命运确定了。在肯定各种产权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强调生产资料私有权在各种私有财产权和市场竞争及生产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的重大区别。

### 三、企业契约的经济意义

论证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非对称所有制关系并以此为基础说明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马克思揭示企业契约起源和经济意义的最重要的逻辑前提。沿着这一逻辑进一步分析，马克思便得出这一企业契约的实施是形成资本主义企业，对于企业组织者即资本家来说，这种企业的经济意义是获得剩余价值的结论。如果我们分别比照瓦尔拉斯和科斯的的企业模型，就可以看到，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而言，资本主义企业只不过是在给定的社会生产力域的条件下利用资本关系实现剩余价值最大化的形式。

对于上述结论，新制度学派肯定是不会同意的。究其原因，首先在于他们不会同意这个结论的逻辑前提。

实际上，科斯在1937年的论文中阐述劳务和劳动的区别时，已经意识到企业契约反映的是雇主和雇员的关系，这已接近于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论述。但在1988年的论文中他又否定了这种认识，并把它看作“我的论文（指1937年论文——引者注）主要弱点之一”。具体理由有两个：第一，它对企业给出了一幅不完整的图画，因为它没有考察和反映“企业组织者通过购得（acquiring）、租赁（leasing）或借入（borrowing）来指挥资本（设备或资金）的使用”所形成的关系。第二，它误导了人们的注意力，“使经济学家趋于忽视企

<sup>①</sup> Samuel Bowles, 1985,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 75, 16~36.

业的主要活动——经营商务 (running a business); 而这已导致淹没《企业的性质》一文的核心思想: 企业内生产要素的协调活动的成本与能够带来同一结果的市场交易或由其他企业承担的运营手段 (means of operations) 的成本的比较。”<sup>①</sup>

科斯上述思想的表达方式是自我批评式的, 但所表达的思想却不仅限于自我批评。他实际上是批评了把企业契约看作是不平等关系所结成契约的思想, 宣扬了企业的经济意义在于节约交易费用的主张。

我们认为, 科斯的“自我批评”是很难成立的。第一, 为了组织企业, 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之间也要订立某些契约以购得、租赁或借入设备或资金, 但正如已指出的, 这类契约并不是不完备契约, 因而不是企业契约, 不应纳入企业契约本质关系的研究范围。第二, 以交易费用理论解释企业的起源和经济意义, 是很难自圆其说的。下面, 我们重点讨论第二点。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解, 交易费用是指创立、改变或使用某一制度的成本,<sup>②</sup> 而制度实质上是界定、规范和处理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契约。所以, 交易费用有理由被我们引中为界定、规范和处理人际利益关系的成本。新制度经济学一般把市场经济中的交易费用分为市场交易费用和企业运营费用, 由此这两部分费用也可以被分别理解为利用市场制度和企业制度来界定、规范和处理人们在市场或企业中利益关系所需的费用。看到制度特别是市场制度并非“无摩擦的世界”, 其运转也需耗费资源, 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高明之处, 也是对现代经济学的贡献。现在的问题是, 在企业产生之前, 市场交易费用是由何种关系招致而来? 这种关系同企业契约的形成有无直接联系?

据戴哈尔曼的概括, 市场交易费用主要由准备契约的成本 ( $C_p$ )、达成契约的成本 ( $C_c$ ) 和监督实施契约的成本 ( $C_m$ ) 三部分费用构成。<sup>③</sup> 显然, 在企业产生之前, 这种完全意义的市场交易费用 ( $C_p + C_c + C_m$ ) 只能是由小商品经济中的交换关系, 即小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以及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引起的。但是, 这种性质的商品交换已出现几千年了, 耗费的市場交易费用已多得难以数计, 但我们在近代之前为什么没有见过科斯所说的企业? 是否那时的交易者未曾意识到交易活动本身也需要费用? 其实不然。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在

<sup>①</sup> Ronald Coase 1988,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fluenc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Oliver E. Williamson, Sidney G. Wine,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ress.

<sup>②</sup> E.G. Furuboth and R. Richter,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 Assessment,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from th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P.8.10.1,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sup>③</sup> C.J. Dahlman, 1979, "The Problem of Externalit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 147-148.

空间上（集市）和时间上（节假日或约定日）集中交易的现象，以及某些商品集散地的形成，不正是节约市场交易费用的结果吗？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只有市场的边际交易成本大于企业内部的边际运营成本，企业才能产生并扩大。根据这一逻辑，是否应认为那时的市场交易费用太小，不足以保证企业产生？问题是，怎样证明在近代市场交易费用又突然大到足以支持企业产生的程度？事实上，在同一时间内一个小商品生产者的市场交易费用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大于一个企业内部的运营费用的。是否由于若干小商品生产者进一步成熟，产生由个人理性到集体理性的升华，从而自觉地利用企业来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并增加个人收入？这有可能。因为，由于规模效应，企业组成以后的市场交易费用（ $FTC_s$ ）有可能小于企业组成前加总的原来由个人分别支付的市场交易费用（ $\sum ITC_s$ ）。然而这也不能支持科斯在 1937 年论文中的结论。因为从实践上看，这种由小生产者组织的企业只能是合作社而不是新制度经济学家通常所指的古典资本主义企业；更重要的是，从理论上讲，这时每个成员收入的增量（ $\Delta AR$ ）主要是来自企业用相对较少的市场交易费用取代了原来较多的相关费用，即  $FTC_s < \sum ITC_s$ ， $\Delta AR = (\sum ITC_s - FTC_s) / n$ ，（式中， $n$  代表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数，它等于组织企业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人数。这里同新制度学派一样，抽象掉了企业规模扩大对降低生产费用、增加边际收益的影响），而不是来自用较少的企业内部运营费用取代了原来较多的市场交易费用。总之，研究表明，以小商品经济的交换关系为基础的市场交易费用同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并没有直接联系，我们尚不能用上述特定含义的市场交易费用解释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和经济意义。

然而，当我们把由于小商品生产者分化而形成的工人和资本家的交换关系引入研究框架，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在这种交易中，工人出卖劳动力是为了得到维持其生存的工资，资本家支付工资的目的是为了得到价值的增殖额，这已显示了企业产生的必然性和经济意义。诚然，双方达成企业契约也要耗费市场交易费用（下面将要指出，这种费用已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市场交易费用），通过企业契约，用一个长期契约取代一系列短期契约，也可以节约双方的市场交易费用。但这只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而组织企业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并且，企业契约的期限、它所雇用劳动力的多少，从而能够节约市场交易费用的数量，也是由资本家资本的数量和榨取剩余价值的需要决定的。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交易费用理论的第一个缺陷：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只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结果，而不是像科斯所说的那样是它的原因。实际上，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效率——不论是生产效率，还是制度效率——都是作为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手段和结果出现的，因而它们都要受到这一目标的制约。颠倒效率和利益的因果关系，是

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共同的特点。

如果我们循着企业契约反映的特殊经济关系继续探索，就会发现，由这种关系招致的市场交易费用同维系普通交易所需的费用有重大区别：前者只包括准备契约的成本（ $C_p$ ）和达成契约的成本（ $C_c$ ），不包括监督实施契约的成本（ $C_m$ ），因而它只是非完全意义的市场交易费用了。因为，就普通市场交易而言，它花费的  $C_p$ 、 $C_c$  和  $C_m$  都是要在市场上支出的；而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易所花费的  $C_m$  却不可能在市场上支出，它必须发生“后移”，在企业中支出。而这时，市场交易活动已经结束，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开始， $C_m$  实际上已经包含在新制度经济学家所概括的企业内部运营费用之中了（弗鲁伯斯等人曾指出，企业内部运营费用由“用于组织企业内部活动的信息的成本、使用监督职能的成本和维系企业内部联系的成本”构成）。<sup>①</sup> 这种区别进一步表明，企业契约的确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它所反映的关系确实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由此，我们又看到交易费用理论的第二个缺陷：离开经济关系的特殊性而抽象地谈论交易费用。新制度经济学家曾抱怨新古典经济学过于抽象（overly abstract）；<sup>②</sup> 现在，我们也有理由抱怨新制度经济学犯了同样的错误。这一错误是交易费用理论流于“泛化”和“简单化”的根本原因，也是新制度经济学家不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和内部结构的重要原因。

当我们把目光转向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就会发现，为了实施企业契约即保证资本主义企业运营而耗费的交易费用，也明显地带有阶级属性：首先，企业契约双方即工人和资本家都耗费了交易费用。其次，工人耗费 [如工人同资本家的斗争。金蒂斯就曾指出：工人反抗资本的“一个通常形式就是死扣章程（working to rules）”，即反对资本家不兑现已达成的契约而随意提供恶劣的劳动条件或降低福利]<sup>③</sup> 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劳动力的过多支出，以便在正常状态下实现劳动力的再生产，并保证以后在体力、健康和精神正常的状态下劳动；而资本家耗费（如支出监督工资等）的目的则是为了从劳动力中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几百年来，为了监督实施企业契约，劳资双方都付出了沉重的交易费用。同时，他们也都得到了各自的回报：工人得到了自身的生存和某种程度的发展，资本家则得到了由物化剩余劳动构成的巨额社会财富。但是，这是一种极不平等的回报。150 多年来西方国家中持续发展的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合作制

① E.G. Furuboth and R. Richter,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 Assessment",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from th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p.8.

② 同上。

③ Herbert Gintis, 1976, "The Nature of Labor Ex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1976, 8 (2), 36-54.

经济，就是对这种不平等的否定；近年来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某些变革（如利润分享、雇员参与管理和雇员持股计划等）则是由工人的反抗而造成的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边际调整。而所有这一切又证明，新制度经济学只给予交易费用以肤浅和片面的关注。

## 四、结 语

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一样，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也是以企业制度，特别是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通过研究，新制度学派揭示的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某些特征，如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契约订立和实施过程中的博弈性，契约实施形成的人力资本的专用性和“套住”效应等，对认识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本质、内部矛盾和变迁都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的缺陷，它把上述特征全部置于平等、对称的资本关系之上，认为在企业契约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平等，那也只是外生的（如当事人先天智力和体力的不平等）、后发的（企业契约实施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前提）、阶段性的（博弈一方力量和技巧的暂时短缺）和非对抗的（非根本利益矛盾，鲍威尔斯指出，新制度经济学家实际上是把霍布斯利用国家调节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冲突的理论运用到企业结构的分析中，所以称新制度经济学家为新霍布斯主义者）。<sup>①</sup>所以，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不仅是肤浅的，不严谨的，而且难以得到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历史和现实的证明。

马克思主义是以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和以此为基础的阶级学说为指导研究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它的研究表明，在历史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一方面承认了劳动者对自己人身和劳动能力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以资本形式重新肯定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支配地位，从而构成一种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就是这种不对称的所有制关系及由此决定的不对称的阶级关系的产物。资本主义企业还在其内部固化和深化了这种不对称关系，它的目标、行为、内部结构等都是由这种不对称的关系决定的。因此，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为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内部矛盾和演变规律提供了一个深刻、系统、一致和可证明的说明。它仍应成为研究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理论基础。

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基本矛盾学说、阶级学说和实事求是的根本方法重新

<sup>①</sup> Samuel Bowles, 1985,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85, 75, 16-36.

界定交易费用范畴，是正确运用这个范畴的前提和关键。把重新界定的交易费用范畴引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

（本文原载《经济学家》1998 年第 1 期）

## 第 12 章

# 分工原则、技术范式与生产理论

卢 荻

---

### 一、两种分工原则与认识框架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论述，隐含着特定的专业分工原则以及相应的将专业分工各部分重新整合的制度安排，由此引申，可以构成特定的生产过程理论和生产体制即企业理论。概括而言，私人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必须符合两种条件，一是私人劳动的结果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另一是技能和勤奋程度各不相同的私人劳动之间形成可比性。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促使上述两项条件获得满足的机制，首先是市场竞争，尤其是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凭借的竞争。然而，竞争之作为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规定机制，只是从单一私人劳动结果拥有者的角度看成立，就整体经济而言，更根本的规定机制却是来自生产领域，即私人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分工。惟有作为社会分工的一部分，私人劳动的结果才能与社会需求相适应，进而言之，以技术创新为凭借参与市场竞争的前提，正是私人劳动结果本身就是一种能够参与市场交换的完整产品。

上面的概括论述，可以透过两种专业分工原则，即社会分工与细微分工的对照，揭示出理论意义。众所周知，马克思将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分工关系称为社会分工，将企业内部的分工关系称为工厂内部分工或细微分工。在描述层面上，社会分工所面对的是“无政府”的事后调节，细微分工所面对的则是“专制”的事先控制，这一分野也正是自科斯以降的现代企业理论的分析起点。然而，从上面关于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的论述看，两种分工原则的对立，还牵涉到各不相同的认识框架。细微分工的最著名引例是斯密《国富论》所描

述的缝纫针生产，这种过渡的关键因素是交换规模的扩展，所谓“分工受制于市场限度”命题。与此相对，社会分工的最著名引例是马克思《资本论》所描述的资本家之间的横向竞争关系，其关键支撑因素来自生产领域。就分工原则对于经济发展的意义方面，简化而言，细微分工的效率特性是规模经济效益，社会分工的效率特性则是范围经济效益。这些效率特性的实现，必须透过相应的经济体制，将专业化分工的各个部分重新整合，这也就进而将特定的发展途径与特定的经济体制结合起来了。

本章的目的，就是要从两种专业分工原则的分野这个角度出发，审视现代企业理论文献中的不同观点，同时突显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特色。

### 二、现代企业理论的三种范式

可以从企业理论出发讨论经济体制、分工原则和发展途径的相互关系。在相关文献中，大致上能辨认三种企业理论，即以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72）与增森和梅克林（1976）为代表的市场范式，以科斯（1937）和威廉姆森（1985，1989）为代表的层级范式以及以灵活专业化和相近理论为代表的网络范式（皮欧勒和萨布尔 1984，多西 1988）。

前两种理论是中国经济学界所熟知的，在具体论题层面，它们之间无疑分歧甚深。例如市场范式完全否定层级范式所强调的企业的长期关系特性，后者又反过来批评前者将企业的功能仅限定为防范偷闲（而非减省交易成本），因而解释不了复杂层级组织的出现，等等。不过，就最根本意义而言，这两种理论都是建立在细微分工原则之上的，因为两者都是围绕着信息这个理论概念展开的。信息导源自某一给定的认识框架，是外生于经济主体而存在的，因而说到底可以由市场而非企业提供，尽管这样将或是带来交易成本，或是牺牲了团队生产效益。所以，科斯和威廉姆森式企业理论的逻辑起点是“首先是市场”，相应地，阿尔钦和德姆塞茨式企业理论可以概括成“从来就是市场”，而两者的逻辑结论都必然是“始终应该是市场”，也就是必须以市场原则，即个人化理性选择和均衡原则来衡量企业体制的效率特性。

与信息相对的理论概念是知识，导源自社会分工原则，也即是在深化给定认识框架与选择新的认识框架之间的摸索，这就意味着知识的产生有赖于生产系统中各相关主体的主动学习和主动配合，所谓集体学习效应。主动学习显然与市场范式相对立，因为后者认为技术条件早已是外生决定了，经济主体的理性行为也只能是偷闲，而主动配合则显然与层级范式相对立，因为后者认为知



识的产生（所谓创业活动或企业家活动）只能是个人化活动，经济主体的理性行为归根究底也只能是源自竞争压力而非合作意愿。所以，波尔斯（1985）将市场范式和层级范式统称为新霍布斯企业理论（意即企业的本质在于调和个人与集体在给定技术条件之下的利益背离），指出两者都认定生产活动的本质只能是反效用，因而经济主体必然有着偷闲的倾向；然而，一旦引入马克思经济学的异化劳动概念，则如果存在着任何可以减缓异化程度，因而有助于促进劳动积极性的企业组织形式（如民主管理），那就意味着这两种企业理论所谓严格符合市场调节的企业是最优的论题的破灭。

与社会分工原则相一致的企业理论是网络范式，这种理论将整合分工的机制归结为两大类，即互换行为和社会规范；这两者的作用，一方面是减低知识生产所涉及的风险和成本，另一方面是阻止反合作的，因而损害整体利益的策略性行为的出现（洛伦兹，1992）。正如市场范式从团队生产扩展至普遍化的产权理论、层级范式从产品交换扩展至普遍化的企业内部市场理论，网络范式的涵盖范围，同样从生产过程中的分工模式扩展至集体学习的各个方面，直至包括产品、劳动和金融等各个领域的长期合作安排，因为这种种安排正是保障相关经济主体主动学习和主动配合的必要条件。典型的引例如日本式系列化或集团化产业组织，以及意大利最为著名的分布在某些先进经济国家的工业区等等，其特征是相关企业内部成员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以至企业与所在地社区之间的长期承担关系。这种种长期承担关系使经济主体免于完全暴露在严酷的市场（尤其是“要素市场”）调节之下，也就使得他们能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可以进行长期规划，而后者正有助于集体学习效应的实现（青木昌彦，1990）。

就社会分工整合机制的根源方面，社会规范固然不能归结为个人化选择的结果，即使是互换行为，由于知识生产的回报的不确定性，以及生产过程必然涉及众多经济主体，往往也就超越了个人化选择范围。所以，网络式企业或产业组织的调节体制，本质上倾向于利害相关者负责原则，这构成了民主管理，或至少是减缓异化程度的制度基础。与此相对，建立在细微分工之上的企业体制，本质上倾向于股权所有者负责原则，市场范式固然如是，即使是承载着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特性的层级范式同样如是。这是因为，在创业或企业家活动被化约为信息生产，因而说到底可以在市场定价的条件下，资本的拥有者也就必然成为企业的主宰。

如何判断上述两种专业分工原则以及相应经济体制在效率或经济发展意义上的相对优势和弱点？在相关理论文献中存在着这样一个论断，即细微分工与社会分工的取舍，从而相应经济体制的相对效率，取决于外部环境的可计划程

度。所谓外部环境的可计划性，意味着企业（或经济主体）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市场竞争，也即竞争是不完全的，这其实正是所谓内生技术进步理论的共同结论。在完全竞争即没有任何可计划性的条件下，外部环境变动不定，遵从市场范式的企业基于短期导向的体制安排，最有灵活性调整应对。在不完全竞争即存在着在可计划性的条件下，外部环境愈是稳定，则灵活性愈不重要，层级范式的集中化事先计划就愈能发挥细微分工的优点。惟有在持续但不是急剧变动的外部环境中，分散化的集体学习效应，以及相应的网络式企业或产业组织，就显现出相对优势（青木昌彦，1990；凯伊，1982）。

稳定的企业外部环境，一般是与静态竞争相联系的，而持续变动的外部环境则是与动态竞争相联系。静态竞争所依赖的是规模效益，表现为市场结构在寡头竞争与完全垄断之间的变动，而变动的限度是外生决定的技术条件，也即给定的成本函数。动态竞争所依赖的是范围效益，表现为时刻受着竞争压力的暂时垄断，在这里，技术条件或成本函数是内生决定的，是企业或经济主体参与竞争的主要手段（奥尔巴哈，1988；贝斯特，1990）。某些新古典理论传统中的内生增长模型，从均衡分析出发，试图将动态竞争解释成仅仅是朝向静态竞争发展过程中的波动，也即与前者相联系的多种增长途径，其实仅仅是朝向均衡增长途径的所谓过渡阶段；这显然是假定了，在市场调节下，技术进步的多种方向始终还是会趋于同化（龙巴尔蒂尼和多纳提，1994）。根据上文讨论过的有关技术进步，也即知识（而非信息）生产过程的特性，倒是技术经济学家多西（1988）的概括显得较为全面，他指出：在较长的时段中，市场环境对于技术进步的探索活动确实很有影响，不过，这主要表现为刺激或阻碍对于新的技术范式的探索，惟有当技术范式确定了，与其相联系的基本技术发展方向、探索活动的规则、对各种投入品的需求等等，才会变得相当固定。这一概括意味着，技术范式本身并不是市场调节的产物，只是在给定的技术范式之下，市场调节才能引导多种技术发展方向（也就是多种增长途径）趋于同化；而这种引导还必须理解为仅仅是一种制约，同化能否实现取决于企业或经济主体突破给定技术范式的能力，也即是对于外部环境的影响能力。

以上的讨论大致上理清了经济体制、专业分工原则和增长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最根本的意义上，企业理论中的市场范式和层级范式是建立在细微分工原则之上的，而网络范式则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原则之上。这三者的效率特性或相对优势，取决于分别与完全竞争、静态不完全竞争以及动态不完全竞争的配合；在增长模式层面，它们又分别与均衡增长途径（很有限度的）、多种均衡并存以及并不趋同的多种增长途径相联系。至于这些相对优势能否实现，则取决于超出市场调节范围的技术范式变动和经济制度演化，也即取决于特定的

历史条件。

### 三、技术进步与生产组织创新

企业理论中的层级范式，其分析起点是市场失效，这一特性最明显见之于有关技术发展的论题。传统上，市场失效理论将技术视为公共产品，认为其发展总是面临企业投资回报无法实现和行业重复投资两大难题；再加上投资过程充满不确定性，投资成果又往往呈现规模回报递增特性，于是，市场调节的结果就或是技术发展投资不足，或是市场本身转向不完全竞争的结构（斯东曼和维克斯，1988）。层级范式将这个论题普遍化，认为技术创新活动一般具有下列各项特性，即：创新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得合约无法完全界定，相关信息的专利权益无法受到完全保护，技术发展被锁定于特定环境的可能性使供应者处于强势，从而有可能由此获取经济租值，技术供应者欠缺以最低成本生产的诱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监督技术生产的成本过高。这些特性正体现了交易成本的三大成因，即资产专用性、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下的投机行为，也就构成了层级范式的核心论题，即经济主体倾向于将相关市场交易内部化、以企业调节取代市场调节（提斯，1988）。

层级范式显然是从交换的角度来分析技术发展的特性，将技术创新等同于信息生产，而生产过程本身却不在考察范围之内。换言之，生产过程在事先已经清楚界定了，其成果本来也可以透过市场交易获得，只不过这样将给予生产参与者以机会施展投机行为，因而会使得交易成本过高，于是，经济主体的决策也就是单纯的在市场交易与企业内部生产之间的选择。与此相对，企业理论中的网络范式，却是从生产的角度来分析技术发展，将技术创新视为知识生产，是生产过程中的试错和发现的结果，影响相关经济主体决策的主要因素于是变成参与集体学习的可能性和意愿。由是，在有关产业组织效率特性的分析上，层级范式所专注的是企业治理结构作为减省交易成本的机制，网络范式所专注的，却是企业组织形态作为整合分散学习得来的知识的机制。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判断这两种理论范式的相对合理性？

在技术发展理论文献中，一个综合性提法是，技术进步以及相应的经济机会，往往是同时来自科学探索的突破和生产过程的学习效应，而这两者的相对比重则取决于特定历史环境中占优势的技术范式。这正是上文所引述过的，所谓一旦技术范式确定了，各种技术发展途径就会呈现同化的趋向（多西，1988）。从企业或经济组织的立场看，体现科学突破的技术进步往往具有突变

性质，是一种外生决定的信息生产，承载学习效应的技术进步则倾向于渐变，是一种内生决定的知识生产。相应地，前者的应用倾向于与短期导向的市场交换，或集中化计划的层级调节相联系，后者的应用，却有赖于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尤其是企业内外各个功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调节和配合。

一个典型的引例，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根据西方企业史文献的考证，与这种设置相联系的，是企业体制从单一部门结构（U型）向多个部门结构（M型）的过渡。按照层级范式的解释，这种联系体现了最小化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调节成本的逻辑，所谓“M型假说”，意即策略性决策集中于企业本部，惯例运作决策分散于各个功能部门，这相对于纯粹市场调节而言减省了交易成本，相对于纯粹层级调节而言则减省了管理成本（威廉姆森，1985）。而研究开发机构之所以被设置于企业本部，一方面是基于上文所述的市场失效、交易成本过高特性，另一方面，功能部门的短期绩效导向和职责明确特性，同样不能胜任研究开发的功能。换言之，研究开发是一种策略性决策，因而正如其他各种策略性决策那样，应该被收归于企业本部，惟此才能体现M型企业结构的优势。这一论断显然是假定了，研究开发与功能部门运作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弱性联系，也就是技术进步基本上是来自专门化的研究开发，而且基本上独立于生产过程中的学习效应。然而，一旦这个假定不成立，则弱性和强性联系就被错误界定了，M型企业结构也就不一定是最优形态。在技术进步至少是部分地取决于学习效应的情况下，M型结构势必妨碍了专门研究开发与生产过程的相互促进，同时又导致部门利益优先的倾向，从能力和诱因两方面妨碍了各个功能部门之间共享学习效应。可见，M型企业结构的崛起固然是一种组织创新，然而这种创新只是在特定技术范式之下才有效率意义。

决定特定企业结构的效率特性的另一因素，是经济制度方面，尤其是与所有制相联系的劳动制度和企业融资制度。就前者，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72）的所谓“经典资本主义企业”无疑是市场范式的代表，其要点是：团队生产的必要诱因，是使个人化的业绩与奖赏紧密挂钩以防止偷闲行为，这就要求建立起一个层层监督的权力系统，所谓企业剩余索取者也就由此出现。与此相对，层级范式没有这么极端，威廉姆森等（1975）的“特色交换”论题，就至少是在运作环境方面，认为斤斤计较其实与效率要求相抵触。这个论题的起点是边干边学效应，虽则主要限于惯例运作领域，毕竟既有助于提升整体效率，又不能从市场交换获得。由是，鼓励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建立起长期承担关系，比起将个人化业绩和奖赏紧密挂钩，对于整体利益更有助益。另一方面，这种学习效应既然是依存于特定环境，则交换过程可能出现双边垄断的困境，也即交换

的产品（学习效应）同时只有一个买者和一个卖者，使得交换有可能因为投机行为而无法实现。针对这种情况，威廉姆森认为，如果交换双方是理性的话，他们自然会建立或维持层级权力关系以防止劳方的投机行为，同时又接受一种工资设定的集体谈判机制以防止资方的投机行为，这两者的互相配合和制衡也就形成优胜于其他任何可以设想得出的劳动制度。

所谓经典资本主义企业模式是完全站在集体学习的对立面，因为斤斤计较的运作环境和层级化的权力关系，势必从能力和诱因两方面排除了企业内部运作中的横向调节和配合，更不用说跨越企业界限的集体学习。即使是特色交换论题，也必须假定集体谈判机制确实能够制衡得了层级权力关系，从而使双方都有长期承担的意愿。然而，在效率工资理论所强调的非自愿失业的必然性，以至波尔斯（1985）的劳动压榨理论所强调的利润极大化必然要求采用资本主义技术（泰勒式科学管理），在雇佣关系中推行种族和性别歧视等等，在这些条件下，这一假定的基础显然很是薄弱。于是，所谓市场调节必然产生最优劳动制度的论题，也就出现严重偏颇。

同样的理论分歧也见之于企业的融资制度方面。标准的新古典经济学认为，在有效运作的资本市场中，企业的资本结构是以负债为主还是以所有者股权为主，并没有什么意义差别。产权理论则较为倾向于市场导向而非银行导向的融资制度，因为前者较能将企业置于所有者的控制之下，而归根究底惟所有者最关心自己的资产的有效运用。与此相对，网络范式中的部分理论认为，银行导向的融资制度意味着投资者对企业的较为长期的承担，也即企业无需时刻置于并购市场的压力之下，这又进而有助于培养企业与内部成员之间的长期承担，而长期承担正是实现集体学习效应的必要条件。换言之，长期导向的融资制度较有利于促进生产性效率，其代价则是牺牲了资源配置效率，而短期导向的融资制度的效率特性却刚好相反，这两者的取舍也就是两种效率的取舍。如果这一论题成立，则网络式企业或产业组织势必享有一定程度上的软预算约束，因为，从事先角度看，它们就自身的决策所面对的报酬和责任是不对等的。由此的进一步普遍化推论，就是上一节所论述的，利害相关者负责和股权所有者负责两种原则的相对利弊。

## 四、技术—经济范式与生产理论

企业理论和经济组织理论中的市场范式以及很大程度上的层级范式，由于假定了一自开始就是市场，都倾向于将经济制度的演化归结为市场调节的产

物，并往往进而断言这种产物至少是可以设想中最有效率的。这种论题的最大问题是将生产领域完全排除出考察视野，也就是将生产性效率排除在效率设想之外，而网络范式的理论推导进程却正好与此相反。然则，如果所谓惟一最优企业形态或经济组织结构根本并不存在的话，网络范式势必需要回答下面的问题：集体学习参与者的诱因究竟是什么以及如何形成？尤其是当集体学习的参与主体扩展至企业内外所有的利害相关者，这个问题就更加难以回答。对此，与市场范式和层级范式之诉诸普遍化的市场调节相对，网络范式一般诉诸历史。例如贝斯特（1990）就提出，经济制度的演化，取决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技术范式和阶级关系变动。这正是所谓技术—经济范式文献的专注领域。

这个文献的一个重要流派是灵活分工理论，其核心论断是，世界范围的技术—经济范式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历了根本转变，从大规模生产向小规模生产过渡，也即从“福特主义”向灵活分工过渡。福特主义的特征是规模效益，其生产组织原则是细微分工，也即上文提及的层级范式。灵活分工的特征是范围效益，其生产组织原则是社会分工，也就是网络范式。而不论是过渡之前还是之后，由于存在着普遍化的企业层面的规模回报递增，市场范式尤其是瓦拉尔式纯粹市场，始终不能作为整体经济的主要调节机制（皮欧勒，1992；皮欧勒和萨布尔，1984）。

文献的另一个流派是法国的调节理论，认为福特主义的特征是“大企业、大工会、大政府”体制。一方面，基于不断攫取规模效益的需要，这种体制必然是伴随着大规模的沉淀资本投资以及企业在市场上的寡头竞争地位；另一方面，由于福特主义的泰勒式细微分工导致劳动的非技能化，使得工资水平经常面对下调的压力，这就需要集体谈判之类的工资确定机制以至福利国家所提供的基本保障，以维持大规模消费，而后者正是大规模生产的必要支撑条件。由是，福特主义的可持续性，就取决于下列两种趋向的平衡，一是规模效益支撑下的生产率提升，另一是上述机制调节下的工资增长，平衡向前者倾斜将导致需求不足，向后者倾斜则会导致需求过度（波伊尔1988；利皮厄兹1987）。技术—经济范式的再一个流派，即资本积累的社会结构以及相近理论，正是以工资增长超过生产率提升和所谓完全就业下的利润压榨论题，解释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从战后的黄金时代转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长期增长停滞（波尔斯等，1990；格林等，1990）。

总括而言，技术—经济范式文献各流派的共同论题，就是关乎技术范式变动与经济体制演化的相互作用，两者之间的适当配合可以促成经济繁荣，彼此脱节则有可能导致结构性危机。相对于上面介绍的三个流派之专注于体制演化方面，文献中的新熊彼特创新理论，则是专注于技术范式变动方面。在这里，

福特主义被理解为钢铁加电力生产模式，其技术特性是以专用机器和通用部件为表征的加工过程机械化，以及加工过程各个环节之间物料传输的机械化；而与之相对立的后福特主义则被理解为微电子生产模式，其技术特性是控制过程的机械化，也即机器智能被应用至设计和调度而非仅限于生产。后福特主义技术范式的发展必然会削弱福特主义的可持续性，因为前者在体现产品多样化优势的同时，还缩短了小规模生产与大规模生产的成本差距，吸引了购买力从大规模消费市场的分流，这又会反过来使得成本差距更加趋于下降，更加削弱大规模生产的竞争优势。而从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的过渡，却又要求整体经济上的劳动技能组合、生产设备组合、消费模式、调节投资的金融体制等等作出相应改变，这意味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往往会超过既有经济体制的适应能力，从而可能导致结构性危机（弗理曼和贝勒兹，1988；卡普林斯基，1985）。

## 五、结 语

本章的目的，是试图在逻辑层面上理清不同的经济体制、技术范式 and 经济发展途径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由此揭示出，主流经济学所断言的所谓最优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途径只能是自由市场调节的产物，其实是建立在非常狭窄的关于技术范式的假设之上的。较具体而言，在可以辨认的技术范式文献中存在着细微分工和社会分工原则的对立，与前者相联系的体制和发展途径基本上与市场调节相对应，尽管市场失效使得体制层面上一定程度的偏离仍是可以设想（例如企业理论中的层级范式），而社会分工原则却是基本上超越了市场调节的限度。这两种范式的相对效率特性或相对优势，则不是纯粹的逻辑问题，而是取决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在这个基础上，本文的进一步目的，是试图从后进工业化的角度出发，理清上述两种体制—技术—发展范式在历史经验上的表现。这个尝试当然不足以确切解答两者的优劣对比以至多种混合形态的可能性等问题，不过，有关的文献评述，大致上还是揭示出主流论题的历史限度，也就是历史或现实的开放性。

### 主要参考文献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 (Alchian, A. and H. Demsetz)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pp. 777 - 795

青木昌彦 (Aoki, M.) (1990) "Toward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Japanese fir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8 (1), pp.1 - 27

奥尔巴哈 (Auerbach, P.) (1988) "Competition: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贝斯特 (Best, M.) (1990) "The New Competition: Institutions of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波尔斯 (Bowles, S.) (1985)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pp.16 - 36

波尔斯等 (Bowles, S., D.Gordon and T.Weisskopf) (1990) "After the Waste Land: A Democratic Economics for the Year 2000", New York: M.E.Sharpe, Inc.

波伊尔 (Boyer, R.) (1988)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régulation", in G.Dosi et al. (eds.) "Technical Change and Economic Theor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科斯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pp.386 - 405

多西 (G.Dosi) (1988) "Sources, procedures, and microeconomic effects of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 pp.1120 - 1171

弗理曼和贝勒兹 (Freeman, C. and C.Perez) (1988) "Structural crises of adjustment, business cycles and investment behaviour", in G.Dosi et al. (eds.) "Technical Change and Economic Theor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格林等 (Glyn, A., A.Hughes, A.Lipietz and A.Singh) (1990)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olden age", in S.Marglin and J.Schor (eds.) "The Golden Age of Capitalism: Reinterpreting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增森和梅克林 (Jensen, M and W.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ur, agency costs and capital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pp.305 - 36.

凯伊 (Kay, N.) (1982) "The Evolving Firm: Strategy and Structure in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London: MacMillan.

卡普林斯基 (Kaplinsky, R.) (1985) "Electronic-based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and the onset of system manufacture: implications for third world industrialization", World Development, 13 (3).

利皮厄兹 (Lipietz, A.) (1987) "Mirages and Miracles: The Crises of Global Fordism", London: Verso.

龙巴尔蒂尼和多纳提 (Lombardini, S and F.Donati) (1994) "Economic development: a quasi-Schumpeterian model", in L.Pasinetti and R.Solow (Eds)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Structur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London, MacMillan.

洛伦兹 (Lorenz, E.) (1992) "Trust, community, and co-operation: toward a theory of industrial districts", in M.Storper and A.Scott (Eds) "Pathways to Industrialisatio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皮欧勒 (Piore, M.) (1992) "Technological trajectories and the classical revival in economics", in M.Storper and A.Scott (eds.) "Pathways to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



ment”, London: Routledge.

皮欧勒和萨布尔 (Piore, M. and C. Sabel)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斯东曼和维克斯 (Stoneman, P. and Vickers, J.) (1988) “The assessment: the economics of technology policy,”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4, pp.i - xvi.

提斯 (Teece, D.) (1988)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in G. Dosi et al. (eds.) “Technical Change and Economic Theor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威廉姆森 (Williamson, O.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in R. Schmalensee and R.D. Willig (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V.

威廉姆森等 (Williamson, O.E., M. Wachter and J. Harris) (1975) “Understanding the employment relation: the analysis of idiosyncratic exchange”,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6, pp.250 - 278

## 第四篇

# 积累、增长与波动

---



## 第 13 章

# 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理论

宋则行

---

### 一、经济稳定增长的条件

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论述，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的理论，而马克思对扩大再生产实现条件的分析，也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实现稳定增长条件的分析。下面我们从《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中所列出的“扩大再生产公式（第一例）”为中心，陈述我们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理论的理解。

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公式为： $C + v + m = C' + v' + m'$ ，其中  $C$  为不变资本， $v$  为可变资本， $m$  为剩余价值， $C'$  为扩大再生产后的不变资本， $v'$  为扩大再生产后的可变资本， $m'$  为扩大再生产后的剩余价值。

偿。因此，这里  $c$  仅包括生产中一次转移全部价值的流动不变资本的价值。

4. “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这表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所作的扩大再生产分析，尚未进到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分析阶段。

5. “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没有发生任何价值革命”。这个假定意味着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即资本有机构成，保持不变，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例，即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

6. “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当作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这是承接《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资本积累过程中的一个假定。直接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家被看作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他作出剩余价值的分配决策——一部分作为追加资本（即积累）用，一部分作为资本家的个人消费，而没有被闲置的部分。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社会扩大再生产表式中，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是合一的，从而投资、储蓄和消费的决策也是合一的。

明确了这些假定，我们就可把马克思用数字列出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表式用符号表述如下：

扩大再生产开始前两大部类的年产品的价值构成：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c+v+m) = q_1 \\ \text{II } (c+v+m) = q_2 \end{array} \right\} = q$$

这里， $q_1$  为第 I 部类生产的产值； $q_2$  为第 II 部类生产的产值； $q$  为两部类的生产总额。

年末，两个部类的资本家都决定以所得的  $m$  的一部分转化为积累，即追加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Delta c + \Delta v)$ ；一部分作为资本家的个人消费， $m/x$ 。作出这个决策后，两部类产品在第二年初的价值分配为：

$$\text{I } (c + \Delta c) + \text{I } (v + \Delta v) + \text{I } m/x = q_1$$

$$\text{II } (c + \Delta c) + \text{II } (v + \Delta v) + \text{II } m/x = q_2$$

这样，两个部类的产品通过交换，如能满足下列平衡公式的要求，第二年的扩大再生产就可顺利实现<sup>①</sup>（以后各年也都这样）：

$$\text{I } (v + \Delta v + m/x) = \text{II } (c + \Delta c)$$

这个平衡公式是说：第 I 部类的产品除了满足补偿本部类所消耗的和扩大再生产时所追加的生产资料的需要 [  $\text{I } (c + \Delta c)$  ] 外，余下的部分 [ 其价值相当于  $\text{I } (v + \Delta v + m/x)$  ] 通过在两部类之间交换，既能换回本部类扩大再生产

<sup>①</sup> 这个公式根据马克思所列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数字表式第一例及说明概括而得，并非《资本论》第 2 卷的原则。

时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又能满足第Ⅱ部类所消耗的和扩大再生产时所追加的生产资料的需要〔其价值相当于Ⅱ $(c + \Delta c)$ 〕。至于第Ⅱ部类的产品，除了满足本部类在扩大再生产情况下对消费资料的需要〔Ⅱ $(v + \Delta v + m/x)$ 〕外，余下部分〔其价值相当于Ⅱ $(c + \Delta c)$ 〕通过交换，既能换回本部类所消耗的和扩大再生产时所追加的生产资料，又能满足第Ⅰ部类在扩大再生产情况下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其价值相当于Ⅰ $(v + \Delta v + m/x)$ 〕。这就是说，Ⅰ $(v + \Delta v + m/x)$ 要恰好等于Ⅱ $(c + \Delta c)$ 。这是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也即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如果这个公式所展示的两大部类生产和交换的平衡条件得不到满足，经济增长就难以顺利实现。

以上是通常我们理解的马克思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所展示的基本思想。

## 二、经济增长的模式

但是除此而外，马克思的资本扩大再生产表式及其进行的连续五年的数字计算，还提供了一个由剩余价值积累率、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三个因素决定的经济增长模式。

首先，每个部类生产的产品都按  $c$ 、 $v$ 、 $m$  价值构成列出，说明产品价值取决于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其次，为了进行扩大再生产，把剩余价值分为积累和资本家个人消费两部分，表明资本规模的扩大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积累率。这样，逐年两个部类总产值的增长取决于各该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以及剩余价值的积累率（转化为资本的比率），特别是后者，这是决定增长率高低的關鍵。再次，根据马克思的数字表式，无论第Ⅰ部类还是第Ⅱ部类，其每年扩大再生产的结果都是按包括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的产值计算，并把两个部类合并计算其总产值、总资本、总剩余价值，因此，马克思数字表式所体现的经济增长模式是总产值增长的模式。这个模式可以从马克思的数字表式中概括出来：

假设两大部类生产在扩大时保持平衡关系〔即Ⅰ $(v + \Delta v + m/x) = \text{Ⅱ}(c + \Delta c)$ 〕，在此前提下，可以把两大部类生产合并起来考察总产值增长率的决定因素。

设第一年的总产值的价值构成为：

$$q = c + v + m \quad (1)$$

年末准备在下一年扩大再生产时，将  $m$  分为追加的不变资本  $(\Delta c)$ ，追加的可变资本  $(\Delta v)$  和资本家个人消费部分，即  $m = \Delta c + \Delta v + m/x$ ；这样，下年

扩大再生产开始时, 不变资本为  $(c + \Delta c)$ , 可变资本为  $(v + \Delta v)$ 。经过扩大再生产, 第二年结束时的总产值的价值构成为:

$$q' = c' + v' + m' = (c + \Delta c) + (v + \Delta v) + m' \quad (2)$$

设第二年总产值较第一年的增长率为  $(q' - q) / q$ , 并以  $g$  来表示, 则:

$$g = [(c + \Delta c) + (v + \Delta v) + m'] / [c + v + m] - 1 \quad (3)$$

根据马克思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的假定, 在扩大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都不变, 即第二年与第一年相同, 两者分别以  $j$  和  $m_r$  表示, 并以  $s_m$  代表剩余价值积累率, 则:

$$j = c/v = (c + \Delta c) / (v + \Delta v)$$

$$m_r = m/v = m' / (v + \Delta v)$$

$$s_m = (\Delta c + \Delta v) / m$$

按照马克思经济增长直接取决于可变资本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的增值; 则(3)式在上述前提下可先转为下列方程:

$$g = \Delta v / v \quad (4)^{\text{①}}$$

而根据  $s_m = (\Delta c + \Delta v) / m$  可得:<sup>②</sup>

$$\Delta v / v = s_m \cdot m_r / (j + 1)$$

故

$$g = s_m \cdot m_r / (j + 1) \quad (5)$$

(5)式就是从马克思社会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中概括出来的总产值增长率模式。其实, 在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 总产值的增长率既等于可变资本增长率  $(\Delta v / v)$ , 也等于不变资本的增长率  $(\Delta c / c)$  和总资本的增长率  $(\Delta c + \Delta v) / (c + v)$ ; 同时, 社会总产值增长率也等于社会净产值增长率。<sup>③</sup>

这个方程清楚地表明经济增长率取决于剩余价值积累率 ( $s_m$ ), 剩余价值率 ( $m_r$ ) 和资本有机构成 ( $j$ )。从这三个决定因素看, 剩余价值率和资本有机

① (4)式由(3)式推导而得:

$$g = \frac{(c + \Delta c) + (v + \Delta v) + m'}{c + v + m} - 1 = \frac{(v + \Delta v)j + (v + \Delta v) + (v + \Delta v)m_r}{vj + v + vm_r} - 1$$

$$= \frac{(v + \Delta v)(j + 1 + m_r)}{v(j + 1 + m_r)} - 1 = \frac{v + \Delta v}{v} - 1 = \frac{\Delta v}{v}$$

②  $s_m = \frac{\Delta c + \Delta v}{m} = \frac{\Delta v j + \Delta v}{v \cdot m_r} = \frac{\Delta v (j + 1)}{v \cdot m_r}$ , 移项, 得  $\frac{\Delta v}{v} = \frac{s_m \cdot m_r}{j + 1}$

③ 在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  $c/v = \Delta c / \Delta v$ , 故  $\Delta v / v = \Delta c / c = (\Delta c + \Delta v) / (c + v)$ ; 即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总资本三者的增长率相等; 另外,  $m/v = \Delta m / \Delta v$ , 则  $\Delta v / v = \Delta m / m$ , 这样,  $g = \Delta v / v = \Delta m / m = \Delta (v + m) / (v + m)$ ,  $\Delta (v + m) / (v + m)$  即是净产值增长率, 雍文远主编:《社会必要产品论》, 第295~298页虽以净产值来表示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率公式, 所得结果与(5)式相同, 只是所用符号不同。

构成取决于生产技术条件和历史条件，一般来说变化比较慢，波动也小；而剩余价值积累率取决于众多企业资本家分散的决策，他们在剩余价值中以多大的比率用于追加资本，则主要取决于他们对未来利润的预期，它波动大。因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增长是十分不稳定的。加上经济增长能不能实现，还要看两大部类进行扩大再生产时能不能通过交换，换回本部类所需补偿和追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即两大部类的生产在结构上能不能保持必要的平衡关系，这原是马克思扩大再生产表示所要分析的主题。

上举经济增长率方程，根据马克思原来的假定，在增长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都不变，如果两者发生变化则对概括出来的增长模式发生什么影响？根据作者曾经作过的推导，如以  $j$ 、 $j'$  分别代表基期和计算期的资本有机构成，以  $m_r$ 、 $m'_r$  分别代表基期与计算期的剩余价值率，则：

$$g = \left[ 1 + \frac{s_m \cdot m_r}{j \left( 1 + \frac{1}{j} \right)} \right] \left[ \frac{1 + \frac{1 + m'_r}{j'}}{1 + \frac{1 + m_r}{j}} \right] - 1 \quad (6) \textcircled{1}$$

这个方程看来比较复杂，但仍然清楚地表明经济增长率首先取决于剩余价值积累率 ( $s_m$ )，剩余价值率 ( $m_r$ ) 和资本有机构成 ( $j$ ) 三个因素。其次，取决于计算期的剩余价值率比基期提高（或下降）的幅度和计算期的资本有机构成比基期提高（或下降）的幅度。 $m'_r > m_r$ ，则经济增长率趋高，反之反是； $j' > j$ ，经济增长率趋低，反之则反是。

### 三、进一步的推论

现在我们探讨：如果舍去马克思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所作的某些假定，会对所概括出来的增长率模式有什么影响？

首先是关于产品价值中的  $c$  未包括固定资本转移到年产品中去那部分价值的假定。马克思对这个假定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有专门一节“固定资本的补偿”中讨论过。<sup>②</sup> 虽然固定资本的补偿是简单再生产中的问题，但扩大再生产时也要遇到这个问题。如果把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转换的那部分价值包

<sup>①</sup> 宋则行：《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学》，第90～94页，（在该书中，对马克思经济增长模式已有简单的概括），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如  $j' = j$ ， $m'_r = m_r$ ，（6）式即转成（5）式： $g = s_m \cdot m_r / (j + 1)$ 。

<sup>②</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02～52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括在  $c$  中，但产品出售后，这部分价值“不需要立即用实物补偿，而要转化为货币，这个货币逐渐积累成一个总额，直到固定资本需要以实物形式更新的时候为止”。<sup>①</sup> 这样，在再生产过程中，总有一部分固定资本寿命完结有待更新，而一部分固定资本仍以实物形式继续发挥其职能，只是为了补偿其耗损而把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如果这两部分固定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就可能发生如下情况：或者第Ⅱ部类需要实物补偿的固定资本的比例因此而增加，造成第Ⅰ部类产品再生产不足，或者第Ⅱ部类需要实物补偿的固定资本的比例减少，而只需用货币进行补偿的固定资本同比例增加，这样，第Ⅱ部类需要实物补偿的固定资本在量上减少了，因而造成第Ⅰ部类产品再生产过剩，一部分产品不能转化为货币。所以，如果产品价值中的  $c$  包括了固定资本按寿命期分年转移的价值，当需用实物形式补偿的固定资本部分和只需用价值形式补偿的固定资本部分的比例发生变动时，就会产生第Ⅰ部类生产不足或过剩的现象。“因此，尽管是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但危机——生产危机——还是会发生”。<sup>②</sup> 这个结论，同样适用于扩大再生产，因为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也存在固定资本的补偿问题。这使扩大再生产的实现增加了一个不稳定因素，使经济增长出现周期性的失衡。

此外，产品价值中的  $c$  不论包括不包括固定资本转移价值，资本有机构成都是指耗费的资本的有机构成，而在扩大再生产时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的有机构成 ( $\Delta c/\Delta v$ ) 应是准备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这和产品价值中的  $c$  与  $v$  之比为耗费的资本有机构成是不同的。虽然如此，但在第二年使用扩大了了的资本进行再生产时，只要进入产品价值的 ( $c + \Delta c$ ) 仍是耗费的不变资本，其与 ( $v + \Delta v$ ) 之比也仍是耗费的资本有机构成，这样，各年所用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含义仍是一致的，即使不变资本包括分次转移价值的固定资本在内，也不影响在马克思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的基础上计算的经济增长率。

其次，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是以价值表述的，并假定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现若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则对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表式将有什么变化？我们认为这个变化只是影响某些部门的产品价格低于价值，某些部门的产品价格高于价值，从而某些部门资本家所得利润低于该部门产生的剩余价值，某些部门的资本家所得利润高于该部门产生的剩余价值，因此，这个转化的主要意义在于剩余价值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重分配。在部门内和部门外资本家相互竞争的压力下，利润趋于平均化，每单位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0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525页。

本有取得相等利润的趋势，每个生产部门的产品生产价格将等于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这样，马克思扩大再生产表式基本上仍可用原来的符号表述，只是所代表的含义有所改动。 $q$ 代表生产价格总额（总产值的价格表现）； $c$ 代表以价格计算的原材料成本，如果 $c$ 中包括固定资本的分年转移价值，则还应包括固定资本的折旧费； $v$ 代表工资成本即工资总额； $m$ 可用 $\bar{m}$ 来代替，后者代表一个部类的资本总额按平均利润率所得的平均利润总额，它可以高于或低于本部类生产的剩余价值。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时，平均利润额仍可分为两部分：即转化为资本的部分（ $\Delta c + \Delta v$ ）和资本家个人消费的部分（ $\bar{m}/x$ ）。这样，前面所作推导仍将适用。

再次，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表式假定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所有者和资本经营者是合一的，经营企业的资本家是全部剩余价值的占有者。因此，作为资本所有者将收入分为储蓄与消费的决策与作为资本经营者将利润转为投资的决策是合一而不是分离的。在这个前提下，如果工人在再生产过程中将其所得的生存工资全部花掉，资本家将其榨取的全部剩余价值不是用作追加资本（投资）就是用作个人消费，这样，产品的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应是平衡的，造成再生产不能实现的因素只是两大部类的生产在结构上的失调，以致彼此不能通过交换以满足其扩大再生产时所需补偿和追加的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但若考虑到资本所有者与资本经营者是分离的（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所分析的那样），资本所有者作为股息、债券、存款利息、地租等资产收入者，作出将收入分为储蓄与消费的决策。而资本经营者——企业将一部分利润转化为追加资本或向社会筹集资本，作出投资的决策，这两种决策显然是独立进行的，不一定、也不可能一致。因此，就决策而言，如果储蓄超过投资，必将引起产品需求的不足，从而造成生产的萎缩；如果投资超过储蓄，必将引起产品需求的增加，从而造成生产的扩张；而正是这个储蓄与投资决策的分离造成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波动。马克思扩大再生产表式由于假定剩余价值不是用作追加资本（投资）就是用作资本家个人消费，因而排除了这两个决策分离所造成的后果（尽管马克思已经观察到资本所有者与资本经营者职能的分离，但推迟到《资本论》第三卷中才加以分析）。后来，在西方经济学中，也正是因为强调了这种储蓄与投资决策的分离所导致有效需求不足而造成的经济波动和失业，从而产生了“凯恩斯革命”。

至于舍去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的假定，正如上节所述，并不影响所概括的经济增长模式的基本命题。

## 四、马克思经济增长模式与现代西方经济增长模式的比较

下面就概括出的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与现代西方经济学中某些经济增长理论作一比较。

在西方经济学中最早提出经济增长理论的是古典学派。斯密和李嘉图都强调国民财富的增长取决于资本积累的规模，资本积累的扩大是国民财富增长的根本原因。斯密着重对资本积累过程以及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分析，而李嘉图则侧重于收入分配与资本积累相互作用的分析。但到19世纪70年代以后，边际主义兴起，就偏重于主观价值理论和优化资源配置理论的研究，很少探讨经济增长问题。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在世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凯恩斯以有效需求理论解释萧条和失业的原因，在理论上进行所谓“凯恩斯革命”后，西方经济学才重新开始重视宏观经济的分析。40年代英国哈罗德（Roy F. Harrod）将凯恩斯的理论动态化，提出经济增长模式。1946年，美国多马（Evsey Domar）也独立提出一个相似的增长模式，两者就是众所熟知的哈罗德—多马模型。从此，西方经济学界开始了研究经济增长理论的热潮。

哈罗德将凯恩斯的储蓄与投资事后恒等的基本方程动态化，<sup>①</sup>用变动率来表示其中的变量（如投资率、储蓄率、收入增长率等），用比率分析代替水平分析，就得出如下一个基本方程： $G = \frac{s}{C}$ 。这里，G为国民收入增长率，即国民收入增长量（ $\Delta Y$ ）与国民收入之比 $\frac{\Delta Y}{Y}$ ；s为储蓄率，即储蓄与国民收入之比 $\frac{S}{Y}$ ；C为资本—产出率，即资本增量（ $\Delta K$ ，即投资I）与国民收入增量之比， $\frac{\Delta K}{\Delta Y}$ 或 $\frac{I}{\Delta Y}$ 。这个基本方程是实际的国民收入增长率，意思是说，一个时期的国民收入增长率（以下简称收入增长率）取决于这个时期的储蓄率与资本—产出率，这个收入增长率引致的投资，等于本期的储蓄。哈罗德根据这个基本方程引出两个规范性的增长率，即“有保证的增长率”（warranted rate of

<sup>①</sup> 一定的投资通过投资乘数作用引起加倍的收入增长，收入增长引起储蓄增长，直至与投资相等为止。因此，储蓄与投资从事前决策（计划）说，是不相一致的，但就事后结果（实现）说，通过收入的变动两者是恒等的。收入就其产生说等于投资加消费（ $Y = I + C$ ），收入就其使用说等于消费加储蓄，因此，事后储蓄与投资恒等。

growth) 和“自然增长率”(natural rate of growth), 并从这两个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的比较中说明资本主义经济的不稳定性。有保证的增长率的方程是:  $G_w = s_d / C_r$ , 这里,  $s_d$  是收入中人们愿意储蓄的比率;  $C_r$  是企业相对于产量变化所愿意增加的资本量, 即企业根据预期的产量(收入)变化决定投资时依据的资本—产出率, 依据这个资本—产出率决定的投资所形成的生产能力预期能得到充分利用。由这两个比率决定的收入增长率就是有保证的增长率,  $G_w$ , 意思是说, 如果要经济保持稳定增长, 国民收入就必须按照这两个比率决定的增长率增长。因此, 有保证的增长率实际上就是能保证企业投资所形成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 从而将投资继续保持下去的收入增长率。如果实际增长率与有保证的增长一致, 意味着企业预期的增长率得到实现, 投资从而国民收入的增长将稳定地保持下去, 如果两者不一致, 经济将出现波动。如果  $G < G_w$ , 则  $C$  大于  $C_r$ , 企业发现实际的资本—产出率大于他所预定的水平, 从而投资所形成的生产能力处于过剩状态, 他们就削减投资, 这样就使实际增长率越来越偏离有保证的增长率而下摆, 酿成投资萎缩, 经济萧条。反之, 如果  $G > G_w$ , 则  $C$  小于  $C_r$ , 企业发现实际的资本—产出率小于他们预定的水平, 从而投资所形成的生产能力处于不足状态, 他们就进一步增加投资, 这样就使实际增长率越来越偏离有保证的增长率而上摆, 酿成投资过度, 通货膨胀。

自然增长率的方程式是:  $G_n = \frac{s_g}{C_r}$ , 这里,  $G_n$  是自然增长率, 这是指在劳动人口增长和技术进步条件下能导致充分就业的“社会最优增长率”;  $s_g$  是通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调控所达到的“社会最优的储蓄率”,  $C_r$  的含义同前。由此决定的增长率就是在劳动人口增长和技术进步条件下实现充分就业的“自然增长率”。如果  $G_w < G_n$ , 经济可以稳定增长, 但由于需求相对不足, 失业率将日益增长。如果  $G_w > G_n$ , 经济将在充分就业条件下增长, 但由于需求超过经济潜在的供给边界, 将导致加速的通货膨胀。因此, 哈罗德认为最理想的经济均衡增长要做到  $G = G_w = G_n$ , 只有在这种情况下, 既能实现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和充分就业, 又能避免通货膨胀。但是在他看来, 这个理想境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难于达到。因此, 资本主义经济实现稳定增长的余地犹如“刃锋”非常狭窄。经济波动就不可避免。

哈罗德的成长模式, 撇开它回避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分析这一根本缺陷不谈外, 仅就这个模式的基本方程所表述的数量关系而言, 与我们所概括的马克思增长模式有其相通之处。

如前所述, 在资本有机构成、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 马克思增长模式中的总产值或净产值(即国民收入)增长率都可用  $\frac{S_m m_r}{j+1}$  来表述。其中剩余价

值积累率 ( $s_m$ )，既是资本家的储蓄率，也是资本家的投资率。在雇佣劳动者全部消费其所得工资的假定下（在马克思时代这是符合实际的），剩余价值转化的积累也就是全社会的积累，这样，剩余价值积累率可作为国民收入的储蓄率（即相当于哈罗德增长模式中的  $s$ ）。马克思增长模式中的  $m_r$ ，即  $\frac{m}{v}$ ，可调整为  $\frac{v+m}{v} r_1$ ，即国民收入与可变资本之比，这并不改变剩余价值由可变资本产生的性质； $(j+1)$  即  $(\frac{c}{v} + 1)$  或  $\frac{c+v}{v}$ ，即总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这个比仍有资本有机构成的性质，因为它是由  $\frac{c}{v}$  决定的，只是改变了表达方式。这样，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可以推演成为哈罗德的基本方程：

$$g = \frac{s_m m_r}{j+1} = \frac{\frac{\Delta c + \Delta v}{v+m} \cdot \frac{m}{v}}{\frac{c}{v} + 1} = \frac{\Delta c + \Delta v}{v+m} \cdot \frac{v+m}{v} \cdot \frac{1}{\frac{c+v}{v}} = \frac{\Delta c + \Delta v}{v+m} \cdot \frac{c+v}{v+m}$$

这里， $g$  相当于哈罗德模式中的  $\frac{\Delta Y}{Y}$ ，即  $G$ ； $(\Delta c + \Delta v)$  既是积累（追加资本）又是储蓄，因而  $\frac{\Delta c + \Delta v}{v+m}$  相当于哈罗德模式中的  $s$ （即国民收入的储蓄率  $\frac{S}{Y}$ ，在均衡时，与投资率相等）； $\frac{c+v}{v+m}$  则相当于  $\frac{K}{Y}$ ，即哈罗德模式的  $C$ （即资本—产出率）。<sup>①</sup> 这样，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转化成为哈罗德的成长基本方程： $\frac{s}{C}$ 。

当然，两个模式最终推导出的数量关系的一致，并不能抹杀两者对此数量关系的阐释所用经济范畴的区别。例如哈罗德模式中的国民收入储蓄率掩盖了其中工资收入和资产收入的区别以及两种收入的各自储蓄率的差异（工资收入的储蓄率在马克思时代可以推断为等于零，在现代则至少也是大大小于资产收入的储蓄率）。至于资本—产出率，实际上是资本—劳动比率与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结合，<sup>②</sup> 而资本—劳动比率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技术构成，这一构成的价值表现，就是资本有机构成。至于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则是剩余价值率的变化形态。使用的劳动量以工资总额来体现，即为  $v$ ；国民收入

① 哈罗德假定资本—产出率在增长过程中不变，则增量的资本—产出率  $(\frac{\Delta K}{\Delta Y} = \frac{\Delta K}{\Delta Y})$  与平均的资本—产出率  $(\frac{K}{Y})$  相等。

② 设  $L$  为一个时期使用的劳动量， $K$  为使用的资本量， $Y$  为国民收入，则  $\frac{K}{L}$  是资本—劳动比率， $\frac{Y}{L}$  是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而资本—产出率为  $\frac{K}{Y} = K/L \cdot Y/L$ 。

为  $(v+m)$ ，劳动生产率以工资单位来计量，即为  $\frac{v+m}{v}$ ，而后者不过是  $\frac{m}{v}$ （剩余价值率）的另一表现形式。所以，资本—产出率实质上是资本有机构成与剩余价值率的结合，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积累率、剩余价值率、资本有机构成来表述经济增长因素，较之哈罗德用国民收入储蓄率和资本—产出率来表述，更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尽管在数量关系上两者是相通的。

至于哈罗德用“有保证的增长率”和实际增长率的不一致来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实际上是用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资本主义企业所预期的经济增长率之间的背离来解释经济的累积波动，这显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他缺乏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质探讨经济不稳定根源的深层次分析。而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固然由于假定资本家储蓄与投资决策的合一而忽视了两者的分离所造成经济不稳定的因素（这推迟到《资本论》第二卷才去分析），但这里从两大类生产的结构失衡去说明扩大再生产得不到经常的实现，这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本质特征得出的结论。如果舍去资本家储蓄与投资决策的合一的假定，把概括出的马克思增长模式看作资本主义经济必须按此增长率才能稳定增长的规范性模式，以实际增长率与此增长率的背离所造成的经济波动来说明不稳定性，也可以弥补马克思增长模式的不足。

现代西方经济学界提出的经济增长理论最接近于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的是以琼·罗宾逊 (Joan Robinson) 和卡尔多 (N.Kaldor) 为代表的后凯恩斯经济增长模式。这里，简略介绍以琼·罗宾逊增长理论为主的后凯恩斯增长模式，并说明其与马克思经济增长模式的相通之处。

后凯恩斯的经济增长理论，从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出发，认为投资是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核心，它既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也是国民收入在利润与工资之间分配的主要决定因素。这个模式的特点是把经济增长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它假定：(1) 国民收入划分为劳动收入（工资）和资产收入（利润）两大部分；相应地社会阶级划分为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两大阶级；(2) 国民生产分为投资品生产与消费品生产两大部门；(3) 投资由资本经营者——企业（厂商）的投资决策决定，它与储蓄决策无关，两者是相互独立的；(4) 把工资（即劳动收入）的储蓄率与利润（即资产收入）的储蓄率区别开，一般假定工资的储蓄率等于零，即全部工资收入都用于消费，因而储蓄全部来自利润，利润的储蓄率大于零而小于1。

设以  $P$  代表一个时期的利润； $I$  代表净投资； $K$  代表按正常价格计算的资本存量（即资本总额）； $s_p$  代表利润的储蓄率， $s_w$  代表工资的储蓄率； $I/K$  或  $g$  代表资本积累率，即投资对资本总额的比率，它在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条件

下，也即国民收入的增长率  $(\frac{\Delta Y}{Y})$ <sup>①</sup>； $\frac{P}{K}$  或  $\pi$ ，代表利润率，这样，在  $s_w = 0$  以及储蓄与投资均衡的条件下，利润与投资的关系为  $P \cdot s_p = I$  或  $P = I/s_p$ ，因而利润率与资本积累率或国民收入增长率之间的关系为：

$$\frac{P}{K} = \frac{I}{K} / s_p \text{ 或 } \pi = g / s_p$$

即利润率取决于资本积累率和利润的储蓄率。这样，在利润的储蓄率不变的情况下，要保持一定水平的资本积累率或收入增长率，就要取决于利润率状况或收入在工资与利润之间的分配状况。按照琼·罗宾逊，一方面资本积累率决定实际利润率，另一方面资本积累率又取决于企业对利润率的预期，预期利润率的变化会引致资本积累率的变化。而对未来利润的预期又以实现了的利润率为基础，因此，按照上列方程决定的实际利润率，反过来又会影响企业对资本积累率的选择。如果按照某一资本积累率实现的利润率，与企业作此投资决定时所预期的利润率一致（琼·罗宾逊将此积累率称为“合意积累率”），企业就可能将此资本积累率继续保持下去，经济就可得以稳定增长（当然，在增长过程中仍然要受未来条件变化的约束）。但是企业原定的资本积累率所实现的利润率不一定与其预期利润率一致，两者的背离，特别是实现的利润率低于预期的利润率，就会导致资本积累率的波动，从而造成经济增长的不稳定。

上列方程也可改写为<sup>②</sup>： $\frac{P}{Y} = \frac{I}{Y} / s_p$ 。这表明投资率（投资在国民收入中占的比例）愈高，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就愈高。当然，后者还要取决于利润的储蓄率（ $s_p$ ），利润的储蓄率愈低或消费率愈高则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愈大。因此，在工资的储蓄率等于零的假定下，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取决于资本家阶级的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的大小。此外，投资率的增长，势必造成以较多的资源用于投资品生产，而以较少资源用于工人所需的消费品生产，而后者意味着工人得到的实际工资份额将相对下降。这些都说明后凯恩斯的增长理论是与其收入分配理论密切结合的。

以上假设工人把工资收入全部用于消费，即  $s_w = 0$ ，储蓄全部来自利润。如果根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改变这个假定，工资收入也有一部分用于

① 根据哈罗德的增长基本方程： $G = \frac{S}{C}$ ，即  $\frac{\Delta Y}{Y} = \frac{S}{Y} / \frac{\Delta K}{\Delta Y}$ ；在  $S = I$  的均衡条件和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条件下， $\frac{S}{Y} = \frac{I}{Y}$ ， $\frac{\Delta K}{\Delta Y} = \frac{K}{Y}$ ，则  $\frac{\Delta Y}{Y} = \frac{S}{Y} \cdot \frac{\Delta Y}{\Delta K} = \frac{I}{Y} \cdot \frac{Y}{K} = \frac{I}{K}$ ； $\frac{I}{K}$  既是资本积累，又是国民收入增长率。

② 根据  $\frac{P}{K} = \frac{I}{K} / s_p$ ，即  $P = \frac{I}{s_p}$ ，两边除以  $Y$ ，即得  $\frac{P}{Y} = \frac{I}{Y} / s_p$ 。

储蓄（购买少量的债券、股票等）即  $s_w > 0$ ，但小于利润的储蓄率，即  $s_w < s_p$ 。这样， $\frac{P}{K} = \frac{I}{K} / s_p$ （或  $\pi = g / s_p$ ）就要改写为：<sup>①</sup>  $\frac{P}{K} = \left( \frac{1}{K} - s_w / \frac{K}{Y} \right) / (s_p - s_w)$ 。

根据后凯恩斯经济学派成员帕西内蒂（L.L.Pasinetti）的分析，由  $\frac{P}{K} = \frac{I}{K} / s_p$  一式所得的结论不因  $s_w$  改为  $> 0$  而受影响，只是“职能收入”（工资收入与利润收入）的划分与社会阶级（工人与资本家）的划分变成不相一致。就是说，投资的增长对工资和利润这两种职能收入在国民收入中份额所起的作用仍然一样，只是工人的收入除工资而外有了一部分利息、红利等收入，但国民收入分配于工资和利润两大范畴之间的基本结果并不因此改变。

我们认为后凯恩斯的经济增长模式更接近于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从分析的方法看，甚至可以说它是对后者的回归。首先，因为它回到了马克思的一些基本假定：如社会划分为工人与资本家两个阶级；国民收入划分为工资与利润，并强调了两者的对立（两者相互消长）；社会生产分为投资品生产与消费品生产两大部类；特别是区别利润收入储蓄率和工资收入储蓄率，并假设后者等于零。这样，他们所提出的利润收入的储蓄率相当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率，虽然在马克思的增长模式里，它既是剩余价值的储蓄率又是剩余价值的投资率。其次，后凯恩斯的增長模式中标志经济增长率的资本积累率（投资与资本总额之比），前面指出过，在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条件下，也就是国民收入增长率。而假定资本—产出率不变，实质上就是假定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sup>②</sup> 在后两者不变的假定下，无论总产值或净产值（即国民收入）的增长率都和资本的增长率（无论是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或总资本）相同。这里所说的资本增长率也就是后凯恩斯增长模式的资本积累率。因此，后一模式在假定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条件下，资本积累率也就是国民收入增长率，这和马

① 在投资与储蓄均衡的条件下， $I = s_w(Y - P) - s_p P$ ，上式两边除以  $K$ ，得  $\frac{I}{K} = \frac{s_w Y}{K} - \frac{s_w P}{K} + \frac{s_p P}{K} = \frac{P}{K}(s_p - s_w) + s_w / \frac{K}{Y}$ ，移项，得  $\frac{P}{K} = \left( \frac{1}{K} - s_w / \frac{K}{Y} \right) / (s_p - s_w)$ 。若  $s_w = 0$ ，此式重新变为  $\frac{P}{K} = \frac{I}{K} / s_p$ 。

② 资本—产出率以  $\frac{K}{Y}$  表示，再以  $L$  代表劳动量， $\frac{K}{L}$  代表资本—劳动比率， $\frac{Y}{L}$  代表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则  $\frac{K}{Y} = \frac{K}{L} / \frac{Y}{L}$ 。以  $W$  代表工资率，乘  $L$ ， $WL$  即为工资总额，它相当于  $v$ ；此外， $K$  相当于  $(c + v)$ ， $Y$  相当于  $(v + m)$ 。这样， $\frac{K}{Y} = \frac{K}{WL} / \frac{Y}{WL} = \frac{(c + v)}{Y} / \frac{(v + m)}{v} = \frac{c}{v} + 1$ 。如  $\frac{c}{v}$  和  $\frac{m}{v}$  不变，则  $\frac{K}{Y}$  也不变。



克思的增长模式假定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资本增长率也就是产值增长率的命题，也是一致的。

这样，通过推导，可以将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转化为后凯恩斯的增长模式：

$$g = \frac{s_m m r}{j+1} = s_m \cdot \frac{m}{v} / \frac{c+v}{v} = s_m \cdot \frac{m}{c+v}$$

若把这个方程内的价值转化为价格，则  $s_m$  即为利润收入储蓄率（它与投资率合一）相当于后凯恩斯增长模式中的  $s_p$ （在那里假定储蓄与投资相等）； $m$  为利润， $(c+v)$  为资本总额，则  $\frac{m}{c+v}$  相当于后凯恩斯增长模式中利润率  $\frac{P}{K}$ ；而后凯恩斯增长模式中的  $\frac{I}{K}$ ，在资本—产出率不变的情况下即为国民收入增长率  $\frac{\Delta Y}{Y}$ 。这样转化的结果， $g = s_m \cdot \frac{m}{c+v}$  可改写成  $\frac{I}{K} = s_p \cdot P/K$  或  $\frac{P}{K} = \frac{I}{K} / s_p$ 。所以，两个模式，无论从基本假定和模式内容看，基本是同一的。

当然，后凯恩斯增长模式以人们的储蓄决策与企业的投资决策相分离为前提，提出企业资本积累所实现的利润率与企业所预期的利润率相背离时必将导致资本主义增长的不稳定。这固然是一个重要论断，但它同哈罗德的增长模式一样，未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去探究资本主义经济不稳定性的根源，这也是后凯恩斯增长模式的根本缺陷。尽管他们经常强调制度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且承认他们的模式只是提供一个分析实际的框架，并指出增长过程中的一些关键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而已。

## 五、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适度经济增长率

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数字表式，撇开它所表现的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形式，实际上揭示了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共同规律。从中概括出的经济增长模式，如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加以调整，也可以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增长问题，这是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管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但市场仍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作用，它既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有规律，也要遵循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作者曾将概括出的马克思经济增长模式，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加以调整、推导和运用，论述过我国适度经济增长率及其制约条

件的问题,<sup>①</sup> 现再简述如下:

如前面式(5)所示,在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总产值增长率或社会净产值增长率均为  $g = s_m \cdot m_r / j + 1$ , 该式如用马克思原用的符号,可写成:

$$g = \frac{\Delta c + \Delta v}{m} \cdot \frac{m}{v} / \left( \frac{c}{v} + 1 \right)$$

上式又可改写为

$$g = \frac{\Delta c + \Delta v}{v + m} \cdot \frac{v + m}{v} / \frac{c + v}{v} \quad (7)$$

其中,  $(v + m)$ ,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即为国民收入;  $(\Delta c + \Delta v)$  为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部分(可以  $S$  来表示), 则  $\frac{\Delta c + \Delta v}{v + m}$  为国民收入的积累率, 可以  $s (= \frac{S}{Q})$  来表示;  $v$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生产部门职工的工资总额, 若平均工资率为  $w$ , 生产部门的就业量或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力为  $L_d$ , 则  $v = wL_d$ 。这样(7)式中的  $\frac{v + m}{v}$  就等于  $\frac{v + m}{wL_d}$ , 其中  $\frac{v + m}{L_d}$  即为社会劳动生产力(生产部门职工平均生产的社会净产值), 可用  $P$  来表示; 再者, (7)式中  $c + v$ ,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生产资金总额, 可以  $K$  表示, 则(7)式中  $\frac{c + v}{v}$  就等于  $\frac{K}{wL_d}$ , 其中  $\frac{K}{L_d}$  为资金—劳动比率, 即资金技术构成, 可以  $t$  表示。这样, (7)式就可写成:

$$g = s \cdot \frac{v + m}{wL_d} / \frac{K}{wL_d} = s \cdot \frac{P}{w} / \frac{t}{w} = \frac{sP}{t} \quad (8)$$

由于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假定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剩余价值率( $m_r$ )和资本有机构成( $j$ )不变, 在转化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增长率公式(即(8)式)时, 实际上假定了社会劳动生产力不变和资金—劳动比率不变; 在这两个假定下, 经济增长率也就是劳动就业量增长率, 如以  $l_d$  来表示劳动就业量增长率, 则  $l_d = \frac{sP}{t}$ 。但在经济增长过程中, 劳动生产力是变化的, 因此, 经济增长率( $g$ )应等于劳动就业量增长率( $l_d$ ) + 劳动生产力增长率( $p$ )。<sup>②</sup>

此外, 在经济增长过程中, 资金—劳动比率也是变化的。同时, 在资金—劳动比率和劳动生产力都在变动的情况下, 劳动就业量增长率也会发生变动的。如以  $\beta$  代表资金—劳动比率的变化率, 仍以  $p$  代表劳动生产力增长率, 则

<sup>①</sup> 宋则行:《适度经济增长率其制约条件》, 见《我的经济观》,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sup>②</sup> 严格说来,  $g = l_d + p + l_d \cdot p$  由于  $l_d \cdot p$  数值比较微小, 可不计, 这样,  $g = l_d + p$ 。见宋则行:“社会主义经济增长模式与适度经济增长率”, 载《经济研究》1986年第9期。

在  $t$ 、 $p$  都在变动的情况下，劳动就业量增长率  $l_d$  就等于  $s \cdot \frac{P(1+p)}{t(1+\beta)}$ ，经济增长率应为：

$$g = \frac{sP(1+p)}{t(1+\beta)} + p \quad (9)$$

式（9）就是从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模式演化而来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估计到社会劳动生产力增长和资金—劳动比率发生变化情况下的经济增长率公式。

（本文原载《当代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编入本书时，略有增删，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 第 14 章

# 产品创新与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

孟 捷

把产品创新看作推动长期经济增长的惟一重要的力量，是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neo-Schumpeterian long wave theory）提出的理论假说。本文试图在一个经过修正的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的框架内，对新熊彼特派的这个假说加以论证。本文由以下部分组成：首先是相关理论的回顾，其中特别评论了马克思本人关于产品创新的作用的前后矛盾的观点，提出他在《资本论》第一部手稿中的未为人知的观点可以成为分析产品创新的出发点；第二部分讨论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的方法论缺陷，以及如何在一个新的资本积累理论的框架内分析产品创新；第三部分探讨了在资本积累结构性矛盾的基础上重建利润率下降理论的可能性。最后是关于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与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相结合的简要的结论。

### 一、理论的回顾

1912年，一位名不见经传的荷兰社会主义者范·盖尔德伦以笔名在一份荷兰社会主义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春潮：对工业发展和价格运动的反思》的著作。这篇著作，而不是十几年后俄国经济学家康德拉季耶夫的著作，现在被公认为是经济学中“长波理论”的起源。范·盖尔德伦以大量统计材料确证，在1850~1873年间、1896~1911年间，西欧和北美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两次资本积累的长期扩张，他把这种长期扩张称之为资本积累的“春潮”。范·盖尔德伦力图为这两次长期经济扩张出现提出理论上的解释，他特别强调了重大产品创新的作用。范·盖尔德伦认为，一个或几个迅速成长的新部门，推动

形成了长波的上升期。就 1850~1873 年这一期间而言，主导部门是铁路建设，它所产生的连带效应是金属、钢、煤的生产的扩张。就 1896 年以后的上升期而言，电力和汽车工业扮演了主导部门的角色，他们带动了金属（特别是铜）、绝缘材料和煤的生产。

范·盖尔德伦的贡献由于语言的障碍而鲜为人知。曼德尔在《晚近资本主义》中第一次系统地介绍了他的观点。1996 年，《春潮》一文在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曼主编的《长波理论》一书中第一次被翻译成英文，其篇幅长达 50 余页。鉴于“长波”被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以康德拉季耶夫的名字命名，弗里曼说，如果熊彼特当年得悉范·盖尔德伦的著作的话，“康德拉季耶夫长波”兴许就会改称“范·盖尔德伦长波”了（Freeman, 1996）。

熊彼特被认为是第一个把创新之于资本主义的重要性从理论上引入经济学的人。他在全然不知晓范·盖尔德伦的著作的情况下，提出了他的假说：创新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动力；创新在时间上不是均匀分布，而是以蜂聚形式出现的；诸如蒸汽机、铁路、电力和汽车等重大产品创新，推动产生了具有扩张性质的资本积累长波。但是，熊彼特的创新概念其内容过于宽泛，不仅包括技术创新（既有产品创新，又有工艺创新），而且包括组织创新及新市场的开辟等因素。尽管熊彼特在分析实践上所强调的是产品创新，但这一点在概念上未予明确。

德国经济学家门施的著作《技术的僵局》（1975）尽管没有直接分析长波，但被看作是 20 世纪 70 年代长波理论复兴的代表作之一。门施在下述两方面推进了熊彼特的理论：第一，他明确区分了所谓基本创新（即建立新部门的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提出基本创新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动力，经济停滞则导源于基本创新的匮乏。第二，门施力图以实证方法证实熊彼特的创新蜂聚假说，他发现，资本主义历史上有若干关节点，在 19 世纪 30 年代、19 世纪 80 年代、20 世纪 30 年代，基本创新蜂拥出现，而这些关节点都正值经济萧条时期。在此基础上，门施提出了萧条引致基本创新蜂聚的假说。在门施的基础上，形成了所谓新熊彼特派关于技术创新和长波的理论，这一派理论与以曼德尔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形成了当今长波理论的两个主要派别。

以产品创新的消长解释一般利润率动态，是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的贡献。门施的后继者之一，荷兰学者范·杜因明确地区分了以下两种变量：产品创新及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被确立为惟一的自主变量，而其他因素，诸如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利润和工资在国民收入中份额的变化、失业水平等等，一律作为从属变量，他们的波动必须通过自主变量的变化来解释（Van Duijn, 1983）。

新熊彼特派关于技术创新和长波的理论主要是一个实证理论，对于范·杜因提出的上述假说，并没能理论上加以充分的论证。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作为长波理论的另一种重要范式，虽然建立在一个资本积累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上，却在分析中排斥产品创新的这种作用。

荷兰学者克莱因克耐希特曾经试图在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理论的基础上，协调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与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他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黄金繁荣时期联邦德国的制造业为个案，研究了所谓高度创新部门和传统部门在利润率动态上的差异。他发现，传统部门的利润率自20世纪50~70年代一直在下降，而高度创新部门的利润率从50~60年代的若干年份则一直在上升。他的解释是，高度创新部门的高速度的技术创新，通过节约劳动和节约资本，对利润率的两个重要决定因素即剩余价值率和资本构成分别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抵销了由资本有机构成增长带来的利润率下降。整个过程由于产业生命循环进入成熟阶段、市场饱和、创新速度下降而告终结。在产业生命循环的后期阶段，一般利润率下降又占据主导地位（A.kleinknecht, 1987）。

克莱因克耐希特囿于传统的一般利润率下降理论，按照这个理论，技术创新通过改变剩余价值率和资本有机构成影响利润率，因此，他只强调了工艺创新（节约劳动和节约资本）对利润率下降的抵销作用。我们认为，要赋予产品创新在马克思主义积累理论中以真正重要的地位，必须在根本上改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传统的利润率下降理论。

新熊彼特派的产品创新理论溯源于社会主义者范·盖尔德伦，但后者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主流中却迟迟没有产生影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起到如此重要作用的产品创新，在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中并没有在概念上占据重要的地位。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实际上假设，生产力的发展仅仅体现于工艺创新，即生产既定产品的生产率的提高，而产品创新和由此带来的社会分工体系的扩张则没有得到任何分析。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增长模型中，遵循这个假定，马克思始终是以由消费品和投资品部门组成的两部类图式来分析经济增长，技术创新只反映在社会总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上。

不过，马克思本人对待产品创新的态度是前后矛盾的。虽然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没有强调范·盖尔德伦和后来的新熊彼特派经济学家所强调的东西，但是，在《资本论》的一部主要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带来的生产过剩得出了产品创新的必要性。

马克思指出，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下，资本有两个基本趋势：（1）在一切地点把生产变成由资本进行的生产；（2）与此相应的是不断地在空间上扩大流通的外部范围，创造世界市场。而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以提高和发展

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剩余价值，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就像以前「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扩大生产范围一样。第一，要求扩大现有的消费量；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社会阶层，以便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马克思写道：“例如，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需要使用 100 资本的地方，现在只需要使用 50 资本，于是就有 50 资本和相应的必要劳动游离出来；因此必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出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的生产部门，这个生产部门会满足并引起新的需要。”<sup>①</sup>

1913 年，也就是范·盖尔德伦发表他的著作的第二年，卢森堡在她的《资本积累论》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资本积累“崩溃”模型。按照她的观点，资本积累在结构上要依赖资本主义之外的外部市场以实现自身无法吸收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走向对外扩张的驱动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纳入世界市场，这个外部市场也就越来越小，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的实现就变得越来越困难。资本积累最终将因资本主义外部市场的消失而趋于崩溃。

卢森堡所犯下的错误是，她在强调资本主义外部市场的重要性的时候，忽略了由重大产品创新所带来的分工和交换价值体系的内生性扩张。这一点恰恰是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所强调的。马克思指出：产品创新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在质上扩大了劳动的社会分工体系，由此扩大了既有的交换价值体系，为资本创造了对等价值的新的源泉。资本积累可以通过这种内生市场的创造，凭借自身的力量周期性地克服它在运动中、在时间中遇到的界限。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的这个观点迄今仍然未为人知，这样说并不为过。罗斯多尔斯基的《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是国际上研究马克思这部手稿的最著名的著作，这部书里根本就没有提及马克思的这个思想。不过，我们更感兴趣的是，为什么马克思本人当初没有把这个思想写入《资本论》呢？是因为《资本论》是未完稿吗？还是因为这个思想一旦载入，会削弱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的锋芒？不管出于什么原因，《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的天才论述，撼动了《资本论》中的资本积累理论的基础。这是因为，从产品创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389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虽然强调某些特殊的使用价值（如劳动力、土地）在经济理论中的重要性，但一般而言，使用价值作为经济范畴的意义还是被忽视了。这方面的有代表性的例子是罗斯多尔斯基，他的名著《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虽然专辟一章论述政治经济学中的使用价值，但对于产品创新之于资本积累的作用不置一辞。

新的角度看，全部三卷《资本论》建立在不适当的假定基础上。一旦取消这些假定，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积累的理论就会呈现出另一个面貌。

## 二、资本积累的结构性与产品创新

现代马克思主义资本积累理论实际上是关于利润率下降的理论。这个理论在方法论上包含着下述缺陷：

第一，假定价值增殖的使用价值基础在长期没有变化，假定社会分工体系和资本积累的主导部门在长期没有变化。古典经济学家理查·琼斯曾经认识到，产业部门的多样化起着刺激资本积累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的一个不引人注意的角落引证了琼斯的这个意见，但他并没有将这一点正式列入利润率下降的抵消因素。这大概不是偶然的疏忽，因为一旦引入由产品创新带来的部门多样化，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就会为之动摇。

第二，利润率下降建立在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即有机构成变化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生产和流通、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基础上。<sup>①</sup> 结果，论述利润率下降的《资本论》第三卷就出现了一个逻辑结构上的空白：马克思从未交代，一般利润率下降与稍后论述的剩余价值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究竟存在着怎样的联系。我们只能从《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五章的标题：“（利润率下降）规律内部矛盾的展开”来猜度，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从属于一般利润率下降规律。这种从属关系在方法论上违反了《资本论》体系本身的逻辑，因为全部三卷《资本论》的结构正是按照生产、流通以及这二者的统一来安排的。

关于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马克思写道：“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的限制，受到扩大资本和扩

<sup>①</sup> 加拿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莱伯维茨 (M. Lebowitz) 在方法论上明确了这一批评。但是，他没有把这一批评与产品创新问题联系起来 (Lebowitz, M., “More” on Falling Rate of Profit, in *Dialectical*)



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sup>①</sup>

在上述引文中，马克思列举了三项决定剩余价值实现条件的因素：部门之间的比例，群众的消费力，以及资本家的积累欲望。在这三个因素中，资本家积累的欲望是决定性的因素，因为积累会按照其规模和方向重塑部门间的比例和群众的消费力。<sup>②</sup>

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激化。当商品单位价值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时，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数量比剩余价值增长得更快，价值增殖越来越依赖于使用价值的实现。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是影响资本家的积累，影响剩余价值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的重要因素。

假设不变资本为零，如果消费品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一倍，即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里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数量比以前增加一倍，如果必要劳动时间占工作日的比例以前是  $1/2$ ，那么现在工人只需要劳动  $1/2 \times 2 = 1/4$  日，就能再生产出自身的劳动力价值。因此，相对剩余价值，即同原有剩余价值相比而言的剩余价值，增加了  $1/4$ 。在这里，生产力增加一倍，剩余价值只增加了  $1/4$  日。如果劳动生产率再增加一倍，则必要劳动占工作日的比例为  $1/4 \times 2 = 1/8$ ，由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带来的相对剩余价值只增加  $1/8$  日。这个例子可以由代数符号来表达。假设必要劳动时间占工作日的比例为  $r = t/T$ ，当劳动生产率是之前的  $n$  倍时，这一比例下降为  $r/n = t/Tn$ ，相对剩余价值增加了  $t - t/Tn$ 。

由  $t - t/Tn$  可以看出： $t$  的数值越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剩余价值的提高所起的作用越小。也就是说，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生产力已经达到的程度越高，相对剩余价值的这种边际增长率就越低。马克思由此得出了以下结论：

“用于必要劳动的部分越小，剩余劳动就越大，生产力不管怎样提高都越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2~273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剩余价值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可以通过下面的再生产图式直观地表现出来：

$$\alpha S_1^t + \alpha S_2^t = S_1^{t-1} + S_2^{t-1} + S_1^{t-1} + S_2^{t-1}$$

这是从马克思使用的扩大再生产图式中发展出来的一个图式，我们曾在一篇论文里较详细地论述了这个新图式（孟捷：“从再生产图式看剩余价值实现危机”，《当代经济研究》1998年第2期）。该式的左端是两部类资本家的意愿积累， $\alpha$ 为意愿积累率。右端则是剩余价值需求项目，这些需求项目恰好是实际资本积累。上标  $t$  和  $t-1$  则表示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在时空及概念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是否转化为对立，取决于资本积累的实际规模。

<sup>②</sup>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卡莱茨基曾把投资的决定因素称作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问题。参见 Kalecki, “The Problem of Effective Demand with Tugan-Baranovsky and Rosa Luxemburg”, in 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Capitalist Economy, Cambridge: CUP, 1971.

是不可能明显地减少必要劳动……资本已有的价值增殖程度越高，资本的自行增殖就越困难。于是，提高生产力对资本来说似乎会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价值增殖本身似乎会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这种增殖的比例已经变得很小了，并且资本似乎会不再成其为资本了。”<sup>①</sup> 这就是说，以单纯的工艺创新为基础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为自身设置了极限。

不过，资本积累并不会等到这一极限才停顿下来。在相对剩余价值放慢增长的同时，产品的数量却与劳动生产率以相同的比例增加。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价值增殖越来越依赖于使用价值的实现。商品的两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剩余价值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进一步发展的内在动力，对此我们要特别予以强调。卢森堡在分析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的矛盾时，恰恰没有提到这一点。

古典经济学家魁奈通过下述悖论把握到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这种矛盾。作为经济思想史上的“重农学派”的代表，魁奈相信价值源出于土地而非劳动。为了驳倒劳动价值论，魁奈采用了独特的反证法：假如劳动价值论是正确的，那么从劳动创造价值必然会得出结论：单位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即伴随劳动生产率的进步，商品单位价值下降。但这一结论与资本主义生产在概念上是相冲突的——以价值增殖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不可能建立在商品价值永恒下降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如果在现实中能够成立，劳动价值论就遭到了证伪。<sup>②</sup>

魁奈悖论第一次发现“通货紧缩”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致命威胁。在马克思那里，魁奈悖论是这样解决的，马克思指出：商品单位价值下降及其所伴随的商品单位利润下降，与总利润的增长是可以同时并存的。<sup>③</sup> 但是，商品单位利润下降与总利润增长同时并存的可能性，事实上是以下述假定为前提的——针对某种既定使用价值的需求，会和劳动生产率一起成比例地增长。

我们把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看作支配资本积累过程的结构矛盾，其他各项矛盾则是以这一矛盾为中介而展开的。关于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曼德尔曾这样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04--30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魁奈：“关于手工业劳动”，《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③ 《资本论》第3卷。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假设生产某商品不需要不变资本，即  $c=0$ ，该商品的单位价值为： $\lambda = v + s = v(1 + s')$ ，故有  $v = \lambda / (1 + s')$ 。这里， $v$  是单位商品所含的可变资本， $s$  是单位商品的利润， $s'$  是剩余价值率。由  $s = vs'$ ，我们有  $s = \lambda \cdot s' / (1 + s')$ 。生产这种商品的总利润为：

$$\Pi = Q \cdot s = Q \cdot \lambda \cdot s' / (1 + s')$$

$Q$  是生产出来并得到实现的全部商品量。在这个公式里， $s'$  和  $Q$  的增长是  $\lambda$  下降的抵消因素。但是，在数学上取极限时， $s' / (1 + s')$  等于 1，这意味着，在长期内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对于  $\lambda$  及商品单位利润下降所起的抵消作用是有限的。总利润量能否增长越来越取决于使用价值的实现规模。

“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其实质为资本积累——是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统一。”“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作为经济增长放慢或崩溃的根源），不仅要在生产领域去找，而且要在流通领域去找。再生产，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清楚地表述的那样，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sup>①</sup>

在什么是支配资本积累动态的基本矛盾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一直存在着分歧。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种分歧表现在两种截然不同的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当中，一种以所谓“利润挤压论”（Profit Squeeze Theory）为代表，这个理论的首倡者是牛津大学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格林及其合作者；另一种便是以曼德尔等人为代表的利润率下降理论。

按照“利润挤压论”的观点，危机的根源在于分配中的阶级冲突，即阶级斗争所带来的工资和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的变化。“利润挤压论”和斯拉法所开创的新李嘉图主义学说在下面一点上存在着一致性：两者都想在工资的变动和利润的变动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因果关系。<sup>②</sup> 相对于“利润挤压论”，正统的利润率下降理论似乎有一个优点：它把资本积累的矛盾归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而不是仅仅归于围绕国民收入的阶级冲突。按照这个理论，生产力的发展体现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会提高资本有机构成，造成利润率下降；伴随利润率下降，资本积累固有的一切矛盾会激化。可是，基于已经阐述过的理由，正统的利润率下降理论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提供了一个片面的解释，它对利润率动态的解释是不能让人满意的。在下面两节里，我们将立足于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在理论上重新解释利润率动态；并为论证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提出的假说——产品创新是长期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源泉——提出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 三、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利润率动态

基于上一节的讨论，我们可以就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利润率动态的关系提出以下假说：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在不同产业部门的发展程度是不同

<sup>①</sup> 见 E. Mandel, “Long Wav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London: Verso, new edn, 1995, p. 117; p. 60. 可是，下面将会看到，这个在方法论上十分重要的观点实际上并没有在曼德尔的理论中居于首要地位。在拙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的第4章中，我们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尝试着对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作了解证重建。

<sup>②</sup> 对“利润挤压论”的批评，可参见：Fine, B., and L. Harris, Rereading Capital,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79, Ch. 5. 针对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观点，马克思曾经指出，他混淆了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的有关部分）。

的，资本在部门间的竞争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消除了这些矛盾发展的部门间差异，使各个部门自身经历的生命循环共时化。资本积累的结构矛盾由此以社会化的方式发展，并促使一般利润率下降。

特定的使用价值生产，是资本积累结构性矛盾的运动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产品的生命循环及以此为基础的产业部门的生命循环。这种生命循环所经历的时间的长短，是由资本积累内在矛盾的发展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资本之间的竞争所决定的。这种生命循环与资本积累之间的联系、产品及部门创新对于克服资本积累内在矛盾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迄今为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统中令人遗憾地被忽略了。

与利润率平均化相联系的产业部门的生命循环，在理论上可以划分为如下阶段：(1) 创新引入和成长阶段：产品创新满足大量社会需要，生产迅速扩展，整个部门获取超额利润。(2) 成熟阶段：超额利润的存在诱使大量资本流入创新部门，资本在部门间竞争的结果使超额利润趋于消失，利润率出现平均化，不同部门生命循环出现趋同趋势。以节约劳动为特点的工艺创新变得重要起来。(3) 衰退阶段：由于资本积累结构性矛盾的发展在不同部门变得越来越趋同，竞争转而以部门内竞争为主，通过工艺创新降低产品价格和产品的差别化，<sup>①</sup> 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一般利润率下降。<sup>②</sup>

德国经济学家门施提出：按照产品的生命循环理论，个别工业部门的停滞是由于技术进步的可能性耗尽的缘故；但投资机会的减少如何从个别部门影响到整个经济，仍然有待于解释。在门施看来，不同部门的生命循环存在着趋同趋势，之所以如此，在于不同部门的产品存在着技术上的互补关系（譬如，汽车与建设高速公路的机械设备的关系），这种互补关系产生于以群众消费为特点的现代化的生活方式（Mensch, p.66; p.18, 1979）。可是，不同产品之间的这种关联虽然存在，单凭这一点解释多数部门生命循环的趋同显然是不够的。不同部门在分工上的联系，并不能决定形成彼此一致的生命循环。在以后的研究中，门施等人强调产品生命循环是以下两方面的统一：(1) 一个部门内

<sup>①</sup> 产品差别化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与产品创新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作为部门内竞争的手段，更为企业所喜用，因为它可以规避产品创新所伴随的巨大风险。英国著名科学家、马克思主义者贝尔纳指出过，过多的 R&D 资源用于产品差别化，是资本主义资源配置不合理的主要例证之一（参见弗里曼论贝尔纳的文章，载于 Ch. Freeman, *The Economics of Hope*, London: Pinter, 1992, p.16.）。

<sup>②</sup> 这一生命循环在现象上通常被概括为如下几个阶段：(1) 引入阶段：新产品第一次引入市场，但尚未证明存在着对于新产品的大量的社会需求。(2) 增长阶段：需求开始加速增长，市场规模迅速扩张。(3) 成熟阶段：需求停滞。(4) 衰退阶段：产品丧失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销售滑坡。对这四个阶段的特征的深入分析可参见 van Duijn, "The Long Wave in Economic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 Ch.2 和 p.133. 以及 Chris Freeman: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3<sup>rd</sup> edn, London and Washington: Pinter, 1997, pp.357f.

的产品经历其技术成熟过程及市场份额变动的自然形态变化；(2) 不同部门的生命循环因技术和市场的原因而相互作用。据门施，由于第二种动态，多数部门的第一种动态会改变其自然轨迹，最终彼此趋同。这个分析暗示了部门间竞争对产品生命循环的影响。但是，门施并未将这种竞争与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利润率平均化规律联系起来 (Mensch, 1979; Mensch et al, 1987)。

在马克思那里，利润率的部门间差异及其平均化，仅仅涉及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在各部门的重新分配，而与前述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无涉。马克思把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周转速度确定为个别利润率彼此差异的原因，但他从未在理论上阐明这种差异的必然性，只把他们确认为经验的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资本有机构成增长的动力，来自资本之间的竞争和资本控制劳动的需要。如果我们假设一个部门的有机构成出于某种必然原因高于另一个部门，那就等于假设低构成部门的资本在竞争和控制劳动方面放弃机械化这样重要的手段。这显然是不现实的。

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的部门间差异，可以看作不同产业部门处于生命循环的不同阶段的反映，它取决于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在各部门的不同发展程度。资本有机构成在历史时间中并不是以线性方式增长的，而马克思的论述却给人这一印象——这种线性增长在他那里似乎是一个脱离资本积累内在矛盾总体的先验前提。在经验上可以观察到，一个处于生命循环晚期的部门，其资本构成往往高于其生命循环初期的构成 (Freeman et al, 1997)。这一现象对不同部门之间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异肯定会产生影响。

上面提到，马克思在讨论一般利润率下降时，还提出了与这个规律并存的以下趋势：商品单位价值的下降及其所包含的单位利润的下降，与总利润的增长同时并存。一位学者范·帕里斯基于这一点，认为在马克思的一般利润率下降理论的基础上，无法解释生产过剩危机的突然爆发，因为总利润绝对量的增长保证了资本家的积累能力丝毫不受影响 (Van Parijs, 1993)。在我们看来，倘若把一般利润率下降置于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的基础上重新予以解释，困难就不存在了。利润绝对量随着剩余价值实现条件的恶化趋于下降，正是利润量的下降，而非资本有机构成的增长，促使利润率下降。利润量和利润率的下降既影响实际积累规模，也影响着资本家的投资预期，从而使积累率下降；而实际积累率的减少意味着剩余价值实现条件更趋艰难，利润量和利润率又会进一步下降。这为生产过剩的危机铺垫了道路。

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作为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既可以解释古典经济周期，也可用以解释资本积累的长波。两种现象的区别在于，长波产生的基础，是通过重大产品创新蜂聚建立起来的新兴产业部门的生

命循环；而正常的经济周期作为短期波动，可以看作前述矛盾在社会分工体系和主导产业部门既定不变的基础上运动的结果。<sup>①</sup>

#### 四、新熊彼特派长波理论与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的综合

关于这一综合，我们就以下两个问题加以讨论。

第一个问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会产生扩张性长波吗？

新熊彼特派把产品创新当作解释其他经济变量的自主变量，而坚持正统的一般利润率下降理论的曼德尔则把技术创新看作利润率动态的函数。曼德尔是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的代表人物，他提出了一个“非对称的”长波理论，依据这一理论，资本积累由扩张性长波向萧条长波的转折，是以内生经济机制（马克思的一般利润率下降规律）来解释的；另一方面，超经济的外生因素解释了萧条长波向扩张性长波的转折。由外生因素造成的系统震荡，使利润率显著提高，并使外部市场发生重大扩张。曼德尔认为，必须具备这两个条件，资本家才会利用已有的技术发明，大规模投资于技术创新。因此，在他看来，重大技术革命不是产生扩张性长波的原因，而是使已经开始的扩张性长波持续下去的原因。创新部门的“技术租金”的出现，为扩张的持续提供了推动力。<sup>②</sup>

在曼德尔看来：“新的扩张性长波的出现，不能被看作是前段萧条长波的内生的（自发的、机械的、自主的）结果。并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而是整个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结果决定了萧条性长波向扩张性长波的转折点。”（Mandel, p.37, 1995）但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上具有不同程度偶然性的历史因素，无法解释长波为什么一定具有内在的循环特征。鉴于曼德尔是现代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之一，范·杜因认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sup>①</sup> 门施把产品的生命循环看作长波的主因，而“经济短周期则可视作产生于经济长周期的准静态阶段。在此阶段，经济的整个结构基本没有变化。” Mensch, “Outline of a Formal Theory of Long-Run Economic Cycles”, in T. Vasko, ed, “The Long Wave Debate”, Berlin: Springer, 1987, pp.373-374.

<sup>②</sup> “虽然关键的转折点显然是由外生的非经济因素带来的，但它们启动的动态过程可由资本主义运动规律的内在逻辑加以说明。正是在这一点上，——如马克思，我们认为技术革命起到了重要作用。” Long Waves, pp.18-19. 曼德尔对技术革命做了这样的定义：“一场真正的技术革命包括资本主义生产和分配（包括运输和电信）的所有方面的基本技术的彻底翻新。”（p.19, 另见 p.113）针对门施的“萧条引致基本创新，基本创新带来繁荣”的理论，曼德尔认为，每一次重大产品创新蜂聚的出现，一般都先于经济扩张十年左右，因此，产品创新本身并不能解释扩张的出现（Long Waves, p.30）。这不是一个很有力的反驳，因为这一段时滞可以用产品创新的逐步扩散来解释。关于这一点参见 C. Freeman, “Technical Innovation, Diffusion, and Long Cycl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 Vasko, ed, “The Long Wave Debate”, Berlin: Springer, 1987, p.298, p.302.

无法以纯粹的内在经济机制来解释长波 (Van Duijn, 1983)。

在曼德尔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也就是内生经济原因,不可能带来长期持续的经济扩张。在他看来,大规模投资于技术创新要求资本积累一般条件的预先改善,这一条件包括利润率水平的高涨和市场的重大扩张两个方面。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不仅无法保证这两个条件彼此相遇,而且,“一般而言,资本主义获取头一个条件的方法与获取第二个条件的方法彼此相冲突。”这是因为,假设群众消费品的销售量迅速扩张与利润率的显著增长同时并存,这是不现实的。曼德尔将此称作“资本主义增长过程的基本矛盾”,我们把这称作“曼德尔两难”。

“曼德尔两难”建立于以下前提之上。第一,曼德尔把剩余价值率的增长作为利润率增长的必要条件,而剩余价值率的任何增长,都会削弱工人阶级的购买力,从而阻碍群众消费品市场的显著扩张。第二,和李嘉图一样,曼德尔认为,制约投资决策的利润预期首先是过去和现在利润实现的函数和一般利润率波动的函数。在一般利润率低迷的萧条时期,不可能出现向技术创新的大规模投资。也就是说,个别资本是否以产品创新为竞争战略,完全取决于一般利润率动态。<sup>①</sup> 对此我们可以提出以下批评:

在曼德尔看来,已实现利润率决定了利润预期,进而又决定了资本家的实际积累。然而,不仅已实现利润率会影响资本家的实际积累,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积累规模也会决定剩余价值实现程度和一般利润率水平。在一般利润率和实际积累之间,不存在单向的决定论式的关系。第二,仅当既有部门生产既有产品时,积累率才仅仅是已实现利润量和利润率的函数。当积累转向新部门时,与创新能力相关的预期利润就成为决定性的因素。个别资本作为产品创新主体,其利润预期不止取决于既有利润率水平,而且反映了企业创新能力与其未来收益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利润预期很大程度上是个别资本主动设定的结果。不能把一般利润率看作左右资本积累,决定个别资本是否投资于产品创新的自主变量。一般利润率一方面是资本积累结构性矛盾的综合反映,另一方面,它的形成是全体资本家行动的结果;利润率平均化规律最终可以还原为个别资本的设定目的的经济活动。把资本积累片面地归结为一般利润率的函数,足以对一般利润率概念的拜物教化理解为前提的。

有趣的是,曼德尔虽然把消费品市场的重大扩张和利润率增长并列为资本积累长期扩张的两项条件,但他也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的黄金

<sup>①</sup> 曼德尔:“对资本主义发展长波的解释”,原载于Future, 1981 August。中译文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十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繁荣恰恰是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大大萎缩后出现的。在曼德尔看来，剩余价值率的增长既是战后一般利润率高涨的原因，也是实际积累率骤增的原因 (Mandel, p.18, 1995)。可是，用剩余价值率的增长解释实际积累率的提高是不能成立的。剩余价值率的增长非但不能机械地导致实际积累率的提高，相反，为了维持一定水平的剩余价值率，资本家可以采取削减投资的战略。因此，要提高实际积累率，市场的重大扩张是另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曼德尔在解释战后繁荣的出现时，仅仅诉诸利润率上升这一个条件，这违背了他自己的理论。

第二个问题：关于产品创新的“长波效应”。

在长波理论的创始人范·盖尔德伦那里，长波理论基本上是一种解释影响资本积累现实动态的一切历史相关因素的经济史理论。针对19世纪末在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出现的资本积累扩张趋势，范·盖尔德伦列举了一系列历史成因，除了电力工业革命，还包括俄美两国和东亚的工业化、黄金生产的迅速增长、与非洲和小亚细亚殖民地的贸易等因素。现代马克思主义长波理论的代表人物曼德尔继承了这种做法，他提出，长波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按照他的划分，第一次长波（1789~1848年）是产业革命、资产阶级大革命、拿破仑战争、世界市场得以确立的时期；第二次长波（1848~1893年）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第三次长波（1893~1940年）是帝国主义、战争、革命和反革命的时代；第四次长波（1940~?），即“晚近资本主义”时代，肇始于欧美工人阶级在三、四十年代阶级斗争中遭受的历史性失败 (Mandel, p.82, 1995)。

可是，在历史上资本积累每一次长期扩张的出现，总会包含一些特殊的历史成因。克莱因克耐希特指出，如果把长波理论作为一种解释特殊历史阶段的具体成因的经济史理论来对待，在一个不变的内在机制的基础上解释长波的存在便是不可能的 (A. Klein-knecht, p.198, 1992)。而且，照此理解的长波与“经济增长阶段”这样的概念也无从区别。长期为OECD工作的著名经济学家麦迪逊，就曾在后一意义上诘问长波概念的合法性。麦迪逊宁愿使用“经济增长阶段”这个经济史概念。<sup>①</sup>

长波假说面临的一个固有困难，在于如何利用统计方法确证长期经济增长具有循环性质。但是，这种循环是否具有内在的规则性，未来的经济是否还会遵循这种循环，只能由理论来解释，经验数据本身并不能替自己说话。对长波

<sup>①</sup> 参见 A. Maddison, "Dynamic Forces i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Long Run Comparative 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4.



进行统计验证的经济学家梅茨就此作过很好的说明。梅茨还认为，长波现象指的是经济增长的特殊形式，而长波的理论解释建立在循环这一概念上，这种循环概念要求消除掉时间序列中非循环性的、不可逆的因素，这与把长波理解为具有特定形式的经济增长是相矛盾的。梅茨将此称作“长波理论的二律背反”。<sup>①</sup>

这种矛盾表明，作为经济增长阶段的长波与作为分析性概念的长波是相互排斥的。长波事实上只能作为一种分析性概念来使用。本文的结论是，长波应该把握为资本积累的结构矛盾在新兴主导部门的基础上由以展开的内在时间框架。利润率平均化和利润率下降是形成这种内在时间框架的重要机制。这种内在时间框架与资本积累的实际动态不必一致，但构成了决定这一动态的最重要的因素。产品创新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出现“长波效应”的关键力量，在现实中与其他历史因素难免交织在一起，但我们可以分析上把这种“长波效应”离析出来。

#### 主要参考文献

Freeman, Chris., et al, "Unemployment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London: Francis Pinter, 1982.

Freeman, Chris., ed., "Long Wave Theor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6.

Freeman, Chris., et al,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Innovation", 3<sup>rd</sup> edn, London: Pinter, 1997.

高峰:《资本积累与现代资本主义》，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Kleinknecht, A., "Rates and Profits in the Long Wave", in Vasko, T., ed., The Long Wave Debate, Berlin: Springer, 1987.

Kleinknecht, A., "Innovation Patterns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London: Macmillan, 1987.

Kleinknecht, A., et al, ed, "New Findings in Long-Wave Research", New York: St Martin, 1992.

Kalecki, M., "The Problem of Effective Demand with Tugan-Baranovsky and Rosa Luxemburg", in "Selected Essays on the Dynamics of Capitalist Economy", Cambridge: CUP, 1971.

Lebowitz, M., "Marx's Falling Rate of Profit: a Dialectical View",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X, No.2, May 1976.

卢森堡:《资本积累论》，三联书店1959年版。

E. Mandel, "Long Wav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London: Verso, new edn, 1995.

<sup>①</sup> Rainer Metz, "Long Waves in Aggregate Production Series", in A. Kleinknecht, et al, eds, "New Findings", p.82; pp.117-118.

Mandel, E. (1973), "Late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Mandel, E., "The International Debate on Long Wav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 Intermediary Balance Sheet", in Kleinknecht, et al, ed, "New Findings in Long-Wave Research", New York: St Martin, 1992.

Maddison, A., "Dynamic Forces i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Long Run Comparative Vie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孟捷:“从再生产图式看剩余价值实现危机——兼论解释 7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几种范式”,载《当代经济研究》1998 年第 2 期。

孟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造性转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Mensch, G. (1975), "Stalemate in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allinger, English Trans., 1979.

Mensch, G., et al, "Outline of a Formal Theory of Long-Term Economic Cycles", in T. Vasko, ed., "The Long Wave Debate", Berlin: Springer, 1987.

Metz, M., "Long Waves in Aggregate Production Series", in A. Kleinknecht, et al, eds, "New Findings in Long-Wave Research", New York: St Martin, 1992.

van Duijn, J., "The Long Wave in Economic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

van Gelderen, "Spring Tide", translated in: Chris Freeman, ed, "The Long Wave Theory," Cheltenham: E. Elgar, 1996.

魁奈:“关于手工业劳动”,《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第 15 章

# 1950 年以来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 相关理论与实证检验

M.J. 韦伯 D.L. 瑞格比

---

1950 年以来，世界经济发生了增长和变化。虽然经济增长一直都不平衡，但世界经济是以前的 6 倍，一体化的程度也更高。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之前的利润率、GDP 增长率和资本形成率比此后更高。一方面，贫困、饥荒和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主导地位依旧，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的其他特征已经发生变化：金融市场已经全球化 (Corbride et al, 1994)，并日益支配着产业资本；跨国公司把越来越多的国家更紧密地卷进企业内部的网络之中 (Dickson, 1992)。不计最近几年的情况，日本和新兴工业化经济的崛起标志着另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变化。

许多理论家和评论家对这段历史的一般状况或多或少地持有相同看法，例如，弗里曼和佩莱茨 (Freeman and Perez, 1988)，利佩茨 (Lipietz, 1986a)，曼德尔 (Mandel, 1975) 以及佩勒和萨贝尔 (Piore and Sabel, 1984)。然而，这些理论解释彼此间的分歧，却没有充分的证据能予以证明。本文所提供的经验数据使我们能够对世界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经济史予以重新解释。本文对历史数据作了评论，指出现有的解释如何与这些数据相悖，最后对战后历史地理提出了一个重新阐释的框架。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 1950~1990 年间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国以及巴西、韩国、台湾等新兴工业经济体的制造业部门。本文对一个长期援用的研究纲领的各项结果进行了非技术性的评价。方法和出处的详细资料可以在韦伯和瑞格比 (1996) 及其

---

\* 本文译自 Albritton, R., M. Troh, R. Westra and A. Zuege, eds.,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London: Palgrave, 2001, Ch.15. 原题为: "Growth and Change in the World Economy Since 1950".

引用的文献中找到。

## 一、现有的各种解释

为什么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之后，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放缓？各种学派的思想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解答——包括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技术创新经济学、调节学派和马克思主义的利润率下降理论。

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试图在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在 Solow 1957 年的论文基础上产生的理论）或内生经济增长理论（Grossman and Helpman, 1991; Lucas, 1988; Romer, 1994）的基础上，解释所谓“黄金时期”这一例外现象。新古典理论的模型预测产出的长期增长率取决于储蓄率和人口增长率（de Long and Summers, 1991; Mankiw et al., 1992），或者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同时增添若干变量（Barro, 1991）。内生增长理论（Grossman and Helpman, 1994）在模型中考虑了外部经济（Romer, 1986; Lucas, 1988; Young, 1991）和技术进步（Grossman 和 Helpman, 1991; Rivera-Batiz 和 Romer, 1991）。然而，内生增长理论在理论上的吸引力却与其援引的主要经验数据不相配合（Maddison, 1987; Griliches, 1988; Chandler, 1990; Pack, 1994）。正统新古典经济学主要是以物质和人力资本投资、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欧佩克油价上升等事件）来解释经济衰退的。

弗里曼和佩莱茨（1988）将增长率的涨落确认为康德拉季耶夫长波（参看 Kleinknecht, 1987: 19-51; 对比 Berry, 1991）。弗里曼和佩莱茨把长波看作是新技术（Mensch, 1979）和社会体制之间和谐与冲突相交替的不同时期。弗里曼和佩莱茨（包括 Freeman et al., 1982）以生产率增长的下降来解释经济衰退。据此，他们将生产率减速归因于新产品的标准化和激烈的成本竞争。由于收益递减的影响，工艺创新对生产率的提高作用越来越小，并带来需求增长的递减。这样，生产能力过剩，以及生产率增长的停滞，解释了利润率的下降。

在佩勒和萨贝尔（Piore and Sabel, 1984）的调节理论的解释中，问题在于市场。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大规模生产为特征的经济中，企业必须稳定市场，使大规模生产达到规模经济，另一方面，社会制度试图协调总供给和总需求。承担这一功能的机制是工资契约的集体谈判制度，它的作用是使工资的上涨幅度与全面的生产率增长和通货膨胀率相协调。追求规模经济的动力促使大规模生产的经济体制国际化，另一方面却没有任何国际机制协调需求和供

给，需求不足在所难免。佩勒和萨贝尔认为，由于市场饱和以及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的国际竞争，需求无法与供给相协调。利润率和生产率增长的下降都是由此产生的结果。因此，消费不足是原因，生产率增长减缓是结果。

一批法国学者（Aglietta, 1979; Boyer and Mistral, 1978; Lipietz, 1986a）提出了更为激进的调节理论。譬如，利佩茨把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视为福特主义积累阶段，那时产品的生产日益标准化，生产率增长与工人人均固定资本的增长率相协调，产出增长同消费增长相一致，工资和价格的制定刺激了生产率的增长。然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生产率增长下降了，这是因为“干中学”的速度（自然地）减退了，另一方面则是福特主义劳动过程把工人排斥在企业管理之外的结果。生产率增长放慢便成了原因。在给定的工资增长的模式下，利润率便会下降。因此，当企业以全球化生产为对策（以便节省工资），而国家同时采取紧缩政策时，积累率最终减慢了下来。

对战后经济史的最激进的解释是由曼德尔（1975）和哈维（1982）等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来的。曼德尔描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晚近阶段，这个阶段在美国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他地方要更晚些，这个阶段刚开始时被压低的工资和高剩余价值率并存。在这一阶段，技术租金成为超额利润的主要来源，这导致了高速度的创新，并缩短了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然而，当技术革命扩展到整个经济，便提高了资本有机构成。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在西欧和美国的产业后备军已经耗竭，剩余价值率已不能再增长以抵消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于是，利润率开始下降，资本意愿积累率也下降了（已经形成了资本过度积累）。利润率下降限制了有利可图的资本积累的机会，这一事实导致了生产率增长的停滞。

那么，为什么积累减慢了？答案取决于听取谁的解释：资本有机构成增长；工人权力的增强和工资模式；通货膨胀的震荡；紧缩政策；金融和外汇市场解除管制；市场饱和；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竞争；生产率增长放慢；储蓄率降低；创新模式的变化；生产的国际化；以及（在微电子、运输和通讯领域的）技术变革。为了理清原因和结果，本文就下列因素的经验证据加以考察：利润率变化及其决定因素技术变化率的改变及其决定因素以及生产的区位变化及其决定因素。

## 二、利润率及其决定因素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资本产出比、工资增长、需求变化、生产率变化与利润

率的相互联系。

企业为提高利润率在两个领域相竞争。在无序的市场上，企业借助于投入成本最小化和产出价格最大化相竞争（Farjoun and Machover, 1983）。如果企业获得的投入品低于平均价格，或者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销售产品，便得到了额外利润——这会牺牲市场上弱势企业的利益。在生产领域，企业间的竞争靠的是采用现有最有效的技术提高生产率。为了衡量这两种竞争形式的影响，价格利润率可以定义为：

$$\pi_p = M\pi_v \quad (1)$$

这里  $M$  表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pi_v$  表示价值利润率。

假定所有企业以相同的平均价格交换商品。价值利润率衡量企业在生产领域的绩效，不同的价值利润率取决于不同的生产技术，与市场特性无关。价值利润率通常被定义为：

$$\pi_v = \frac{S}{C+V} \quad (2)$$

这里  $S$  是剩余价值， $C$  是固定资本（每年在生产中预付的厂房、设备和机器的资本化的价值）， $V$  是可变资本（每年用于生产的劳动力的价值）。

把等式（2）右端的分子分母同除以  $V$ ，得：

$$\pi_v = \frac{e}{(q+1)t} \quad (3)$$

其中， $e$  代表剥削率（衡量生产中新增价值在资本和劳动间的分配）， $q$  是资本的价值构成（生产中预付的固定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的比率）。 $t$  是资本周转时间。等式（3）可以扩展以显示价值利润率的基本构成（商品价值、实际工资和投入产出系数）。

这样，价格利润率的变化就可以分解为市场竞争力变化和生产效率变化的结果。市场绩效的变化表明，价格在地区和部门的变化如何影响利润率。价值利润率的变化也可以被分解为剥削率、资本价值构成和资本周转时间变化的结果（Webber, 1987）。生产特性反映了技术变化对利润率的影响。总体上，在国民经济的层面，价值利润率和价格利润率相等；因此，价格差异对利润率的影响只是在行业和地区层面上才显示出来。至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和中期，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制造业的利润率趋于下降。不过，利润率的历史动态在这四国是不同的（见表 1）。

在美国（或许也在澳大利亚），利润率攀升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然后下降直至 80 年代初，从那时起又有些微上升。只是在美国才出现了持续到 60 年代中期的利润率快速上升的现象，继之而来的是 70 年代的利润率下降。

在加拿大，从 50 年代中期直到 80 年代早期，制造业的利润率持续下降。在日本，利润率持续增长到 70 年代中期，从那以后开始下降，到现在仍未恢复。利润率下降的时间顺序和程度在四个国家是不同的；下降最早出现在加拿大，最迟在日本；在三个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利润率在 80 年代早期开始略微增长，在日本类似情形则还未出现。

表 1 利润率变化的决定因素：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美国

国家	时期	利润率变化	作用		
			剥削率	资本的价值构成	周转时间
澳大利亚	1969~1979	-0.028	0.011	-0.054	0.021
	1979~1985	0.042	0.085	0.062	0.033
加拿大	1956~1979	0.111	-0.021	-0.204	0.065
	1979~1985	0.013	0.036	-0.075	0.049
日本	1961~1974	0.048	-0.061	0.032	0.103
	1974~1987	0.077	0.050	-0.536	0.251
美国	1963~1965	0.024	0.033	-0.008	-0.000
	1965~1981	-0.159	0.019	-0.262	0.002
	1981~1989	0.058	0.024	0.020	0.011

注：数据由取自 (1) 和 (3) 的微分方程估算而来。时间序列根据三年移动平均值计算，并使曲线平滑。由于计算忽略了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利润率的真实变化及其作用效果有所不同。微分和作用值是根据离散的年度变化来测算的，并在表中所列的各个期间进行了加总。各个时期的数据反映了利润率的变化：比如，澳大利亚的制造业趋于下滑直到 1979 年，而在此后上升。

资料来源：Webber 和 Rigby (1996: 表 8.4)。

利润率的下降与增长率的减缓之间相互联系，但这种联系并不紧密。在这四个国家，资本和产出的增长率都随着利润率下降而下降，但这种联系的实现机制和强度互不相同。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经济停滞的确伴随着利润率下降。这样，历史不仅与弗里曼和佩莱茨、曼德尔和利佩茨，而且与新古典正统理论家的解释相一致。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利润率至少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就开始下降，这个事实似乎与佩勒和萨贝尔的解释相左（在他们看来利润率下降是经济衰退的结果）。

美国、加拿大、日本和英国的利润率变化及其决定因素如表 1 所示。第一列数据表示每个国家各个时期利润率变化的情况。第二、三、四列表示剥削率、资本价值构成和周转时间各自对利润率变化的影响。例如，在 1984~1989 年间，美国利润率增长了 5.8%，这一增长 2.4% 来自剥削率增长，2.0% 来自资本价值构成下降，1.1% 来自资本周转时间缩短。在 20 世纪 70 年代大部分时间内，四个国家的利润率都在下降，这主要是由资本价值构成增长

所引起的。换句话说，由于工人人均厂房、设备和原材料数量的增长所引起的利润率下降导致了资本生产率的下降。在利润率下降的过程中，剥削率和资本周转速度都倾向于增加利润率（加拿大除外）。同时，几乎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在利润率下降时劳动成本比生产率增长得更快。这些观察与马克思主义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包括曼德爾的解释）相一致。尽管效率收益减少的明显作用与利佩茨的解释相同，但剥削率的变化并没有促使利润率下降这一事实却与他的观点不符。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利润率继之而来的增长是由剥削率的提高所推动的，而剥削率的提高据推测是由于实际工资停滞而非效率的增益。与此对照，在美国，由于资本技术构成仅有缓慢变化，资本的价值构成近期影响很小。在日本，利润率从上升到下降的整个变化主要是由于资本价值构成由低到高的转变，后者是由于效率的增益不能抵销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到20世纪80年代末，这些国家没有一个能在发展中既保持长期增长又兼顾实际工资提高。在日本，利润率仍未开始回升；而在其他国家，利润率的回升依赖于更严重的剥削以及停滞不前的技术，而不是依靠带来新技术的高投资率。

不过，上述总的图景并不适用于不同部门利润率动态的复杂性。在美国，尽管总的赢利率在下降，某些部门的价格利润率仍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举例来说，在烟草和食品之类的部门，价格—价值比率的增长抵销了价值利润率的变化。在其他一些部门，例如石油产业，价格利润率在总体下降的情况下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其余产业的价格利润率随整体利润率的下降而下降；但在橡胶、塑料产品和石料、粘土、玻璃制品行业，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能力趋弱。在金属制品行业，市场绩效和价值利润率的影响是等同的。运输业有其自己的历史，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调节学派把运输业视为美国长期繁荣时期的龙头行业。因此，20个行业中有13个价格利润率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价值利润率降低了。价值利润率降低缘于资本价值构成受到资本技术构成推动而上升。类似的复杂性在加拿大各行业和地区的利润率变化过程中也显而易见。

历史的多样性困扰着关于长期繁荣的解释（利佩茨、佩勒和萨贝尔）。四个国家的利润率变化过程并不相同：只是在美国，高速增长利润率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紧接着是70年代的下滑。在日本，周转时间的变化比剥削率变化对利润率造成的影响更大。而且，当美国制造业中的危机蔓延到其整个制造业部门时，不同行业的利润率动态呈现出多样性。与此相似，在加拿大，各个行业和地区的总的情况变化很大。在发生时间和原因上存在着的多样性和差异，与那种普遍长期繁荣的概念恰成反比。

利润率和积累之间的联系也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利润率和积累显然是相互



关联的。然而，滞后的数据结构并没有显示到底是利润率促进积累还是相反。同样不清楚的是，为什么利润率的变化有时候同积累率的变化联系在一起，有时候又没有联系。有关积累的各种模型必须考虑这一关系。

此外，利润率下降理论需要扩展。这个理论通常根据资本价值构成和剥削率作出解释。然而，资本周转时间以及行业和地区之间的市场不平等交换也影响着利润率。对于大约 1/3 的加拿大和美国的行业来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利润率的影响比价值利润率更大。显然，有关利润率的各种理论不仅要以正式的动态模型来表述，而且必须对周转时间的控制和市场势力加以考察。

### 三、生产率变化

关于美国制造业生产率变化的历史和源泉的实证材料，有助于对关于经济衰退的各种解释作出判断。在相关理论的主要代表中，弗里曼和佩莱茨 (1988)、利佩茨 (1986a) 把生产率增长的下降视为福特主义积累体制失灵的一个原因；曼德尔 (1975)、佩勒和萨贝尔 (1984) 则提出，整体生产率下降这一现象是积累放慢的结果而非原因。所以，问题涉及到利润率、经济增长率和生产率变化之间的关系。技术变化变慢了吗？如果是，在什么时候？关于衰退的决定因素可以推导出什么结论？总的历史适用于单个行业吗？

我们 (Webber et al, 1992) 提出了一个计算技术变化来源的方法。生产率变化被界定为用固定价格计算的生产成本的变化。生产率变化由下列要素组成：

1. 个别企业内的创新，企业开发新技术或模仿竞争者；
2. 选择机制，即市场对生产率水平不同的企业予以不同的回报；
3. 企业进入或退出一个行业，价格变化会允许或阻止生产率低的企业进入市场。

第一条表示由于工厂内技术和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生产率提高。第二和第三条表示行业的构成变化引起的行业生产率的变化。这个方法被用作估测 1962~1990 年间美国制造业技术变化的速度比率、方向和源泉。(见 Webber and Rigby, 1996: Appendix A9)

在 1962~1973 年间，美国制造业的生产率变化是稳定的。平均而言，生产成本 (以不变价格计算) 以每年 2.07% 的速度下降。技术进步基本上是中性的 (就价格比率而言这是正常的)，只是偶尔出现了节约劳动的倾向。此后直到 1981 年，出现了资本替代劳动和生产成本的增长；能源价格的增长促使

至少一部分企业投资于新的节能的工厂和设备；因此，矛盾的是，在那段时间，固定资本的价格和投资都在增长。在那以后，技术变化削减生产成本的作用又恢复了（平均每年 2.90%）。

生产率变化使生产成本全面地下降，这一现象远在美国制造业利润率下降（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和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增长和投资开始衰退以后。因此，生产率变化的停滞肯定是经济增长停滞和利润率下降的结果而不是原因。而且，生产率变化的减速，并不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原因，而是因为资本—产出比率在 1973~1981 年间增加而引起的。这些结论与下述判断相矛盾，即由劳动生产率停滞引起的生产率进步减慢是利润率下降的一个原因。实际上，资本替代劳动搞得过头了。生产率发展停滞最好被看作是利润率和投资率变化的结果（见表 2）。

表 2 美国制造业技术变革的来源，1962~1990 年

时期	技术变革	创新和模仿	选择	进入/退出	误差
1965~1973	-0.0054	-0.0021	-0.0068	0.0020	0.0015
1974~1981	0.0037	0.0005	-0.0118	0.0148	0.0003
1982~1990	-0.0222	-0.0042	-0.0252	0.0099	0.0026
1965~1990	-0.0084	-0.0020	-0.0147	0.0087	-0.0003

注：本表数据代表了生产成本（以不变价格计算）及其构成因素的年平均变化量；负号意味着成本趋于下降或构成因素趋向降低成本。

资料来源：Weber 和 Rigby（1996：图 9.2）。

当利润率和投资率相对来说较高时，技术创新及其仿效（工厂内部的技术变革）的速度也都较高。利润率和投资率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下降，创新和模仿的速度也跟着下降，这是因为，正是投资带来的新技术对各种形式的生产率变革起着核心作用。自 1981 年以来，投资率一直低迷。不过由于企业之间良莠不齐所带来的不断扩大的成本差距，刺激了对新技术的仿效。相比之下，选择机制对生产率变革的影响则随生产成本差异的扩大渐渐增强。最后，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的通货膨胀使许多新企业进入美国制造业，这些企业倾向于提高成本。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价格更稳定，进入美国制造业的新企业数目较少，它们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也相应地较小。总之，1973 年以后生产率变化减缓是由于：（1）投资率下降减少了创新和模仿；（2）价格迅速上涨使效率低的新企业进入制造业。自从 1981 年以来，生产率变化的步调重新加快，这是由于：（1）行业内部成本差距扩大而引起模仿的增加；（2）稳定的价格阻止了效率低的新企业进入制造业。换言之，与新古典正统观点所强调的企业内

生产率的变化相比，市场结构的变化所起的作用在这里要大得多。

不过，各个行业（数目是两位数）的情况还是各有不同。只有企业的进入和退出这个因素对所有行业的影响是相同的。有 1/4 的行业在 1974 年以后从没有经历过生产率增长的停滞。选择机制倾向于在某些部门提高生产成本，在化工和石油行业则在引起生产率变化的各项源泉中起主导作用。创新及其仿效在食品、烟草和仪器三个行业对生产率变化影响最大。1974 年后，大约只有半数的部门，创新及其仿效的速度变慢了。而且，创新及其仿效的发展以及不同部门之间在这方面的差异，与不同部门之间利润率的差异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关于生产率增长和积累之间的关系，各派理论提供了两种不同的解释。弗里曼、佩莱茨以及利佩茨，和正统新古典派一样，将生产率的低增长视为利润率下降和积累停滞的一个原因。相形之下，曼德尔、佩勒和萨贝尔则把生产率变化视为利润率和积累变化的结果而非原因。事实全面地符合曼德尔、佩勒和萨贝尔在这方面的观点：（1）20 世纪 70 年代，在利润率和积累率已经跌落之后，生产率增长才开始减慢；（2）生产率停滞是由于较低的投资率（低水平的投资减慢了创新及其仿效）与通货膨胀（它刺激效率低的企业进入制造业）；（3）生产率与创新（及其仿效）在不同行业都具有正相关关系；（4）自 1981 年以来生产率的较快增长并没有在利润率上反映出来。弗里曼、佩莱茨以及利佩茨似乎把因果关系和时间次序都搞错了。

## 四、生产的国际区位

第三个方面的问题涉及生产的国际区位——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增长。增长的时机在何时？什么力量支撑着这一增长？增长是与比较成本相关呢，还是更多地取决于当地的各种条件和当事人的影响？关键的问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增长如何同发达工业化国家的增长和利润率动态联系在一起？我们拿巴西、韩国和台湾做例子。

巴西、韩国和台湾的增长与工资成本几乎没有什么关系。在所有三个国家中，增长的起步都不取决于成本优势。在世界贸易因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时，巴西开始了工业化（Deyo, 1990; Evans, 1979; Foot and Webber, 1990a）。在韩国和台湾，出于政治战略的考虑、与成本无关的美援为增长提供了最初的动力（Amsden, 1989; Hamilton, 1987; Wade, 1990; Webber, 1994; Woo, 1991）。三个国家都从国内政治和战略着眼利用

了世界局势。在巴西，本国资本积累的目标受到地主和工人权力的制约。在韩国和台湾，资本积累是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时获得独立和经济力量的手段。从一开始，国家就承担着指导工业化的任务（Foot and Webber, 1990b; Webber, 1994）。国家通过保护国内市场和支持出口商，影响价格并决定市场状况。受到调节的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有所不同；成本优势并不起决定作用。国家作出的选择取决于国内阶级力量及其对国际环境的考量。

巴西、韩国和台湾的增长与其说是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衰退的原因，不如说是结果。关于这方面的一项指标是资本流入三个国家的程度（Webber and Rigby, 1996：表10.6）。20世纪70年代初外国资本在这三个国家急剧增加。资本流入增长得最快的年份在巴西是1972年，在韩国是1975年，在台湾是1974年。到1975年，流入巴西的资本净流量比1966~1970年增加了5倍；韩国和台湾则增加了2倍。流向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资本流量并非例外：1970年流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资本净流量是1961年的1.71倍；到1980年，净流量是十年前的3.2倍（Stallings, 1990）。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而言，流入量的增加发生在衰退之际（或衰退之后），而不是发生在衰退之前。这些数据支持下述观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国资本的增加，是工业化国家的衰退所带来的反应而不是造成这种衰退的原因。

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更依赖于金融资本而不是生产资本，这一点影响了生产的国际区位。在1974年经济衰退开始后货币贬值最严重的时候，金融资本普遍贷款给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政府或其银行（20世纪90年代同样如此）。贷款是在政府作出偿还保证的条件下进行的，这种保证依赖于整个经济的持续增长，而不是单个行业的利润率。即便在国内市场上，以这种方式融资的行业同它们的国际竞争者相比也未必有竞争力。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许多产业接受国际银行的贷款，这些国家并不一定就是各该产业的成本最低的生产地点。（比如巴西的钢铁企业：Foot and Webber, 1990b; Webber and Foot, 1988）。它们也许是通过学习、出口和规模经济才最终将成本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外国的直接投资者则要求新兴工业化国家是带来最大利润的地方。国际金融资本使新兴工业化国家得以在缺乏竞争力的情况下就工业增长自由地进行规划；但长期的成功取决于这些国家获得一开始并不具备的竞争力。

单是低水平的工资并不能解释发展。不过，即便如此，工资水平同发展是相互联系的。如果以工业化替代进口，那么国内需求就为工业提供了惟一的市场：工资不仅是成本，而且成为需求的一项来源。如果以工业化促进出口，工资就纯粹作为成本起作用：需求会随着其他国家工资的上涨而增加。因此，出口的增长使得企业不必支付足够的工资以吸收供给。

关于生产的国际化（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增长）和工业发达国家的利润率和积累之间的关系，对战后经济史的各家解释形成了两种一般性的理论（弗里曼、佩莱茨和曼德尔是不可知论者）。佩勒和萨贝尔把世界经济的国际化看作经济不稳定的深层原因，并最终结束了战后出现的长期繁荣；在他们看来，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是使欧洲和北美的需求下降的直接原因。不过，事实看来倾向于支持以利佩茨为代表的另一派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生产的国际化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增长基本上是发达资本主义经济衰退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在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以出口为导向的工业化从 20 世纪 70 年代才真正开始；资本大量流入这些地方，是在欧洲和北美的利润率下降之后。不过，调节学派和新型国际劳动分工的理论的确过分强调了低工资和其他生产成本在刺激增长及出口上的重要性——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增长不仅是结构性的，而且是它们在战略上利用了国际经济环境的结果。

## 五、结 论

现存大多数关于世界经济衰退的理论没有圆满地解释这段历史。有些对战后长期繁荣进行研究的理论家（佩勒和萨贝尔、利佩茨）过度强调了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早期的相同之处，并在寻找利润率下降的外部原因时犯了错误。弗里曼、佩莱茨以及利佩茨错误地以生产率增长减速来解释利润率的下降，而不是把生产率变化看作由投资和利润率推动的。佩勒和萨贝尔则误把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增长解释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积累率放慢的原因，而不是把这种增长看作利用了新的国际环境的结果。从生产成本的角度来解释生产的国际区位的变化，这种失误更是司空见惯。虽然曼德尔的理论基本上与事实相一致，但仍不全面。对战后历史地理的全面阐述需要对每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以及全球政治和经济的具体历史进行远为深入的考察，这是我们力所不逮的。在此只限于概述。

利润率的下降是工业发达国家的最根本的变化。资本价值构成的提高造成了利润率下降。尽管剥削率和资本周转速度都有利于提高利润率，但工厂、设备和原材料的人均利用量的增加没有因效率的增益而抵销，结果利润率下降了。在澳大利亚和北美，利润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下降；在日本，利润率下降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投资随着利润率下降而减速——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初，产出增长率也陷于停滞。

尽管我们计算的只是制造业而不是整个经济的利润率，对说明问题来说已

足够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旦利润率上升到足够高的水平，资本积累率就开始超过劳动力增长率，对工资造成压力。此外，在一个基本上封闭的经济中，企业赖以销售的市场取决于付给工人的工资，企业一般也有提高工资的动机（即使单个企业试图比它们的竞争者少付工资）。由于这两个原因，实际工资被提高，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了有效率的上限。在需求和供给以相同步调增长的情况下，利润率受制于马克思曾描述过的经典约束。生产率变化提高了资本—劳动比率。可是，如果所有生产出来的产品都能被卖掉，实际工资必将上升，否则一些资本不得不转向非生产性用途。实际上，两种效应都发生了：实际工资持续上升，这限制了企业提高剥削率的能力，与此同时，一些资本变得过剩。因此，资本技术构成提高并推动利润率开始下降。

利润率动态在不同地方和不同部门并不相同。利润率下降在日本被延迟了，因为那里有特殊的情况；在有些行业和地区要么延迟要么提前出现；还有些行业利润率从未下降过。市场势力、排除竞争者的能力、劳工政策、对工艺创新的投资以及营销能力，使不同部门和地域的利润率动态互不相同。也就是说，对个别行业和区域来说，外在因素对利润率有着重要影响。但是对整体经济而言，利润率主要是由内部效应推动的。

利润率全面下降带来了两个结果。

首先，在工业发达国家，生产率变化减慢了。1974~1981 年间美国制造业生产率变化的速度比这一时期之前和之后都更为缓慢。这有两个原因，随着投资增长减速，可用于创新和技术仿效的新工厂和新机器更少了。此外，由于在 1974 年石油危机之后出现了通货膨胀，效率相对较低的新企业得以进入制造业——它们拉了生产率的后腿。更晚些时候，当通货膨胀下降时，进入市场的新企业减少了，因此，随着企业间的差距拉大，技术仿效又出现了。一般而言，生产率似乎跟随投资以及利润的变化而变化，在生产率和投资增长的良性循环中，生产率并非先导因素。

第二，由于投资率的下降远大于利润率，20 世纪 70 年代初有大量过剩资本在寻找投资获利的途径。其中一些资本在 1974 年石油危机之后被欧佩克国家吸收了，但大多数逐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用于投资。集中在发达国家内部的和欧佩克手里的过剩资本大大有助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国的非生产性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新的投资出路。大量过剩资本以金融资本而非直接投资的形式投资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刺激了当地的经济高速增长。当地的投资模式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相对于发达工业化国家的成本差异没有太大关系，更多地取决于获得资本的难易、全球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国家战略。

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投资于新工厂和新设备，正好是在工业发达国家生

产率变化放慢以后。他们也学会了规模经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为此逐渐缩小了他们与先进企业之间的技术差距。它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比来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增长得更快。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迅猛增长，是技术水平相对提高的结果，而不是因为生产成本的绝对优势。

过去的 50 年已经见证了工业资本主义向一系列新的国家的扩张。扩张的主要动力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存在的过剩资本。在最近十年，东欧、中国和东盟四国显示出它们也打算加入进来——利用日本、欧洲、北美和“四小龙”的过剩资本。工业发达国家随处都能轻而易举地发现增长的新源泉。这个由发达国家组成的俱乐部现在也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这是一个比以往更大的工业资本主义国家的集团，它同样面临资本积累所固有的界限。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资本企图把自己从劳动和需求的约束中解放出来，当它这样做的时候，就把这些界限的约束加诸新的国家。

不过，今天我们面对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在金融资本流量的规模不断增长、全球金融部门持续自由化以后，最近的东亚金融危机表明，金融资本已经开始支配生产资本。从数量规模来看：1990~1997 年，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资本和私人资本增长了两倍（Howell, 1998）。东亚危机是 20 世纪 80 和 90 年代金融和货币危机蔓延的结果，这种危机影响了澳大利亚、意大利、拉丁美洲、俄国、斯堪地那维亚、英国、美国。尤为重要的是，大量资本流入使资产价格飙升，并不顾贸易赤字的增长刺激货币升值。币值和贸易赤字的变化方向越来越脱离常规，加剧了经济失衡。在旧经济衰退之际逐渐产生的世界经济的新动向，在 21 世纪将变得日益明显。

#### 主要参考文献

- Aglietta, M. (1979) "A Theory of Capitalist Regulation", London: New Left Books.  
Amsden, A.H. (1989) "Asia's Next Gia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ro, R.J. (1991) "Economic Growth in a Cross Section of Countr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  
Berry, B.J.L. (1991), "Long-Wave Rhythm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Behavio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Boyer, R. and Mistral, J. (1978) "Accumulation, Inflation, Cris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handler, A.D. (1990), "Scale and Scope", Cambridge: Harvard.  
Corbridge, S., Martin, R. And Thrift, N., eds (1994) "Money, Power and Space",

Oxford: Blackwell.

de Long, J.B. and Summers, L.H. (1991) "Equipment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

Deyo, F.C. (1990)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Popular Sector", in G.Gereffi and D.L.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icken, P. (1992) "Global Shift", Second Edition, London: Paul Chapman.

Evans, P.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rjoun, E. Machover, E. (1983) "Laws of Chaos: A Probabilistic Account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Verso.

Freeman, C., Clark, J.A. and Soete, L. (1982) "Unemployment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London: Pinter.

Freeman, C. and Perez, C. (1988), "Structural Crises of Adjustment: Business Cycles and Investment Behaviour", in Dosi, et al., *Technical Change*, op cit.

Foot, S.P.H. and Webber, M.J. (1990a), "State, Class a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1: Background to the Brazilian Steel Industry", *Antipode*, 22.

Foot, S.P.H. and Webber, M.J. (1990b), "State, Class a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azilian Steel Industry", *Antipode*, 22.

Grossman, G.M. and Helpman, E. (1991), "Innovation and Growth in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MIT Press.

Griliches, Z. (1988), "Productivity Puzzles and R&D: Another nonExpla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 (4).

Harvey, D. (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Hamilton, C. (1987), "Price Formation and Class Rel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17.

Howell, M. (1998), "Asia's Victorian Financial Crisis", Presented to the East Asia Crisis workshop at th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http://www.ids.ac.uk/ids/research/howell.pdf>.

Klcinknecht, A. (1987), "Innovation Patterns in Crisis and Prosperity", London: Macmillan.

Levine, R. And Renelt, D. (1992),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Lipietz, A. (1986a), "Behind the Crisis: The Exhaustion of a Regime of Accumulation. A 'Regulation School' Perspective on some French Empirical Work",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8.

Lucas, R.E. (1988),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Maddison, A. (1987), "Growth and Slowdown in Advanced Capitalist Economies", *Jour-*



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5.

Mandel, E. (1975), "Late Capit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Mankiw, N.G., Romer, D. and Weill, D.N. (1992) "A Contribution to the Empirics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Mensch, G. (1979), "Stalemate in Technology", Cambridge: Ballinger.

Pack, H. (1994), "Endogenous Growth Theory: Interlectual Appeal and Empirical Shortcoming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

Piore, M.J. and Sabel, C.F.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Rivera-Batiz, L.A. and Romer, P.M. (1991),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Endogenous Technical Analysis",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35.

Romer, P.M. (1994), "The Crisis in Fordism and the Rise of a Technological Paradigm", Futures, 19 (2)

Solow, R. (1957),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0.

Stallings, B. (1990), "The Role of Foreign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G. Gerffi and D.L.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ber, M.J. (1987),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 of Some Marxist Categori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

Webber, M.J. (1994), "Enter the Dragon: Lessons for Australia from Northeast Asi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6.

Webber, M.J. and Foot, S.P.H. (1988), "Profitability and Accumulation", Economic Geography, 64.

Webber, M.J. and Rigby, D.L. (1996), "the Golden Age Illusion: Rethinking Postwar Capitalism",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Webber, M.J., sheppard, E. and Rigby, D.L. (1992), "Forms of Technical Chang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4.

Woo, J.E. (1991), "Race to Swif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Young, A. (1991), "Learning by Doing and the Dynamic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

(王黎民、田方萌译, 孟捷校)

## 第 16 章

# “新经济”，还是新的“经济长波”？

高峰

### 一、如何看待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的经济繁荣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出现了历史上最长的一次经济高涨。从 1991 年 3 月到 2001 年 3 月<sup>①</sup>，美国经历了一个破记录的长达 10 年的经济繁荣；如把繁荣期算到 2001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实际 GDP 下降 1.3%），则长达 124 个月。此期间，特别是从 1995 年开始，美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大大提高，扭转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出现的放缓现象；失业率则降到 70 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而在失业率降低的同时，通货膨胀率不但没有上升却反而下降；股票价格更是飙升到创记录的水平。总的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的经济表现的确是非常突出的。

美国经济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长期繁荣和异常表现，在美国经济界和学术界引起了巨大反响。“新经济”一词被越来越多的人用来概括美国经济的新特点。但对“新经济”概念的理解或解释却并不相同，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几种。第一，指新的产业部门：认为以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部门属于新经济，进而将产业部门分为传统产业和新产业，把传统产业等同于旧经济，电子、通讯等高新技术产业等同于新经济。还有人强调新经济是基于知识的生产与运用的经济，旧经济生产的是“实体产品”，新经济生产的是“知

<sup>①</sup> 美国研究经济周期的权威学术机构“全国经济研究局”（NBER）宣布，美国自 2001 年 3 月进入衰退。

识产品”。<sup>①</sup> 第二，指新的增长方式：认为新经济意味着人类社会已从控制自然财富转变为控制知识，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就是以知识来创造和增加财富。<sup>②</sup> 这实际上是把新经济看作是知识经济，特别强调技术创新以及对教育、基础设施和研究与开发的投资在推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这种观点虽然也是立足于新技术革命来看待新经济，但强调的是新技术革命对整个经济增长的影响，把“新经济”理解为“由新技术革命所推动的经济发展与增长”。<sup>③</sup> 第三，指新的经济特点：认为新经济可界定为，由技术进步、商业实践和经济政策相互促进而产生的异常的经济绩效，包括迅速的生产率增长、逐渐提高的收入、低失业与温和的通货膨胀。<sup>④</sup> 这是 2001 年美国的总统经济报告作为官方文件首次对新经济所作的解释。这个界定不仅把美国经济在 90 年代具有的特征性的经济表现（即高增长、低失业，低通胀）作为新经济的主要内容，同时也试图指出新经济产生的主要原因。第四，指新的经济时代：认为新经济表明“美国已经进入一个刚刚开始的新财富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通货膨胀不会上升，衰退不可能出现，股市也不是泡沫。这是由于“当前创记录的经济复苏赖以存在的基础——技术、全球化、财政政策和低通货膨胀——都表明，将来利润、收入、就业机会和股票会继续增加和上升”。<sup>⑤</sup> 这意味着，经济周期已经消失，失业已被消除，通货膨胀已经死亡，股市也将长期繁荣，总之，新经济已经改变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经济规则和经济规律。

美国经济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确出现了许多新的现象和新的变化。但把这些变化称之为“新经济”却值得讨论。世界正处在一个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技术革命时期，这是人们所公认的。在任何一个重大的技术革命时期，都会出现许多新的产业部门，会引起经济结构、经济运行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许多重大变化。从这种意义上看，正如刘树成教授等所指出：“经济史上的一些重大技术革命，如铁路、电力、汽车等等，都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增长，因此，都可以称作‘新经济’”。<sup>⑥</sup> 但这样一来，“新经济”一词便失去了它特有的经济含义。它不过表明新阶段的美国经济具有了许多新特征，而不是出现了一个与传统资本主义经济根本不同的“新经济”。把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经济中出现的“两

① 转引自黄志贤：“关于美国‘新经济’理论的形成和争论”，《经济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41 页。

② 同上，第 40 页。

③ 刘树成、张平等著：《〈新经济〉透视》，第 15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④ 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 年），第 23 页。

⑤ 转引自黄志贤：“关于美国‘新经济’理论的形成和争论”，《经济评论》2001 年第 2 期，第 43 页。

⑥ 刘树成、张平等著：《〈新经济〉透视》，第 15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低一高”的“新”现象称之为新经济，则取决于这种“两低一高”是否将成为美国经济中的常规，或仅仅是一段时期中的暂时现象。只有前者才意味着美国经济已演变为与传统资本主义经济不同的新经济，但现在作此断言显然为时过早。至于宣称美国已进入一个消除了经济周期的持续繁荣的新经济时代，这种观点早已受到经济学家的广泛批评。甚至学院派学者中最崇尚自由主义的弗里德曼也对新经济持否定态度。他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他不认为美国出现了“新东西”，并指出在1929年股市崩溃前夕，美国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一费希尔在一份报告中对技术革新、企业合并和全球化已作了描述，在今天这些被称为新经济的每个因素在20年代就已经出现了，所以，他不认为美国人生活在“新经济”中。<sup>①</sup>

那么，美国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的表现，是否真的像“新经济”的鼓吹者所说的那样卓越和独一无二呢？我们可以从历史的观点作一比较。下面是美国经济在战后几个不同时期的主要表现。

表1 NBER经济周期平均的宏观经济表现 单位：%

年 份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90	1991~2000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4.4	3.2	2.9	3.2
生产率增长率（非农企业部门）	2.9	2.0	1.4	2.0
失业率	4.8	6.2	7.1	5.6
通货膨胀率	2.4	7.1	5.5	2.8

资料来源：R·泼林：“剖析克林顿经济学”，《新左派评论》2000年5-6月号，第29页。数字根据2001年美国“总统经济报告”的有关统计表和2002年2月美国官方发布的最新统计重新计算，并把20世纪90年代的高涨时期延长到2000年。按照泼林原来表格的时期划分，周期以NBER的资料为基础按高峰到高峰年计算，并将1970~1973年/1974~1979年和1980~1981年/1982~1990年两组周期分别合并为一个周期。

从表1所显示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来看，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光环就相对地暗淡了。事实上，90年代的主要经济指标均不如60年代：经济增长率低了1.2个百分点，生产率增长率低了0.9个百分点，失业率高出0.8个百分点，通胀率高出0.4个百分点。90年代的经济表现只是和前十年相比才显得突出。甚至同以“两高一低”为特征的70年代相比较，经济增长率和生产率增长率也只处于同一水平，失业率不过有小幅度的降低。可见，90年代美国的宏观经济并非像“新经济”论者所宣扬的那样史无前例。

<sup>①</sup> 转引自黄志贤“关于美国‘新经济’理论的形成和争论”，载《经济评论》2001年第2期，第42页。

如果有人认为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经济的异常表现是由于越南战争的刺激，因而和 90 年代不可比（不应忘记的是，90 年代美国也发动了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只是时间较短），那么，还可以和 20 年代的繁荣时期作比较。1920~1929 年：美国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 3.6%；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 2.5%；失业率为 4.7%；通货膨胀率为 0.09%。<sup>①</sup> 90 年代与之相比同样大为逊色。难怪弗里德曼认为今天被人们看作是“新经济”的东西在 20 年代早已出现。如果横向观察，90 年代的美国还可以和战后五六十年代欧洲主要国家的经济表现相比较。下面是英、德、法三国在这个时期的宏观经济指标。

表 2 英、德、法三国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宏观经济表现 单位：%

	英国		德国		法国	
	1950~1959	1960~1969	1950~1959	1960~1969	1950~1959	1960~1969
实际 GDP 增长率	2.3	2.6	7.1	4.1	3.8	5.0
生产率增长率	2.2	3.6	6.7	5.4	4.5	5.5
失业率	1.6	1.9	5.0	0.8	2.1	1.6
通货膨胀率	4.5	3.5	2.0	2.5	6.1	3.9

计算根据：《欧洲历史统计》（1980 年英文版），A·麦迪森：《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1982 年英文版）第 176~177、207、212、240~241 页。GDP 增长率、生产率增长率系根据麦迪森提供的相关年份指数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生产率增长率的计算时期为 1950~1960 和 1960~1970 年。由于资料限制，50 年代通货膨胀率的计算时间为 1951~1959 年。

把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宏观经济指标与英、德、法三国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宏观经济指标加以比较，便可清楚看出：美国 90 年代的宏观经济绩效远远落后于当时西德长达 20 年的宏观经济表现；除通胀率一项外也大大落后于法国；即使和英国相比，在生产率增长率和失业率两个方面的表现亦相差甚远。这些数字充分说明，美国在 90 年代的宏观经济表现从国别比较的角度看也绝不是最好的。“两低一高”的现象并非是 90 年代美国的“专利”，它在战后的联邦德国早就出现过，而且各项指标均大大优于 90 年代的美国，时间更是长达 20 年。与之相比，90 年代美国的宏观经济表现显然相形见绌。因此，说美国在 90 年代出现了什么新经济，进入了什么新经济时代，完全是言过其实。

<sup>①</sup> 计算根据：《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时代到 1970 年》，1975 年英文版，第 232、948、135、211 页。

## 二、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周期性繁荣的直接经济原因

对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经济回升和繁荣，应首先进行具体分析，探讨其直接原因。

经济增长的波动，主要是由投资的波动决定的。虽然在GDP总量的四个组成部分（消费、投资、政府支出和净出口）中，居民的个人消费支出所占的比重最大，在美国约在60%以上，投资只占到16%左右；但由于个人消费的增长率比较稳定，它不可能成为宏观经济波动的主要因素，而投资增长率的变动幅度则很大，真正影响不同时期经济增长速度差异的是投资。在1960~1969、1970~1979、1980~1990年和1991~2000年这四个时期中：美国个人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4%、3.5%、3.1%和3.4%；私人国内总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5.7%、5.3%、2.5%和7.1%；其中非住宅固定资本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2%、5.4%、3.1%和7.5%。<sup>①</sup>可以看出，个人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除60年代较高外，其他时期变动很小；但私人国内总投资、特别是非住宅固定资本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各个时期的变动相当大。很显然，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经济增长率的放慢，主要是由于投资增长率的下降；而90年代经济的重新繁荣，首先要归因于投资的空前增长。

20世纪90年代美国投资增长率的迅速提高，与美国经济中利润率的变动紧密相关。资本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利润率和利润预期是影响资本家作出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关于美国经济中的利润率变动，已有不少学者进行过研究。如果不考虑各年的不规则变动和较短时期的周期变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中利润率的变动轨迹是：从1948~1965年利润率趋于上升；1966年到80年代中期趋于下降；80年代中期后缓慢趋于回升。<sup>②</sup>鲍尔斯等提供了美国非金融公司企业部门从1948~1989年几个分时期的利润资料。

① 计算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变动率（1930~2001）。

② G.Dumenil & D.Levy, "Periodizing Capitalism: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R.Albritton et al. eds,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Booms, Crises and Globalization", 2001.

表 3 美国非金融公司经济的赢利变动 单位: %

	1948~1966	1966~1973	1973~1979	1979~1989
税后利润率	6.9	7.0	5.5	6.0
税后利润份额	9.4	9.3	8.6	9.2

资料来源: S·鲍尔斯、D·戈登、T·韦斯科普夫:《荒漠国土的未来》(1990年英文版),第159页。

鲍尔斯等和许多左派经济学家一样,把60年代中期看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分水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到1966年前后是美国经济迅速增长的繁荣时期;而后开始走下坡路,生产率增长率显著放慢,利润份额逐渐下降,到70年代陷入严重危机。在美国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政策的作用下,利润份额在80年代虽然重新扩大,但由于能力利用率继续下降,回升的税后利润率仍大大落后于70年代以前的水平。布兰勒在分析美国经济的赢利状况在1985~1995年期间的重新恢复时指出:“自1986年以后,制造业的赢利急剧增长。利润的回升虽然曾被1990~1991年的衰退及其余波所打断,但到1995年,美国制造业的税前赢利已高于1986年水平的65%,在经过大约1/4个世纪后第一次超过了1973年的水平,尽管仍然低于1965年的最高点。”<sup>①</sup>

美国利润率的大幅度提高实际发生在90年代后半期。美国制造业公司的税后利润率,1985~1989年平均为12.4%;1990~1994年由于衰退及其余波的影响,下降为8.5%;1995~1999年却猛升到16.3%。<sup>②</sup>制造业部门在美国非金融公司经济中虽然所占的比重不大,但却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在90年代提供了全部非金融公司总利润的46%。因此,美国制造业税前赢利率的恢复,是整个非金融私人经济税前赢利率增长的主要源泉,后者在1986~1995年期间提高了15.6%,接近它在60年代末期的水平。这也表明,除制造业以外的其他非金融部门的税前利润率在此期间仍然停滞不前或甚至略有下降。与制造业的生产率增长率在90年代前已经开始加速不同,非制造业部门的生产率增长率在1977年到1995年近二十年时间里一直处于年平均0.6%的低水平;而在1995~1999年期间,增长率急剧提高到2.4%,利润率也相应地迅速上升。<sup>③</sup>非制造业部门的利润增长连同制造业部门的利润飙升,使得整个非金融公司经济中的利润率大大提高,并由此带动了大规模的投资,促进了迅速的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

美国经济中的利润率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的逐渐恢复和90年代中期后

①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7-8.

② 计算根据: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年),第383页表B-94。

③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8-10.

的急剧增长，是众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最直接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广大雇员的实际工资从70年代中后期开始长期趋于下降。战后美国工人实际工资的长期变动形态是：自1948年后长期趋于上升，到1978年达到高点；而后即长期趋于下降，直到1995年；90年代后半期才开始有所回升。戴维·戈登估算了美国私人非农业经济中生产工人及非监督雇员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和实际报酬的长期变动。<sup>①</sup> 计算结果是：从1979~1994年，美国生产性雇员的税后实际每小时可支配收入下降了8.6%，税前每小时实际报酬下降了7.8%。<sup>②</sup> 有些正统经济学家对左派学者的上述论断提出质疑，断言雇员福利的增长完全可以抵消实际工资的下降；同时认为美国劳工统计局所计算的通货膨胀率超过了生活费用的实际上涨，因而通货膨胀对雇员实际工资的销蚀性影响被高估了。考虑到这两个因素，美国工人的实际劳动报酬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了。针对这两点批评，尼尔森在方法上作了改进，对美国生产性雇员（他称之为生产工人）实际工资的变动趋势重新作了估算。结果令人吃惊：实际工资在1978~1995年期间的下降幅度甚至大于按戴维·戈登的方法所作的计算：小时实际可支配收入下降了12.5%；小时实际报酬下降了13.7%。<sup>③</sup> 美国官方发布的资料也基本上证实了这一变动趋势。根据劳工统计局的数据：美国私人非农业经济中非监督雇员平均每小时实际收入（按1982年美元计算），从1959年的6.69美元上升到1973年的8.55美元；而后则趋于下降，到1995年降低到7.39美元，仅相当于1973年水平的86%；90年代后半期开始回升，但到1999年也只达到7.86美元，仍未恢复到1973年的水平。<sup>④</sup>

美国绝大多数雇员的小时实际工资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的降低趋势，似乎与美国家庭的购买力在此期间并未严重下降的事实不一致。按1993年美元计算的美国中位家庭的实际收入，1973年是36893美元，1993年为36959美元，大体相当。但正如戴维·戈登所说：“在实际小时工资下降的情况下，使中位家庭的实际年收入大体保持不变，惟一的方法，就是提高每个家庭每年平均的工作时间。”<sup>⑤</sup> 这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工人不得不从事更长

① 这一计算的雇员范围占到美国全部劳动力的80%，未包括的只是经理和监工、农业工人和政府雇员。小时实际可支配收入等于每工时平均工资收入减去各种税收再除以消费物价指数；小时实际报酬则以工资收入加上各种福利为基础计算。

② 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31.

③ E.A.Nilsson, "Trends in Compensation for Production Workers: 1948~1995",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9, 31 (4), P.160.

④ 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 第330页表B-47.

⑤ 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102.



时间的劳动：如有更多的工人为了维持家庭生活而做兼职工作，有更多的工人（特别是制造业工人）加班加点。二是有更多的家庭成员加入雇佣劳动者的队伍，这表现为劳动力参加率的上升。从50年代到60年代，在美国经济持续繁荣和工人工资不断提高的黄金时期，劳动力参加率由年平均59.3%略降至59.2%；而后随着经济增长的逐渐放慢和工人工资的趋于下降，劳动力参加率便迅速上升：70年代提高到61.5%，80年代猛升到64.8%，90年代更提高到66.7%。<sup>①</sup>在1973年，只有42%的有配偶的已婚妇女出卖劳动力；到1994年，这一比例已提高到60%。<sup>②</sup>可见，过去二三十年，美国工人家庭的平均收入在实际工资下降条件下得以维持或略有增长，是以他们的家庭成员工作更长的劳动时间为代价的。

第二，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前后逐渐加速，并于90年代中期开始迅速提高。前面的数据已经表明，美国经济中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从60年代后趋于下降，在80年代达到最低水平。但若仔细分析即可看出，生产率增长率从1983年已开始回升。从1974年到1982年，由于1973~1975年危机和1981~1982年危机的影响，美国非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只有0.8%；从1983年到1989年，年平均增长率已提高到1.9%。<sup>③</sup>1991~1995年，生产率增长率又下降到年平均只有1.5%；但在1996~2000年期间，竟猛增至2.5%。<sup>④</sup>欧林勒和斯切尔提供的分期数据更清楚地反映了1974年以后美国非农业部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的变动趋势：1974~1990年，1.37%；1991~1995年，1.53%；1996~1999年，2.57%。<sup>⑤</sup>

把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趋势与雇员实际工资的变动趋势加以比较，即可看出在收入分配上有利于资本的重大变化。前已指出，从1978年以后美国工人的小时实际可支配收入长期趋于降低，到1995年已下降了12.5%；但此期间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仍然是正数，年平均达到1.3%。90年代后半期，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迅速提高到2.5%，此时工人的实际工资虽已开始回升，但1995~1999年间平均增长不过1.2%，<sup>⑥</sup>生产率增长与实际工资增长之间的差距甚至

① 计算根据：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第316页表B-35。

② 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104-105.

③ 计算根据：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第333页表B-50。

④ 计算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非农业部门的生产率变动(1991~2001)。http://stats.bls.gov.

⑤ S.D.Oliner & D.E.Sichel, "The Resurgence of Growth in the Late 1990': I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Fall 2000, p.13.

⑥ 计算根据：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31.

进一步扩大了。另根据米歇尔等提供的数据：从1973年到1996年，每小时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6.4%；每小时实际工资只提高了1.8%。<sup>①</sup>这种生产率增长长期超过实际工资增长的趋势，其结果自然是国民收入中利润份额的扩大。泼林也引用米歇尔等的的数据指出：“在产量和生产率提高时工资被压低，利润必然提高。这在克林顿任期内达到30年来的最高点。1997年，公司收入中的利润份额高达21.6%。相比之下，尼克松时期周期高点时（1973年）为18.0%，卡特时期（1979年）为17.4%，甚至里根时期（1989年）也不过18.4%。”<sup>②</sup>

公司收入中利润份额的迅速扩大，是促进公司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因素。但决定利润率的因素除利润份额外，还关系到预付资本量的变化。如预付资本量由于迅速的资本积累而急剧增长，以致资本生产率下降和资本成本大幅度上升，则按资本计算的利润率仍然可能不变甚至下降。因此，还须观察资本生产率的变动情况。

第三，20世纪90年代美国在资本加速积累的同时，资本的生产率却迅速提高。前已指出，从80年代到90年代，美国私人国内总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从2.5%猛增到7.1%；非住宅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从3.1%猛增到7.5%。但资本的这种加速积累，在提高资本/劳动比率的同时，并没有降低资本的生产率和提高资本成本。请看表4。

表4 美国非农业部门中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贡献因素

	1974~1990	1991~1995	1996~1999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sup>a</sup>	1.37	1.53	2.57
贡献因素 <sup>b</sup> :			
资本深化	0.81	0.62	1.10
信息技术资本	0.44	0.51	0.96
计算机	0.25	0.23	0.59
软件	0.09	0.23	0.27
通信设备	0.09	0.05	0.10
其他资本	0.37	0.11	0.14
劳动质量	0.22	0.44	0.31
全要素生产率	0.33	0.48	1.16

a 表示以对数差表示的平均年变动率乘以100。

b 表示每年的百分点。

资料来源：S·欧林勒和D·斯切尔：“1990年代后期增长的复兴：与信息技术有关吗？”，《经济展望杂志》2000年秋季号，第13页。

<sup>①</sup> L. Mishel et al, “The State of Working America”, 1998~1999. 转引自理查德·D·伍尔夫：“2000年的美国经济：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1期。

<sup>②</sup>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42.

欧林勒和斯切尔以美国经济分析局和劳工统计局的资料为基础所计算的美国非农业部门在 1974~1999 年三个不同时段的生产率增长及其贡献因素表明, 20 世纪 90 年代和七八十年代相比, 由于资本积累的加速, 资本深化程度即资本/劳动比率虽然有所提高, 特别是 90 年代后半期显著加快, 但资本的生产率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这表现为,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超过资本深化增长率与劳动质量增长率之和的程度, 90 年代比之前二十年在不断扩大, 即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在不断提高。尤其是 90 年代后半期, 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和资本深化增长率急剧上升的同时, 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反而空前加快了, 这意味着资本生产率的大幅度上升。

关于制造业的情况, 布兰勒谈到: 1982~1990 年, 尽管投资的增长放慢了, 制造业的劳动生产率仍以年平均大约 3.3% 的比率提高, 和战后长期繁荣时期的增长速度大体相当。但从 90 年代初开始, 在新的厂房设备加速增长的刺激下,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在 1993~1999 年期间急剧跃升到年平均大约 4.74%。这种生产率增长步伐的加快并不只是反映了更高的资本/劳动比率。因为在 1993~1998 年, 资本的生产率自身也以它在 80 年代扩张时期已经达到的大约 2.6% 的速率继续增长。很显然, 包括资本和劳动在内的总投入要素的生产力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提高。<sup>①</sup>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其后半期资本生产率的加速增长, 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资本/劳动比率的上升, 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资本耗费。更重要的是, 90 年代资本深化程度的加深, 信息技术资本所占的比重不断加大(见表 4), 而体现信息技术的资本产品在其功能急剧提高的同时其价格却大幅度下降, 这就大大缓解了预付资本价值的增长。在这种条件下, 美国公司利润份额的不断扩大, 必然会提高公司的资本利润率, 尤其是在 90 年代的后半期。

以上分析了美国的公司利润率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后逐渐恢复和 90 年代中期后急剧增长的两个直接的决定因素。这三个因素实际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两个基本范畴: 剩余价值率和资本有机构成。马克思把这两个范畴看作是决定利润率的基本变量。在利润率低下和生产增长缓慢的经济相对停滞时期, 推动利润率回升从而刺激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基本手段, 就是设法提高剩余价值率并同时抑制资本有机构成的增长。而这正是美国经济在 80~90 年代所力图实现的事。根本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70 年代中后期美国工人实际工资不断上涨的趋势, 是美国资产阶级的首要任务; 与此同时, 大力恢复从 70

<sup>①</sup>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 9.

年代开始出现的趋于缓慢的生产率增长。其结果便是利润份额的上升和剥削率的提高。而以信息技术资本为主的资本积累，又抑制了资本有机构成的过快增长，从而最终导致利润率的逐渐恢复和在90年代后半期的急剧上升。

然而，这并不是事情的全部。还有两个突出的因素在美国90年代的经济高涨中起了重要作用。

一个因素是股市的异常繁荣。20世纪90年代美国股市的表现在美国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从1966~1983年的18年间，道·琼斯指数一直维持在1000点的水平；从1983~1995年的12年间，道·琼斯指数上升到4000点；而从1995~1999年，仅用4年时间，道·琼斯指数就突破了一万点大关。<sup>①</sup>1994年，美国公司的股票价值为6.3万亿美元，到2000年第一季度已飙升到19.6万亿美元。<sup>②</sup>美国股市的这种疯狂的增长，显然包含着泡沫因素，因为它完全脱离了产出和利润的实际增长。从理论上说，在一个经济周期的全过程中股票价格的波动应该反映实际经济的基本绩效。可以用标准普尔500家股票指数的实际年平均增长率与GDP实际年平均增长率之差来观察股票市场与实际经济发展的反映程度。在1961~1968年肯尼迪·约翰逊时期，这一增长率之差为1.4；1969~1979年尼克松·福特时期，为-6.3；1977~1980年卡特时期，为-6.2；1981~1992年里根-布什时期，也不过3.3，而1993~1999年克林顿时期，竟高达13.9。<sup>③</sup>在2000年的第一季度，美国非金融公司的股票市值与其净资产之比，即托宾Q值，达到1.92；而在1994年和1995年，托宾Q值不过为0.94和1.14，整个20世纪托宾Q值的平均值只有0.65。<sup>④</sup>一些高科技公司特别是网络公司股票市盈率在牛市的狂热中飞涨得不可思议。在其高点时，AOL公司的市盈率达到720，雅虎为1468，海湾电子为9571，一家公司的预期收益折现值达到如此程度的事件在以前从未发生过。RCA公司市盈率的最高点在1929年为73，Xerox公司在1961年达到123，苹果公司在1980年达到150。在70年代早期，当时领导市场的最具魅力的50支股票其市盈率也不过为40~60。<sup>⑤</sup>

我们暂不讨论美国90年代包含着泡沫因素的股市超常繁荣的原因。但这种异常的股市表现对90年代美国经济的高涨的确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就涉及到另一个重要因素。

① 刘树成、张平等著：《〈新经济〉透视》，第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②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 24.

③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 33.

④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 25.

⑤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 41.

这个因素就是非常强劲的社会有效需求。强大的有效需求是实现经济高涨必不可少的条件。前面曾经指出，90年代作为实际GDP主要组成部分的消费需求的年平均增长率的变化似乎并不突出；但如果观察90年代后半期即可看出，这一增长率在1995~2000年间高达4.1%，远超过1970~1979年的3.5%和1980~1990年的3.1%，接近60年代4.4%的高水平。投资需求的加速增长也主要发生在90年代后半期。在1995~2000年期间，私人国内总投资年平均增长8.2%，非住宅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更高达10.4%，都是前几十年从未有过的。<sup>①</sup>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强劲增长显然互相促进。投资的迅速增加必然扩大就业，提高能力利用率，并终于导致工人实际工资的开始上升。这一切都会促进消费需求的迅速增长。而消费需求的不断扩大反过来也进一步推动了投资的增长。这一切都不过是任何周期扩张阶段所必然发生的正常现象。

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的特点之一，是股市的超常繁荣对社会有效需求的特殊刺激。股市特别是科技股股价的不断攀高和科技公司市值的不断飙升，大大提高了投资者的利润预期，推动了资本积累特别是创业资本投资的高涨。而且，股市的异常繁荣还使公司能够通过提高有价证券的价值来履行年金基金的义务，而不必把一部分收入转换为退休基金。这就释放出内部的现金流可用作股东红利的分配或投资于新资本。<sup>②</sup>但更为重要的，是股市的异常繁荣对居民个人消费支出的刺激。从1994年到2000年第一季度，美国家庭握有的股票价值从4.5万亿美元骤升至11.5万亿美元。这种巨大的资产升值所产生的财富效应，使居民在减少储蓄和增加借贷方面达到历史上空前的程度。在1950~1992年期间，除了三个孤立的年份，个人储蓄率从未超过10.9%也从未低于7.5%；但从1992年到2000年第一季度，储蓄率却从8.7%狂落到0.3%。<sup>③</sup>与此同时，家庭借贷急剧上升。在1993~1999年间，家庭债务占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比例高达94.2%，不仅远高于肯尼迪—约翰逊时期的65.8%、尼克松—福特时期的64.3%和卡特时期的70.0%，也大大高于里根·布什时期的77.8%。<sup>④</sup>这种靠债务支持的空前的消费高涨，在推动90年代的经济繁荣中起了重要作用。在1995~1999年间，家庭支出以年平均4.2%的速率增长，解释了GDP增长的73%。此期间GDP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4.15%，根据美

① 计算根据：刘树成、张平等著：《〈新经济〉透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②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40.

③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26.

④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33.

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估计，其中大约有1/4应归因于股市飞涨的财富效应。<sup>①</sup>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高涨，不仅具有显著的周期特征，同时也受到某些特定经济因素的影响。对股市泡沫、债务消费和国外资金流入的依赖，形成了此次周期性扩张的重要特点，部分地反映了它的特殊性和脆弱性。但在这次时间最长并较为强劲的经济高涨背后，也确有某些更深层的经济因素在起作用。这是我们在下面要进一步讨论的。

### 三、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周期性繁荣的深层经济背景

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的周期性高涨，其深层的经济基础同七八十年代的几次周期性扩张并不完全相同。下面我们来逐一探讨。

第一，关于信息技术革命。前面谈到，美国经济中的劳动生产率在经过长时间的低速增长后，从80年代中期前后开始逐渐回升，并于90年代中期开始急剧提高。90年代后半期生产率的高速增长是一个非常显著的事实，问题是这种加速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多数经济学家的研究认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在90年代后半期美国生产率的加速增长中起了重要作用。根据欧林勒和斯切尔的统计分析（见表4）：从1991~1995年到1996~1999年，美国非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从1.53%提高到2.57%。其中，信息技术资本急剧的资本深化解了这一增长的将近一半；其他资本对生产率的加速几乎没有作出什么贡献，同时劳动质量的贡献实际上下降了；剩下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解释了近期劳动生产率改善的一半以上。欧林勒和斯切尔在估量了信息技术资本的使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中的贡献后，还进一步分析了信息技术资本本身生产中的技术进步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贡献，主要是计算机以及作为计算机核心部件的半导体芯片的生产，这体现在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中。部门分析表明，在1996~1999年期间美国非农业部门全要素生产率1.16%的年平均增长率中，计算机部门及与之相关的半导体部门的增长解释了大约2/5。归结起来：在90年代后半期比之前半期美国非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提高的大约1个百分点中（ $2.57\% - 1.53\% = 1.04\%$ ），整个非农业部门对信息技术资本使用上的加速增长为年平均0.45个百分点，计算机及其内含半导体的生产中加速的技术进步为年平均0.26个百分点，两者共同解释了自1995年以来劳动

<sup>①</sup>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 27.

生产率加速增长的大约 2/3。<sup>①</sup>2001 年美国的总统经济报告所作的估算与此有些不同。它将美国私人非农业经济部门 1995~2000 年的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 3.01% 与 1973~1995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 1.39% 相比较, 得出其加速增长了 1.63 个百分点, 减去经济周期影响约 0.04 个百分点, 结构性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加速为 1.58 个百分点。其中: 信息技术资本投资增长的加速略为超过 0.6 (0.62), 但由于信息技术以外的资本增长有所降低 (-0.23), 故整个资本深化对劳动生产率增长加速的贡献为大约 0.4 个百分点, 解释了加速增长的大约 24%; 劳动质量的提高速度在此两个时期没有变化, 其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在余下的结构性全要素生产率 (TFP) 的加速增长 (1.19) 中, 计算机生产部门 TFP 的增长率提高了约 0.2 (0.18) 个百分点, 解释了结构性劳动生产率加速增长的大约 11%; 剩下的则是非计算机生产部门 TFP 增长率的加速, 约为 1.0 个百分点, 解释了整个劳动生产率加速增长的大约 63%, 而这些非计算机生产部门 TFP 增长的加速很可能是由于企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sup>②</sup>以上两种分析都说明了, 信息技术的投资和应用在 90 年代后半期美国劳动生产率的加速增长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索洛在 2000 年也宣称, 他 1987 年提出的“IT 生产率悖论”(即“除了生产率统计之外, 我们到处都能看到计算机时代”)已经过时。

但是, 也有经济学家对信息技术在提高生产率中的作用仍表示怀疑。最典型的是罗伯特·戈登。他对 1995 年第四季度到 1999 年第四季度美国私人非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年平均增长率 2.75% 进行分解: 首先消除周期性影响 0.50 个百分点, 所余 2.25% 为趋势性增长率, 再与 1972 年第二季度到 1995 年第四季度时期的趋势性增长率 1.42% 相比较, 趋势性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的加速部分为 0.83 个百分点; 然后减去价格衡量方法变动的影响 (0.14) 和劳动质量提高的贡献 (0.05),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的结构性加速为 0.64 个百分点; 其中, 资本深化的贡献为 0.33, 计算机及相关半导体制造业部门多要素生产率 (MFP) 增长的贡献为 0.29, 几乎解释了劳动生产率加速增长的全部。他的另两种算法是把计算机硬件制造业或耐用品制造业分别排除在私人非农业经济部门之外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 在前一场合, 不包括计算机生产的私人非农经济中多要素生产率的溢出效应为负值 (-0.10); 在后一场合, 不包括耐用品制造业的私人非农经济中多要素生产率的增长则表现为相当程度的结构性减速 (-0.29)。由此戈登得出结论: 尽管近期生产率增长率的恢复给人印象

<sup>①</sup> S.D.Oliner & D.E.Sichel, "The Resurgence of Growth in the Late 1990's: I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Fall 2000, p.11, 17, 18.

<sup>②</sup> 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 第 28~30 页。

深刻，但这种生产率增长的加速似乎主要发生在计算机硬件、配件和通讯设备部门，对于占整个经济12%的耐用品制造业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对于其余占88%的经济来说，“新经济”对生产率增长的影响并不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索洛的计算机悖论对大部分经济来说并没有消失。<sup>①</sup>

罗伯特·戈登的论文引起了争论。他的分析与前者的区别主要有两点。

首先，罗伯特·戈登集中注意的是趋势性的生产率增长，而欧林勒等分析的是实际的生产率增长。罗伯特·戈登一开始就把他归因于周期性因素的一个相当数量的生产率增长从实际的生产率增长中剔除掉，这样趋势性的增长率就缩小了。但问题在于，如何对周期性因素进行调整而把它和趋势性增长分离出来并没有一致同意的办法，如戈登估计的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周期性影响在90年代后半期为0.5；而总统经济报告所估计的周期性影响只有0.04，等于说几乎没有影响。其实戈登强调周期性影响并非没有道理。如美国工业的能力利用率，1985~1989年平均为81.6%；1990~1994年为81.2%，甚至略有下降；而1995~1999年上升到82.5%，提高了1.3个百分点，<sup>②</sup>这种周期性的能力利用率上升不可能不对劳动生产率产生影响。此外，在2001年美国进入衰退后，非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也急剧下降为1.8%。<sup>③</sup>不过从另一方面看也应当承认，即使按照戈登的计算，剔除掉0.5的周期效应，90年代后半期美国生产率增长的结构加速仍然在1.0上下（戈登的计算是0.83，按总统经济报告的数据则应是1.13），增长仍是比较强劲的。

其次，罗伯特·戈登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构加速中减去资本深化的贡献和计算机生产部门多要素生产率增长的贡献后，发现除耐用品制造业外占私人经济88%的广大其他部门的生产率增长并未提高。由于戈登所使用的资本深化和计算机部门多要素生产率增长等数据取自欧林勒和斯切尔的计算，故欧林勒和斯切尔的评论是：不管人们对戈登的周期性调整有何看法，事实是他的数字已经包含了我们的基本发现，即信息技术的生产和应用对于1995年以后生产率增长的实际加速具有重要的贡献。<sup>④</sup>2001年的美国总统经济报告可能也是针对戈登的观点，特别对生产率增长进行了部门分析。通过对整个私人经济1995~1999年与1989~1995年两个时期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进行比较，增

<sup>①</sup> R.J.Gordon, "Does the 'New Economy' Measure up to the Great Inventions of the Pas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Fall 2000, p55-57, 49-50.

<sup>②</sup> 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 第337页表B-54。

<sup>③</sup> 计算根据: 美国劳工统计局: 非农业部门的生产率变动(1991~2001) <http://stats.bls.gov>.

<sup>④</sup> S.D.Oliner & D.E.Sichel, "The Resurgence of Growth in the Late 1990's: I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Fall 2000, p.19.



长率的加速为 1.43 个百分点。但各个部门的增长率变动率则差别很大，增长率提高的有：农业（0.84），耐用品制造业（2.51），批发商业（4.99），零售商业（4.25），金融、保险、房地产业（0.97），服务业（0.93），但这是由负增长 1.12 减少为 -0.19 的结果；增长率降低的有：矿业（-0.50），建筑业（-0.79），非耐用品制造业（-0.59），运输业（-0.76），通讯业（-2.41），公用事业（-0.09）。<sup>①</sup> 总统经济报告由此认为：耐用品制造业以外的许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也加速了，并且较多地生产性使用信息技术的部门其生产率增长率的加速也愈显著。这一研究成果似乎否定了戈登的结论，表明生产率增长率的加速并非只是发生在计算机生产和耐用品制造业部门。但我们仍不清楚，在耐用品制造业以外的经济中，生产率增长加速的部门和生产率增长减速的部门互相抵消后总的生产率增长情况究竟如何；此外，在资本深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和信息技术更广泛使用的条件下，为什么还有这样多的部门其生产率增长率反而减慢，也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不可否认，虽然在生产率增长率的提高程度和发生范围上仍有分歧，但信息技术革命在 90 年代后半期生产率增长的加速中起了重要作用则是无须争论的事实。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和应用在 90 年代后半期美国的经济增长中具有多重作用。首先，它是投资迅速增长的物质载体，和利润率迅速上升一起成为推动投资急剧增长的重要力量；其次，它是劳动生产率加速增长的重要原因，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大幅度提高扩大了生产率增长与实际工资增长的差距，成为推动利润份额从而利润率迅速上升的主要因素，这反过来又促进了投资；同时，建立在生产率迅速增长基础上的利润率恢复以及投资者投资信心的提高，构成了 90 年代中期股票价格高涨的必要条件，开始时也确实推动股价上升的重要基础，而股市的高涨又是经济迅速增长所必不可少的资本市场环境；此外，以信息技术进步为基础的生产率增长的迅速提高，导致信息技术设备价格的大幅度下降，这不仅阻止了资本价值构成的过度上升，也有助于遏制一般产品价格的上涨程度，成为在经济高涨和就业旺盛时期能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率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二，关于经济全球化。从 90 年代初期开始，经济全球化的问题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和谈论。经济全球化并不是一种新现象，而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的一种长期过程；但这一过程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确实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有的学者区分了旧的即早期形式的经济全球化和新的经济全球化。

---

<sup>①</sup> 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第 30~32 页。这里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与该报告前面所分析的私人非农业经济中的劳动生产率的含义有所不同。前面分析的劳动生产率是指平均每劳动小时的产出；这里的劳动生产率是指平均每个同质的全时工作雇员所创造的增加值。故两者不能直接相比较。

旧的经济全球化又被称之为经济的国际化，主要表现为商品（与劳务）、资本和劳动力的国际流动；新的经济全球化则主要表现为信息与货币的国际流动。<sup>①</sup>旧的经济全球化过程从资本主义形成早期就开始了，但在20世纪70年代后有了显著的发展。例如国际贸易：以美国的出口和进口占GDP的百分比来衡量，从1900年到1970年代早期，除了出口/GDP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短时期的特殊上升外，大体处于5%的相同水平；但自70年代初期开始显著增长，到90年代中期已分别提高到大约11%和12%。对外贸易的主体也发生了变化。在20世纪前半期，对外贸易主要由沿海城市的商人来进行；到20世纪末，相当大部分的对外贸易则是由世界各地的跨国公司来从事的。在90年代中期，美国的跨国公司就进行了大约2/3的出口和大约40%的进口。再如资本的流动：美国资本的流出占GDP的比例，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短暂上升外，从20世纪初直到70年代，一直不到1%，而后则开始迅速提高，到90年代中期已接近5%；外国资本的流入占美国GDP的比例，从20世纪初直到60年代后期，也很少超过1%，但到90年代中期已接近6%。至于劳动力的流动：每年流入美国的合法移民占美国人口的比例在20世纪末期则大大低于20世纪初期，虽然从50年代以后移民的绝对数量在不断增长。关于新的经济全球化，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发展要比旧的经济全球化急剧得多。首先看信息的国际交流，以美国人均国际信息交流指数的增长衡量：在1921~1970年，这一指数的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0.7%，同时期人均GDP和人均对外贸易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2.7%；而在1970~1994年，人均国际信息交流指数年平均增长率迅速上升到5.8%，同时期人均GDP和人均对外贸易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只有1.8%和4.9%。可见，70年代以后信息交流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已高于商品交流国际化程度的上升，并大大高于人均GDP的增长。货币流动的国际化发展则更为迅猛：美国以货币基数计算的每日总外汇交易额所占百分比，从1977年的不到5%上升到1995年的50%以上；每日外汇交易额占年度GDP的百分比，在同期则从0.2%上升到3.4%。<sup>②</sup>从世界范围看，跨国的银行贷款存量占世界GDP的比重，已从1972年的6%上升到1991年的37%。债券和股票的跨国交易量占各国GDP的百分比，美、日、德三国在1980年均不到10%；到1997年，日本已提高到80%，

① F.L.Pryo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T.L.Brewer & G.Boyd eds, "Globalizing America: The USA in World Integration. (2000)".

② F.L.Pryo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T.L.Brewer & G.Boyd eds, "Globalizing America: The USA in World Integration (2000)" .P3 -5.8-9.12-14.

美国提高到160%，德国提高到200%。<sup>①</sup>可以看出，金融的全球化，已成为70年代以后新的经济全球化的最突出的表现。

本文不打算全面讨论经济全球化的原因及其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经济后果。我们关注的是经济全球化对美国经济在70年代以后的变化特别是90年代的高涨所产生的某些直接影响。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是经济全球化对美国国内劳动市场的影响。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70年代进入战后低速增长和长期相对停滞阶段以后，大公司为了遏制利润率的下降，力图扭转战后黄金时期的工资上涨趋势，加强对工人的议价力量。其手段之一，就是把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或劳动密集型的生产阶段转移到低工资的发展中国家。这正是7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投资迅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以巴西、韩国和中国台湾为例，外国资本流入的急剧增长都是从70年代初开始的，到1975年，巴西的净资本流入已超过1966~1970年的5倍，韩国和中国台湾也都达到2倍以上。资本流入这些新兴的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并不是例外。在1970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资本净流入是1961年水平的1.71倍；而在1980年，外资净流入则猛增到十年前的3.20倍。<sup>②</sup>虽然从战后长期来看，发展中国家得到的国际直接投资的相对份额在下降（从1960年的1/3降低到1990年的1/5），但这并不能掩盖亚洲和拉丁美洲最活跃的地区所获得的国际直接投资的快速增长。80年代末开始又出现了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前所未有的高涨，从1987~1995年平均递增25%，1987年为150亿美元，1995年增长到900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总额的1/3。此期间在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总额中，东亚占了52%，拉丁美洲占了28%。<sup>③</sup>资本和劳动密集型生产向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转移，其中有大量产品再通过国际贸易重新进口，不能不对美国国内的工人工资产生向下的压力。至于这种生产转移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对美国工人70年代后的长期工资下降究竟有多大的影响，则存在着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这很可能并不是美国工人工资挤压的主要原因，但也不否认，日益增长的国际竞争确已发生，并对这种工资挤压具有重要影响。<sup>④</sup>

其次是经济全球化对美国金融市场的影响。前面谈到了20世纪90年代美

① B. Sutcliffe & A. Glyn, "Still Underwhelmed: Indicators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ir Misinterpreta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9, 31 (1), P.127.

② M.J. Webber & D.L. Rigby, "Growth and Change in the World Economy Since 1950", R. Albritton et al. eds,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Booms, Crises and Globalization", (2001) .P.257.

③ 雅克·阿达：《经济全球化》，第99~101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

④ D.M. 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第7章。

国股市的异常繁荣和股市泡沫。美国股市从80年代开始经历了历史性的上升，而真正的股市飞涨是从1995年开始的。金融全球化构成了美国股市飙升的一个重要经济背景，在这种条件下，一些国家利润率、利息率或汇率的变动都可能引起逐利的货币资本在国际间的巨额流动。90年代日本经济的长期停滞和利润率低下，形成大量的过剩资本要在国外寻求有利的投资机会，美国的金融市场便成为它们的优先选择。1995年美国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改变了实行近十年的低价美元政策，与日本和德国共同采取行动推动美元的升值和日元及德国马克的贬值。这不仅促进了国际投资者所握有的美元资产的增值，而且从日本、东亚和世界其他地区进一步释放出巨大的现金洪流涌向美国的金融市场。美国投资者则在日本以低利借入日元后兑换成美元在世界各地投资，大量收益再回投到美国的股票市场。同时，日本当局也大量购买美国的政府债券和美元，并放松对海外投资的管制来鼓励日本保险公司这样做。东亚各国政府为压低本币值以维持出口增长，也大量购买美国政府债券和美元，这样做的还有世界各地的私人投资者特别是对冲基金。1995年，世界其他地区购买美国的政府债券价值1972亿美元，是前四年平均的2.5倍；接着1996年为3120亿美元，1997年为1896亿美元。<sup>①</sup>在整个90年代，外国的财富持有者在美国金融市场上所购买的美元资产不断增长。到1998年底，外国债务的规模已达到1.5万亿美元，相当于GDP的18%。由于外国资金对美国债券的大量购买，推动了债券价格的上升和收益的下降，这又刺激了国内的投资者更多地转向购买股票，进一步促进了股票价格的上涨。<sup>②</sup>由此可见，美国在90年代异常的股市高涨，世界各国的巨额储蓄和大量资金的流入显然起了重要作用。对外国资金流入的依赖已成为90年代美国股市繁荣和经济高涨的一个重要特点。

再次是经济全球化对美国商品市场的影响。美国90年代经济繁荣时期同时保持着低失业率和低通货膨胀率，常被一些主流经济学家标榜为“新经济”的重要特征。其实左派学者早已讨论过所谓的“自然失业率”或“不加速通货膨胀率的失业率”（NAIRU）问题。<sup>③</sup>这种失业率的高低并不是什么“自然”的，而是随着经济条件和阶级关系的改变而变化的。90年代由于一些特殊的经济因素，已使得这种“不加速通货膨胀率的失业率”有所降低。经济全球化便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前面已经谈到，生产的国际转移和国际贸易的扩

① R. Brenner, "The Boom and the Bubble", *New Left Review*, Nov Dec 2000, P.15-18.

②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43-44.

③ R. Pollin, "The 'Reserve Army of Labor' and the 'Natural Rate of Unemployment'"; Can Marx, Kalecki, Friedman, and "Wall Street All the Wrong?",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8, 30 (3)

大，是美国70年代后工资挤压的重要原因之一。工资的这种下降趋势，必然抑制商品价格的上涨。根据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专家的计量研究，1990~1995年，工资和福利的停滞本身就完全解释了在低失业水平条件下缺乏通货膨胀压力的原因。同时，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大批消费品及中间产品的进口，也加剧了美国一般商品市场上的竞争，遏制了商品价格的上涨。此外，1997~1998年国际市场上能源价格的大幅度下降，以及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在该地区引发的货币贬值，也都使得美国进口的商品更加便宜。<sup>①</sup>可见，生产和贸易的国际化，以及特定的国际汇率关系，对于90年代美国经济繁荣时期通货膨胀的抑制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关于经济关系和制度结构的演变。从70年代开始，在利润率下降和增长率放慢等经济困境的推动下，美国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结构经历了巨大而深刻的调整过程，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这些变化为利润率和投资率的重新提高创造了有利的经济环境，构成了90年代美国经济恢复活力的制度基础。下面对这种制度关系演变的几个最重要的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关于劳资关系。在战后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美国形成了一种相对和谐的劳资协调关系。大公司与工会进行议价谈判，工人承认资方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权，来换取工资随着生产率的提高而增长。工人由此而可能分享一部分生产率增长的利益，其工资与生活水平都有了比较迅速的上升。但从70年代美国经济步入困境以后，大公司的管理层逐渐改变态度，开始对工人采取强势的进攻策略。经济全球化以及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重新得势助长了资本策略的这种转变。戈登认为，由资方的攻势策略所引起的制度性变化，是造成70年代后工资挤压的重要原因。首先是公司经营的制度和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80年代关于联邦最低工资的政治优先性的转移是强烈的反工会气氛的主要后果之一。在战后美国经济的黄金时期，联邦最低工资的法定水平和实际价值不断提高。1968~1979年间，虽然最低工资的法定价值几乎每年都在提高，但由于急剧的通货膨胀，最低工资的实际价值却降低了8%。然而从1981年开始，随着里根入主白宫和公司院外游说集团对国会的威胁，联邦最低工资的法定水平竟冻结了七年多。结果实际最低工资直线下降，从1979年的5.81美元（按1994年美元）跌落到1989年的4美元，十年下降了几乎1/3。虽然法定最低工资在1989~1991年有所提高，但随后又被冻结直到90年代中期。70年代后最低时间工资实际价值的长期下降即实际工资底线的下降，必然导致平均实际工资的下降。其次，资方也直接对工人挥舞大棒。许多企业雇用老练的管理

<sup>①</sup> R. Pollin, "Anatomy of Clintonomics", *New Left Review*, May Jun 2000, P. 38 - 39.

顾问帮助计划反工会的运动，迫使一些工会解散，解雇工会的领导人 and 组织者，以迁移工厂作威胁迫使工会及其成员就范。没有组织工会的企业则采取一切手段阻止工会对它们工厂和办公室的渗透。非农业就业中工会成员的比重本来已从1954年的大约35%缓慢跌落到1973年的26%，此后在资本的攻势下开始加速下降，到1994年只有14%。“工会密度”的下降在私营部门中更为迅速，到1992年工会会员比例仅为大约11%。<sup>①</sup>工会范围和权力的急剧缩小大大加强了资方的力量，工会及其成员在资方的攻势下日益转为守势，不得不在工资和福利等方面作出让步。这一切不仅直接导致了工会工人实际工资的下降，而且影响到本来工资就低于工会工人的非工会企业工人的实际收入的降低。

资本权力的增强还反映在劳动市场和雇佣制度的某些变化上。变化之一就是所谓“弹性”工作制度的日益广泛的使用。这种被主流舆论吹嘘为促进经济效率的弹性工作制度，不过意味着可自由使用的雇佣工人（Disposable worker）的扩大。他们包括非自愿的非全日制工人、临时工、日工和其他各种没有劳动合同保障的做暂时工作的工人。这些工人的工资明显低于正式的全日制工人，他们面对雇主时没有任何不被解雇的保障，没有福利，没有权利，甚至没有一点工作的安全感。一位后来担任过全国就业政策委员会领导的人物在1992年的采访中曾说过：“每个雇主都在谈论雇用有弹性的劳动力。但是对于许多雇员来说，弹性只不过是解雇或工作时没有福利的委婉的说法。”按照戴维·戈登的估算：1995年美国私人非农业的工资和薪金雇员中，可自由使用的工人共计为919万，占全部工资和薪金雇员的9.9%。从1979年到1995年，可自由使用的工人比例的增长，大约说明了总工资下降的1/5。<sup>②</sup>

关于金融制度。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的金融制度逐步向自由化的方向演变。在历史上，美国与德、日等国不同，实行一种单一的和分业经营的银行制度。银行不能跨州设立分支机构。《1933年银行法》建立起来的“格拉斯—斯蒂格尔墙”把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严格分开：投资银行不准从事支票存款和存单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也不准进行证券发行和证券经销等投资银行业务，虽然它保留了诸如可经营证券信托业务等重要权力。但从80年代开始，“格拉斯—斯蒂格尔墙”出现明显的松动，到1995年已摇摇欲坠。一系列的法令和政策的放宽使得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向着混业经营的方向发

<sup>①</sup> 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7211-213.207.220.

<sup>②</sup> D.M.Gordon, "Fat and Mean: The Corporate Squeeze of Working Americans and the Myth of Managerial 'Downsizing'" (1996), P.31.

展。1994年国会通过的《跨州银行法》规定：从1997年6月1日起，银行可以通过收购、兼并和新建三种方式跨州设立分行。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度也彻底瓦解。<sup>①</sup>随着金融管制的放宽，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叉也越来越多。美国金融制度的上述演变，扩大了银行规模，加强了金融业的竞争，提高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因而有利于资金的积累和投资的增长。

20世纪70年代后美国在金融自由化的推动下，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风险资本（也称创业资本）的迅速发展。风险资本是资本市场上的一种投融资制度，它以拥有一定企业股份为条件为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立融资，在资金管理上融合资金支持与管理支持，并于企业成功上市后卖出股份获取高回报。这种投融资制度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是一种金融制度的相容性创新，体现了保持距离型金融模式和关系型金融模式的有效结合。<sup>②</sup>从1978~1994年，美国创业资本业的资本总额从40亿美元猛增到350亿美元，增长了近8倍。对美国风险资本投向的调查表明，60%的资金配置到与高新技术相关的产业。<sup>③</sup>风险资本的兴起显然是适应了新技术革命的需要，它也反过来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风险资本与创业板市场的结合，帮助了大批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立，使它们从资本市场上筹集了大量资本。仅仅从1992年到1996年6月，美国就有3000家公司上市，筹集资本1500亿美元。<sup>④</sup>美国风险资本制度对美国高新技术迅速发展的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70年代美国经济的“滞胀”也促进了美国金融政策的转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一直实行的是在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之间进行权衡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政策。但从1980年以后，美国的政策方向发生转变，开始把控制通货膨胀放在压倒一切的优先地位。紧缩性的财政金融政策使通货膨胀率不断降低，70年代美国的通货膨胀率高达9.2%，1981~1985年为5.5%，1986~1990年为4.0%，1991~1995年为3.1%。随着通货膨胀率的下降，利率也逐渐降低。联邦基金利率从1981~1985年的11.21%，下降到1986~1990年的7.67%和1991~1995年的4.45%。<sup>⑤</sup>这种低通货膨胀率和低利率的金融环境，有力地刺激了投资的增长，是使经济恢复活力的重要条件。

<sup>①</sup> 陈聚社：《战后金融资本研究》，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未发表的博士论文（1999），第89~91页。

<sup>②</sup> 王凤荣：《金融制度变迁中的企业成长》，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未发表的博士论文（2001），第六章第二节。

<sup>③</sup> 同上，第191、194页。

<sup>④</sup> V.D.Lippit,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7, 29 (3), P.18.

<sup>⑤</sup> V.D.Lippit,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7, 29 (3) .P.15.

关于市场结构。20世纪最后30年，美国的市场结构有了新的变化。由于新自由主义思潮重新占上风，反托拉斯政策趋向缓和，政府对市场的管制日益放松；信息技术的采用也降低了企业的平均规模，增强了小企业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一切都提高了一般行业的市场竞争性。根据谢佩德的估算：从1958~1980年，美国经济中垄断势力（包括纯粹垄断、支配性企业和寡头垄断）在国民收入生产中的份额从43.7%降低到23.3%。这意味着1980年美国有大约76%的国民收入是在有效竞争行业中生产的。<sup>①</sup>但是，在一般行业趋向竞争性市场结构的同时，也存在着制造业特别是其中的高技术部门在世界范围内的垄断性趋势。20世纪最后20年在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兴起的巨型并购和跨国并购，使这一趋势得以加强。美国巨型跨国公司的规模急剧增大，拥有100亿美元资产的特大公司1970年只有两家，1998年已增加到220家。1992~1997年，美国公司对外国公司的并购额由228亿美元上升到814亿美元；外国公司用于并购美国公司的支出由139亿美元增加到652亿美元。<sup>②</sup>法国学者沙奈认为：“所谓全球化阶段，其特征表现为，高度集中的供给结构开始向大多数研发密集型或‘高科技’工业以及许多规模生产部门扩张。”例如：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1987年10家企业掌握全球生产的100%；特定用途集成电路，1988年12家企业掌握全球生产的100%；医疗器材，1989年7家企业掌握全球生产的90%；汽车业，1994年10家企业掌握全球生产的76%；等等。<sup>③</sup>此外如航天、航空、通讯、计算机软件、医药、精密仪器等高科技部门，也都形成了垄断性的市场结构。普赖尔根据美国普查局的集中率普查资料计算，美国制造业加权平均的四大企业集中率，从1982年的37.7%提高到1992年的39.9%；从1992~1997年，就制造业中的可比行业计算，加权平均的四大企业集中率又由39.4%上升到42.0%。<sup>④</sup>普赖尔还指出：世界规模的产业集中已经发生，最大100家跨国公司早已控制了全球对外直接投资的1/3，而跨国并购和策略联盟这两种跨国公司的全球化活动形式正在变得日益普遍。因此，“跨国公司出现的关键问题……是它们在一定部门形成全球垄断的可能性”，而“每一次大规模的国际

① W.G.Shepherd,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ird Edition)", 1990, P.96-97.

② 高峰、张继升等著：《中国企业并购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第179、177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弗朗索瓦·沙奈：《资本全球化》，第95--96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④ F.L.Pryor, "New Trends in U.S.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y 2001, P.309; News from the Monopoly Front: Changes in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1992-1997,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rch 2002, P.184. 由于1997年的集中率普查资料采用了与1992年不同的产业分类系统，普赖尔只能从两个系统中选出那些定义没有改变的部门作比较。



并购都加强了人们的这种担心”。<sup>①</sup>

美国市场结构的这种二重化的演变趋势，体现了美国经济在 70 年代后所进行的深刻的结构调整：在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高新技术部门得以壮大，低技术或劳动密集型工业大量转移到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垄断程度低的服务业则得到迅速发展。市场结构的这种演变对美国经济十分有利。高科技部门的垄断化趋势，使高科技的大跨国企业可以依靠技术垄断、规模经济、利用小科技公司以及全球化的资源配置，在国内和国外获取高额利润，并在世界经济的关键部门保持技术优势和支配地位。而一般部门市场结构的日趋竞争性，则有利于促进经济繁荣，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通过廉价商品的大量进口，压低物价，在经济繁荣时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率。美国经济在 20 世纪 90 年代能够同时保持低失业率和低通胀率，这种市场结构显然起了一定作用。

关于公司的权力结构。20 世纪美国的公司制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由于股票持有人的日益增多和股权的日益分散化，公司最终所有者与经理人的委托代理关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管理者的自主权有所加强。这正是 20 世纪 30 年代贝利和米恩斯提出“经理控制论”的经济背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直到 70 年代，“管理革命”的命题在新制度主义者的宣扬下得到相当广泛的认同。但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管理主义的论点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表明公司的权利结构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突出表现在大公司的股票所有权日益集中在机构投资者的手中。从 1981~1988 年，美国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规模以年平均 13.9% 的比率迅速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中资产数额最大的是年金基金，而后依次为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在 1987~1989 年，美国机构投资者在最大 50 家、100 家、250 家、500 家等四个级别大公司群中的持股集中度均超过 50%，在 750 家和 1 000 家这两个级别的大公司群中的持股集中度也接近 50%。而且机构投资者往往是作为一个群体来持有大公司股份的，一些机构法人股东可能同时持有若干大公司的股票，使得控制不同大公司的机构法人股东形成一个交叉重叠的网络。<sup>②</sup>

在公司的股票持有比较分散，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也比较小的情况下，股票持有者在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不满时，通常采取在股票市场上卖出股票的方式（即所谓“用脚投票”），对公司的管理层施加压力。客观上迫使管理层不得不重视短期资本收益。但是，随着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规模和对大公司股票的控

<sup>①</sup> F.L.Pryo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T.L.Brewer & G.Boyd eds, "Globalizing America: The USA in World Integration. (2000)", P20.18.

<sup>②</sup> 高峰等著：《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有制研究》，第 61、64--67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制份额的扩大，机构股东持股的稳定性逐渐加强。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以华尔街行走方式表达对公司的不满，而是更多地通过与在任经理展开委托投票权的竞争，以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并使公司更加重视长期的资本收益。此外，80年代兴起的杠杆收购和恶意接管，也加强了资本市场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公司更加注意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这种变化，有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重视长期投资，把长期利润最大化放在首位。里奇指出：近期的许多研究认为，“一直存在着一种趋向于制度管理主义的重要发展。经理们……比以前更加受到由潜在的或现实的接管，以及由规模日益扩大并日益活跃的机构股东所施加的纪律的约束。”<sup>①</sup>

从以上有关美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演变的简要分析不难看出，没有这些深刻的制度变化所提供的有利的投资环境，美国90年代相对强劲的经济增长似乎也是不可能的。

#### 四、20世纪90年代美国的经济繁荣可能预示着一个新的经济增长长波

探讨了20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强劲增长的直接经济原因和深层经济背景后，我们得出一个基本看法：这一增长不仅具有周期性扩张的性质，同时可能意味着美国经济走出了70年代后将近1/4个世纪的缓慢增长状态，开始步入一个新的长波上升阶段。

由康德拉捷耶夫开创的长波理论，不在西方主流经济学家的视野之内，但却是非正统经济学家经久不衰的研究课题。尽管还有怀疑论者，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承认，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与古典经济周期不同的长达50年左右的长期经济波动，包括20多年经济迅速增长的长波上升阶段和20多年经济相对停滞的长波下降阶段。对长波内在机制的不同解释形成了三种影响较大的长波理论。一是熊彼特开创的技术创新的长波理论，主要强调一定时期重大技术创新群集的出现所带动的投资高涨，以及技术革命潜力用尽后所导致的投资衰落，是推动经济发生长期被动的根本原因。<sup>②</sup>二是曼德尔构造的马克思主义的长波理论，认为由若干基本经济变量所制约的利润率的上升和下降，是导

<sup>①</sup> M. Reich,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Theor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7, 29 (3) .P.8-9.

<sup>②</sup> 对熊彼特技术创新长波理论的评述及发展，见范·杜因：《经济长波与创新》，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

致经济长期波动的主要力量。他同时强调促使经济转入长波下降阶段的经济因素是内生的，但经济转入长波上升阶段必须依赖外生因素的推动。<sup>①</sup> 三是戴维·戈登等提出的“社会积累结构”的长波理论，强调有利于资本积累的特定制度环境（即社会积累结构）的形成和衰败在经济长期波动中的决定性作用，认为特定社会积累结构的形成和衰败都是内生的经济过程，与不同社会积累结构的更替相伴随的是相继的长波，并形成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sup>②</sup> 这个学派也受到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深刻影响。

三种长波理论所着眼的重点显然不同。技术创新理论主要强调技术变量，曼德的理论主要强调以利润率为中心的经济变量，“社会积累结构”学派主要强调制度变量。但在我们看来，这三种理论与其说是互相对立，不如说是互相补充。经济增长的直接推动力是投资，投资率和积累率的高低是制约经济增长率高低的决定性因素。长波上升阶段迅速的经济增长总是和较高的投资水平相联系，长波下降时期缓慢的经济增长则通常是投资水平低下的直接结果。这一点已被无数实证分析所证明。因此，应把投资或资本积累增长速度的变化置于长波分析的中心地位。而一旦强调投资率变动的核心地位，则不难看出，上述三类变量均与投资率的长期变化直接相关。长波上升时期较高的投资率和资本积累率的形成至少需要三个条件。一是强大的投资动力，这来自上升的利润率和由此而产生的乐观的利润预期。资本的目的在于追求利润，没有利润率日趋增长的刺激，资本所有者就不会把大量资本投入生产和经营。二是旺盛的投资需求，这来自技术革命和创新群集所形成的一系列新的生产部门，以及技术革命所推动的传统生产部门深刻的技术改造。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先进生产设备的生产和建设，是大规模投资的物质载体。没有这种强大的需求，要维持二十多年较高的投资增长率是很困难的。三是有利的投资环境，这意味着制度结构的某些重大变化，推动若干基本经济变量朝着促进利润率上升的方向发展，保证了投资者良好而稳定的利润预期和投资积极性。这种有利于投资的特定制度条件，也是任何长时期的投资高涨所不可或缺的。反过来看，长波下降阶段较低的投资率和资本积累率，则是由于投资动力、投资需求和有利的投资环境的缺乏。由此可见，经济长波的内在机制，并非取决于上述三种理论所分别强调的某种单一因素，而是由社会生活中与投资直接相关的三类基本因素共同决定的。

<sup>①</sup> E. 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中译本；《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中译本。

<sup>②</sup> D. M. Gordon, R. Edwards, M. Reich, "Segmented Work, Divided Workers" (1982), S. Dowles, D. M. Gordon, T. Weisskopf, "After the Waste Land" (1990).

长波的上升阶段和下降阶段，分别包含着两到三个连续的周期；上升阶段的快速增长和下降阶段的低速增长，是分别作为若干个温和的周期或若干个剧烈的周期的连续运动而表现出来的。长期波动与周期波动虽然有这样的联系，但它们的内在机制并不完全相同。经济的周期波动，并不必然要求有不同于一般技术进步的根本性的技术变革，以及不同于制度关系边际调整的重大的制度变迁。在经济运行中，由于供给因素和需求因素的影响，劳动份额、能力利用率和原材料相对价格的规律性变化所引导的利润率提高和降低，即可导致投资的上升与下降和生产的扩张与收缩。<sup>①</sup>但对于长期波动来说，没有根本性的技术变革就不可能有较长时期旺盛的投资需求，而投资需求的长期旺盛是长波上升阶段迅速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同时，没有适应于积累要求的制度结构的重大变迁，也不可能推动利润率的长期增长，从而为长波上升阶段较高的投资率提供制度保证。

按照上述观点来观察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的经济高涨，不难发现，它不仅具有周期扩张的性质，而且带有长波上升阶段开始时期的明显特征。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率的迅速上升在 90 年代的高速经济增长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即使根据周期因素调整的最高估计，生产率增长的加速中仍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应归因于信息技术的生产与应用。信息技术革命在资本深化和生产率增长中的作用是极为显著的。这和一般的周期扩张有所不同。同时，从 70 年代后逐渐发生的美国国内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刻演变，包括国内制度结构的重大调整和经济全球化的空前发展，都直接和间接地促进了利润率的提高，为投资率的迅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根据“社会积累结构”学派的观点，这可能意味着推动新的长波上升阶段的新的社会积累结构正在美国形成。已有一些左派经济学家指出这一点，<sup>②</sup>尽管对这种新的社会积累结构的具体概括上还需进一步讨论。

在左派学者中也有人认为，美国经济在 90 年代仍处于 70 年代后开始的长期相对停滞之中，并没有进入一个新的长波上升阶段。他们的这种观点通常源于以下两种原因。第一，忽视或低估了信息技术革命的影响。事实上，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新技术革命，在 90 年代美国经济的高涨中起了重要作用，前面对此已经有所论述。信息产业自身的高增长、高利润和高生产率，首先直接对

<sup>①</sup> H.J.Sherman, "The Business Cycle: Growth and Crisis under Capitalism" (1991), Part Two.

<sup>②</sup> M.Reich,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Theor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97, 29 (3); I.Hossein-zadeh & A.Gabb, "Making Sense of the Current Expansion of the U.S.Economy: A Long Wave Approach and a Critiq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 3.

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美国的这种高技术产业在所有大公司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从1994年的36%上升到1999年的48%；雇用了17.5%的非农业劳动力；生产了全部GDP的1/3强。信息产业还通过提供资本设备，促进了其他部门的生产率和经济增长。例如一项较近的研究表明：通过电子商务的应用，全球的成本节约将从1998年的170亿美元迅速增加到2002年的1.25万亿美元；美国公司将获取这个长期利益的一半。<sup>①</sup>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信息技术革命的潜力还远没有用尽。虽然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少数产业部门已开始使用大型计算机，后来随着个人计算机的问世信息技术在经济中得到更广泛地应用；但直到1993年，计算机硬件也仅占到全美资本存量的2%。<sup>②</sup>至于互联网的使用更不过只有十几年时间。可见，信息技术在经济中的应用还有很广阔的空间与潜力。这可能是支持今后较长时期的投资需求和生产率增长的一种基本的技术因素。第二，否认新的社会积累结构已经开始出现。特别是把经济全球化与新的社会积累结构的形成对立起来，认为经济全球化加剧了国际竞争，削弱了民族国家自主干预和调节经济的能力，而没有一个实行调节主义的国家，新的社会积累结构就难以形成。<sup>③</sup>这种观点显然值得商榷。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其对民族国家自主调节能力的一定程度的制约，以及80年代后美英等国新自由主义思潮和政策的兴起，虽然是客观事实，但国家自主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和能力并未丧失。在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已发展到很高程度的今天，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是必不可少的，只是根据大资本的需要和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罢了。美国政府在战后黄金时期实行凯恩斯主义的积极干预政策，对当时社会积累结构的建立固然起了重要作用；但没有理由认为存在一个实行调节主义的政府是任何新的社会积累结构形成的基本前提。经济全球化不仅没有阻碍新的社会积累结构的建立，它本身就体现了国际经济关系的重大变化，成为新的社会积累结构的一个基本组成要素。总之，对于20世纪最后二三十年美国国内外制度环境的一系列重大变化，采取漠视的态度是不正确的，应该充分估计到它们对长期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断言美国经济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长波上升阶段，并不意味着要否认美国经济中的许多深刻矛盾。更不表明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则和经济

<sup>①</sup> I. Hossein-zadeh & A. Gabb, "Making Sense of the Current Expansion of the U.S. Economy: A Long Wave Approach and a Critiq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 3. P.394.

<sup>②</sup> 刘树成、张平等著：《〈新经济〉透视》，第7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③</sup> D.M. Kotz, "The State, Globalization and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R. Albritton et al. eds,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Booms, Crises and Globalization" (2001).

规律已经根本改变。长波的上升阶段仍然会存在周期波动，只不过相对缓和罢了。事实上，90年代美国仍存在着大量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工人实际工资的长期下降（至少到1995年），社会福利的削减，收入分配更加不平等，贫富差距急剧扩大，严重的债务负担，巨大的国际收支逆差，空前的股市泡沫，生产的周期性过剩，等等。这表明，美国经济的基本层面虽然比较良好，得到信息技术革命和新的制度环境的支持，但也有其脆弱的一面。从资本主义世界整体来看，20世纪70年代后形成的全球性的资本过剩、生产过剩、金融动荡和经济不稳定，作为战后黄金时期高速资本积累和经济增长的必然结果，也并没有完全消失。这也是美国经济开始步入快速增长时的制约因素和隐患。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经济能否真正实现较长时期的快速经济增长，并带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向上的长波，还要取决于美国对自身经济问题的克服程度，以及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动向。

美国和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在20世纪最后二三十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表明现代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本文不可能详细讨论这个新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但有必要简述其要点。现阶段资本主义经济的直接特征是：经济的信息化：信息技术正在全面影响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经济的后工业化：第三产业已超过工业占到社会经济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经济的虚拟化：货币、证券、外汇和金融衍生物等非实物交易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部分；经济的全球化：世界经济正在商品、生产要素、资本和信息的跨国流动基础上联成一体。我们还应看到，在这些表层的变化后面，隐藏着资本关系的深刻变化：在资本形态方面，资本的社会化达到空前高度：年金基金和共同基金的发展使资本的终极所有权更大程度地分散化，法人资本和机构投资的兴起进一步提高了资本的社会化程度；但高度社会化的资本却又可能强化掌握着资本直接所有权的能动的资产阶级的资本权力。在资本结构方面，金融业资本相对于职能资本日益占有主导地位：银行资本、证券资本、风险资本和投机资本等不仅对于职能资本的运转和积累产生了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而且对于一国甚至世界经济的稳定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剩余的占有方式方面，资本通过实体经济创造剩余相对于资本通过非实体经济再分配剩余的重要性在下降：大量资本在虚拟经济领域的活动实际上是再分配和占有实体经济中已创造的物质财富，这构成了过剩资本积累的新形式。在资本的实现条件方面，发达资本主义经济的外部市场相对于内部市场的重要性在上升：全球性的资本积累过剩和生产过剩，使得资本所创造的剩余的实现将更加依赖于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市场。

关于最后一点，本文想稍微多说几句。战后资本主义黄金时期的高速积累

和增长，形成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后的全球生产过剩，以及资本主义经济的长期相对停滞。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此期间通过实行结构调整和推行经济全球化，试图摆脱困境；但在它们投资的支持下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崛起，反过来更加剧了全球性的生产过剩和国际竞争，致使这些国家和地区也陷入了金融危机和经济动荡。显然，不彻底克服困扰世界经济数十年的全球性生产过剩，美国等发达国家就难以在整体上真正维持初见端倪的新的经济增长长波。这是当前困扰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个严重问题。那么，彻底走出全球性生产过剩的现实条件何在呢？除了新技术革命的深刻影响之外，发展中国家潜在市场的开拓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中国则是发展中国家中最大和最现实的一个潜在市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消费需求日趋饱和的今天，世界市场长期迅速扩大的主要希望只能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等发达国家能否帮助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大力发展经济和开拓市场，已成为发达国家自身能否在较长时期内重新实现相对快速增长的一个条件。反过来看，发达资本主义经济在今后二十多年如能有相对稳定和较快的发展，也将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迅速的经济增长提供良好的机遇。因此，对中国来说，我们必须懂得，扩大内需并不是在当前世界经济不景气时的权宜之计，而应当作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根本方针。否则，全球性生产过剩和国际竞争只能更为加剧，我国的出口和增长也会受到遏制。我们应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革命和世界经济有可能恢复增长活力的有利条件，努力实现经济的长期、稳定和高速增长，为在 21 世纪中叶成为中等发达国家的宏伟目标而奋斗。这就是我们分析现阶段资本主义发展趋势所得出的一个重要认识。

## 第 17 章

# 法国调节学派与美国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之比较\*

大卫·科兹

### 一、引言

调节学派在法国兴起的时间与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在美国兴起的时间大致相同。标志着调节学派产生的著作是阿格列塔的《资本主义调节理论》(Aglietta, 1979; 法文首版于 1976 年); 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的头两部代表性著作 (D.Gordon, 1978, 1980), 在阿格列塔一书的法文版出版不久就问世了。

调节学派的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历了不同的“积累体制”, 每一种积累体制都具有一种特定的“调节方式”, 这种调节模式支配着积累过程。调节学派最有名的观点大概是“福特主义”概念, 它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积累体制。福特主义积累体制是以装配线生产方法和工人阶级大规模消费为基础的。

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都提供了旨在分析长期资本积累过程的新的理论框架。两者为此都使用了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和概念, 但都超越了马克思主义在这一问题上的传统理论。两派具有相同点, 也有不同点。讨论两者的异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两种理论。本文对这两个学派进行了比较分析。我们不仅要考察两种理论的概念和结构, 也将考察他们提出的一些特定的历史分析。

无论是调节理论还是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 其著述都展现了某种多元性; 在每一学派内部, 学者们都有着不同的关注焦点和研究方法。这里我选择了

---

\* 译自 Kotz, D.M., et al.eds.,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原题为: "The Regulation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Approach".



些在我看来具代表性的著作。就调节理论而言，我的解释主要参照阿格列塔 (Aglietta, 1979)，利佩茨 (Lipietz, 1986, 1987) 和布瓦耶 (Boyer, 1984, 1987)。关于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则主要参照戈登 (Gordon, 1980)，戈登等 (Gordon et al. 1982) 和波尔斯 (Bowles et al. 1983)。

本章依如下次序构成。第一部分讨论构成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的共同要素；接下来比较了两者的理论差异。而后，我批评了两个学派对 19 世纪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所做的特征归纳。接下来比较了两个学派对战后资本主义经济演化的分析。最后是总结性评价。

## 二、共同的理论基础

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一样，调节理论试图通过分析资本积累过程和影响该过程的一整套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来解释资本积累的长期模式。两个学派的核心思想是：在长期内，资本积累过程的主要特征是一整套社会制度的支撑作用的产物。

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使用“积累的社会结构”这一概念来指称这一整套社会制度，这些制度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积累起到促进作用。调节学派的著作中用来描述制度和积累之间的关系的术语则比较复杂，不同作者也不一致。对“积累体制”的界定各不相同。在阿格列塔那里 (Aglietta, 1979)， “积累体制”的概念是指积累过程的特定形式，它为一套特定的社会规范所制约。这意味着，积累体制这个概念既包括积累过程，也包括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所称的积累的社会结构。

在利佩茨那里 (Lipietz, 1987)，这些关键术语的用法有所不同。在他的著作中，一种积累体制本质上是一种再生产图式——即“社会生产在消费和积累之间的长期而稳定的配置”。那些影响积累的行为规则或规范被称为“调节方式”。利佩茨所使用的概念其含义更接近于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所使用的概念，积累体制的概念类似于后者的积累过程的概念，调节模式的概念类似于积累的社会结构的概念。<sup>①</sup> 布瓦耶的用法 (Boyer, 1987) 则和利佩茨相似。

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一样，调节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经历了一系列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都以一种特定形式的积累过程为特征，这些特定形式的积累过程嵌入一套特定的制度之中。比如布瓦耶认为 (Boyer, 1987, 第 19~21 页)，

<sup>①</sup> 这一类比并不完美。见以下的有关理论差异的部分。

在法国，支配着积累的制度有三个依次更替的阶段：18世纪的“旧调节”阶段，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竞争性调节”阶段和战后的“垄断调节”阶段。不同的积累体制与不同的调节模式联系在一起。这与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的概念相似，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认为，存在着一系列不同的、赋予一国资本主义历史以特征的积累的社会结构。

调节理论与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的另一相同点是，调节理论也使用了马克思的经济危机的概念，把危机看作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阶段的前奏，每一个阶段在制度和积累之间有着不同的关系。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看来，从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是以社会危机、最终以社会革命为标志的。在两种学派的理论中，积累和制度间的关系也经历着产生—发展—衰退—转型的循环，就像一种生产方式一样。社会危机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的前奏，在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当中，这种社会危机被代之以一场经济危机。

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都区分了“经济危机”的两种不同含义。积累过程中的不平衡导致了周期性危机，这种危机会在既存的制度内被自动地克服。事实上，此种短期危机正是消除积累所产生的不平衡的手段（Lipietz, 1987, 第34页；Gordon et al, 1982, 第26页）。另一方面，在一段长时期内，长期的或结构性的危机包含着积累率的显著下降。随着积累和制度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不协调，这种长期危机最终必将发生。这样，两个学派都把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和当代的资本主义危机视为积累和制度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协调的产物。

摆脱长期危机需要改变积累和制度之间的关系。不过，这里我们所谈论的并不是那种革命变革。资本主义基本制度保持不变，要变的只是这些基本制度的特殊形式。尽管两个学派的许多成员期待着以社会主义替代资本主义，他们所提供的理论却是在资本主义内部社会改良如何进行的理论。

两种理论的另一相同之处是，它们都认为资本积累并不仅仅是经济过程。资本积累是与广泛的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其中不仅包括各种经济体制，也包括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各种体制。

调节学派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所作的分析，在理论抽象的程度上居于中间层次，和有关资本主义发展的具体历史叙述相比，要更为一般和抽象，但与资本主义的一般抽象理论相比，则更特殊而具体。这种层次的理论较抽象的理论相比，更容易受到经验证据的检验，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理论是从历史研究推论得来。两个学派的成员的确都做了大量经验研究的工作。

### 三、理论上的差异

在理论层面上两种研究方法确有不同之处。其差异体现在如下问题上：(1) 有关积累过程的变化；(2) 制度如何支持资本积累；(3) 为什么每一种特殊的积累/制度关系必然最终陷入危机；(4) 危机如何得以克服。

### 四、积累过程中的变化

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最初是作为一种对经济增长的长波问题的解释而提出来的。其目的在于解释在长期内资本积累率的量的变化。这样，各种制度对于积累的影响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来考查的：各种制度如何影响积累率？

调节理论对积累过程中各种可能的变化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尽管调节学派对积累率的变化也有兴趣，但其更为广泛的焦点却在于积累中各种可能的质的变化。积累体制的概念便是由此而产生的，这一概念在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中没有准确的对应物。

根据利佩茨 (Lipietz, 1987) 和布瓦耶 (Boyer, 1987) 的观点，积累体制可以是外延的，这意味着在积累的同时劳动过程没有发生重大的变革。外延型积累主要通过劳动时间的增加和劳动力供给的增多来实现的。另一方面，积累体制也可以是内涵的，这意味着劳动过程在不断变化、劳动生产率持续地增长。

此外，内涵型的积累体制可能伴随着工人阶级大规模消费的存在或消失。人均工人消费水平的稳步增长影响着积累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增殖的实现结构。随着内涵型积累体制下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工人的消费水平停滞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新增价值就必须通过购买更多的生产资料，或增加非生产阶级的消费来实现。这带来了消费不足的潜在困难。

以此标准分类，积累体制被划分为三种：一种是外延型积累体制，另外两种是缺少群众大规模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和伴随着群众大规模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三种积累体制在历史上依次出现，外延型积累体制是 19 世纪资本主义的特征，缺少大规模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存在于 20 世纪初，伴随着大规模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则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每种积累体制都在特

定的调节模式框架内运作。<sup>①</sup>

## 五、制度如何支持积累

两个学派都认为制度安排对资本积累过程有重要影响。但对这种关系的性质认识各异。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关注于经济长波，他们以下述方式表达了制度如何与积累相关联的问题：制度如何为长期高速积累创造基础？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的回答是，各种制度作为积累的社会结构创造了高速平衡积累的前提条件——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通过保证“积累过程的各项条件”得到实现，积累的社会结构造就了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这促使资本家大量投资，从而产生了高速积累。

调节理论更侧重于解释一定时期内积累的特征，不太注重积累速度快慢与否的问题。调节理论在探讨这一问题时强调特定的积累体制和调节方式怎样影响马克思所揭示的危机趋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消费不足等等。

让我们以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例做一番考察。据布瓦耶 (Boyer, 1987) 的观点，这段时间的特征是不含群众大规模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和竞争性的调节方式。后者使竞争在工资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这种竞争使工资非常容易随着产业后备军的规模而变动，并且排除了任何实际工资显著提高的可能，从而抑制了大规模群众消费的出现。另一方面，这种内涵型积累体制快速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使积累模式由于消费不足变得自相矛盾和不稳定。

调节理论看重积累与制度间的关系对利润率和价值实现的影响，而对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而言，关键是这种关系对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影响。调节理论的观点体现了更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积累概念，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的观点显得更倾向于凯恩斯，因为它所强调的重点，是在未来不确定的环境下资本家的投资决策。<sup>②</sup>

<sup>①</sup> Lipietz 和 Boyer 对扩张和内敛式的积累体制的定义与 Agiletta (1979) 最初提出的概念不同。Agiletta 将扩张式的积累体制定义为这样一种体制，在那里，“相对剩余价值是通过转变劳动的组织形式获得的，”但工人阶级“传统的生活方式”并没有转变 (第 71 页)。相反，内敛式的积累体制不仅转变劳动生产过程，也“为工薪阶层创造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建立了一种“社会消费模式” (第 71 页)。这就是，资本主义将工人阶级消费整合到积累过程之中。Agiletta 提出的内敛式积累体制相当于 Lipietz 和 Boyer 提出的内敛体制加上大众消费；Agiletta 提出的扩张式积累体制则相当于 Lipietz 和 Boyer 的概念，但不包括大众消费的内敛体制。我们在本章使用 Lipietz/Boyer 的定义。

<sup>②</sup> 积累的社会结构一派的学者在后来的著述中的确相当重视制度对于利润率的作用，如 Weiskopf et al (1985) 和 Bowles et al (1986)。

## 六、经济危机的起因

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承认每一种积累/制度关系最终会导致一场危机。两个学派关于危机起源的分析确有其共性，但也存在着重要的分歧。

由于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认为高速扩张是因为积累的社会结构对积累起促进作用，那么，一场经济危机就被看作是积累的社会结构解体的结果，在积累的社会结构中起关键作用的制度被削弱，不能有效地运作。既然积累的社会结构中的各种相关制度被视为一个整体，某些起关键作用的制度的解体会终结积累的社会结构对积累的促进作用，积累便会减慢或者停止。这就引发了危机。

为什么一种积累的社会结构最终会解体？由于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目的是要解释长波，似乎应该有一个简单的机制可以用来解释这种解体，这一机制每隔一段时间便会有规则地重复。然而，该派的文献却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机制，它们只在一点上具有共性，那就是每种机制都是在积累和制度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一种矛盾。

调节理论并不把各种制度的解体看作经济危机的基础。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相似，调节理论也认为，积累和制度间矛盾的激化导致了危机，但危机完全是因为积累和制度间的矛盾对积累所产生的影响，而不是各种制度解体的结果。

利佩茨 (Lipietz, 1987, 第 34 页) 认为，危机表明，“调节模式不再能满足积累体制的需要”<sup>①</sup>，这要么是因为“新体制的出现被过时的调节模式所阻碍”，要么是因为“积累体制的潜力已经在占主导地位的调节模式下被耗尽”。前一种危机的实例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危机，一种过时的竞争性调节方式导致了危机，这种调节方式妨碍了包含大规模群众消费的内涵型积累体制的出现。正如下文将要看到的，70 年代后现代资本主义的危机被视为后一种危机的实例：福特主义的发展潜力被耗尽了。

这里，调节理论再一次显示出它受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较深。利佩茨的阐述使人想起历史唯物主义的下述观点：在生产方式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产生出社会危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受到过时的上层建筑的阻碍，或者旧的生产方式的潜力已被耗尽。

<sup>①</sup> 那篇文章的英译本作了同样的理解：“调节模式对于调节体制并不充分”（附加强调）。考虑到那种语境以及短语“调节体制”在文章别处未被使用的情况，这一用语明显有误，应被理解为“积累体制”。见 Lipietz (1987, 第 34 页)。

两个学派之间的差别表明，调节理论更具有唯物主义的视野。对于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而言，高速积累完全取决于一个适当的积累的社会结构。危机只有当积累的社会结构解体时才会发生。调节理论则对这种关系持有一种更唯物主义的观点。即便调节方式仍然存在，积累体制自身还是会耗尽其潜力，从而导致危机。另一种可能是，调节方式阻碍了新积累体制的出现，尽管它可能还适用于旧的积累体制。无论以哪种方式，相对于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而言，积累体制的发展在危机的形成过程中都起着更重要的作用。

### 七、经济危机的克服

两个学派都认为克服一场经济危机需要结构性的变革。要摆脱危机，一套新制度应当运行起来。但两派关于一套新制度出现的过程却有不同的观点。

在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看来，各个阶级和集团进行的政治上的革新创设出新的积累的社会结构。经济危机造成的形势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在各个阶级的不同部分之间以及在社会上大量的阶级和非阶级的集团之间引发了尖锐的斗争。每个集体被迫提出制度改革以促进积累。从中一个新的积累的社会结构逐渐出现。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的有关著作强调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什么东西会自动地出现，而且那种积累的社会结构的出现并不是预先注定的。

调节理论认为，单纯依靠一套适用于积累的制度并不能解决经济危机。克服危机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积累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调节方式。当资本家发现新的方法组织劳动过程，新的积累体制就取得了进展，这一过程还伴随着阶级斗争的影响。新的调节方式的建立在某种程度上是积累体制演化的结果。

比如，阿格列塔提出了一个关于战后美国调节方式的建立的详尽的结构性观点。随着福特主义积累体制的发展，新的机械化的劳动过程增加了劳动强度。工人的劳动力必须在生理上得到恢复，而最有效的恢复途径就是在某个地点消费各种商品，这个地点便是家庭。于是产生了住宅的标准化以及方便工人上班的汽车。由工人购买这类商品，需要大规模消费。为了使工人能买得起如此昂贵的商品，便要有一种新的金融结构来提供必要的长期贷款。最终，为保证工人能够维持他们的消费水平并偿付债务，必须改造工资形成的过程，并为工人提供社会保险（Aglietta, 1979）。尽管阿格列塔对于战后调节方式所说的还不止这些，这种关于新制度形成的决定论的结构主义的论述在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的著作中却从未出现过。

这意味着两个学派的另一不同之处。尽管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始终认为，

积累的社会结构并不只是一系列制度的罗列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但除了强调各种制度都以某种方式促进着积累，并相互巩固以外，要发现这些不同制度怎样形成一个整体却很困难。积累的社会结构中的每一种制度都表现为独立发展的实体。与此相对应，在调节理论看来，积累与制度之间各个层面的关系具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阿格列塔最清楚地表述了这一思想，他经常提到马克思主义的一贯立场——生产关系对资本主义发展起着核心作用。上面曾引述的观点——福特主义生产组织需要一整套制度创新——表明了这一点。在此，调节理论又一次显得比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更为唯物主义。

### 八、19 世纪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

针对 19 世纪资本主义在技术上取得的进步，两个学派的著作提出了类似的、非正统的分析。两个学派都认为，在资本主义当时所处的阶段，劳动过程是相对停滞的。利佩茨认为 (Lipietz, 1986, 第 16 页)，在美国和法国，“生产能力在 1848~1914 年期间的主要特征是生产能力的单纯扩张，资本的有机构成和生产率并没有太大变化。”类似地，布瓦耶认为 (Boyer, 1987, 第 21~23 页)，1895~1920 年期间的法国处于“生产率近乎停滞的”阶段，增长主要依赖劳动力投入的增长而非技术进步。也就是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基于一种“外延型”的积累体制。<sup>①</sup> 直至 20 世纪早期，内涵型积累体制才代替了外延型的积累体制。

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对 19 世纪的资本主义发展持有类似的态度。戈登等人 (Gordon et al, 1982) 认为，美国最初的积累的社会结构是在“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但尚未得到改造的劳动过程”的基础上形成的。他们认为，在 19 世纪 40~70 年代，“产出扩大的主要源泉是外延型的而不是内涵型的增长，即源于就业的单纯扩张而非人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他们的分析中，这种外延型的增长过程在 1870 年之后开始变化，一直到 1890 年，随着以“劳动的同质化”为基础的新的积累的社会结构的巩固，内涵型的增长才代替了外延型的增

<sup>①</sup> Brenner 和 Glick (1991) 错误地将这一观点归在了 Aglietta、Lipietz 及其他调节学派作者名下。Aglietta 对于扩张的积累体制的定义不同于以后的调节学派学者，Brenner 和 Glick 被此误导了。如同上边的注释，Aglietta 并非将扩张的积累体制定义为没有或几乎没有技术变革的积累体制，而是不含工人阶级大众消费的积累体制。Aglietta 的确将 19 世纪的美利坚资本主义描述为建立在一个扩张式积累体制的基础之上，但他指的是没有大众消费的积累体制。当 Lipietz 和 Boyer 认定同一时期是以扩张式的积累体制为特征时，这一论断已与 Aglietta 使用同样术语的描述有着完全不同的含意。由此可以看出，如果未能认识到关键术语词义的变化，会对研究工作造成一定的伤害。

长。

如果只是断言技术变革和生产率增长在20世纪之交的某个时期加速了,那并不会引起太大争议。但是如果断言那个时期生产率几乎没有增长,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普遍现象,就肯定会引起争议,并受到了不同作者的批评。比如,布莱纳和格里克(Brenner and Glick, 1991, 第67~68页)引用了上溯至1840年的美国经济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是由一些著名的经济史家收集整理出来的。数据表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生产率的增长十分显著。那段时间美国主要的制造业部门——从19世纪中期的纺织工业到晚期的钢铁工业——与技术停滞的描述并不切合。<sup>①</sup>那些刚刚从手工业组织发展而来的行业可能大体上符合这种论断,但大多数历史学家发现,在19世纪,一旦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控制了某一产业,带来生产率增长的劳动过程的变革就成为普遍现象。

可能是因为想把资本主义的发展解释为一系列明显有别的阶段,调节学派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才提出了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的这幅图景。在20世纪早期,由生产率低速增长到快速增长的转变,并不像从外延型增长到内涵型增长的转变那般剧烈。关于这一阶段的分析更可信,与我们所熟悉的资本主义发展图景也更为一致。

## 九、对战后阶段的分析

两个学派的异同在它们对战后经济发展的分析中也有所体现。两者的类似之处是十分明显的。两派都认为,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一套特定的制度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带来了高速而稳定的积累。两个学派都将此归于相同的制度:和谐的集体谈判、福利国家、凯恩斯主义的宏观政策和美国的霸权。尽管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将经济恶化开始的时间定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都认为,20世纪60年代中期标志着危机的开始。两派也都认为,危机肇始的基本原因乃是积累和制度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充满矛盾。他们还持有一个类似的观点,克服这场危机会造成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增长。

---

<sup>①</sup> Gordon et al提供的数据表明,美国制造业在1840~1870年的经济增长源自劳动力的增长,如他所宣称的那样,但这一判断可能是错误的。伴随着那些年人口的高速增长,产出很大比例的增长应归因于劳动投入的增长,这并不奇怪。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生产力是否以一个显著的速度增长。他们的数据显示出制造业工人的人均产出在1840~1870年以每年1.6%的速度增长,这虽算不上高增长率,但的确表明了持续显著的生产力增长。



不过，两派有关战后增长和危机的分析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调节学派将福特主义积累体制视为美国战后扩张的中心环节。福特主义劳动过程带来了生产率的高速增长，而集体谈判和新政的社会工程催生了群众大规模消费，这有利于产出的新增价值的实现。凯恩斯主义的政策也有助于解决实现困难，国家军备扩张产生的新技术反馈到经济部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价格制定中的寡头垄断模式，也有利于积累体制的稳定，尽管同时也助长了通货膨胀的趋势。战后货币和信用制度的转变既创造了信用扩张和积累所需的流通手段，也造成了这一体制的通货膨胀倾向。美国的霸权则为积累创造了一个稳定的环境。

调节学派强调了制度对资本积累固有的危机趋势的影响。利佩茨 (Lipietz, 1986, 1987) 认为，在这种制度框架内，投资品部门的生产率和人均固定资本以相同速度增长，抵消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另一方面，工资与工资品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以相同速度提高时，抵消了剩余价值率下降的趋势。不变的资本构成和剩余价值率阻止了利润率下降，而工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又有助于解决价值实现问题。

除了对制度的重视是两派的共同点以外，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更为关注阶级冲突、政治上的革新和对社会稳定的需要，并由此提出了对战后繁荣的另一种解释。波尔斯 (Bowles et al, 1983) 将组成战后积累的社会结构的相关制度分为三项要素：资本—劳动之间的协议、美国的霸权和资本家—公民之间的协议。第一项主要是稳定资本—劳动关系。第二项通过稳定美国统治阶级与不同国家各阶级和集团之间的关系，保证了廉价、可靠的原料供应，以及稳定而日益增长的产品和资本的世界市场。第三项包括凯恩斯主义的各项稳定政策，如军备支出、政府对重要产业的补助以及福利国家的维持等等；这些介入市场的干预政策创造了经济和社会的高稳定性。主要问题并不在于维持利润率，而是使制度中所有重要的内外部社会关系稳定化。其结果是非同寻常的高速而稳定的积累。

对危机的解释两派分歧更大。调节学派关注的焦点在于，积累体制作为进一步扩张的基础已经到了尽头。福特主义劳动过程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已经达到了极限。阿格列塔 (Aglietta, 1979, 第 163 页) 称之为“依靠装配线劳动提高生产率的可能性已经耗竭”。利佩茨 (Lipietz, 1986, 第 26 页) 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他认为福特主义生产组织“最初在生产率上带来的收益超过了固定资本的增长，但其后由于成本高昂这种效应消失了”。布瓦耶 (Boyer, 1987, 第 30~31 页) 也持有同样的观点，“福特主义一旦替代了旧制度以后，在劳动及资本生产率方面是相当有效率的，但当问题在于深化而不是扩展同一组织方法时，要达到同样的效果就越来越难了。”福特主义生产组织的能力的

耗竭造成了生产率增长的停滞，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这一点在多数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都有所体现。

福特主义积累体制并不简单地只是一种劳动过程组织形式。它同时也意味着一种工人阶级消费标准，这是商品的大规模群众消费。福特主义在这一方面同样陷入了危机。如前所述，一种基于工人大规模消费的积累体制需要社会工程以提供集体消费，以便维持和稳定工人阶级的整体消费。而福特主义劳动过程的组织方式并适应于生产集体消费品，集体消费品主要是由国家提供的。结果，提供这些产品（医疗保健、退休养老金等）的成本趋于迅速增长，“直至最终抵消了剩余价值率上升的一般趋势”。（Aglietta, 1979, 第 166 页）

虽然调节学派的著作中也提到了导致危机的其他因素，上述发展起着核心作用，而且他们阐述了这样的观点：积累体制变得无法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问题并非在于可应用于工业的新技术变少了，而是积累体制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特定的调节方式出了问题（Boyer, 1987）。

尽管有着表面的相似，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对危机的产生提出了不同的解释。奠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扩张基础的三种“协议”——资本—劳动之间的协议、美国的霸权和资本家—公民协议——本质上是美国资本家阶级对其他阶级和集团进行统治的制度体现。被统治阶级的逐渐增强的反抗最终动摇了这些协议。青年工人越来越强的斗争性对资本—劳动协议发起了挑战。群众运动成功地促进了社会工程，创造出地地道道的社会工资，这增强了工人阶级为改善工资和工作条件进行讨价还价的能力。群众运动同样对资本家破坏环境、设置危险工作环境和在国内秘密发展核工业的权利发出了挑战。在国际上，来自其他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对手也发起了挑战，动摇了美国的经济霸权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来自第三世界的挑战动摇了美国在军事上的统治地位及其对原材料价格定价的控制。（Bowles et al, 1983）

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同意生产率发展减速是当前危机开始的标志。但该学派认为，这种减速基本上是对美国资本主义的统治广泛而成功地进行挑战的结果（Bowles et al, 1983）。调节学派承认，社会冲突的加剧标志着危机阶段的到来。阿格列塔（Aglietta, 1979）注意到，福特主义的危机“首先表现为生产领域阶级斗争的加剧”。但在调节学派看来，这种冲突与其说是危机的根本原因不如说是危机的后果或是表现。危机的根本原因，是福特主义积累体制在现存调节方式内的耗竭。

这样，针对资本主义的当前危机，调节学派提出了一个基本上是结构性的解释，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将危机基本上解释为阶级斗争升级的结果。对于前者，阶级斗争的激化主要是结构性矛盾的加剧带来的，而后者认为，积累的

社会结构的失灵主要是阶级斗争激化的结果。

## 十、结 论

自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理论产生以来，就在下述两个方面包含着内在矛盾：结构性分析和对阶级斗争的分析。有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将它视为一种教条化的结构性理论，按照这种解释，人的行为完全是由机械的结构性力量的结果所决定的。与此相反的另一歪曲则把马克思主义基本上看作一种关于阶级斗争的自发性理论。阶级行动、阶级组织以及领袖，主宰着结构发展的过程。本文所讨论的两个学派不能划归这两种解释，但调节学派更倾向于前者，而积累的社会结构学派更倾向于后者。

任何极端都是不正确的；历史是两组力量互动的产物。在长期内，结构性的力量更为强大，阶级斗争也趋向于反映这样的结构性力量。在短期内，阶级行动可能是决定性的。调节理论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作为关于中期的理论，在两者所涉及的时间框架中，结构性力量和阶级冲突都起着重要作用。调节理论对于积累过程中的阶级冲突等因素的独立作用注意不够，而积累的社会结构理论对结构性力量没有予以足够的关注。作为中期分析，一个过于结构主义，而另一个则过于强调自发性。两派如果能有更多交流，彼此向对方的立场靠拢一些，对双方都有益处。

### 主要参考文献

Agietta, Michel, 1979, "A Theory of Capitalist Regulation: The U.S. Experience", London: Verso (1987 edition used). (First published as *Regulation et Crises du Capitalisme*, Calmann-Levy, 1976).

Bowles, Samuel, David M. Gordon, and Thomas E. Weisskopf, 1983, "Beyond the Wasteland: A Democratic Alternative to Economic Decline", Garden City, N.J.: Anchor Press/Doubleday. 1986, "Power and Profit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ccumulation and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Postwar U.S. Econom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8 (1/2): 132~167.

Boyer, Robert, 1984, "Analyse de la Crise Américaine: A Propos d'un Ouvrage Récent", no.8501, Cepremap, Paris.

1987,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Theory of 'Regulation'", no.8707, CEPEREMAP, Paris (March).

Boyer, Robert, and Mark Glick, 1991, "The Regulation Approach: Theory and Histo-

ry," *New Left Review*, no.188: 45~119.

Gordon, David M., 1978, "Up and Down the Long Roller Coaster", in *U.S. Capitalism in Crisis* ed. T. Hopkins and I. Wallerstein, pp.9~45.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Gordon, David M., Richard C. Edwards, and Michael Reich. 1982, *Segmented Work, Divided Work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pietz, Alain, 1986, "Behind the Crisis: The Exhaustion of a Regime of Accumulation. A 'Regulation School' Perspective on Some French Empirical Work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8 (1/2): 13~32.

1987, "Mirages and Miracles: The Crises of Global fordism", London: Verso.

Weisskopf, Thomas E., Samuel Bowels, and David M. Gordon, 1985, "Two Views of Capitalist Stagnation: Underconsumption and Challenges to Capitalist control", *Science and Society*, 49 (3): 259~286.

Gordon, David M., Richard Edwards, and Michael Reich, 1982, "Segmented Work, Divided Workers: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ondratieff, N.D., 1935, "The Long Waves in Economic Lif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17 (6): 105~115.

Lenin, V.I., 1939 [1916],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1917] .,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Moscow: Protrass Publishers.

McDonough, Terrence, 1990, "The Resolution of Crises in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Political Economy*, 13: 129~183.

McDonough, Terrence, and Robert Drago, 1990, "Crises of Capitalism and the First Crisis of Marxis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1 (3): 27~32.

Mandel, Ernest, 1980, "Long Wav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tow, Walter, 1978, "The World Econom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Schumpeter, J., 1939, "Business Cycles", 2 vols, New York: McGraw-Hill.

Van Duijn, J.J., 1983, "The Long Wave in Economic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Van Parijs, P., 1980, "The Falling-Rate-of-Profit Theory of Crisis: A Rational Reconstruction by Way of Obitua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2 (1): 1~16.

Wright, Eric Olin, 1979, "Class, Crisis,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田方萌 译 孟捷 校)



## 第五篇

# 货币与金融

---



## 第 18 章

# 货币与资本主义分析：商品货币的重要性\*

考斯塔斯·拉伯威查斯

### 一、引 言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货币是一般等价物；首先，货币是商品自发交换过程中用来代表价值的一种商品。尽管马克思十分清楚存在着其他非商品货币形式，他还是提出了上述观点。在马克思开始对货币问题进行研究的时候，约翰·劳在一个多世纪前就接触到信用货币，法国重商主义的经验也受到了广泛的分析，银行—通货之争的辩论家们对信用货币的性质早就加以了探讨。

最近，有关马克思对货币的商品性质的强调，政治经济学家们表示出怀疑的情绪。一些人认为马克思给货币分析带来了“黄金魔鬼”（Lavoie, 1986; Wolfson, 1988），另外一些则认为马克思仅仅把货币的价值看作是货币商品代表的价值（Foley, 1982, 1983）。与上述的观点相反，该论文强调商品货币分析前提的继续有效性，即货币具有在生产中决定的、用抽象劳动代表的价值。在文章的第二部分里指出，把商品货币作为分析的起点，可以对非商品货币加以分析，从而不与劳动价值理论相矛盾。特别地，非商品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货币的性质和职能。执行货币的职能促进了货币形式的发展，导致了数种非商品货币的出现。

第三部分考察了货币形式在决定货币的交换价值（价格水平的倒数）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该部分的焦点是商品货币，但是，其目的是从理论上展示非

---

\* 本文译自 Costas Lapavistas, "Money and the Analysis of Capitalism: The Significance of Commodity Mone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32, 4 (2000).



商品货币形式执行交换媒介职能的充分性。对商品货币价值（抽象劳动）和交换价值关系的分析，为非商品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确定提供了指导原则。进一步地，商品货币的价值可以作为非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名义锚。

按照这种思路，在第四部分，揭示了按照商品货币内在价值来确定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其发生的途径是互不相同的，并且与商品货币本身交换价值的确定也是不同的。通过对流通中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必需的数量分别加以确定的因素进行考察，我们证明了该观点。不同货币之间数量确定的差别，对于各自的交换价值，同时对于商品货币的调节职能都具有重要的含义。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对货币数量理论的有效性加以重新的认识。

## 二、货币形式的演变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货币商品具有内在的价值，该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中代表的社会必要抽象劳动所决定的。<sup>①</sup> 由黄金作为一般等价物执行的职能既不是简单的，也不是一目了然的。黄金具有内在价值的事实对于这些职能的执行具有重要的影响。

### （一）价值尺度

货币商品执行其他商品价值尺度的职能。进一步地讲，将黄金按照惯例等分为标准的硬币（计算单位），使得价值能够以价格的形式表示出来。在该篇文章中，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货币的价值没有特别指出，金币的内在价值  $m$  就是隐含地表示了。假定商品按照价值进行交换（相对价格与其代表的劳动成比例），货币价格是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之间的比率（“直接的”或“价值”价格）。总商品产出的货币价格与其价值和货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相等，即对总量水平上价值的度量和个量水平上价值的度量之间没有质量上的差别。由于商品的和货币的价值是由生产所决定的，因此商品在交换之前具有货币价格，该点在马克思（Marx, 1976, ch.2）对货币数量理论进行批判的时候得到了强调。

如果货币不具有内在价值（我们将把此类所有形式的货币称之为无价值形

<sup>①</sup> 价值是生产创造的还是交换创造的，以及与之相关的概念上的复杂性，不在该篇文章的讨论范围之内。显然，该篇文章采取的是“正统的”观点，即抽象劳动是价值实体，它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中创造出来的；请参看 Fine and Harris (1979, ch. 2) 和 Itoh (1988, ch.4)。

式)，显然货币价格不能够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之间简单的区别中得出来。因此，价值度量的职能似乎表明，在商品货币基础之上对无价值形式的货币的分析，很快就走进了死胡同。但是，对商品货币价值度量职能进一步地研究，揭示了这种现象的欺骗性。

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及资本的不同构成等条件下，很明显商品之间不能够以“直接的”价格进行交换，如果所有的资本取得相同的利润率的话。在这样的情况下，将价值正确地转化为价格，必须通过生产价格的形成过程才能完成。然而，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围绕着劳动成本和一般利润率进行的，而不是货币商品的内在价值。不管价格是以无价值的货币还是商品货币的单位来表达，追求更高利润的资本的不断运动（生产价格形成背后的实际过程）并没有受到影响。重要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的价格表达必须被理解为一复杂的过程，并不是简单的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之间的区分。某些并不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形式，并不能够作为说明这些货币不能将商品价值转化为价格的理由。

这会招致立即的反对，即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除了在总量水平上之外，商品货币仍然能够将价值转化为价格：总生产价格就是总价值除以货币的价值。尽管有可能陷入“转型问题”的泥潭中，仍然有两个反驳上述观点的理由：首先，黄金产出的价值也受制于价值与价格的转型，尽管该过程是独特的。黄金生产者可以直接用自己的产品来购买东西，因此，在该点上不存在价值转化为价格的转型问题。<sup>①</sup>但是，对于黄金生产者购买的投入品和劳动力价值来讲，就存在着转型的问题。因此，一般地来讲，从每一次黄金产业资本循环中产生的黄金产出的剩余，必然会反映平均利润率，而不是凝结在生产过程中的剩余价值。所以，对于黄金来讲，生产价格是隐含在其中的。一般来讲，总生产价格并不是来源于商品总价值和商品货币总价值之比。

第二，在较低的抽象层次上看，商品并不是按照生产价格而是按照市场价格来交换的（甚至没有考虑垄断、地租、税赋、金融资产价格等）。没有任何理由要求，在任何时候产出的市场价格总是等于产出的价值与货币的价值之比。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这个中心上下波动。这种机制是如何运作的仍然是没有解决的理论问题，也许要牵涉到对资本和商品的解剖（Itoh, 1988, ch.9）。为了我们的目的，该论点仍然是不变的：即使货币是商品，将总产出的价值转化为价格，也绝不是简单地把商品的价值除以货币的价值就能够完事

<sup>①</sup> 可以把硬币铸造税问题放在一边，而不失其一般性。地租（绝对和级差）也可以忽略，因为它与本篇文章有关价值和价格的一般观点相矛盾。

的。简而言之，对价值的度量及其相应的“直接”价格、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  
的度量，其意义是各不相同，但又是彼此联系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把价值转  
化为价格的关键，并不是货币商品具有内在价值；无价值货币原则上能够促进  
将价值转化为价格的进程。

### （二）交换媒介

一般等价物也必须促进商品的流通，即货币必须执行交换媒介的职能。<sup>①</sup>  
商品货币并不能够充分地执行该职能，这似乎与马克思的观点相矛盾，即货币  
是商品的万能平价。理由是明显的：由于使用，金币的流通导致其含金量的减  
少，这也许会进一步地加剧对金币的磨损。因此，流通中的金币必然比原来的  
重量轻，价值比原来的少。这些清晰地表明，纯粹的商品货币并不必然总是价  
值的最充分独立形式。<sup>②</sup>

商品货币执行交换媒介职能为货币形式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商品货币是象  
征货币和法定货币形式的根源。金属货币，作为货币历史中短暂的一瞥，表明  
了它能够继续促进商品的流通，尽管它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含金量的  
减少。马克思指出，这是可能的，因为在交换过程中，货币在两个商品之间迅  
速地转移，因此，货币的物质内容就是无关紧要的。所以，品质降低了的金币  
仍然能够执行品质没有降低的金币的职能，实际上，前者代表了后者。象征性  
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地出现了；在上面的例子中，它就是在使用中品质  
降低了的商品货币。这为国家发行无内在价值的纸币打开了缺口。此类的无价  
值货币准确地代表了金属货币，避免了商品货币品质降低问题的发生。<sup>③</sup>

无价值的法定货币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执行总产出的流通职能的充分性并不  
是十分明显的。充分性首先依赖于法定货币交换价值（价格水平的倒数）确定  
的方式。在下面的部分将表明，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为法定货币的交换价值的  
确定提供了理论上的基础。商品货币不仅解释了资本主义经济中法定货币的自  
发产生，而且用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凝结的抽象劳动作为法定货币交换价值的基

<sup>①</sup> Marx (1976, ch.2, 3) 对狭义的流通手段和广义的交换媒介加以了区分，后者包括支付手  
段。我们这里主要关心的是狭义的流通手段，尽管在下面将对支付手段方面的内容也加以考察。

<sup>②</sup> 在整个 18 世纪，货币理论主要关心的是流通中货币的低质量问题，其中重要的是两种国家通  
货之间的交换比率问题。货币实践通过把货币缝在钱袋里的办法来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最终导致了  
诸如阿姆斯特丹银行发行由贵金属货币支持的存款单，通过存款账户的转移来实现交易的结算。

<sup>③</sup> 进一步地讲，正如 Smith (1984) 揭示的那样，缺少内在价值也意味着社会可以节约从地下提  
取交换媒介的劳动成本。考虑到交换媒介仅仅是加快了收入的循环而没有增加收入，这种劳动的节约  
对于社会来讲是有好处的。

础。

### （三）作为货币的货币

货币形式执行货币职能的充分性，在货币的储藏、债权结算中的价值转移和国际结算方面，存在着及其复杂的问题。马克思把货币的上述职能归结为“作为货币的货币”。黄金是耐用的、可分的、同质的和容易携带的；因此，十分明显，黄金具有价值储藏、价值转移和作为国家之间债务结算的手段等职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仅有商品货币才能够执行这些职能。无价值的和非商品货币也能够执行货币的职能，但是（这也是分析的困难所在），必须具备执行这些职能的外部环境。

在此方面，马克思（Marx, 1976）指出：

执行与货币相似的职能，无论是货币亲自担任的还是由它的代表形式担任的，最终都固定在惟一的价值形式上，或者换句话说，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及其简单的。

为了对黄金的“代表”形式执行的职能加以深刻的理解，必须对早期的英国货币历史中一些著名事件加以了解，而这些可以为马克思上述饶舌的描述提供注解。1825年的经济危机中，防止信用崩溃的“价值的惟一形式”幸运地存在于英格兰银行储备中的1镑面值通货里；1839年的经济危机中，“价值的惟一形式”包括法兰西向英格兰银行发放的贷款；在1847年的经济危机中，“价值的惟一形式”包括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它只是在1844年银行法被中止之后才恢复其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角色。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无价值的银行券（信用货币）充当“价值的惟一形式”，完全依赖于制度结构、立法和经济结构。总之，在马克思的术语中，无价值的货币可以完全地“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职能。

商品货币执行“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职能再一次揭示了货币形式发展的路径。由于商品货币可以让债务延期支付，并在后来结算，商业信用成为可能，并出现了数种信用工具，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汇票。商品货币结算债务的能力（以及商业信用工具和制度的存在）也使得银行信用的系统发放成为可能，即在再支付本息的条件下货币的贷放行为。以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积累为核心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关系，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主流。<sup>①</sup>

无价值的信用货币自发地产生于信用制度的运行中，以及信用制度与资本

<sup>①</sup> 这方面的问题在 Itoh and Lapavistas (1999, ch4) 中作了全面的分析。

主义积累之间的相互作用中。信用货币的最简单和原始形式是由私人银行发行的、用来交换资产的凭证，比如汇票。存款信用货币与私人银行的银行券没有本质的区别——仅仅是私人银行在它的业务过程发行的另外一种银行负债而已。此类信用货币执行“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职能不能够看作是当然的，必须建立在持续的和实际使用的基础之上。显然，信用流量的规模和价格、信用流量与剩余价值生产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解决信用货币执行“作为货币的货币”职能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从积累中预期得到回报没有实现，单个银行的资产就会贬值，导致该银行的负债就不能够充分地执行储藏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可以想象，这种现象一般能够在银行间扩散。进一步地讲，信用货币执行“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货币全部职能依赖于信用的制度结构和货币当局采取的政策。

那么在考察信用货币执行货币职能的充分性时，商品货币的分析基础是否具有某些优点可供借鉴呢？如果经济理论仅仅把货币的职能放在它的储藏和债务结算上，显然，在分析信用货币时商品货币就不能够提供任何至关重要的作用。实际上，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的运行、信用与产业资本积累之间的相互作用、货币和信用政策对信用制度和资本积累的影响，才是问题的关键。简明地说，为了确定执行储藏和支付手段的信用货币的充分性，更重要的是必须有一关于银行方面的理论，而不仅仅是商品货币的理论。另外，同样真实的是，当货币理论以商品货币作为起点时，毫不损害货币理论在分析该问题方面的优势。除了它能够为信用货币的出现提供结构上的解释之外，认为商品货币是分析信用和银行的累赘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但是，当信用执行交换媒介职能的充分性也被考虑进来的时候，对商品货币的分析基础就是至关重要的。与法定货币相似，这种充分性大体上与信用货币促进商品流通的能力相对应。信用货币交换价值（价格水平的倒数）的确定比无价值的法定货币要复杂得多，与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有紧密的联系，在下面加以讨论。

### 三、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

在讨论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之前，必须把这里所采用的方法论加以说明。该篇文章主要是对与货币理论有关的经济范畴的内涵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加以逻辑的分析。对货币的形式和职能之间关系的考察揭示了：首先，随着货币所执行的职能的发展，货币的形式趋向于不断地演化；第二，在这个演化过程

中，商品货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的核心概念是执行职能的货币形式的充分性，它把无价值货币形式执行货币职能的充分性问题放到了问题的前沿。因此，该部分关心的是，无价值货币执行交换媒介职能的充分性问题。

问题产生于货币形式的逻辑演化和历史演化之间的关系上。显然，两者之间必须有广泛的一致性。例如，逻辑地证明商品货币是货币的原始形式，如果有历史证据表明信用货币先于商品货币而存在的话，这也不是十分令人信服的。可是，却不存在这样的历史证据（Itoh and Lapavitsas, 1999, ch2）。另外，也没有理由期望，货币的历史演化能够清晰地展示它的逻辑演化。尽管该论点对所有的无价值货币都是适用的，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在信用货币的情况下，货币的形式从根本上是依赖于制度安排，特别是信用制度的安排。在下面，我们会偶尔地提到历史的和制度的发展，以便于对逻辑分析提供有力的论据，并以特征事实的方式，来识别需要用理论加以解释的货币现象。

正是因为货币形式逻辑演化和历史演化的不完全一致性，所以有必要考察对该问题加以解释的经济思想的演化过程。值得强调的是，这样做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对经济思想加以创新。在这里，我们假定经济思想的发展反映了该理论产生的物质条件。进一步地讲，正如上面所争论的那样，制度和历史因素对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具有深刻的影响。经济思想的发展可以展示货币思想如何反映这些影响，并有助于更准确地把握之，也有助于对之加以规范。

我们现在转向货币的交换价值。在个别交易条件下，它显然是商品价格的倒数。如果货币是商品，且按照价值交换，那么货币的交换价值与货币的价值和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比率相等。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的构成是各不相同的，商品价格的倒数与货币和商品所代表的劳动比率之间有立即的和直接的联系。

另外，一般地来讲，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需要对整个交换领域加以考察，并直接导致等价交换。在整个交换领域内，货币具有数量和流通速度等方面的具体特点<sup>①</sup>。在这里，一定时间内货币的流通速度被定义为单位货币实现的价格。每一期需要的货币数量由总商品的价格之和加上到期的债务所决定，并与货币的流通速度成反比。出于简单的目的，假定货币是交换媒介，除非另有规定；货币的流通速度是不变的，且为单位值；流通中的商品量与商品的总产出相等。这些假定对于这里的结论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与个别交易相比较，货币的总交换价值是货币的数量  $M$ ，与商品总产出  $Y$  之间的平均比率。这个平均

<sup>①</sup>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时运动的特点，马克思（Marx, 1970, 98 - 107, 137 - 148）对此加以了详细的分析。也可以参看 Lapavitsas (1991)。

比率就是价格水平  $P$  的倒数。换句话说，在货币的流通速度为单位值时，货币的交换价值由  $Y/M = 1/P$  所决定。

再次地与个别交易相比较，如果商品以价值进行交换，货币的交换价值与货币的价值  $m$  和商品的单位价值  $y$  之间的比率相等。<sup>①</sup> 那么， $Y/M = m/y$ （因为流通速度为单位值）。简而言之，对于按照价值进行交换来讲，内在价值的比率为货币的交换价值提供了参考系。另一方面，如果生产是由许多资本参加的，而这些资本必须获得相同的利润率，并在自由市场里彼此竞争，那么就不能够总是保证该等式的成立。对资本主义的总交换来讲，不能够立即假定内在价值的比率为货币交换的交换价值提供了参照的体系。因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货币交换价值的分析牵涉到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给定货币的流通速度不变）：首先， $M$  和  $Y$  两者数量的确定过程；第二， $Y/M$  和  $m/y$  之间关系的性质。正如下面所描述的那样，商品货币和无价值货币之间存在着差别。

就商品货币来讲，存在着解决它的交换价值确定问题的两种可能途径，这些都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被清晰地加以了描述。首先有货币数量理论，其主要代表是休谟和李嘉图。但是，他们两个之间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对休谟（Hume, 1955）来讲，货币和商品两者都没有内在价值。因此，按照该定义，不存在  $Y/M$  和  $m/y$  之间的关系问题。货币数量  $M$  的确定问题因此就变得十分简单： $M$  的变化独立于商品产出量  $Y$ ，例如，由于金矿的发现等。按照现代的术语，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货币的供给是外生的。那么，借助于他所谓的纯货币数量理论，休谟认为，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独立于货币商品的内在价值。<sup>②</sup>

毫无疑问，从逻辑上来讲，纯数量理论是十分精致的范式。但是，如果将商品和货币的内在价值考虑在内的话，显然，确定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就必须有更加详细的理论阐述。按照前面的描述，必须对  $Y/M$  和  $m/y$  之间的关系也加以研究。这正是李嘉图所面临的问题。他的答案——在坚持货币数量理论的同时——是明确的。只需要一个例子就可以表达他的论点的精髓。如果  $Y$

<sup>①</sup> 当定义产出的单位内在价值即一般的“价值水平”时，使用价值的加总问题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然而，在一般价格水平这个在经济理论中广泛使用的概念的形成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加总的概念问题不应该阻止我们对该概念的深刻理解。因此，货币的交换价值  $Y/M$  应该被看作为物质数量的比率，即“货币的每物质单位的物质产出”。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正是货币数量论者对该比率的初始理解。还值得强调的是， $Y$  和  $M$  在这里都是被看作交换中的存量，因为分析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发生的，并假定流通中商品的数量与该期中的产出相等。

<sup>②</sup> 然而，从全世界的角度，休谟也为货币的交换价值规定了一个共同的“水平”。例如，如果由于黄金大发现导致了  $M$  的增加，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的国内交换与世界交换价值相比就会下降。其结果是货币的出口和商品的进口，直至交换价值的世界水平重新建立的均衡状态为止。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由货币的世界数量理论所调节，即通常所说的“价格水平—铸币流动”机制。

增加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货币的价值将会上升（价格水平将下降）。

将有更多的商品用于买卖，但是其价格却更低了；因此，通过在每次交易中运用更高的价值，同样多的货币将能够进行更多的交易。那么，货币的价值并不完全依赖于它的绝对数量，而是依赖于它相对完成的支付数量（Ricardo, 1951, 第120页）。

这里的机制既是符合逻辑的，又是十分清晰的。在黄金和商品的内在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即生产两者的困难性），货币交换价值的增加意味着金块（国内生产的和国外生产的）的持有者（或生产者）可以进行套利操作。他们可以将金属用于流通，充分利用隐含在  $Y/M$ （上升了的）和  $m/y$ （不变）关系之间的黄金对商品比价的可利性；在此过程中，黄金的数量增加，从而抵消  $Y/M$  的上升。同样地，如果金币的交换价值因为其产出的突然下降而下降，金币的持有者就可以通过把金币熔化并将其作为金块出口来获得好处；在此过程中， $M$  将下降，从而抵消  $Y/M$  的初始下降。

总之，在其他条件一定时，不管是  $Y$  还是  $M$  的数量发生变化，将改变货币的交换价值，从而导致建立在  $m$  和  $y$  内在价值不变基础上的套利行为的发生。只要  $Y/M$  和  $m/y$  之间不相一致，套利就一直进行下去。因此，商品货币的数量得到了调整，从而消除了货币交换价值的初始扰动。在流通中的商品货币数量可以自由调整的条件下，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承担了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任务。

李嘉图把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作为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关键因素在于，商品货币可以无限制地从流通中自由进出。因此，如果商品货币从流通中的自由进出受到了阻碍，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发生了人为的变化，该机制就不灵了。在此情况下，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将完全决定于流通中商品和货币的数量，并独立于货币的内在价值。因此，如果流通中商品货币的数量可以被人为地（外生地）和持续地改变，那么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就不能够起到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作用。该结论对于李嘉图的商品货币交换价值决定理论来讲是十分重要的和基本的。

反货币数量理论者对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进行了新的阐述，马克思是最著名的代表。首先，必须强调的是，李嘉图和马克思都接受商品货币内在价值（包含的劳动）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结论。进一步地，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可以人为地（和持续地）发生改变，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确实由商品和货币的数量所决定，并独立于它的内在价值，李嘉图和马克思对此都没有异议。



反货币数量理论完全拒绝了货币数量理论下面的观点，即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这是两种理论之间的区别所在。马克思（Marx, 1970）在此点上提出了最具说服力的论点，其核心内容是，李嘉图没有给商品货币执行“作为货币的货币”职能留下一点空间，因为他仅仅注意到货币的交换媒介职能。如果货币数量的调整依赖于金币与金块之间不停的相互转换，就没有货币储藏存在的空间。由于作为经济活动的货币储藏意味着：经济行为人不问货币的交换价值与它的内在价值之间的差异会产生多少的获利机会，仍然注重的是货币的金属内容，所以必然如此。<sup>①</sup> 因此，李嘉图有关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理论排除了对“作为货币的货币”的分析，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经济中货币的最有趣和最重要的职能。按照这样的路子，马克思强调了货币的储藏和释放对调节流通中货币的数量的影响。

注重对货币储藏职能的研究是反货币数量理论的鲜明特征，马克思从斯图亚特和银行学派的手中接过了这种武器。<sup>②</sup> 商品货币储藏的形成与分解过程决定货币流通的数量，使得货币的交换价值与货币的内在价值和商品的内在价值相一致。在李嘉图的模型中，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和数量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系，而在马克思那里，这种关系是由货币的储藏来调节的。很自然地问题就出来了，是什么决定货币的储藏和释放呢？

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花了大量的篇幅讨论了这个问题，说明了货币的储藏和释放是资本再生产的组成部分。马克思对货币储藏的处理，其重要性在于它确定了恰恰是在资本积累过程本身中影响货币数量的动力。这种方法与李嘉图和其他数量理论者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李嘉图及其他货币数量论者都假定商品货币数量的外生变化，试图通过货币的交换价值和内在价值之间的相互影响来建立该均衡过程。然而，正如马克思的分析同样重要的是，它没有达到一个能够解释该问题的精确的理论，即货币的储藏和释放如何保证货币的内在价值作为其交换价值的基础。它正是马克思对商品货币分析的一个重要缺失。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商品货币的分析最终会导致走向方法论困境中，这是对于这种缺失的一种可能的解释。在这样的条件下对货币储藏加以理论化，很快就与信用发生了矛盾：累积的货币基金可以用来贷款以取得利息。因此，在资本主义的特定条件下，对商品货币的分析，必须把被储藏的货币用于放贷的事实考虑进去。但是，一旦公开允许信用关系的存在，货币的储藏和释放在过程

<sup>①</sup> 至于对该问题更详细的讨论，请参看 Lapavistas (1996)。

<sup>②</sup> 请参看 Arnon (1984) 和 Lapavistas (1994)。

将被放在银行经营活动的范围里加以分析。为了探寻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围绕其内在价值波动的信用传导机制，必须有一个解释经济周期里信用和实际积累之间关系的理论。有了这个理论，就可以揭示下面的事实，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货币黄金的存量按照黄金的内在价值不断地在流通过程中被储藏和释放（Itoh and Lapavitsas, ch.6）。另一方面，黄金的交换价值相对于它的内在价值而不断地上下波动。总之，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作为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必须体现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中，由信用过程加以媒介，并通过经济周期中典型的价格水平的波动来表达的。显然，该过程不仅仅是货币性的。

换句话说，古典政治经济学为确定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提供了两条途径，数量理论和反数量理论。两者都把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作为它交换价值的名义锚。但是，在有关通过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变化来保证这种关系的机制方面，两者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李嘉图的方法是建立在流通中的货币与商品货币之间的套利行为中。只要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和内在价值不相一致，套利行为就会自发地调节商品货币的数量。如果不管什么原因使得套利变得不可能，那么交换价值就完全由货币和商品的数量所确定，并独立于它的内在价值。而马克思的方法是建立在商品货币的储藏和释放上，它们调节商品货币的数量，保证交换价值和内在价值的一致。与李嘉图不同，马克思没有确切地说明商品货币数量的变化与它的内在价值是如何一致的。但是，他强调商品货币“作为货币的货币”的职能，即储藏和支付手段，而这正是李嘉图的范式里所没有的。更重要的是，马克思强调的是流通中商品货币数量调节的内生性因素。

两种方法之间的区别，对于其他形式货币的交换价值的确定以及与商品货币内在价值之间的关联等等，都有重要的含义。下面将讨论这些问题。

## 四、非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

对于货币数量论者来讲，非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并没有导致什么特别的问题：把所有的无价值货币形式都看作是取代商品货币的社会惯例。<sup>①</sup> 这里的关键结论是，无价值货币的数量是由国家或者货币当局主观地（外生地）确定的。就信用货币方面来讲，这种理论尽管它的浅薄性十分显著，但是在解决是什么决定无价值货币的数量问题方面有其独到的优点：它是由货币当局决定的。因此，在货币数量理论的范围内，这就为此类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创造了

<sup>①</sup> 在狭义的和正式的意义，该点当然是正确的。

两个相互关联的可能性。

首先，当无价值货币可以自由地兑换为商品货币的时候，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基本上可以作为无价值货币交换价值的名义锚。自由兑换的事实防止了无价值货币的贬值或升值。这是因为自由兑换性防止了无价值货币数量的短缺或过剩，也就是说，起到了限制货币当局的主观权力的作用。第二，当无价值货币不可以自由地兑换为商品货币，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就停止了作为它的交换价值的名义锚的作用。对货币当局改变无价值货币数量的权力就失去了约束的因素；因此，无价值货币的交换价值完全由其数量与流通中商品的数量之间的关系来确定。例如，在其他条件不变时，不可兑换银行券的过度发行降低了 $Y/M$ ，但是如果不能够兑换成商品货币，就不能够离开流通领域，因此，其交换价值的下降就会持续下去。这还意味着前者的交换价值与后者的内在价值不再发生联系。纯粹的货币数量理论占据了统治地位。

对于反货币数量论者来讲，无价值货币交换价值的决定就复杂得多。国家发行的法定货币与信用货币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在对上述两个方面加以分析的时候，马克思的著作仍然是我们重要的参考。

### （一）法定货币

正如第二部分主张的那样，法定货币是国家发行的商品货币的代表，并自发地在流通中产生。在确定法定货币的交换价值方面，反数量理论与数量理论之间的观点基本相同。正如马克思明确指出的，法定货币的数量是由货币当局主观地决定的，不受与之有机相连的交换过程的影响。<sup>①</sup>自由兑换为商品货币就是惟一的制度调节因素。因此，就是对于反货币数量理论来讲，不可兑换的法定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也是通过数量理论所描述的机制实现的。简而言之，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如果国家向流通领域发行了更多的不可兑换法定货币，其交换价值会无限制地下降。这样就产生了两个重要的问题。

首先，为什么法定货币的数量不能够像商品货币那样通过货币的储藏来调节？答案很简单，法定货币不能够充分执行储藏职能（与无价值的信用货币不同），而且没有能够改变这种非充分性的环境存在。象征性纸币，都是由国家主观创造的流通手段，与信用体系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法定货币能够执行充分交换媒介职能，是因为货币的内容为非物质的，所以在交换领域之外它

<sup>①</sup> 制度调节比如用法定货币支付税收，或者发行用法定货币支付的国债等，就是一些实际的限制性影响因素。

就不能够充分地保持其价值的不变，因为它本身既没有价值，也没有通过信用机制与实际积累过程发生有机的联系。国家性就可以充分使得它成为流通中的媒介，但是却不能够保存价值，或者时时清算过去的债务。为了保证无价值货币能够执行这些职能，首先必须将它与信用制度联系在一起。

第二，商品货币内在价值在不兑换法定货币的交换价值的确定方面就没有任何作用吗？在马克思看来，尽管前者并不能够作为后者的名义锚，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关系，其原因是法定货币是商品货币的代表。法定货币代表着一定量的商品货币——理想的商品货币数量（假如存在的话）和法定货币的数量（现实存在着的）之间有一个明确的代表比率。商品货币的代表数量明显地依赖于它的相对于商品价值的内在价值。因此，由于其数量的人为增加，法定货币交换价值的下降就与其代表的商品货币比率的下降相一致。

数量理论和反数量理论之间在分析方法上的一致性仅仅发生在对法定货币的分析上，正是因为法定货币是商品货币的代表。这对于无价值的信用货币来讲是不成立的。信用货币不是商品货币的代表；它的数量没有取代一定数量的黄金；它的单位也不代表一定量的价值。信用货币不存在“黄金的影子”。<sup>①</sup>与法定货币不同，尽管也是无价值的，信用货币的充分性来自于信用的创造过程，因此，它潜在地与资本积累存在着紧密的关系。对信用货币数量进行调节的因素与交换过程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 （二）信用货币

该篇文章中的信用货币是由银行的负债构成的，即银行券和存款。<sup>②</sup>通过其与中央银行的联系，当代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带有很强的国家信用色彩。国家作用的重要性体现在下面两点：首先，银行券的发行基本上由中央银行垄断；第二，银行存款的创造和消灭受制于中央银行有意识的调节，中央银行通过与其他银行的信用交易以及在公开市场中的操作来实现这种调节。其调节的能力关键依赖于它与国家信用之间的联系程度。由于国家具有每年征收税收的权力，因此国家信用的决定因素与资本主义企业信用就存在着根本的差别。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讲，对信用货币的分析应该将国家在信用方面的有意识干预造成的影响排除在外。对国家信用政策的分析属于更具体的和较低层次上

<sup>①</sup> 对于那些研究过马克思货币理论的人来讲，该论点并不总是令他们满意。请参看 Lavoie (1986)。

<sup>②</sup> 从历史分析的角度来讲，用来作为交换媒介的已背书汇票是信用的最早期形式。但是，把重点放在由银行体系创造的信用货币上，而不考虑它的早期形式，也不失一般性。

的抽象。因此，从纯粹的和最简单的分析上来讲，信用就是由许多相互竞争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负债。该假定与银行体系内存在着产生中央银行的趋势完全一致。它也没有排除国家信用政策给信用制度的自发运行增加了新内容的可能性。另外，这也意味着，中央银行的出现和国家信用政策的影响，将受到自由运行的信用制度性质的约束。在这篇文章中，存在着许多相互竞争的银行，能够自由发行负债，且不存在国家的货币政策干预，这些假定会极大地简化对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分析，而不失一般性。正如前面一样，问题出现了：首先，找到确定信用货币数量的因素；其次，确定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和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之间是否存在明确的关系。

分析的框架同样也可以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找到。但是，货币数量理论却没有提供什么有用的东西，因为它把无价值的信用货币看作是法定货币，其数量是由货币当局主观地（外生地）确定的。而反数量理论认为，信用货币的数量是信用体系借贷行为的副产品。这些借贷行为显然与商品的生产紧密相连。总之，信用货币的数量内生于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

斯图亚特 (Steuart, 1805) 主张，通过“熔化固体财富”（通过发行自己的负债银行取得了非流动资产）创造的银行货币，将随着其再熔化为固体财富而倒流回来（也就是说，随着借款人支付他们所欠的银行债务，信用货币就从银行里分离出去）。他的著作可能对斯密产生了影响，斯密 (Smith, 1904, vol.1, 314~324) 认为，银行发行的货币，只要是银行购买为了实际的商品买卖而存在的汇票，就不可能超过“流通渠道”所能够吸收的量。他的论点后来成为著名的实际票据说，其实也是对良好的银行借贷政策的规定。他的主张的缺点被桑顿 (Thornton, 1939) 发现，而桑顿认为，数个“真实”票据可以从一次交易中释放出来，所有这些真实票据也许比一个著名商人的“虚构”票据还不值得信赖。桑顿强调到，货币性信用的交易价格，即利息率，是确定信用货币数量的关键因素，银行学派，其中主要的代表图克 (1848, ch. II, sec.5) 和富拉顿 (1945, ch. III) 把斯图亚特的“回流”论点加以发挥，并把它称为回流规律：清偿所欠银行的债务保证了超过流通所需要的银行券能够回流到它的发行人手中。银行学派还认识到作为信用货币不同形式的银行券和银行存款之间大体上的相似性。

马克思 (Marx, 1970, ch. II, pt.C) 对斯图亚特、斯密和银行学派给予了高度赞扬，坚决主张调节信用货币的因素与调节商品货币和法定货币的因素本质上的不同。正如 Rosdolsky (1977) 所指出的，马克思还把流通中信用货币“后倾的”或周期性路径作为其典型的特点。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信用货币作为它们发行时的债务以及其偿还回到它们的发行人手中。这表明了马

克思至少对回流规律的某些方面是认可的。同时，马克思（Marx, 1981, ch.28）对银行学派没有认识到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加以了批判。此外，在一个轻轻带过的评论中，他或多或少同意了银行学派主张的回流规律，认为在英国信用体系的制度框架内，保证了银行券交换价值的稳定性。

按照这样的路子，信用货币的数量是由信用的发行和回流过程所决定，而信用的发行和回流反过来反映了银行贷款的发放和回收。由于银行创造的货币具有信用的性质，它的创造就不能够被看作是外生于实际积累过程，这就是它与法定货币之间的主要区别。银行贷款使得生产规模扩大；创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商品产出得到了扩大；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银行的本息得到了支付。因此，信用货币向其发行人的返还得到了保证。银行贷款为银行货币进入流通以及从流通中退出创造了条件。<sup>①</sup> 同样的道理，信用货币需要制度的和政策的调节。清偿债务，商业信用的到期支付，确定贷款人的信用等等，都受制于特定的历史和制度安排，从而影响流通中信用货币的数量。

分析的困难出现了：决定信用货币数量的贷款的发放和回收，也对商品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相同的因素——信用——在决定流通中货币的数量和商品的数量都起到关键的作用。对新贷款的需求当然来源于实际积累，但是，信用的发放也扩大了实际积累，因此，也为信用本身创造了支持的条件。信用的发放也许不能够生产出价值和剩余价值来，因此破坏了信用货币的规则回流。实际上，任何有意义的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的理论，必须包括信用和产出的扩张导致的债务支付的困难，因此，也使得信用货币的发放和回流秩序被打破。<sup>②</sup>

到此我们明白了，对信用货币数量的确定给予完整的理论描述，其要求是非常严格的，其中包括有关银行业、危机、商业周期和经济增长等方面的理论结合进来。实际上，与其他货币形式相比，信用货币数量的确定更复杂。此外，下面的论点似乎也不是没有根据：信用货币数量的波动和商品总量的波动之间保持一致是很偶然的，即由于信用导致的产出的波动并不必然伴随着信用货币数量的波动，反之亦然。只有在银行发放信用必然导致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保证了信用偿还的条件下，才可以认为商品产出的数量和信用货币

<sup>①</sup> 因此，用来调节商品货币数量的货币储藏的形成和释放过程与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决定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原因并不是银行券不能储藏。相反，在资本主义的交换条件下，信用货币特别适合了货币的储藏职能，因为它是信用体系的一部分，可以创造新的信用，把暂时停滞的货币集中起来再投入到实际积累中去。实际上，信用货币的储藏和释放是在贷款的发放和回收中进行的。正是银行贷款的发放和回收调节着流通中信用货币的数量。

<sup>②</sup> 很明显，如果存在着中央银行和国家信用的话，那么对银行信用的发放和再支付的影响就增加了新的因素，因此，信用货币的数量也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

的数量之间按照和谐的方式发生变化。自从对真实票据说加以批判以来，货币经济学家都认为，对于银行信用来讲，不存在这样的保证条件。

因此，本篇文章认为，信用货币数量的内生性，以及与在信用发放和回收基础之上商品产出共同决定的特征，使得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具备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现在的问题是，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有自己的名义锚吗？答案依赖于商品货币在信用体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商品货币和信用货币之间是否可自由兑换。答案显然具有典型的制度特征，当考虑到货币创造和回流的具体制度安排时一点也不足为奇。下面考虑两种情况，然后就知道其理由为何。首先，信用货币和自由兑换成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和信用货币都在交换中被使用。第二，信用货币在资本主义交换中占据统治地位，并且不可兑换，商品货币不再具备货币的全部职能。

对于法定货币等自由兑换信用货币来讲，自由兑换性的简单事实防止了信用货币与商品货币之间相对比价偏离过大的出现。但是，除了这种被动的机制之外，同样重要的是也存在着主动的机制。如果银行被迫将自己的负债兑换为黄金，货币商品就必须成为银行的储备资产，因此使得它的负债得以维持。紧随其后的是，如果银行被要求用黄金作为储备资产，那么银行体系就存在着一个外部的约束机制，它限制着信用的发放。由商品货币储备要实施的约束为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调节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提供了另一通道。对此作出全面的研究还需要有关银行业的理论，但是下面重要的方面还是可以单独提出来加以研究。

银行黄金储备集中化的自发趋势，是以银行正常经营活动之上集中的储备产生的规模经济和灵活性为基础的（Itoh and Lapavitsas, 1999）。这种趋势的结果就是中央银行的出现，银行体系的主要商品货币储备集中在它的保管库中，成为国家的黄金储藏。它具备国内的作用，即在危机时支撑着货币和信用制度的运行，因为黄金作为支付手段总是能够被人们接受的；它还具备国际的作用，即在国家间有效地充当支付和财富转移的工具。这并不是一个陈旧的概念：布雷顿森林体系就可以被看作是为国际银行体系提供中央储备的机制。保护国家储备的需要，以及中央银行相应采取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地限制银行信用的发放。因此，商品货币储备的集中起到了把有限的商品货币影响信用货币数量的因素集中起来的作用，进一步地使得黄金的内在价值成为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基础。

必须强调的是，集中化的银行储备信用对信用货币数量的影响并不是顺利的与和谐的。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对商业周期所做的大量考察中就为我们提供了富有洞察力的见解。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在经济周期的高涨期

内一般将下降（价格上升），在随之出现的衰退期内将上升（价格下降）。这种波动发生的过程并不纯粹是货币性的。在衰退期里，随着资本家被迫出售商品来偿还债务、金融资产被缩水，商品价格就会下跌。债务的缩水是信用币交换价值再次上升必需的机制。换句话说，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波动就具有了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即厂商的倒闭、失业的增加和利率的急剧上升等，从而影响资本主义的实际积累。此外，不能够保证衰退期价格的下降被高涨期价格的上升所抵消。实际上，值得争论的是，随着资本重组全面展开和由此导致的固定资本的完全破坏，价格的下降大大超过高涨期价格的上涨。在这样的条件下，随着支付手段成为国内银行的必需品，更重要的是成为经济危机中国家收支的重要工具，国家黄金储备的职能所起的作用就体现了出来。中央银行对黄金储备的保护通常需要提高利率和加快债务的缩水，因此也导致了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剧烈调整。

最重要的是，无价值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的波动（但是可以自由兑换成商品货币），完全与黄金的价值代表性和货币数量理论不相关。在经济高涨期价格没有上涨，因为随着信用货币数量的增加，单位信用货币代表更少的黄金量，即更少的价值量。该过程与法定货币的膨胀根本不能够做比较。由于受到信用增加的支持和贸易收入的规则流入，实际积累已经迅速地增加，所以价格上涨了。同样地，在衰退期间，由于信用货币的数量受到了限制，价格并没有下降，但是由于销售困难和积累折本，导致了债务的缩水和商品的抛售。通过维护国家的商品货币储备，商品货币的名义锚仍然在起作用，从而加剧了利率和价格水平的波动。

总之，对于由竞争性银行体系创造的、可自由兑换为商品货币的信用货币来讲，其数量的创造受到两个外在限制因素的约束：首先，从被动的角度来讲，可自由兑换的存在阻止了与商品货币之间产生太大的差距。第二，从主动的角度来讲，维护银行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央银行）的商品货币储备的要求。但是，商品货币内在价值提供的名义锚作用，是通过信用货币数量的剧烈调整和产出水平的剧烈波动实现的。货币数量理论对此过程没有解释力。

现在考虑另外一种情况。信用货币是由竞争性银行体系创造的，没有把银行的负债交换为商品货币的义务，没有以黄金作为储备资产。宽泛地讲，这样的条件在20世纪里逐渐地出现了，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已经成为普遍的制度。显然由于出现了这样的条件，国家行为必不可少，其中包括禁止信用货币和商品货币之间的兑换。一旦该条件形成，商品货币的货币角色就只能是构成基本上处于冬眠状态的国家储藏，即最后贷款人的价值储备。商品货币的缺失，不改变这样的事实，即信用货币的数量是通过银行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来



创造的。信用货币的创造内生于资本主义积累的过程中。同样地，没有理由认为与前面的分析结果有什么不同。

所不同的是把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建立在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上：没有商品货币的存在。不管商品货币被动的（可兑换性）还是主动的（银行储备）限制因素都被排除了。这时，货币数量理论就有了用武之地：由于不能够保证由银行体系创造的信用货币的数量与商品产出量相一致，因此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持续变化可能是其数量的变化所致。注意，这样的分析结果与前面对法定货币的分析是不同的：不可兑换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变化并不是无价值单位货币代表的商品货币比率的变化。实际上，此类变化仅仅是由于信用货币和商品数量的变化所致。在此方面，纯货币数量理论的解释就是贴切的。

另外，商品货币储备的缺失极大地增加了货币当局对银行体系有意识地加以调控的空间，还包括对信用货币的数量。如果银行体系的储备与商品货币无关，并最终依赖于国家信用，货币当局就有更多的自由来创造储备，从而影响信用货币的创造。在缺失金储备的条件下，加上不需要保护国家的金储备，与利率调节相关的自由处置政策就变得更加容易。因此，在危机中只要中央银行能够创造可被接受的硬通货，并为资本的重组提供足够的流动性，那么中央银行就可以限制价格水平在衰退期下降的程度。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不再成为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参考系。对价格水平自觉调控的范围相应地增加了，从而增强了中央银行的经济重要性。

总之，由竞争性信用体系创造的信用货币，由于没有把银行的负债兑换为货币商品的要求，所以商品货币内在价值就不能够为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提供一个名义锚。信用货币的数量是内生性决定的，更适合于货币当局的调节。在这样的条件下，在确定信用货币的交换价值方面，纯货币数量理论有了用武之地。

## 五、结 论

商品货币，特别是马克思的一般等价物理论，是对无价值货币进行分析的坚实的前提。商品货币是货币的基本形式，但也是初始的形式。在它执行职能的过程中，它发展为更高级的典型的无价值形式的货币。发展的关键在于存在于资本主义交换中执行职能的货币形式的充分性。国家发行的法定货币主要是流通手段，而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具有支付手段和储藏的性质。无价值货币形式的出现，对于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具有深刻的含义，正如前面所阐述的与商

品货币、法定货币和信用货币等数量的确定之间适当的关系一样。储藏是影响商品货币的因素；政府的主观行为决定法定货币的数量；信用创造过程调节信用货币的数量。

货币商品的内在价值对商品货币的交换价值施加直接的控制性影响，但是对于不可兑换的法定货币交换价值的确定来讲，并不能够为之提供名义锚。货币数量理论对于商品货币的创造过程是没有解释力的，但对于法定货币是有解释力的。另一方面，商品货币内在价值和信用货币交换价值之间的关系依赖于一定的制度安排。如果信用货币可以自由兑换成担当银行储备的商品货币，通过可兑换性和银行储备要求，商品货币的内在价值就成为信用货币交换价值的名义锚。货币数量理论与此过程没有相关之处。对于不可兑换信用货币来讲，商品货币没有储备的作用，这种名义锚的作用就不存在。货币数量理论就有了用武之地。

#### 致谢

感谢 B.Fine, M.Itoh, A.Saad-Filho, M.Nishibe, S.Aybar 的评论。D.Koritz, D.Andrews, F.Thompson 也提出了有益的批评。所有的错误都由我负责。

(张余文 译)

## 第 19 章

# 从虚拟资本到虚拟经济

刘骏民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摆脱传统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朝着自由资本主义的政策转变。随着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削弱和对经济管理的放松，金融自由化迅速发展。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为了躲避金融监管而发展起来的金融创新在 80 年代达到了鼎盛时期，新的金融工具不断出现，将“虚拟资本”的虚拟性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并使得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金融系统的运行状况，依赖于虚拟资本的运动；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资产迅速膨胀，到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大大超过了其实际 GDP 数倍。这些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和庞大的金融证券，在本质上是无价值的虚拟资本，它们与房地产业、收藏业和博彩业等一起形成了虚拟经济。它们的过度膨胀造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虚拟化。

### 一、虚拟资本虚拟性的新发展

#### (一) 虚拟资本的性质

虚拟资本的种类很多，在考察其运动规律之前，有必要将其进行分类，并分别考察它们的虚拟性。虚拟资本的虚拟性是根据它与实际资产的关系来划分的。距离实际资产越远，其虚拟性越大，当它完全脱离其最初依赖的实际资产时，它就完全虚拟化，成为完全的虚拟资本。根据这样的原则，我们将虚拟资本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传统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与实际资产联系密

切的其他有价证券，第二类是传统的政府债券，第三类是证券化过程中的组合证券，第四类是金融衍生物。

### 1. 第一类虚拟资本。

第一类虚拟资本包括传统的股票、公司债券和房地产等，其虚拟性除去本身没有价值以外，还体现在它们的价格决定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独立于其代表的实际资产的价值。

股票是企业所有权的凭证。企业发行股票所筹得的资金将按照产业资本循环的形式运行，即  $G—W…P…W'—G'$ 。而股票却相对独立于产业资本循环之外，在所有权的转移中采取了  $S$ （股票）— $G$ （货币）和  $G—S$  的运动形式。在这个运动中存在着股票价格决定问题，而股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运动，股票与其所代表的资产的运动也是分离的。实际资产获得利润，而股票除获得股息外，还要加上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或正或负的收入。就这个意义看，它们是虚拟资本。不过，一方面它代表了实际资本，它的价值增殖过程与实际资本的收益有关；另一方面它的价值增殖又与利息率、宏观经济政策等等，从而与整个经济状况有密切的关系。

公司债券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其他可转让的公司债权也一样），它直接代表的是一笔货币资金，这笔资金将用于企业的经营，转化为实际资产。因此，与股票的性质类似，公司债券也进行独立于实际资产以外的“虚拟的价值增殖”运动。它只以利息的形式，分得企业利润的一部分，同时也会获得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收入（正或负）。无论是浮动利率还是固定利率的债券，一旦开始独立的运动之后，便与它代表的那笔资金的运动分离了。

房地产的交易活动与上述证券的交易有所不同，它的交易中包括房地产的建筑成本在内，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更容易被看作是实际资产的交易。但是，在房地产的价格中，土地价格占了一个重要的地位，在房地产价格被严重高估的时候，往往是其土地价格因“区域位置”等“稀缺因素”炒高的结果。房地产价格的决定中建筑成本是基础。在非市场经济中，如传统的计划经济中，土地没有价格，在房地产交易中，计算的仅仅是其建筑成本和正常利润；而在当代的市场经济中，房地产价格中一个重要的成分是土地价格，我们实际是将地产的价格（资本化的地租）作为虚拟资本。房地产的价格中，包括建筑成本等实际成本的部分不是虚拟资本。

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房地产都直接代表一笔实际资产（或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或生产资本，或建筑成本）。它们虚拟的价值增殖运动虽然与实际资本的增殖运动相脱离，但它们所代表的实际资本并不消失，而且实际资本的增殖运动与其虚拟的价值增殖运动密切相关。

### 2. 第二类虚拟资本。

政府债券与公司债券不同，它直接代表一笔货币资金，但这笔资金却不是自行增殖的资本。在西方，政府靠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政府的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如军费、行政性开支和对低收入家庭的转移支付等等，它们将成为总需求的一部分被花掉，不进入价值增殖的实际生产过程。这部分资金被政府花掉后就不再存在了，但政府债券却依然存在，并仍披着价值增殖的外衣。这时，政府债券连同它的增殖就纯粹是一种虚构。政府债券比公司债券有更大的虚拟性。我们将这种最初代表一笔资金，尔后这笔资金进入非生产性领域被花掉的证券称为“第二类虚拟资本”。它包括政府债券的大部分和其他以非生产性开支为目的发行的证券。

### 3. 第三类虚拟资本。

在证券化和衍生物的发展中，出现了许多发展了的虚拟资产形式。例如资产证券化中的“重新打包”（Repackaging）业务，将一些低信用等级证券组成一组，加入较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并用其作为抵押发行的新债券。新债券的发行不但可以改变证券的期限，而且可以通过对原有证券的买卖随时调整证券组合的证券种类和数量。新发行的证券是在原有证券的基础上发行的，它们是虚拟资本的虚拟资本。我们将这种虚拟资本的虚拟资本称为“第三类虚拟资本”，它们与原有的证券一起代表同一笔货币资金。在证券化的过程中，许多收入流（包括住房抵押贷款、汽车抵押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等）都被证券化了。贷款已经被用掉，买了房屋、汽车或其他消费品，借款者将用其收入分期偿还贷款。这种以收入流为实际基础的证券并不代表任何实际资产，既不代表物化的资产，也不代表一笔投入生产的货币资本。它们同政府债券一样，是纯粹幻想的，即使用住房、汽车做抵押也不会改变其性质。这种资产抵押证券并不代表物化资产，而是间接代表一笔贷出的资金。物化资产是用这笔贷款购得的，且已进入借款人的消费。物化资产的价值会消失（消费品）或逐年减少（耐用消费品），而据此发行的债券却保持着价值增殖的外衣，这一增殖与实际资产无关，只与借款人的收入或还款能力有关。

例如，银行将一些长期贷款（银行应收款）组成一组发行新的债券。我们暂时假定，银行用作抵押的这些长期贷款合同都是同生产性企业签订的（如果是非生产性的贷款，其虚拟性将会更大）。这就是说，这些新证券只是间接代表投入生产领域的一笔资金。所谓间接，第一是说它是那些贷款合同的代表，而不是贷款的代表（贷款的代表是借款合同）；第二是说它不仅仅代表某一笔借款合同，而是代表一批借款合同，是贷款的某种集体组合的代表。从技术上说，这是减少风险的一种金融技术；从本质上说，这是借贷关系社会化在证

券业上的进步。与普通的企业债券不同，普通的企业债券是直接代表一笔进入生产领域的资金，它的偿还与该企业的经营直接相关。而上述的这种 ABS (Assets-backed Securities) 则代表许多进入生产领域的资金，这种新债券与许多进入生产领域的企业甚至许多行业的经营相关联。这是证券业的进一步社会化。过去是一个企业面对社会通过证券筹资，现在是许多企业共同面对社会筹资。如果 ABS 是信用卡贷款抵押组合证券和汽车抵押贷款组合证券，其借款人可能是医生、律师、警察、工人和其他职业者。他们的收入不但与他们个人的工作业绩有关，还与他们行业的景气状况有关。将这些人的贷款合同组成一组来发行债券，在很大程度上是将债券的偿还与整个经济状况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贷款已经被花掉，借款人凭收入还钱。当把许多借款人组成一组时，贷款的偿还就与这些人从事的各种活动有关，这就是这组贷款合同的实际内涵。依据这组贷款合同发行的债券也就间接地依赖于这组借款人的经济活动。

同传统的银行贷款相比，ABS 也代表着借贷关系的进一步社会化。银行一方面面向社会吸收存款，另一方面也面向社会贷款。它已经具备了社会化的特征。但是，由于储蓄大部分是不可转让的，这就限制了筹资的社会性。证券是可以转让的，这就使筹资更具有灵活性，持有证券的并不始终是一个投资者，只要证券被持有，就意味着社会上始终有投资者。证券的二级市场为这种借贷关系的进一步社会化提供了途径。银行发行的定期可转让存单和银行各种应收款的证券化都是一种社会进步。当然，这种进步伴随着资本的进一步虚拟化。

在 ABS 的发展中，我们已经分不清新发行的证券代表哪一个企业，或哪一个行业，也分不清它与哪一类职业的收入更密切。当我们按照传统，把证券与个别实际资本的关系看作其虚拟性的衡量标准时，这种虚拟性就日益增大了。这种增大的虚拟性来源于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第三类虚拟资本间接代表一笔贷出的资金，而货币连同货币金融机构的经营资本都带有相当大的虚拟性，因此，虚拟资本在当代的虚拟性增大，有很大一部分与当代货币金融体系的虚拟性有关。这使得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一笔货币资金的债券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内的货币政策及各种金融管理措施有关。

第二，第三类虚拟资本与贷出资金的间接关系使它与个别实际资本的关系更疏远。它与传统企业债券的一个重大差别就是它不再仅仅与某一企业的经营状况相关，而是与许多企业的平均经营状况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的证券化，使虚拟资本进一步发展了它的虚拟性，它距离个别实际资本越来越远，却与整个经济活动的距离越来越近。按马克思的用语，就是与“社会总资本的运动”

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的证券化过程是金融投资——虚拟资本运动——进一步社会化的过程。

### 4. 第四类虚拟资本。

在金融衍生物出现以后，虚拟资本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首先是金融期货、期权等。股票和债券的期货合同不仅是虚拟资本的虚拟资本，而且是无中生有的虚拟资本。因为在期货交易中，多数（98%左右）是根据金融资产的价格涨落支付其差额的。无论买者还是卖者，绝大多数不必真的拥有合同中规定数额的证券或资金，也不必在交易清算时真的买入或卖出这些证券。因此，这类投资被称为杠杆投资（Leverage Investment），也是一种投机性的投资。交易双方不过是为证券的涨或落打赌。其次是金融衍生物的发展了的形式，如指数期货、期权等交易。在这种交易中，交易双方甚至抛弃了金融期货那种纯粹“幻想的交易”的外壳，就股票指数等的涨、跌打赌。交易的东西本身是什么已经不重要了，甚至有无东西交易都无关紧要。我们将这种无交易物的交易合同或凭证称为“第四类虚拟资本”。它们是基本无任何对应实际交易物的虚拟资本。

衍生物有三类：第一类是商品期货合同。第二类是股票、债券、外汇等等金融资产的期货、期权合同。这两类衍生物都属于初级衍生物，它们还保持着个别金融资产交易的形式。第三类是各类指数期货、期权合同，它们在形式上也不再保留与任何个别资产的联系，是一种高级衍生物。

#### （1）衍生物的初级形式与实际资产。

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期货市场中的商品期货占压倒优势，80年代，金融期货迅速扩大，到80年代中期，金融期货已占期货市场的压倒优势了。例如，在美国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1974年金融期货只占其交易总额的4%，到1986年，猛增到85%。金融期货与商品期货不同，它们距离实际资产更远，虚拟性更强。因此，我们主要研究金融期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物。

期货交易主要有两类：期货合同（Futures）和远期合同（Forward Contract）。二者在功能上十分类似，但也存在一些差别：期货合同在交货日期和合同数量规模上都是标准化的，而远期合同则不是；期货合同是买者和卖者与交易所之间的合同，而远期合同则是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合同；期货合同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其利润和损失总是能及时实现，而远期合同必须等到到期日才能实现其利润或损失；远期合同需要一次缴纳较大的差额保证金（Margin），期货合同则是根据价格波动随时补充或提走差额保证金。这些差别并不使它们与实际资产的关系有什么本质不同。

首先，一份某种股票或债券的期货合同或远期买卖合同只是对未来买卖一定量该种金融资产的承诺。这一合同并不直接与股票或债券代表的实际资产发生关系，它只是间接与某种实际资产发生关系。就这一性质看，远期合同首先是虚拟资本的虚拟资本。其次，这种间接代表实际资产的性质也是虚拟的。因为它只是名义上代表某种金融资产或名义上间接代表某种实际资产。无论期货还是远期合同，多数并不实际交割。那些远期合同多数在到期前就以相反的远期合同抵偿了前一份合同，以实现其盈利或避免进一步损失。在一份最初订立的远期合同到期以前通常会有若干次方向相反的合同订立，以期相互抵消后取得差额。实际交割的数量只占合同总量的大约2%，98%的远期合同是为了取得价格差额。期货合同则更是如此，在一份期货合同订立之后，不但可以在其到期前订立相反的期货合同，而且可以在二级市场随时买卖以实现其盈利或减少损失。期货合同与远期合同不但是虚拟资本，而且还是买卖双方都不在乎有没有“货”交易的虚拟资本，是一种“无中生有”的虚拟资本。买者和卖者都是在做一种“假设”的买卖。他们不必真的卖出或真的买进。但是，商品期货还保持着与个别实际资产的最后一点联系。

股票和债券的价值增殖和价格决定已经相对独立于实际资产的价值增殖运动。它们的期货交易又相对独立于它们的现货交易。在股票、债券等虚拟的价值增殖运动中已经加入了大量的社会、经济和心理因素，使这种运动只是部分地与个别实际资产相关，更多地与整个经济状况和金融状况相关，期货则进一步加入了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影响，使它的运动更依赖于社会的和整体经济的状况。

### (2) 高级衍生物与实际资产。

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的利息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和近年来的物价指数期货、期权交易是衍生物的高级形式，也是虚拟资本的最高级形式。它们根本割断了与任何个别实际资产的联系，甚至在名义上也抛弃了对某种具体资产进行交易的形式。

指数期货的价格是将价格指数的一个点乘以一个规定的系数来人为地确定指数每变动一个点的标准价格。例如一份标准合同价格规定为100 000美元，每一个点规定为500美元，当该指数由200变为201时，它的价格就由100 000美元变为100 500美元。在指数为200时买入指数期货的投资者就有500美元的盈利。显然，它只是将价格指数扩大若干倍假想为期货的价格。指数期货实际上没有价格，也没有相对独立的价格决定过程。它的价格决定因素是决定价格指数的所有因素。指数期货和利息率期货是彻底摆脱了任何个别实际资产而只与整个经济状况有关的虚拟资产。



指数期货合同不代表任何一种证券，也不代表任何一种实际资产。交易是在没有任何交易物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个别投资者来说，这可以免去对股票或某项具体金融资产的选择，也可以把它当作是购买了所有的构成指数的股票，而更多的是把它当作一种就某一指数或利率的涨落进行的赌博。作为投资，它具有盈亏的外表，却没有实际投资，甚至没有间接投资那种盈亏的内容；作为交易，它有买卖的幻想形式，却没有买卖的内容。它把投资和交易高度简化了，贱买贵卖的商业原则在这里简化成了纯粹的差额支付，只要盈亏而不要买卖，只要投资的结果而不要与实际经营活动有任何牵连。与股票和债券不同，指数期货的资金自始至终滞留在金融市场，而股票和债券至少在发行时会有相应的资金进入实际经营。指数期货与实际资产无关。

### （二）虚拟资本的社会属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详细论述了商品的内在矛盾怎样孕育并发展为庞大的资本主义经济。今天发展了的虚拟资产正是商品内在矛盾继续发展的产物。

#### 1. 虚拟资产的社会属性与虚拟经济的本质。

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一切可能产生收入的地方都会打上资本的烙印。那些没有价值的东西，如股票和土地，由于能够带来收入，都被资本化了。人们的工资、利润、利息等收入，只要其中一部分定期偿还购买住房、汽车等等的贷款，就可以用来发行债券，这些债券也就都披上了价值增殖的外衣。银行的其他贷款、企业的各种应收款，只要还款是有保证的，都可以发行债券，取得虚拟资本的形式。衍生物的发展使赌博、投机的活动也被资本化了。虚拟资本在当代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生产日益社会化产生了现代银行制度，而银行作为社会化生产的产物又起着控制社会生产和社会簿记的作用。虚拟资本正是在资本主义信用的基础上发展的，这使它一出现就具有社会属性和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价值增殖的烙印。虚拟资本的发展过程是不断脱离实际生产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提高对社会经济整体状况依赖程度的过程。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使得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成为物质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对立统一。随着金融资产的膨胀，经济社会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更多的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更多的非生产活动发行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使得实际资产的虚拟表现形式大幅度增加，价值增殖过程越来越取得相对独立的表

现形式——虚拟价值增殖形式。同时，虚拟价值增殖（即虚拟资产表现出来的价值增殖过程）也越来越脱离实际的物质生产过程，使资本主义生产的二重性——物质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矛盾外在化。价值增殖过程虽然不可能彻底脱离实际的物质生产过程，但是，随着金融资产的膨胀，它距离实际经济越来越远，同时也不断创造出脱离实际经济过程的新的虚拟价值增殖形式。今天，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一边是实际经济过程，另一边是虚拟价值增殖过程，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日益社会化的结果，体现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这就是虚拟资本发展的本质。

### 2. 资本拜物教的新发展。

马克思曾论述了从商品拜物教到货币拜物教再到资本拜物教的发展过程，一层一层揭露了这些拜物教的谜一样的性质是怎样产生的。最能表现资本拜物教的神秘性的是生息资本的运动： $G \rightarrow G'$ 。它隐藏了生产过程，似乎货币会自己生出货币，货币资本本身就具有价值增殖的能力。对于资本主义的生息资本，人们还可以发现它与生产过程的密切关系，了解它的利息不过是贷出的货币资本进入生产领域之后创造的。对于股票、债券，发现它们与实际生产过程的联系也不十分困难。但是在资产证券化和衍生物的发展中，资本拜物教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收入被证券化以后，人们在其价值增殖的外衣下找不到它们与生产过程有什么联系。对于指数期货就更是如此，它们的价值增殖似乎与任何实际资产都无关，似乎货币本身也真的能自行增殖。市场的神秘性也在虚拟资本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古典经济学家曾试图揭示价值规律，以让人们看到那只“看不见的手”。而现代经济学家寻找各种“科学”的预测方法和躲避风险的方法，来尽量避开市场中那些不确定的东西。但是这些努力的效果甚微，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货币体系的变化以及国际经济往来的加强，市场的不确定性似乎与消除它的方法一同成长。于是人们认识到，机会和风险同在，没有风险，也就失去了机会。价值增殖过程的这种简化在指数期货上得到淋漓尽致的表现。价值增殖完全与生产过程无关，它不过取决于对风险和收益的选择，对未来的判断。而这种判断更多的是凭运气。对于投资者来说，市场依然是神秘的，价值增殖过程在指数期货上取得了彻底独立的存在形式，它与实际生产过程的联系完全被割断了，因此也就高度概括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资本拜物教性质。股票指数高度概括各种股票的价格变动，它既包含了实际资本在生产和经营中的风险，又包括了整个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风险提供了盈利（亦即价值增殖）的机会。人们只需在风险和盈利的时点上进行选择，根本不必介入生产过程。显然，价值增殖的秘密被埋藏得更深了。

## 二、货币的虚拟化

货币的虚拟化过程是货币的形式从本身有价值的贵金属逐步向无价值的纸币演变，并进一步向无纸化或无形化发展的过程，也是贵金属充当货币以后，货币逐步摆脱黄金这一个别使用价值，从而脱离个别使用价值和个别价值束缚的过程。它体现着商品内在矛盾在贵金属充当货币以后的继续发展。

### （一）货币虚拟化的历史过程

在欧洲，纸币的出现是从商业票据开始的，后来逐步发展起来的“银行”开始发行自己的银行券。在中国，古代的“飞钱”和近代“钱庄”的“银票”也属于这种纸币的范畴。这些纸币属于“信用货币”，其基础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基础上的。信用货币的发行是以发行者承诺可以随时兑换足值铸币和金银为基础的。人们用足值铸币或金银从信用货币发行者那里兑换信用货币，于是，这些信用货币就可以与足值铸币一同执行货币的职能。一笔黄金开始有了双重存在，一是这笔黄金本身，二是依据它们发行的信用货币。贵金属货币开始有了自己的代表，它们没有价值，却在流通中代替贵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对于信用货币的发行者来说，人们不可能同时都来兑取金银，于是他们可以只留下必要的准备金（以备日常客户兑取之需），将余下的大部分金银以“放贷”形式借出去。这样，就产生了信用货币的数量（即其面值总额）大于其代表的贵金属数量（贵金属货币价值）的可能性。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货币越来越多，直到它的数量超出了其所代表的货币数量，这时，由于有兑换贵金属货币的承诺，因此尚不会出现通货膨胀，但却意味着银行体系从两个方面引入了金融危机的种子：一方面，一旦存款人同时需要提取贵金属货币，银行一时又无法借到相应数量的贵金属货币，银行就会因挤兑而破产；另一方面，由于部分货币的虚拟化，使得纸币的购买力越来越多地依赖于货币数量（贵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的总和）与商品和劳务总量之间的数量关系。

纸币是价值的符号，代表贵金属货币执行货币的职能，但它自身却不具有价值，因此可以称其为虚拟货币。在贵金属货币和纸币并行的时期，货币还没有完全虚拟化，这时，称纸币（包括信用货币和法偿币）是虚拟货币首先是说它本身没有价值，其次是说其中有很大数量的货币是根本没有贵金属货币作为

相应储备货币的。

在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1929~1933年大危机以后，各国先后以国家信用为基础，强制发行不可兑换的纸币，一般称为“法币”，即法定货币。它们与信用货币不同，信用货币是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而法币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的；前者承诺可兑换，后者无此承诺。纸币逐渐在各国国内代替了贵金属流通，这样，在部分国家内开始了货币虚拟化的过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美元与黄金的金平价为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各国货币规定与美元的固定比价。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两大支柱就是美元与黄金挂钩和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美元充当世界货币以后，许多国家将美元与黄金等同，因此在国家的货币储备中，美元开始与黄金一同作为储备货币存在，各国的外汇储备同黄金储备相比越来越大。这意味着储备货币中也不再全都是足值货币了，其中包含着大量的纸币或信用货币，它们执行着过去只有贵金属才能执行的贮藏货币的职能，纸币进一步将黄金在储备货币中的地位削弱了。这表明货币的虚拟化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存在的时期就已经在不断加深。

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以后，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实际上成了可以发行世界货币的“世界中央银行”。美国过分利用了这个优势和美元的“世界货币”的地位。由于美国大规模地对外军事援助、对外贷款和投资等等，使得美元大量外流。自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美国经济持续衰退，通货膨胀严重，国际收支长期出现大量逆差，使美国境外美元迅速增加，美元汇率持续疲软，美国官方的汇价（美国只对各国中央银行承兑美元，并不直接对私人部门的企业或个人承兑美元）被动摇，美元汇率在非官方市场上的汇价不断下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美国的中央银行）不得不多次宣布美元贬值。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各国货币先后宣布与美元脱钩，开始对美元浮动，然后是美国被迫宣布美元不再兑换黄金（1973）。于是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两大支柱完全倒塌了，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世界进入浮动汇率体系。从此，黄金正式退出货币领域，各国货币不再有含金量，也不再承诺兑换黄金。这就是黄金的非货币化过程，它标志着货币形式虚拟化的完成。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电子通讯业的迅速发展，在全球逐渐形成了电子货币支付及结算的网络。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货币正在向无纸化和无形化演变。货币形式的虚拟化发展使得结算系统在空间上更广泛，在时间上更便捷，它促进了资本的大规模流动，促进了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国际化。

在黄金退出货币领域以后，货币不再有具有价值的物品作为自身的价值基础，其发行量也不再与贵金属储备有任何关系，甚至不再需要贵金属储备。因

此，虚拟货币就变成了纯粹的价值符号，是虚拟的价值形式，其“价值”（购买力）完全是社会给予的，因此它除去社会性之外再无其他属性。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所揭示的货币的本质在货币完全虚拟化之后，更突出、更明显了。货币不过是商品价值的独立化表现形式，它本质上体现着商品社会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贵金属离开商品社会至少还有其自然属性存在，而虚拟货币（纸币、电子货币）离开了商品社会，就什么也不是，甚至什么也没有。虚拟货币不再有商品遗留的痕迹，却更多地印上了当代社会化管理的痕迹。货币失去了个别使用价值的价值基础，却获得了社会性更强的价值基础，即所有商品和服务的社会价值基础。整个商品界直接与虚拟货币相对立，货币的存在完全依赖于高度社会化了的金融系统以及良好的政策导向，货币职能的执行也依赖于这个系统的良好运行和整个经济秩序的稳定。货币币值的决定不再与黄金的个别价值有任何直接关系，黄金对货币购买力的影响与其他个别使用价值并无本质的差别。货币币值的决定取决于整个商品界与虚拟货币之间的数量关系。

### （二）货币虚拟化的逻辑过程

马克思关于货币形式发展的理论，表明了货币作为价值形式的独立表现形式如何从商品界分离出来的过程，这个过程实际上也是商品内在的价值摆脱具体使用价值的过程。但是，马克思论述的这个过程并没有在贵金属充当货币以后结束，货币——这一价值独立化表现形式还在沿着马克思揭示的路线继续发展，货币摆脱任何个别使用价值的过程在金银独占货币地位之后就逐渐展开了。

贵金属之所以被作为货币，其根本原因在于价值这种商品经济的社会关系赋予了它这种社会职能，没有这种社会关系，贵金属只是贵金属，它与其他使用价值并没有物理特性以外的任何区别。至于为什么其他个别使用价值没有这个殊荣，则是因为贵金属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时，其易于分割和携带以及个别价值稳定的物理特征使之适于充当货币材料。但货币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却不在于贵金属的物理特性，而是导致价值形式发展的商品内在矛盾。货币固定在贵金属上以后，商品的内在矛盾外化为商品和贵金属货币的矛盾。正像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一样，贵金属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化表现形式，本身就是社会的，执行着社会的职能。但是，货币在其自发的产生过程中，却不得不用金银等贵金属的个别使用价值量来表现商品的价值，这就产生了贵金属货币的一个内在矛盾，即其衡量价值的社会属性与金银贵金属货币的个别使用价值的矛盾。这一矛盾是由商品内在矛盾派生出来的，或者说是商品内在矛盾在贵金属

充当货币条件下的继续。商品的内在矛盾是说要得到使用价值就必须放弃商品的价值，要得到商品的价值就必须放弃商品的使用价值。由此派生出来的贵金属货币的矛盾则是，货币要执行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就必须摆脱个别使用价值的束缚，货币要寄生在金银等贵金属上，货币的社会职能就要受到金银等贵金属个别使用价值及其生产过程的束缚，受到其储量、开采技术、冶炼、提纯技术以及金银的生产技术与多数一般商品生产技术的相对发展速度等等的束缚。

当生产力日益增长，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庞大的时候，当交易的空间更广泛，交易的时间越来越短暂的时候，黄金的个别使用价值（包括其物理特性及其生产力）与其社会属性及其社会职能之间的矛盾就会越来越尖锐。从长期看，金银的储量远远赶不上商品增加的速度，特别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情况下，许多以前不使用货币的领域，都逐步纳入了货币交换的范围。如服务业的大规模发展使得洗衣、餐饮、娱乐、体育等都逐渐纳入了商品经济的领域并发展成为产业，货币使用发展的速度大大超过了商品生产力发展的速度。西方经济学家将这种现象称为“货币化”，用以概括货币使用的范围不断扩大的现象。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货币化”的不断加深，贵金属货币的内在矛盾激化：一方面，金银等贵金属货币受其个别价值形成过程和其使用价值生产过程的束缚，不能很好地执行其社会职能，这表现在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对货币的需求量越来越超出了贵金属货币的承担能力；另一方面，贵金属曾经被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的物理特性，如便于携带、便于分割的特征等等同逐渐发展起来的信用货币和纸币以及其他信用工具和结算工具相比，已经逐步丧失。虚拟货币形式虽然在方便和快捷等方面都优于贵金属，但它们本身却不具备贵金属本身具有价值且比较稳定的特征。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中央银行制度发展起来了，它作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社会化的一个重要制度安排，客观上可以对虚拟货币进行数量控制。这样，在货币政策和力度适当的条件下，就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货币的购买力保持稳定。因此，货币形式的虚拟化过程得以完成和不断发展。

作为价值的独立化表现形式，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也是其惟一的属性）完全是社会的和抽象的。这同时也产生了一个新的矛盾，即虚拟货币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其本身却没有价值。正因为如此，虚拟货币本质上要求对货币这种商品经济中价值关系的集中代表实行高度集权的、严格的管理。随着货币的发展，银行制度也发展了。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以控制货币总量为其基本任务的中央银行制度。

完全的虚拟货币就是一种高度社会化条件下的货币形式，它的存在依赖于

高度社会化的中央银行制度，它的币值稳定取决于金融体系在中央银行适当政策下的良好运行。但是，虚拟货币的内在矛盾却依然存在，它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现代货币制度。货币彻底虚拟化以后，各国几乎都经历过通货膨胀和金融系统不稳定等等造成的经济效率下降，甚至信用危机和经济衰退的局面。各个中央银行也总是能够从金融危机中意识到这种威胁，有意识地控制货币供给量，以便保持货币购买力的稳定。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从自发状态到人们有意识地控制其数量的发展过程，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它是一个历史过程和逻辑过程的统一。商品的内在矛盾产生了贵金属货币，贵金属货币的内在矛盾导致了货币的虚拟化发展，而完全虚拟化了的货币的内在矛盾又要求对货币及其经营机构进行高度社会化的控制和管理。

### 三、资本主义经济的虚拟化

虚拟资本的发展和货币的虚拟化结合在一起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虚拟化。资本主义经济虚拟化的最主要表现是虚拟资本的过度膨胀。

美国经济学家麦金农和萧于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了金融深化理论。他们反对凯恩斯关于货币的理论，提出了金融自由化的主张，并认为发展中国家存在着金融压抑 (Finance Depression)，如果实行金融自由化，将有利于其经济增长。传统的凯恩斯主义认为，利息率不是市场经济中的内生变量，不应由市场经济自发的机制内在地决定，它是市场经济的外生变量，应由市场经济外部的力量即政府的货币当局来决定。因此，在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前，各发达国家的货币当局都严格控制着利息率，并将利息率作为政策的一个中间目标（即通过控制利息率来达到控制经济的目的）。麦金农则认为，由外在力量来人为地控制利息率，将会使本来具有调节作用的利息率机制失去调节经济的作用，使金融机制受到压抑。因为，货币当局为了控制利息率，必然要对一系列的金融活动进行限制。这样，金融管制就限制了金融活动，对资本的形成造成一种抑制，不利于经济增长。对于发展中国家，麦金农指出，这些国家通常在采取工业化战略的同时，为保证官方所认可的发展工业时各部门的优先次序，而对金融信贷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这些压抑了经济增长；发展中国家要获得持久的经济增长，就必须消除金融压抑，实行金融自由化。麦金农和萧的理论很快得到了一些人的赞同，到 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了麦金农—萧学派。他们的理论对 80 年代金融资产的迅速膨胀起着推动的作用，

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主要工业国家，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全面高涨的金融创新，出现了许多新的金融工具，它们使得这些国家的金融资产总量迅速膨胀。到现在，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金融资产总值都超过了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我们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的“国际金融年报”提供的统计资料绘制了表 1，表 1 中的金融资产总值包括 7 个西方主要工业国家的国内信贷总额、货币和准货币的期末存量、在准货币中未包括的债券存量、中央政府的贷款基金总额、股票市值、货币市场工具期末存量等项目。

表 1 主要工业国家金融资产总额与 GDP 的比率变化情况 (1980~1996 年)

年份 国家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美国(10 亿美元)									
金融资产(X)	6 013.3	10 334.1	15 169.2	16 140.6	17 263.4	18 729.4	19 573.2	21 519.6	24 406.4
GDP	4 447.2	5 040.0	5 743.8	5 687.9	5 842.7	5 973.1	6 183.6	6 309.1	6 462.5
X/GDP(%)	135.2	205.0	264.1	283.8	295.5	313.6	316.5	341.1	377.7
意大利(兆里拉)									
金融资产(X)	768.35	1 481.69	2 428.06	2 755.96	3 038.04	3 240.21	3 370.24	3 450.69	3 626.59
GDP	1 051.0	1 132.3	1 310.7	1 325.6	1 333.1	1 317.7	1 346.3	1 385.8	1 395.4
X/GDP(%)	73.1	130.9	185.2	208.0	227.9	245.9	250.3	249.0	259.9
英国(10 亿英镑)									
金融资产(X)	170.71	377.71	1 310.59	1 342.48	1 395.97	1 458.46	1 564.08	1 742.04	1 917.3
GDP	423.49	468.07	551.12	540.31	537.45	548.59	569.63	583.82	596.29
X/GDP(%)	40.3	80.7	237.8	248.5	259.7	265.9	274.6	298.4	321.5
日本(兆日元)									
金融资产(X)	497.27	748.18	1 186.62	1 234.19	1 281.05	1 297.67	1 328.21	1 362.58	1 376.65
GDP	287.44	345.29	430.04	446.37	450.98	452.34	455.25	461.51	477.93
X/GDP(%)	173.0	216.7	275.9	276.5	284.1	286.9	291.8	295.2	288.0
德国(10 亿马克)									
金融资产(X)	3 077.7	4 273.3	6 033.2	6 604.9	7 322.3	8 093.4	8 624.8	9 246.5	9 978.4
GDP	1 945.0	2 062.2	2 429.4	2 750.6	2 811.1	2 778.5	2 858.0	2 913.7	2 952.4
X/GDP(%)	158.2	207.2	248.3	240.1	260.5	291.3	301.8	317.3	338.0
法国(10 亿法郎)									
金融资产(X)	5 262.1	6 914	13 080	13 460	13 812	13 767	14 050	15 097	15 555
GDP	5 156.6	5 560.7	6 509.5	6 560.4	6 636.6	6 548.2	6 733.3	6 873.6	6 973.9
X/GDP(%)	102.0	124.3	200.9	205.2	208.1	210.2	208.75	210.96	223.0
加拿大(10 亿加元)									
金融资产(X)	298.41	465.78	728.97	792.66	875.11	1 001.34	1 094.73	1 162.65	1 267.84
GDP	502.93	579.81	669.51	657.55	662.58	677.29	704.86	721.26	731.87
X/GDP(%)	59.3	80.3	108.9	120.5	132.1	150.1	155.3	161.2	173.2

资料来源：根据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1997 计算整理。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西方 7 个主要工业国家的金融资产总值与 GDP 的比率迅速提高。美国在 1980 年，金融资产总值与 GDP 的比率只有 135.2%，到



1985年增加到205%，5年中增长了71.9%。在1985~1990年的5年间，金融资产总值从103 341亿美元增长到151 692亿美元，增长了51.6%。从1990~1995年的5年中，金融资产总值增长到215 196亿美元，增长了41.9%。到1996年金融资产总值与GDP的比率已经达到377.7%。

从1996年的情况看，在西方7个主要工业国家中，美国金融资产膨胀的程度最高，其金融资产与实际GDP的比率为377.7%。其次是德国，其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为338%。英国排在第三位，其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为321.5%。其余国家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都低于300%，它们的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依次为：日本288%，意大利259.9%，法国223%，加拿大173.2%。除加拿大以外，主要工业国家的金融资产总值都在其实际GDP的两倍以上。

在7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发展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金融资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远远高于实际GDP的增长率。表2列出了7国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与GDP年平均增长率的对比情况。美国1980~1985年间的金融资产年增长率为14.38%，大大高于同期GDP的平均年增长率2.7%。在这一时期，金融资产的年平均增长率大约是GDP年平均增长率的5.3倍。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和90年代前半期美国金融资产增长速度虽然有所放慢，但仍然高于同期GDP的年平均增长率（2.8%和2.1%）大约2~3倍。可见，美国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其金融资产以高出GDP3倍以上的平均速度膨胀。英国的情况就更典型，1980~1985年间，英国的实际GDP年平均增长率为2.1%，而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为24.2%，高出GDP年增长率10.6倍。在1985~1990年间，英国的金融资产年增长率（49.5%）高出实际GDP年增长率（3.5%）13.1倍。即使在20世纪90年代英国金融资产增长速度大大减弱的时期，金融资产的年平均增长率（7.7%）也高于其实际GDP年增长率（1.4%）4.5倍之多。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国金融资产以高出实际GDP近10倍的平均速度膨胀。其他国家金融资产的增长速度都大大超过其实际GDP的增长速度。

按照金融深化理论，金融资产的迅速膨胀本应带来经济的高速增长，而统计资料却没有对这种理论提供支持性的证据。高速的金融资产膨胀并不一定会带来实际经济的高速增长。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资产开始迅猛增长，到90年代中期，许多新兴市场国家，如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国金融资产与实际GDP的比率都赶上了发达国家，达到了200%以上。亚洲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增长在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大都保持着较高的速度，

以至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些经济学家都看好亚洲在 21 世纪的发展前景。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高速增长，世界发达地区和国家以及国际性的大金融机构纷纷向

表 2 主要工业国家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与 GDP 年平均增长率的比率 (%)

国 家 \ 年 份	1980--1985	1985--1990	1990--1996
美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14.38	10.32	8.3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2.7	2.8	2.1
X/GDP	532.6	368.5	395.2
意大利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18.6	12.8	8.2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1.5	3.2	1.1
X/GDP	1 240.0	400.0	745.5
英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24.2	49.5	7.7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2.1	3.5	1.4
X/GDP	1 152.4	1 414.3	550.0
日本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10.1	11.7	2.7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4.0	4.9	1.8
X/GDP	252.5	238.8	150.0
德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7.8	8.2	10.9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1.2	3.6	3.4
X/GDP	557.1	227.8	320.6
法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6.3	17.8	3.2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1.6	3.4	1.2
X/GDP	393.8	523.5	266.7
加拿大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 (X)	10.6	11.3	12.3
实际 GDP 年增长率	3.1	3.1	1.6
X/GDP	341.9	364.5	768.8

资料来源：根据 IMF、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1997 计算整理。

亚洲投资。这一方面促进了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强了这些国家与国际的联系。在亚洲新兴市场国家间的合作日益加强的情况下，金融动荡很容易在这些国家之间传播。1997 年 2 月由泰国首先爆发的金融危机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就引起了整个亚洲的金融动荡，并迅速波及世界的其他地区。这次亚洲的金融动荡究其根源，是金融资产的膨胀过度所埋下的祸根，也是经济

虚拟化的速度过快所致。

表3列出了1980~1996年亚洲部分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增长和金融资产与实际GDP比率变化的情况。从表3中可以看出,20世纪80年代初,亚

表3 亚洲部分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总额与GDP的比率变化情况(1980~1996年)

年份 国家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泰国(10亿泰国铢)									
金融资产(X)	795.8	1 702.9	4 158.7	4 923.4	5 965.9	7 319.0	9 060.8	11 083.6	
GDP	1 024.9	1 336.2	2 191.1	2 375.3	2 559.8	2 771.5	3 014.9	3 275.6	—
X/GDP(%)	77.6	127.4	189.8	207.3	251.2	264.1	300.5	338.4	
马来西亚(百万林吉特)									
金融资产(X)	54 106	115 700	205 769	237 730	282 749	335 114	382 893	474 180	
GDP	64 883	83 305	115 828	125 575	135 366	146 665	160 218	175 631	—
X/GDP(%)	83.4	138.9	177.7	189.3	208.9	228.5	239.0	260.0	
新加坡(百万新加坡元)									
金融资产(X)	33 208	80 199	131 413	151 823	167 644	187 360	207 230	233 439	262 997
GDP	33 583	45 345	67 879	72 811	77 394	85 473	94 064	102 299	109 787
X/GDP(%)	98.9	176.9	193.6	208.5	216.6	219.2	220.3	228.2	239.6
菲律宾(10亿比索)									
金融资产(X)	186.22	366.16	631.68	681.57	783.18	1 293.23	1 570.38	2 006.22	2 646.78
GDP	917.1	855.4	1 077.2	1 071.7	1 075.3	1 098.1	1 146.3	1 200.9	1 266.7
X/GDP(%)	20.3	42.8	58.6	63.6	72.8	117.8	137.0	167.1	209.0
印度尼西亚(10亿印尼盾)									
金融资产(X)	16 793	43 390	201 380	244 297	258 525	315 452	378 595	487 772	577 489
GDP	114 609	144 439	165 597	209 192	222 705	237 172	255 055	276 003	297 579
X/GDP(%)	14.7	37.9	103.0	116.8	116.1	133.0	148.4	176.7	194.1
韩国(10亿韩元)									
金融资产(X)	34 649	81 683	213 611	256 899	286 416	332 772	373 348	449 997	337 136
GDP	74 345	111 330	179 539	195 936	205 860	217 699	236 376	257 501	275 851
X/GDP(%)	46.6	73.4	119.0	131.1	139.1	152.9	158.0	174.8	122.2
印度(10亿卢比)									
金融资产(X)	1 615.1	2 730.9	5 934.8	6 783.0	7 546.4	8 795.7	10 211.1	10 641.0	12 776.7
GDP	3 031.9	3 937.8	5 355.3	5 378.0	5 670.1	5 944.0	6 393.9	6 862.4	—
X/GDP(%)	52.3	69.4	110.8	126.1	134.9	148.0	159.7	155.1	—

资料来源: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1997。

洲的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与其实际GDP的比率还较小,表3中所列国家都没有超过100%。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金融资产增长迅速,到1985年,这三个国家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都超过了100%。表3中所列其他国家的这个过程稍晚,到1990年,除菲律宾以外,所有表中国家的金融资产总值与实际GDP的比率都超过了100%。菲律宾由

于金融改革较晚，改革的力度也较小，直到1993年其金融资产总值才超过其实际GDP。到1995-1996年，除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之外，表3中所列国家的金融资产都膨胀到其GDP的两倍以上或接近两倍。其中，泰国在1995年就已经达到了338.4%，是同期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中最高的。其次是马来西亚，其金融资产与实际GDP的比率在1995年达到了260%。新加坡排在第三位，其金融资产与实际GDP的比率在1996年达到了239.6%，这虽然不低，但对有较好市场基础，特别是金融市场较发达的新加坡来说，应是比较适当的一个比率。

表4 亚洲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与GDP年平均增长率(%)

国家	年份	1980~1985	1985~1990	1990~1996
泰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22.7	28.8	33.1
	实际GDP年增长率	6.1	12.8	9.9
	X/GDP	372.1	225.0	334.3
马来西亚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22.8	15.6	26.1
	实际GDP年增长率	5.7	7.8	10.3
	X/GDP	400.0	200.0	253.4
新加坡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28.3	12.8	16.7
	实际GDP年增长率	7.0	9.9	10.3
	X/GDP	404.3	129.3	162.1
菲律宾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19.3	14.5	53.2
	实际GDP年增长率	-1.3	5.6	2.9
	X/GDP	—	258.9	1834.5
印度尼西亚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31.7	72.8	31.1
	实际GDP年增长率	5.2	7.1	8.7
	X/GDP	609.6	1025.3	357.4
韩国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27.1	32.3	9.6
	实际GDP年增长率	9.9	12.2	8.9
	X/GDP	273.7	264.8	107.9
印度	金融资产年平均增长率(X)	13.8	23.5	19.2
	实际GDP年增长率	6.0	7.2	5.6
	X/GDP	230.0	326.4	342.9

资料来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1997。

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膨胀的速度普遍高于主要工业国家。表4列出了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膨胀的年增长率与其实际GDP年增长率的对比情况。从表4中可以看出,多数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金融资产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实际GDP的年增长率1倍以上。印度尼西亚在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由于金融资产膨胀的平均年率达到了72.8%,尽管实际GDP的年增长率平均保持在7.1%的水平上,但差距毕竟太大,使得这一时期印度尼西亚的金融资产增长速度超过其实际GDP增长速度大约9倍以上。亚洲新兴市场国家金融资产的过度膨胀与其经济发展的水平不相适应,为其后来的金融动荡种下了祸根。

#### 四、货币、虚拟经济与实际经济

为了进一步认识当代经济运行的特征,有必要了解货币、虚拟经济与实际经济之间的数量关系。

##### (一) 简单的货币数量公式与货币的购买力

$$M = \frac{P \cdot Q}{V} \quad (1)$$

这是一个完全是纸币流通时的货币数量公式,公式左边是现有纸币的存量, $M$ 表示纸币的面值总额;公式的右边为对货币的需求,其中 $Q$ 为商品的数量, $P$ 为一般价格水平, $V$ 为货币流通速度,也是交易速度。

虚拟货币是没有价值的,但是虚拟货币却有价格。其内部价格或国内价格就是每单位虚拟货币所代表的商品的数量,或每单位虚拟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数量,即虚拟货币在国内的购买力。其外部价格或国外价格就是其汇率。

将公式(1)两边同时乘以货币流通速度 $V$ :

$$M \cdot V = P \cdot Q$$

两边同时除以总产量 $Q$ :

$$P = \frac{M \cdot V}{Q} \quad (2)$$

该式表明,在虚拟货币条件下,一般物价水平取决于虚拟货币的总面值与商品实际数量之间的对比关系。货币总面值越大(即虚拟货币存量越大),物价总水平就越高,相反就越低。

对公式(2)两边取倒数:

$$\frac{1}{M \cdot V} = \frac{1}{P}$$

$$\text{即} \quad \frac{Q}{M \cdot V} = \frac{1}{P} \quad (3)$$

该式即货币的币值（货币价格）公式或货币的购买力公式。该式的左边为每单位货币在每一次交易中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数量，货币的购买力或价格恰好是物价水平的倒数。例如，一个经济只生产小麦，其年产量为5 000亿千克，一年共交易5次，每次交易1 000亿千克。共有面值100亿元的虚拟货币，每1元在每一次交易中所能媒介的商品数量为10千克小麦，即1元货币的购买力是10千克小麦，或者倒过来说，10千克小麦的价格是1元。前者说的是货币的购买力（即价格水平的倒数），后者说的是价格水平。于是货币的购买力就是：

$$\begin{aligned} \frac{Q}{M \cdot V} &= \frac{5\,000 \text{ 亿千克小麦}}{100 \text{ 亿元} \times 5} \\ &= \frac{10 \text{ 千克小麦}}{1 \text{ 元}} = 10 \text{ 千克小麦} = \frac{1}{P} \end{aligned}$$

货币的币值就是价格水平的倒数，用上述例子就是每单位货币（1元）的购买力为10千克小麦，倒过来也就是10千克小麦的价格水平是1元，或1千克小麦的价格为：

$$\frac{10 \text{ 千克小麦}}{1 \text{ 元}} = \frac{1}{P} \quad \text{即} \quad P = \frac{1}{10} \text{ 元}$$

根据货币币值公式（3）我们可以看出，货币的币值（ $1/P$ ）与实际商品数量  $Q$  成正比，与虚拟货币的数量  $M$  和虚拟货币的流通速度  $V$  成反比。

## （二）包含金融资产交易的虚拟货币流通公式

要完整地理解当代虚拟货币流通的规律，就必须在货币流通公式中加入滞留在金融市场上的货币需求。我们用  $SQ$  表示金融资产的数量，用  $SP$  表示证券的一般价格水平，每年金融资产交易总量就是  $SP \times SQ$ 。因为金融资产的交易速度往往与实际资产（即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速度不一致，因此在新的货币数量公式中，应将二者加以区别。用  $V_1$  表示商品和劳务的货币流通速度（或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速度），用  $V_2$  表示金融资产的货币流通速度或金融资产的交易速度。包括金融资产交易的货币数量公式可以写为：

$$M = \frac{P \cdot Q}{V_1} + \frac{SP \cdot SQ}{V_2} \quad (4)$$

公式左边为虚拟货币的供给量，右边第一项为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对货币的需求量，第二项为金融资产交易对货币的需求量。该式表明货币的供给量不但要用于商品和劳务的交易，而且要用于金融资产的交易。

将公式（4）右边的第一项移到左边，将货币供给量  $M$  移到右边：

$$\frac{1}{V_1} \cdot P \cdot Q =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将上式两边同乘以  $V_1$ ：

$$P \cdot Q = V_1 \cdot M - \frac{V_1}{V_2} \cdot SP \cdot SQ \quad (5)$$

式（5）中， $Q$  表示实际经济中的总产量， $P$  表示实际总产量的价格水平， $M$  表示货币供给量， $SP \cdot SQ$  表示虚拟经济。该式表明，在商品和劳务交易速度  $V_1$  和虚拟经济交易速度  $V_2$  既定的前提下，实际经济（ $P \cdot Q$ ）的规模将受到货币供给量  $M$  和虚拟经济规模（ $SP \cdot SQ$ ）的制约。在货币供给量既定的情况下，虚拟经济与实际经济成反向变动关系，虚拟经济越大，则实际经济越小。

将虚拟经济（ $SP \cdot SQ$ ）移到左边：

$$SP \cdot SQ = V_2 \cdot M - \frac{V_2}{V_1} P \cdot Q$$

该式表明，虚拟经济是由实际经济和货币数量支持的。其中，实际经济中的总产量  $Q$  的增加和减少意味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收缩，这通常是需要时间的，而货币供给量  $M$  和价格水平  $P$  的变化则在短期内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假定  $Q$  和货币流通速度  $V_1$ 、 $V_2$  为不变的常数，当货币供给量增加时，就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使得虚拟经济中的货币数量没有很大增加，因此虚拟经济不会因此而大幅度膨胀；二是价格上升很小或基本不变，新增加的货币数量将大部分或全部涌入虚拟经济交易，这将使得虚拟经济迅速膨胀。货币供给量增幅越大，这种情况就越容易发生。因为商品价格面对的是消费者，它的上升要看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包括收入上升的情况和持有其他财富的情况等等）；而虚拟经济面对的是投资者和投机者，其中特别是投机者的存在，使得虚拟资产的价格（ $SP$ ）上升远远比商品价格的上升要容易和迅速。显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将实际总产量  $Q$  看作不变的常量，这样，虚拟经济在短期内就取决于货币供给量的变动。

### （三）虚拟货币的名义购买力与实际购买力

如果根据公式（4）重新推导货币的购买力，即价格的倒数（ $1/P$ ），其结

果就不再与公式(3)一样。我们根据公式(4)重新推导货币的币值,并分析新推导的货币购买力( $1/P$ )的经济含义。

将公式  $M - \frac{P \cdot Q}{V_1} + \frac{SP \cdot SQ}{V_2}$  移项后可得:

$$\frac{1}{V_1} \cdot P \cdot Q =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P \cdot Q = V_1 \cdot M - \frac{V_1}{V_2} \cdot SP \cdot SQ$$

$$P = V_1 \cdot \frac{M}{Q} - \frac{V_1}{V_2} \cdot \frac{SP \cdot SQ}{Q}$$

公式两边取倒数:

$$\frac{1}{P} = \frac{1}{V_1 \cdot \frac{M}{Q} - \frac{V_1}{V_2} \cdot \frac{SP \cdot SQ}{Q}}$$

$$\frac{1}{P} = \frac{Q}{V_1 \cdot M - \left( \frac{V_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frac{1}{P} = \frac{Q}{V_1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quad (6)$$

显然,现在推导的价格的倒数( $1/P$ ),不再是前面的货币的购买力。公式右边分母中括号内的( $SP \cdot SQ/V_2$ )表示金融资产交易所需要的货币面值总额,从 $M$ 中减去这部分货币需求后,用总产量除以交易的货币流通速度 $V_1$ 与该项的乘积,就得到了存在金融资产交易情况下的货币币值。由于这时的货币实际上媒介着金融资产的交换和商品、劳务的交换,因此我们将根据公式(6)计算的货币币值定义为货币的名义购买力,而根据公式(3)计算的货币的购买力就是货币的实际购买力。实际购买力是指货币能够购买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名义购买力则是指当虚拟货币总存量中有一部分用于购买虚拟资产时的货币购买力。

#### (四) 货币名义购买力与虚拟经济

我们将货币名义购买力减去实际购买力之差定义为货币购买力高估的值。这是一个理论值,根据这个货币高估的值,我们可以讨论虚拟经济对货币购买力的影响。用公式(6)减去公式(3):



$$\begin{aligned}
& \frac{Q}{V_1 \cdot M} - \frac{Q}{V_2 \cdot SP \cdot SQ} \cdot \frac{Q}{V_1 \cdot M} \\
&= \frac{Q}{V_1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cdot \frac{Q}{V_1 \cdot M} \\
&= \frac{Q \cdot M - Q \cdot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V_1 \cdot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cdot M} \\
&= \frac{Q \cdot \left( M -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V_1 \cdot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cdot M} \\
&= \frac{Q \cdot \left(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V_1 \cdot \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cdot M} \\
&= \frac{Q}{V_1 \cdot M} \cdot \frac{\frac{1}{V_2} \cdot SP \cdot SQ}{\left( M - \frac{1}{V_2} \cdot SP \cdot SQ \right)} \quad (7)
\end{aligned}$$

式中，第一项为货币的实际购买力，第二项为实际购买力被虚拟扩张的比率。在第二项中，分母为货币总量  $M$  减去虚拟经济交易总量  $(SP \cdot SQ)$  除以虚拟经济交易速度  $V_2$ ，也就是用于实际经济交易的货币数量；分子为虚拟经济的交易总量除以虚拟经济的交易速度  $V_2$ ，也就是虚拟经济需要的货币数量。因此实际购买力被虚拟扩张的比率，为虚拟经济交易所需要的货币数量与实际经济交易所需要的货币数量之比。不难看出，虚拟经济的交易量越大，货币的购买力就越是要被高估。

虚拟经济对货币实际价值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两点：第一，虚拟经济的交易速度  $V_2$  比商品和劳务的交易速度  $V_1$  易变，虚拟经济  $(SP \cdot SQ)$  比实际经济  $Q$  易变，因此，虚拟经济越大，货币价值越不稳定。第二，虚拟经济的过度膨胀将会引起货币币值的高估，相反，虚拟经济的紧缩（如泡沫经济的破灭）会引起对货币购买力的低估。一旦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得不到有效的抑制，就会引起金融资产数量的减少，在货币供给量没有相应调整的情况下，将会引起货币名义购买力的大幅度降低。所以，虚拟经济的稳定是货币名义购买力稳定的重要条件，一方面应对过度膨胀的虚拟经济加以控制，另一方面也不能听任金融资产价格大幅度下跌而不加以必要的支持性干预。香港 1998 年 8 月对股市

和汇市的直接干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虽然香港干预虚拟经济的方式仍然有讨论的余地，但是对虚拟经济的控制和干预将是今后发达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问题。

### (五) 虚拟经济对货币外部价格——汇率的影响

货币在国内的实际购买力是其国内名义购买力的基础，货币在国内的名义购买力又是本国货币汇率的基础。用  $\beta (= 1/P)$  表示货币的名义购买力，本国货币的名义购买力用  $\beta_D$  表示，外国某国货币的名义购买力用  $\beta_F$  表示，用  $S_D$  表示本国的虚拟经济 ( $S_D = SP_D \cdot SQ_D$ )， $S_F$  表示外国某国的虚拟经济 ( $S_F = SP_F \cdot SQ_F$ )，汇率为本币的名义价值与外币名义价值之比，即：

$$\begin{aligned} \frac{\beta_D}{\beta_F} &= \frac{1/P_D}{1/P_F} = \frac{\frac{Q_D}{V_1^D \cdot \left( M_D - \frac{1}{V_2^D} \cdot S_D \right)}}{\frac{Q_F}{V_1^F \cdot \left( M_F - \frac{1}{V_2^F} \cdot S_F \right)}} \\ &= \frac{Q_D}{Q_F} \cdot \frac{V_1^F \cdot \left( M_F - \frac{1}{V_2^F} \cdot S_F \right)}{V_1^D \cdot \left( M_D - \frac{1}{V_2^D} \cdot S_D \right)} \end{aligned} \quad (8)$$

该式表示一国货币的汇率决定取决于两国货币名义购买力之比。从公式中不难看出：(1) 一国的经济实力是决定该国货币汇率最基本的因素，本国的实际经济  $Q$  越大，则汇率越高；相反，本国的货币供给量越大，汇率则越低。(2) 本国的虚拟经济与本国货币的名义购买力或名义价值成正比，虚拟经济越高，货币就越是会被高估，其汇率就越高。当虚拟经济崩溃时，货币的汇率就下降。因此，对虚拟经济的干预原则不是一味地进行抑制，而是力求使其稳定。在虚拟经济规模庞大的当代，汇率的稳定已经不再仅仅靠实际经济的稳定和货币政策的适当了，它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虚拟经济的稳定。

## 五、世界金融动荡频繁的根源及其控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性的金融危机频繁出现。每次金融危机的直接原因都有所差别，危机的爆发也因国家不同、环境不同、经济基础和政治制

度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这些危机的爆发却有着共同的经济运行基础。在当代，几乎所有发达市场经济和新兴市场经济都是在如下三大基础上建立的：第一，货币已经彻底虚拟化；第二，金融资产迅速膨胀，并超过实际GDP一倍以上，它们与房地产业一起形成虚拟经济；第三，国际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经常项目收支和资本项目收支已经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比率（至少超过15%）。可以说，当代发达和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同20世纪70年代初相比，其运行基础已经发生了重大的转变。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上述三大基础之间又是相互影响的。而一个国家能否持续稳定地发展经济，再不可能依赖于市场经济自发的力量就可以做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任何发达和较发达的市场经济是否能够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长，一方面依赖于政府和货币当局对当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程度和把握的程度，另一方面也依赖于本国政府与国际上其他经济伙伴在政策协调上的效率。至少在没有发生进一步重大变化的时期是如此。

虚拟货币同黄金作为货币的时代不同，虚拟货币的三个基本变量的确定也都与金本位和金汇兑本位时不同。虚拟货币的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变量是货币的国内购买力，第二个变量是国内的名义利息率，第三个变量是货币的外部价格——汇率。第一个变量是基础，决定着后两个变量，但又受到后两个变量的影响。货币的虚拟化使得货币币值的决定不再是以某种特定物品（如黄金）的价值为基础，货币币值的决定是由货币当局通过对货币量的控制来确定的。在货币虚拟化以后，货币币值的确定主要依赖于本国的货币当局根据国民经济需要的状况所决定的货币供给量和虚拟资产的量。但是，由于上述的后两个因素，又使得货币当局对货币币值的控制力大大削弱。由于其他金融资产的膨胀，使得媒介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货币  $M_1$  可以经常在实际商品和金融资产之间迅速转换。而其他金融资产的数量又远远超过本国商品和服务的总和，这样滞留在金融市场上的  $M_1$  将很容易在大规模金融动荡时大量从金融市场涌入商品和服务市场或相反。这就必然使得用商品和服务衡量的货币币值经常因此而发生变动，即货币的国内购买力经常变动。多数国家的货币当局的办法是不再控制  $M_1$ ，而是控制广义货币  $M_2$  或  $M_3$ 。这在虚拟经济非常大的经济中等于让货币币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利息率是货币借贷（短期借贷）和资本借贷（长期借贷）的价格，如果货币供给量稳定， $M_1$  和其他金融资产的界限清楚，在实际利息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M_1$  的变动就会全部转化为名义利息率的变动。这就是实际利息率等于名义利息率减去通货膨胀率的简单关系式。但是，由于“货币创造能力”扩大到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又不断创造出储蓄的新方式和借贷的新方式，使得  $M_1$  的变化比过去更为经常和频繁。这样，中央

银行就很难控制住可以媒介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货币数量。当多数国家不再直接控制利息率的时候，利息率就会根据短期借贷关系的变化而经常波动。而在金融资产过度膨胀的国家，短期投机资本非常发达。这些资金在各种金融资产和其他产业之间流动，一旦出现较高收益的机会，就会集中流向某种资产或行业而造成该产业产出价格的高估。在众多的行业或产品中，金融资产和房地产由于没有生产周期（前者）和具有较高的稀缺性（后者），最适合短期投机资本的口味，一旦这些属于虚拟经济范畴的资产价格被炒起来，就会吸引其他资金大量进入，产生经济泡沫。经济泡沫越大，滞留在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货币量就越多，媒介商品和服务的货币量就越少，货币购买力就越高，货币币值也越高。但这时金融资产的价格猛涨，名义利息率相对较低。一旦投机资本率先发现泡沫过大，迅速撤出资金时，就会引发经济泡沫破灭，导致那些来不及撤出的资金被套和因其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房地产价格大跌而遭受损失和亏损，形成大量坏账和呆账。这时金融资产的虚拟性暴露无遗。如果中央银行只控制广义货币，就不可能避免  $M_1$  与其他金融资产之间的互换，从而不能大致准确地控制货币币值。货币币值是货币外部价格——汇率的基础，一旦货币币值变化，其汇率将受到影响。通过控制利息率来调节货币的数量将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对金融资产的价格有重大作用；另一方面对本币的汇价有主要调节作用。因此利息率实际是同时作用于三个变量，即货币的国内购买力，金融资产价格（从而流入和滞留在金融市场上的货币量），资本项目的国际收支（从而汇率）。一个政策工具同时针对三个目标显然是调节不好的，顾此失彼的现象肯定会经常发生。如果货币当局不对利息率进行直接和间接的控制，任其自由浮动，而将注意力集中在  $M_1$  的供给量上，一方面，这种控制本身在当代发达市场经济中能否有效地实现就值得怀疑；另一方面，利息率的经常变动也将给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的国家引来短期国际投机资本，这将引入汇率大幅度波动的潜在威胁。当本币汇率大幅度波动时，外汇储备就要变化，储备的变化会引起银行的货币创造能力的变化，引起货币供给的变化。除非控制金融资产价格的工具与控制  $M_1$  的工具以及控制汇率的工具能够区别开，或分别对这三个变量起主要调节作用的政策工具之间的相互影响较小，否则就肯定会出现顾此失彼的状况。

对于狭义货币以外的金融资产的数量控制，在金融资产大大高于 GDP 的发达市场经济和较发达市场经济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在金融危机的实例中，我们已经看到虚拟资本膨胀对金融危机的重要作用，因此对金融资产的总量和膨胀速度应有所控制。这里讲的控制不是指对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价格的控制，而是对其总量和膨胀速度的控制。在西方发达国家，对此没有总量的控

制，而是由金融管理机构建立起一套法律和规章制度，在这些法律和规章制度下实行自我控制。如果规章制度严格有效，金融资产的扩张就不会超出实际经济太远。但是，尽管信用评级制度和必要的证券发行审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控制证券和信贷过度膨胀的作用，但是，当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房地产和证券业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时候，虚拟经济（包括房地产业和证券业）就会迅速膨胀，而且当前的金融衍生物的交易规模与其保证金的悬殊太大，假定虚拟交易（即不等到最后交割的交易）的量占总交易量的98%，实际交割额仅有2%，这意味着在总交易中，虚拟交易是实际交割的49倍。参与期货交易的产品越多，虚拟交易的膨胀速度就越快。对于金融期货和外汇期货交易，问题就更严重，因为货币本身就是虚拟的。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对于包括房地产业和证券业在内的虚拟经济，目前尚无有效的控制。传统的控制工具即利率主要是对其价格有调节作用，对金融资产膨胀的幅度和速度只有间接的调节能力。金融资产如果失控，虚拟经济就会迅速膨胀，形成经济的虚拟化。因此对金融资产膨胀的控制将是各发达国家和较发达国家面临的又一个重要课题。

总之，在当代市场经济运行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要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长，就必须在控制好货币数量的同时控制好虚拟经济的膨胀规模和膨胀速度。在国际间，经济合作和国内政策的国际协调会日益加强，区域性的一体化会进一步发展。在国际间，重建以黄金为基础的固定汇率制度已不可能，加强各国间的货币政策合作虽不会带来固定汇率制度那样的稳定的货币环境，但也能改善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区域性的单一货币正在欧盟实现，它将成为一体化经济的典范。只要欧洲单一货币能够在区域内稳定并促进欧洲的经济的发展，其他一体化经济的进程将会加快。只有当世界各民族所使用的货币减少到几种，同时货币的发行又不是控制在某一个国家手中的时候，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才能有效，新的稳定的世界货币体系才可能建立起来，世界货币体系才能向统一的世界货币体系迈进，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为这一有效的世界货币体系开辟道路的只能是不断爆发的金融危机。

### 主要参考文献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25卷、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魏坝：《〈资本论〉的理解与启示》第3册，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高峰：《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垄断与竞争》，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保罗·米克著，谭秉文等译：《美国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

铃木淑夫著,张云方等译:《日本的金融政策》,中国发展出版社1995年版。

约翰·G·格利、爱德华·S·肖著,贝多广译:《金融理论中的货币》,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Michael Melvin,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1992 b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Lawrence S. Ritter/William, L. Silber, "Principle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1974 by Basic Books Inc.

Robert A. Jarrow, "Finance Theory", 1988 by Prentice Hall Inc.

Rudolf Richter, "Money", Translated in English from German by Wolfgang F. Stolper,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1989.

Frank Holmes, "Economic Adjustment: Policies and Problems", 198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lfgang Bessler, Tom Nohel, "The Stock-market Reaction to Dividend Cuts and Omission by Commercial Bank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 (1996) 1485~1508.

S. Rao Aiyagari, Neil Wallace, Randall Wright, "Coexistence of Money and Interest-bearing Securiti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6 (1996) 397~419.

Dennis Glennon, Julia Lane, "Financial Innovation, New Assets, and the Behavior of Money Demand",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 (1996) 207~225.

Martin Feldstein, James H. Stock, "Measuring Money Growth When Financial Markets Are Changing",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7 (1996) 3~27.

Julapa Jagtiani, Alli Nathan, Gordon Sick, "Scale Economics and Complementaries in Commercial Bank: On-and off-balance-sheet Activiti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 (1996) 1175~1189.

(本文原载高峰主编:《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运行特征》,  
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第 20 章

# 西方马克思主义通货膨胀理论述评\*

孟 捷

### 一、货币约束的历史形式和通货膨胀的理论定义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采取了商品和货币的对立这种外在的形式。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劳动的直接化身。这一点在概念上可以把握为商品实现的货币约束。如果我们用  $VA$  表示一个社会用以生产全部商品的活劳动量，用  $VP$  表示新生产出来的价值借以实现的货币量， $m$  定义为活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实现的货币约束便可以表述为 (Aglietta, 1987, 第 43 页)：

$$m = VP/VA$$

在金本位下，很大一部分商品交换（批发贸易）是通过银行券进行的。作为私人银行创造的信用货币，私人银行券最终要转化为商品货币，也就是金。与流通中的贵金属不同，银行券不是一般等价物的直接代表，而是必须证明其货币性质的信用符号。这样一来，商品实现的货币约束就表现为银行券与金的对立，商品向一般等价物的转化最终转移到货币市场，在货币市场上银行券被证实为一般等价物。这就使得银行体系的清偿力成为资本积累的一切矛盾的纽结，每一次危机也因之表现为货币危机。

继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以后，商品实现的货币约束采取了新的形式。中央银行的货币在一国范围内取代了商品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私人银行的信用

\* 与本文相关的研究承蒙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青年基金的资助（项目批准号：96JJC90001）。

货币符号不再以商品货币为基准被证实为一般等价物，中央银行货币在一国货币市场上把所有银行货币统一成国民货币。在这种条件下，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与充当货币的特殊商品的生产条件就完全失去了联系。

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货币的购买力可以定义为单位货币所代表的物化的活劳动量（上述公式中  $m$  的倒数）。通货膨胀就意味着照此定义的货币购买力的下降（Aglietta, 1987）。这个定义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提供了研究通货膨胀的独特视角。

依据劳动价值理论，由于商品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下降，因此，即便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下降，理论上也存在着商品价格保持不变、甚至下降的可能性。但现实并非如此。表现为价格水平持续上涨的通货膨胀是晚近资本主义时代资本积累的结构性特征。根据曼德尔给出的数据，1907～1967年间美国制造业中使用的劳动小时的数量增长了71%，产量指数的增长超过了900%。这意味着，劳动生产率有520%的增长（同一时期，美国农业生产也经历了同样的变化。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与美国基本相似）。另一方面，自1907年以来，黄金的价值下降了50%。若以黄金量表示商品价格，同样一组商品的平均价格应该比1907年时低3倍。不过，在现实中以美元表示的商品价格则比1907年提高了3倍。因而，美元纸币贬值了9倍。曼德尔认为，纸币的贬值掩盖了以黄金表示的商品价格在长期间的重大下降（Mandel, 1998, 第424～425页）。

现代货币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为晚近资本主义时代的通货膨胀创造了条件。要全面地解释通货膨胀，必须从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出发。下面我们依次介绍几种有代表性的马克思主义通货膨胀理论。

## 二、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与通货膨胀

### （一）工人阶级消费标准的建立与通货膨胀

福特主义积累体制是法国“调节学派”（Regulation School）的代表人物阿格列塔率先提出来的概念，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在集体谈判和福利国家的基础上，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为特征的内涵型资本积累体制。通货膨胀是这种福特主义积累体制的内在特征（Aglietta, 1987）。

阿格列塔认为，在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中，商品价值的确定过程具有与自由



竞争条件下不同的新特点。马克思在论述超额剩余价值向相对剩余价值的转化时，说明了在自由竞争条件下一个部门商品的市场价值的确定过程：创新企业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了单位商品的价值，并借此降低商品的市场价格以攫取市场份额；部门内竞争迫使其他企业要么退出竞争，要么仿效创新企业采纳新技术；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形成，新的均衡价值得以确定；整个过程以商品市场价格的下降为媒介。

在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中，价值确定无需借助于商品市场价格下降，而是借助于工资率的增长实现的。通过福利国家和集体谈判等制度安排，实际工资的增长以指数化方式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挂钩，有效需求不再是受商品价格水平制约的、在既定价格下不变的因素，而成为具有某种自主性的变量。在现实中，生产率增长的幅度在不同部门以及不同部门的不同企业是不同的。而一般工资率的增长幅度，则往往是由生产率领先的某些主导部门，甚至这些部门中生产率领先的某些企业决定的。创新企业一方面采用了新生产条件，另一方面增加了货币工资率。而对其他企业或部门来说，一方面被迫增加工资成本，另一方面生产条件却一仍其旧。这样一来，在给定的价格水平下，没有进行创新的企业利润就会下降。这迫使企业要么采用新技术，要么离开该部门。因此，货币工资的增长，在价值确定过程中起到了从前商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起到的类似作用。

假定商品价格维持不变，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下的价值确定过程伴随着单位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增长（或单位货币所代表的抽象劳动量下降）。假定在旧的生产条件下，某企业生产的单位商品的价值构成是： $C+V+S=1+0.8+0.2=2$ 。假设1个单位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是1元，单位商品的价格即为2元。假设企业在采取新技术后，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不变资本不变，但生产率增加1倍，从一天生产10单位产品变为生产20单位产品，商品的价值构成是： $C+V+S=1+0.4+0.1$ 。与此同时，每天的货币工资成本也从8元上升到12元。据此给出以下数字，见下表：

	旧生产条件	新生产条件
日产出	10件	20件
单位产品的社会价值	2元	2元
日工资成本	8元	12元
总成本价格	18元 (10C+8V)	32元 (20C+12V)
总销售价格	20元	40元

阿格列塔指出，在超额利润转化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过程中，产生出以

下相伴而生的现象，一方面货币工资上升，另一方面货币的购买力（定义为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劳动量）下降。在上面的例子中，每小时抽象劳动的货币表现，从以前的1元变为现在的 $\frac{4}{3}$ 元（或1单位货币所代表的抽象劳动由以前的1小时，变为现在的0.75小时）。阿格列塔认为，在名义工资增长的同时，货币的购买力（定义为单位货币所代表的物化的活劳动量）下降，这是“爬行的通货膨胀”的基本原理。照此界定的通货膨胀，意味着下述可能性的存在：在活劳动的生产率翻倍时，商品的名义价格维持不变，因而通货膨胀毋须表现为价格的经验指数的上升。这一点对货币数量论的信徒来说是不能想象的，但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却能得到解释（Aglietta, 1987, 第305~307页）。

## （二）固定资本加速折旧与通货膨胀

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固定资本贬值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重要特征，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下的垄断竞争使企业能够对提前折旧进行规划。阿格列塔认为，这一现象造成了爬行的通货膨胀。持续的固定资本贬值与新的资本形成结合在一起，为此必须借助于信用创造出必需的折旧基金。为投资新创造的购买力没有用来实现作为过去劳动物化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因为相应的不变资本要素已经提前贬值了。这笔折旧基金被用于购买新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

假设社会新生产出来的价值VA完全实现，为此所需的货币收入是VP。货币的购买力按照本文第一节的公式写成： $m = VP/VA$ 。如果新创造的折旧基金F和VP一起用于购买活劳动VA的产品，货币的购买力就会下降，即有 $m' = (VP + F)/VA > m$ 。<sup>①</sup>

在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下，为了保证货币工资的购买力，在货币购买力下降或商品价格水平提高时必须增加货币工资，用于支出的现金流量又进一步增加，价格水平进一步提高。这样一来，通货膨胀就成为福特主义积累体制下一系列制度安排相互作用的结果（Aglietta, 1987, 第369~370页）。

阿格列塔认为，如果利润率下降，资本的过度竞争和新的生产方法的采用，会进一步加快固定资本更新的速度，并通过信用的扩张在企业 and 银行间形成不稳定的债务结构，诱发更严重的通货膨胀。

<sup>①</sup> 大概是为了说明这个理论观点，阿格列塔把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定义为活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货币的购买力也相应地定义为单位货币所能支配的新价值量。

### 三、围绕国民收入的阶级斗争与通货膨胀危机

20世纪70年代，英美两国激进学者提出了所谓“利润挤压理论”（profit squeeze）解释当时的经济危机。“利润挤压论”与伊藤诚所代表的日本宇野学派的危机理论十分相似，都强调实际工资上升对利润的侵蚀，但二者也有不同。伊藤诚曾谈到两种理论的差别，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前者更强调阶级斗争在危机和通货膨胀的产生中所起的作用（Itoh, 1980, 第126页）。

“利润挤压论”一派的通货膨胀理论被称为关于通货膨胀的阶级冲突理论（Rowthorn, 1977）。这一理论把通货膨胀看作不同的利益集团围绕国民收入份额进行斗争的结果，斗争的前提是各利益集团把预期的实际收入作为斗争的目标。这个目标可能是实际收入的特定水平，可能是总收入的特定份额，也可能是实际收入的特定增长率。如果各利益集团对总收入的要求不超过实际产出，价格稳定性便有可能实现。如果各利益集团对总收入的要求超过了实际产出，便会生产通货膨胀。对整个过程的解释可以概括在由工人和资本家两个阶级构成的简单模型中（Kotz, 1987）。

假设工人有足够的权力设定每一年名义工资的水平，资本家有足够的权力决定价格的水平。并且，假定工人在每年年初设定工资水平时，认为价格不会改变。也就是说，工人所设定的名义工资旨在满足预先确定的实际工资水平。另一方面，资本家所确定的价格旨在实现预先确定的实际利润水平。如果工人和资本家各自追求的实际收入的总和与实际总产出相等，则双方的决定没有冲突。

如果下一年工人和资本家实际收入目标的增量与实际总产出的增量相等，资本家就没有必要提高价格水平，因为在当前价格水平下工资的增长并不排斥利润的预期增长。可是，如果工人和资本家所期望的收入增长超过了实际产出的增长，资本家就必须提高价格水平，以实现实际利润目标。这会使工人的实际收入降低到目标水平以下，进一步引起工资和价格的螺旋上升。

这个过程可以用方程式来描述。按照假定，整个经济中只有工人和资本家两个阶级。下述方程表示总收入等于工资和利润之和。

$$PY = wL + PR \quad (1)$$

$P$  是价格水平， $Y$  是实际净收入， $w$  是名义工资率， $L$  是就业人数， $R$  是实际利润总额。调整这个方程，我们得到：

$$P = w / \{A(1 - S)\} \quad (2)$$

$A$  是平均劳动生产率（ $Y/L$ ）， $S$  是国民收入中的利润份额（ $R/Y$ ）。

方程(2)表明,如果货币工资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维持利润份额不变,就必须提高价格水平。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想要提高利润份额,而劳动生产率与货币工资以同样速度增长,只有提高价格水平。

一般认为,这种关于通货膨胀的阶级冲突理论可以解释 1970—1982 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滞胀时期的通货膨胀。当时决定工人和资本家的目标收入的主要因素,是 1950~1970 年实际收入增长的历史经验。1950~1970 年,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际 GDP 增长率高达 4.3%;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 1970~1982 年,这一增长率仅为 2.5%。借助于集体谈判和福利国家等制度安排,发达国家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在 1950~1970 年间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而利润率也在战后出现了资本主义有史以来的长期高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预期目标收入,正是在长达 20 年的实际收入增长的历史记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利润挤压论者关于通货膨胀的理论有以下诸方面的缺点。第一,它假定资本家追求固定的利润水平,而事实上资本家总是尽可能追求利润最大化。第二,它没有解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利润率动态的实际变化,这一动态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骤然上升,在 60 年代末开始下降。第三,它把分配过程中的阶级斗争作为资本积累的惟一重要的矛盾,没有把这一矛盾与资本积累的其他方面的矛盾结合起来。把工资上升看作利润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重复了马克思曾经指出的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的错误。围绕国民收入份额的阶级斗争无疑在通货膨胀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但这一斗争应该看作是在利润率已经下降的前提下展开的。

### 四、伊藤诚论“过度积累”与通货膨胀危机

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宇野学派”以过度积累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信用扩张来解释危机的产生,其代表人物是享有国际声誉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伊藤诚(Itoh, 1980; 1988)。“过度积累”(over-accumulation)在这里是指积累造成了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相对短缺。不过,应该指出,这个概念在不同经济学家那里有着不同的含义。调节学派的阿格列塔也使用这一概念,在他那里,“过度积累”指的是实现困难(Aglietta, 1979, 第 356 页)。

伊藤诚指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由于持续的经济增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与劳动力供应相对应的过度资本积累。实际工资率上升迫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润率下降。在这种形势下,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性经济政策不

能有效地压低实际工资率，反而产生了成本推动的恶性通货膨胀。

另一方面，相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供应，也出现了过度资本积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级产品供应曾一度过剩，这一方面是因为西欧的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另一方面是因为，石化工业广泛地开发出各种替代性原材料。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经济的持续增长，20 世纪 70 年代初，初级产品的价格急剧上涨。这些产品的供应相对地缺乏弹性，更加剧了其市场价格的上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普遍以石油替代煤作为主要能源，并且其工业原材料严重依赖于石化工业，石油价格的上涨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尤为严峻的影响。

过度资本积累不仅通过工资上升压低利润，而且带来了原材料价格的普遍上涨，后者会诱发大规模投机（囤积居奇）。这种大规模投机增加了对信用的需求，商业信用的扩展越来越依赖于银行信用，银行信用由于支付期的延长和闲置货币储蓄的减少，其基础变得越来越脆弱。伴随信用的扩张，短期利率上升，这又刺激物价加速上涨。过度资本积累在借贷资本相对短缺和利率上升中获得了外在的、颠倒的表现。投机的利息负担加剧，最终使大规模投机贸易崩溃。在 19 世纪的古典危机中，信用的扩张通过减少银行的黄金储备，破坏整个信用制度的清偿力，危机的爆发表现为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绝对稀缺。与此相反，在 1973~1974 年危机中，危机以完全相反的形式爆发。中央银行通过创造信用提供清偿力，货币供给过剩，引起恶性通货膨胀。

在伊藤诚看来，经济危机的产生，源于价值规律的正常运作条件遭到破坏。在他那里，价值规律之所以不能正常运行，在于资本与劳动力按劳动力价值进行交换这一点因过度积累不再成立，而危机使工资重新回到劳动力价值这一水平（Itoh, 1980）。

强调价值规律在解释危机中的作用，意图是正确的。可是，价值理论在他那里的应用是不充分的，价值规律的失效在他那里仅仅归结为劳动力价格偏离劳动力价值，两大部类产品因投资不足而面临的价值实现困难和资本贬值没有得到考虑。在我们看来，伊藤诚对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的理解是褊狭的。

## 五、结 语

显然，只有把上述几种理论综合在一起，才能为与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相联系的通货膨胀现象提供一个较完备的解释框架。图 1 试图以粗略的方式综合上述几种理论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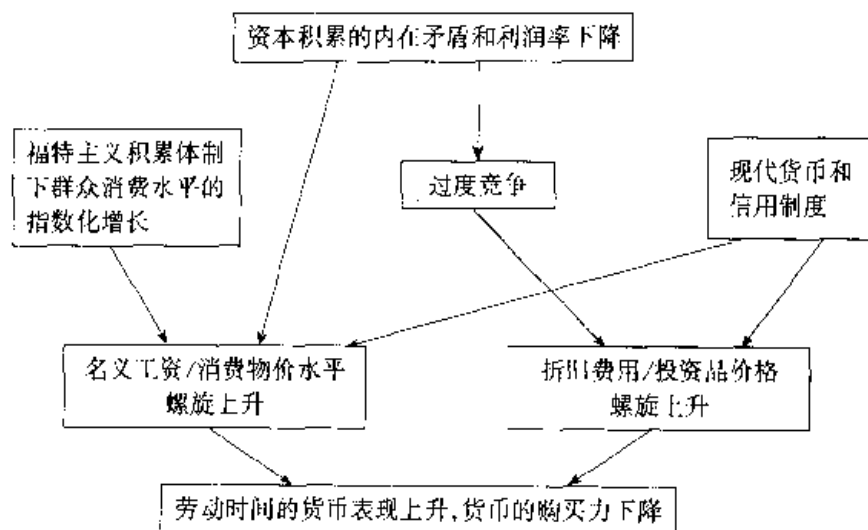


图1 现代马克思主义的通货膨胀理论

我们看到，罗桑和伊藤诚的观点只强调了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的某一个方面，缺乏一个资本积累一般理论的支撑；调节学派把通货膨胀看作所谓福特主义积累体制的内生现象，在方法论上为此做出了贡献。此外，阿格列塔的优点还在于，他在解释通货膨胀现象时严格地运用了劳动价值论。但是，调节学派的理论也有以下不足。第一，对通货膨胀危机的根源即“过度积累”和利润率下降的解释，在调节学派内部并不统一。比如，利佩茨认为，利润率下降是因为，在福特主义劳动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剩余价值率遭遇到困难，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率的增长就不足以抵消资本有机构成的增长和利润率的下降（Lipietz, 1985）。而在阿格列塔的著作中，利润率下降被归于第一部类的过度积累所产生的比例失调（Clarke, 1991, 第122页）。第二，虽然阿格列塔的理论较好地解释了爬行的通货膨胀，但他进而把加速折旧以及相应的信用扩张作为导致恶性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却引起了争议（Clarke, 1991, 第121页）。在解释1970年通货膨胀危机的产生方面，强调阶级冲突的通货膨胀理论显得更有说服力。

### 主要参考文献

Aglietta, M., (1987) "A Theory of Capitalist Regulation-The US Experience", London: Verso.

Clarke, S., (1991) "Overaccumulation, Class Struggle and the Regulation Approach", *Capital and Class*, 36, Winter 1988. reprinted in W. Bonefeld et al. eds., *Post-Fordism and Social Form*, London: Macmillan, 1991.

Itoh, M., (1980) "Value and Crisis", London: Pluto Press.

Kotz, D., (1987) "Radical Theories of Inflation", in UPRE ed., The Imperiled Economy, Book 1, New York: Union for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Lipietz, A., (1985) "The Enchanted World: Inflation, Credit and the World Crisis," London: Verso.

Mandel, E., (1988) "Late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Rowthorn, R.E., (1977) "Conflict, inflation and mone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 pp.215 - 239; reprinted in: "Capitalism, Conflict and Inflation", London: Verso, 1980.

## 第六篇

# 制度与制度变迁

---





## 第21章

#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

林 岗 刘元春

---

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即历史唯物主义，被恩格斯称为马克思毕生的两个重大发现之一。因建立了一套与新古典经济学接轨的社会制度变迁理论而得了经济学诺贝尔奖的诺斯（D.C.North），则宣称自己超越了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对社会制度变迁做出了更令人信服的解释，尽管他曾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框架是“对长期制度变革的最有力的论述”。<sup>①</sup> 比较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与诺斯的社会变迁理论，对于澄清一系列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是非，是大有助益的。这种比较涉及社会制度的起源与本质、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社会发展的道路或制度变迁的“路径”等重要问题，不是一篇文章所能包揽无遗的。本文拟仅就制度的起源和本质这一个问题对马克思和诺斯进行比较。需要事先申明的是，这里要做的比较，不是要把马克思和诺斯这两种理论中的一种理论，当作真理的标准来检验另一种理论，而是要对两种理论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和它们与历史事实的相符性进行验证，并以此判别二者的优劣。

### 一、对社会制度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

先让我们来看一看诺斯对社会制度所下的定义：“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包括“正规约束”（例如规章和法律）和“非正规约束”（例如习惯、行为准则、

---

<sup>①</sup>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61～63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伦理规范), 以及这些约束的“实施特性”。<sup>①</sup> 在诺斯看来, 制度的主要功能就在于通过内部和外部两种强制力来约束人的行为, 防止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 以减少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 帮助交易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 从而减少交易费用。总之, 诺斯是以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为背景, 从法律和道德规范这一个层面来理解制度的。

与诺斯不同, 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 制度最初来自物质生产条件, 过了很久以后才上升为法律。在马克思看来, 制度不能仅仅归结为表现为社会普遍意志的法律和伦理范畴。在他的理论中, 完整的社会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相互联系的层次组成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层次之间, 既具有原生和派生的关系, 又具有互动的关系, 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制度进行研究, 首先要分析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然后才能对耸立在这个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做出合理的说明。可见,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规范, 诺斯所说的制度, 只是作为全部社会制度一个层次的上层建筑中的法定权利、政治秩序和道德准则。

马克思和诺斯的制度概念的不同, 与二者对制度起源和形成的不同解释有关。

### (一) 诺斯的解释

像所有信奉个人主义的西方经济学者一样, 诺斯是从亘古不变的抽象人性出发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的。这种人性, 就是被威廉姆森称为新制度主义的“关键性好主意”(key good ideas)之一的关于人类行为特征的假设, 即人的自利性和认知能力的有限性(the condition of cognition and self-interestedness)。<sup>②</sup> 在诺斯之类新制度主义者看来, 由于人总是要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 同时由于认知能力有限又总是处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环境中, 于是在交易中就会发生欺诈、偷懒、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 从而使人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和摩擦, 增加交易费用和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 最终损害自己的福利, 而制度就是人们为防止机会主义而缔结的契约。这是制度起源的一种契约论解说。一贯倡导新古典主义的诺斯, 希望通过这种解释, 将一向作为新古典的经济分析的外在前提的制度, “内生性”到以自利个人的成本—收益为基本范式的新古典

<sup>①</sup> D. C. 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pril 1994.

<sup>②</sup> O. E. William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 Looking Ahead*. Address to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NIE, September 17, 1999.

分析框架中来。

一些新制度主义者，如安德鲁·斯考特和罗伯特·埃科赛罗德，还用博弈论来图解这种解说。<sup>①</sup>他们假定人类社会一开始处于一种机会主义盛行、利益相互冲突的“霍布斯状态”或“自然状态”，但这种状态不会持久，因为缔约即建立制度可以产生一种“合作收益”或“合作剩余”，即大于不缔约时各方总收益的增量；这个增量开始是潜在的，人们经过多次博弈会发现这个增量，从而缔结合约，形成私有产权制度，跳出“霍布斯状态”。许多新制度主义者不仅用这种过程来说明人类社会制度的最初起源，而且依据他来解释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制度的一切后续的发展。

如果暂时撇开“自然状态”的假设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的问题不论，这样一种图解要想成立还需要两个先决条件：第一，利益冲突的各个孤立的个人具备离开他人独立生存的能力，换句话说，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凭借自身的能力，至少能够获得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须的收益；第二，“做交易”确实如亚当·斯密所说，是人类天生的倾向，自有人类以后就有市场交易。缺少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前述博弈过程都无从发生。原始的初民社会是否满足这两个条件，要由历史学和考古学的证据来检验。此外，市场交易本身就是一种制度现象，对它的起源也必须做出说明。而自利这一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显然顶多是交易制度发生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将需要说明的东西当作前提，这不能不说是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逻辑上的一个大疏漏。

J.A. 熊彼特说过，“任何社会制度的运行都不能只以（法律上的）平等签约双方的自由契约（其中每个人被假定只受他自身短期功利目标的引导）为基础。”<sup>②</sup>如果按照熊彼特的这个思路进一步深究下去，私人产权或某种排他的专一所有权的存在，又是自愿交易制度成立的前提。而新制度主义者却往往用自愿“做交易”性质的博弈来说明私有产权，其逻辑上的循环论证是显而易见的。马尔科姆·卢瑟福在评论对诺斯理论的博弈论解释时指出，“为了解释诺斯所讨论的那种合作性互动，仍然有必要假定存在一组事前给定的共同信念和行为规范。博弈论不可能将所有这些内容成功地归结为只受自利驱使的个人互动的结果。合同文献里也有类似的问题。这里，某些基本的立宪规则应当来自（非制度化）理性个人的自愿安排。问题是，经考察发现，这些个人原来已经

<sup>①</sup> 有关文献：Andrew 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Why Take a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Institution,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Economic Appliquee", 1983, 36 (4): pp.675-694.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sup>②</sup> 转引自 G.M. 霍齐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第 17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接收了文明言行的最基本规范。”<sup>①</sup> 制度博弈论的问题正在于，任何博弈实际上都需要事先规定某些外生的规则、制度或行为规范，而不可能发端于没有任何规则和约束的某种“纯自然状态”。以“囚犯两难”博弈为例：合作解的出现离不开交易的多次重复，这就要求博弈双方不能退出交易或使对方遭受灾难性损失而不遭报复；然而，正如阿列克山德·费尔德所说，这意味着至少已经假定了事先存在“非背叛的互动的总体结构”，<sup>②</sup> 即在交易之前已经存在能够使交易重复下去的、交易双方都不能不置身于其中的某种制度安排，否则就没有理由假定博弈的策略空间中不包括可以导致交易破裂或中止的退出、报复以及消灭对方的行为。事实上，在博弈过程展开之前就预先设定的某些基本规则，决定了博弈各方的策略空间的边界以及各种可行策略的报酬结构。如果按照这个思路继续分析下去，还会发现，就连作为博弈起点或“自然状态”的“霍布斯世界”，也并不是一个无制度的世界，而是有它特定的制度含义的：为了争夺物质资料和生存空间而发生的“人对人的战争状态”，以人们对物质资料和生存空间占有的排他性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显然，博弈理论家们是无法仅仅由博弈过程本身引出这种行为规范或游戏规则的。事实上，任何游戏的基本规则都是预先设定的，而不是由游戏过程本身产生的。如果进行的是一场篮球赛，“用手打球”的规则就不可能随着比赛的进行而变成“用脚踢球”的足球赛。作为一种对互动行为的分析方法，博弈论所能说明的是游戏过程中相互作用的各方所可能采取的策略及其后果，但不可能提供关于“游戏依以进行的基本规则如何产生”这个问题的完整答案。

诺斯意识到了这种逻辑上的问题。于是他又用“国家理论”来“补充”产权理论，说产权是由作为具有强制力或暴力的政治组织的国家规定的。而这样一来，产权这一重要的经济制度现象的产生，似乎又成了与经济活动即个体间的市场交易无关的东西了。而且，诺斯也未能提供一种关于国家这样一种极其重要的制度现象的起源的令人信服的解说。他认为，国家起源于某种“暴力潜力”在公民中的分配。若“暴力潜力”的分配是平等的，则国家起源于契约，反之则起源于掠夺。但是，“暴力潜力”的不同分配格局是如何产生的，他并无明确的说明。而在其“新古典国家”理论中，作为游戏规则制定者和维护者的国家，自己也成了效用最大化目标（追求租税的最大化）支配下的游戏者——它既是裁判，又是运动员。<sup>③</sup> 此即所谓“诺斯悖论”。事实上，国家理论

①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主义》，第57—5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Alexander Field, “Microeconomics, Norms and Ration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July 1984.

③ 参见D.C.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3章，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的提出，意味着诺斯将制度的形成内生化为新古典分析框架之内的企图已经失败。

除此之外，诺斯的制度形成，还需要有“意识形态理论”或“文化理论”的补充。也就是说，信仰、道德、习惯等对于克服“搭便车”所必须的“非正式制度”，也不能由前面那个基于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博弈过程来说明。约翰·罗尔斯说过，某种关于社会正义的观念，如果一旦形成，就具有不可侵犯和不容交换的心理特性，它绝对排斥功利主义，因而正义等价值标准是难以纳入个人效用最大化的算计过程的。<sup>①</sup>的确，从私有财产制度形成以来，似乎还找不出小偷通过诺斯等人所说的那种博弈，改变了“盗窃不道德”这一社会正义观念的事例。但按照前述博弈论的逻辑，这种事情不但有可能而且必然会发生。但这是违背常识的，于是就只好请出一个天上掉下来的意识形态来保驾护航。显然，意识形态是诺斯对历史的新古典解释的又一个外生变量，而这又一次说明了他的那种内生化的尝试的失败。事实上，如果不引入意识形态、文化、认知模式以至于基于两性生理需要的人口自然增长，诺斯那个基于不变的人类理性的契约论模型是任何社会变迁都解释不了的。道理很简单：既然自利的人性是亘古不变的，那么基于这种人性的社会制度也应该是亘古不变的，但为什么又会发生作为诺斯研究对象的制度变迁，而这种变迁所造成的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制度又有如此显而易见的巨大差异？作为经济史学家的诺斯选择新古典的经济人假设作为自己的理论规范，实在是太缺少历史感。而诺斯在理论上的失败，正从反面证明了熊彼特对他戏称为“牛排哲学”的功利主义人性假设的批评的深刻性。他在《经济分析史》这部巨著中指出，“功利主义的假设对于解释经济史，对于解释经济的推动力毫无价值。”<sup>②</sup>

诺斯的博弈过程还包含着更为深刻的逻辑上的悖论。他的制度分析所遵循的基本方法论原则是个人主义。因此，制度的形成，只能归结为个人的选择和行动，而社会既不选择也不行动。因此，作为制度形成过程的博弈，是由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推动的。而作为这种计算根据的个人效用函数，又难以加总为社会效用函数。所以，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也就是不存在或不真实的。但是，制度却是社会的，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其成本和收益都只能是社会的。事实上，心理学对集体行动中的个体无理性的研究，以及福利经济学的加总问题和阿罗不可能定理，都已经证明要从自利人的个体选择引出社会选择，在逻辑推理中会碰到无法克服的困难。哈耶克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倒是相当深刻的。他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19～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第206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根据自己的进化论得出的结论是，群体中的整个行为秩序“大于个人行为中可以观察到的规律性的总和，前者不可能全部归结为后者”；“作为整体的秩序”，“不可能完全从部分的相互作用中得到说明”。<sup>①</sup>西方经济史学家克拉夫茨(N.R.F.Crafts)在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写的“经济史”词条中，谈到诺斯的新经济史时也指出，作为“公共产品”的制度无法通过个人的功利主义计算得到充分的供给，而诺斯和他的合作者托马斯的理论恰恰缺少制度这种“公共产品”的供给函数，因而是不成功的。

总之，要想从诺斯的有关论述中理出一个前后一致的逻辑发展线索，相当困难。克拉夫茨在上引词条中不无讽刺意味地说，诺斯和他的合作者托马斯试图将历史塞进新古典的经济理论框架，“如果这不是一个反面教训，至少也是我们已吸取的一个重要教训。对于那些没有认识到过去与现在不同的经济学家，这应当是他们的一个思考材料。”<sup>②</sup>

### (二) 马克思的解释

马克思是反对用鲁滨逊式的孤立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的。他认为，人的独立性以及通过契约实现的独立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易，是历史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起点。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而在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形态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以血缘、宗法和人身依附为基础的，个人并没有“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中那种所谓契约自由。而且，在马克思看来，即便是市场交易形式的契约自由成为经济生活中普遍现象的资本主义社会，其最基本的制度特征，也无法仅仅用自由契约来解释。因为，对于靠工资生活的劳动者来说，虽然有选择受雇于哪一个老板的自由，但并无不受雇于某个老板的自由。这后一方面的社会强制，与自由契约的“天赋人权乐园”无关。

马克思认为，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杜撰。他指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

<sup>①</sup> F.A.Hayek 1976,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sup>②</sup>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第43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故事，……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马克思强调人类生产活动的社会性，认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18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sup>①</sup>

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由于个人抗御和利用自然、获取生存资料的能力十分低下，为维持生存、延续种群，原始先民不能不在血缘联系基础上，以氏族、部落和公社的形式结合为共同体。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共同体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生产活动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因而个体与群体的利益是同一的，资源分配必然采取公共所有的制度形式。只是随着生产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生产力水平提高，才有了超过生存需要的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个人脱离共同体而独立的条件，发生了社会分工以及市场交易，导致共同体内部发生利益分化，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形成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对经济资源具有不同的支配和占有权力的个人、集团以至阶级之间的利益差别和冲突。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的集团或阶级，为了在与其他集团和阶级的矛盾和冲突中，维护有利于自身的既定利益分配格局，依靠自己在资源占有上的优势，建立起了被称为政府或国家的强力组织和法律制度，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源投入巩固和发展相应的意识形态。

总之，在解释制度的起源时，马克思从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出发，从生产力的发展导出了第一个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社会生产关系的形成过程；进而又从社会生产关系中不同集团和阶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出发，从社会生产关系中导出第二个层次的制度的起源，即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规范等等在内的上层建筑。

对马克思的上述理论，诺斯等新自由主义者的一个常见的批评，是说它缺少个体行为的基础。比如，诺斯就多次批评马克思未能将搭便车之类机会主义行为方式纳入制度分析。其实，对于自己为什么不从个体动机、个体行为出发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演进，马克思是有过解释的。他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社会发展是有由无数个体的选择汇合而成的。但是，个人的选择并不完全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因为，现实中的个人是在一定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而个人所面对的既存的界限、前提和条件就是他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生产力状况。人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因而也就不能自由地选择由既存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法律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因此，不是先有了某种由先验的人性决定的个人偏好，然后人们在各自偏好的驱使下自由地缔结社会契约，从而形成社会制度，相反，是与既存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其中最根本的是现存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规定着个人的经济权利、价值取向和选择空间。举例来说，美国内战前南方的奴隶市场上的某个庄园主可以根据个人的偏好，对高矮胖瘦不同的奴隶进行充分自由的选择，并自由地与奴隶贩子缔结买卖契约；但这种自由的交易，以奴隶制度在南方的存在为前提，不可能发生在禁止奴隶交易的北方各州。同时，那些被当作货物交易的黑奴们是谈不上有什么自由缔约的权利的。

至于个人的“搭便车”行为这个被诺斯视为阻碍制度变迁中集体行动的难题，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对于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大变革，也不是什么不能逾越的障碍。因为，属于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社会集团和阶级的多数个人，在社会实践中最终会认识到，只有改变自己所从属的那个社会集团或阶级在既存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改变由旧制度注定的个人的不幸命运；这时，集团或阶级的整体行动就会不可阻挡地发生，而且这种集体行动往往带有英雄主义史诗的风采，尽管也难免有一些畏首畏尾的胆小鬼躲在一旁等着分一杯胜利之羹。而代表先进生产力阶级在摧毁旧制度后，其政治上的代表就会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巩固和健全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法律准则和社会规范。而这种新制度的确立过程，往往伴随血腥的暴力，而绝不是靠谈判桌上缔结的反机会主义的自愿契约来解决问题的。就私有产权制度的确立而言，汉莫拉比法典之类古代立法，为了使私人产权不可侵犯的观念成为普遍的社会行为准则，消除随意取用他人物品（这是诺斯心目中的“搭便车”行为）等原始公社公有制遗风而设立的令令人发指的残酷惩罚条款，为此提供了有文字记录的确凿历史证据。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个人理性选择在制度变革和历史进步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整体历史观与个体主义历史观的根本区别在于：后者将个人理性看作是超越历史、超越特定社会结构限制的“动物利己主义”式的不变个体心理品质，而前者则认为个人理性是一定社会结构在个体意识中的内化。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虽然个人行为是受其理性支配的，但个人理性绝不

是超历史、超结构的，而是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的个人理性”。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相同地位、从属于同一社会集团或阶级的个人，会具有相似的利益取向，形成对相同价值标准的认同。在此基础上，就会形成一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这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正如卢卡奇所说，不是个别人的心理意识，“而是变成意识的对阶级历史地位的感觉”。<sup>①</sup>而这样一种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的形成和觉醒，正是在社会变革的转折关头，“搭便车”之类的机会主义行为假设失效，个人的理性选择导致集体行动的中介。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这种以阶级意识为中介的个体理性选择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是以集团或阶级内的不同个人之间行动上的相互关心、相互信任、相互响应为实现机制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J·埃尔斯特曾用“保险博弈”（assurance game）来说明这种机制下的集体行动。这个博弈模型的回报结构中出现如下积极的相互依赖：

	他人：革命	不革命
个人：革命	(4:4)	(1:3)
不革命	(3:1)	(2:2)

在上列四种可能的选择中，最理智的是第一种，即大家都采取行动，因为这时个人和他人所得回报都最多（4:4）。埃尔斯特指出，这种集体行动的产生需要行为者之间的相互保证，即希望别人革命，自己就必须革命。<sup>②</sup>埃尔斯特所说的这种相互保证，是以自觉的阶级意识的存在为条件的。而集体意识或阶级意识的形成，归根结底又是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为基础的。

人们可以不同意上述马克思社会制度的起源或形成的解释，也可以批评马克思叙述其理论的方式带有所谓“黑格尔遗风”，但就逻辑的严整性而言，马克思的解释是诺斯所不能望其项背的。马克思将社会制度的演进置于生产力进步这个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首要的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层次分明地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社会制度演进过程，纳入一个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相形之下，诺斯的理论则明显地具有多元论的倾向，令人失望地支离破碎，在逻辑上缺少起码的内在一致性。当然，形式逻辑的严谨并不能保证一个理论的正确，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个理论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下面，让我们着重从有关社会制度形成的基本假设和社会制度的本质两个方面，用历史学和考古学提

①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3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② John Elster, "Further Thoughts on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in J.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供的事实，对马克思和诺斯对制度起源和形成的不同解释作一检验。

## 二、理论与历史

从前面对诺斯和马克思理论的概述可以看出，在人类社会制度如何形成这个问题上，诺斯与马克思的分歧集中在两点上。一是制度形成的基本假设，即理论展开的出发点方面的分歧：诺斯的出发点是自利和机会主义等先验的人类行为特征，而马克思的出发点是人类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首要的实践活动即发展生产力。二是对制度的本质的认识上分歧：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认为制度是通过孤立个人之间的平等交易形成的，其本质是自由契约；而马克思则从生产这一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出发，将一定制度的形成，归结为一定生产关系，以及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并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社会机构和规则确立的过程，认为制度的本质就是在社会分工协作体系中不同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

### （一）关于社会制度的形成的基本假设

就这个问题，我们列举历史学、人类学和考古学提供的如下有关的事实。

第一，至少目前还没有考古证据证实原始人采取非群居的独立生活方式。对我国大量史前人类遗址的考察，无可辩驳地说明，原始先民采取的是群居方式，人类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动物”。西方学者卡洛·M·奇波拉等人也通过各种方式证明，原始人的居住方式、生产方式、食物摄取内容等，都有进化论上的根据和必然的生理基础<sup>①</sup>。人由猿进化而来，原始人自然继承了类人猿的群居生活方式。人属于中小型动物，要抗御大型动物尤其是猛兽的侵害，要通过狩猎获取足够的肉食，都必须有群体的合作。将初民们描写为独自谋生的孤立个人，处于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显然与考古证据不符。

第二，许多比较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考察非洲、美洲和澳洲等地的原始部落和高级动物群体发现，越是在个体独立生存能力低下的群体中，群体行为的本质越是利他主义而不是利己主义。在生存需要的压迫下，个体本能地采取利他主义的行为方式而很少有机会主义行为。而随着群体中个体独立生存

<sup>①</sup> 参见卡洛·M·奇波拉：《世界人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通史》，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84年版；谢苗诺夫：《婚姻、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能力的提高，各种争斗和利益矛盾发生的频率也提高。<sup>①</sup>由此可以推断，利己主义和机会主义是生产率提高，剩余产品出现，个体独立生存能力提高的产物，并不是亘古不变的人类行为特征。将其当作解释制度起源的基本假设，实在不是什么“关键性好主意”，而是个“关键性馊主意”。

第三，古生物学家对原始人骨骼化学成分的分析表明，原始人群经常面临饥馑，必要的营养成分的摄取严重不足。<sup>②</sup>这说明最初的人类社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包括所谓“合作剩余”在内的整个群体的总收益仅能使每个群体成员维持生存。离开群体，个人只有死路一条，因而所谓“霍布斯状态”肯定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人”的机会主义也根本就不具备发生的物质基础。诺斯等人的制度博弈，只是新制度主义者的“思维体操”，与历史不相干。须知，对于原始先民来说，基于利己心的机会主义是非理性的，因为它会导致群体的瓦解，而这又意味着个人自身的毁灭。

第四，大量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资料表明，在人类社会制度的第一个形态即原始公社制度条件下，共同体内部不同成员间并不存在市场交易关系。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达，剩余产品的出现，才发生了部落之间交换。至于个人之间的交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规范和权利观念（交易双方基于各自的自由意志的平等权利、交易的等价性等等），那是在私有财产制度产生，共同体濒于解体的时期才发生和流行起来的。

第五，卷帙浩繁的历史学和人类学研究成果提供了对马克思的理论极为有利的证据。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引证两个并非马克思主义者的人类学家的论述。

美国学者L·H·摩尔根依据自己在美洲印第安人中的多年调查以及大量历史文献，研究了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财产继承法的演化，即由氏族成员共同继承到子绝对女继承的变化。他得出的关于财产制度发展的结论是：“关于财产的最早观念，是与生活资料的获得密切相关的，而生活资料的获得则是基本的需要。物品的享有，将自然地随着在连续的各文化时代中与生活方法所依赖的那些技术的增加而增加。因之，财产的发展，将与文明及发现的进步同时并进。每一文化时期，都较其前一时期显示着更显著的进步，不止在发明的数量上是如此，就是在由发明数量的增加上所产生的财产的种类与数量的增加上，亦是如此。随着财产的增加，关于财产享有及继承的法律，亦必因之而发展。这些财产所有权及其继承的法律所依据的风俗，是由社会组织的状况及进步所

<sup>①</sup> F·普洛格等：《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sup>②</sup> 参见威尔逊：《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C·克拉克等：《仅能维持人们生存的农业的经济学》，1976年版。

决定和限制的。由此视之，财产的发展，是与标志着人类进步中各文化时期的发明与发现的增加，以及社会制度的改善密切相关的。”<sup>①</sup>显然，摩尔根结论与马克思关于生产力状况决定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的理论是一致的，他对有关事实的整理和归纳，是对马克思的经济制度起源和形成理论的一次有力的印证。

再让我们看一看俄国学者 M·科瓦列夫斯基的论述：“假如我们想知道那逼迫我们的原始祖先及现代未开化人保持多少明显地表现着的共产主义的原因时，那么我们便特别应该知道原始的生产方式。因为财富的分配方式应该为财富的生产方式所决定。而关于这一点，人种学就这样说：在澳洲，猎取袋鼠就是由几十个甚或几百个土人的武装队伍来进行的。在北方的国度中，在猎取鹿的时候也是同样的，无疑的，人不能孤独地维持自己的生存；他需要援助和帮助，而联合十倍地加强他的力量……这样，我们就看到了在社会开始时的社会生产及作为它的必然和天然结果的社会消费。人种学上证明这点的事实非常丰富。”他还指出，私有财产观念的产生并非来自“个人的自我意识”（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理性”），而是来自生产方式：“原始人的达到关于个人占有用作武器之尖石或用以遮身之兽皮的思想……是因为在物件的生产上应用了个人的力量”；“个人劳动的使用，因之也便逻辑地产生个人的占有。”集体狩猎中兽肉归集体分享而兽皮归最后射倒猎物或箭射得离猎物心脏最近的人之类的原始惯例，即源于此。“所有这些，为印度的法律，南部斯拉夫人、顿河哥萨克人或古代爱尔兰人的习惯法所同等地证实。”另一个例子是，在处于原始阶段的爱斯基摩人社会，作为集体劳动工具的大捕鲸船是公有财产，而作为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之用的小船是私人财产，可见“生产组织继续影响占有方式到何种程度。”农业出现之后，氏族（“血缘联合”）成了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怎样解释它的起源呢？科瓦列夫斯基说：“我们以为，原因就在那个在某个时候引起了占有大部分动产的社会生产中。”<sup>②</sup>

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莱斯利·怀特（Leslie White）等所谓新进化论人类学家，继承摩尔根等老进化论者的基本思想，试图从“能量获取”技术的进步出发，说明人类文化发展的规律。怀特认为，为了给自己提供生活资料，人类必须消耗能量；起初，人类以自己的身体为主要的能量来源，以后逐渐学会利用火、风、水等其他能量来源；而随着学会制作工具、驯养动物、发明机械，人类获取能量的能力不断增强；人类的文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宗教、

<sup>①</sup>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926～927页，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sup>②</sup> M. Kovalevsky, "T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 e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 p52-53, P95.

伦理、法律和政治，是不断响应能量获取能力的发展而发展的。换句话说，技术（获取能量的方法）的进步推动了其他文化方面的演进。<sup>①</sup> 由于强调技术的基础作用，怀特的方法被称为“文化唯物论”。显然，与摩尔根相似，怀特的理论在将文化或制度的变迁归结为技术进步这个基本点上，是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一致的。

类似的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证据俯拾即是。这些证据在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假设提供坚实的支持的同时，断然否定了诺斯的新古典假设。显然，将马克思批评巴师夏、蒲鲁东等人的话移用到诺斯身上是完全合适的，他也是在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自己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

## （二）关于社会制度的本质

诺斯等新制度主义者将独立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看作是一切社会制度共同的本质规定，因而在任何制度下，社会分层、阶级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冲突等与人类文明史相伴随的重要制度现象是没有理由存在的。但是，自从文明的第一缕曙光照耀在人类社会身上，这种在自由契约论者看来不应发生的事情就发生了。这里，考古学和历史学又一次与诺斯的理论背道而驰。就先让我们来看一看现代考古学的两个发现。

第一，考古学家对分布在中国、中美洲等地区的 200 多座古代墓葬的研究发现，这些墓葬中存在墓主人和殉葬者的明显社会分层。墓主人的身高平均比殉葬者高出 7~8 厘米。而且，根据对二者骨骼中的含镉量的化验结果，墓主人骨骼的含镉量大大低于殉葬者，这表明前者的肉食量大大高于后者。而这又意味着食物分配上悬殊的社会分层。对玛雅文明遗址和中东一些古代遗址的考察还发现，在生产工具特别是制备食物的工具的占有上，社会分层现象也是明显的。

第二，在对一些古代建筑遗址的考古中发现，这些建筑不仅是防止外来侵犯的设施，而且具有防止内部暴乱的功能。在这些遗址中，社会上层人物的住宅一般建造在保护圈中，而且这些住宅本身也有防御设施，其功能是对付内部的暴乱。据考古学家分析，在圣罗伦索的奥尔梅古遗址中存留的大量被蓄意破坏的石碑等古物表明，该文明毁灭的原因就是社会内部不同集团的冲突。<sup>②</sup>

<sup>①</sup> L.A. 怀特：《文化科学——人类与文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sup>②</sup> 参见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求是出版社 1988 年版。

上述历史事实显然是无法纳入新制度主义那个基于自由契约的“合作世界”的。对此，某些新制度主义者也有所感觉，承认他们用来说明制度形成的合作性博弈，无法确定“合作剩余”的分配解。例如，罗伯特·考特和托马斯·尤伦说：“对策行为引起博弈论中许多非常复杂的问题。经济学通常假定人们理性行事并寻求他们之间的均衡。然而，经济学尚未成功地找到一个建立在理性之上的谈判问题的解。理性自身并不能决定如何分配合作剩余。”<sup>①</sup>事实上，作为个人间博弈结果的“合作剩余”的分配方式，取决于双方的“谈判力量”，而“谈判力量”并不是来自个人的利己理性。个人的“谈判力量”其实来自于他所置身于其中的特定社会集团或社会阶层对经济资源的支配权力，来自于个人在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试问，一个自身生死操之于他人之手的奴隶，除了接受牛马般的生存条件，同时将生产出来的所有剩余奉献给主人，难道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将“谈判力量”对比悬殊的不同社会阶层、集团和阶级的关系描述成自由、平等的市场交易，将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归结为一部精于算计的自利者的生意经（对交易成本的算计），可以说是诺斯之类新经济史家以至整个新制度主义的“最深刻的浅薄”之处。而这种浅薄又使得新制度主义的某些弄潮儿，已堕落到肆无忌惮地伪造历史的地步。

在诺斯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就可以看到将连农民的“死魂灵”都可以买卖的农奴制，被说成是农奴用劳役换取封建庄园主保护的自愿契约。<sup>②</sup>一个叫R·S·西伯里的新经济史家，在研究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时，竟然认为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存在着“提供劳务与授予一方关心与保护”的“隐契约”，并且在这种契约形成过程中，奴隶有选择的自由，即有选择生与死的自由。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奴隶逃跑是一种背约行为，即违背了自己的“隐契约”。<sup>③</sup>如此“高论”，足以骇人听闻。许多西方学者也不同意这种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的理论。哲赛·托波尔斯基就指出，“D·C·诺斯和R·S·托马斯模式提出对封建制度作非剥削性的解释……但是他们没有抓住封建制度的本质。”<sup>④</sup>阿卡迪斯·卡亨在详细研究农奴制后指出，农奴受领主的束缚，其行为和活动受其地位的严格制约，不存在自愿的协议；用现代契约观分析封建时代的农奴

①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165～166页，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

② D·C·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10章，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另见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③ 转引自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第17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④ 哲赛·托波尔斯基：《经济史中理论和计量方法之作用》，第31～33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一领主关系，是强加给人们一种使人误入歧途的现代观念。<sup>①</sup>

克拉夫茨曾批评诺斯缺少解释冲突的理论。<sup>②</sup>的确，我们不知道诺斯将如何回答初学历史的中小學生都有可能提出的这样一些问题：中国的陈胜、吴广为什么要揭竿而起？古罗马的斯巴达克为什么要造罗马共和国的反？法国的“第三等级”为什么要发动民众攻打巴士底狱并把国王和贵族送上断头台？既然奴隶制度是自由契约的产物，美国人进行南北战争岂不是发疯？……这类举不胜举的历史事实，都是社会制度通过自由契约的途径形成的理论所无法解释的：陈胜、斯巴达克、罗伯斯比尔、林肯们竟然没有遵循诺斯等人的教导，在新古典经济理性的引导下，打起算盘来计算交易费用，与秦二世、克拉苏、路易十六、罗伯特·李们轻松有趣地博弈一番，达成个皆大欢喜的自由契约，而非要拼个你死我活。由其个人主义和自由契约的基本假设所决定，诺斯的理论注定解释不了历史发展长河中的这类巨大社会冲突，以及由这种冲突所导致的社会基本宪法制度的革命。当然，这不是说诺斯的理论解释不了任何制度的形成和起源。在以市场交易已成为最普遍的经济关系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框架内，对于一些表层的制度现象（例如诺斯早期研究过的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制度原因），诺斯的理论还是可以提供某种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的。但是，它肯定无法解释社会基本制度的根本变革。硬将这种理论的适用范围推广到全部人类社会制度的变迁史，那是要闹笑话的。这大概就是克拉夫茨将诺斯归入“没有认识到过去与现在不同的经济学家”之列的原因。这使人想起旧制度主义者小·康芒斯的一段话：“洛克推理的错误是次序颠倒的历史错误。……他把像他自己那样有理性的人……送进了原始时代。他把自己所习惯并希望永远维持的现状中的惯例，归结为人们必须恪守的永恒理性……所以他就把已为数百年强有力的政府和司法组织纳入英国习惯法的自愿安排，倒过来说成是原始的自然状态。”<sup>③</sup>

根据马克思对制度形成过程的说明，上述冲突却可以得到合乎逻辑的解释：作为全部社会制度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就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对经济资源具有不同支配权力的各种社会集团、阶层、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人类文明史上连绵不绝的巨大社会冲突，正是一定社会制度的内在利益矛盾激化的结果。而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冲破旧制度桎梏的条件下，这种社会冲突往往成为新制度取代旧制度的契机。这就已经涉及到社会发展或制度变

① Acadius.Kahan, "Note on Serfdom in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ch 1973.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第6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迁的动力问题了。在这个问题上诺斯与马克思的观点也是大相径庭的。但这是需要用另一篇文章来探讨的问题。

(本文原载于《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本书中略作修改)

## 第 22 章

#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动力的比较

林 岗 刘元春 张 宇

马克思是第一个对人类社会制度发展和变迁的一般规律做出系统阐述的思想家，后来的任何试图构建历史理论的人都无法回避马克思的分析框架。用新制度主义的经济理论革新了经济史研究的道格拉斯·诺斯（D.C. North）教授，也躲不开马克思。他在肯定马克思的贡献的同时，认为“马克思模型的局限性，在于没有一个理论解释技术变革率，还在于在忽视其他变革原因的情况下对技术的强调。例如，马克思轻视人口变动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在他看来，“单独的技术因素几乎不能解释许多长期性的变革，在这些变革中，技术似乎没有重大的变化，或技术变化似乎没有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来实现其潜力。”<sup>①</sup>可见，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歧点，在于对社会发展或制度变迁的动力不同解释。本文拟在比较马克思和诺斯的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史实，对诺斯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的局限性的重要突破做些验证。显然，这种验证同时也是对马克思理论的一次“证伪”。

### 一、马克思的生产力一元动力论与诺斯的批评

马克思对历史唯物史观做过如下纲要式的经典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

<sup>①</sup>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第29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sup>①</sup>

这段经典表述说明，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马克思的这个看法基于这样一个因为太过普通而为以前的所有贤哲所忽略的事实：“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个事实构成“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因而“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sup>②</sup>这也是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和文化制度形成的前提。撇开这个前提，就谈不上什么社会发展和制度变迁。

用财产关系或生产关系来解释政治和法律制度的起源和性质，并不是马克思的发明。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也尔等人对这一点已经有所认识。例如，基佐在《法国革命史》等著作中，就已经看到，要理解一定的国家制度，就需要研究社会中的不同阶级及其相互关系，而要理解这些社会阶级，又应该知道土地占有关系以至全部财产关系的性质。<sup>③</sup>马克思的贡献就在于将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进一步归结为生产力的状况或发展水平，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的这一发现，使人们摆脱了18世纪启蒙学者以来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的二元论的困扰，将对于社会发展的解释唯物主义地置于一个统一的基础之上。因此，普列汉诺夫将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称为“一元论历史观”。

根据这种“一元论历史观”，社会制度演进的机理可以简单地概括如下：生产技术的改良和发明导致新的劳动工具的出现，以及协作、分工等生产技术组织形式的变化；生产技术组织的变化又引致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的变化；<sup>④</sup>而生产关系的变化最终引起政治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参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2章，三联书店1961年版。

④ 参见林岗：《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载《哲学研究》1987年第4期。

在理解这个社会制度演进机理时，要避免这样一种简单化的倾向，即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当作是绝对的单向的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马克思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多次强调过，生产关系，或者说财产制度、经济制度，也会对生产力发生反作用，尽管最终起作用的因素还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仅表现为旧制度对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阻碍，而且表现为新制度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即新制度可以“诱致”更多、更快的技术创新，从而加快生产力发展。同样，对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马克思也反对作机械的理解，而强调在考察社会制度变革时，要充分注意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对于否定意识形态的反作用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的朋友”将自己的理论简单化、庸俗化的倾向，他是深恶痛绝的。他曾针对片面地将历史唯物论归结为“经济唯物主义”的庸俗说法愤慨地说，“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sup>①</sup>可见，说马克思无视变革的其他原因而强调技术一个因素，是没有根据的。但是，诺斯好像并没有读过马克思本人的有关论述以及众多马克思主义学者对马克思论点的阐发，因而误解了马克思。

不过，话又说回来，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的发展始终是解释制度变革的首要 and 根本的原因。没有作用，就谈不上反作用，尽管反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换句话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或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只能由生产力的“首要性”即它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来解释。这正如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柯亨所说，“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命题，同我们认为最重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命题，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一脉相承的。……如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一致，生产力就不会发展，但这就是为什么生产关系不是与生产力不一致——因为既定类型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用以说明经济结构性质的生产力的性质，是生产力在那种结构中发展的趋向。”柯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解释说，“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明显事实并不损害生产力的首要性，因为生产力是按照结构促进发展的能力来选择结构的。如果发展依赖于出现合适的经济结构的话，那么在什么意义上生产力的发展是首要的？在这种意义上：合适的经济结构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假设生产力在  $t$  时处于  $L$  水平，并将在  $t+n$  时发展到  $M$  水平，当且仅当生产关系  $R$  在  $t$  和  $t+n$  期间是有效的。由此不能得出，生产力  $L$  到  $M$  的发展无论如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经济结构的性质决定的。经济结构具有从  $t$  到  $t+n$  期间流行的关系，正是生产力在  $t$  时是  $L$  水平的结果：那正是（生产力）首要性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 463—464 页，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题所断定的。生产力只在合适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但是说它们的发展是由独立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那是错误的，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sup>①</sup>柯亨对生产力首要性的这些论述，显然可以用来反驳诺斯对马克思的批评。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一定社会经济的技术进步速度是由两个基本因素决定的：首先是人类社会在探索自然奥秘和生产实践中世代代积累起来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存量；其次是既存的社会制度能够为科学和技术知识在经济活动中的应用提供的可能性空间。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所包含的对诺斯所谓“技术变革率的解释”。较之诺斯对私有产权制度诱致的技术进步的片面强调，根据马克思的这种理论所做的这种解释，显然要更为全面和准确。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诺斯只是强调了制度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而忽视了作为制度变革根本动力的、作为一个世代累积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生产力自身的发展。离开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在探索自然规律、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科学技术知识存量，为诺斯所片面强调的制度诱致性的技术进步速度的加快，只能是空中楼阁，根本没有发生的基础。

至于诺斯以“单独的技术因素几乎不能解释许多长期性的变革，在这些变革中，技术似乎没有重大的变化，或技术变化似乎没有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来实现其潜力”为理由对马克思的批评，则似乎是出于误解。这种误解与他的制度变迁同马克思的制度变革的不同含义有关。马克思所着重研究的，是“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亦即社会的基本制度框架的变革。而诺斯的制度变迁，则不仅是指基本制度框架的根本变革，而且包括一定基本制度框架内任何“正式约束”（立法）和“非正式约束”（道德规范等等）的边际调整<sup>②</sup>。确实，这类边际调整不一定是技术变化要求重大的组织变革的结果。它们可能与技术的变化有关，也可能由其他因素引起。但这种一定制度框架内的边际调整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否定马克思理论的理由。因为马克思理论所要解释的并不是这种边际调整，而是基本制度框架的变革。事实上，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我们也找不到他试图将一定制度内的任何些微变化都归结为生产力变化的企图。相反，他在强调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根本动力的同时，注意到了“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sup>③</sup>的存在。例如，他在谈到古代奴隶制社会就存在过的雇佣劳动制度时指出，这只是“一种例外和救急的办法”，

<sup>①</sup> G.A. 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第 175～176 页，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sup>②</sup>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12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即所谓“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它并不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要求对奴隶制进行根本的变革。正是因为缺少生产力基础的支持，雇佣劳动制虽然占已有之，无论是在奴隶制时代还是封建时代，它都没有成为整个社会制度中稳定地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关系形式。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以手工工场的出现、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组织的形成这一系列的劳动技术组织的巨大变革，雇佣劳动制度才以资本主义的全新形式成为社会生产关系的主导形式。总之，在马克思看来，只有抓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个根本，才能摆脱历史上存在的大量次要和偶然因素的纠缠，为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理出一条前后一贯的清晰线索。

## 二、诺斯的多元动力论与人口动力论

尽管诺斯对马克思的生产力一元动力论的批评似乎很难站住脚，但提出一套取代马克思的新理论仍然是他的权利。那么，他是如何解释制度变迁的动力的呢？

诺斯认为，制度变迁“一般是对构成制度框架的规则、准则和实施组合的边际调整”。<sup>①</sup>与制度变迁相对的是制度的稳定，这种稳定是一种均衡状态，“即在行为者的谈判力量及构成经济交换总体的一系列合约谈判给定时，没有一个行为者会发现将资源用于再建立协约是有利可图的”。<sup>②</sup>所以，制度变迁的动力来自再缔约所能够带来的收益。又是哪些因素使得再缔约给行为者带来收益，从而打破制度均衡，引致制度变迁呢？诺斯告诉我们，这些因素是“相对价格或偏好的变化”。其中，相对价格的变化，包括要素价格比率、信息成本、技术的变化等等；偏好的变化则来自于观念、宗教教义以及其他意识形态方面的变化，以及相对价格变化引起的精神结构和行为方式的变化。在诺斯看来，大多数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是内生的，是各种军事、经济、政治组织及其他行为主体在原有制度框架内为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结果。另外一些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则是外生的，即来自于制度框架之外。既然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有这许多来源，那么，很显然，诺斯的制度变迁动力是多元的。多元动力论无疑为诺斯提供了比马克思大得多解释历史的“自由度”或者说随意性。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诺斯对制度变迁的解释中完全找不到一条连贯的线

<sup>①</sup> G.A. 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第111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sup>②</sup> 同上，第112~113页。

索。事实上，诺斯认为，在经济史上引致制度变革的根本动力都是外生的。所以，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外生因素占有突出的地位。而在这些外生因素中，最重要的又是人口增长。他将两次“经济革命”即专一公有产权的形成和18世纪产业革命的起因，都归结为人口变化。而这也正是他为什么要批评马克思“轻视人口变动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的原因。不过，这样一来，诺斯又一次显示了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文献的无知。其实，马克思是重视人口问题的。早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开山之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将“生命的生产”纳入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体的生产方式之中：“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sup>①</sup>后来，马克思在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批评中进一步阐发了自己的人口理论：“在历史上他（指马尔萨斯）会发现，人口是按照极不相同的比例增加的，过剩人口同样是一种由历史决定的关系，它并不是由数字或由生活资料的生产性的绝对界限决定的，……，但是，马尔萨斯撇开了人口运动的这些一定的历史规律。这些规律由于是人类本性的历史，所以是自然的规律，但仅仅是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的自然规律，而这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则是受人类本身历史过程制约的。”马克思认为人口增长实质上是作为社会生产力基本因素的劳动力的再生产，人口增长本身就是社会再生产的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上，通过一定生产关系展开的。作为社会再生产有机组成部分的人口增长，因而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制约。从生产力方面来说，人口增长不能不受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人类生存和繁衍的物质条件的制约。因此，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阶段，人类解决人口增长带来的压力的方式是很不相同的：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存在杀婴制度，在中世纪采取移民制度，等等。至于生产关系如何影响社会人口状态，一个突出的例证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的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与资本积累相伴而行的相对人口过剩。因此，马克思断言，人类社会的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身的人口规律。可见，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人口增长模式对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具有内生性，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人口状况的最终的决定力量。这也就是马克思不像诺斯那样将人口看作是纯粹的外生变量，并且不把它当作制度结构变革动力的原因。

其实，在人类思想史上，诺斯的人口动力论并不是什么新东西。远的不说，18世纪的启蒙学者爱尔维修就从人的生理需要出发，将社会发展的动力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归结为人口增殖，认为人口增长的压力是社会经济形态变化的动力。在 19 世纪，这个观点为俄国民粹派引用时，已经被普列汉诺夫等马克思主义学者驳得体无完肤。<sup>①</sup> 我们无从知道诺斯的理论灵感是否来自爱尔维修。如果不是，他也不过是进行了一次对陈旧而错误的理论的再发现。

### 三、人口变化与“两次经济革命”

历史的事实是任何社会发展理论的真理性的最权威的鉴定人。现在，到了请它们出场的时候了。下面，就让我们将诺斯对“两次经济革命”的解释与有关史实作一对照。

#### （一）关于人口变化与专一公有权的形成

按照诺斯的说明，原始社会的专一公有权是这样形成的：在人口增长的一定范围内，狩猎部落的边际产量不变；但随着人口的增加，狩猎的边际产量递减，这时原始人群就会建立狩猎领域的专一公有权，以排斥其他人群，而这种排他性的公有权有利于技术创新；而当狩猎的边际产量低于农业的边际产量时，效用最大化的人就会选择农业；在人口进一步增长的条件下，农业的边际产量也会递减，于是人们又发明了公社的专一所有权，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诺斯的解释要想成立，首先必须假设自有人类以来，人口就是显著地不断增长的。但是，从卡洛·奇拉波的考古统计可知，在人类出现后的一二百万年间，人口增长率仅为 0.0007%~0.0015%，人口规模可以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为什么在这一二百万年间人口没有像诺斯假设的那样显著地不断增长呢？奇拉波指出，在低下的技术水平条件下，狩猎维生的原始人群的规模是由他们所能够捕获到的动物的数量所决定的，原始人会采取措施将人口控制在物质生产条件限定的范围内。<sup>②</sup> R·W·菲斯对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迪科比亚人的考察也说明，原始人群的规模所以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原因在于技术水平低下，生活资料匮乏。在这种情况下，部落为了维持生存，一方面实行杀婴制度，另一方面用独木舟将外来者送到海上淹死。<sup>③</sup> J·古德尔通则通过考证发现，主要以采

<sup>①</sup> 参见《18世纪法国哲学》，第430—499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2—20页，三联书店1961年版。

<sup>②</sup> 卡洛·M·奇拉波：《世界人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sup>③</sup> R·W·菲斯：《原始的波利尼西亚经济》，1939年版。



集维生的早期前人群的规模十分稳定，一般不超过 20 人，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而后期前人由于从森林向草原迁移，尤其是发明了捕杀动物的工具，组织起集体的狩猎活动，群体的规模增加到 40 人。<sup>①</sup> 这些史实表明，人口规模是技术进步或生产力发展的增函数。这与诺斯的描述正好相反：并不是人口压力通过专一所有权的确立而引致技术进步，而是技术进步导致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使得社会的人口行为改变，从而推动人口增长。人口经济学家朱利安·西蒙根据考古资料，对人口与技术的关系作过一个很好的总结：原始社会时期，技术创新一般先于人口增长，而人口增长又反过来促进技术的推广，即先是发明拉力（invention pull）起作用，然后是人口推力（population push）起作用。<sup>②</sup> 奴隶制时期人们对待外族人那种与前述迪科比亚原始社会相反的行为方式，也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证据：正是因为技术进步使得个人劳动不仅能够维持劳动者的生存，而且还能提供经济上的剩余，才发生了由杀死外族人到收养外族人以至发动对外战争以获取劳动力的人口制度的根本变化。如果使用新古典经济学的词汇，这可以说是技术进步导致了“劳动的相对价格”的变化。而诺斯告诉我们的却是一个与历史进程背道而驰的故事。

诺斯对“第一次经济革命”的解释所碰到的第二个麻烦是：专一所有权的形成是否就是技术进步的充分条件？在《非洲通史》上古卷中，考古学家提供的史实说明，大量发明了专一所有权的部落，从古至今却几乎没有任何技术创新。生物学家甚至在动物界也发现了诺斯所说的专一所有权，即大型食肉动物都有决不允许其他动物进入的活动范围，但狮子、老虎搞技术发明的故事似乎在童话中也找不见。就是被新制度主义者当作专一所有权引起技术创新的最有力证据的发明专利权，也早在 14 世纪就被威尼斯人发明出来了，但是白白等了三四百年，直到 16 世纪，才发挥出引致技术进步的明显功效。而且，据西方学者的考证，地中海国家发明专利制度的初衷，是为了鼓励外国人泄露本国的技术秘密，而并不是要保护知识产权。<sup>③</sup> 这些事实显然是诺斯的理论所无法解释的。而根据我们在前面叙述过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虽然专一所有权等制度发明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反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否发挥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发挥，取决于人类在发展生产力的长期实践中所获得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存量。

最后要指出的是，诺斯所谓狩猎的边际产量低于农业使得原始人群变成农

<sup>①</sup> 参见 J. Goodall, "Chimpanzees of the Gombe Stream Reserve", 第 445~500 页。

<sup>②</sup> 朱利安·西蒙：《人口经济学》，第 8 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sup>③</sup> Paul A. Davic, "The Ev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 载 "Economics in a Changing World", edited by Abel Aghégran.

民的说法，也是大可商榷的。有学者指出，在西方的史前时期，农业与狩猎在某些平原地区是互不相关的两个行业，农业直接由采集业发展而来，这说明在这些地区狩猎与农业之间并不存在替代关系。<sup>①</sup> 我国的考古学家则指出，在我国的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当狩猎业为农业所替代时，前者的生产力正因为石器和弓箭的发明而提高，<sup>②</sup> 并不存在断定前者边际产量低于后者的理由。事实上，世界不同地区的原始先民们以何种方式发展自己的生产力，是由他们所面对的自然条件决定的。而在诺斯的“第一次经济革命”模型中，却先验地为先民们提供了一份包括狩猎和农业在内的技术选择菜单，以便将他们实际经历的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的历史过程”，硬塞入新古典经济学的比较静态分析框架。

## （二）关于黑死病与产业革命发生的条件

诺斯是这样解释“第二次经济革命”即产业革命的：14 世纪上半叶人口的增加推动了欧洲边疆拓殖运动，导致贸易的发展，需求的扩大，土地相对价格的上升，从而使土地专一所有权和土地转让权得以确立；14 世纪中叶发生的黑死病（淋巴鼠疫），使人口急剧减少，劳动的相对价格上涨，从而使劳动者在契约谈判中的地位上升，致使封建农奴制解体，自由劳动力所有权得以确立；专一所有权、土地转让权加上自由劳动力所有权，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刺激和收益保证，从而导致了产业革命。在诺斯的这个解释中，专一所有权、土地转让权和劳动力所有权这三个制度上的创新是产业革命发生的条件，而这三个条件形成的根本原因又是人口的增减。针对诺斯的看法，需要澄清两件关键的史实：一是 14 世纪上半叶人口增长、边疆拓殖、可转让的私人土地专有权与技术进步的关系；二是黑死病造成的人口减少是否导致了诺斯所说的经济后果。

先让我们澄清第一件史实。中世纪并非一个死气沉沉的黑暗时代。封建制度的形成，教会统治地位的确立，使动荡的社会稳定下来，而稳定的社会秩序则为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失传的农业技术得到恢复，并获得巨大的发展。这为人口的增长提供了物质条件。但是，拓殖运动的起因却并不是人口的增加。蛮族国家与教会的政治斗争是拓殖运动的主要原因。在拓殖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教会寺院组织的对森林和沼泽及其他未耕地的垦殖，其目的在于

<sup>①</sup>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sup>②</sup>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拓宽教区以增强教会势力。其实，早在12~13世纪初甚至更早，就发生了拓殖运动，并持续到14世纪。<sup>①</sup>但由于生产力低下和技术手段落后，初期的拓殖活动推进缓慢，有的甚至以失败告终。而14世纪上半叶拓殖的成功推进，主要是因为农业技术得到恢复和发展。据记载，在当时的许多拓殖活动中，不少主教都是新技术的发明者和传播者。

14世纪前的拓殖之所以进展缓慢，是因为技术落后，而14世纪拓殖的成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出现了用八头牛或马拉拽的带轮铁制重犁代替传统扒犁的技术创新，而这个创新又是以冶铁技术在中世纪的进步为基础的。根据历史学家林恩·怀特的研究，这一耕作工具的创新大大提高了耕作的效率：“这种犁的第一个大优点是它能翻腾稠黏的土壤。这种土壤比通常用扒犁来翻耕的砂土能生产更多的作物。第二，人的劳动力节省了，这是由于重犁上的犁壁能翻出老沟来，因此交错犁田就不必要了。第三，田间排水由于采用将田犁成长条的新模式而方便了：犁壁正常地把垄沟转向右方，这样渐渐地把松土堆向长条的中间，而在长条与长条之间留出了一条排水沟来。”这一技术创新引致了劳动方式的变化，即共耕制。新犁要八头牛拉拽，而单个农民一般没有这么多牛。解决的办法就是由几户农民联合起来共耕。同时，这个技术创新还引起了份地规划制度的改变，“敞田”即连成一片的条田，取代了由各家各户的篱笆分割开来的方块份地。这种技术创新在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的同时，有力地刺激了能够提供更为便捷和有力的大型牲畜即马的饲养。此外，三圃制的发明和推广，新的作物品种如小麦、大豆、葡萄等的引种，种植和畜牧相结合及由此引起的动物肥料的广泛使用，也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怀特指出：“大约到公元1000年时，我们开始看到人口的稳定和迅速地增加，在西欧许多地区的城市主义和商业的兴起，如果没有粮食增长和农民生产力的提高则是难以理解的，只有农业的发展才能允许大部分人口脱离耕作从事其他事业。”<sup>②</sup>另一位历史学家P·布瓦松纳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这种伟大的拓殖工作，不仅增加了财富；它也大大增加了人身资本。”<sup>③</sup>可见，技术进步是14世纪人口增长和拓殖成功发展的根本原因。但是，诺斯却简单地将拓殖运动的动力归结为人口增加，武断地得出“人口的持续增长是推动中世纪盛世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动因”<sup>④</sup>的结论，连人口为什么增加的问题都懒得提一提，似乎新增人口不需要只有通过技术进步才能获得的新增的物质资料的供养，靠喝西北风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1~6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卡洛·M·齐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09~135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③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241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④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第49页，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就能长大，且操起古罗马帝国时代传下来的陈旧工具就能在环境恶劣的森林和沼泽地带开拓出新家园。

第二件史实，即黑死病使人口减少，引起劳动力价格相对于土地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封建制度解体、自由劳动所有权确立，似乎也是不牢靠的。詹姆斯·W·汤普逊是对此持保留态度的历史学家，他说：“不论如何，把黑死病提高到惟一的‘持续不断的经济力量的尊严地位’是错误的。”<sup>①</sup> 布罗代尔则是对此持怀疑态度的历史学家，他说：“农奴解放是否由于黑死病而加快，劳役折算是归因于黑死病还是别的影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sup>②</sup> 精于计量的诺斯应该提供确凿的数据来驳倒他们的保留和怀疑。但不幸的是，他自己承认：“要用数量来说明劳动价格相对于地租上升仍相当困难”。<sup>③</sup> 事实上，他未能提供任何有关 14 世纪下半叶西欧劳动力与土地相对价格的系统数据。不仅如此，将缴纳封建地租之后的农奴所得等同于自由劳动的价格，在理论上能否成立，也很有问题。因为，封建主同农奴的关系与劳动力买卖是历史上社会经济性质根本不同的关系，农奴所得与自由劳动力的价格也是社会经济性质不同的范畴，不能随意通约和折算。

不过，我们仍然可以假定诺斯成功地提供了自由劳动力价格相对于地租上升的历史数据。但是，问题又接踵而至：人口减少导致的相对价格的这种变化是否一定导致诺斯所说的社会经济后果？法国史学家皮埃尔·维拉尔、美国史学家罗伯特·布伦纳发现，12~18 世纪欧洲各地的人口变化几乎是同步的，但在不同地方却导致不同的结果。14 世纪整个欧洲出现人口锐减的趋势，并延续到 15 世纪。在这个过程中，西欧发生了地租降低和农民自由增加的现象，但加泰罗尼亚地区却出现了相反的运动，即地主对农民的控制非但没有弱化反而加强了。有趣的是，其原因正与西欧的反向运动相同：劳动力相对价格的上升。但是，东欧的地主们由此得出的结论与诺斯正好相反：劳动力相对价格越是上升，加强对农奴的人身控制所带给自己的收益就越大。布伦纳说：“……西欧大多数地区，到 16 世纪农奴制已经消灭，另一方面，在东欧，特别是波美拉尼亚、勃兰登堡、东普鲁士和波兰，14 世纪以来的人口锐减，却伴随着加强经济强制即农奴制运动的最后完成。”<sup>④</sup> 不知诺斯对此作何解释。

根据众多历史学家的论述，14 世纪以来在西欧出现的封建束缚放松、代役租取代劳役、农奴自由增大的趋势，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其原因也并不是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第 538 页，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② 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556 页，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③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96 页，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Robert Brenner,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45.

黑死病引起的劳动力相对价格的上升。汤普逊在《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一书中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但是黑死病并未导致这个运动；它只是加速了先前已有的运动。因为从13世纪以来，（且不追溯以前）在欧洲进行的那个经济和社会革命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以货币关系取代了劳役关系。欧洲的自由佃农或拥有自己的土地和少量农奴的人的数量超过人们通常的估计。”<sup>①</sup> 汤普逊在这里所说的“先前已有的运动”，是指在频仍的自然灾害冲击下，自12世纪初以来农奴不堪压迫而进行的特殊形式的反抗，即向教会管理的拓殖区以及城市的逃亡，或躲避到领主控制范围外的荒山野岭去开荒。在此前写作的《中世纪社会经济史》中，他是这样来描绘这个运动的：“如果作进一步的研究，无疑的，我们将会更多了解中世纪下列经济社会情况的——农奴制的增长和与此相反的农奴逃亡，人口的移动，村庄和田地的遗弃，有时全村的逃亡，新地区的殖民与居住，农业因必须宰杀耕牛而衰败的情况，像掠夺、游荡和漂泊这一类的道德堕落，狼从森林里出来吃死尸的祸害。”<sup>②</sup>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招徕劳动力，教会管理的垦区内取消了某些封建义务并改行代役租制度，这对贵族封建领地内的农奴很有吸引力。后来，这为某些领主所仿效，以与其他领主争夺劳动力。于是，租佃关系逐渐取代劳役关系，与劳役租时代相比，农民有了更大的自由。

但是，应当强调的是，这还远远谈不上农奴已经取得了诺斯所说的那种近代意义上的小自耕农的土地私人专有权和自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朗在比较租佃农民与劳役制下的农奴的身份差别之后立即指出：“我们也不要这样的对比做得太过分了；……这些农民的身份仍然是受限制的，……事实上，‘客籍民’不过是以租金为代价取得了使用土地的世袭权利，而且有关农民土地持有的问题仍服从于领主的裁判。实在可以说，……小农耕作制度是与大领地并存的。大领地制是整个结构的法律基础，它虽然不再决定着人的关系，却仍然决定着土地关系。无疑地，最后，农民对于份地的占有为牢固，已经有些像所有权了，……虽则如此，直到1789年法国革命为止，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一直不曾摆脱束缚的桎梏。”<sup>③</sup> 可见，代役租的社会经济意义，是在保留封建制度基础的前提下，使人身依附转变为土地依附。这是在封建制度基本框架内发生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调整。这种调整虽然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私人所有权和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确立，完全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事实上，近代意义上的农民小土地私有制以

①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经济社会史》第537～538页，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② 汤普逊：《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第406页，商务印书馆中译本下册。

③ 亨利·波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61～6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及土地转让权，无论在欧洲大陆，还是在英伦三岛，都是在资产阶级大革命的过程中，亦即瓦解皮朗所说的封建结构法律基础的过程中确立起来的。可转让的私人土地产权，是诺斯强加给生活在公元500~1500年的欧洲中世纪社会农奴的一种现代观念。事实上，前面提到的重犁技术和敞田制度的采用所导致的共耕的合作关系，不是强化而是弱化了农民的私有产权观念。新的犁地方式要求一个村庄的全部耕地分成两大块敞地，一块秋季种植，一块休耕一年以便恢复地力；每块敞地搭上篱笆或围上栅栏以防动物进入，但每一块敞地内私人所有的长条土地之间不再设阻隔的东西。正如怀特指出的：“这就意味着全部耕作均得在全村会议严格控制下进行”，“这样做必将破坏原有全部田间界标和私人产权”。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北欧的重犁耕作减少了个人主义，而在农民之中建立起对于他们自己事务的坚强的自治制度。”<sup>①</sup>

在这里，对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形成，我们还要多说几句话。作为产业革命条件的自由劳动力所有权形成的真实过程，与诺斯的描述相去甚远。在英国这个产业革命的故乡，自由劳动力所有权的形成，主要是与被托马斯·莫尔称为“羊吃人”的过程即15世纪开始的圈地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圈地运动中农民离开土地而沦为自由劳动者，完全是被迫的，是他们无力反抗封建贵族的政治和经济特权的结果，与由于劳动力相对价格上升导致的劳动者谈判力量上升风马牛不相及。劳动力自由所有权的获得，是以丧失中世纪形成的份地和村社公有土地世袭使用权而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为代价的。然而，圈地运动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在诺斯关于英国产业革命的论述中只是一带而过，而且与自由劳动者的形成无关。<sup>②</sup>最后，还要指出的是，推动圈地运动而造成自由劳动者的最终动力，还是那个诺斯认为被马克思过分强调的生产力的发展。圈地的直接动机是通过羊毛交易发财，而这种发财机会至少从两个方面来说，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的：一是航海技术的进步；二是意大利某些沿海城市中建立在手工工场基础上的纺织技术的发展。没有航海术的进步，就没有海外贸易的扩张；而没有纺织技术的进步，就不会有对羊毛的巨大市场需求。按照W.W.罗斯托对工业革命发生条件的看法，“科学、发明和革新”，“这三者作为一个整体，正是早期现代欧洲同以前的经济发展相区别、同18世纪的中国和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共同经历相区别的核心因素。……正因为很难理清这三者的关系，并把他们与经济进程联系起来，才使得经济学家那么看重商业革命，或者像诺斯和托马斯那样，那么看重私有产权的出现。要研究科学、发明和革

<sup>①</sup> 卡洛·奇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114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sup>②</sup> P·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187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新，追求最大利润的简单论点就不够用了。”罗斯托认为，“毫不夸张地说，重大的发明和革新在正规的理论中根本就没有地位。”<sup>①</sup>这是对包括诺斯的“新经济史”在内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中肯批评。

在结束本文时，让我们引用一下意大利著名史学家齐拉波在为多卷本的巨著《欧洲经济史》所作导言中所说的一段话：“我认为把经济史分为‘新的’和‘旧的’以及‘质的’和‘量的’意义并不大。……基本的区分应当是好的经济史和坏的经济史，而这种区分并不依据用的是那种符号，也不在于插入表格的多寡。而依据提出的问题是是否中肯恰当，为解决问题搜集的材料如何，和分析方法的选择和应用是否准确，分析的方法必须适合提出的问题和获得的材料。”<sup>②</sup>就制度变迁或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而言，究竟是“新经济史家”诺斯，还是他自称已被自己超越了的马克思，提供了对经济史的好或者坏的解释，恐怕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了。

（本文原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本书中略作修改）

① 罗斯托：《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第183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② 卡洛·奇拉波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4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 第 23 章

# 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 道路理论的比较

林 岗

从自然科学中引入“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概念,是道格拉斯·C·诺斯教授的新经济史学的一大特色。按照他的说法,这是“分析理解长期经济变迁的关键”。<sup>①</sup> 凭借“路径依赖”,他试图解决这样两个问题:“第一,是什么决定了历史上社会、政治、经济演进的不同模式;第二,我们如何解释那些经济绩效极差的经济还存在着相当长的时期?”<sup>②</sup>

诺斯在阐述其路径依赖理论时,仍然不能忘怀马克思。他说:“马克思的故事得出的结果是乌托邦的(尽管沿着这一方式继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更加有害)。这一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没有承诺提供一个愉快的结果。”<sup>③</sup> 所谓马克思的“故事”,是指马克思将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运用于 19 世纪资本主义在西欧国家发展的现实而揭示出来的制度变革趋势。显然,就制度变迁道路问题对马克思与诺斯的理论进行比较,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这不仅可以使我们搞清马克思及其后继者为什么弄得诺斯不愉快,更重要的是这还可以帮助我们搞清:到底是提供了令人愉快的结果的诺斯的故事,还是没有承诺提供一个愉快的结果的马克思的故事,指明了分析社会制度变迁的正确方法。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150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② 同上,第 123 页。

③ 同上,第 177~178 页。



## 一、诺斯的故事

### (一) 关于路径依赖方法

路径依赖最初是生物学家在研究物种进化分叉时提出的概念。生物学家发现,物种进化过程中,随机因素启动基因等级序列控制机制,产生物种进化的互不重合、互不干扰的各式各样路径,从而形成物种的多样性。后来,路径依赖方法被引入经济学研究,成为“进化经济学”(evolutionary economics)的一种分析方法。

按照较早用路径依赖方法来研究技术变迁的经济学家保尔·大卫的说法,某一过程的路径依赖后果是指,具有正反馈机制的随机非线性动态系统,“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如果它们在结构上未受扰乱,就不能摆脱过去事件的影响,而且它们没有一个在整个状态空间上连续的、有限制的不变概率分布。换句话说,它们被吸入若干可能的‘吸引子’(attractors)中的哪一个的邻域之中,……,从特征上说,取决于某些在这个过程的历史的较早时刻占优势的偶发和瞬时状态(alcatory and transient condition)的持续影响。”<sup>①</sup>也就是说,具有正反馈机制的非线性动态系统一旦为某种偶然事件所影响,就会沿着一条固定的轨迹或路径一直演化下去;即使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既定的路径也很难发生改变,即形成一种“不可逆的自我强化趋向”。<sup>②</sup>在经济领域内,报酬递增就是一种正反馈机制。W·巴兰·阿瑟<sup>③</sup>、保尔·大卫等人运用路径依赖的分析方法,首先对技术变迁问题进行了分析,后来这种方法又被某些学者用来解释某些产业组织的演化过程。他们认为,由于一些偶然的因素,在可替代的技术和组织方案中,具有现实或潜在优势的技术和方案可能落选,较差的技术和方案可能被选中,而因为存在由沉没成本、学习效应、网络效应以及适应性预期等造成的收益递增,技术和组织演进轨迹往往陷于难以摆脱的“闭锁”(lock-in)状态。

<sup>①</sup> P. David, 1994, "Why Are Institution the 'Carriers of History': Path Dependency and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 5, no. 2, 1994.

<sup>②</sup> U. Witt, "Evolution Economic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pxxi.

<sup>③</sup> W. B. Arthur, 1989,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y Events", *The Economic Journal*, 99 (March, 1989).

但是，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对路径依赖方法在经济上的运用持保留态度。威廉姆森就认为，技术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并无“数量上的显著性”。例如，在他看来，被阿瑟当作技术路径依赖案例的录像机技术选择和核反应堆技术选择，“尽管都是路径依赖的有趣例子，但‘获胜’的技术并不明显地劣于失败者，甚至获胜者是否劣于失败者也完全不清楚。”事实上，大卫那个 QWERTY 键盘对 DSK 键盘的经典案例<sup>①</sup>，已被进一步的调查和实验所推翻。威廉姆森据此指出，“在 QWERTY 键盘案例中，路径依赖对效率只有轻微的影响。这种效应很容易落在可校正的无效率的阈限之下。”至于某些学者就某些行业的产业组织演进中的路径依赖进行的计算机模拟，威廉姆森也认为，这只是说明路径依赖的影响是存在的，但是，“将这类实验描述为对于‘偶然性和理性相对作用’的检验，尚为时过早。”他还进一步指出，尽管存在路径依赖现象，“然而，这并不能使我得出不变的键盘布置是从 1870 年至今打字机技术发展的最重要属性的印象。如何解释机械技术方面的改进？如何解释电动打字机的出现？如何解释个人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的发明？其他‘结构上优越’的技术都被忽视了吗？如果更有效率的技术或迟或早总是会取代较无效率的技术，难道应当把它（指路径依赖）当作特征性的现象吗？”威廉姆森的结论是“节约”（economizing）即对提高效率的追求，才是技术和组织变迁中的主要现象。<sup>②</sup>近来，列波维茨威和马格利斯从对美国所谓“新经济”中有关高技术行业的路径依赖的若干重要案例的研究中，也得出了与威廉姆森类似的结论：“我们的主张是好的产品获胜。而一些经济模型得出的对立主张是好的产品可能不能取胜，而质次价高的坏产品却会得到网络效应和其他效应的保护。有无数的证据支持我们的观点。但没有任何一个清楚记录的例子是支持对立的主张的。”<sup>③</sup>威廉姆森等人对路径依赖方法的质疑和反对无疑是有力的。

事实上，一些持进化论经济学立场的西方学者，虽然认为运用路径依赖方法可以打破新古典以及新制度主义的比较静态分析框架，真正将历史引入经济分析（即所谓“history matters”），但也承认，由于缺少关于社会经济进化的

<sup>①</sup> QWERTY 打字机键盘布设置于 1870 年被发明出来之后，得到了广泛的应用。1932 年有人发明出据说可以大大提高打字速度的 DSK 键盘，但这种键盘未能推广开来。大卫等人将这个事例当作路径依赖的一个重要证据（P. David, *Clio and Economics of QWERTY*, 载 *Economic History*, May 1985），认为对 QWERTY 键盘的路径依赖排斥了效率更高的 DSK（the Dvorak Simplified Keyboard）键盘。但是，后来有人对这一案例的重新调查和实验表明，“DSK 键盘未能被采用的原因，虽然与 QWERTY 键盘的收益递增有关，但主要是因为 QWERTY 键盘具有 DSK 键盘所没有的技术优势（参见 S. Liebowitz and S. Margolis, 1990, *The Fable of the Keys.*）”

<sup>②</sup> O. Williamson, 199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Hand 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and Swedberg, Princeton Press.

<sup>③</sup> S. J. Liebowitz and S. E. Margolis, 1999, “Winners, Losers, and Macrosoft.” Oakland, Calif.: The Independent Institute, p. 243

综合理论，路径依赖的决定因素和作用机制还远未弄清，更不要说建立具有普遍意义的模型了。<sup>①</sup>总之，就社会经济进化研究而言，路径依赖目前还是一种有争论的分析方法。尽管如此，一贯紧跟时尚潮流的新经济史家诺斯，还是大胆地将这种方法搬到对社会的宏观制度结构的长期变迁的分析之中，用它来破解本文一开头引述的那两个艰深的历史之谜。

### （二）诺斯的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概述

在诺斯看来，“有两种力量规范制度变迁的路线：一种是报酬递增，另一种是由复杂的交易费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sup>②</sup>他还指出，在非报酬递增和完全竞争的世界中，制度是无要紧要的，因为报酬递减和市场竞争会使制度选择上的初始错误得到纠正。但是，在报酬递增条件下，制度则是重要的。制度初始建立的沉没成本很高，制度框架规定的机会集合会产生显著的组织学习效应，与其他组织的合约还会产生巨大的协作效应，正规制度的创立又会导致大量作为其延伸的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基于某一制度的合约处于支配地位还会使行动者形成对该制度的适应性预期。这种“制度矩阵的相互依赖的构造会产生巨大的报酬递增”，而报酬递增又成为阻碍制度框架变革的保守力量。不过，如果“相应的市场是竞争性的”，即“政治市场”是竞争性的，“或即便是大致接近零交易费用模型的”，报酬递增造成的对低效率路径的依赖，是容易得到校正的。但是，在信息反馈不完善，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巨大的现实世界中，路径依赖是不可避免的。<sup>③</sup>如果初始的制度选择不正确，就会导致对低绩效制度的长期持续的路径依赖，反之亦然。那么，不同社会制度下行动者的初始选择的差异又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在这个问题上，诺斯一方面强调偶然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将这种偶然性归结为意识形态或文化等非正规约束的差别。因为，“文化提供了一个以语言为基础的概念框架，用以破译与解释呈现到大脑中去的信息”。<sup>④</sup>这就是说，不同的主观模式或文化，决定了初始选择的差别。这种初始选择的差别与制度报酬递增这一正反馈机制的结合，决定了不同民族对不同发展路径的依赖。而低绩效的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是因为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太高。

在诺斯的上述理论体系中，有三个起支撑作用的要素：一是关于社会制度

<sup>①</sup> U. Witt, "Evolution Economic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pxxi.

<sup>②</sup>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12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sup>③</sup> 同上，第128页。

<sup>④</sup> 同上，第50页。

的报酬的理论。缺少了它，所谓制度的报酬递增就无从谈起，而报酬递增是决定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一个决定因素。二是关于政治市场和交易费用的理论，即“政治的科斯定理”，这是规范制度变迁路径的另一个因素。三是关于意识形态和文化的理论。这是诺斯全部理论的归宿，意识形态和文化最终决定了包括政治市场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长期发展路径。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将要说明，这三个要素一个也不能成立。

### （三）制度的报酬以及制度的绩效

要谈论制度的报酬递增，首先需要弄清什么是制度的报酬。按照经济学上的常识，制度的报酬应当是指制度的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因此，要确定制度的报酬又需要清楚地定义制度的成本和收益。然而，什么是制度的成本和收益呢？如果假设社会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由于制度无疑是一种“公共产品”，制度的成本和收益都应当是社会的。但是，在坚持作为新制度主义首要假设的个人主义的前提下，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事实上是无法确定的或不真实的；福利经济学的效用加总问题和阿罗不可能定理，已经说明要从基于个人效用的成本—收益计算中导出社会的成本和收益，会碰到不可逾越的障碍。更严重的问题是，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社会就并不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事实上，社会中存在相互间具有利益差别、矛盾以至冲突的不同集团、不同阶层和不同阶级，任何个人都是从属于一定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的。而在不同的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并不存在对于成本和收益的一致评价标准。在封建制度下，对农奴来说是成本的劳役、贡赋或地租，恰恰是封建主的收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阶级的成本和收益观念也是对立的：为资本家认定为成本的工资，在工人来说恰恰是收益。

这就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所谓制度的报酬，究竟是社会中哪个集团、哪个阶层、哪个阶级的报酬？建立制度所耗费的沉没成本，以及由于制度的确立而产生的学习效应、协作效应和适应性预期，究竟使得哪个集团、哪个阶层、哪个阶级的报酬递增？是否存在与社会的不同利益集团、不同阶层、不同阶级的划分完全无关的中性的制度报酬及其递增？既然文明社会中迄今一直存在着相互间具有利益差别、矛盾以至冲突的集团、阶层和阶级，中性的制度报酬就是一个难以成立的概念。正如施米德所说，“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不可能有总的成本—收益计算。”他还针对诺斯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依据总的成本—收益分析对经济史的解释指出，“A的机会对B意味着—

种成本（放弃的机会），反之也一样，那么同时考虑双方的成本是不可能的”。<sup>①</sup>

除了不成立的中性制度报酬之外，诺斯有时又把统治者通过税收寻得的租金，说成是制度的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给定统治者建立和维持强力机构的成本，赋税征收得越多，统治者的净收益即制度报酬就越大，既存制度在报酬递增机制的作用下就越是能够按既定路径长治久安。但是，历史的事实是，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往往是制度崩溃的直接原因。法国大革命的诱因，不就是国王想要增税以提高自己的制度报酬吗？诺斯的祖国之所以爆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导火线不也是英国统治者企图增税以增加自己的制度报酬吗？但按照诺斯所谓路径依赖的逻辑，应当发生的是完全相反的事情。总之，诺斯的所谓制度报酬递增是一个没有明确定义的模糊概念。由这样一个概念引出的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也只能是缺少根据的杜撰。

在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体系中，与递增制度报酬概念并列的，还有一个作为不同制度效率评价和比较标准的制度绩效概念。按理说，如果中性的制度报酬概念能够成立，再提出一个制度绩效概念就是多余的，因为人们完全可以直接根据不同制度所提供的报酬的多寡来判断它们的效率差异。但是，即便存在中性的制度报酬递增，它也已经被诺斯派了规定路径依赖的用场，而且它有可能导致恶性的路径依赖，因而就有必要另设一个比较制度效率的标准。

西方经济学中通行的帕累托效率标准能否用作制度绩效的标准呢？一些西方学者已经对此作出否定的回答。E·G·福路布滕和 R·理奇指出，这样做会碰到社会福利边界上存在多个帕累托解的问题；离开了一定的价值判断，无法对这些解进行比较。<sup>②</sup>事实上，帕累托最优状态是随一定制度框架所包含的收入和财富分配状况、政治结构、法律和伦理规范而变化的。D.W. 布若姆利认为，将帕累托标准当作制度效率标准，是“经济的制度结构与可以从这个制度结构中引出的效率判断之间的循环论证”。<sup>③</sup>B·维拉据此强调：“必须认识到的是，既然帕累托最优状态是由制度结构确定的，将它当成制度分析的评价标准就是毫无意义的。”他还进一步指出，用潜在的帕累托状态即补偿检验作为制度绩效指标，也会碰到类似的困难，因为正式制度结构所包含的权力对比决定

①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 35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② E. G. Furuborn and R. Litcher, 1989, "The New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History - Editorial Prefac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5 (1989): 1-5.

③ D. W. Bromley, 1989,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1989.

了什么是损失，以及谁应当获得补偿和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补偿。<sup>①</sup>此外，帕累托状态是一个静态的资源配置效率标准，将其运用于动态的制度变迁过程是让人难以理解的，因为在不断流逝的历史中，制度的选择集合是开放的、随时间变化的。

诺斯大概也看到了这些问题，因而提出了一个“适应效率”（adaptive efficiency），实际上就是财富总量的增长率，来作为帕累托标准的替代品。在他看来，所谓制度的无效率，意味着建立了一个不能导致经济增长的约束的集合。但是，对于制度绩效的评价来说，总量经济增长率仍然不是一个中性的标准。在存在不同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的情况下，社会的净收益即财富的增长额是很难明确定义的。正如布若姆利所说，“什么算是产出，什么被认为是增长，相当程度上是由公共选择决定的。成本和净产出的价值都取决于制度结构，因而不能用作不同制度结构的规范的评价标准。”<sup>②</sup>维拉也指出，“谁具有初始的权利，谁就有权决定什么是成本，但具有降低成本的能力并不能为初始的权利提供法律上的根据。由于这些成本是选定的制度结构的函数，用总经济增长作制度比较的标准，同用帕累托效率作标准一样，是一种循环推理。”<sup>③</sup>施米德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制度分析需要有关于价值判断的清楚陈述来指导，不能用看似中性语言的效率和增长来判断不同制度的优劣，而应当直截了当地提出在不同制度下谁受益、谁受损的问题<sup>④</sup>。虽然诺斯想要避免潜在帕累托标准的问题，但他的适应性效率还是和补偿检验纠缠不清。例如，他在谈到有效率的政治市场时说，“它所需要的条件是很容易陈述的，即所制定的法律应使总收入增加，以及受益者应以一个十分低的交易费用向受损者提供补偿以使双方认为联合是值得的。”<sup>⑤</sup>这就等于说适应性效率与潜在帕累托标准没有区别。在施米德看来，诺斯鼓吹貌似中性的效率标准，不过是为了掩盖其中包含的肯定既存权力结构的价值判断，实际上充当了“经济分析中的高级牧师”的角色。<sup>⑥</sup>

① B.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② D.W.Bromley, 1989,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1989.

③ B.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④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 36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⑤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145 - 155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⑥ 施米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第 366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 (四) 政治的科斯定理

在诺斯的理论体系中，零交易费用或低交易费用的“政治市场”是校正低效率路径依赖的法宝。在诺斯看来，不发达国家之所以闭锁于低效率的制度变迁路径，原因就在于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太高，政治市场不完善。怎样才能提高政治市场的效率呢？诺斯的回答是使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接近于科斯的零交易费用模型。显然，他开出的这剂药方是否能够奏效，取决于政治的科斯定理能否成立，即政治市场以及政治交易费用的理论能否成立。

让我们从“政治市场”说起。这个概念是将交易经济学 (catallaxy economics) 推广到政治领域的产物。严格地说，诺斯所谓“政治市场”不仅是指在一定宪政秩序下发生的、旨在改变政府政策的“院外活动”之类的政治交易，而且是指以包括宪政秩序在内的政治制度本身为对象的交易活动。但是，作为政治交易赖以发生的框架的制度，尤其是宪政秩序，能够成为交易的对象吗？就拿诺斯赞不绝口的英国 1215 年大宪章来说，虽然因在法律上肯定了新兴市民阶级的若干权利而对历史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它也不是进行宪政制度交换的结果，而是在保持封建宪政构架前提下对王权过度膨胀的限制，是置王权于封建宪政的约束之下。有历史学家指出：“实际大宪章是一个封建性的政治文件，其主要内容是保障封建主的权利”，“大宪章的多数条文重申封建贵族和教士的权利”，“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奴，它未给予任何保障。”而且，大宪章也绝不是市场交易的产物。无地王约翰是在武装反叛的胁迫之下签署大宪章的，不久就加以否认，君臣之间的内战一直打到他死才停止。以后继位的亨利三世以及爱德华一世，也是经过叛乱和内战的教训才就范的。<sup>①</sup> 而 17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更是与诺斯的政治市场交易无关，而是经过两次内战、军人独裁和一次政变才完成的。其间，在诺斯看来原本应当成为政治市场交易一方的国王，杀头的杀头，逃亡的逃亡。据诺斯说是由大宪章启动的良性路径依赖的产物，而且交易费用最低的美国式“自由制度”，也是经过血腥的战争才得以确立的。《独立宣言》的作者杰斐逊的名言“自由之树应不断用爱国志士和暴君的鲜血来浇灌”，看来是被诺斯这个历史学家有意地忘记了。但是，可以忘掉但无法抹煞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政治制度的市场，尤其是宪政制度的市场，从来就不存在，它只是一种新制度主义的幻觉。

政治制度的市场之所以不存在，原因在于政治关系与市场交易是性质不同

<sup>①</sup> 钱穆、吴于廑：《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 169～172 页，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的两码事：前者规定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统治与从属、主导与依附的关系，其基础是支配经济资源以及政治资源、军事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权力在不同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的不平等的分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强制；后者规定的是自由和平等的交易主体的相互关系，其基础是交易者之间权利的平等，以及权利交换的互利性和自愿性。政治关系，尤其是宪政秩序，规定了哪些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权利平等的交易主体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以及形式上的平等权利交易的具体社会经济意义。例如，奴隶制的宪政秩序规定了平等的权利关系只可能发生在自由民之间，而不可能发生在自由民与奴隶之间。又如，在资本主义的宪政秩序下，资本家和工人在“劳动市场”上是作为权利平等的交易主体相互对待的，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却是以实质上的强制为基础的：虽然工人具有选择雇主的自由，但如果他除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他就没有不受雇的自由。事实上，如果真的存在什么平等和自由的政治市场，那也只适用于在一定宪政秩序框架中居于统治和主导地位的社会集团、阶层或阶级内部不同成员的相互关系。重要的政治制度变迁，尤其是宪政秩序的变革，意味着旧秩序下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权力结构的解体，意味着对原先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的权力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剥夺。这个意义上的社会制度变迁，根本不可能通过自由、平等的市场交易来完成。因此，用高交易成本政治市场来解释制度变迁的失败，是牛头不对马嘴的。正如维拉在批评政治科斯定理时指出的，“……对变革制度企图的失败的新古典解释强调交易费用，是（将交易成本理论）用错了地方。制度变革未能发生的原因并不只是补偿受损者的谈判的高交易成本。合意的变革往往遭到受损者的抵抗，解决办法也并不总是使受损者得到补偿。制度变革通常是没有补偿的。”<sup>①</sup>

尽管诺斯所说的政治市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但这并没有妨碍他煞有介事地教导人们说：“政治市场的效率是问题的关键。如果政治交易费用较低，且政治行为者有准确的模型来指导他们，其结果就是有效的产权，但是政治市场的高额交易费用及行为者的主观偏好，往往导致产权无法诱致经济增长”。<sup>②</sup>其实，即便是一些持“科斯立场”或新制度主义立场的西方学者，对无限制地扩大交易费用理论的应用范围，也是持否定态度的。例如，布坎南和斯塔布列宾就曾指出，“科斯的分析只适用于厂商之间的外部性关系”，将科斯定理推广

<sup>①</sup> B. Vira 1997, "The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Identifying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lassical and Critical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XI, September, 1997.

<sup>②</sup>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7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到其他类型的相互作用，即使是经济领域内的其他相互作用，也是有问题的。<sup>①</sup>然而，就是撇开这类问题，假定诺斯所说的那种政治市场存在，所谓“政治交易费用”能否成为政治市场的效率标准，也大成问题。

这里，首先碰到的麻烦是：撇开制度的收益，单用交易费用能否对政治市场的效率作出判断。作为制度绩效比较标准的成本，应当是真实成本，而不是可替代的不同选择之间收益比较意义上的机会成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威廉姆森断言，“全部比较制度经济学归结为与真实的选择相关的真实成本”。<sup>②</sup>既然如此，那就需要用完整的成本—收益框架来分析政治市场的效率。事实上，只有真实的收益与真实成本的差额即净收益，或者说制度的报酬，才是比较不同社会的政治市场效率差异的合理标准。然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所谓制度的收益或报酬，是一个模糊甚至虚幻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就只好不计收益，而将政治市场的效率比较仅仅归结为它们在交易成本上的差异。可见，把收益从交易成本分析中排除，并非出于阐述上的方便，它对于诺斯来说，是一项分析上的必要条件。但是，抛开收益来比较成本，是毫无意义的。要想使交易成本的大小成为政治市场效率的标准，办法之一是假定作为比较对象的不同政治市场交易所提供的毛收益相等。但是，不仅这种假设只能靠巧合来满足，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而且，还会碰到如何确定政治制度的收益这一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

退一步说，即便脱离制度收益的交易成本能够成为政治市场的效率标准，它也是一个没有时间维度的静态比较标准。这样一个标准，以及以之为基础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是不能用作解释作为动态过程的制度变迁的。除非在创世纪的神话中，上帝在造出亚当和夏娃的同时，再奉送给他们一份关于将在没有终点的时间长河中发生的形形色色制度的完备菜单，以备这对夫妇及他们的子孙随着连自己都莫名其妙的主观偏好的差异和变化，运用成本—收益计算方法，在这个菜单中进行选择。这正是诺斯教授为我们创造的新神话。这说明他这个历史学家，不懂得赫拉克利特那个“你不可能踏入同一条河流两次”的历史的辩证法。这与上面谈到的与收益无关的交易成本问题是有联系的：按照新古典理论，要将收益从分析中排除掉，只有在零利润的一般均衡的条件下才能做得到。而根据一般均衡的定义，在这种状态中是不存在任何改变现状、进行交易的激励的。对于制度变迁分析来说，这意味着变迁的终结、历史的终结。从这个意义上说，只由交易成本计算推动的政治交易及制度

① J.M. Buchanan and W.C. Stubblebine, 1962, Externality. *Economica* (NS) 29 (1962).

② O. Williamson, 1995,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Hand Book of Economics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and Swedbery, Princeton press.

变迁，是一种悖论。这是给动态过程穿上比较静态分析的小鞋导致的荒谬结果。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对作为新制度主义支柱的交易费用经济学的比较静态性质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它不能用作分析本质上是一个进化过程的制度变迁的理论框架。<sup>①</sup> 进化经济学引入路径依赖方法的目的，就是要用它取代交易费用这个静态的分析框架。诺斯却硬将这两个根本冲突的理论拼凑在一起，实行一种方枘圆凿的荒谬结合。

再退一步说，即便上面说明的致命问题都不存在，也还有一个交易费用的加总问题。交易从本质上说是个体的行为。不仅诺斯所谓经济或政治组织的企业的行为是个体的，而且按照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原则，经济或政治组织的行为也不过是个人行为的放大而已，二者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事实上，在诺斯看来，就连作为立法者和司法者的国家，归根结底也还是个以自身效用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的经济人。按照个人主义的逻辑，要想得到某个社会的政治市场的交易费用，就需要对这一市场中发生的每一单元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加总，而这样做又必须遵循极其苛刻的前提条件：任何交易单元中行为者的活动，除对对策者有影响外，不会在这一交易单元之外产生任何外溢效应或宏观连锁反应。就是一般经济活动中的交易也很难满足这个条件，更何况政治交易。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一条件与政治制度和公共政策所必然具有的外部性是不相容的。更何况，现实的社会并不是由同质的个人组成的，不同的社会集团、阶层和阶级具有不同的成本—收益判断标准。显然，如何得到社会的政治交易成本总量，与如何得出制度的收益一样，是诺斯无法破解的难题。

### （五）意识形态、文化和认知结构

我们已经知道，诺斯将制度初始选择的差异归结于意识形态或文化的差异。这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文化的差异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对此，诺斯并无十分明确的回答，但从他对“大脑对信息的处理方式”的重要性的强调可以推知，文化的差别来自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即认知结构的差别。他说，“大脑对信息的处理方式不仅是制度存在的基础，而且也是理解非正规约束在构成社会短期与长期演进中的选择集合所起的关键作用的。”<sup>②</sup> 至此，人们终于可以看清楚本文一开始引述的两个历史之谜的谜底。第一个问题的答案

<sup>①</sup> 例见 G. Sclater and D. Spencer, "The Uncertainty Foundation of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March 2000.

<sup>②</sup>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59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是：不同民族的大脑处理信息方式的不同决定的文化上的差别，“决定了历史上社会、政治或经济演进的不同模式”。由此又可以推知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某些民族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的笨拙从而其文化的低劣，可以“解释那些经济绩效极差的经济生存了相当长的时期”。<sup>①</sup>

显然，诺斯对历史的看法归根结底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所谓文化和意识形态决定初始选择，而制度报酬递增和政治市场的高交易成本决定由初始选择规定的长期发展路径，不过是拐弯抹角地重复了“人们的意见决定历史”这样一种陈腐的历史观。我们在诺斯的著作中确实可以看到美国废除奴隶制是因为“废奴集团的宗教狂热，……加上北方选区对奴隶制的无道德的信仰的增加”导致南北战争，美国农民的民粹主义运动的原因“只有在行动者的主观逻辑下才能弄清”，以及法律解释上的变化是因为“法官的主观看法改变了”之类的说法。<sup>②</sup>但是，对于人们的意见即意识形态为什么会发生改变，除了正规制度“降低了人们表达自己的信念的价格”<sup>③</sup>之类含混的说法之外，诺斯没能提供任何清楚的解释。如果将“正规制度降低了表达主观信念的价格”理解为正规制度决定意识形态的变化，则诺斯又陷入了意见决定制度、制度决定意见这个18世纪法国启蒙学者的循环论证：假如制度由预先存在的意识形态决定，意识形态就不可能由制度产生；而如果是预先存在的制度决定意识形态，制度就不可能是意识形态的产物。当然，诺斯可以争辩说，制度和意识形态是相互作用的。但是，这也无济于事。因为，这里的问题是，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存在，是二者相互作用的前提；要说清楚它们的相互作用，首先要弄清二者各自的存在根据。

至于将意识形态或文化的差异归结为“大脑处理信息的方式”或认知结构的差异，并将其视为“路径依赖的来源”，则隐含着我们在前面已经揭明的那个推论：拙劣的认知结构决定的低劣的文化，使某些民族长期闭锁于低效率的发展路径。这里要强调的是，这是诺斯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理论必然要导致的结论。因为，按照判断制度绩效的适应性效率标准，效率的高低标识制度的绩

① 诺斯将文化的差异归结为认知结构的差异时，其灵感可能来自以利瓦伊·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为代表的文化人类学中的法国结构主义学派。这个学派认为，文化差异的关键在于认知结构——人类心智利用现实的模式，不同人群精神结构的差异决定了社会结构的差异。但是，法国结构主义还认为，在认知结构的差异下，存在着一个所有人类社会度相同的基本的精神结构基础。利瓦伊·斯特劳斯的多数研究都在描述这个基本的和普遍的精神结构。诺斯的理论中却有一种否认人类普遍精神结构的倾向。F·普洛格等人指出，法国结构主义的理论只是“不能被科学证实”的猜测，这种理论“已经被许多人类学家抛弃”（F·普洛格、D.G. 贝茨：《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49～51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60～61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同上，第115页。

效，而由制度的绩效则可反推出认知结构的优劣。事实上，诺斯是作过这种推理的。他说：“尽管我们没有一个对社会伦理规范的合理解释，但我们能在博弈论逻辑下建立一个关于伦理规范的财富最大化模型。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在实证上揭示和检验什么样的非正规约束最有可能产生合作行为，或这类非正规约束的渐进变化将如何改变游戏，以此来增加（或减少）合作结果”。<sup>①</sup> 诺斯这些说法所包含的“政策性结论”是很清楚的：经济上落后国家的人民，必须将美国人的认知结构移植到自己的大脑中，彻底放弃自己的文化，才有可能摆脱低绩效的路径依赖。对这样一种隐隐散发着文化霸权主义气息以至令人作呕的种族主义尸臭的理论，还值得费更多的笔墨来评说吗？

## 二、马克思的故事

### （一）马克思破解历史之谜的钥匙

马克思的全部故事是从对这样一个事实的陈述开始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sup>②</sup> 在马克思看来，要想解开人类历史社会发展之谜，或者说人类制度变迁之谜，必须以生产这一人类首要的实践活动为前提。然而，人们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生产，这是一个太过普通的事实。可能正因为它太过普通，才一直为马克思之前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所忽视。

在马克思之前，人们始终认为一切历史变迁的最终原因，存在于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中。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们从未深入地思考过，甚至未能清楚地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意识形态的来源是什么？政治变迁的动因又何在？马克思赋予人类的生产活动以“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的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历史观的伟大变革，为这些问题提供了合理的答案。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的这一伟大发现的意义时指出：“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

<sup>①</sup>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5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显的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的应有之义此时终于获得了承认。”<sup>①</sup>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基础上的。要想颠覆这一学说，就必须颠覆这一事实。但是，即使是马克思的最激烈的反对者，恐怕也不会愚蠢到试图这样做，因为这意味着要求人们停止生产、饿着肚皮来创造历史。

在马克思看来，既然生产是历史的基本前提，人类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变迁，主要应由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迁来解释。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社会制度的本质或基础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即社会的经济结构。他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如何推动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包括法律、意识形态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有这样一段经典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志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sup>②</sup> 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者破解诺斯所提出的两个历史之谜的钥匙。而诺斯之所以让马克思的理论搞得不愉快，是将这个理论运用于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得不出这种制度将在良性路径依赖下万古长存的结论。相反，马克思根据自己的理论说明，资本主义制度像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形态一样，将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作用下由盛转衰，并为更先进的社会制度所替代。<sup>③</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5～33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③</sup> 与诺斯的不愉快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熊彼特对马克思的这种“社会进化”理论的高度赞扬。他说：“马克思的理论具有一种为其他经济理论所没有的意义，即它是进化的；它企图揭示这样一种机制，仅仅由于这种机制的作用，不借外部因素的助力，就会把任何一定的社会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社会状态。”他还指出，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呈现出“一种经济过程内在进化的伟大景象”，“这种过程以某种方式通过积累发生作用，以某种方式摧毁了竞争性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后者将以某种方式让位于另一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正是这个事实，并且仅仅是这个事实，使我们有权把马克思称为伟大的经济分析家。”（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0、97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二) 是什么决定了历史上社会制度的不同演进模式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人类历史上相继存在的各种社会形态或社会模式，归根结底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谓历史上社会制度演进的不同模式，实际上也就是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结构，以及与一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上层建筑。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由于散居世界各地的原始人群驾驭自然的能力很低，作为他们生存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动植物种类等自然禀赋方面的差别，造成了活动在不同地区的原始人群的不同生产方式，即他们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的不同方式。而这种生产方式上的差异，又是包括宗教信仰、伦理规范、生活习俗、语言和思维习惯等等在内的世界各种民族文化差别形成的客观根据。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否认文化上的差异对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模式具有重要影响，但与诺斯不同的是，它是从不同民族从事生产活动的物质条件的差别来理解和说明文化差别，而不是将文化上的差别归结为先验的主观模式或认知结构上的差别。

虽然马克思主义承认民族文化的重要作用，但认为不能将民族文化差异对制度模式的影响过分夸大，从而否认整个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轨迹的统一性。事实上，世界各个地区的社会制度变迁是遵循着一个大致统一的轨迹的。而这种统一性，正是由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必然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也就是说，在相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上，文化传统不同的民族的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尽管各具特色，但其基本构造是类似的。与马克思同时代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对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制度、婚姻关系、财产观念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与古代希腊和古罗马的制度作了比较，发现印第安人的制度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制度在基本构造上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因而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因为人类的起源只有一个，人类的发展进程基本上也是相同，只是在各大陆采取了不同的但是一致的进程，所以在达到同等进步状态的一切部落及民族中都是极其相似的。因此，美洲印第安人诸部落的经验，或多或少地代表处于与他们相应状态的我们远祖的历史及经验。构成人类记录之一部分的美洲印第安人的制度、技术、发明以及实际上的经验，实具有超越印第安人种族本身界限的高超价值。”摩尔根还指出：“以上所叙述的这一知识，本质地改变了从来流行的野蛮人、开化人与文明人之间关系的见解。到现在我们可以以确实的证据说：恰如文明时代以前我们知道存在开化时代一样，在人类一切部落中，于开化时代之前也存在有野蛮时代。人类

的历史都是同一源泉、同一经验和同一进步的。”他根据人类学和历史学的事实强调：“人类从阶梯的底层开始、而渐次上升的这一重要事实，由连续而发明的生存上的诸技术而明白地显现出来。在他们这一方面的技能上，乃是决定人类在地球上获得优越权的整个关键。……所以人类进步上的许多伟大时代，多少都直接地与生活资源之扩大相一致。”<sup>①</sup>显然，摩尔根讲述的是一个与马克思相同的故事。而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则明显地带有否定人类社会制度发展的统一性的倾向。<sup>②</sup>实际上处于统一发展轨迹上的不同阶段的各民族的社会制度差异，按照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却成了类似于生物进化分叉造成的不同物种之间那种彼此隔绝的发展路径。可见，诺斯的眼界还没有超出摩尔根一百多年前就批评过的那种“从来流行的野蛮人、开化人与文明人之间关系的见解”。正因为如此，他才试图建立一个适用于一切社会制度形态的经济绩效标准。但这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是毫无意义的。将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印第安部落的南瓜、玉米的增长率，与近代工业国的机器生产的增长率相比较，并由此得出前者的制度绩效不如后者的结论，不过是闹笑话而已。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社会制度，即任何生产关系及竖立于其上的法律和文化等上层建筑，都不可能是长盛不衰的。因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原先是生产力适当形式的一定社会制度，最终将转变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由于有生产力这个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的作用，脱离整个人类社会演进的统一轨迹的不变路径依赖是不存在的。综观历史，任何民族的长期制度变迁都是繁荣与衰退交替的过程，并不必然存在完全衰退或完全繁荣的制度变迁路径。为诺斯称道的由于制定了“大宪章”而进入良性路径依赖的英国，为什么20世纪以来日见衰落，以至从“日不落帝国”下降为一个二流国家？为什么在诺斯看来因11世纪王权膨胀损害了私人产权而陷入恶性路径依赖的西班牙，最终也建立了与英国类似的制度，并成为与英国的发展水平相差无几的工业化国家？这些事实，都是诺斯那个虚构的路径依赖理论所无法解释的。而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世界历史上各国繁荣与衰退的反复交替，正是这些国家生产力与

<sup>①</sup>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2、4~5、8页，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sup>②</sup> 新进化论人类学家朱利安·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虽然强调不同民族文化的差异，主张“多线进化论”，但同时认为，通过对不同社会变化顺序的比较，有可能发现某种文化交叉的规律性。他注意到，在古代世界发展起来的复杂的国家社会，例如近东、墨西哥、北部秘鲁、埃及和中国，似乎是在同一种情形下发展起来的。这些地区都处在干旱和半干旱的自然环境下，都发展出发达的灌溉技术。斯图尔德由此推断出，面临相同环境适应问题的社会将会产生相近的技术，而且，在它们这样做的时候，这些社会的政治制度也将沿着相近的道路发展。也就是说，生活在大致相同的环境下，从而发展出相似技术的不同民族，也会发展出相似的文化。（F·普洛格等：《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43~44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可见，斯图尔德的“多线进化论”也不能成为诺斯那种彼此隔绝的发展路径理论的证据。

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阶级斗争及它所导致的社会革命，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之后，生产力冲破旧制度的桎梏，创造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形式的重要杠杆。对于阶级斗争在制度变迁中的杠杆作用，在马克思之前，就已经为基佐、梯也尔等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所认识。他们指出，改变国家制度的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原因，应当从社会阶级的冲突中去寻找；阶级冲突的根源，则应当从这些阶级的利益关系中去寻找；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又根源于它们对土地及全部财产的占有关系。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在于将财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联系起来，将对于社会制度变革的解释置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马克思根据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事实，尤其是18世纪以来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事实，得出了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先进阶级所发动和领导的社会革命，是社会制度变革的主要杠杆的结论。但是，正如我们在分析诺斯的制度报酬和政治市场理论时已经说明的，在他的论述中，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起作用的只是一些社会属性不明的所谓政治或经济的企业家，制度变迁是通过他们所从事的政治买卖而不是社会革命来实现的。诺斯也承认自己“没有提供一个革命的理论”，未能说明“常常是暴力和革命的结果”的“非连续性变迁”。事实上，以个人主义的自利人假设为全部理论出发点的诺斯，始终企图从超历史、超阶级的个人动机中去寻找制度变迁的原因，时时为“搭便车”之类“自利个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所困扰，因而无法理解更无法解释以千百万人的牺牲为代价的社会革命，最后只好将革命归结为某种意识形态影响人们行为的强度。而马克思则从作为一个连续不断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生产力发展突破旧生产关系束缚的要求，从代表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与代表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旧制度的反动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中，揭示出在人类社会的重大制度变革中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sup>①</sup>从而对社会革命做出了合理的说明。

有人可能会争辩说，马克思虽然提供了一个改变宪政制度的社会革命理论，但未能提供一种解释一定宪政秩序内的渐进性制度变迁的理论。对于这种争辩的回答是：对于渐进性的制度变迁，马克思的理论也是有很强的解释力的。这类例证，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就有不少。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就对手工工场向机器工厂的技术变迁如何使劳动对资本的“形式隶属”转变为“现实的隶属”作了详细的阐述，令人信服地解释了资本主义生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关系由产生到成熟的渐进发展。又如，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的发展上，说明了股份制这种社会资本替代个人资本的演化过程。而目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宪政秩序内的渐进改革，无论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还是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迁，从一开始就是以马克思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理论为指导的，——这不仅是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力的印证，而且是马克思理论的巨大实践力量的展示。

马克思认为，在考察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的社会制度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sup>①</sup>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不将社会制度的变迁归因于文化、观念的改变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能够跳出18世纪启蒙学者的循环论证的牢笼，对文化、意识形态的变化作出唯物主义的合理说明。诺斯的看法正好与马克思相反，社会制度变革的原因被他归结为人们主观模式或观念的变化。而在无法回答观念为何变化时，他又乞灵于意见决定制度、制度决定意见的循环论证。可见，诺斯的历史观，不过是早就为马克思所超越了的历史唯心主义的现代翻版。在这种陈腐历史观的支配下，作为经济学家的诺斯，连在自己祖国历史上发生的南北战争，都无法从社会经济根源上加以说明，而将这场导致美国社会制度巨大变革的革命归结为“废奴集团的宗教狂热”、“对奴隶制无道德信念的增强”。在这个问题上，诺斯的见识不如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美国学者比尔德夫妇。他们指出，“在这次大变革中，北方和西方的资本家、工人和农民推翻了南方种植场主在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力。”<sup>②</sup> 而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福斯特则进一步指出：“这场战争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因为它所造成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并没有超出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这场战争的总的后果在于它清除了资本主义道路上的障碍，同时刺激了这个制度，使它大大发展起来。”<sup>③</sup> 事实上，脱离美国生产力的发展与农奴制生产关系的冲突，离开了作为这种冲突的具体表现的力图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范围的北方工业资产阶级和渴求土地的广大农民与南方奴隶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C. Beard and M. Beard, 1927,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7.

③ W. Z. Foster, 1954, "The Negro Peop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54.

的经济利益冲突,<sup>①</sup> 是根本无法解释早在古代就存在的“奴隶制无道德的信念”, 为什么会在南北战争前后突然发扬光大起来。

### (三) 为什么落后的经济方式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存在

对于诺斯提出的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表述应当是: 为什么在大致统一的社会发展轨迹上, 不同的民族前进的速度有快有慢? 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必须根据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而决不能像诺斯那样用一个漏洞百出的路径依赖模型来说明。但是, 我们仍然可以根据马克思的方法, 从各民族生产力和社会制度发展的具体条件中, 归纳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大致合理的一般性答案。

世界各民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首先与这些民族生存的自然条件的不同有关。自然条件的不同, 不仅决定了不同民族生产方式的差异, 而且决定了它们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物质需要所付出的努力程度的差别。一般说来, 在比较恶劣的自然条件下, 所需要付出的努力比较大。而这种较大努力的报酬, 不仅是生存需要的满足, 还会伴随着生产知识的较快积累, 利用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即生产力的较快提高。简言之, 在人类所面临的自然界挑战较严峻的地方, 经济发展较快, 社会制度和文化的演进相应较快, 反之则反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 就是从自然与人类之间的“挑战和应战”, 来说明世界古代历史上各个主要文明的兴起的。他对历史事实的归纳表明, 面临较严峻自然挑战的民族, 往往能够创造出领先的文明。<sup>②</sup> 同时, 还要强调的是, 这里所说的是能够通过人的努力加以改变的“较恶劣”的自然条件, 而不是超过人类既有能力的极其恶劣的自然条件。事实上, 某些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停顿, 是由于自然条件过于恶劣的限制。不过, 将各民族发展的差异归因于自然条件的差别, 主要适用于各民族交往不太发达的古代。这正如王亚南先生所说, “愈往过去, 社会生产力愈不发展, 它克服自然障碍, 打破地域限制, 使各国道一风同, 比肩前进的可能性就愈小了。”他认为, 这是“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原则”。<sup>③</sup> 但是, 随着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的发展, 自然条件差异造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别, 在历史上是呈缩小趋势的。<sup>④</sup> 一般说来, 这只是不同民

① 刘祚昌:《美国内战史》, 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② 汤因比(A. J. Toynbee, 1956):《历史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 王亚南(1946):《中国经济原论》, 第4页, 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④ F·普洛格等人类学家指出:随着工业化进程在世界范围内的推进,“……文化和种族的差异已大为缩小,……早期的人类学家曾极力去解释世界各种文化的差异,但现在世界的文化已经变得越来越相似了。”F·普洛格:《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271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族在大致统一的社会变迁轨迹上分出先后的初始的、次要的原因。

更重要的原因，是一定历史阶段内包括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在内的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具体形式。马克思在强调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时，明确地指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不能忽视的反作用。恩格斯对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作过这样的说明：“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sup>①</sup> 意识形态也具有类似于国家政权的这种反作用。一定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当它在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时，是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的，而总是要凭借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来镇压和抑制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兴阶级的变革要求，维护旧的生产关系，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结果就会造成恩格斯所说的第三种情况，从而形成该社会生产力停滞、社会制度变革迟缓的局面。而这种反作用能够使旧生产关系在多大程度或多长时期内压制生产力的进步，或抗御住生产力进步的冲击，则与既存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的韧性有关。一般说来，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发展得越健全越完善，其韧性就越强。

在这方面，中国古代地主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就是一个范例。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就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土地私人所有权的法律制度，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只是在北魏实行均田制时中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同时，农民的大多数也取得了自由人的身份，佣工已经成为经济中比较常见的现象。<sup>②</sup> 而在欧洲，这是直到中世纪晚期，采邑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趋于解体之后才出现的事情。可以说，与欧洲的农奴制相比，中国的地主经济是封建制度的更完善的形态。按理说，中国是应当率先发展起资本主义来的。然而，允许土地自由转让和保障农民人身自由的法律制度，再加上以儒家伦理学说为标准的科举取士这一重要的政治制度，却从三个方面造成了有利于地主经济长期延续的后果：一是在社会的统治和被统治阶级之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无论原来社会地位如何低下，个人只要积累起相当数量的货币，就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可能通过购买土地而跻身地主阶级的行列，而通过学习儒家经典而取得功名又是获得货币财富的重要途径（当官发财）；二是工商业者或市民阶级“由于能够接近土地，热衷于土地，和贵族地主搞得怪有交情，变成了通家”，也就没有像欧洲市民阶级那样强烈的革命要求；<sup>①</sup>三是社会中大部分知识分子精英的注意力，被科举制度吸引于对以伦理规范为内容的儒家学说的传承和阐扬，对自然科学的研究被忽视，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技术发明甚至被斥为“奇技淫巧”。这一切虽然促成了地主经济结构的长期稳定，但却抑制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使得新的生产方式、新的产业部门难以在男耕女织的传统家庭农业之外产生。而这又是在越过了盛唐这一地主经济制度的顶峰之后的一千多年内，变革旧制度的社会要求始终难以产生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周期发生的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剧烈阶级冲突的结果，只能是原地打转的改朝换代。但是，话还得说回来，无论旧制度的韧性有多强，最终还是会被生产力的发展胀破。到 18 世纪，在中国终于出现了新生产方式的萌芽。这时，已经可以看到分工的发展以及工业技术的进步，可以看到棉纺织业中的包卖商制度的蔓延，可以看到丝织业中“开五六百张机”的大型手工工场的涌现，可以看到“佣工千人”的采矿和冶炼工场的发展，……<sup>②</sup>这一切意味着新的生产方式开始在传统经济结构的夹缝中虽然缓慢但顽强地成长起来。如果不是因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变革旧制度的要求也会随着新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提到中国人的议事日程上来，中国完全有可能独立地完成自己的工业革命，实现由地主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变的制度变迁。

如果说上述政治制度结构的韧性，是世界历史上某些民族在较长时期内处于相对停滞状态的内因，那么，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以及在这种交往中形成的特定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则有可能成为某些国家长期难以摆脱相对落后状态的外因。在国际交往和经济联系还不太发达的古代，这种外因的作用表现得还不太明显。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欧国家的兴起，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所说的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逐渐

<sup>①</sup> 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第 7 页，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sup>②</sup> 戴逸：《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导言卷》，辽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形成,<sup>①</sup>历史日益向世界历史转变,它的巨大作用也日益凸显出来。将市场拓展到全世界,既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而这是以使相对落后的国家殖民化的方式来实现的。这种殖民主义扩张,对作为西方发达国家殖民化对象的落后国家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摧毁了这些国家的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瓦解了旧的经济结构,为新的生产方式在这些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外部刺激;另一方面,它又以对这些国家经济资源的或公开或隐蔽的掠夺,对这些国家经济造成巨大的摧残,极其严重地削弱了这些国家经济自主发展的活力。综观迄今为止资本主义的世界发展史,从重商主义时代的天良丧尽的奴隶贩运、鸦片贸易以及对美洲贵金属的无耻抢劫,到帝国主义时代的不平等贸易和资本输出,以至原殖民地国家纷纷取得民族独立的所谓“后帝国主义时代”的工业、技术和金融依附,应当说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扩张的后一种作用超过了前一种作用。这是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剥削制度的固有逻辑,在国家关系和民族关系上的必然表现。

事实上,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的西方国家的发达,始终是以处于这个体系外围的后进国家的不发达为条件的。而要保持这个条件,就必须保持中心对外围的经济优势和政治统治,使外围依附于中心,遵从中心规定的游戏规则。中心国家为了保持其对外围国家的统治,往往与外围国家中代表旧制度的反动统治阶级结盟。旧中国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位一体的统治,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美国等发达国家与中南美洲国家封建地主和反动军人政权的相互勾结,是另一个典型例证。对此,王亚南先生曾有这样一段精辟的分析:“……在一切为帝国主义势力侵入的落后国家,假使不是变成完全的殖民地的话,就只能有这样的前途:原来的封建体制,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商品资本逐渐渗透进来的情形下,不可能不陷在动摇解体的过程中,但同是帝国主义的商品和资本的侵入,又不允许它好好地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化。结局,一般地讲来,这个社会,就只能看它所受帝国主义势力的支配和影响的程度如何,把不利于这种势力扩展的封建因素破坏,把有利于它的封建因素保留下来;把妨碍它扩展的资本主义成分(民族资本主义成分)压倒,把

<sup>①</sup> 沃勒斯坦认为,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发展从来就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在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总是会形成一定的“世界性体系”,古代的罗马帝国、中华帝国等等就是这样的世界性体系。但是,这些古代帝国只是单一的世界政治中心,而没有相应的“世界性经济”。16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开始形成由中心区、半边缘区和边缘区构成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在这个世界体系中,三个区域承担着不同的职能:中心区控制世界体系中的工业、金融和贸易,边缘区构成中心区的原材料、廉价劳动力供应地和制成品销售市场,半边缘区则介于二者之间。沃勒斯坦指出,在世界体系的这种分工格局中,“……不同区域……被派定承担特定的经济角色发展出不同的阶级结构,因而使用不同的劳动控制方式,从世界经济体系中的运转中获利也就不平等。”(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94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依附它的资本主义成分（买办资本主义成分）扶植起来。因此帝国主义对于落后社会的这种半封建半殖民化运动，与其说是由他们直接进行的，毋宁是由他们通过落后社会的统治阶级、封建官僚阶级，按照他们的意旨来进行的。结局，大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就在帝国主义利益的统一要求下，变成相互依存和三位一体的‘通家’。而这种社会的经济，也只能采取一种把封建剥削做基础，而在这上面建立起买办官僚资本的特殊支配形态。”王亚南先生还进一步强调：“应该说，对于正常发展显得非常特殊的这种经济形态，在一切受着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社会，毋宁是非常一般的，虽然其发展的程度和表现形式，因各别社会的不同历史条件而各不相同。”<sup>①</sup> 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的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之下，后进国家要按西方的样板复制出一个本民族的发达资本主义，是十分困难的。正因为如此，列宁、毛泽东这些马克思的后继者，才采取了冲破帝国主义控制的薄弱环节的革命战略，创造性地实施了马克思那个著名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构想，选择了利用西方资本主义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在后进国家以社会主义的方式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道路。这大概也就是诺斯认为他们的著作“更加有害”的原因。

诺斯经常以拉丁美洲国家的落后为例来“证实”自己的理论。但是，在依附论的旗帜下集结起来的一大批拉丁美洲经济学家，则程度不同地得出了与马克思的后继者类似的结论。他们所说的依附，就是外围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扩张受到中心国家经济发展和扩张制约的情况。在“依附的发展”状态下，外围国家的发展只是中心国家自主扩张的被动反映。多斯桑托斯指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依附性关系，是以中心国家跨国公司的垄断性控制，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的统治，以及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的垄断为基础的；这种依附性的生产体系不断再生产出外围国家依附中心国家的经济政治结构，外围国家不得不在不平等的条件下与中心国家进行贸易和竞争，必须强制地推行对劳动力的超级剥削关系和贫富两极分化的收入分配格局；而由此形成的经济剩余，一部分为国内反动统治阶级非生产地消费掉，另一部分则流向中心国家，成为其资本积累的重要源泉。<sup>②</sup> 长期担任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主席的普雷维什的结论是，“我们可以按照中心的模式发展的这种神话正在消失”，“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内自发扩散的神话也正在消失”，“发达的资本主义本质上是向心性的、吸收性的和统治性的。它的扩展是为了利用外围，而不是为了发展外围。世界体系中的矛

① 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第7页，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多斯桑托斯（Dos Santos, 1975）：《帝国主义与依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盾是非常严重的。”<sup>①</sup> 尽管拉丁美洲学派的某些具体政策主张有失偏颇，但其理论无疑抓住了问题的根本。诺斯却不着边际地将拉美国家问题归结为在 11 世纪的反摩尔人战争中形成的西班牙专制王权造成的路径依赖，认为拉美的出问题出在“承袭了西班牙—葡萄牙的集权与官僚化的传统”。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国际货币基金之类西方金融机构，企图在拉丁美洲复活那个实际上已经消散的神话，凭借美元的力量在拉丁美洲推行美国式的“自由市场经济”和“民主政体”，——这也正是诺斯开出的医治路径依赖的药方。但是，结果是这个神话的再次破灭。<sup>②</sup>这是对诺斯理论以及整个新自由主义的否定，同时也是对马克思及其后继者理论的有力印证。

### 三、结 论

至此，读者恐怕已经能够对诺斯和马克思的两种社会制度变迁理论的优劣作出判断，笔者也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诺斯的路径依赖学说是一个东拼西凑、牵强附会、在逻辑上根本不成立，并且对实际历史进程的解释力几乎为零的理论。它不仅无助于破解历史上的社会制度变迁之谜，而且本身就是一团理不清的乱麻。虽然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得出的关于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预见，还有待于今后历史发展实际进程的进一步验证，而且也不能说它在一切细节上都是无可挑剔的，但这个理论本身具有很强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并且在总体上能

<sup>①</sup> 普雷维什 (R. Prebisch, 1981): 《外围资本主义: 危机与改造》，第 10 页，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sup>②</sup> 在拉丁美洲国家，新自由主义政策把数以百万计的劳动者抛到街头。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1990—1997 年，拉美地区劳动人口增加了 3.1%，而就业机会仅仅增加了 2.9%。全地区失业人口达 1 000 万之多，其中 550 万是 25 岁以下青年。新自由主义带来的贫困化和两极分化问题是触目惊心的，拉美国家已成为世界上社会不平等问题最严重的地区。在墨西哥，据当地研究机构调查的结果，占人口 1% 的富人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1994 年为 14.5%，到 1996 年猛增到 29.8%。墨西哥七名亿万富翁手中集中了 204 亿美元的资产，相当于全国所有居民一年的收入。从 1984 年至今，全国的贫困人口从 2970 万增加到了 7300 万。15 年来，墨西哥人民的实际购买力下降了 75%。委内瑞拉这样富足的石油出口国，竟然有 80% 的人口处于贫困之中，25% 的劳动者没有工作，100 万儿童流落街头。80% 的财富集中于只占人口 15% 的富人手中。1999 年上半年，经济负增长率高达 9.8%，103 家工业企业倒闭。在巴西，10% 的富人占有全国 35% 的财富；在阿根廷，54% 的财富集中在 20% 的富人手中，厄瓜多尔穷人占全国人口比例 63%，失业率高达 18%；中美洲地区 3400 万人口中，60%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毒品走私、非法交易、高层腐败等种种弊病泛滥。据一项抽样调查结果，拉美地区政客中腐败分子的比例高达 40%。随着经济的恶化，民众的不满日益增长，一些拉美国家的政局又开始动荡。最近，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对流行于拉美的新自由主义进行了严厉批判，指出新自由主义是野蛮的、非人道的，如果不摆脱它，只有死路一条。与此同时，拉美舆论和政界也纷纷揭露这一发展模式的弊端。墨西哥《经济学家》报在一篇评论中指出，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出现一个抵制新自由主义的浪潮，参与这一行动的阶层之广是空前的：从穷苦大众到中小企业家，从知识分子到教会人士。并且预言这一“野蛮资本主义”理论的日子屈指可数了。（参见《经济参考报》，1999 年 11 月 22 日）

够得到历史事实的坚强支持。遵循这个理论，是可以在纷繁的历史现象中理出一条人类社会制度演进的清晰线索的。可以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制度发展道路的解释，至今仍然是所有历史理论中最有说服力的。



## 第 24 章

# 制度变迁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框架

张 宇

### 一、引言：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在经济自由主义回潮的背景下，新制度经济学应运而生，影响日益增大，而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却一直没有独立的地位。形成这种状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人们普遍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以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因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制度经济学。这种观点从表面上看仿佛是抬高了制度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地位，但实际的结果却恰恰相反：它误解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实质，同时也妨碍了人们对制度变迁理论的深入研究。

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曾这样表述：“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sup>①</sup>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下过类似的定义，他说：“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的。”<sup>②</sup> 对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理论界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来看，并没有理由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等同于制度经济学。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包含着许多重要的、制度经济学所不能涵盖的内容，如：分工理论、价值理论、货币理论、再生产理论、经济周期和经济增长理论等。把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8、11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89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经济学等同于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正是目前一些人批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只注重生产关系而不研究资源配置、是一种政治学而不是经济学的重要根据，这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误解和歪曲。

当然，在传统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以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为重点的，在对制度和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和宝贵的理论遗产。但是，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制度变迁理论需要挖掘、整理和阐发，存在一个系统化、形式化和规范化的问题；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也要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面临着一个现代化的问题。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进行专门的研究，特别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进行深入的研究，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

本文的目的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探讨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框架，阐明这一框架的基础、结构和要素以及有待解决的难题，为完善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作出努力。本文的第2和第3节讨论的是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方法论和基本框架，提出了一个将制度结构、制度选择和制度理性相统一的制度变迁的理论模型；随后的4~6节则对这一理论模型的要点和难点作进一步探讨。

## 二、方法论：整体主义、个体主义与唯物史观

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分析框架不能不从方法论开始。在近期的制度经济学文献中，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关系是方法论讨论的焦点问题。总的来看，在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争论中，马克思主义更接近整体论的立场，而绝大多数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包括新古典学派、奥地利学派、新制度学派和公共选择理论等都是以方法论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虽然以罗默、埃尔斯特等为代表的“理性选择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整体主义，并试图以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和新古典的理性人范式为基础来重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用“敌人的武器来反击敌人”，<sup>①</sup>但是，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这种“新古典的马克思主义”忽视了社会过程和社会制度，排斥对辩证法的运用，无法解释大规模的社会变化，它的理论支柱是新古典经济学的而不是马克思的，是虚构的而不是真实的

<sup>①</sup> Robert Ware & Kai Nielsen Eds, "Analyzing Marxism",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1989.

个人，是抽象的而不是具体的关系，是分配而不是生产。<sup>①</sup>马克思是明确反对用鲁滨逊式的孤立个人之间的自由契约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的。他认为，“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sup>②</sup>他还指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③</sup>“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sup>④</sup>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显然体现了整体论的特征。不过，在承认这一观点的前提下我们也应当看到，仅仅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归结为整体主义是有局限的。

首先，马克思既反对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也反对机械决定论和机械的整体论，马克思从来不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相反，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是马克思所追求的最高社会理想。马克思认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sup>⑤</sup>，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把社会发展的轨迹概括为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与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三大形态。

其次，整体主义既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独有的，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在对社会问题的认识上，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凡勃伦的制度主义、迪尔凯姆和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理论、汤因比的历史理论、帕森斯的功能主义和法国的结构主义等都持有整体论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制度理论除了具有整体论的特征之外，还要从以下一些主要方面来加以界定，如：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还是法权关系决定经济关系？是以生产为基础还是以交易为基础？是历史主义还是自然主义？是一元论还是多元论？是经验主义还是实践主义？等等。而所有这些方面归根到底是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精髓。

按照我们的理解，历史唯物论的基本思想又可以分解为如下五个具体的方法论命题：(1)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2)在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制约中分析个体经济行为；(3)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4)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和说明

① Michael Burawoy, "Marxism without Micro-Foundation," In Terrell Carver and Paul Thomas Eds, "Rational Choice Marxism", The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0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5) 通过社会实践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sup>①</sup> 上述五个命题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可以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框架的方法论基础。

### 三、理论框架：制度结构、制度选择与制度理性

对于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有过经典表述，根据这一表述，人们通常将制度变迁的框架概括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笔者认为，这种概括并没有完整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丰富内涵。首先，这一框架是一个结构性框架。在这一框架中，我们看不到人的行为和选择，看不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虽然人们试图在决定作用之外提出一种反作用来弥补这一缺憾，但由于不能准确说明反作用的机制和条件，因而，这种努力并不是很成功。其次，这一框架是哲学框架，它说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而我们需要的则是与经济学理论相对应的更为具体的概念、范畴和规律体系。第三，这一框架是长时段的结构性的分析框架，它适合说明人类社会基本制度的演进过程，但对于制度变迁的短期过程则缺乏有效的分析工具。

因此，分析制度变迁过程仅仅依靠一个结构性框架是不够的。为了全面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笔者提出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制度变迁的理论框架，<sup>②</sup> 这一框架由三个实质相同但形式和侧重点各异的理论模型组成，这三个理论模型分别是制度结构模型、制度选择模型和制度理性模型。

在以上三个模型中，制度结构模型是整个理论框架的基础，它体现了社会制度变迁的客观历史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方法论个体主义的区别，不在于要不要理性的假设，要不要对个体的动机和行为进行分析，而是在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人是具体的、历史的、以社会整体结构的制约为前提的，而方法论个体主义则把抽象的孤立的个人当作了制度选择的出发点，把社会制度的变迁当作了理性的个体之间相互博弈和自由契约的产物。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个人的理性行为之外，存在着一个不以个人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且制约着个体行为的整体结构（如生产力、宪法制度和文化传统），而在方法论

<sup>①</sup> 林岗、张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五个方法论命题”，见林岗、张宇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②</sup> 张宇：《过渡之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个体主义看来，则不存在这样的整体结构和客观规律。社会结构模型所揭示的社会制度变迁的客观历史性，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本质。

制度选择则是制度结构的表现，没有制度选择的制度理论必然会导致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虽然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但是，这一观点并没有在马克思主义的制度理论中得到充分体现，人的行为和选择是一个长期被忽视了的问题，社会制度的变化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经常被看成了一个纯粹自然和客观的过程。克服这种机械唯物主义缺陷的关键，是要把个人的行为与社会结构的制约结合起来，而且这种结合不能是外在的机械式的，而应像吉登斯所说的那样，社会并不是完全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空壳，社会结构对于它们反复组织起来的实践来说，既后者的中介，又是它的结果，相对个人而言，结构并不是什么“外在之物”，而是具体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sup>①</sup>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在一定的制度中选择制度，在改造环境中改造自身，这就是制度变迁的实质。

制度理性模型的目的是为制度的选择提供理性依据。如果说前两个理论模型是“实证”的，它们描述了关于制度演进的客观过程，那么，后一个模型则可以说是“规范”的，它要对制度的优劣和制度干预的标准与途径进行分析和判断，<sup>②</sup>需要回答的问题包括：什么样的制度是好的制度，合理的制度？为什么要对制度的演化过程进行社会干预？制度干预的条件和途径是什么？等等。对于上述问题的不同解答，也是马克思主义不同于其他理论流派的重要方面。以哈耶克等为代表的进化自由主义者继承了休谟的主观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传统，否认人类可以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控制社会的进化过程。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所谓实证经济学割裂价值与事实、规范与实证之间的辩证关系，否认科学理论对人类活动的指导意义。而马克思则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sup>③</sup>

以上三个理论模型各有侧重，互相补充，它们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社会结构的分析是制度分析的前提，没有结构的分析社会选择就失去了客观的基础；社会选择的分析是实践观点的具体体现，没有社会选择理论，制度的分析就会变成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社会理性分析是理论的归宿，认识社会的目的是为了改造社会。三个模型的统一，完整体现了马克思主

<sup>①</sup>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第89页，三联书店1998年版。

<sup>②</sup>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这里借用了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的概念，但并不完全赞同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的划分。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义制度变迁理论的实质和精髓。

#### 四、制度结构：一元与多元

在上面的讨论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包括制度结构、制度选择和制度理性在内的制度变迁理论框架，在以下的几节中，我们将对这一框架的具体内容作进一步探讨。首先分析制度的结构。

在近年来流行的关于制度的定义中，诺斯的定义最有代表性，他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sup>①</sup> 它由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三个平行的并相互补充和互相决定的因素组成的，是多元化的。

与新制度经济学不同，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制度是分层次的，又是一元化的，人与自然的矛盾及其解决这一矛盾的基本方式即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基本结构，在这两个结构内部又包含了许多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子系统，如在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生产、分配、交换以及宪法制度与制度安排的区分，在上层建筑内部存在着法律、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区分。这一复杂结构正像结构主义指出的那样，具有不可还原性，不能用直线性的因果关系加以说明，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多元化的特点。<sup>②</sup> 但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说明这些不同因素的差异性，而在于说明它们之间的统一性，即在生产力的首要性的基础上揭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作用的具体机制和过程，在考虑这一关键问题的时候，应当注意的是一系列与此相关的具体的理论命题，这些命题主要有：

1. 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相应的生产关系。<sup>③</sup>

2. 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时期。<sup>④</sup>

3. 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第 3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② 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33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④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第 44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sup>①</sup>

4. 法律是统治阶级普遍意志的表现，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sup>②</sup>

5.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sup>③</sup>

如果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那么，上述命题则可以看作是支撑这些核心的“外围保护带”。这些外围性命题为人们所熟悉，但并不一定为人们所理解。上述每一个命题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解，都需要给予清晰的证明。比如，对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什么会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问题，拉尔夫·密利本得就曾概括出如下三种不同的解释：（1）在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中，身居要职处于支配地位的人一般都属于控制经济的阶级。如果出身不是控制经济的阶级，也会加入到这一阶级中来。（2）统治阶级凭借它对经济和其他资源的占有与控制，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对政府施加影响。（3）国家的性质是由生产方式的性质和要求决定的，任何政府都不能逃避经济结构的无声的强制力。拉尔夫·密利本得认为，以上这三种解释都有一定道理，但也都存在着缺陷，同时没有任何一种答案具有理论意义。<sup>④</sup>其他命题的情况也大体相似。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上述命题，马克思虽然没有给出具体而清晰的证明，但却为我们提供了解开谜底的钥匙，这把钥匙就是分工。分工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枢纽，对于分工的这一重要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不同场合作过多方面的阐述，归纳起来有：

1. “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了必然”<sup>⑤</sup>。

2.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⑥</sup>

3. 分工的规律是阶级划分的基础，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就出现新的阶级划分。<sup>⑦</sup>

4. “社会产生它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也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拉尔夫·密利本得：《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8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的特殊利益，他们同这些人相对立而独立起来，于是就出现了国家。”<sup>①</sup>

因此，分工不仅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基础，而且也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基础。只有理解了分工的意义，才能深刻领会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掌握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

## 五、制度选择：决定论与非决定论

### （一）行为主体与理性假设

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考察社会选择过程首先需要有一个关于人的行为假定的理论。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人是社会的人、历史的人和阶级的人，因此，个人的理性行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是没有地位的。一些方法论个人主义者据此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没有微观基础，存在重大缺陷。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首先，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宏微观分析框架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中，宏观与微观分离是不合逻辑的，只有对整个制度进行系统研究之后，才能充分理解这一制度发展的矛盾、动力和趋势。<sup>②</sup>而科学反映社会制度变迁客观过程的逻辑方法则是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其次，认为马克思理论只讲社会的、历史的和阶级的人，不讲自然的、抽象的和一般的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极大误解。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全部的社会理论都是建立在自然与社会相统一的辩证关系基础上的。这种辩证关系在历史唯物主义中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政治经济学中表现为劳动的二重性，在人的行为假设中表现为自然的人与社会的人、抽象的人与具体的人的统一。

那么，什么是人的一般本性呢？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sup>③</sup>与一般的动物不同，人对自然的关系是以劳动为中介而发生的，在劳动这一范畴中可以发现关于人类本质的两个基本规定：第一，节约性。由于人们的劳动时间是有限的而人类的需要却是无限的，因而，人们必须节约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Bob Milward,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Martin's Press 2000.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动时间，用最小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大的劳动成果，劳动时间节约的规律是人类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第二，目的性。人在劳动过程中要运用和控制自己的情感、意志、思维和身体，会积累经验和知识，会改进和调整自己行为的目的和手段，或如科亨所说，“人倾向于反省他们正在做的事情和识别做事的最好方法”<sup>①</sup>。人类在经济活动中所具有的这种节约和学习的倾向，实际上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理性，它是人类共有的一般特性。对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来说，这种所谓的“抽象的人性”不仅不可缺少，相反，它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前提和出发点。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首要性命题的基础上的，生产力的发展被看作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的和最终的动力。但是，人们不可能把生产力的发展归结为上帝的第一推动力，人们必然要问，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如果我们不能回答这一问题，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就会成为空中楼阁。这就是科亨为什么在其大作《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书中试图从人性出发证明“生产力发展命题”（即生产力具有不断发展的趋势）的原因所在。因此，马克思主义并不笼统反对理性人的假定，而只是反对把这一假定当作解释一切制度的万能钥匙，反对那种见到了统一而忘记了差别、把原始人磨制的石器与资本家拥有的资本混为一谈的非历史观点。

### （二）初始条件

相对而言，制度结构模型侧重于对制度演进的长期结构性分析，制度选择模型考察的侧重点则是制度演进的短期动态过程。既然是短期动态的过程，它总是在一定时段内发生的，因此，在考察制度选择过程时，制度变迁的起点即通常所说的初始条件问题，就必然要纳入到理论考察的范围。

对于如何说明初始条件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目前并没有系统成熟的经济学理论。尽管如此，近年来经济学界对于初始条件的作用却给予了异乎寻常的重视。首先，面对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实行了激进式改革的原苏联东欧各国经济的持续衰退，一贯以理论的普适性和科学性自诩的主流经济学家们一反常态，他们不再像以往那样，把不同国家经济绩效的差别归结为制度和政策的不同，而是归结为初始条件的差异，由此得出结论说，中国的改革不具有普遍意义，是一种特殊环境的产物<sup>②</sup>。其次，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根据“路径依赖”的原理，把初始条件和文化传统当作了决定制度变迁路径的决定性因

<sup>①</sup> 科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第166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sup>②</sup> Jeffrey Sachs and Wing Thye Woo, "Structural Factor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y Policy* 18, April 1994.

索（诺斯，1994）。第三，近年来兴起的所谓的混沌经济学或蝴蝶经济学认为，社会是一个处在混沌状态的复杂系统，社会制度的变迁是一个非线性的不确定的复杂过程，它对初始条件具有很强的敏感性依赖。<sup>①</sup>

对于初始条件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系统的说明，但有过一些重要的提示，如：“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②</sup>“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的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可见，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后来的每一代人都得到前一代人已经取得的生产力并当作原料来为自己新的生产服务，由于这一简单的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sup>③</sup>这些论述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承认初始条件对制度变迁的重要影响。问题在于，如何把这些观点纳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整体框架之内并发展成为系统的理论，也就是说，要以马克思经济学为基础，系统说明初始条件发生作用的条件、机制和后果。比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的初始条件，就是制度变迁起点上存在的既有的社会结构的特征，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程度及其相互关系，同时还有在这一基础上建立的社会政治与文化结构；初始条件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也大体是按照生产力——生产方式——经济制度——政治法律制度——意识形态与文化——个人行为规范这样的逻辑展开的。马克思主义对初始条件的这种界定与新制度经济学等其他学派的观点显然不同。又比如，马克思主义虽然承认初始条件对于制度变迁的重要影响，但是，它不赞成那种把制度变迁的结果完全归结为初始条件作用的机械论唯物主义的观点，因为制度是人创造的，初始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人们在初始条件的约束中改变初始条件，正是由于制度变迁中存在着的选择性、能动性、变异性和不确定性，才使得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中经常出现的后发优势成为可能。

### （三）制度选择

有了制度结构，又有了行为目标和约束条件，我们就可以展开对制度选择

<sup>①</sup> Paul Ormerod, "Butterfly Economics". Faber and Faber Press 1998.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过程的分析。制度选择理论的要点是：

1. 制度变迁是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不同的利益主体根据特定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所规定的利益偏好参与制度变迁进程，作出自己的选择。制度变迁的方向取决于各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利益集团力量的对比状况决定着改革的深度、广度和进度。

2.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那些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在资源的生产和分配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从而在制度的选择中能发挥关键作用的利益集团，主导着制度变迁的方向和进程。

3. 国家在制度选择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没有国家强制力量的保证，任何合法和稳定的制度都不可能建立起来。各个集团采用各种工具对政权的性质和政策发生影响，是制度选择的关键。

4. 制度变迁的逻辑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迁——利益集团的分化组合——政治法律制度的改造——意识形态的重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领域也占统治地位。

把利益主体、初始结构和制度博弈三个环节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对制度选择模型的内容作如下的定义，即：制度变迁的过程就是不同的社会集团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既定的社会结构下进行的制度博弈，与生产力发展方向相一致的社会集团在其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这一模型充分强调了制度变迁过程的多样性、不确定性和变动性，是对制度结构模型的有效补充。这一模型的提出，为我们解释复杂多样的制度变迁模式提供了可能。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人类历史上相继存在的各种社会形态或社会模式，归根结底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轨迹是由许许多多不同的路径组成的，没有一个国家的制度结构和制度变迁的路径会和其他国家完全相同，如何解释制度变迁模式的这种差异性和多样性呢？从制度结构的模型看，人类发展的不同模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的差异造成的。而从制度选择的角度看，即使我们假定两个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完全相同，制度变迁的路径也会或多或少地出现差异，这是因为：

首先，生产力不会自动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不会自动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制度是人创造的，由于每个人的知识存量和制度偏好不同，因而，他们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向生产关系提出的“要求”以及经济基础的变化向上层建筑提出的“要求”也会产生不同的判断。这种认识上的差异必然会影响制度的选择过程。

其次，不同国家的初始条件是不一样的，在不同初始条件下，会存在不同的政治文化结构和行为规则，政治和文化结构的演变相对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具

有自主性和独立性，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人们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影响着制度变迁的路径，并反过来成为制约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三，如果说生产力的发展是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那么，政治活动则是决定制度变迁的直接动力，制度变迁的实际路径是由不同阶级和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所直接决定的，从而受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宗教、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社会心理和突发性事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这一过程必然会包含偶然性。

制度选择的这种复杂的动态过程，就是恩格斯所描述的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这些合力的结果就是历史变迁。<sup>①</sup>

## 六、制度理性：演进与建构

社会制度能不能设计？制度的变迁过程能不能控制？对于这一问题历来存在着所谓演进主义和建构主义两种对立的看法。正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对这一问题作了大体否定的回答。他们的根据是：

1. 不必要。因为有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满足社会的利益，保证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2. 不应当。因为个人是目标而不是手段，他们若非自愿，不能被牺牲或被用来达到其他的目的，任何出于社会目的而对个人行为的干预都是不道德的。<sup>②</sup>

3. 不可能。因为人的知识和理性是有限的，而且是以分散的状态存在的，因而社会的进化只能是自发秩序的产物，大规模的社会改造要么不可能，要么就是一场灾难。

与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的回答不同，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态度既谨慎又积极。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是可以认识的，也是可以被改造的，改造社会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目的所在。虽然人们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因此，他们一方面试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的深刻分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析，从“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新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另一方面，他们坚决拒绝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从人类公平和正义等理性原则出发来批判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想未来的理性王国。他们既不想制造乌托邦，也不是不可知论者。早在1843年马克思刚刚成为共产主义者时，就明确宣布“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而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他们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sup>①</sup>“我们没有最终目标。我们是不断发展论者。”<sup>②</sup>

因此，马克思既是演进主义者，又是构造主义者，演进性与构造性之间的矛盾是通过引入社会实践这一范畴得以解决的。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主观与客观、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这种主观与客观、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就是社会实践。从客观性的角度看，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进步，而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客观的过程，是可以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加以确认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所控制。从主观性的角度看，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像哈贝马斯指出的那样，是一个学习的过程，这种学习的过程需要长期的累积，它使人们对社会的调控能力不断提高。<sup>③</sup>演进性与构造性之间的统一就在于此。马克思主义者珍惜个人自由的价值，承认社会的进化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但他们不愿意因而成为个人主义和自发秩序的奴隶，他们所追求的社会理想是个人自由与社会和谐的统一。

###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林岗、张宇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三联书店1998年版。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拉尔夫·密利本得：《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科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28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sup>③</sup> 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第七篇

# 全球化与世界体系

---





## 第 25 章

# 马克思与全球化

张 宇

---

### 一、引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的潮流迅猛发展，关于全球化的理论争论也愈演愈烈，如何准确把握全球化的实质和发展趋势，制定明智合理的应对策略，成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马克思生前曾经有一个庞大的经济学研究计划，这一计划由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制度、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等六个部分组成，这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六册计划”。在这一计划中，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不仅具有重要的地位，而且成为了对资本主义进行全面考察的总结。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的“六册”计划未能实现，《资本论》就成为了马克思经济理论最重要的经典著作。在这一经典著作中，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被抽象掉了，这样，对于国际经济问题的研究就成为了马克思经济学的一个薄弱环节。值得庆幸的是，虽然马克思没有给我们提供系统的关于国际经济运动规律的理论，但是，有关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的重要方面，他都有过论述和提示，给我们留下了十分丰富和宝贵的理论遗产。本文的目的是：挖掘和整理马克思关于全球化的理论，探索这一理论的精神实质和内在逻辑，阐明它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二、资本主义与世界历史：全球化的起源、动力和发展方向

伟大的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深刻的哲学命题，人类的历史最终要从各民族的历史走向世界的历史，黑格尔思想的巨大历史感给马克思和恩格斯了深刻的影响。他们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形成了科学的世界历史理论。在黑格尔那里，世界历史是“自由精神”的自我实现，是“绝对理念”的外化。马克思则从唯物史观出发，揭示了世界历史形成的历史根源及其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从各民族的历史向全世界历史的转变，是资本主义的首创。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对于资产阶级在创造世界历史过程中的革命性作用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

“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sup>①</sup>

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的这种历史首创性不是来自于神秘的“绝对理念”和“自由精神，”而是根源于资本的本性。对于剩余价值的无止境的贪欲使资本充满了不断膨胀和扩张的冲动，它力求冲破各种地域的限制，用兵舰、火炮和廉价的商品摧毁了一切古老民族的万里长城，迫使“他们自己的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的限制。”<sup>①</sup>“资本一方面要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征服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sup>②</sup>“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世界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sup>③</sup>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深刻揭示了经济全球化的本质和内在逻辑。

资产阶级创造全球市场的冲动完全是出于最大限度攫取剩余价值的贪婪本性，但是，当它这样做的时候，却成为了推动历史发展的不自觉的工具。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世界历史的发展趋势中，看到了人类社会光明的未来。他们认为，世界历史的真正实现，就是人类个体的解放和共产主义的诞生。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④</sup>而个人的这种自由全面的发展只有在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因为，“只有这样，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同时也是精神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随着资产阶级的的发展，随着贸易自由的实现和世界市场的建立，随着工业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分隔和对立日益消失。”<sup>⑤</sup>“因此，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共产主义——它的事业——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sup>⑥</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作了这样的概括：

“资产阶级历史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普遍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对自然力的科学统治。资产阶级的工业和商业正为新世界创造这些物质条件，正像地质变革创造了地球表层一样。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怪那样，只有用被杀害者的头颅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sup>⑦</sup>

如果要对经济全球化问题表一个态，那么，马克思的观点是：经济的全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8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同上，第5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34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⑤ 同上，第229页。

⑥ 同上，第87、88页。

⑦ 同上，第773页。

化具有二重性，即，一方面它是生产社会化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全球的扩张过程。因为生产力的向前发展是必然的，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和基本尺度，因此，虽然从制度形态上看，迄今为止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是以资本的扩张为动力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全球化，但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也是值得肯定的。

### 三、中心与外围：全球化的结构

在正统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中，从来就是田园诗占统治地位，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被看成是形成世界经济体系的惟一纽带。这一理论的古典形式以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学说和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为代表，它的现代形式则是著名的赫克歇尔—奥林—萨缪尔森的要素禀赋学说（H—O—S模型）。马克思并不完全否定自由贸易理论中所包含的科学成分，但是，他更多的是把这一理论看作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种虚伪辩护。如果“我们把目光从资产阶级文明的故乡转向殖民地的时候，资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它在故乡还装出一副体面的样子，而在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sup>①</sup>在分析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中，马克思用大量的事实证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产生并不完全依赖于自发市场和自由贸易，相反，对殖民地的征服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它促进了贸易和航运的发展，为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了资本的积累，依靠直接的掠夺获得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宗主国转化为资本。因此，马克思这样说：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

“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封建生产方式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sup>①</sup>

通过殖民统治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必然是不平等的，马克思把这种不平等的体系看作是城乡对立运动的国际形式，资产阶级“正像它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②</sup>恩格斯则对19世纪末的世界体系作了这样的描述：“英国是农业世界的大工业中心，是工业太阳，日益增多的生产谷物和棉花的卫星都围绕着它运转。”<sup>③</sup>这样，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就发展成为了世界范围内宗主国与附属国的矛盾。恩格斯在1858年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谈到了这种情况，他说：

“英国无产阶级实际上日益资产阶级化了，因而这一民族中最资产阶级化的民族，看来想把事情最终弄到这样的地步，即除了资产阶级，它还要有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和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自然，对一个剥削全世界的民族来说，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道理的。”<sup>④</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在20世纪60、70年代以后形成的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中得到了详尽的阐发。依附论的基本观点是，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是一个由中心和外围组成的等级结构，在这一结构中，中心国家由于本身经济体系完整，又拥有资金、技术、生产力、军事、政治等各项优势，成了支配的一方，它通过从外围国家榨取剩余而获得发展，而外围国家则在贸易、金融、技术各方面都仰赖中心国家，形成对中心国家的“依附”。以华伦斯坦为代表的世界体系理论发展了依附论的观点，提出了一个以世界体系为分析单位、以核心—半外围—外围为基本结构的宏大的理论体系，大大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视野。

但是，马克思的观点与后来的依附理论除了相同之处外，也存在不可忽视的重要差别。依附论特别是激进的依附论对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和经济的全球化采取了强烈批判的态度，华伦斯坦认为，资本主义不是代表了历史进步，而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同上，第552页。

代表了历史退步，创立资本主义不是一种荣耀，而是一种文化上的耻辱。<sup>①</sup>而马克思的思维逻辑中则充满了辩证法。一方面，他深刻地揭露和强烈地谴责了资本主义殖民统治对被统治民族所造成的空前的灾难，指责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最伟大和崇高的一切，从而毁灭了当地的文明。结果是，殖民地的人民失掉了他们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他们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了一种特殊悲惨的色彩。另一方面，马克思承认，与落后国家存在的各种原始和封建的制度相比，资本主义中心国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文明无疑是先进的，殖民统治者们在世界市场上追求最大程度的垄断利润的同时，不得不修筑铁路、开办工厂、引进现代科学和教育，从而不自觉地承担了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历史使命。他认为，“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sup>②</sup>在评价不列颠对印度的统治的两篇著名论文中，马克思深刻分析了殖民统治所造成的这种毁灭与创造并存的矛盾后果，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具有双重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并最终为创造一个新的世界奠定物质基础。<sup>③</sup>在下面这段经典性论述中，马克思对于殖民统治的这种矛盾后果发表了更为令人震撼的评论，他这样写道：

“从人的感情上来说，亲眼看到这无数辛勤经营的宗法制的祥和无害的社会组织一个个土崩瓦解，被投入苦海，亲眼看到它们的每个成员既丧失自己的古老形式的文明又丧失祖传的谋生手段，是会感到难过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祥和无害，却始终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的作为和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那些不开化的人的利己主义，他们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一个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衷；至于他们自己，只要哪个侵略者肯于垂顾他们一下，他们就会成为这个侵略者的驯服的猎获物。我们不应该忘记，这种有损尊严的、停滞不

① “我相信，世界人口的大多数，无论从主观还是客观上说，物质上都不如在以往的历史体系下富裕。而且，我还认为，他们在政治上也不如以前。这个历史体系塑造出有关进步的意识形态来进行自我辩护，它对我们的影响是如此之深，以至于我们甚至难以认识到这一体系的大量历史消极面，甚至像卡尔·马克思这样的历史资本主义的顽强斗士，也充分强调了它的历史进步作用。我完全不相信这一点。”伊曼努尔·华伦斯坦：《历史资本主义》，第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前的、单调苟安的生活，这种消极被动的生存，在另一方面反而产生了野性的、盲目的、放纵的破坏力量，甚至使杀生害命在印度斯坦成为一种宗教仪式。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带着种性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污痕；它们使人屈服于外界环境，而不是把人提高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态变成了一成不变的自然命运，因而造成了对自然的野蛮的崇拜，从身为自然主宰的人竟然向猴子哈努曼和母牛撒巴拉虔诚地叩拜这一事实，就可以看出这种崇拜是多么糟蹋人。

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受极卑鄙的利益所驱使，而且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也很愚蠢。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实现自己的命运？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干了多少罪行，它造成这个革命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sup>①</sup>

对于马克思的上述观点，多年来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一些持民族主义立场的学者批评马克思的观点是狭隘的“欧洲中心论”和“欧洲优越论”，是在为资本主义殖民统治作辩护<sup>②</sup>。这种显然是对马克思的一种误解。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科学，而不是伦理学，它的首要目的是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不是表达被压迫民族愤怒的情感。因此，马克思揭露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不平等，但并不否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一体系中的领先地位；他谴责资本主义宗主国对殖民地人民残酷而卑劣的统治，但也承认这一统治在不自觉中推动了殖民地国家的社会革命和经济发展；他承认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又看到了落后国家可以在占有资本主义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sup>③</sup> 马克思的观点完全符合近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趋势，更为当代经济全球化的现实所证实。

### 四、国际价值与国际剥削

依附理论提出了国际剥削的命题，但并没有说清楚国际剥削的形式和机制，希腊裔的法国马克思主义学者伊曼纽尔在1969年出版的大作《不平等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5、76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sup>②</sup> 例如，依附论和世界体系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弗兰克，在近期出版的一部重要著作中系统阐述了这种看法。见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③</sup> 在给查苏利奇的信中，马克思阐述了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交换》中，试图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

伊曼纽尔在书中批判了李嘉图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自由贸易论与比较成本论。他指出，比较成本论是以资本不流动为理论前提的，但实际的情况是，资本可以在国际间流动，而劳动力则难以流动。资本的国际流动，导致了利润率的国际平均化，形成了世界市场统一的生产价格，劳动力的不能流动，导致了工资水平的巨大差异，中心国的工资远高于外围国。当工资不同的中心国与外围国使用同样的技术生产同样的产品在国际上出售时，由于国际利润率平均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由低工资的穷国转移到了高工资的富国，这就是国际剥削的根源所在。<sup>①</sup>伊曼纽尔的不平等交换理论引起了持久而广泛的争论，这一争论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于国际交换、国际价值和不等交换的问题的研究推向了新的阶段，推动了世界体系理论的发展。在这里，我们不可能详细评述这一争论过程，我们所关心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

马克思认为，世界体系中的依附结构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的。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上的霸权造成工业上的优势，殖民制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在中心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确立其统治地位之后，工业上的霸权带来商业上的霸权，技术上的优势成为了中心国家支配地位的物质基础，自由贸易成为了支配世界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结果是，中心区大工业的产品“摧毁中国、印度等等的旧生产方式，把它改造成成为商品生产，其中也包括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也就是改造成成为具有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的生产）。……他们的办法是按低于现有的价格出售，从而摧毁了旧的生产方式，因为这种生产方式不能同较便宜地生产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竞争。”<sup>②</sup>从此以后，中心国对外围国家支配从主要依靠暴力上的优势转变为了主要依赖于经济上优势，市场机制代替殖民统治而成为了维持中心与外围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的主要工具，随之而来的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新国际分工体系，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生产的地区。那么，建立自由契约和等价交换基础上的市场机制怎么能够再生产出中心与外围的不平等关系呢？对于这一问题，自由贸易论者也许会感到不可思议，而马克思则回答说：

“如果说自由贸易的信徒弄不懂一国如何牺牲别国而致富，那么我们对此不应该感到意外，因为这些先生们同样不想懂得，在每一个国家内，一个阶级是如何牺牲另一个阶级而致富的。”<sup>③</sup>

① 伊曼纽尔：《不平等的交换》，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311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这一问题把我们引向了对国际价值和国际剥削的讨论。

对于国际价值和国际剥削问题，马克思没有作过系统的说明，但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他给了我们一些重要的提示。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分析工资的国民差异时，马克思对于国际价值问题发表了这样一段经典性的论述：

“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

但是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

“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sup>①</sup>

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明确提出了国际价值这一概念，成为了后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讨论国际价值问题的出发点。但是，由于这一论述非常简短，而且在后来的文献中马克思也未曾作过更为具体的阐述，因此，对于国际价值的内含、特点和形成机制学术界一直众说纷纭，争论不休。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关于不等价交换问题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在国际交换中是否存在不等价交换以及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对于这一问题，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过这样的说明：

“即使从李嘉图理论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价值规律在这里有了重大的变化。或者说，不同国家的工作日相互间的比例，可能像一个国家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的比例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甚至当后者……从交换中得到好处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sup>②</sup>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也有过类似的说法：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12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两个国家可以根据利润规律进行交换，两国都获利，但一国总是吃亏。利润可以低于剩余价值，也就是说，资本可以通过交换获得利润，然而并没有在严格的意义上实现价值增殖，因此，不仅单个资本家之间，而且国家之间可以不断进行交换，甚至反复进行规模越来越大的交换，然而双方的赢利无须因此而相等。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任何代价，不过这里的尺度不同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的尺度。”<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说明为解决国际不等价交换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

首先，马克思肯定，国与国之间的交换是互利的，双方都可以在交换中获得好处；但同时也可能存在着剥削，但是，这里所说的剥削与通常意义上的存在于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剥削的含义明显不同。在通常的意义上，剥削是与生产过程相联系的，它指的是凭借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垄断而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而这里所说的剥削，则是指发达国家以较少的劳动交换发展中国家的较多劳动，一国可以不断攫取另一国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在交换中不付任何代价，这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

其次，马克思认为，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这一事实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是价值规律在国际间、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发生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之所以能够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并且不违犯价值规律，是因为这里的交换尺度是国际价值而不是国内价值。发达国家由于具有较高的劳动强度和生产率，因而，它在单位时间内生产某一商品的国内价值要低于它的国际价值。而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则正好相反，因此，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发达国家就可以以较少的劳动交换发展中国家的较多劳动。这里的交换是不平等的，但却是等价的。

第三，马克思提出，价值规律在这里发生了重大变化。一般认为，这里所说的重大变化是指：在国内市场，由于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竞争比较充分，因而，价值规律可以消除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差异，生产率较高的生产者无法获得持久的交换优势。而在国际贸易中，则由于生产要素流动的困难和中心与外围之间的不平等的经济关系，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超额收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交换会长期存在。

马克思的上述观点显然不同于伊曼纽尔的理论。伊曼纽尔假设工资是自变量，认为工资的差异是不平等交换的主要根源，而马克思则把不平等交换的根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01—402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源归结为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和技术上的垄断。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讨论对外贸易的作用时有过更明确的论述：

“投在对外贸易上的资本能提供较高的利润率，首先因为这里是和生产条件较为不利的其他国家所生产的商品进行竞争，所以，比较发达的国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虽然比它的竞争国卖的便宜。只要比较发达的国家的劳动在这里作为比重较高的劳动来实现，利润率就会提高，因为这种劳动没有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支付报酬，却被作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来出售。对有商品输入和输出的国家来说，同样的情况也都可能发生；就是说，这种国家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这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他卖得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但仍然高于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就是说，他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sup>①</sup>

在同一处，马克思还顺便谈到了国际剥削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即对外投资。马克思指出：“投在殖民地等处的资本，它们能提供较高的利润率，是因为在那里，由于发展程度较低，利润率一般较高，由于使用奴隶和苦力等等劳动的剥削程度也较高。”<sup>②</sup> 并且肯定，这种投资也参与利润的平均化。在为《资本论》所作的增补中，恩格斯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在讨论国际贸易问题时明确提出了生产价格问题，他说：“在国内单个生产者之间进行的零售贸易中，商品平均说来是按照价值出售的，但是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上面所说的理由，通常都不是如此。这种情况完全和现在的世界相反。现在，生产价格适用于国际贸易和批发商业。”<sup>③</sup> 恩格斯的这一观点是对马克思国际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伊曼纽尔提出的不平等交换理论就是以国际生产价格为基础的。

### 五、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对全球化的赞成与反对

在马克思的概念中，全球化是不平等的。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不同国家之间既存在着相互依赖，也存在着相互的冲突甚至对立，在同一个国家内部，不同阶级和不同利益集团在全球化过程中获得的利益也各不相同，因此，对全球化必然会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待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64、26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同上，第265页。

③ 同上，第1024页。

全球化的两种不同政策。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两种政策，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作过深入研究，并先后发表了《保护关税派、自由贸易派和工人阶级》、《保护关税制度和自由贸易》等重要文献，他们从工人阶级的立场上出发，阐述了自己对于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全球化与反全球化问题的看法。

他们认为，资产阶级以国家和民族的名义所实行的保护关税制度，不过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强制缩短由旧的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的手段。”<sup>①</sup> 保护关税在17世纪产生的时期是这样，在19世纪许多年代仍然是这样。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它在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建立自己的工业体系的时候，它都倾向于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因此，无论是英国、德国、法国还是美国，都毫无例外地实行过保护关税制度。“保护关税制度不仅可以有益于还在继续同封建制度作斗争的尚未充分发展的资本家阶级，而且也可以有益于像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它从未见过封建制度、但是已经达到势必从农业向工业过渡这一发展阶段——的新兴资本家阶级”。<sup>②</sup> 因此，保护关税制度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常条件，而是处于幼年时期的资产阶级为了聚集力量而实行的自我保护政策。一旦资本主义成长起来，这一制度“对于任何一个有希望获得成功而力求在世界市场上取得独立地位的国家都会变成不能忍受的镣铐。”<sup>③</sup> 保护关税制度存在着一系列根本弊端：

“保护关税制度再好也不过是一种无穷螺旋，你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把它转到头。你保护一个工业部门，同时也就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其他一切工业部门，因此你必须把它们也保护起来。这样一来你又会给你原先保护的那个工业部门造成损失，你就必须补偿它的亏损，这一补偿又会像前面的情况一样，影响到其他一切工业部门，并且使他们也有权利要补偿，——就这样继续下去，……没有尽头。”

“保护关税制度最糟糕的一点就是一旦实行起来，就不容易再摆脱了。……立法机关采用了保护关税制度以后，就造成了一些同这一制度有了很大利害关系的集团，并且对这些集团承担了责任。”“这样便发生了自由贸易派同保护关税派之间长期而顽强的斗争；双方对于这一斗争的领导权很快就会从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人手中转入职业政治家、各传统政党的头目们的手中，对这些人好处的不是解决问题，而是问题悬而不决；在花去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以后，实行了有时是有利于这一方、有时是有利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1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③ 同上，第431页。

那一方的一系列妥协，这些妥协虽然决不是重大的，但也是朝着自由贸易方向的缓慢进步。”

“生产方法的改进在当代是这样迅速地接连不断地出现，是这样突然而彻底地改变着整个整个的工业部门的性质，以致昨天还可能有不少好处的一种保护关税率，今天变了。……昨天保护本国工业的措施，今天变成了对外国进口商的奖励。”<sup>①</sup>

因此，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保护关税制度必然要被自由贸易政策所取代。与保护关税制度相比，“自由贸易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条件。只有实行自由贸易，蒸汽、电力、机器的巨大生产力才能够获得充分发展。”<sup>②</sup>而所谓的自由贸易，实质上资本的自由，它要“排除一些仍然阻碍着资本前进的民族障碍”。<sup>③</sup>“它就是意味着取消关税、消费税、以及直接妨碍生产和交换的一切捐税。”<sup>④</sup>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本质上是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它要求突破一切空间上的限制，最大限度地攫取剩余价值，因此，“在古典政治经济学著作里所阐述的一切规律，只有在贸易的一切束缚都被解除、竞争不仅在某一个国家内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绝对自由的前提下，才是完全正确的。”<sup>⑤</sup>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保护关税与自由贸易、国家主义与全球主义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和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的不同要求，对工人阶级来说，它的实质和结局是一样的。无论是保护关税制度还是自由贸易，都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范围内兜圈子。”<sup>⑥</sup>就保护关税来说，它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现状，避免使本国工人阶级由于外国竞争者而被抛到街头。但是，实行保护关税使本国资本家在国内以垄断价格，在国外以倾销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这就等于“把剩余价值送给国外，而用克扣工资的办法来获取利润。”<sup>⑦</sup>就自由贸易来说，它虽然能够扩大生产力，降低消费品的价格，但是，它促进了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强化劳动对资本的依附，对工人来说“摆脱羁绊的资本对他的奴役并不亚于受关税束缚的资本对它的奴役。”<sup>⑧</sup>因此，对于以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为目标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是实行保护关税制度还是实行自由贸易，对于最终结局是没有什么意义的。”<sup>⑨</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19～42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 同上，第4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143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9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2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31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尽管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是认为，相对保护关税来说，自由贸易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方向，自由贸易是进步的，而保护关税制度则是保守的。因此，他们立场是：

“我们赞成自由贸易，因为在实行自由贸易以后，政治经济学的全部规律及其最惊人的矛盾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在更广的区域里，在全世界的土地上发生作用；因为所有这些矛盾一旦拧在一起，互相冲突起来，就会引起一场斗争，而这场斗争的结局则将是无产阶级的解放。”<sup>①</sup>

“总的说来，保护关税制度在现今是保守的，而自由贸易制度却起着破坏作用。自由贸易引起过去民族的瓦解，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对立达到了顶点。总而言之，自由贸易加速了革命。先生们，也只有在这种革命意义上我才赞成自由贸易。”<sup>②</sup>

## 六、结论：全球化与未来

资本的本质在于运动，只有在运动中，资本才能不断增殖，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就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经济的全球化一方面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又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发展到了顶点。马克思认为，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也成为了世界性的了，在世界市场上，“整个国家的生产既不是用它的直接需要，也不是用扩大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来衡量。因此，再生产过程并不取决于同一国家内相互适应的等价物的生产，而是取决于这些等价物在别国市场上的生产，取决于世界市场吸收这些等价物的力量和取决于世界市场的扩大。这样，就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失调的可能性，从而也就是危机的可能性。”<sup>③</sup> 这样，经济的全球化就把生产与消费、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整个社会生产的无组织性的矛盾推向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和更广的范围，“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集中地暴露出来。”<sup>④</sup> “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作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平衡。”<sup>⑤</sup> 随着资本主义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世界性经济危机也会不断深化，资本主义制度的扩张将会走到它的终点，代之而起的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96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147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10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⑤ 同上，第582页。

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而“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sup>①</sup> 人类将由此而进入一个大同世界。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在全球化得到充分发展之后，才会耗尽自己的全部潜能；以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共产主义社会只有在全球化所造就的高度文明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出现。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者赞成全球化。

###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2、21、26、29、30、36卷，人民出版社。

伊曼努尔·华伦斯坦：《历史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伊曼纽尔：《不平等的交换》，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汤在新主编：《资本论续篇探索》，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

郭寿玉：《资本主义南北经济关系新论——马克思主义中心外围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陈琦伟：《国际竞争论》，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第 26 章

### 一种新的贸易理论

#### ——贸易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柳 欣

“贸易纯理论的构成原则上不过是价值、分配和资源配置的一般理论的运用。一般经济理论的每一种可能的方法都有与之相对应的贸易理论，而且，一般理论的任何变化或发展必定有其国际贸易理论方面的含义。”（斯蒂德曼，1992）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正是新古典一般均衡理论的扩展，即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加入生产要素在各个国家之间不流动的假设，通过贸易或商品交换实现生产要素国际间的合理配置。由此推论出其规范性命题，即各个国家应按照其资源禀赋实行专业化生产，如中国作为劳动力丰裕的国家应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美国作为资本丰裕的国家则专门从事资本密集型产业，只要能够实现自由贸易，则两个国家都能够得到比较利益。这种比较利益的最诱人的表述是由斯托尔珀和萨缪尔森所表述的要素价格均等化定理，按照这一定理，中国只要全部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实现自由贸易，中国的工资水平将赶上美国，或者说至少会出现逐步接近的趋势。但经验观察似乎与新古典的定理难以吻合，至少有足够多的例外，世界经济并没有按照新古典的专业化原则在各国间加以分工，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南北分工曾使发展中国家遭受了严重的贸易条件恶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被拉大。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这种旧式的国际分工虽然被打破，一些发展中国家虽然在多样化战略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远未出现要素价格均等化的趋势，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展，各国之间的收入差距依然在扩大。另一方面，国际贸易虽然为各个国家都带来了比较利益，但并不像教科书中所描述的那样和谐，各国都有各国的问题，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有增无减，贸易战日趋激烈，贸易谈判也日趋复杂，可以说“自由贸易”只是谈判和妥协的结果。应该说这些经验事实足以使人们对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产生疑问。然而，当我们翻开教科书时会发现，所有这些问题都被经济

学家用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给予了解释，如最著名的“里昂惕夫悖论”就在新古典理论的框架内得到了似乎有说服力的解释，再如对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等问题也都可以从新古典教科书中得到解释。人们总是习惯于找出那些例外产生的具体条件来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正因为如此，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才可以在几乎所有需要解释的问题都属于例外的情况下生存下来并支配着人们的思想。

这些解释存在着很大的疑问：第一，所有这些解释在逻辑上都是错误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些经济学家用人力资源来解释里昂惕夫悖论，如美国的工人有更高的技艺，这就违反了新古典理论关于同质劳动的假设，从而也就不能再根据新古典理论的定义使用资本和资本劳动比率的概念，如此将会导致不同定义的概念混淆使用的逻辑错误。第二，这种解释问题的方式使理论失去了意义，当每一个问题都需要用特殊条件来解释时，必然会降低理论的应用价值或预见性，更何况人们很少去检验各种特殊解释的逻辑一致性而一味地寻求解释。

本文的目的在于采用一种新的理论作为分析贸易问题的基础，来重新讨论贸易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与争论。这一理论根源于古典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凯恩斯的货币经济学。与新古典理论从技术关系所引出的资源禀赋不同，这里所强调的是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一点正是古典学派和马克思经济学所使用的政治经济学概念的核心。

### 一、比较利益与技术进步

在讨论社会关系之前，我们先来讨论技术关系，虽然本文所强调的是社会关系，但并不否认这种社会关系与技术关系之间的联系。然而，这种技术关系并不是新古典理论给定资源的有效配置，而是技术进步。虽然技术进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如何表述技术进步并使之与社会关系联系起来并不是容易做到的。

#### 1. 斯密的分工与交换

比较利益原则是古典经济学家所提出的，斯密把比较利益原则直接建立在他的社会分工理论的基础之上，即分工与专业化生产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分工与技术进步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但自斯密以来至今，经济学家并没有详细说明分工为什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是把它完全忽视了。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就在没有讨论分工与技术进步关系的前提下来表述他的国际贸易模

型，虽然这一模型也包含着通过专业化生产能使总产出增加，但并没有把这种总产出的增加明确地视为技术进步。这使得新古典经济学家很容易地把李嘉图的比较利益学说解释为要素禀赋论，这种把李嘉图的比较利益与新古典边际生产力论嫁接在一起的做法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同。然而，这种嫁接使斯密的分工与专业化理论已经不复存在了。

让我们先来看新古典要素禀赋论中分工与专业化的含义。在新古典要素禀赋论中，分工与专业化是以机会成本的原则为基础的。假设各国生产要素的数量是给定的且比例不同，技术是给定的，从而生产函数或生产可能性边界是给定的，在国与国之间要素不流动的条件下，由于各国要素比例不同，从而生产某一商品组合的各种要素的机会成本是不同的。如果根据各国的要素比例按照国际间使机会成本相等的原则实行分工和专业化生产，即劳动相对丰裕的国家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和资本相对丰裕的国家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然后通过商品交换的国际贸易就会使总产出增加和使贸易双方受益。这种分工与专业的基础是要素禀赋不同，而技术则是给定的和在各国都是相同的，这样，使总产出增长和贸易双方受益的原因并不是分工与专业化生产，而是交换。如一些经济学家所指出的，新古典理论所描述的是一种交换经济，生产只是依附于交换。在这种国际贸易过程中，技术或生产函数始终是不变的，或者说，分工与专业化并不会带来技术进步或生产函数的变动。

显然，这种分工的含义与斯密的分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规模收益递增是截然不同的。那么分工为什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呢？对此，人们会很容易地从斯密的著作中找出答案，即分工可以培养人们的专门技能和专业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收益递增。但回答往往至此为止了，这一答案被作为理所当然的而很少把它与市场经济的性质联系起来。

现在，我们把人们专门技能的形成以及规模收益递增定义为一种技术进步，因为这种劳动分工促进了知识的发明与利用。一个猎人和一个渔夫如果同时从事打猎和捕鱼两种职业以获得鹿和海狸，那么他就需要同时学习两种技艺，这种学习需要时间，当然，每一种技艺的研究与发明也需要时间。假设人们的脑力或智力与时间是给定的，那么每一个人用在打猎和捕鱼上的学习、研究与发明的时间各为  $1/2$ ，两项相加为 1。由于两个人都同样使用时间，如果假设劳动（包括脑力劳动）是同质的，那么研究与发明的成果是相同的，这样，两个人的头脑实际上只等于 1 个人的头脑。如果猎人和渔夫采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每一个人从事一种专业的学习、研究与发明的时间为 1，两个人的时间加起来就是 2，现在就等于同时使用了两个人的头脑。推而广之，如果有 100 人和生产 100 种产品，每个人都自给自足，那么 100 人对知识的增加能力

依然为 1，而实行分工和专业化生产则为 100，这种简单的算术问题才是人类的生产。新古典理论给定生产要素和技术的生产只是交换的延伸或依附于交换，而根本不能表明人类生产的性质。由这种生产的定义可以推论出市场经济中交换的性质，如果每一个从事专业化生产的人只消费他所生产的产品，那么知识的总量并没有增加或得到利用，只有把这种包含技术进步的生产与交换联系在一起，才有前面的知识相加问题，即每一个人都不需要掌握所有的知识，而是去专门从事一种行业，然后通过交换使知识在社会范围内得到利用。由此可以得到这样的推论，每一次分工与专业化都会使知识得到增长，而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每一次交换都会使总产出增加。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斯密把社会分工与市场规模连在一起的论点，市场的扩大一方面意味着既定知识的传播，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可以实行更多的分工与专业化，也就是说可以把前面的 100 人扩大到 1 000 人、1 万人，这种分工和技术进步的关系即是斯密定理所要表述的，即市场规模越大则技术进步越快。斯密定理的这样一种表述可以作为国际贸易的基础，与新古典理论的给定资源的机会成本或比较利益分析不同，这里重要的是技术进步，同样，这种技术进步比新贸易理论所阐述的规模收益递增对于国际贸易是更为重要的。

让我们归结一下这种分工和交换与新古典理论的区别，在新古典理论中，由于生产要素和技术是给定的，从而总产出是给定的，交换或国际贸易只是实现给定资源与技术的最有效配置的一种方法。而在前面的分析中，技术并不是给定的，通过分工和交换会促进技术发明与利用，从而会使总产出增加。

### 2.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

如果只有劳动一种生产要素，那么新古典贸易理论将毫无用武之地，而这种单一生产要素的假设却是李嘉图比较成本理论的基础。这种单一生产要素的假设需要辅之以各个国家在生产同一产品时劳动生产率不同或技术条件不同这一假设，因而各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在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中据有核心的位置。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与他的劳动价值论有关。在国内贸易中，“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须的相对劳动量。”但在国际贸易中，“支配一个国家中商品相对价值的法则不能支配两个或更多国家间互相的商品的相对价值”，而是取决于相对劳动成本或比较劳动成本（李嘉图，1821，第 9 页和第 81~82 页）。比如葡萄牙和英国生产每单位酒分别花费 3 单位和 6 单位劳动，而生产布则分别花费 4 单位或 5 单位劳动。两个国家在生产两种商品时相对劳动生产率或相对劳动成本是不同的，从而每个国家生产相对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产品，然后进行交换，就可以获得比较利益。

使用前面对分工与交换的说明可以对李嘉图的例子作如下解释：不考虑需求和假设规模收益不变，葡萄牙专门生产酒和英国专门生产布会使酒和布的劳动生产率在两国的加总中都得到提高，从而使酒和布的总量都有了增加，国际贸易的利益来自于这种分工带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这里姑且把这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称作技术进步或“生产函数的移动”，以对应于新古典理论技术不变和总产出不变的假设。

但这种说法一遇到要说明为什么两个国家之间存在着劳动生产率的不同时，就有落入新古典理论陷阱的危险。比如李嘉图曾举劳动分工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造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不过制帽时只强 $1/5$ 或 $20\%$ ，而制鞋时则强 $1/3$ 或 $33\%$ ，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岂不是对于双方都有利吗？”（李嘉图，1821，第83页）。这里把两个人换成两个国家就是比较利益学说。这个例子虽然很像前面讨论分工时所说的例子，并且是假设单一生产要素——劳动，但这个例子恰恰是新古典的机会成本原理所表述的。因为两个人劳动生产率的不同是由于预先假设两个人的劳动是不同质的，在新古典理论中完全可以解释为两种不同的生产要素，从而这种分工与交换只是机会成本原则的应用。

李嘉图所举的例子与我们前面讨论分工时所举的例子是完全不同的，在我们的例子中所说的是“学习、研究与发明”，这是一种技术变动过程，这也是前面在解释李嘉图的例子时使用“姑且”一词的用意所在。对于两国之间劳动生产率差异的原因，李嘉图也曾提出过对于我们的分析最为有用的论点，即“技术较高”和“机器较好”（李嘉图，1962，第98页），如果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由于技术较高和机器较好，那么分工和专业化生产就是一种技术扩散或新技术利用的过程。这样，李嘉图的例子就不能再用要素禀赋说给予解释了，在这里，要素差别和要素不流动实际上意味着国与国之间技术的垄断。由此可以重新解释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什么不能用于国际贸易的原因，即在国内贸易中不存在技术上的垄断，而在国际贸易中则存在着技术上的垄断，由此导致国与国之间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异。

还可以把上述论点倒过来表述以说明与新古典理论的区别，即各个国家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是由于要素禀赋不同，如土地劳动比率或资本劳动比率不同造成劳动生产率的不同，但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是由于垄断了不流动的土地和资本，把劳动生产率的差别视为技术差别，从而对土地和资本的垄断就是对技术的垄断。这种表述正是李嘉图在使用劳动价值论说明土地和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或他的价值分配理论的表述，并且这种表述的一个重要的用途是说明“谷物法”的国际贸易问题。如果假设技术条件不变，显然这种表述只不过是新古典

理论的另一个说法，对李嘉图理论的这种新古典解释可以在新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随意找到。然而，新古典经济学家在这样解释李嘉图的著作和阐述他们的理论模型时，是不是坚持了技术条件不变这一假设呢？

### 3. H—O—S 模型

H—O—S 模型所推论出的 4 个国际贸易定理依据的一个关键假设是技术条件不变。对于要素禀赋论来讲，如果生产要素只是同质的土地和同质的劳动，那么 H—O—S 模型的定理还能够成立，因为可以把土地和劳动都看做是自然禀赋，从而只存在机会成本问题。但在新古典贸易理论教科书中谈到要素比例时采用的是资本与劳动两种生产要素的比例，而资本与土地是完全不同的，它不是一种自然禀赋，而是一种劳动生产的产品，资本品的生产只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资本品的生产也取决于劳动生产率。正是资本品的这种技术性质使其与土地完全不同，如果说在讨论同质的劳动和土地时还能假设技术条件不变，那么在讨论资本时，采用技术条件不变的假设时必须特别注意，因为资本品的最基本性质是代表着技术变动，而且与劳动是直接相关的，因而把资本品等同于土地而假设技术条件不变极易引起逻辑上的混乱。

要使资本品完全等同于土地，需要这样的严格假设：第一，资本必须是自然禀赋，或者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第二，资本是同质的，从而其数量测量可以采用某种数量单位，如多少吨铁或多少台机器。第三，在国际贸易理论中，还要遵守 H—O—S 模型的基本假设，即资本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像土地一样在各国之间是不流动的。上述假设决定了，在 H—O—S 模型中不能存在资本品的生产和资本品贸易，一旦脱离这些假设就可能逻辑的混乱。显然，国际贸易的现实与新古典贸易理论的假设是不同的，这里不仅存在着资本品的贸易，而且货币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几乎不受限制，这种现实使得新古典贸易理论毫无用武之地，因为新古典贸易理论假设资本和劳动两种不流动的要素禀赋，其目的在于用商品流动替代要素流动，而在现实中，由于作为其中一种要素的资本是完全流动的，从而其理论是毫无意义的（但特别需要注意的另一个现实是，作为另一种要素的劳动在国际间的流动受到各国移民法的严格限制，即只有高素质的劳动才能够流动）。

这里先不考虑货币资本而把注意力集中在资本品上。H—O—S 模型的 4 个基本定理正是在上述资本品假设的基础上推论出来的，从而其定理本身具有逻辑一致性，但当存在资本品的生产和国际贸易时，给定的各国间生产要素或资本劳动比率的假设将被破坏。可以举一个现实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按照新古典贸易理论，由于美国的资本劳动比率远高于中国，从而美国将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如飞机，中国则生产劳动密集型的产品——服装，但如果考虑资

本是生产的产品，则上述推论就不再成立了。由于美国的资本品是劳动生产的，可以说其资本品只是近 20 年来生产的，因为以前生产的资本品已经报废了，而美国生产资本品的工人不到 1 000 万人，那么，其资本品最多不过是 1 000 万人 20 年劳动的结果，而中国目前的潜在剩余劳动力约 3 亿人，那么如果这些剩余劳动用于生产资本品将能够在极短的时期中使中国的资本品数量赶上美国。显然，中国目前出口服装并不是因为缺乏资本品，而是缺少生产飞机的技术。让我们用这样的例子来详细讨论新古典贸易理论存在的问题。

假设 A（美国）和 C（中国）两个国家最初的资本劳动比率不同，如 A 国资本相对丰裕，而 C 国劳动力丰裕和缺少资本，再假设生产的商品是两种消费品和一种资本品，在两种消费品中一种是资本密集型的，比如飞机，另一种是劳动密集型的，如服装，资本品的生产是劳动密集型的。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如果假设技术在两国是已知的和不存在技术上的垄断，那么两国间的贸易应当怎样进行呢？如果仅从消费品看，C 国应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服装和进口资本密集型产品——飞机，A 国则相反，但如果考虑到资本品的生产，C 国将生产飞机生产线这种劳动密集型产品，而且它已经没有必要再去用服装交换飞机，而是可以自己生产飞机了。在上述假设的条件下是不可能根据最初的要素比例决定贸易模型的，因为在资本品是生产的产品的条件下，实际上只存在劳动一种生产要素和技术。

在上述模型中，如果加入两个国家技术上存在差异的技术垄断的假设，这一模型就有些接近现实了，“资本劳动比率”也才能具有某种意义。比如，A 国由于资本劳动比率较高，其生产飞机的相对成本和飞机的相对价格较低，如 A 国飞机与服装的相对价格为 1:100，而 C 国由于资本劳动比率较低，其国内飞机与服装的相对成本或相对价格为 1:1 000。这样，专业化生产将产生比较利益。

但这里的资本劳动比率的含义是需要说明的，这种要素比例的不同所表示的是技术水平不同或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且在按照要素比例进行的专业化生产的贸易过程中存在着技术上的垄断。这里所暗含的假设是，C 国并不知道或不能无偿得到飞机生产线的技术或使用与 A 国同样的劳动成本生产飞机生产线。在上述模型中，如果考虑动态的资本积累过程，不考虑需求，当 A 国与 C 国就某种交换比率（如一单位飞机换 500 单位服装）确定了贸易条件后，A 国将把原来用于生产服装的劳动投入到飞机生产线上去，从而使其资本劳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而 C 国的资本劳动比率则保持不变，其含义是 A 国把劳动转移到了高技术领域，而 C 国的技术水平却没有提高。如果贸易条件或收入分配取决于技术水平，那么，C 国将越来越处于不利地位或两国的收入水平差距将

拉大。这一点在新古典理论中也是真实的，按照要素价格均等定理，两国的劳动将得到同等的收入，但 A 国还将获得资本收入，如果利率不变，那么随着 A 国资本积累的增加，两国收入水平的差距将拉大。

现在把两国间的贸易扩大到资本品，即 A 国可以向 C 国出口飞机生产线，从而 C 国可以用服装与 A 国的飞机生产线交换，然后再自己生产飞机，C 国的这种做法是人们所熟知的“进口替代”。A 国的飞机生产线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但由于 A 国垄断着飞机生产线的技术，从而飞机生产线与服装的交换并不会按照劳动成本进行。在讨论需求之前很难确切说明贸易条件，因而这里假设根据比较利益或双方得益的原则，把两国飞机与服装的交换价格 1:500 作为参照物，再按照飞机生产线生产飞机的能力把生产线折合成飞机，在 1:500 之间任选一个价格，比如 1:300，这个价格会使双方都得益。当然，按照这一价格 A 国出口生产线不如出口飞机更有利，但我们假设这是由于 A 国飞机生产线厂家与飞机生产厂家竞争的结果。一旦确定了这样一种贸易比价，A 国将向 C 国出口劳动密集型的生产线，而 C 国则向 A 国出口服装。这样，即使 A 国具有较高的资本劳动比率禀赋，其出口产品也会是劳动密集型的，并从这种出口中获得比较利益。如果我们再假设，由于 A 国具有技术上的优势，从而使 A 国的工资率高于 C 国，在某种贸易比价的条件下，A 国完全可能放弃飞机的生产而把劳动转移到飞机生产线，其所需要的飞机则从 C 国进口，从而 A 国进口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这种以出口获利为方向的贸易产业选择在教科书中称为“出口导向”。当在国际贸易中出现了上述“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时，列昂惕夫之谜就出现了。

在上面的例子中，资本和资本劳动比率是什么含义呢？在资本可以生产和进行贸易的条件下，资本一方面是一种中间产品，比如在前面的“进口替代”中，可以用生产飞机的能力来估算生产线的价格，但更重要的是，资本代表着某种技术或技术进步，由此会产生对技术的垄断，正是由于对技术的垄断才使新古典的资本劳动比率概念还具有某种分析上的意义。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设 C 国存在着失业，如果不存在技术上的垄断，那么 C 国完全可以用失业的劳动力去生产资本品，从而资本并不是一种稀缺的生产要素。这种存在失业的假设可能会被认为太极端了或违反常规，但如果修改一下教科书中关于失业的定义，上述假设就是可接受的了。在教科书中定义充分就业时假设技术条件不变，如果改变技术不变的假设，而假设存在着技术进步，那么即使每个劳动力都有工作，只要存在着没有充分利用的更高的技术，就不能称作充分就业。比如目前中国存在着许多飞机制造厂，其效率和产品质量远低于国外的水平，虽然这些工厂的工人是（充分）就业的，但如果把这些工厂的工人转



移到生产高质量飞机的设备，然后再生产飞机，会使效率提高许多倍，这里把这种新技术（最重要的一种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称为存在着失业或技术失业（这区别于由于有效需求导致的失业）。因此，问题并不在于缺乏资本，而是在于不能掌握生产高质量飞机的技术。由此可以表明，资本除了表示生产的时间结构或间接生产方法外，它更是表明一种技术或技术进步，两个国家资本劳动比率的差别实际上所表示的是技术上的差别和对技术的垄断。

当把资本作为像土地一样的生产要素而按照机会成本原则讨论其技术性质时，并与上述实际中资本的性质相混淆时，必然会导致逻辑上的矛盾。由于资本品所表示的是一种技术和技术变动，因而在阐明技术变动之前是不能讨论资本问题的，如资本的价值测量和资本劳动比率。比如我们并不能简单地把所有不同质量的飞机制造厂用实物单位或价值单位加总在一起而获得资本总量和资本劳动比率。在前面两个国家贸易的例子中，当C国从A国进口飞机生产线并向A国出口飞机时，C国的资本劳动比率会高于A国，但只要C国不能自己生产飞机生产线，贸易条件必然会有利于A国，A国的人均收入水平会高于C国，这可能是发展中国家进口替代政策失败的重要原因。一些经济学家用人力资本概念与物质资本概念的区分不仅没有表明资本的性质，而且使其更模糊和混乱了，因为这种人力资本的概念是被作为新古典物质资本概念的补充而为新古典理论去解释那些“例外”，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先讨论要素比例，然后再去讨论人力资本或技术进步，这一点正是新古典理论用人力资本和技术进步解释现实时的错误所在。

由此可见，各国资本劳动比率的差别所导致的专业化分工只是存在技术垄断条件下技术扩散或新技术应用的一种方式，A国专门生产飞机或专门生产飞机生产线使飞机这种新技术得到了扩散，从而使总产出提高了，而不是A国的资本丰裕和按照机会成本原则使资本得到更有效的利用，这种总产出的增长与劳动与资本投入的关系只能用真实成本来计算，即生产飞机生产线和飞机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一旦表明这一点，列昂惕夫之谜就不再是例外，它只是在讨论土地（自然资源）劳动比率时才是例外，而在讨论资本劳动比率时则是普遍的现象，如目前国际贸易额的2/3以上是在具有相近资本劳动比率的发达国家之间进行的，而且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工业品换取自然资源和以高技术产品换取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国际贸易格局，也决不是按照新古典的土地劳动比率不同和资本劳动比率不同的原理进行的。用H—O—S模型的原理来解释这些问题必然会导致逻辑上的错误。

## 二、贸易条件与收入分配

贸易条件问题是国际贸易理论的核心问题，它直接关系到自由贸易和保护主义这一经济学最古老和最有争议的问题。然而，作为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核心和 H—O—S 模型却全然没有涉及到贸易条件问题，因为按照模型所推论出的理论已经得出自由贸易会使所有国家都获得最优的贸易条件，关税和其他的贸易保护政策只会损害双方的利益。本来，这一模型对于自有国际贸易以来就存在着关税和几个世纪以来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过的保护主义政策，以及自由主义和保护主义之间的复杂争论是根本不予考虑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是新古典理论的思想练习。虽然其结论可以为经济自由主义的社会哲学所用，但这一理论在目前却成为国际贸易理论中的“范式”，被用于分析贸易条件的所有问题，如最优关税、南北关系、新兴工业的保护以及关税同盟和经济一体化等问题，它已经被作为经济学家头脑中的观念、思考方法和分析工具，当人们遇到的现实与新古典模型的推论不相符合时，就会不自觉地在新古典模型中加入接近现实的假设以使现实问题得到解释。但这种解释在逻辑上是错误的，比如在讨论贸易条件时，经济学家首先把新古典的静态资源配置模型扩展到一个增长的经济，加入资本积累、技术变动和恩格尔定律（需求的收入弹性）等假设，然后在新古典的框架内推导生产函数的变动和需求弹性，以求解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均衡，但如前面所指出的，一旦加入上述假设，必然会与新古典生产函数和需求曲线所依据的从天上掉下来的资本概念和机会成本原则相冲突，从而在逻辑上是不协调的。

我们在前面的例子中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了贸易条件问题，虽然只是观念性的，但却可以表明这样一点，一旦假设存在着技术进步，存在着各国间技术上的差异和对技术的垄断，贸易条件必然会成为分析的核心问题，动态的资源配置或新技术在国际间的扩散和应用主要取决于贸易条件，这与新古典理论把贸易条件依附于资源配置或使其二者融为一体形成鲜明的对照。然而，一旦走出新古典的给定资源、技术的机会成本原则和完全竞争，贸易条件问题就变得极为复杂了，而讨论这一问题的更大困难还在于，当脱出新古典理论的框架，就需要一种新的价值、分配理论和宏观经济理论作为讨论贸易条件或国际贸易问题的基础。

### 1. 穆勒和相互需求

在前面的 A 和 C 两国贸易的例子中，A 国的 1 单位飞机要换取 C 国多少

单位的服装呢？由于两国飞机与服装的相对价格分别为 1:100 和 1:1 000，那么只要交换比率在 100 和 1 000 之间，对两国就都产生比较利益，从而形成专业化分工，但交换比率定在哪一点呢？交换比率不同会使两国所得贸易利益或收入分配不同。

穆勒对李嘉图比较利益学的发展正是在于试图解决贸易条件问题，其方法是引入需求因素，对于前面例子中从 100 到 1 000 的交换比率的可能性问题，穆勒的回答是，商品交换的实际比率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实力及其对另一国产品的需求弹性，或者说取决于相互需求。例如在 100 和 1 000 之间给定某一交换价格，在这一价格下，两国将有不同的愿意交易的两种商品的数量，但使贸易均衡的数量比例是惟一的，如果两国的相互需求不能平衡，就会出现供求不相等状态，由此产生两国间的讨价还价过程的交换比率和需求数量的变动，直到贸易平衡时为止。由此得出贸易条件或收入分配取决于需求弹性和两国间讨价还价的实力。这里的需求弹性和国家的实力可能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比如两国的需求弹性是给定的，但贸易是在一个大国和一个小国之间进行的，或是在一个可以自给自足的国家和一个严重依赖外部资源的国家之间进行的，两个国家在贸易谈判中的实力或地位就不相同了，这种实力不同会影响贸易条件。当然，从这里可以引申出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如当 A 国可以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而 C 国害怕同样提高关税会引发对其不利后果的贸易战时，A 国就会从贸易利益中获得较大的份额。引入需求分析对于贸易条件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或许正是由于这一点，新古典经济学家把穆勒的相互需求分析作为国际贸易均衡分析的先驱。马歇尔设计出提供曲线这一工具也是为了精确描述穆勒的相互需求分析。但穆勒并不是新古典理论的先驱而是李嘉图的后继者，新古典理论对贸易条件的分析也不是来自于穆勒而是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分析。只是这种纯粹的需求分析正是新古典理论的核心而更适合于机会成本原则，即是对生产要素的需求，从而假设凸性的生产集合和消费集合和采用生产可能性曲线和无差异曲线的工具，即可确定惟一的和最优的贸易条件，这一贸易条件即是要素价格均等定理。讨论要素价格均等定理与穆勒的相互需求分析的区别对于分析贸易条件问题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要素价格均等定理已经使李嘉图、穆勒模型中所隐含的保护主义的因素荡然无存了。

前面曾经表明，李嘉图和穆勒的单一生产要素模型是建立在两国之间劳动生产率存在差异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劳动生产率差异的存在可以解释为存在着技术上的垄断。如果这样解释穆勒的模型，那么相互需求的均衡过程就是一种垄断竞争过程，这种垄断竞争过程正是穆勒所说的实力较量，从而在解释穆勒的实力因素如何影响贸易条件时，已经不再需要以大欺小、以强凌弱这样的说

明了，而完全可以从围绕技术应用的垄断竞争和与此相联系的需求弹性或相互需求来说明。

在新古典的给定资本和劳动的两种生产要素模型中，由于生产函数和需求偏好在两个国家都是已知的和给定的，从而实力较量是不存在的，因为这里根本不存在应用新技术而增加总产出的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生产，而只存在需求和交换，从而即使假设存在着国家利益也可以实行完全竞争，决定相互需求的相对价格只是一种传递信息的工具。马歇尔在采用提供曲线分析穆勒问题时，曾试图采用规模收益递增这一接近现实观察的假设，但他发现这一假设会与他穆勒问题分析的基本假设和逻辑相冲突而难于进行。一旦在新古典贸易理论中去掉规模收益递减或规模收益不变的假设，其逻辑基础就会倒塌，因为在规模收益递增的假设下，给定生产要素和给定技术的假设或给定总产出的假设将不能保持。

李嘉图和穆勒在讨论相互需求决定贸易条件时，并没有考虑到随着贸易的进行总产出和收入分配会发生变动，总产出和收入分配的变动会影响需求或相互需求，或者说，在李嘉图和穆勒的古典学派模型中缺少决定需求因素的分析，从而使穆勒的相互需求分析只是一种给定需求的讨价还价过程，从而只能辅之以不明确的实力因素决定贸易条件。因此，虽然李嘉图和穆勒的古典经济学贸易理论明确表述了贸易条件的决定与国别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和垄断竞争相关，但并没有通过供求分析讨论贸易条件的决定，换句话说，并没有把其价值理论应用到国际贸易中来，从而不能表明由技术变动所导致的总产出变动和在总产出变动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变动相关的需求变动，而只有供给一方，如何把价值理论应用于国际贸易对于决定贸易条件是重要的。新古典贸易理论的基本假设是两个国家的技术是完全相同的，而现实中的贸易是以技术的不同为基础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技术是变动的或存在着技术进步。我们可以倒过来理解斯托尔帕—萨缪尔森定理，即只有两国的技术相同，两国的工资率才能相等，而两国的技术水平不同，则工资率将不同，工资率的决定与技术水平相关。使用前面的例子，中国用服装交换美国的飞机并不是因为中国的劳动力多而资本缺乏，而是因为飞机制造的技术上落后，那么，这种贸易的结果会如何呢？

## 2. 贸易条件

让我们用数字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假设中国和美国在服装生产上的劳动生产率相同，如生产一件服装需要1单位的劳动，而在制造飞机上，美国生产一架飞机需要100单位的劳动，而中国则需要1000单位的劳动，因此，如果美国把劳动都用于生产飞机和中国生产服装，然后通过贸易，可以使两国生产

和消费的服装和飞机都增加。现在来看服装与飞机交换的比率是如何确定的。显然，在1架飞机交换100到1000件服装之间的交换比率是两国国家都得利的或都是可能的交换比率，因此，要确定服装与飞机的交换比率必须引入需求。然而，如果假设技术不变和两国具有相同的消费偏好，无论最初的交换比率如何，竞争将使其最终的结果成为两国的消费水平（收入水平和工资率）相等，如当美国用1架飞机交换500件服装后，其收入水平将提高，由于消费偏好相同，这就会使美国人对服装的需求增加，从而提高服装的相对价格。这样，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我们并不能得到现实中的国际贸易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结果。

现在引入技术变动和与之相联系的消费偏好的变动来讨论其结果。假设在美国用1架飞机交换中国的500件服装的同时，美国人又发明了新的技术和产品，如计算机，这样，美国将把通过贸易从服装行业转移出来的劳动用于生产计算机，同时把飞机与服装交换所得到的高收入用于购买计算机，换句话说，计算机比服装具有更高的收入弹性；而对于中国来讲，飞机则比服装有更大的收入弹性，即当中国从贸易中获得更高收入时将产生对飞机更大的需求，这就会使得中国的贸易条件恶化，从而使两国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差距扩大。另一方面，从技术变动的角度看，技术进步取决于劳动力的素质，由于生产服装所需要的是低素质的劳动，而生产飞机则需要高素质的劳动，因此，如果中国专门生产服装而美国生产飞机，就会使两国的劳动力素质的差距扩大，从而使两国的收入水平的差距进一步扩大。这个例子并不是虚构的，它能够表明60-70年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贸易而导致收入水平差距扩大的原因，支配国际贸易的并不是新古典的资源禀赋而是技术上的竞争。因此，要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有利地位，必须使本国的技术水平提高。

上述例子和分析的目的在于表明由技术进步和对技术的垄断所决定的贸易条件与新古典的资源禀赋论的比较利益原则是根本不同的。然而，上述例子远不能表明一般化的贸易条件的决定，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当存在非贸易品时，如上面例子中的计算机时，就必须考虑对计算机的相对价格的决定，这又涉及到对计算机的需求。例如，如果所有的商品都是贸易品，则美国从对中国的贸易中所获得的增加的收益即为对计算机的需求，但是，当计算机成为了非贸易品后，计算机的需求和价格又是如何决定的呢？显然，这里需要一种价值理论，比如，假设在美国存在一种统一的工资率，则计算机的相对价格取决于计算机部门工人的比重。这样，给定汇率，则一国的国民收入是如何决定的就成为必须说明的问题，惟此才能表明贸易条件的决定。

### 三、资本、货币、利润率与国际价值的决定

新古典贸易理论的基础是资本与劳动两种要素的替代和技术选择，其国际价值的决定可以用要素价格均等定理来表述，然而，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要素价格均等化的趋势。当我们抛弃了要素价格均等定理，又是什么因素决定国际价值，或各国的国民收入和汇率呢？

#### 1. 资本与利润率

前面的分析表明，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作为由劳动所生产的资本品只是技术进步的体现，消费的时间偏好将降低到次要的位置。这样，把劳动作为惟一的生产要素将是一个合理的或接近现实的简化。但是，这种简化并不意味着排除现实中的资本，而现实中的资本与新古典的资本概念是截然不同的。现实中的资本并不是技术关系上的资本品，而是表明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对劳动的支配，这一点正是古典学派和马克思经济学的价值和资本理论所表明的。但这种价值理论的含义和如何应用于国际贸易的分析是需要深入讨论的。

与新古典理论的资本概念不同，古典学派的资本概念是一种预付，即资本家用于雇佣工人的工资和购买资本品所需的货币资本，其目的在于获取利润，这也构成古典学派国际价值理论的基础。在不存在国际贸易条件下，假设工资率是相同的和资本在部门间自由流动将导致各部门均等的利润率，则相对价格或贸易条件将取决于生产价格。但在国际贸易中，即使资本是完全流动的，其贸易条件或相对价格也不是由生产价格所决定的，因为各国的工资率是不同的，从而按资本的价值构成所决定的资本有机构成的生产价格在各国间是不同的。由此引出一系列极为复杂的争论。

伊曼纽尔（1990）正是采用生产价格模型来讨论贸易条件问题的，在他的模型中假设资本在国际上是流动的，从而要获得统一的利润率，在各国资本有机构成（资本品价值与工资之比）不同的条件下，贸易条件是由生产价格决定的。在此基础上，再加入劳动力在各国间不流动的假设，以得到各国工资率不同的推论，从而采用马克思的价值、剩余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概念，提出了不平等交换的理论。

伊曼纽尔把不平等交换定义为马克思的生产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别，它依赖于一个国家的剩余价值率以及与世界平均水平有关的资本有机构成。从这里可以得到两种不平等交换的含义。其一，如果两个国家工资率不相等而资本有机构成相等，当贸易条件或相对价格由生产价格决定时，低工资率国家的剩余

价值率是更高的，从而与高工资率国家的贸易会使剩余价值转移到高工资率的国家。其二，假设两个国家的工资率相同，但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由于生产价格取决于两国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由此两国间的贸易会使资本有机构成低的国家剩余价值为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国家所获得。可以对上述两种不平等交换的含义作一个清楚的表述，即国际贸易并不是按照价值或劳动时间进行的，由此必然会产生一个国家以较少的劳动换取另一个国家较多的劳动，这种交换比率或贸易条件可以用生产价格来表示或由生产价格决定，发达国家由于具有较高的工资率和较高的资本有机构成，从而按照生产价格进行贸易可以用较少的劳动换取发展中国家较多的劳动。

在上述表述中，不按照价值进行交换会产生不平等交换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采用生产价格概念来决定贸易条件和计算不平等交换却是大有疑问的。

先来看第一种不平等交换。首先，伊曼纽尔在假设劳动在国际间不流动的基础上，把工资率作为一个独立的变量（外生变量）而假设各国间有不同的工资率，这种把工资率作为外生变量的假设（如取决于特殊社会条件下的劳动力价格）本身就排除了所要解释的最重要的问题，即各国的工资差别是如何形成的和国际贸易会对其产生怎样的影响，而且工资率的差别并不能以劳动力不流动来解释，因而在劳动力不流动的假设下，贸易条件能否按照生产价格进行呢？如果国际间的商品交易和资本流动不能替代劳动力的流动，就不会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而如果能够替代劳动力的流动则会产生统一的工资率。另一方面，马克思的资本有机构成概念是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在工资率（可变资本）相等的条件下如何计算资本的有机构成呢？比如发达国家资本的实物构成（资本劳动比率）高于发展中国家，但如果发达国家的工资率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其资本有机构成可能还会低于发展中国家。因而，工资率不同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同的假设是不清楚的。

再来看第二种含义的不平等交换。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假设工资率相同，如果把资本有机构成定义为资本劳动比率，虽然能够得到不平等交换或发展中国家受到剥削的结论，但这种按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很难与新古典的边际生产力论或要素价格均等定理区别开来，比如说有更高资本有机构成的国家所得到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物质资本）的收入，这在分析的逻辑上看，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是无论如何也竞争不过新古典的边际生产力论的。由此可见，伊曼纽尔引入不变资本和生产价格对贸易条件的分析，不仅带有与李嘉图的统一利润率分析的同样的缺陷，而且在使用马克思的概念时产生许多逻辑上的混乱。实际上，伊曼纽尔是把发达国家工资率水平和资本劳动比率较高这一经验观察与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有利地位联系起来，而试图用马克思的理论给予解

释。然而，无论是伊曼纽尔对经验的观察还是对马克思理论的理解都具有严重的缺陷。

## 2.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与国际价值

马克思对国际价值或交换比率决定的论述来自于他对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之间关系的分析，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对资本家之间争相采用新技术以获取超额剩余价值的竞争的分析。这种竞争分析的重要一点是，这里存在着技术变动，率先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是由于对新技术的垄断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存在着技术上的差别和垄断。在这种竞争过程中，价值决定与静态分析时不同，即不再是与劳动时间成反比，而是与劳动时间成正比，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生产者将获得更高的收入或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在国际贸易中，正是由于两个国家之间的技术差异和对技术的垄断，使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国家获得更高的价值。

马克思这种对垄断竞争的分析，从动态角度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性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于技术变动和对技术垄断条件下的竞争，这里并不像李嘉图模型中那样，给定技术和总产出，资本只是预付的工资，利润或剩余价值来自于工资率与劳动生产率的差额。这里最重要的是技术变动，在技术变动条件下，资本家凭借对技术的垄断，按原有旧技术的劳动生产率用工资雇佣工人，再通过采用新技术使劳动生产率提高，由此获得剩余价值。这种竞争过程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决定和收入分配是极为重要的，在这一过程中，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必然会提高工资率。马克思正是把这一分析应用到国际贸易中，表明在国际贸易中，劳动生产率越高的国家将获得更大的价值，由此将带来工资率的差别，即使利润率是统一的，国际贸易中的交换也不是按照价值或生产价格。

但另一方面，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又是一种“宏观理论”，即其所要表明的是总量的国民收入及其分配的决定。这种总量关系是由社会关系所决定的而与技术则完全无关，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中，价值总量与分配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则取决于生产价格。这种生产价格理论除了相对价格的含义外，它还是，或更重要的是一种总量关系，这种总量关系联系到古典学派的资本概念，即预付的货币工资和以货币计量的生产资料价值，由于这种预付在某一时刻总是给定的，从而只要给定利润率（或工资率），则国民收入总量和分配将被决定，这种价值与分配的决定与技术前面所表述的竞争过程是完全无关的。（斯拉伐，1962）当然，给定利润率，将能够得到稳定增长的条件，即经济增长率联系到给定的利润率。

现在把上述推论应用到国际贸易或国际价值的决定中，可以得到重要的启



发。假设最初不存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则各国将存在各自独立的利润率和增长率，但各个国家的技术水平是不同的。在此基础上，加入国际贸易，其贸易条件取决于可贸易商品的生产率。显然，加入国际贸易后，如果各国的“国际收支”是平衡的，则各国依然保持各自的稳定状态增长，而各国的收入水平差距取决于贸易条件。例如，如果美国用飞机交换中国更多的服装和把原来生产服装的工人转移到计算机的生产，则美国的进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将下降，而中国的进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将上升，贸易条件（或汇率）的变动将表示两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差距。这样，一旦我们得到了各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则可以得到需求的决定。

### 3. 价值理论与贸易理论

如前所述，在现实的国际经济中，资本的完全流动将使新古典理论以商品流动代替要素流动的命题完全失去意义，更重要的是，现实中并不存在新古典贸易理论中的资本，而支配国际贸易的也不是新古典的资源禀赋，而是一种货币经济。这种货币经济的性质一方面是以技术的垄断为基础的竞争，另一方面是以利润率（或货币利息率）为基础的货币金融体系或信用关系，排除了这两点将无法有效地解释现实问题。

以上对国际贸易的说明虽然可以粗略地表明贸易条件或相对价格在国际间的决定，但这里所涉及到的极为复杂的理论问题难以在此展开讨论，从而只能表明本人所得到的结论。这一结论是，在一个封闭的经济中，以货币量值表示的所有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中的变量与技术是完全无关的，只是取决于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这种货币金融体系则取决于市场经济关系或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这里，资本并不是一种生产要素，而是一种社会关系，资本与货币是密不可分的，它所体现的是以资产抵押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的竞争的形式，以货币量值所表示的价值只是社会关系的体现，而与技术是完全无关的。这种由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所决定的宏观变量的一个重要的性质是，要使市场经济中的货币金融体系保持稳定，需要保持稳定的货币或名义增长率，并使所有的宏观变量保持稳定状态增长，如卡尔多的程式化事实所表明的。这样，在一个封闭经济中，各国的增长率只是取决于各自的货币金融体系，而与技术完全无关。但在开放经济中，由于存在着国家利益，上述定理将不再成立，其原因在于存在着两个（或多个）既是独立的又相互联系的货币金融体系，从而采用以邻为壑的经济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不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于各国的技术水平提高和经济发展是不同的。

## 四、贸易理论的宏观经济学

上述分析可以使贸易理论与宏观经济理论紧密地结合起来，因为商品流动本身就包含着货币流动，资本的流动更是两个国家货币金融体系的交融，当国民收入并不只是取决于实物的技术关系，而是取决于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这样，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如何选择特定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也成为在国际竞争中获取利益的重要因素。

### 1. 开放条件下的贸易战略选择

经济增长的实质是技术变动，同时，技术水平也是竞争的手段。提高本国的技术水平有两种途径，一是依靠发展本国的教育和技术创新能力，二是直接引进国外的技术。显然，在注重发展本国技术水平的同时引进国外的技术无疑是最好的战略。引进国外的技术也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购买国外的技术和雇用国外的技术人员，另一种是通过引进外资来引进技术。这两种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本国的技术条件（以及经济体制或制度），从经验上看，发达国家更多地采用第一种方法，因为它们有良好的教育基础和吸收新技术的能力，如日本在 50~60 年代购买了大量的国外技术，美国则主要通过吸引国外的高技术人才。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引进外资则是提高本国技术水平的有效途径。当然，如果能够同时采用这两种方法是最好不过的。

但在这里，我们先抽象掉本国的教育、技术水平和制度条件，而集中于讨论开放经济中的最重要问题，即国际货币体系和本国的货币政策。这种国际货币体系是对外经济关系（国际贸易与资本流动）中的核心问题，就引进国外的技术来讲，直接购买国外的技术与引进外资的区别从特定的角度看只是使用本国发行的货币还是使用外国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前面用例子所讨论的新的贸易理论也是不可能脱离国际货币的，除非表明国际货币体系和本国的货币政策，这个例子中所讨论的需求变动和技术变动所决定的贸易条件将是不能确定的。新古典理论和其贸易理论（和国际金融理论）的最大缺陷就在于完全抽象掉了货币经济的性质。可以用前面否定新古典贸易理论的命题中推论出一个新的命题来表明货币的重要性，即：假设存在两种“生产要素”——资本和劳动，由于现实中资本是近乎于完全流动的，从而新古典贸易理论以商品流动替代要素流动的命题是不成立的，由此推断，决定或支配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关系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各国独立的货币政策（在货币经济中，财政政策只是货币政策的一种形式），换句话说，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的根本区别在于两个国家

独立的中央银行所采用的以邻为壑的货币政策。让我们从这一命题出发来讨论开放经济模型。

## 2. 汇率、名义增长率与货币政策

主流经济学中开放经济的宏观模型也力图表明汇率、利率和收入水平之间的关系，但在主流经济学模型中，这些变量都不是独立的，由此所导致的循环推论无法解释实际并为政策提供依据，如对当前的东亚金融危机并不能提供系统的理论分析。由于一旦引入货币，会使问题变得极为复杂，让我们从对主流经济学的批判中一步步地展开对这些变量之间关系的分析。

首先，我们来讨论汇率决定的购买力平价理论，因为这一理论是新古典实体经济的主要教条之一，它涉及到名义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的关系。以中国现实为例，从1992—1996年，中国的年均通货膨胀率超过10%，名义增长率远高于实际增长率，按照主流经济学理论，名义增长率除了表示通货膨胀外没有其他的意义，但问题在于，尽管有如此高的通货膨胀率，但人民币的汇率并没有变动，<sup>(1)</sup>也就是说购买力平价理论根本不起作用。可以说，当汇率不变，中国的名义增长率就是实际增长率，因为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率等宏观变量只是与国外比较才具有意义。当东亚经济危机使东亚国家的货币贬值50%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却保持不变，从而中国可以用其按购买力平价理论应当贬值一半的人民币能够到东亚购买比以前多1倍的商品和劳务时，是不是可以把中国的名义增长率看做为实际增长率呢？<sup>(2)</sup>实际上，购买力平价理论只能存在于没有各国独立的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的国际货币体系中，如休漠的黄金流动机制的国际货币体系，另一种情况是由于一国信用关系的崩溃而导致的恶性通货膨胀时，购买力平价理论才会起作用。这两种情况对于现实来讲显然是属于例外。然而，从上述对例外的分析中可以为我们讨论复杂的汇率决定问题提供一个思路，即各国中央银行独立的货币政策对于汇率的决定是重要的，因为像欧洲货币联盟和欧元那样的国际货币体系离我们还是十分遥远的。由于购买力平价理论起作用的条件是不存在的，因而这种分析思路并不完全是本末倒置的。

这种分析的思路是，给定马歇尔—勒纳条件，一国的汇率取决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即汇率的变动将影响进出口贸易，中央银行可以根据进出口贸易的需要来调节货币政策并通过固定汇率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来决定汇率。但这里的问题是，马歇尔—勒纳条件又是如何决定的呢？对此，我们先抽象掉复杂的关系而突出决定贸易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即工资率与进出口产品的效率比，给定各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特定的需求偏好，则技术水平和工资率将是影响进出口贸易的最重要因素。

### 3. 经济增长率

由于我们所要讨论的是中国的现实问题，我们把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或货币金融体系作为模型的假设，同时假设与中国发生国际经济关系国家的货币金融体系是类似于美国这样的市场经济国家，或者说，把“政府主导型”的发展中国家与自由市场型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和金融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

现在来讨论经济增长率或收入水平的决定。如前面所表述的，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如果购买力平价理论不起作用，这里只需要考虑名义增长率和汇率，即可以先抽象掉实际增长率。由于名义增长率直接联系到货币供应量，从而联系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还可以采用收入—支出模型，名义增长率或名义收入水平取决于总支出，即消费、投资、政府支出和进出口，在中国经济中，投资和政府支出是可以由货币（财政）政策来调节的，进出口是间接受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调节的，如中央银行可以通过汇率来调节进出口，而消费则依赖于其他 3 个变量。因此，我们先不考虑中国的经济周期问题和金融体制问题，而先假设名义收入或名义增长率取决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现在把国外直接投资或引进外资加入到模型中，这里先不考虑国外的金融资本流入和引进外资后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变动，而是把引进外资作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手段。从实际中看，国外资本或直接投资要能够进入中国，也总是要采用比中国现存的技术更好或更高的技术，否则将难以在中国市场上竞争。

这里所强调的是，国外直接投资的数量与名义收入的增长率是密切相关的。在主流经济学的开放经济模型中，所讨论的只是利息率与金融资本的流动，而完全不考虑国外直接投资与收入水平或名义增长率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国际资本投资的目的是要获得更高的利润率，而名义增长率直接联系到利润率；另一方面，名义增长率决定着市场需求，比如说中国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而这种市场潜力只是以货币量值表示的名义收入的增长率。因此，可以把国外直接投资作为名义收入增长率的函数。

显然，当把名义增长率作为决定国外直接投资的因素，就必须考虑汇率，即只有汇率不变，其名义增长率对于国外的投资者来讲才是“实际增长率”，换句话说，国外投资者并不考虑通货膨胀率，而只是考虑名义增长率和汇率，因为在通货膨胀率与汇率之间并不存在购买力平价的直接对应关系。汇率与引进外资相关，但不能说国外直接投资是汇率的函数，对于引进外资来讲，稳定的汇率可能比本币升值更重要。

由于引进外资联系到技术变动或技术进步，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出口，由于进出口的平衡联系到汇率，从而引进外资的数量会决定汇率。这样，可以重新表述前面的汇率决定理论，由于汇率取决于本国与国外的效率—工资比，如

果把汇率稳定的条件定于保持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变（或逐渐提高），则可以得到，当引进外资使本国的技术水平提高而使效率—工资比提高时，出口将增加，从而可以保持汇率不变。当然，这里的效率—工资比是与国外比较而言的，而且涉及到进出口的产品结构和国外的需求结构以及外国的货币政策。这里不考虑其他因素，而把工资率的决定联系到名义增长率，给定引进外资所决定的效率—工资比的变动，如果假设汇率是稳定的，则名义增长率和工资率将与效率和技术水平相联系。这种关系只不过是购买力平价理论倒过来的命题，即假定汇率不变，则随着与国外相比的效率—工资比率的变动而改变名义增长率，或者说是改变国内的通货膨胀率，而这种通货膨胀率在汇率不变条件下即是实际增长率。在开放经济模型中，这种汇率不变条件下的通货膨胀率所表示的是货币工资率的提高，从而影响效率—工资比率，因而，通货膨胀率只有通过影响效率—工资比率来影响进出口贸易，才能影响到汇率，而在效率—工资比率的提高超过国外时，通货膨胀将不会影响到汇率。

#### 4. 一个特殊的开放经济模型

把前面的分析综合起来，我们可以得到一种“特殊”的开放经济模型，这一模型的要点是，通过本国的货币政策提高名义增长率，名义增长率的提高将促进国外的投资，国外投资的增加使本国的技术水平提高，从而使本国相对于国外的效率—工资比提高，进而使出口增加和保持汇率的稳定。

这一模型可以被视为开放经济条件下发展中国家或后起国家赶超战略的基本模型，之所以把它称之为基本模型，是因为它能够表明开放经济条件下各国经济增长率不同的含义。在讨论封闭模型时我们曾表明，名义增长率的变动在封闭条件下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在封闭经济中并不存在任何实际量值，名义增长率的变动只会导致经济波动。只有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由货币政策所决定的名义增长率才具有意义，因为这种名义增长率联系到汇率和效率—工资比，进而联系到进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而这些复杂关系中最重要的是本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或一国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抽象掉其他复杂的因素，来表述这一基本模型和其命题。这一基本模型直接联系到政府主导型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让我们用这一模型来讨论中国的经验。从1992年下半年至1996年，中国经历了高速经济增长时期，这种高速经济增长并不是以其实际增长率来表示的，而是以高出实际增长率1倍以上的名义增长率来表示的。这种极高的经济增长率来自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扩张政策，这里先不考虑这种货币扩张政策对中国转轨时期建立新的货币金融体系的意义，而只集中于前面的命题，即这种名义增长率联系到开放经济模型的意义。与这种高速经济增长相伴随的是国外直

接投资的大量增加和进出口贸易的增长。从 1992~1996 年, 国外投资的增长率高于名义增长率, 进出口贸易在国民收入中的比率一直在提高, 其中, “三资企业”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在逐年提高, 其出口占总出口额的比重也在提高, 从 1992~1997 年, 三资企业产值在 GDP 中的比重从不到 20% 提高到超过 30%, 其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从 20% 提高到超过 40%。

以上数据表明, 引进外资的速度与名义增长率的变动是相关的, 高的名义增长率不仅使外资的投入获得高的利润率, 而且为三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从 1992~1996 年接近 25% 的高名义增长率虽然伴随着“严重”的通货膨胀, 但只要考虑这一时期中国的恩格尔系数大幅度降低, 即可表明, 在全部名义收入的增长中, 体现新技术的消费品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 而这些消费品主要是三资企业所生产的, 换句话说, 三资企业产品市场的扩大远高于名义增长率。另一方面, 国外直接投资所带来的技术进步使效率—工资比相对于国外提高得更快, 从而使出口大幅度增加, 并使进出口贸易额在 GDP 中的比重提高, 这一点是保持汇率稳定的基本条件。因此, 可以说, 正是由于引进外资使中国的技术水平提高, 从而使得极高的名义增长率以及通货膨胀率得到了稳定的汇率的支撑, 这一点对于保持中国的货币体系的稳定是极为重要的, 从而使得这种高速增长模型并不因为过高的通货膨胀率和国际收支问题而导致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条件下的金融不稳定或严重的金融危机。毫无疑问, 中国经济所取得的以名义增长率计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得益于这一模型的良性循环。

上述对这一模型的经验分析不只是适用于中国经济, 而且是一种更一般的模型。就以上表述的与国外相比的名义增长率的意义表明, 一国的名义增长率的意义只在于此, 换句话说, 只要是相对他国(西方国家)的较高的经济增长率, 都可以纳入这一模型的分析。东亚国家的高速经济增长与中国的经济增长是相近的, 即主要是通过引进外资和扩大出口贸易, 二者相互促进, 这里还有与引进外资和扩大出口相联系的联系汇率政策以及保持高额外汇储备的政策。东亚国家与中国的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同点是名义增长率的变动, 即中国经济增长中名义增长率远高于实际增长率, 或者说具有极高的通货膨胀率, 而这种在名义增长率中实际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的划分完全来自于结构问题和价格指数的计算。因为在开放经济模型中, 只要汇率不变, 则名义增长率即是实际增长率, 由于现行价格指数的计算是以本国的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为依据的, 而在中国的开放经济中, 不仅进出口贸易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0%, 而且国外投资在总投资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因此, 价格指数的计算必然联系到国外的需求结构和引进外资的技术结构。换句话说, 由现行统计方法计算的实际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 所表明的是国内的需求、产品和技术结构与国外的需求、产品和技术结构之间的关系, 否则将

使价格指数失去意义。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极高的名义增长率都表明了中国经济作为这一模型的典型特征。特别是在这次东亚金融危机时所表现出的实力，更证实了中国通过货币政策所带来的高速的名义增长率对加速引进外资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因为从1992年以来保持极高的名义增长率（或通货膨胀率）的情况下，人民币的汇率依然能够在周边国家货币大幅度贬值的条件下保持稳定，这是按照购买力平价理论所难以推论和预测的。

这样，我们可以把这一模型作为一种一般的模型，它可以作为东亚模式的核心内容，当然，中国经济是这一模型最典型的例证。

### 5. 货币金融体系与货币政策

上述开放经济中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模型的核心是政府主导型的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而这种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联系到特殊的货币金融体系，而这种特殊的货币金融体系本身具有极大的弱点，即与西方国家的货币金融体系相比更容易导致信用关系的不稳定。这种货币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可以从经验中得到启示，如80年代拉美国家严重的通货膨胀和1994年墨西哥的金融危机，特别是这次东亚金融危机几乎使东亚奇迹归于破灭。现在我们来讨论这一模型的核心问题，即能够使这一模型得以存在和保持稳定的货币金融体系。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还在于我们对货币经济或货币金融体系的运行所知甚少，从美国30年代由于股市的崩溃所导致的大萧条，到70年代的滞胀所标志的凯恩斯主义的失败，已经表明建立在实物经济基础上的主流经济学理论的脆弱性，以致在这次极为严重的东亚金融危机之前几乎没有经济学家提出过预言和至今没能对这种金融危机给出系统的解释。

显然，当我们表明政府可以通过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来提高名义增长率，进而引进外资而加速技术进步和扩大出口时，一个重要问题是这种货币供给是否受到限制。前面我们曾使用政府主导型经济这一概念来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模式，但政府主导型这种提法容易使对上述问题的分析误入歧途，即似乎东亚经济的高速增长完全是这些国家货币政策的结果，无疑，在推论经济发展问题时，政府的经济政策具有重要的位置，否则难以解释为什么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但在这里，即使是为了分析的需要，我们先排除这种政府政策的作用，而先来讨论一种内生的货币供给体系。如前面讨论封闭经济模型时所表明的，内生的货币供给体系是讨论政府政策的基础，这里所要做的是从内生的货币供给的角度来表明发展中国家或东亚模式的货币供给体系是如何形成的，从而把政府的政策置于从属的位置。

在讨论内生的货币供给和东亚增长模式的货币金融体系之前，我们先来看美国经济，讨论美国经济的意义之一就在于美元是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或东

亚国家的联系汇率是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的一部分。自1992年以来,美国经济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这种稳定的增长率是与稳定的货币供应量相联系的,这种稳定的货币供给多少联系到货币主义大师——弗里德曼的单一指数规则,显然,对比东亚国家的货币大幅度贬值,美国的实际增长率或美国人的实际生活水平并不是统计数据所表明的3%,换句话说,单一指数规则在美国是成功的,或美国并不需要采用东亚国家的扩张性货币政策来促进经济增长。前面曾讨论了促进技术进步的两种方法,一种是引进国外的技术,另一种是发展本国的技术。对于发达国家来讲,由于其技术的领先地位,从而并不需要像发展中国家那样来引进国外的技术,更重要的是发展本国的教育和科学研究和引进国外的人才来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而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所需要的货币政策是保证稳定的经济增长率以使货币体系保持稳定,从而保持其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支配地位。一旦其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具有了支配地位,其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就是“资本”,这种资本可以用于国外的投资和用于引进国外的人才和购买国外的技术,使技术水平能够一直处于国际领先的位置。说美国的资本丰裕或资本—劳动比率高,并不是说美国的储蓄率高。众所周知,美国的储蓄率是远低于日本的,就90年代的经济增长来看,处于同样发展水平的日本并没有由于其储蓄率高而使其经济增长超过美国,而是导致了泡沫经济。这样,我们可以归纳出与发展中国家或东亚模式完全不同的美国模式,这一模式可以简单地表述为,通过稳定的名义增长率来保持其强有力的货币体系和其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支配地位,通过发展教育、科研和引进国外的人才来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进而又能够通过对外投资和贸易保持其实际增长率(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货币的支配地位。

以上对“美国模式”和美国的货币政策的讨论,其目的在于表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或美国模式与东亚模式货币金融体系的不同。美国的货币金融体系是一种典型的内生货币供给体系,可以用资本存量价值对收入流量比率稳定性来表示这种内生的货币供给机制,即货币供给来自于私人商业银行体系的信用扩张,而这种信用扩张是基于可用于作为抵押的资本存量价值,其中金融市场的组织结构使利息率能够自动调节资本存量价值与收入流量的比率,以此来保证内生的货币供给量的稳定增长,从而使信用关系保持稳定。在封闭经济条件下,货币供应量的增长是与资本存量价值的增长保持相同比率的,从而名义增长率、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利率都保持稳定。当然,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美国的资本存量价值联系到流出美国的货币,如以美国的对外投资的增加会使美国的资本存量价值提高,利率也联系到这种对外投资、汇率和进出口贸易,这是美国利用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但这种做法



可能导致经济的不稳定，而一个抽象的理想模型是，美国在保持其稳定的货币供给和资本存量价值增长的前提下使美元对其他的货币升值，由此而达到与增加货币供给和资本输出所达到的同样的结果。

显然，按照前面的分析，这种美国模式对于发展中国家是不可取的，我们所表述的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模式恰恰是与美国模式相反的。然而，我们对经济波动的分析表明，经济的波动来自于信用关系的破坏，而在非稳定状态增长条件下，这种信用关系的稳定是更难以保持的。这种发展中国家的非稳定状态增长本身就会形成一种非稳定的金融体系结构，而这种金融体系结构所导致的信用危机和金融危机将联系到国际贸易、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的国际金融危机。

给定最初的发展中国家的货币金融体系，假设这一货币金融体系与发达国家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水平的差距，从而会形成不同的贸易和资本流动。在上述假设下，我们来讨论发展中国家采用积极的货币政策和不采用积极的货币政策的结果。

无疑，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前面所述的发展战略，即通过扩大货币供给来提高名义增长率，以期达到前面模型的结果。这种方法的最大危险在于，中央银行任意扩大货币供应量会导致货币体系本身的不稳定。比如，货币供给的增加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技术水平的提高，因为作为贷款者的企业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扩大货币供给的条件下，可以把贷款的风险转移给中央银行，从而会盲目增加贷款和货币供给，由此会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和信用关系的破坏。因此，这种积极的货币政策的效果取决于特定的条件，而分析一种自发的货币体系对于讨论这种特定条件是重要的。

如前所述，一种以商业银行的内生货币供给体系的特点就在于，在封闭经济条件下，它自身会保持货币供给的稳定，一旦其货币供给超出稳定的增长率，则会通过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使其调节到稳定的增长率，因为这种稳定的货币供给增长率是信用关系稳定的条件。但在开放经济模型中，即使是这种自发的货币金融体系，其稳定的货币供给增长率也将遭到破坏，其原因在于存在着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和工资率较低，由此会产生国外的投资，国外的货币流入使本国的商业银行增强了信用，从而相应地增加货币供给，另一种方法是直接引入国外的货币资本，如商业银行（和政府）从国外获得贷款，从而增加货币供给。当然，更直接的方法是开放本国的资本市场和引进外国的银行，以此来增加本国的货币供给。现在，我们假设这种扩大货币供给的方法所达到的结果与前面赶超战略模式或东亚模式所达到的结果相同，其复杂之处只是在于必须把利率进入到模型中，因为金融资本的流动取决于货币利息率，这一点与国外的直接投资不同。按照前面的分析，我们把国外

直接投资作为名义增长率的函数。显然，在这一模型中，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是至关重要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越高，则这一模式的效果越大（可以把香港和新加坡作为这一模式的代表）。

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一模式中的货币金融结构的变动。由于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名义国民收入的增长率将提高，名义增长率的提高所带来的结果是资本存量价值的提高。与封闭经济不同，这种资本存量价值的提高并不完全依赖于本国商业银行货币供应量的增加，而是取决于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入，或者说本国商业银行货币供给的增加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入，由此会导致货币金融体系的不稳定。例如，当国外的资本流入大幅度增加时，不仅名义增长率表述的收入流量增加，而且本国资本存量的价值也将大幅度增加，如果本国的商业银行根据这种资本存量价值的增长速度增加货币供给就隐含着某种危险，即一旦国外资本的流入减少或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外资流出，本国的信用关系或金融体系将倒塌。更重要的是，这种货币金融体系是建立在外国货币金融体系基础上的，从而本国的中央银行将难以实行有效的货币政策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当然，这种货币金融体系如何对待和管理国际投机资本在股市和房地产等资本存量市场中的炒作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为了分析的需要，我们先排除国际投机资本的作用，而集中于这一模型本身的问题。

如前所述，在封闭经济模型中，这里不可能存在长期的资本存量价值与货币供应量（名义收入流量）同时加速增长的情况，因为这将导致有效需求的不足和信用关系破坏的经济危机或周期性经济波动。但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外资本的流入使收入流量增加（名义增长率提高），从而使资本存量价值增加，而资本存量价值的增加又会使货币供给进一步增加，当我们引入前面的东亚模型，这种高速增长在一定条件下并不会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和信用关系的不稳定，如上述模型所表述的，名义增长率的提高将使本国的技术水平提高，从而使出口增加，同时名义增长率的提高还可以使利息率提高，从而使更多的国外金融资本流入，这两个方面都可以使汇率保持稳定。这样，我们推论出即使在没有中央银行的积极的货币政策的条件下，这种东亚模式也是可能的（其典型是香港）。

然而，这一模型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这一模型的基础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技术水平的差距，这种技术水平的差距是由工资率与出口产品的效率比来表示的，随着名义增长率和工资率的提高，这种由工资率所表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这会使技术引进的速度放慢，从而这一模型的优势将逐渐消失。一旦这一模型的优势变小，其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将变得极为突出。在这一模型中，其关键是必须保持国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增加，而随着工资率和技术水平

的提高，这种国外直接投资和出口的增加必然会减少，这就无法保证汇率的稳定，而一旦出现货币贬值，就会出现国外投资和金融资本的流出，从而导致货币体系的崩溃。这一模型的一个要点是需要特别强调的，即国外直接投资和金融资本的区别，按照主流经济学教科书，当国际收支出现不平衡时。可以通过提高利率来使资本项目的净流入增加，然而，这一模型的基础只是在于国外直接投资的增加，高利率和金融资本的流入只会导致这一货币体系的更加不稳定。虽然金融资本的流入可以暂时维持汇率的稳定，但这种汇率的稳定只是在于技术水平的提高，而更多的金融资本流入将要求技术的更快发展和出口的进一步增加，而在技术进步放慢的条件下，通过提高利率引入金融资本会使货币供应量、名义增长率和工资率进一步提高，从而隐含着极大的危险。显然，当本国的效率—工资比与国外的差距缩小时，必须及时改变这一模型的货币金融体系，然而，这种自发的货币体系要做到这种转变或平稳过渡是极为困难的，其根源就在于这一货币金融体系的基础是极为薄弱的。

在经济的高速增长时期，名义增长率的提高必然使资本存量价值提高，这种资本存量价值的提高将是累积的，如作为主要金融资产的股票和房地产，其收益不只是取决于收入流量，而且取决于资本存量价值的升值。由于这一模型在发展初期的工资率和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可以允许名义增长率的提高和保持汇率不变，房地产和股票（资本存量价值）的升值不会受到阻碍，而资本存量价值的提高和使大量的国外金融资本流入，同时，这些增值的金融资产将成为商业银行的资产抵押，从而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货币供给。当存在着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入时，这种扩张会被加剧，因为金融资本的流入能够使汇率保持暂时的稳定，另一方面又会使利率失去调节资本存量和收入流量比率的功能，这一点是重要的。在一个封闭经济中，资本存量价值的扩张将能够通过利率的变动得以调整，如当商业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中有大量的账外资产时，商业银行将提高利率，利率的提高会使资本存量价值下降，而在存在国外金融资本的条件下，利息率的提高将使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入增加，从而并不会使资本存量的价值降低。由此可能产生严重的泡沫经济，使这种“东亚模式”尚未发挥其优势时就导致货币体系的崩溃，如墨西哥的金融危机和拉美国家的严重的通货膨胀。

上述分析表明，这种货币金融体系即使在经济能够保持高速增长的条件上也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即资本存量价值的过度膨胀所导致的信用关系的不稳定和作为调节存量流量比率的利率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特别是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往往会导致信用关系的扭曲，如作为商业银行资产抵押的资产有大量账外资产，货币供给的过度增加也必然使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高或打破原有的资产负债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不存在国际投机资本在资本市场中的炒作，

这种金融结构也难以从经济的高速增长转移到平稳增长，因为名义增长率的下降或减缓要求商业银行减少货币供给和降低资本存量价值，而在扭曲的商业银行和企业的资产负债关系和利率缺乏调节功能的条件下，这种向稳定增长的转换必然会导致信用关系的破坏，而一旦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就会导致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出。总之，这种货币金融体系中的利率、汇率与货币供给的机制并不能形成一个能够自动调节的有效的金融体系，另一方面又严重地依赖于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外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显然，当本国的货币金融体系不是完善的和缺乏自动调节的功能时，它将受制于外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以上对东亚模式的自发的货币金融体系的分析，对于讨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是极为重要的。显然，这一模型中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要点是，必须建立一种能够与利率和汇率（自动）调节货币供给的机制相协调的货币金融体系，来保持信用关系的稳定，但这会遇到极为复杂的问题。如通过金融管制（如不完全开放资本市场）来限制国外金融资本的流入，从而把货币供给权力掌握在本国中央银行的控制之下。但这种做法所带来的问题是，这与完善的、能够发挥自动调节功能的市场经济的信用关系是相背离的。由于引进国外金融资本的目的是为金融体系提供信用基础，当限制引入国外金融资本而由本国的中央银行增加货币供给时，其信用关系的基础将更为薄弱。显然，当中央银行为了发挥东亚模式的优势而扩大货币供给时，这些通过银行信贷所发行的贷款必然缺少可抵押的资产，当贷款不是基于抵押而风险完全由银行承担时，必然形成货币的过度需求，从而导致信贷配给。在这种条件下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关系必然是扭曲的，如政府和中央银行为了防止这种信贷配给所产生的行贿和不负责任的无效率状态，而试图通过扩大商业银行规模和发展金融市场（企业融资）的方法增加货币供给，必然会排斥利率的调节功能而使资本存量的价值过度膨胀。如企业（和政府）大量发行债券和股票，但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不是基于资产抵押，而是基于预期的未来收益，而这种预期的未来收益又取决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扩张，从而政府为了保持资本市场的发展而不得不采用放松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扩张资本市场，由此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如商业银行的账外资产和不良资产增加、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高，而保持这种状态得以维持下去的方法是进一步扩张金融市场和扩大货币供给，惟此才能保证商业银行在大量不良资产和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条件下的信用关系。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这种做法更容易导致资本存量价值膨胀和泡沫经济。这种货币金融体系并不是建立在由利率调节的资本存量与收入流量比率的资产抵押的信用关系基础之上的，而是建立在政府的信用之上，从而政府要保证这种信用关系只能采用不断扩大货币供给的政策，否则将面临整个信用体系倒塌的危险。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虽然东亚模式可以通过引进国外金融资本和通过中央银行扩大货币供给取得高速经济增长的奇迹，如日本和东亚国家通过引进外资和大力发展本国的技术水平所达到的较长时期的高速经济增长，但这一模式从高速增长转向平稳增长和建立完善的货币金融体系是困难的。特别是当政府采用了错误的货币政策和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出现漏洞时，这一模式将会提前结束（如拉美国家和俄罗斯、东欧国家的通货膨胀）。这次严重的东亚金融危机正是由此所产生的。

在上一部分，我们讨论了不存在国际经济关系的封闭模型，这一模型可以突出地表明，所有的宏观经济变量都只是由货币量值表示的名义变量，这些变量受利润率或货币利息率的支配而与技术（或资源、偏好和要素的生产率）无关，由此所得出的政策结论是保持稳定的货币供应量和经济增长率以使经济保持稳定，这种稳定的增长率与实际量值或技术进步是完全无关的，从而可以任意选定。但在存在国际经济关系的开放条件下，上述结论将不再适用，一国的经济增长率和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的变动将影响其实际变量或技术进步的速度和实际生活水平，由此将产生实际变量与名义变量的相互作用。如果说在封闭条件下的宏观经济政策只是保持稳定的货币供应量而使“积极”的货币与财政政策没有存在的必要，那么，积极的宏观经济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将只是在一种以邻为壑的国际经济关系中才具有意义和作用。这一点对于建立在技术关系分析基础上的主流经济学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理论和开放经济的宏观模型是难以给予说明的。

### 主要参考文献

伊曼纽尔：《不平等交换》，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与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斯蒂德曼：《国际贸易》，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斯拉伐：《用商品生产商品》，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本文原载 王振中主编：《政治经济学研究报告：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 第 27 章

# 资本扩张与世界不平衡发展

约翰·威克斯

---

在马克思主义对积累的分析中，一个基本结论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与新古典均衡分析方法不同。在新古典方法中，竞争和资本运动是缩小厂商、地区、国家差别的均衡力量。的确，新古典分析的一个异常显著之处是它对于这些差别发展趋同的预测，以及行为主体之间持续的不均等性，后者由于初始的生产资料分配既定而产生。近来的著作，尤其是联合国贸发会议报告 UNCTAD (1997) 和 Pritchett (1997)，表明在过去一百年间，没有证据能够说明增长率呈现同一水平，当然，人均收入也是这样。

本文给出了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不平衡发展的进一步的证据，并对这一现象提出一个理论上的解释。我们根据初级和次级不平衡发展来解释分化。“初级不平衡发展”得以产生，这一差别是资本的社会关系的固有属性。“次级不平衡发展”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集团内部产生，它源于资本的社会关系中竞争和技术创新的采用。前者产生分化，后者呈现出趋同和分化的循环模式，其长期趋势是趋同。

正统学派详尽论述了这一分化问题，他们认为贸易与资本流动一道最终会产生世界范围内发展水平的一致。对于正统理论而言，这一分析在具备了非常严格的条件后才是有意义的，在这些条件下才能逻辑地得出其结论。然后讨论转向了马克思主义范式。表面上看，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可以被解读为产生趋同，即为了有助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非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被扫荡干净。然而，这是从新古典的视角解释马克思的著作。在发展了关于分化或不平衡发

---

\* 本文译自 John Weeks, "The Expansion of Capital and Uneven Development on a World Scale", *Capital and Class* 74.

展的分析之后，为了检验过去四十年间已经发生的特殊的分化模式，作者给出了经验数据。

## 一、新古典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趋同

增长和发展理论的任务被 Pritchett 简明地概括如下：任何寻求统一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普世性经验的理论都必须回答至少四个显著的问题：(1) 对持续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人均收入增长和技术进步原因何在？(2) 一些国家能够启动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的高速增长，在这一阶段内它们显著地逼近了主流国家，原因何在？(3) 为什么有些国家会衰退，而且失去高速增长的动力？(4) 什么因素导致一些国家长期低速增长？(Pritchett, 1997: 15, numbers added)

尽管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理论必须回答 Pritchett 的四个问题，他是在没有对资本主义积累性质特殊化的情况下提出这些问题的。在分析上先于他的问题的是，为什么世界以不平衡发展为特征？这又引出了第二个历史问题：人们怎样解释资本主义发展在西欧和西欧殖民地的相对集中呢？<sup>①</sup>

根据新古典经济理论，世界范围内不同发展水平的分布应该是一个简单的现象，由每个国家的内部特征、贸易和资本流动所引发。既然经济现象由个体行为普适性的规律所支配，那么预测一国比其他国家发展更快就没有理论基础<sup>②</sup>。除了微小的差异之外，同样具有普适性的外部因素趋向于消除发展水平上的所有差异。首先设想一下新古典静态贸易模型的趋同过程。甚至在没有任何资本和劳动力流动的情况下，国家间的交易会导工资率与利润率趋于相等（所谓的要素价格均衡）。这一结论基于众多假设条件之上：(1) 所以国家都可以采取相同的生产技术（这意味着每个国家都是所有商品的潜在生产者）；<sup>③</sup> (2) 产出来自于资本和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两者可以相互替代；<sup>④</sup> (3) 每个国家的需求结构相同；(4) 如果根据资本劳动比测度一个产品的“要素密集度”，并以此为所有产品排序，这一序列不会受到工资率或利润率变化的影响；(5)

① 惟一不属于这两类国家的发达国家是日本。新加坡符合人均收入增长的条件，但为分析起见，它应当被看作一个城邦而不是一个国家（比如它没有农业部门。）

② 见 Jones (1997)，他认为所有国家都趋向于同一投资率。

③ 在新古典的世界里，每种产品都由允许投入品相互替代的“生产函数”所产生。

④ 这一理论可以被推广为包括不同技能的劳动和不同类型的资本品，只要每国都可以应用它们。如果生产投入只适用于某些国家，那么要素价格均衡的结论并不成立。

每个国家的内部市场是完全竞争的。<sup>①</sup>

在这些条件下，使一国从“封闭经济”（自给自足）转向所谓的自由贸易。每个国家都出口主要使用本国充裕的要素生产的商品，而进口主要使用本国稀缺的要素生产的商品。作为资源使用转移的结果，对充裕要素的需求将会扩大（其价格上升），而对稀缺要素的需求将会缩小（其价格下降）。当所有的调整都完成后，工资率和利润率在所有自由贸易国家都将相同。

甚至在按它给定的条件，这一结论也是荒谬的。比如，它推断说，过去一百年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平均工资应当多少持续下降（包括技术工人的工资），而不仅仅是上升得比欠发达国家的工资慢一些。<sup>②</sup>然而，这一理论的荒谬性却富有意义。在一个所有国家采用相同技术的世界上，没有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基础。完全竞争这一抽象假设的具体等价物是产品和投入市场有效运行，以配置资源。达到这一状况的必要条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内组织生产。如果所有国家都充分资本主义化了，使用相同的技术，那么，的确“要素价格”会趋于相等，尽管过程会不平衡。因此，新古典贸易理论得到了一个荒谬的理论结论，它被经验事实所反驳，因为它将不平衡发展的原因排斥在分析之外。

如果将新古典的分析扩展，允许资本流动，那么静态的趋同结论变得动态化了：结合基于比较优势的专业化分工和从劳动力稀缺（发达）国家到劳动力充裕（欠发达）国家的资本运动，这两者一同产生了强劲的水平化作用。在新古典的分析中，趋同的结论在理论上是牢不可破的，但在经验层面上遭到反驳。在新古典范式内，从这一矛盾中找不出明显的出路。标准的新古典的备用解释将令人沮丧的增长率归因于政府的所采取的“不良政策”（政策假设）。当低增长率在许多国家内持续了至少一百年时，这一推断简直难以置信（Pritchett, 1997）。<sup>③</sup>甚至这种持续状态也并非问题所在，国家政策作为一种对长期内不同增长率差异的解释，对我们的第二个（历史的）问题并未提供答案：当代的发达国家起初如何获得他们的地位？（也即，为什么一百年来明智的政策在地理上分布得如此集中？）

不仅是新古典，Gerschenkron 关于“后发优势”的分析（Gerschenkron, 1962）也用于主流学派的文献中，目的在于乐观地预期发展水平的差异将随着时间缩小。他的论述的精华部分是“后发”国家具有吸取发达国家所开发了

① 这消除了所谓的“再转换”，即在利润对工资的比率变化的情况下会导致先前的“劳动密集”技术变为“资本密集”技术（见 Weeks 1989, 10 章）。

② 发达国家的工资相对于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的工资在上升，就像它在长期内不会下降一样。

③ 人们也许会期待新古典的理性政策制定者将在几十年后学会“正确的”增长政策。



技术的优势。<sup>①</sup>因此，后发国家的生产者可以跃过低效的技术而采取最发达的技术。与适当的制度安排相结合，<sup>②</sup>这可以使后发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于发达国家更高的增长率。这一分析显然不乏洞见，但要作为一般性的预测，它在经验层面上又破产了。多数欠发达国家没有和发达国家拉近距离，只有不多几个做到了。这一分析可能得出了后发国家具有较快增长率的可能性，但并未解释为何它在现实中如此稀少。

如果机械地阅读马克思，他的资本主义理论可能被解读成对发展水平趋同的预测。如果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不可动摇的，那么整个世界的资本主义转型只是个时间问题。如果资本运动寻求最高的利润率，而欠发达国家的利润又比较高，那么就会出现从发达国家向欠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动。在新古典的范例中，经过一段时间，这将导致发展水平的趋同。Warren 著作中的论断与这一观点十分相近（如 Warren, 1973）。

对资本主义发展的这种解释意味着资本主义在任何地方都是发展的动力，一国处于欠发达是因为它的社会关系还不是完全资本主义性质的。依附假设是试图脱离这种政治上蹩脚而实践上令人生疑的结论的最著名的尝试。依附假设主张发达国家的发展是以欠发达国家为代价的。该理论的作者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机制来阐明其发生原理，这些机制都可以简化为欠发达国家受到发达国家夺取其“剩余”的痛苦。像政策假设一样，依附假设也没有能够回答这一历史问题：一国如何获取剩余而另一国失去了剩余呢？（Weeks, 1982: 119-20）

甚至当这一历史问题被解决后，依附假设因其不能产生一个逻辑上一致和经验上可靠的剩余提取机制而被证明具有重大缺陷。“利润回馈”机制在两方面都是失败的。一方面，它具有可以商讨的逻辑矛盾，即资本流向不发达国家是因为高回报率，但是，它又认为利润会被汇回国内而不是用于再投资。因此，人们不应该对此感到惊奇：经验事实表明欠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利润回馈的数量远远低于具有实质增长影响的必要额度（Weeks, 1985），至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债务危机以前是这样。

依附理论作者们提出“不平等的交换”作为提取剩余的另一机制。最常见的表述方式就是关于“恶化的贸易条件”的论述，其中 Prebisch-Singer 的论文是最主要的表述。这本质上是一个经验为基础的论断：由于发达和欠发达国

<sup>①</sup> Jones (1997) 书中有一个 Gerschenkron 观点的当代应用的例子。“由于知识创新，人均产出会在长期内会增长”，“最终，知识在不同国家传播”，这样，“所有国家最终以世界知识的平均速度增长。”（Jones 1997, p.25）很难找到一个更好的三段论的例子了。在其中，这种伪造的逻辑忽略了“思想”（未定义的）的传播可能具有成本，而“知识”（也没有定义）可能被知识的“创造者”所控制。

<sup>②</sup> Gerschenkron 强调了国家促进资本积累的举措。他的分析的这一方面很少被当前文献所关注。见 Griffin (1989, pp. 100-101) 的讨论。

家的内部属性，在国际贸易中相关价格趋于偏离欠发达国家的利益。<sup>①</sup>虽然这可能对某些初级产品适用，比如热带饮料，经验研究并没有表明这一机制在两类国家中系统地发生作用。一种多少免于经验反驳的观点认为，不同国家工资率的差异导致了剩余系统地转移（Amin, 1976 和 Emmanuel, 1972）。这种逻辑欺骗性地简单：如果所有国家使用了相同的技术，那么利润率在低工资的国家会更高些。出于使利润率相同的目的资本的运动将会降低低工资国家的价格，抬高高工资国家的价格。尽管国际价格表面上是平等交换，其实它们为剩余转移戴上了面具。

不平等的交换理论在逻辑上并不一致（Dore & Weeks, 1978）。如果问题中的商品在国际上可贸易的，它们不可能在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价格被售卖，而没有附加的制度假设。利润率不能相等，因为价格必须起到这一作用，就如同非贸易商品那样。<sup>②</sup>即使有利润趋同的趋势，不计国际贸易中一般价格的矛盾，这一分析将意味着向欠发达国家的资本净流动，以促使利润率平均化。如果这发生了，欠发达国家将比发达国家增长得快一些，结果会是趋同，而不是假设寻求预测的分化。

最后，依附假设的多个版本中有一个最根本的缺陷：它并没有将不平衡发展归为资本主义的属性。欠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初始的分类被当作给定条件（历史问题被避开了），剩余转移机制可以应用到任何历史时期。<sup>③</sup>当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发展水平差距扩大到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显著时，任务是得出一个解释资本主义时期的分析框架。

## 二、竞争与不平衡发展

不同发展水平为何分化的解释分为两个部分：资本主义积累的性质和欠发达的本质。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它们被表述为（1）积累过程；（2）生产

① 在依附理论的解释中，不平等的交换源于“中心”和“边缘”国家在权力关系中的差异。在 Singer-Prebisch 的论述中，这是市场的本质。在边缘国家，生产者是相互竞争的，贸易品的价格下降，生产率增长消失了。在中心国家，产品市场是非竞争的，生产率增长部分地是以更高的贸易价格来表现自身。这样，边缘国家的出口品的国际价格趋于原水平或下降，而中心国家的出口品的国际价格趋于上升。Singer-Prebisch 的论述是五六十年代的产物，由于美国的主导地位，当时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还是潜在的。

② 出于逻辑一致性，在国际贸易中一个既定的产品必须以同一价格出售，无论它的原产地（忽略运输成本）是哪里。那么，因为工资率不同而生产技术相同，利润不可能在国家之间平均化。

③ 伊曼纽尔—阿明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它暗含这样的假定，即资本主义关系得到了充分发展，否则，资本不可能在国际间自由流动。

模式的连接或互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历史性的出现，即商品生产中的工资劳动关系，产生了不平衡发展的初级表现形式，它将世界分成了发达和欠发达国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技术变革和竞争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行业和区域内产生了次级的不平衡发展。为了解释这一论点，必须考察资本主义发展和积累的过程。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对它本身进行再生产。标志着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源于直接生产者通过工资劳动关系受到剥削。工资劳动关系的发展来自并且持续来自工人与其生产手段的分离。这种分离最明显的形式即是将农业生产者的土地财产剥夺，但它同样也适用于手工艺生产。财产被剥夺后，生产者通过资本代理的生产手段被重新组织起来。他们变成，实质上资本主义生产的工具。这一社会关系的变化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模式动力的基础。在劳动相对于生产手段是“自由”的，货币形式的资本可以灵活地配置资源。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时代以资本的运动为特征，资本运动在行业和地区之间转换劳动力和其他资源。尽管劳动仍然是资本占有的生产手段，而资本却受制于其运动。在十八世纪晚期和十九世纪，整个世界被分为发达国家和后发国家，宗主国和殖民地，这些分化均来自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原动力。这一分化代表了世界范围内不平衡发展的初级层面：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等等处于一方；而众多的殖民地（如印度）和半殖民地（拉美国家）处于另一方。

在深化他的分析时，马克思作出了方法论上的创新，这使他和针对资本主义的其他批评区别开来。其他批评者，如 Proudhon 和 Sismondi，致力于从垄断权力过度角度批判资本主义。依照他们的推断，垄断权力过度产生了不平等的交换，在交换中资本家从小生产者和工人那里取得了价值。相比之下，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过度之处是竞争过程的系统结果。竞争，而不是缺乏竞争，是不稳定、危机和不平衡发展的来源所在。这一分析是新古典理论的对立面，新古典认为竞争是均衡和平衡发展的根源。新古典理论根据“代表性”企业看待竞争，并认为竞争会在交换中创造出和谐的状态。<sup>①</sup>一般说来，对资本主义的激进批评也接受这种观点。如果有人将资本主义的弊端归因于垄断，很清楚，他接受了这种观点，即竞争性资本主义会产生更为良性的结果。依附理论的分析大多明确地或含蓄地在垄断概念的基础上解释欠发达问题（见 Dore 和 Weeks, 1978）。<sup>②</sup>

<sup>①</sup> Weeks (1994) 讨论过正统竞争理论。

<sup>②</sup> 比如，自相矛盾的依附理论认为欠发达国家的利润率更高，而利润却要汇回发达国家，这样就减少了可投资的剩余。这一矛盾可以通过假设外国资本在欠发达国家建立了垄断地位而得到表面的解释。

资本主义竞争的实质从新古典理论开始被揭示出来。在新古典的理论世界中，市场在短期内可能会受困于获取剩余利润的企业。但新企业的进入消除了这些所谓的租金，从而促使价格下降，直到所有市场的利润平均化。最终的价格对于社会是最优的，因为它们反映了每一产品的社会成本和收益。在这一模式中，竞争不仅产生了市场出清和均衡；长期内，它同样产生了社会意愿的结果。对这一推论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趋向于关注这一点，即由于种种市场力量的来源，实际的市场缺乏竞争。这一“市场失灵”理论接受了基本的正统观点：竞争机制会造成资本主义美好的那一面。新古典经济学家和他们主要的批评者都接受这一结论，因为竞争被看作独立于资本主义性质，也因为生产被忽视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技术变革创造了部门之间单位成本变动的潜在可能。在任一时间，资本主义企业都在机器和工厂的全部价值没有通过生产和销售再次实现的情况下运行着。如果资本家在更有效率的技术刚刚出现之即就废除既有技术并以新技术替代它们，多数资本将会遭到损失。在一个行业内的资本家，如果可能，会推迟采用新技术，以图在当前的运行成本与资本价值损失之间找到最优选择。问题不应是缺乏更好技术的知识或缺乏融资手段获得资本，尽管对某些资本而言，其中一个或两个问题都存在。更基本的问题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一方面技术变革提供了生产商品的更有效的手段。但是，技术被资本的理性所支配，使用或不使用它们由寻求利润的动力驱使着。私人利润率的法则推迟了创新，直到资本的社会关系满意为止。

一些资本家推迟引进新技术导致了一个行业内生产力的不平衡发展。表面看来，竞争促进了和谐和均衡，即一种相近产品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具有共同价格的趋势。在这一表面现象之下，不平衡发展起着作用，企业由于使用不同的生产技术而有着不同的利润率。如果出现了资本主义系统性的危机，危机会采取产业内需求下降的方式，高成本的生产者就不可能存活。系统性的危机会激发遍及多个产业的破产浪潮，也是削弱不平衡发展的途径。如果没有总需求的系统性经济危机，一个行业会因新生产者的侵入而受到破坏，新生产者拥有先进技术而没有价值需要补偿的陈旧资本。一个行业内新资本进入并不会带来均衡过程，而会通过它惩罚那些推迟技术变革的高成本生产者。

产业之间的资本流动具有矛盾的作用：在表面上它加强了利润率平均化的趋势；在这一分布状态下，它对既有企业造成了不稳和危机。因此，它是被假定为资本主义美好的一面，即竞争和创新，它们产生了不平衡发展和危机（见 Weeks, 1981, VII&VIII 章）。这种生产力（技术变革）之间的互动和其关系（竞争）双双摧毁和再造了积累过程。这一矛盾引发了次级的不平衡发展，即在资本主义关系主导的社会中产业和地区的兴衰。某些产业、国家内的地区甚

至国家本身可能衰退，遭受缓慢增长和失业的痛苦。这种衰退造就了它们复兴的基础，因为它们具有了低工资和无工资成本的条件。主流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兴衰在任何时候都会造成了相对落后的地区，但随着时间改变。

这一分析预期，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初级的不平衡发展将会持久并难以克服，而次级不平衡发展将随着资本在主流资本主义国家之内和之间的运动而改变。它预示了主流资本主义国家趋同的长期趋势，以及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社会关系为非资本主义关系所主导的）之间长期分化的趋势。

### 三、对分化的经验观察

对于过去四十年（1961~1997年）中的经验观察，初级和次级不平衡发展这两个概念提供了分析的基础。世界经济的重大变化恰巧也发生在这些年代。1971年，美国政府将美元与黄金脱钩，终结了战后的固定汇率体系。这样，20世纪60年代是代表战后国际经济安排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最后几年。两次油价上涨（1973~1974年，1978~1979年）又增强了汇率的不稳定性，造成了20世纪70年代严重的经济紊乱。债务危机支配了下一个十年，这期间几乎所有国家的平均增长率都低于它们应该达到的数值。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解体这一事件深刻地改变了国际体系。这样，这一时期包括了某些人所谓20世纪资本主义“黄金时代”的最后十年（Marglin&Schor, 1988），以及它的崩溃和后来的国际无序。

表1 各个国家组的GDP增长率，1961~1997年

组别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撒哈拉以南非洲	拉丁美洲	东亚和东南亚	南亚	北非、中东
时期						
1961~1971年	5.2	4.2	4.9	6.7	4.3	8.5
1971~1980年	3.5	3.8	4.2	7.2	3.4	6.8
1981~1989年	2.9	2.5	1.1	5.7	5.1	3.3
1990~1997年	2.4	2.0	3.9	5.6	4.5	3.5
均值	3.6	3.1	3.5	6.4	4.4	5.6
世界银行预测						
1997~2006年	2.8	4.1	4.2	6.0*	5.9	3.6

注释：\* 世界银行预计东亚和东南亚的GDP年平均增长率将为7.6%，人均产出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6.6%。这两项数据分别被缩减至6.0%和4.5%。原因有二：（1）1997年和1998年东南亚增长率的暴跌使7.6%成为不可能达到的目标；（2）预计的人口增长率（每年1%）确实太低了。北非和中东

## 第 27 章 资本扩张与世界不平衡发展

组包括了 1993 年到 1997 年。亚洲组内不包括中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发达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

撒哈拉以南非洲 (SSA)——除厄立特里亚、吉布提、纳米比亚、南非、索马里外的所有撒哈拉以南的大陆国家

拉丁美洲 (LA)——所有西班牙语国家 (古巴除外) 和巴西。

东亚和东南亚 (ESE)——香港、印尼、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南亚 (SoAsia)——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

北非和中东 (NAME)——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摩洛哥、阿曼、叙利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资料来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CD ROM (1961~1965)、联合国 (1998) 和世界银行 (1997)。

从 OECD 的角度来看，20 世纪 60 年代的确是黄金时代，那时许多国家的增长率平均多于 5% 这同时也是北非和中东国家增长最快的时期，至少是撒哈拉以南地区和拉美的“白银”时期。对于亚洲国家来说，20 世纪 70 年代的东亚和东南亚，80 年代的南亚，增长率渐次增高。GDP 增长率并非最精确的发展指数，因为不同国家组别的人口增长并不相同。表 2 根据 OECD 平均水平表示了每组欠发达国家人均收入的比率。对于每组国家，这一比率在 1996~1997 比 1961~1965 年间更低，东亚和东南亚国家除外。比如，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平均数从 3.4% 降到 1.5%，拉美则从 15% 降到 11%。

表 2 地区相对人均收入 (1961~1997 年)

(以 1990 年美元计算的绝对数值)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撒哈拉以南非洲	拉丁美洲	东亚和东南亚	南亚	北非和中东
1961~1965 年人均收入	9015	306	1391	155	185	1232
占 OECD 的百分比						
1961~1965		3.4	15.4	1.7	2.0	13.7
1971~1975		2.7	13.7	1.8	1.6	15.7
1981~1985		2.2	13.6	2.4	1.6	13.6
1991~1995		1.6	11.3	3.8	1.7	8.8
1996~1997		1.5	11.2	4.6	1.8	8.5
1996~1997 年人均收入	21540	326	2405	982	395	1826
37 年间人均收入的增长率*	2.7	0.2	1.7	5.7	2.3	1.2

续表

	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撒哈拉 以南非洲	拉丁美洲	东亚和东南亚	南 亚	北非和中东
37年间达到1961~1965 OECD比例所需的速率		5.3	3.8	-	3.1	4.3
世界银行预测 (1997~2006年)	2.3	1.2	2.7	4.5 <sup>*</sup>	4.1	1.1
1994~1997年实际值	(2.7)	(0.3)	(2.0)	(4.1)	(2.6)	(1.2)
世界银行预测2006年 占OECD百分比		1.4	11.6	5.6	2.2	7.2
1994~1997年真实值		(1.2)	(10.4)	(5.2)	(1.8)	(7.3)

注释:

黑体表示该地区所占的百分比增大。

PCY——人均收入。

<sup>\*</sup> 复合数值, 相对于1996~1997年均值, 1961~1965年的均值。<sup>\*</sup> 见表1注释。

资料来源: 同表1。

图1表示了初级和次级不平衡发展的状况, 它给出了年增长率(自然对数形式)的标准差, 包括国家间和每个地区组别(欠发达国家和OECD国家)之内的数值。在37年间, 只有四年OECD国家间的方差大于或等于欠发达国家之间任一组别的方差。国家间的方差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趋低而在欠发达国家趋高。而且,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强劲的循环因素。当国家间平均增长率偏低时, 这些国家间的增长率趋向于分化, 当平均增长率高时趋向于一致。<sup>①</sup> 这意味着在高速积累时期, 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发展水平趋于缩小。对于任何一组欠发达国家, 增长率和标准差之间都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这些统计表明当世界所有国家的平均增长率偏高时,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趋于一致, 而欠发达国家并非如此, 无论在它们之间, 或是相对于发达国家。

图2和图3显示了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过去40年间分化的程度。这些图表呈现了每年每一地区和OECD国家增长率之间的差异。观察图2,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撒哈拉以南地区的规律是同OECD国家分化。对拉美, 只是在1971~1976年短暂的时期, 人均收入相对于OECD国家增长了。对北非和中东国家, 20世纪60年代增长超出了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 但在后来的年月里持续低迷。自20世纪70年代晚期, 南亚国家(图3)的增长率略微超过了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 出现了相对人均收入小幅度的增长, 从OECD

<sup>①</sup> 在1961~1997年的27年内, 十七国的平均增长率和增长率的标准差之间的相关系数是0.68。

平均水平的 1.6% 上升到 1.8%。以这种增长速度，需要五百年时间南亚国家的人均收入才能赶上 OECD 国家。只有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出现了强劲的趋同现象，但可能已经被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区域性金融危机的可预见的未来所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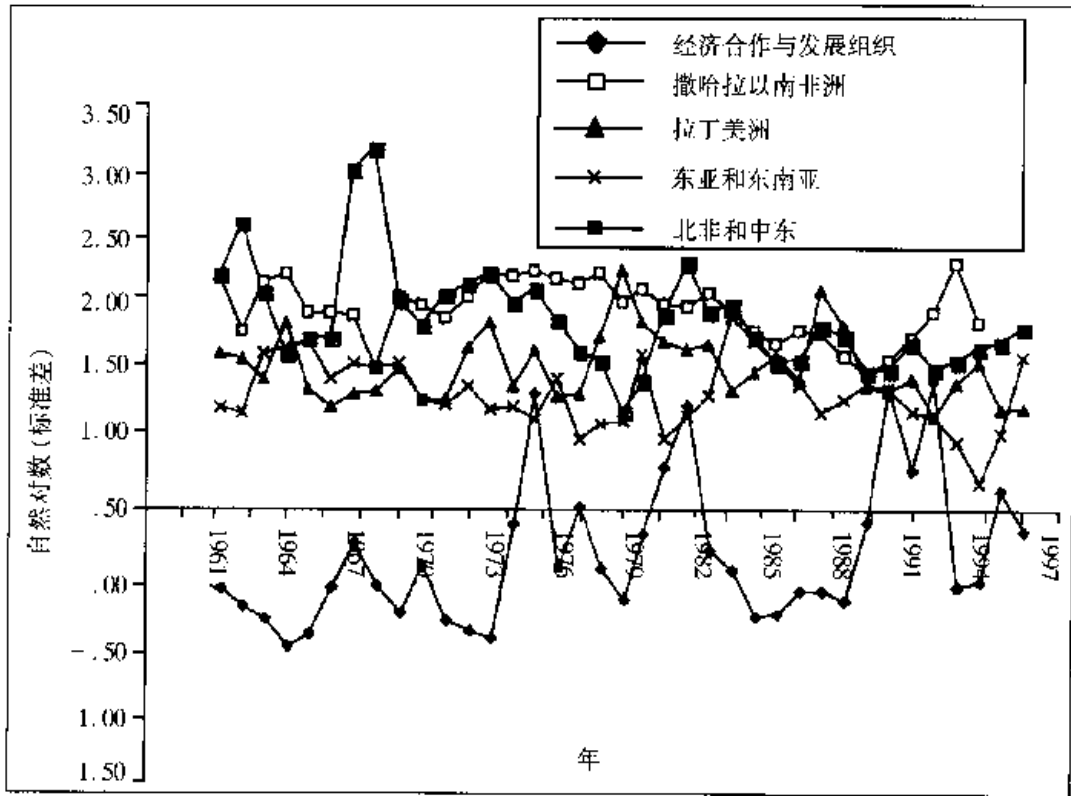


图 1 地区增长率的标准差（自然对数），  
1961~1997 年（次级不平衡发展）

回到表 2，我们可以计算出对于国家组别所必要的增长率，以使每组回归到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的百分比水平。我们假设 OECD 国家以其长期人均收入增长率（年 2.7%）持续发展。<sup>①</sup> 如果需要在 37 年后回到它们相对应的位置，撒哈拉以南国家就需要以每年超过 5% 的人均增长率发展。拉丁美洲则需要 4% 的增长率，这超过了 1960 年以来的任何一个十年的平均增长率。更为可信的，但仍不太可能的是，南亚需要 3% 的速率。

<sup>①</sup> Pritchett 认为发达国家人均收入增长明显地保持稳定。他指出，如果在 1961 年有人根据以前长期增长率来估算这些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人均收入，那么预测的结果不到真实值的 1/10 (Pritchett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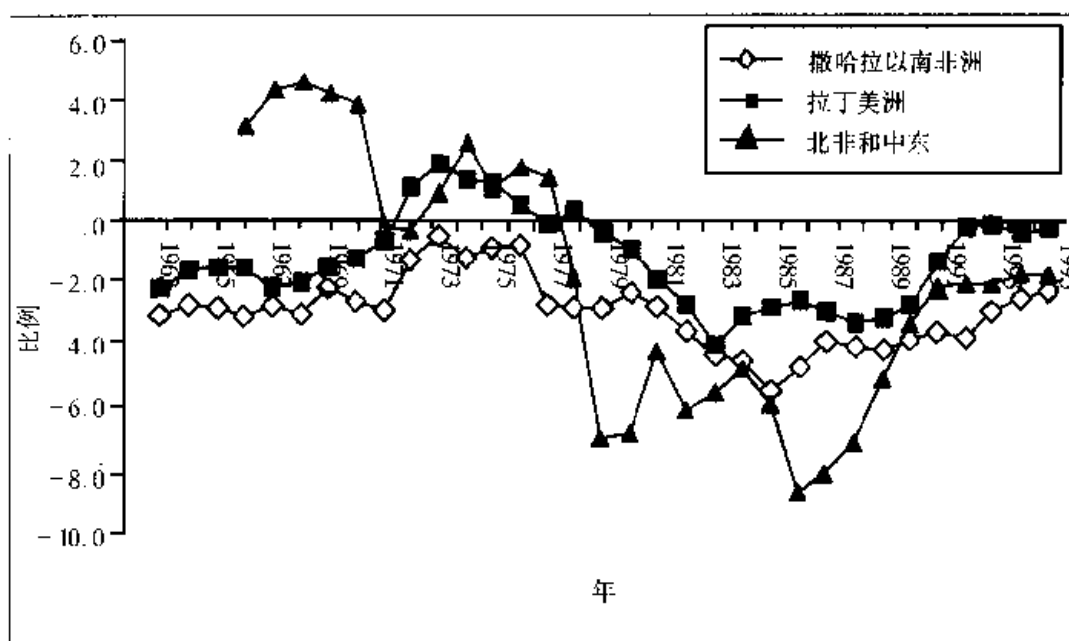


图2 人均收入增长的差异，撒哈拉以南地区、拉丁美洲、北非中东和 OECD 国家 1961~1997 年（五年移动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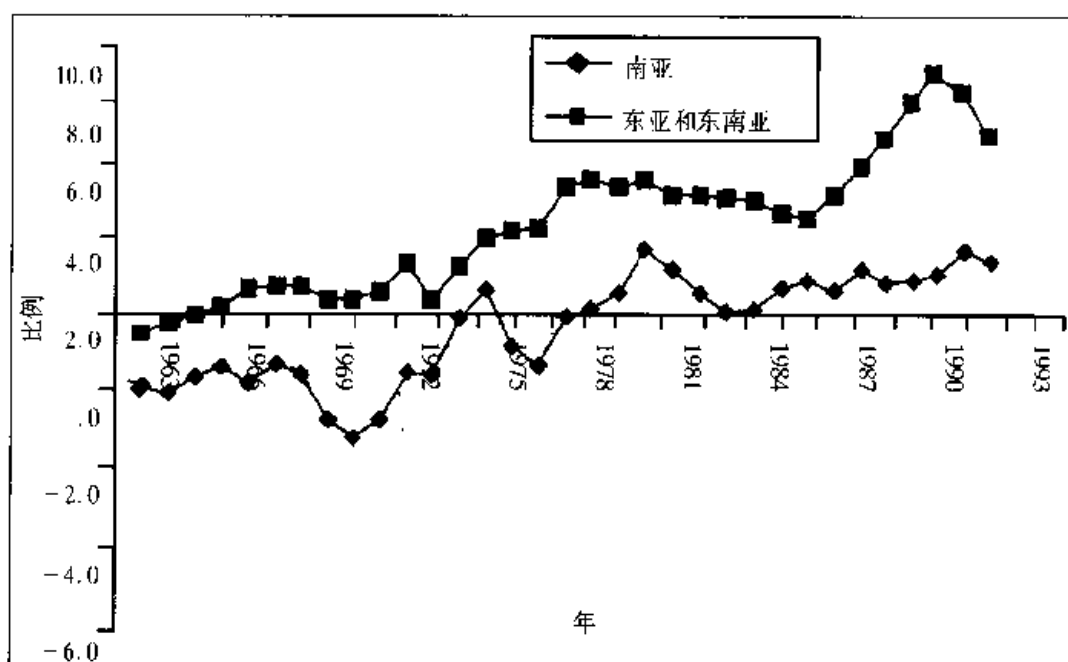


图3 人均收入增长的差异，东亚和东南亚、南亚和 OECD 国家，1961~1997 年（五年移动平均数）

就其表现状况，世界银行关于 1997~2006 年区域增长率的预测认为分化很有可能持续（表 2）。世界银行预计在五个欠发达地区，有两个地区的人均

收入增长率将低于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南亚、北非和中东）。对于拉美和南亚，世界银行预计其增长率将高于 OECD 国家，并会超过历史记录。只是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预计与过去一致。这些国家在 1997~1998 年的金融危机使人们怀疑它们能否保持过去的表现。换个角度，我们可以根据 1994~1997 年的增长率作为未来趋势的参考，那时每个国家组别的人均收入增长超过了其长期趋势（除了东亚和东南亚）。如果这种高比率持续到 2006 年，那么除了东亚和东南亚，所有组别的相对地位都会恶化。

表 3 提供了一种粗略的检测方法，通过国家组别与 OECD 国家增长联系的程度来检验分化是否能够得到解释。它认为缺乏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不能解释多数欠发达国家相对人均收入恶化的状况。该表显示了 OECD 国家和每个欠发达地区年增长率之间的简单相关关系。在五个地区中，撒哈拉以南国家的相关系数最高。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增长跟随着 OECD 国家的增长而上升或下降，后者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前者则相应增长 0.64 个百分点。然而，长期来看，OECD 的增长却相对高得多了。对除南亚外的所有国家组别，它们与 OECD 增长存在着显著的相关性，但却伴随着发展水平的分化而不是趋同。我们将这种分化看作是初级不平衡发展的结果：主导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存在增长更快的趋势。

表 3 GDP 增长相关性：OECD 和其他国家组

国家组	弹性	R <sup>2</sup>	F-stat
撒哈拉以南非洲 <sup>*</sup>	0.643	0.345	0.01
拉丁美洲	0.789	0.294	0.01
ESEA 东亚和东南亚	0.637	0.252	0.01
南 亚	-0.257	0.042	Ns
北非和中东	0.884	0.138	0.05

<sup>\*</sup> OECD 增长滞后了一年。现期使用的系数是 0.518，R<sup>2</sup> 为 0.222。

从新古典的角度看，分化的部分原因可以被解释为不存在从发达国家向欠发达国家实质性的资本再分配。表 4 显示了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净直接对外投资，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都分别开列出来。与正统理论相矛盾的是，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在所有年份里是净外国资本接收国。对所有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后半期，有一股净资本流量流向了欠发达国家，但相对很小。甚至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外国对美国的投资（170 亿美元）接近于所有欠发达国家的国外投资（210 亿美元）。大多数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企业投资于它们“自己的”国家或其他发达国家。

表4 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净外国直接投资流量, 1980~1996年 (十亿美元)

年份	美国	英国	德国	日本	其他	总计
1980	9.6	-2.5	-2.7	2.1	-2.2	0.0
1981	26.2	-5.3	-2.7	-4.7	-9.1	4.4
1982	19.9	0.8	-1.8	-4.1	-0.2	13.0
1983	18.6	-1.5	-1.4	3.2	-1.4	11.1
1984	28.3	-5.2	-2.5	-6.0	-4.1	10.5
1985	21.3	-4.3	-3.3	5.8	-10.5	2.6
1986	26.4	-3.7	7.5	-14.3	-9.7	-8.8
1987	47.3	-9.0	-7.8	18.4	-10.0	2.1
1988	52.1	-5.3	-10.1	-34.7	-6.9	-4.9
1989	51.5	3.7	-7.4	-45.2	-15.9	-13.3
1990	53.0	24.5	-17.1	-46.3	-15.8	-1.7
1991	27.1	9.7	17.5	-30.2	-12.9	-23.8
1992	4.6	5.5	16.1	-14.6	-0.8	21.4
1993	5.0	-1.4	-12.6	-13.7	0.1	-22.6
1994	24.2	-3.3	-9.7	-17.2	-13.5	19.5
1995	5.9	-5.8	-23.9	-22.6	17.8	-28.6
1996	35.4	6.7	-27.1	-21.7	-4.0	-10.7
年平均						
1980~1985	20.6	-3.3	-2.4	4.3	-4.6	6.1
1986~1990	46.1	2.0	-10.0	31.8	-11.7	-5.3
1991~1996	17.0	1.9	-17.8	-20.0	2.2	-21.1

资料来源: 联合国 (1986, 1991, 1998)。

图4显示了从发达国家到欠发达国家相对低水平的外国直接投资量。除了中国, 外国直投在总国内投资中的作用微小。在26年之中, 拉美的外国投资在总投资中的比重连续低于10%, 没有迹象表明这是由于萧条和复苏的循环。比如, 外国直投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和70年代早期保持了相同的比例。对主要的亚洲国家, 外国投资在任何一年也没有超过总投资的4%。与人们预计的相反, 外国投资在撒哈拉以南地区比在亚洲的重要性更强一些 (除了三年之外, 前者在所有年份比后者都大),<sup>①</sup> 尽管相对更不稳定。只有在中国, 总投资中外国投资发挥了相当的增长作用。如果不考虑中国, 欠发达国家中的外国直接投资相对的数量意义在20世纪90年代并不比70年代更大。

<sup>①</sup> 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大部分投资都在采矿业, 这对这些国家社会关系的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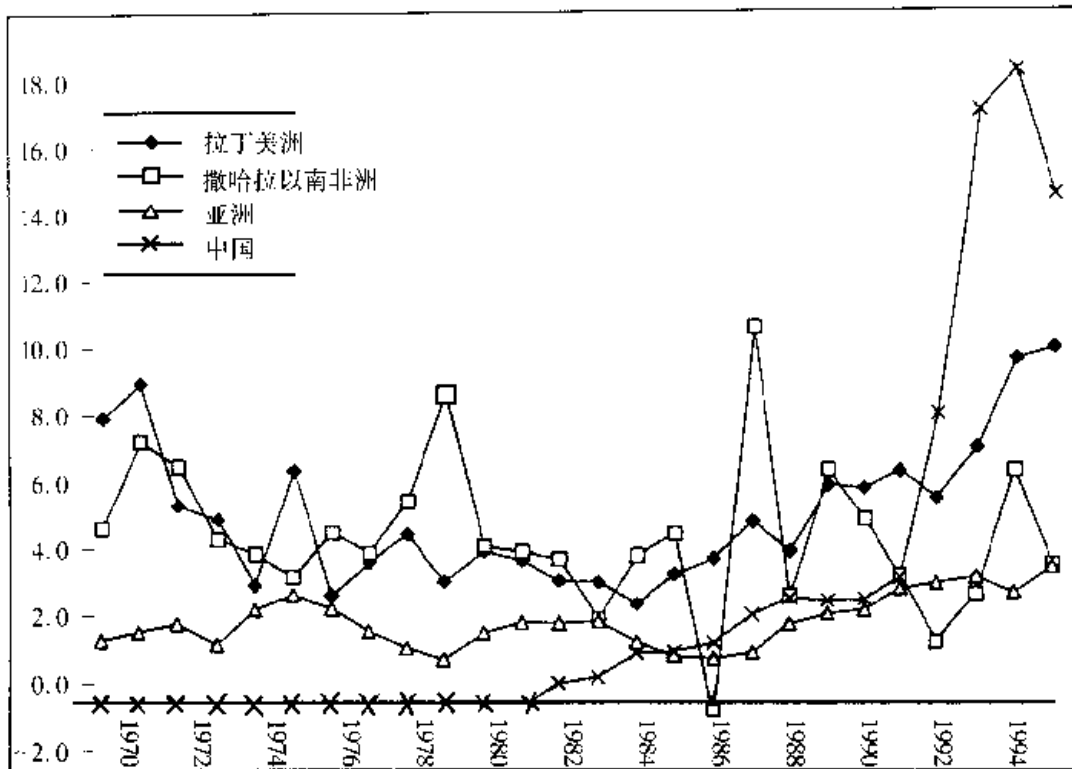


图 4 外国直接投资在国内总投资中所占比例 (各地区及中国) 1970~1995 年

注释:

拉丁美洲 (LA) 包括所有西班牙语国家 (古巴除外) 及巴西;

撒哈拉以南非洲 (SSA) 所有具有数据的撒哈拉以南国家 (32);

亚洲 (Asia) \* 包括孟加拉国 (1975 年后)、印度、印尼、韩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 (不包括中国)。

在这一背景下, 我们注意到这样的事实, 即多数外国投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发生, 而不是从这些国家流向欠发达地区, 这一事实与我们的初级不平衡发展的解释相一致。人们可能会预计资本将会流向具有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特性的国家和地区, 因为非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持续构成了对这些资本流动的障碍。

总之, 事实很清楚: 在 30 年间国际资本并没有大幅加速它向欠发达国家扩张的步伐。相反, 剧烈的扩张出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内。人们不应预期资本主义会加强一国之内收入和财富的均等分配, 也不应预期它会加强全球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遍趋同。在资本主义关系中, 积累加强了趋同; 而处于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十分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增长产生了分化。

## 四、趋同与分化

我们的一般结论，即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趋同，<sup>①</sup>而与资本主义关系欠发达的国家分化，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国家会在历史上分成两个部分。历史的解释是直截了当的：通过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经济增长由慢到快的转变才得以形成。这在本质上是内生于每个社会形态的过程，外部因素只能影响而不是决定它。贸易和投资流量在一个社会形态中强化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基本是由非资本主义关系自身的性质决定的。既然非资本主义关系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并不存在向资本主义转型的一般理论。

经过持续了几个世纪的过程，资本主义在西欧发展了，<sup>②</sup>在18世纪后半期将自身塑造成一个主导的剥削劳动模式。在19世纪，资本主义在这一地区的国家普及了。由于这些国家在贸易和金融方面的紧密结合，资本主义在这一地区的发展应当被看成是一个单独的历史进程；比如，它不应被当作许多个别的转型来分析。资本主义发展的下一“浪潮”，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只涉及两次转型，意大利和日本。在这些国家，封建和半封建的社会关系被资本的社会关系所替代。这一时期出现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是殖民地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不成功的阿根廷与乌拉圭。如果全球资本主义的历史学提供任何课程，那便会是，转型是一个被延长的过程，它由不平衡发展所支配，其中分化是普遍规律而趋同是例外。

### 主要参考资料

Amin, Samir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Dore, Elizabeth, and John Weeks (1978),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the Causes of Backwardness,"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 VI (Spring).

Emmanuel, A. (1972), "Unequal Exchange: A study in the imperialism of trade", New Left Books, London.

Gerschenkron, Alexander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Griffin, Keith (1989),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Macmillan,

<sup>①</sup> 这是 Prichett (1997) 实证工作的中心结论。

<sup>②</sup> 也即英国、爱尔兰、法国、德国、低地国家和斯堪的纳维亚。

London.

Jones, Charles I. (1997).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3 (Summer): 19-36.

Marlin, Stephen, and Juliet Schor (1988), "The Golden Age of Capitalism", Clarendon, Oxford.

Pritchett, Lant (1997), "Divergence Big Tim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3 (Summer).

United Nations (1986),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New York.

—— (1991),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New York.

—— (1997),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997)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UNCTAD*, Geneva.

Warren, Bill (1973), "Imperialism and Capitalism Industrialisation," *New Left Review* 81.

Weeks, John (1981), "Capital and Exploi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1982),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terialist Theory and Dependency Theory and Why They Matter," in Ronald H. Chilcote (ed.), "Dependency and Marxism: Toward a Resolution of the Debate", Westview, Boulder, Colorado.

—— (1985), "The Limits to Capitalist Development: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Peru, 1950—1980." Westview, Boulder, Colorado.

—— (1994), "Fallacies of Competition; Myths and Maladjustment in the 'Third World',"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on 13 October, 1993 SOAS, London.

—— (1995), "World Bank (1997) Global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199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1998),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1998 CD-ROM," Washington DC.

(田方萌 译)



## 第八篇

#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





## 第 28 章

#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回顾与反思

张 宇

### 一、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中，市场是自发分工条件下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相矛盾的产物，因此，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消除，社会生产的无组织状态将被有计划的调节所代替。然而，当社会主义从理论转变为现实的时候，它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之后，发现或引入市场、探索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就成了过去一个世纪里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发展中的核心问题，市场社会主义就是这种探索和实践的产物。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庞杂，流派众多，把这些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理论联系在一起的是这样一个基本的观点，即社会主义和市场并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萌芽早在 19 世纪末就已出现了。哈耶克曾经把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问题的认识归纳为三个阶段（哈耶克，1936）：第一个阶段，认识到了不能使用实物单位进行经济计算，而必须求助于价值符号；第二阶段，认识到为了得到正确的价格，应当通过计算来求解复杂的方程；第三阶段，主张引入市场用竞争的办法解决经济的平衡问题。虽然早在 1908 年巴罗内在《集体主义国家中的生产部》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一般均衡问题，达到了第三个阶段的认识水平，但是，明确地把市场机制当作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配置的核心问题并使这一问题永远不能再从讨论中消失的，无疑应归功于二三十年代那场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能否合理配置资源的大论战。在这场论战中，以米塞斯、哈耶克为代表的一些自由主义

经济学家断然否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能够合理进行经济计算和资源配置的可能性，而以泰勒、兰格、勒纳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则利用新古典的一般均衡理论对这种看法提出了系统的反驳，从而形成了著名的兰格—勒纳—泰勒模式（简称兰格模式）。兰格模式假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消费品和劳动市场是自由的，而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因而不存在生产资料市场，但可以由中央计划机构根据“试错法”，模拟市场加以决定。经过一系列“错了再试”的程序，中央计划当局最终能制定出一套不仅使一种产品而且使所有产品供求都相等的“均衡价格”体系。由于中央计划机构对整个经济体制动态的了解要比私人企业广泛得多，所以，中央计划机构通过“试错法”实现的经济均衡，比真正的市场调节要快得多（兰格，1936）。

兰格模式只是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真正开始。罗默等人在哈耶克归纳的三个阶段的基础上，把兰格之后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概括为了两个新的阶段，即第四和第五阶段。市场社会主义的第四阶段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市场化的理论与实践。苏联东欧五六十年代以后出现的市场化理论对于中国的理论界是不陌生的，卡德尔的自治社会主义理论、布鲁斯的分权模式、锡克的宏观计划调节下的自由市场等理论，都曾对中国改革经济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虽然东欧市场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由于种种经济和政治上的原因而失败了，但是，不应当否定这一阶段在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这一阶段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奠定了当前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基础。前南斯拉夫经济学家拜特把社会主义国家市场化的历史轨迹概括为了如下六个步骤（拜特，1989）：

第一步，引入消费品市场，但价格在资源配置方面只起一种很有限的作用，通过这种途径来调整生产和供给，并带来补充性的分权化决策方式。

第二步，扩大市场和分权化决策到生产资料行业，生产资料的价格适当提高到与消费品价格相适应的水平。

第三步，企业在生产和销售（包括定价）上成为独立决策的主体，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有权决定收入分配。

第四步，通过取消国家干预引入要素市场，即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其结果是由市场来形成利率、汇率和劳动工资率，并由市场来配置这些资源。

第五步，企业内部结构的市场化，即引入所谓“内部”市场作为企业的运行原则。

第六步，整个非生产领域的市场化，最重要的是全体人口，也包括社会公务员的就业与工资决定的市场化。

显然，90年代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市场化从来没有超过第四步的水平，更不用说达到第六步了。现实的情况是，在市场化还没有完成第四个步骤的时候市场社会主义的试验便很快被抛弃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成为了改革的主流。市场社会主义实践在前苏联和东欧的失败引起了一场新的争论。以科尔内为代表的东欧新自由主义者明确宣布，市场社会主义的试验已经失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水火不容，资本主义是市场化改革的必然结果（科尔内，1994）。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这些理论，受到了以罗默（John F. Romer）、巴德汉（Pranab K. Bardhan）、弗勒伯伊（Marc Fleurbaey）、威斯考普弗（Thomas E. Weisskopf）等为代表的自称是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者的西方学者的反驳，他们在与新自由主义理论的争论中发展了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提出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新的理论模式。

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认为，从前苏联和东欧改革失败的经验中得到的最重要的教训是，在市场社会主义中，市场机制的成分应当多于社会主义的成分，市场机制应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获得了更多的生存空间，而使市场发挥更大作用的关键又在于产权制度。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的核心观点是，产权制度是一种工具而不是目标，公有制（主要是指国家所有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社会主义的目标是在自我实现和福利、政治影响与社会地位方面获得更多平等的机会（Romer, 1994），或者说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民主、平等和自由（Miller, 1991），为此必须寻求一种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又不同于传统公有制的产权制度，使市场机制的效率与社会主义的平等结合起来，这是市场社会主义获得成功的基础。从这一认识出发，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者们在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设计上想了许多新的办法，目的是即使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又能够摆脱私有制的影响，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和目标。按照罗默的说法，这第五个阶段应当是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最后阶段，因为，在市场化问题上社会主义已经做出了所有可能的“让步”，不实行大规模的私有制是这种让步的最后界限。

经过上述近百年的探索和实践，市场社会主义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中都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已经完成了从反市场向亲市场的转变，市场社会主义成了当代社会主义的主流。特别是中国1978年以来进行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成为了市场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一页，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最初形成借用的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工具，这一理论假定，市场机制仅仅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可以脱离开特殊的经济和政治环境而独立存在并发挥作

用。后来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虽然在许多方面超越了新古典的范式，但是，中性论的假定却往往毫无批判地被接受下来了。这个假定的历史功绩自然不应抹杀，它把市场机制从资本主义制度中剥离出来，从而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联姻在理论上开辟了道路；它展现了社会主义的新形象，描绘了社会主义的新蓝图，预示了现实社会主义改革的方向。然而，历史没有让新古典的市场社会主义戴上胜利者的桂冠。新古典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无法解释社会主义经济改革面临的复杂局面，苏联东欧市场社会主义试验的失败证明了这一理论的局限。苏联东欧市场社会主义实践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从经济上看，未能解决企业的激励和约束问题以及要素的市场化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又都是与企业制度直接相关的。如何建立一种既满足公有制的要求，又能使市场机制特别是要素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企业制度，是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所面临的一个难题。

##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二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主要涉及的是资源的配置方式或经济运行的调节方式问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则主要涉及的是产权制度的构造和要素市场的形成问题。已有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在解决前一个问题上进展显著，而在解决后一个问题方面却进展有限。

兰格模式被公认为是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但是，它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受到了后来的学者们的众多批评。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一模式中没有生产资料市场和资本市场，也没有真正的市场竞争；而没有竞争，市场机制难以充分发挥调节作用。而这一缺陷又与下述的另一缺点有关，即兰格的计划模拟市场的理论是一个缺乏微观动力基础的理论，他假定社会主义企业家们在纯竞争市场上的实际行为与私人企业完全相同，但对这一假定的根据并未作充分说明。

布鲁斯 60 年代提出的分权模式也存在同样的缺陷。在 1975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政治体制》一书中，他试图弥补这一缺陷，专门讨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所有制问题，他认为，苏联式的国家社会主义模式不能真正满足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标准，因为：

“一方面，生产资料（除极少数例外）直接集中到国家手中，国家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处于一种垄断者地位，它无情地控制着社会的

每个成员，无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另一方面，这个‘行使国家权力的特殊机器’可能是历史上最强有力的，它完全置身于社会的政治控制之外，……彼此相互连结，并由强大的，实实在在的高压统治机构支持的中央集权经济垄断和彻底政治专制，显然不能创造出马克思所设想的‘公共享有生产资料情况下的自由人联合和自觉地贡献个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一部分’的前提。”（布鲁斯，1989，58页）。

在批判国有制的基础上，布鲁斯提出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概念，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当是社会所有制，而社会所有制必须满足两条标准：（1）生产资料必须用于满足社会利益；（2）社会必须对其占有的生产资料具有有效的支配权。其中，第二条标准具有决定性意义。而第二条标准的实质是政治的民主化问题。

布鲁斯对国有制的批判是尖锐而深刻的，他的关于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思想也很精辟。但是，这一理论并没有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问题，他试图用政治的民主化代替经济的市场化，这实际上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改革问题。进入80年代，布鲁斯关于经济改革的观点发生了很大变化，认识的转变是从资本市场的引入开始的。在60年代提出的“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即分权模式中，布鲁斯把价格和长期投资的决定权划归了计划当局，从而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资本市场的可能性。这种观点显然与市场机制的作用存在着严重的冲突。80年代中期以后他开始改变这一观点，提出了经济改革中需要引入资本市场。但问题是，国有制与资本的市场能够兼容吗？在1987年为《新帕尔格雷夫大辞典》撰写的词条“市场社会主义”中，他对这一问题做出的回答是否定性的。他认为，资本市场与公有制和谐共存的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在国营部门之内利用资本市场的尝试基本上已被证明是失败的。1989年他在与拉斯基合写的著作《从马克思到市场：社会主义对经济体制的探索》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这一观点。他们接受了米塞斯、哈耶克和科尔内对公有制的批评意见，认为在公有制下无法产生承担风险和捕捉创新机会的企业家，无法解决企业预算约束软化问题。因此，只有建立混合的所有制结构和足够数量的非国有经济，才能产生竞争的市场关系，形成真正的资本市场。20年前，布鲁斯曾经认为，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的关键并不在于实现经济的非政治化，而是政治的民主化；20年后，布鲁斯得出了一个相反的看法，他认为，应当用经济的非政治化去代替政治的民主化，只有在经济的非政治化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才应当去支持经济的民主化（布鲁斯，1989）。

奥塔·锡克在他60年代提出的宏观收入计划指导下的自由市场理论也没有过多涉及所有制问题。在1985年出版的《一种未来的经济体制》一书中，他

才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看法。他既反对私有制，也反对国有制，在此前提下提出了著名的资本中立化理论。“中立资本”又称“集体资本”，最初是指把企业资产以股份的方式分给企业每个职工，使之成为真正的所有者，但职工所持的股份不能进入市场进行交易，个人间不可买卖和转让，也不能继承，这样一方面使所有权摆脱了国家的控制，使企业成为了真正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消灭了企业内部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

后来，锡克对于“资本中立化”理论又做了新的阐述和说明，先前，他曾试图把集体资本通过股份的形式与个人所有结合起来，后来他认识到，与个人相关联的资本会引起劳动力转移的困难，因为各个公司的不同的资本价值既会妨碍更换劳动场所，也会引起投机性很大的更换公司的行动，因此，应当建立这样一种财产形式，这种形式使一个企业的资本不再同单个人发生联系，也不能在单个人之间进行分配，财产的承担者是某个已有的或新建立的公司当时的生产集体，这个叫做财产管理机构的集体无权在自己内部分配资本，它只是由选出的委员会对资本进行由法律规定的管理的利益基础。财产机构以委托方式来管理财产，把它交给企业经营管理机构来有效地生产使用。单个人对资本的占有权以及个人的资本积累和与此相联系的影响不能再发生，这样就克服了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同时也不会阻碍劳动力的转移（奥塔·锡克，1989）。

锡克对于国家所有制从经济到政治上都是持否定态度的，他的“资本中立化”理论从出发点到具体构想都与自治模式非常相似，他所设想的公有制，主要是从企业内部来考虑的，劳动者是集体资本的所有者，他们以民主的方式管理经济，共同参与对利润的分享，从而克服了劳动与资本的异化，实现经济的民主化与人道化。因此，“中立资本”或“集体资本”就其本质来讲，是一种集体所有制或合作经济，这种所有制具有“内公外私”的性质，因而，它不能满足全社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和按劳分配的要求，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局部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这种模式的后果，从自治模式的实践中不难得到证明。

1985年，匈牙利经济学家里斯卡提出了“个人社会所有制”，试图以这一模式为基础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个人社会所有制的主要内容是：首先，国家把社会的所有财富平均量化给每个公民，使社会公共的财产同时成为每个人的个人资产；其次，国家以信贷市场为中介，通过市场竞争，把社会资本按照均衡利率承包出来，由能提供最大效益的人来支配和经营；第三，承包经营者通过银行系统向社会资本的所有者支付利息，交纳利息后的剩余部分以“实现了道义资本”记入其账户，归承包者所有，这样便实现了个人所有与社会所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但是，问题在于，个人所有与社会所有是矛盾的。如果每个人都对所拥有

的那份公共财产具有独立的所有权，可以自由交易并享有剩余索取权，那么，公有制就不复存在了。另一方面，如果个人并不拥有这些权力，那么，个人所有就会有名而无实，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改革的一次伟大试验，但是，自治社会主义也未能解决好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的矛盾，自治理论的出发点是人的解放，国家的消亡等抽象的伦理原则，而不是经济的必然性。按照自治理论，国有制只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在国有制下，劳动者不能直接管理生产资料，在一定条件下，会造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和异化，使公有制变质，因此，国家所有制应当向社会所有制过渡，而自治则是社会所有制的本质特征。在自治制度中，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直接管理企业，直接选举和监督企业的管理人员，直接支配产品的分配方式，从而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自治模式和自治理论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化方面做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然而，自治理论包含深刻的内在矛盾：它既反计划，又反市场；它使企业成为了自治主体，摆脱了国家的控制，但又不情愿让它受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支配；它试图通过工人自治消除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异化，消除社会分工和劳动力的市场性，甚至消灭国家机构和专家的特殊职能，这难免会陷入空想。

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第四代市场社会主义者们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问题 and 所有制改革问题的探索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五代学者们提出的企业制度的理论模式就是在第四代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完善资本市场和委托代理关系，实现公有制、市场机制和效率的统一。这种发展集中体现为三种类型的企业模式：一是利润最大化或经理治理模式，二是工人自治模式，三是社会治理模式。

经理治理模式的典型形式是罗默和巴德汉提出的票证经济，它在许多方面类似于锡克的“资本中立化”模式和里斯卡的“社会个人所有制”。在罗默和巴德汉的模式中，企业由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理控制，公共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并负责监督企业管理，企业利润在持有票证的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起初由政府发给每一个成年公民一定数量的票证，他们用这些票证购买企业的股票。拥有一个企业的股票将使公民有权分享企业的利润，公民也可以将票证投资于互助基金，由它来购买企业的股票。这些票证不能转化为现金，但人们可以用一个企业的股票换取另一个企业的股票，票证的股票价格的下降将促使银行监督企业的运营。这种票证经济既保证了利润的平均分配，又有利于发挥股票市场的作用。



传统的工人自治模式存在的主要缺陷是它阻碍了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有效作用。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者们提出的工人自治模式就是为解决传统工人自治模式的缺陷而建立起来的。Fleurbayey 提出的解决办法是：银行也应当实行工人自治，而工人自治企业所需资本则由实行工人自治的银行提供，这样工人自治企业就可以成为经济制度的基础。Weisskopf 提出的建议是：工人自治企业的资本应当从股票市场加以筹集，公民可以购买共同基金的股份，而共同基金则持有企业的股份，但共同基金所拥有的股份没有投票权，这样，企业的决策权仍然掌握在企业内部的工人手中。

第三种模式则试图通过所有权和治理结构的多元化来改变私有制的结构。布洛克提供的方案是：增加资本市场的竞争性并改变企业的治理结构，通过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使股东、工人和其他利益集团（如贷款人、生产者、消费者、环境保护者等）都能够参与企业的治理。Cohen 和 Rogers 认为现代资本主义与其说是一种竞争制度，更不如说是一种讨价还价的制度，因而，他们倡导一种“联合民主”制度，即发挥现存的各种社会团体如消费者组织、环境保护组织等的作用，这样虽然没有改变私人所有制的性质，但是却改变了它的行为方式，使企业的行为受到社会各个利益集团的制约。

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们提出的许多观点都是具有启发性的。然而，他们的理论还远远不能说是完善的，从整体上看，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毕竟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设想，它还缺乏成熟的实践作为自己的经验基础。对于第五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进行深入的思考，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种种矛盾。第一种模式中的证券经济只是对资本市场的一种不真实的虚构，它既缺乏真正资本市场的竞争效率，也缺乏传统国有制的直接计划的优点，同时也难以真正保证分配中的平等。第二种模式对于工人自治的种种修正并没有完全解决资本主权和劳动者主权的矛盾。第三种模式实质上不过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改良，难以超越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界限。

在探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性的问题上，人们对股份制寄予了厚望。在中国，股份制成为了实现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结合的主要形式，有的学者还以此为基础，提出了“法人社会主义”的思路。该思路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可以兼容的，这种兼容的形式已经由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即股份公司给创造出来了。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使公司法人按照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规则运转，而与出资人本身的身份和性质无关。因而，把这种组织形式移到社会公共占有的所有制基础上，就可以创造出公有制的新形式。具体的构想是：

(1) 将现有的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种公有制法人（包括各

级政府的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组织、其他公有制企业、养老基金会、捐赠基金会等)分散持股;

(2) 法人组织建立起来后,出资人不再保持对已入股的财产的直接控制,而是将法人财产的经营权交给由他们挑选出来的经理人员行使;

(3) 在公司内部,建立将指挥劳动者的工资同经营绩效联系起来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谋求公司盈利最大化(吴敬琏,1992)。

通过上述改革,就可以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财产所有权与控制权、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具有法人所有权的,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互融合在了一起。这种理论的假设前提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股份公司制度已经使所有权失去了意义,从而变成了一种与所有权性质无关的中性的制度,因而完全可以移植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

股份制的出现,为国有企业的产权明晰化和治理结构的现代化提供了有效的实现形式,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实现政企分离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育提供了有效的途径。在西方股份公司中,由于股权的分散化和管理的复杂化,所有权与控制权出现了相对分离的趋势,所有权的地位降低了,劳动力(即所谓的人力资本)的地位和作用上升了。这种情况的出现,为公有制的建立提供了某种积极的信号,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有说明。<sup>①</sup>沿着这一思路探索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和国有企业的改革是很有意义的。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要不要搞股份制,而在于如何正确看待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如何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有效推进股份制的改革。现代西方的企业制度是以私有制和发达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因而,按照西方的股份制来改造国有企业必然会面临许多制度性矛盾,如所有权的人格化问题、政企关系问题、企业治理结构问题、国有股的流通问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问题,等等。

显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任重而道远。

<sup>①</sup> 马克思指出,在股份公司中,“资本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的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495、49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三、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回应“左派”和“右派”提出的挑战中发展起来的。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左”的方面（即否定市场）否定了市场社会主义可能性，而自由主义理论则从“右”的方面（即否定社会主义）否定了市场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能否有效地回应“左派”和“右派”的批评，是市场社会主义在理论上获得成功必须经受的考验。

关于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正反两个方面的观点早在二三十年代那场大论战中都已经提出来了，现在所进行的讨论不过是对那场争论的继续和深化。争论的起因是由米塞斯的一篇论文“社会主义经济的计算问题”而引起的。在这篇论文中，米塞斯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提出了这样的批评：合理地配置稀缺资源离不开经济计算，而正确的经济计算只有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但是，市场机制的运转只有在私有制条件下才是可能的，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私有制，因而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市场，不可能有正确的经济计算，因此，人们面临的抉择仍然是：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市场经济，二者必居其一（米塞斯，1988）。

二三十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算问题的论战虽然是由米塞斯发起的，但是在这场大论战中真正唱主角的人物却是哈耶克。哈耶克对社会主义批评的独创性在于他对于信息问题的强调和以此为基础形成的进化论的自由主义观点。哈耶克集中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中有效的经济计算在理论和实际上的不可行性，批评了兰格等人的试错模式。他提出的主要的根据有：

1. 在兰格模式中，生产资料价格是由计划机关用试错法决定的，这必须假定一个集体经济的指挥机构不仅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而且是全能的，因而能够毫不迟缓地根据所需幅度调整每一种价格，这在逻辑上并非不可能，但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现实世界中是完全不现实的。由计划当局来传递信息、制定价格要比真正的市场缓慢得多，要花费大得多的成本。

2. 在真实的世界里，有很多商品是不均质的、非标准化的，它的质量几乎在每处场合都是不同的，因而，人们不可能在理论上解开实现供求平衡的方程。由于商品的质量难以准确鉴定，计划当局也就不可能对经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准确的衡量和有效监督。

3. 兰格模式中经理人员根据按照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原则组织生产，但是，在现实的生活中，成本、价格和生产的数量都取决于对未来的预测，在缺

乏市场竞争的环境下，这些问题都要由中央计划权威机构审查和批准，在这一点上，中央权威机构要承担企业家的所有职能，这必然会导致最严重的官僚主义。

4. 兰格模式中资本的分配和利率的确定都是由计划机关完成的。但是，不能把中央权威设想成一处把可用资金借给最高出价者的特殊银行。中央当局借钱给那些没有自己财产的人，并因此将承担一切风险。在真正对决策负责的不是企业家而是审批其决策的政府官员时，这充其量只是一个半竞争的体制。

5. 价格体系是一种信息交流的机制，由于人们所必须利用的各种具体情况的知识，从未以集中的或完整的形式存在，而只是以不全面而且时常矛盾的形式为各自独立的个人所掌握，因而，只有依赖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才能使知识或信息得到充分的利用，使劳动的分工成为可能。而计划经济则由于无法集中分散的信息，无法形成统一的价值尺度而必然陷入困境（哈耶克，1991）。

6. 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存在的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是，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避免经济活动的广泛集中的趋势，维护个人的经济和政治自由。在市场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计划当局仍然保留了大量的权力，需要形成共同的价值尺度，因而，必然要走向极权主义。

哈耶克提出的这些重要观点，特别是关于知识和价值的观点，奠定了进化理性主义或进化自由主义理论的经济学基础，并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形成了真正的挑战。

在当代，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最激烈的批评来自于东欧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科尔内。在1986年出版的《理想与现实》一书中，科尔内对于兰格模式的可行性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兰格模式是建立在对“计划者”和企业行为的错误假定之上的，他设想的中央计划工作者是柏拉图式哲学家的再现，是大公无私和聪明智慧的化身，但这种超自然的行政机构无论过去或将来都不可能存在；他期望企业会遵守体制设计者制定的规则，但是，社会并不是一种娱乐性客厅，在那里发明者能够随意发明规则。兰格希望用行政程序来模拟市场，但这种思想中存在着内在矛盾。兰格模式的另一个缺点是忽视竞争问题而没有理解米塞斯—哈耶克—熊彼特关于竞争的有决定性意义的思想。他认为，30年代的兰格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社会主义者，但是，他生活在瓦尔拉斯纯理论的贫瘠世界中，并没有考虑他的基本假设的社会政治基础（科尔内，1987）。在80年代末苏联东欧发生剧变后引起的关于市场社会主义的新的争论中，科尔内扮演了自由主义阵营的主角。在1994年出版的《大路与小路》一书中，他明确宣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水火不能相容，并以米塞斯、哈耶克和产权学派的观

点为基础对市场社会主义进行了系统批判，他的主要论点是：

1.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结构是一元化的，政府的行为缺乏自我约束的能力，同时政府的具体功能却是多元化的，而且这些功能不可避免地要相互冲突，因而，在政府与企业之间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具有自由契约性质的委托代理关系。

2.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中，无论是所有者还是代理人都与私有制中的股份公司存在本质的区别，没有私有制就不可能形成硬性的预算约束和分散化决策，这个由米塞斯提出并由产权学派加以详细论证的观点已被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实践所进一步证实。

3. 市场社会主义取消了行政强制的规则，但却没有形成真正的市场规则，预算约束软化问题并没有受到限制，上层和下层都纵容对法律的轻视，法律和规则丧失了自己的权威性，这导致了微观经济的无效率和宏观经济的紧张。

4. 在市场社会主义中，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仍然是由政府来控制的，自由竞争受到了限制，生产结构一旦形成就陷入僵化，被熊彼特称作“创造性毁灭”的经济进化过程不可能发生。

科尔内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虽然缺乏效率，但它至少还是连贯，强有力的。但是，市场社会主义改革却无法形成出一个强有力的逻辑一贯的制度，它充满了内在的矛盾，市场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传统社会主义走向失败的一个过渡（科尔内，1994）。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兰格模式所代表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是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这一点受到各派经济学家们的猛烈批判。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一书中，新凯恩斯主义代表人物斯蒂格利茨认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和新古典主义理论在实质上完全相同的，如果新古典主义关于市场机制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市场社会主义就有很好的机会获得成功，对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的批评，就是对新古典正统经济学的批评。他认为，正统的新古典主义理论和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基础上的兰格—勒纳—泰勒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存在着五个根本的缺陷：

1. 没有认识到激励问题的重要意义。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是苏联式计划经济体制失败的主要原因和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缺点。在新古典理论中，各种利益可以容易地完全地被观察，决策问题不起作用，执行合约是无代价的。工人追求收入最大化，经理人员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激励问题是不存在的。市场社会主义在这一点上与新古典理论完全相同，它们简单假定，经理人员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行事，从根本上忽略了激励问题的重要意义。

2. 在低估了激励问题的同时，新古典经济学和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过高地

估计了价格的作用，没有认识到价格制度运行的困难和非价格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由于商品物理属性的复杂性、竞争不完全和代价很高的信息，因而价格机制远远没有像新古典经济学认为的那样巨大，各种非价格信号，如声誉、合同、短缺、激励机制、企业内部的指令等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没有认识到资本配置中的困难。由于不存在未来市场和风险市场，资本市场和资本的配置面临着一个严重的信息不足问题。新古典经济学完全忽视了市场机制的这种失败，而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则以为可以通过政府所有和政府投资克服市场的这种失败。但是，由于面临同样的信息和激励问题，政府所有和政府投资实际上不可能完全解决资本配置中的这种困难。

4. 对于分散化和竞争的作用与功能的判断是不正确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被新古典模式所误导，以为他们不仅可以获得价格机制的所有优点，而且由于可以克服现实中存在的垄断，因而可以比实际的市场做得更好。但是竞争的作用实际上与新古典理论设想的有很大的不同，现实的市场是不完善的，竞争可以在不同的市场结构中展开，它的作用在于提供信息和激励。

5. 忽视了技术创新在经济中的作用。在新古典经济和市场社会主义理论中，技术是给定的，技术创新没有任何作用。技术创新带来创新的报酬，从而必然会导致不完全竞争，市场社会主义试图用政府调节来解决市场的这种失败，但是这种主张忽视了信息和激励因素的约束，在事实上不可能的，分散化实际是一种更为有效的解决方式（斯蒂格利茨，1994）。

斯蒂格利茨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这种批判击中了新古典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要害。

兰格模式不仅受到了右派的批评，同时也受到了多布、斯威齐、贝特兰、曼德尔、麦克纳利（David McNally）等“左派”学者的批评。这些学者认为，兰格模式不仅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不一致的，更重要的是他们提出的市场社会主义既不能带来平等与博爱，也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如无政府状态、收入分配的不公平、需求不足的危机和失业等问题。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早在193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和资本主义》一书中，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多布就对兰格等人提出的竞争解决的社会主义模式提出了批评（Maurice Dobb, 1937）。他认为，这种观点忽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根本差别，特别是没有理解计划在协调投资等重要的决策方面的决定性意义。20世纪6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左派”经济学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保罗·斯威齐和夏尔·贝特兰在《论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一书中，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行了更为猛烈和彻底的批判。

他们认为，商品关系的存在对社会主义是一种障碍，这种关系的充分发展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因此，消灭商品关系是无产阶级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斯威齐这样说：

“‘市场社会主义’一词本身是矛盾的，因为市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中心机构，而社会主义则是一种以有意识的管理来代替无意识的、盲目性的社会。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名词就不合适了：它所指的现象也是自相矛盾的。恰恰是这一内在矛盾在迫使市场社会主义社会走向资本主义。”

“我们的论点是：那些在行动上加强市场，而不是与市场进行斗争的人，不管他们的动机如何，都是在发展资本主义而不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斯威齐，1975，6-10页）

在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中，曼德尔的理论最为全面和深入，曼德尔认为：

“社会主义者一致勾画了这样一种社会，在这个社会里，资产阶级社会的根本缺陷将被铲除，任何形式的阶级社会将被埋葬。社会主义者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剥削、压迫、强权和不公正，没有任何一个人类集团明显受歧视的社会。这是一个不以竞争、人皆为敌和个人发财致富的渴望、而是以合作和团结作为社会行为的主要动因的社会，废除主要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私有制和实行计划经济，被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尽管尚不充分、但却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曼德尔，1994）

曼德尔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新的社会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一方面，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逻辑相结合导致了许多全球性的灾难后果，在许多领域我们正面临着“是社会主义还是死亡”的抉择；另一方面，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已经为在世界范围内消灭贫穷、消灭商品生产创造了前提条件。联合起来的劳动者通过自治的计划共同管理社会的生产、分配和其他公共事务，从而赋予了马克思有关国家逐步消亡理论一种具体内容，它会使得至少一半以上部门一下子被自治机构所取代，它也会大大减少包括计划部门在内的官员的数量，同时它也意味着成千上万的人将不仅仅被“商榷”，而且成为决策过程的直接参加者，参加对经济和社会的管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领导与被领导的这种劳动划分将开始消亡，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曼德尔，1994）。

但是，实现这样一种理想的社会显然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从资本主义向社

会主义过渡的时期,<sup>①</sup> 由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和消费资料的相对匮乏, 商品关系将被保留, 它允许采用簿记制度和较为灵活与合理的货币分配制度, 并能更好地考虑工人独立的消费决定权。因为消费资料的生产费用和消费品的出售用货币计算, 生产资料用同样的方法计算也就比较容易。货币和市场经济的继续存在保存了异化的所有旧的形式, 同时又引起新形式的产生。市场和货币关系是产生国家和社会官僚化危险的主要根源, 并导致个人致富倾向的重新出现。曼德尔认为, 对于这种现象应当采取的正确态度是:

“为了避免目光短浅的实用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要求执行具有远见的经济政策, 这种政策使两情况持续地结合起来, 即: 只要有必要, 就持续地保留市场范畴; 只要有可能, 就有意识地削弱它。”“只有把利用市场范畴和促进它的消失结合起来, 才能有效地运用目的和手段的辩证法。只有这样, 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日常标准才会逐步提高。否则, 创建一个新社会就是空想。”(曼德尔, 1982, 10页)

因此, 曼德尔坚决反对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体制中大规模引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 坚决反对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与政策主张。在“为社会主义计划辩护”一文中, 曼德尔针对诺夫提出的可行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系统地阐发了他对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批评意见, 他的主要论点是:

1.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认为, 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 计划经济不可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但是, 事实是, 随着劳动的客观社会化的日益发展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计划的范围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由市场配置的劳动力迅速减少, 在跨国公司中, 计划已经成为国际性的。在当代大多数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不论消费品还是生产品都绝对不是按市场信号来生产的, 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独立于市场的预先确定的生产技术。

2.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认为, 由于资源总是稀缺的, 因而, 消灭商品生产和实现按需分配只能是一种空想。但是, 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以及后资本主义机制的出现, 需求弹性不足、能免费分配的商品及劳务数量也会逐步增加, 这种累进式的增长将会极大地改变整个人类“生活方式”, 在最敏感的需求已经被满足的地方, 出现了一种消费的饱和状态, 这便是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所依赖的基本假设, 它是完全现实可行的。

3. 不同产品和劳务具有不同的需求密度, 一旦经济增长使需求多样化,

<sup>①</sup> 曼德尔把现实中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都看作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社会。他所描述的民主集中制计划制度也还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纯粹”社会主义, 而仍然是社会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 因为它仍然包含由市场或货币支配的部门, 在小规模生产中仍存在着私有和合作性质的企业。



便会出现一种明显的需求等级，当稀缺越来越限于不太重要的产品和劳务时，货币在整个经济中的作用完全有可能降低，基本的消费将主要根据需要而不是市场来加以分配。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生产的全部标准化水平将会逐步降低，在满足需求的某一点上，将会自然而然地出现一种从消极消费到积极消费的转折，出现一种需要更大的创造性才能满足的需求的多样化现象，这将为商品生产以及货币交换的消亡提供一个客观基础。

4. 被右派如此吹捧的所谓市场“赏罚”制度，只不过是加了一层薄薄伪装的对生产者时间和劳动的一种独裁，这样的赏罚不仅意味着收入的高低，工作的好坏，它也意味着周期性的解雇和失业的痛苦，意味着生产的加速，受制于跑表和组装线，生产班组的强制纪律，精神紧张和肉体损害，噪音对整个生产过程的日益荒疏，把人变成机器和电脑的工具。

5.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大多数的生意都不完全是根据市场价格的高低进行的，而是由相互了解的以及可预见的结果所产生的习惯、常规及自发合作为基础的，日益发展的非市场反映在许多日常经济行为中都超过了市场反映。伴随着劳动客观社会化而出现的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合作证明，在市场盲目力量与庞大的中央官僚机制之间只有一条出路，即联合的、自治的、以合作为基础的民主集中制。

6. 缺乏市场竞争，不一定意味着缺少创新的动力。综观历史，大多数关键性的发现和发明均完成于商业关系之外。自觉的资源分配，民主集中制计划和自治综合体，要比市场经济和指令经济都更有效率，因为它具有一种现存两种制度都缺乏的内在自我调整机制。实际经验证明，通过不断依靠市场机制的方法来纠正官僚集中计划的畸变和失调，一开始可能有某些成功，但最终会使官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弊病越来越纠缠在一起，彼此促进，而不是相互制约（曼德尔，1992）。

曼德尔的结论是：所谓的“市场社会主义”既不能克服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弊病，也不能解决自由社会主义的弊端，这种理论所主张的混合的社会主义只能是混合的神话。在1992年出版的新著《权力与货币》一书中，曼德尔分析了80年代末苏联出现的变化，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这个观点。他把斯大林和斯大林以后苏联的改革思想称作是国家—商品拜物教，即国家拜物教和商品拜物教的混合，他认为这种国家—商品拜物教在理论上缺乏逻辑，在实践上必然会带来巨大混乱。在官僚集权制与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的惟一选择仍然只有联合劳动者的自治计划。

## 四、总 结

作为既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又不同于传统计划经济之外的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市场社会主义一直面临着来自“左”和“右”的两方面的挑战：“左”的观点肯定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否定市场经济；而“右”的观点则肯定市场经济，否定公有制和社会主义。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实际上具有相同的理论前提，即都否认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存在着兼容的可能性。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意味着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理论中反市场传统的否定或扬弃。然而，当社会主义者们殚思竭虑地为市场化开辟道路的时候，当社会主义大踏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迈进的时候，他们最终自觉不自觉地都会遇到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兰格1938年发表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文中已经明确地提出来了，他说：

“如果执行竞争的分配资源规则与一个有理性指导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接受的规则相同，考虑社会主义有何用？如果现有制度内能达到同样的结果，如果只要迫使它保持竞争标准，为什么要改变整个经济制度？”

对于这个问题，兰格的回答是，竞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配置的相似性只是纯粹形式上的，实际的分配可能很不同。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才能使收入分配达到最大社会福利；二是社会主义可以把一切不同的选择纳入经济计算，解决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差异（兰格，1938）。兰格提出的这个问题对于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来说绝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市场社会主义首先是社会主义的一种形式，首先应当具有不同于一般市场关系特别是私人资本主义关系的特殊规定，而对于这种特殊的规定性不管人们做如何的概括，是公有制、计划和按劳分配还是更大的平等，它都不可能建立在自由市场的基础上，自由的市场不可能自动实现社会主义，因此，任何一种市场社会主义理论都必须在积极赞成市场的同时，寻求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超越市场关系的制度安排，这就是问题的核心和难点所在。正如英国的市场社会主义者普兰特所说，“如果市场社会主义为基础的观点不符合公认的社会主义价值观，那么，这些观点就没有任何意义。不能最低限度地说明合理的兼容性的程度，就会使我们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市场社会主义一词本身就是一个矛盾。”因此，市场社会主义者应当能够区分赞成市场的观点哪些是可取的，哪些是不可取的，而不能不加批判地接受新自由主义理论家关于市场的理论（普兰特，1993）。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社会

主义理论的发展不仅要回应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的挑战，从自由主义经济家的批评中获取灵感，更要从“左派”经济学家的反市场理论中获得教益。David Mcnally 认为，对于市场逻辑的现代崇拜是反社会主义的，如果自由主义理论对于自由市场的崇拜是正确的，那么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就将完结（David Mcnally, 1993）。这样一个观点也许过于偏颇，然而却值得市场社会主义者们的深思。

归根结底，市场社会主义需要在个人自由和社会理性之间寻求一种和谐与平衡。如果市场化的逻辑是惟一的选择，那么结果就可能真的像布鲁斯认为的那样，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完结；另一方面，如果社会的理性是以压抑个人的自由为代价的，那么，这不仅会使经济和社会生活失去活力，而且也会使社会主义的理想暗淡无光。无论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都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标，这个目标就是：

“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295页，1995）。

市场社会主义就是实现这一美好理想的伟大试验。

### 主要参考文献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 弗·布鲁斯：《社会主义所有制与政治体制》，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 奥塔·锡克：《一种未来的经济体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 亚诺什·科尔内：《理想与现实》，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 索尔·埃斯特林等编：《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
- 米塞斯：“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见莫里斯·博斯坦：《比较经济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 保罗·斯威齐、夏尔·贝特兰：《论向社会主义过渡》，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 埃内斯特·曼德尔：“社会主义的状况和未来”，见戈尔巴乔夫等著：《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
- 埃内斯特·曼德尔：《关于过渡社会的理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埃内斯特·曼德尔：“为社会主义计划辩护”，见《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十五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 张宇：《市场社会主义反思》，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吴敬琏：《我的经济观》，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Alev Nove and Ian Dthatcher, Eds, 1994, "Market and Socilism," Algar Press.

Bruno Jossa, Gaetano Cuomo, 1997,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and the Labour-managed Firm," Edward Elger Press.

David McNally, 1993, "Against the Market," Verso Press.

Frank Roosevelt and David Belkin Eds, 1994, "Why Market Socialism," M.E.Sharp Press.

Joseph E Stigliz, 1994, "Whither Socialism," The MIT Press.

John E.Roemer, 1994, "A Future for Soci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ornai, 1995, "Highway and Byways," MIT Press.

Maurice Dobb, 1937,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Routledge Press.

Pranab K.Bardhan and John E.Roemer Eds,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lodzimierz Brus and Kazimierz Laski, 1989, "From Marx to the Market: Socialism in Search of Economic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第 29 章

# 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张 宇

---

1978 年以来，中国的改革从摸着石头过河开始，逐步形成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渐进式改革道路，对中国道路的研究正在成为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世界性课题。虽然已有的改革试验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是，对于如何解释中国改革的经验，如何说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内在逻辑和未来趋势，国内外的经济学家们却众说纷纭。本文试图在社会结构演进的整体历史框架中，对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基本经验和内在逻辑作出理论说明。

### 一、对中国经验的不同解释

20 世纪 80 年代末，当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时，在西方正统经济学家中间立刻达成了一种共识，即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须采取激进的方式，人们不可能两步跨越一道鸿沟，渐进式改革是难以成功的。但是，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原苏联东欧各国特别是原苏联各国经济的持续停滞与衰退，对正统的经济学理论提出了严重挑战，从而引起了一场关于改革方式的大讨论，进而激发了人们对经济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制度变迁理论的深刻反思。

以萨克斯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家认为，中国的成功主要得益于一系列有利的初始条件，因而，中国的改革不具有普遍意义，而是一种特殊环境的产物；另一方面他们强调，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成功是十分有限的，中国的改革正在陷入困境，而这种困境正是由于没有实行彻底的自由化路线所导致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这种解释，受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众多的批评（Jeffre Sachs, Wing Thye Woo, 1994）。

斯蒂格利茨根据信息经济学的范式对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转型经济学理论提出了批评，并在此基础上肯定了中国的改革经验。他认为，不完全且代价很高的信息、不完全的资本市场、不完全的竞争，这些都是市场经济的现实，正统的以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为基础的新古典经济学不仅在转型经济和制度选择中用处很小，即使在解释发达的市场经济方面也存在着根本的局限 (Joseph ·E· Stiglitz, 1994)。

Mark Knell 和 Christine Rider 等后凯恩斯主义者批评了激进式改革中快速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方案产生的种种问题。他们认为，中国经济改革最重要的特点是不一步放开价格和对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而是逐步放开价格并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非国有经济，从而在经济生活中引入了竞争机制，产生了硬性预算约束和足够的供给反应，导致了短缺的逐步消失，并迫使国有企业改变其行为方式，推动了经济增长。樊纲等人则更加明确地把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本质和基本经验概括为增量改革，体制外突破 (Mark knell, 1992; 樊纲, 1993)。

蒙勒、诺顿等持演进主义观点的人认为，市场是信息加工的手段，任何改革方案最初都只能以旧体制下获得的信息为基础，根据一个预定的时间表进行一揽子改革必然会面临信息不足的问题。因此，改革只能采用渐进方式。因此，最成功的改革将属于那些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不断进行变革的国家，而不是那些用经济战略在过去和未来之间造成突然断裂的国家 (McNillan and Naughton, 1992; Peter Murrel, 1994)。

张军认为，由于传统国有部门的绝对规模使它事实上处于垄断地位，因而，在改革过程中如果实行完全的价格自由化，就可能给国有企业提供控制市场和操纵定价权的机会，造成了生产下降和经济衰退。因此他主张渐进式

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在于推行了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而改革以来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关键则在于改革三位一体的传统经济体制，使中国的资源比较优势能发挥出来。同时，中国改革成功的一个重要保证是采取了一条代价小、风险小，又能及时带来收益的渐进式改革道路（林毅夫等，1997）。

以上观点从不同角度概括了中国渐进式改革的特点和经验，对于这些观点这里不准备进行详细的讨论，需要指出的是：第一，这些概括各有侧重，但大都是在改革目标相同而且确定的前提下，围绕着改革方式的差别而展开讨论的，而没有深入考察改革过程与改革的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但是，改革方式的优与劣、改革政策的成功与失败、改革措施的成本与收益等问题，都只有在确定的目标和约束条件下加以考察才有充分的意义。第二，改革的方式并不完全是人们有意识选择出来的，而是既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下不同的利益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对于改革方式的认识不能仅仅满足于表面的描述，而需要在社会结构的整体过程中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第三，上述的观点一般只涉及到了制度安排问题，而没有涉及宪法制度问题，尤其没有考察宪法制度与改革路径的相互关系，但是，现实的改革过程是一个整体的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它既包括了宪法制度约束内的选择，也包括了对宪法制度的选择（詹姆斯·M·布坎南，1997）。改革的目标与改革的过程、约束（宪法制度的约束）内的选择和对约束的选择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正是制度变迁理论和过渡经济学所面临的核心问题。

## 二、市场经济的性质

1979年以来，中国在改革目标的选择上经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几个发展阶段，1992年以后，市场取向改革的目标被明确定义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此获得了合法的地位。但是，关于改革目标的讨论和争论并没有因为市场经济被普遍认同而失去意义，在同样的市场经济目标下，可能会形成差异巨大的改革理念和改革模式。

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经济问题实质上是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核心是“管住货币，放开价格”。斯蒂格利茨认为，由于信息的不完全，市场和政府都会出现失败，因此，建立一种集中与分散、公有因素与私有因素相结合的混合体制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正确选择。后凯恩斯主义者以经济的不确定性、时间的不可逆性、货币的内生性、成本加价等基本概念为基础提

出了自己的转型理论。进化理性主义者认为，市场不是资源配置的机构，而是知识和信息交流的机制，由于知识和信息是主观的，而且是以分散的状态为个人所掌握，因而，市场制度只能自发生长，不能人为构建（哈耶克，1989）。布坎南认为，市场制度的有效运转依赖于能促进自由交易的制度结构和能适应并按照市场理念行动的个人，而这些制度结构和具有市场理念的个人又是长期历史发展的产物，认为市场经济可以在没有历史、没有制度结构和没有市场理念的情况下形成并发挥作用的想法，是一种天真的想法（James M. Buchanan, 1997）。对于市场经济的不同认识表明，重要的不仅在于确立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还在于弄清这一目标的具体内容。

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看，作为改革目标的市场经济不是一个静态的、确定的和机械性的建筑工程，而是一个整体的、历史的和动态的复杂系统，这一复杂系统的特殊性质为中国渐进式改革提供了历史合理性。

1. 整体性。从表面看，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但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在制度上是以所有权的自由交换为基础的，并且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氛围；在技术上是以分工为基础，分工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交换的广度和深度。因此，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不仅仅涉及到了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和经济体制的转型，而是包括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深刻变化的整体性过程。在中国初始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下，这一过程不可能性通过“管住货币，放开价格”一蹴而就。

2. 历史性。市场机制并不是一种可以脱离开具体的社会结构而存在的一种技术性工具，它不可以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随意搬来搬去。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既有共性，也有差别。古典的市场经济不同于现代的市场经济，英美模式不同于德日模式，东亚模式又有自己的特点。迄今为止的中国市场化的试验是在工业化与社会主义宪法的约束下推进的，在今后的改革中还要面对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挑战，这些深刻的历史背景赋予了中国的市场经济特殊的历史内涵。

3. 动态性。市场经济是历史的，因而就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容和形式以及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在中国，把改革目标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了，而是改革实践不断深入的结果，即使如此，这一目标也没有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问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所未有的社会试验，它既没有成熟的理论，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因而，这一目标不是先验的确定不变的，它只有在不断的探索和试验中才能形成和完善。

简而言之，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是一个与工业化、现代



化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三重重大的历史变迁相伴随的，包括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深刻变迁内在的，充满了矛盾与冲突、创造与毁灭的社会转型过程，这一过程必然是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

### 三、宪法制度与改革道路

宪法制度的创新是制度变迁的核心问题。但是，对于这个重要的事实，已有的经济转型理论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改革初期比较流行的说法是：中国的改革是改体制而不是改制度（实际上指基本制度或宪法制度）。这种说法的目的在于强调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却忽视了制度与体制的高度相关性，并且把社会主义制度当作了一种固定不变的东西。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现的各种过渡经济理论，大都把苏联东欧激进式改革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差别归结为市场化的方式方法问题，比如，是一步到位还是分步前进，是整体推进还是分部推进，是强制性变迁还是诱致性变迁，是经济改革为主还是政治改革为主，是增量改革还是存量改革，是先立后破还是先破后立，是从农村开始还是从城市开始，等等。这些看法同样割裂了宪法制度与制度安排之间的内在联系。

从经济转型的现实过程中不难发现，中国渐进式改革与苏东激进式改革的分野主要不是由于对市场化的速度、方式和次序的不同安排造成的，而是对于宪法制度的不同选择造成的，宪法制度的根本差异对于改革路径的分化起着决定性作用，这是因为：

1. 宪法制度的内容决定着制度安排的内容。宪法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是制定规则的规则。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是在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改革中具体的制度安排必然要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支配，体现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要求。而苏联东欧的激进式改革则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宪法制度，并选择了全面向西方资本主义宪法制度过渡的目标。

2. 宪法制度变化的方式决定着制度变迁的方式。渐进式改革的本质在于它对原有的宪法制度不是采取推倒重建的“革命”性态度，而是采取边际性调整方式，逐步加以修改、发展和完善，从而使改革过程具有温和的、连续的和长期的特点。而激进式改革则由于对社会主义宪法制度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因而改革必然是全面的、非连续的和激烈的。

3. 宪法制度规定了集体选择的条件和基本规则，从而直接影响进入政治

体系的成本和运用公共权力进行制度创新的方式（V·奥斯特罗姆，1996）。或者说，宪法制度决定了制度博弈的结构或“改革的程序”（周振华，1999）。“改革的程序”不同，改革的方式、路径和结果也不同。

因此，中国渐进式改革和苏东激进式改革的区别正如科尔内所概括的那样，不在于转型的方式和速度，也不在于它们是温和的还是激烈的，而在于是改革还是“革命”（Kornai，1995）。能否把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在稳定中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关键和难点所在。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中国的渐进式改革道路就是在不断解决这一难题的实践中形成的，它的成功之处在于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出了一系列把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制度平衡机制，如：自上而下的改革与自下而上的改革结合，行政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双轨制的结合，体制内改革与体制外突破的结合，局部推进与整体协调的结合，改革、发展与稳定结合，经济的市场化与政治稳定的结合，对外开放与独立自主的结合，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结合，等等（张宇，1997，2001）。改革方式的这些特点只有在宪法制度约束的条件下才能准确加以说明，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下面两个事例作进一步说明。

第一个问题是双轨制度问题。对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典型形式双轨制，经济学界历来评价不一。双轨制度的出现固然可以从微观效率的角度找到其合理性（张军，1997），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是由宪法制度的性质决定的。激进式改革是在彻底否定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基础上从头开始构造新体制，新旧体制在这里是完全对立的，因而，新与旧之间的转变过程越短越好，越快越好。而渐进式改革则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引入新的市场体制，在这里，新旧体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兼容的；是连续的，而不是断裂的；旧的体制并不因为改革而完全丧失其存在的合理性，新体制是在旧体制仍然发挥作用的条件下逐步成长起来的；既有的利益结构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新的利益关系要通过边际性调整加以产生。在这样的约束条件下，经济体制的转换显然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新旧体制长时期的并存、摩擦、融合和交替，增量改革与存量改革的显著差异，是渐进式改革的必然产物。

第二个问题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问题。国有企业大规模的私有化是激进式改革中的一项核心政策，对于这项政策的合理性经济学家们之间存在着很大分歧。有相当多的学者从演进主义的观点出发批评了快速的私有化战略，他们认为受扭曲的工业结构、市场资源和制度条件的限制，大型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不可能取得实质进展，因此，主张实行增量私有化战略或有机发展的私有化战略

(Peter Murrell, 1994; Kornai, 2000)。还有的学者从软预算约束在促进动态效率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出发说明私有化的局限(崔之元, 1997)。但是,为什么大规模快速的私有化在引起深度持续的经济衰退时仍然可以大行其道? 真正的答案或许是,快速的私有化对于激进式改革来说不仅是经济上的要求,更是政治上要求,只有大规模的私有化,才能迅速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使所谓的“改革”成为不可逆转的事情。正如科勒德克所说的那样,这不是智力方面孰是孰非的争论,而是一场政治斗争,统治者的利益将首先得到满足,然后,在某种程度上,才有可能考虑其他的利益团体(格泽戈尔兹·W·科勒德克, 2000)。同样,中国的渐进式改革之所以没有把快速大规模的私有化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之所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战略,宪法制度的约束无疑是主要原因之一。

总之,宪法制度是经济制度的核心,宪法制度的创新是经济改革实质所在,能否通过对宪法制度不断进行的边际调整,在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与市场经济之间形成一种稳定、持续、动态的合理关系,避免在它们之间产生不可解决的严重冲突和无法化解的累积性矛盾,是渐进式改革能否持续推进的基本条件。

### 四、目标与过程、演进与建构

改革的目标能不能设计? 改革的过程能不能控制? 对于这一问题历来存在着所谓演进主义和建构主义两种对立的看法。演进主义者认为,社会制度变迁过程是不可知,不可控,不确定的,因而只能自发演进;建构主义者则认为,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是可知的,可控的,确定的,因而是可以人为建构的。这两种观点都具有其合理性,同时也都存在某些片面性。真理存在于两极之间。

人们很早就注意到,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具有明显的演进主义特点:改革的发动虽然是自上而下的,但这不过是对社会生活中早已存在的改革要求的一种承认;改革是在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但各具体部门、地区和单位的改革措施、内容和步骤却丰富多样;改革中提倡大胆创新、大胆试验,有意识地允许、特许、或默许局部的“犯规”或“越规”行为,并在实践证明是合理的情况下加以普遍推广;个人、企业和其他基层单位在制度创新中发挥了空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完美的设计、精确的计算和全面的规划,往往还没有形成就被实践抛到了后面。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却具有更高的指导意义(华生等, 1989; 郭树青, 1990; 王逸舟, 1993)。

另一方面，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又具有明显的建构主义特点，制度的构建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改革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改革目标的提出和调整、改革方案的设计和选择、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宪法制度的修订、市场规则的建立、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等，无不是国家有意识构建的结果。特别是在改革的初期，党和政府的政策与法令更是强烈地主导着改革的方向和路径，从而使中国的改革方式同时具有了明显的政府主导型或供给主导型的特点（杨瑞龙，1996）。

也许有人会问，既然我们已经明确了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剩下的问题不就是在确定的条件和目标下寻求最优的改革路径吗？不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改革的目标吗？既然改革的目标已经明确，为什么不采用整体推进，一步到位的激进式改革战略呢？为什么还要走一步看一步，循序渐进呢？如果我们把认识的视角从市场化的方式方法和局部性的制度变迁转移到整体的社会结构和宪法制度的演进上，就可以发现，改革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变迁过程，不能被简单化为某种追求极大或极小的经济计算问题，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整体的社会结构，不可能完全按照理性的原则来设计和建构，这是因为：

1. 社会系统是一种复杂的有机系统，社会的进化过程是独特的、不可逆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和易变性（Ulrich Witt，1993），因而，人们不可能对改革的目标作出准确无误的设计，并按照这种预定的设计加以实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摸着石头过河的特征。

2. 改革的目标、路径和宪法制度的演进并不完全是人类理性设计的结果，而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在一定条件下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进行博弈的结果，它取决于社会结构中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系统之间相互作用和不同个人与不同利益集团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合力。

3. 改革的目标和改革的过程是分不开的，没有过程也就没有目标。作为改革目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脱离改革的过程而先验存在的，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只能在改革过程中通过不断的实践逐步形成，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4. 过去与现在、现在与未来是密切相连的，初始的社会结构和宪法制度作为历史的沉淀物，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人们选择和行动的自由，这种所谓的“路径依赖”现象，使自由选择这一概念在制度变迁中的意义大打折扣。

有的学者以新制度经济学为基础，批评了新古典经济学忽视改革过程和利益关系的片面性，并把改革的核心问题理解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们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寻求改革成本最小的最优改革路径问题（洪盛，1995）。还有的学者根据成本和收益的比较得出了关于改革路径的一般规律，即实施成本是改革

“激进程度”的减函数，而摩擦成本则是“激进程度”的增函数（樊纲，1993）。但是，这种理解实际上正是反映了新古典的思想方法，使用这样的范式无法从根本上摆脱激进式改革的思维逻辑。制度变迁过程所具有的进化论的特征，使以新古典范式为基础的成本收益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一种纯粹的智力游戏。由于改革的起点、目标、约束条件不同，由于改革过程中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社会成本很难直接比较。即使我们承认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的区分，并假定两种成本是可以直接比较，我们也得不出上述的结论，从演进主义的观点看，渐进式改革同样可以降低所谓的实施成本，这是因为：

1. 人的理性和知识是有局限的，而社会秩序是复杂的，因而，人们只能从错误中学习，一步一步地走，这样才能获得比较准确的信息和知识，防止改革出现大的失误。相反，变革的速度越快，规模越大，未意料到和极不希望出现的反响也越多，并导致本来可以避免的严重错误的历史灾难（卡尔·波普，1987）。

2. 一个社会的知识和信息的储备是通过漫长的历史过程获得的，渐进式改革承认现存组织在长期运作中所掌握的信息的价值，因而避免了信息和组织资源不必要的破坏和浪费。而激进式改革则破坏了现存的组织结构和信息贮存，使人们的行为失去了稳定的预期，从而增大了改革的组织成本和信息成本（彼得·蒙勒，1994）。

3. 由于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信息从来不是以集中的或完整的形式存在的，而只是以分散的不完整的形式为许多个人所掌握（哈耶克，1989），因而，自下而上的改革往往能降低信息成本，有效利用信息资源。而大规模的以理性设计为基础的激进式变革却可能由于信息不足和风险过大而陷入困境。

只有把改革理解为复杂的社会系统而不是简单的社会工程，理解为宪法制度的选择而不是市场化的方式方法问题，才能在理论上掌握打开社会奥秘的钥匙。

## 五、初始条件的作用

在比较中国和苏联东欧改革的不同道路和不同绩效时，有许多学者特别是主流经济学家对初始条件的作用给予了很高的估价，他们把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不同绩效主要归结为初始条件的不同。比如萨克斯等人把中国渐进式这种有利的初始条件主要归结为落后的半工业化的经济结构，把经济增长的主

要因素归结为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工业部门的流动；钱颖一等人则认为，中国改革的成功得益于非国有部门的强有力的持续进入与扩张，而理解非国有部门显著扩张的关键在于中国改革以前存在的层级制组织结构，即以区域原则为基础、多层次、多地区的“块块”结构或M型组织（钱颖一、许成钢，1993）。世界银行在对中国经济的考察报告《90年代的改革和计划的作用》一书中，对中国改革获得成功的初始条件作了耐人寻味的解释。报告把中国改革所具有的有利的初始条件，归结为改革前物质投资的滞后收益，并列举了几个重要领域的初始条件，比如：农业在人民公社时期已具备了适当的物质、销售和人力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但它缺乏激励因素，因而一旦个人激励措施得以引入，国家的作用得以改革，产出的迅速提高就不足为奇了。又如，在工业领域，1949年以后工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尤其是重工业和大中型国营企业得到了很大扩展，这样，一方面意味着中国已有一个进行建设的相当规模的工业基础；另一方面，意味着一旦投资政策下放后就会有許多轻工业投资机会。同时，当放松对小公司控制后，它们在市场竞争中很容易取得优势，等等。

如何认识初始条件的作用在经济学中是一个没有解决好的问题。主流经济学家们对于初始条件的认识相当混乱。一方面，在主流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资源配置问题被看作是一种与社会制度和历史环境无关的具有普遍适应性的自然现象；另一方面，在评价中国的改革经验时，他们又把改革的成就完全归结为初始条件的影响，从而否定了经济学基本规律的普遍意义。这种前后矛盾的做法难免使人对主流经济学的科学和客观性产生怀疑。近年来开始流行的新制度经济学和演进经济学在批评新古典经济学静态均衡概念时，似乎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在所谓的“路径依赖”和“蝴蝶效应”的理论中，初始条件被当作了决定制度演化方向的根本因素。为了避免这种理论上的片面性，需要把对初始条件的分析纳入到对制度演进的整体结构和一般规律的考察之中。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但并不是随心所欲创造的，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的（马克思，1995）。在中国的经济转型中，初始条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废墟上产生的，“文化大革命”使传统体制的弊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导致了一系列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改革首先是为了解决这些不合理的体制和政策而发动的，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与生产力的发展之间没有形成不可解决的累积性矛盾，这是中国渐进的改革得以成功的制度基础。

2.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中国的市场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只能是一种欠发达的市场经济，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的任务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另一方

面，二元结构的存在为中国经济提供了巨大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可以使改革在付出成本投入比较小、改革时间比较短的条件下获得较大收益，这是渐进式改革得以成功的物质前提。

3. 在改革开始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威信和领导能力没有受到根本的破坏，政府的主导作用得到了维护，政治结构相对稳定，渐进式改革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因而，改革能够在宪法制度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有步骤有秩序地加以推进，这是渐进式改革成功的组织前提。

对于初始条件的作用不可低估，也不能夸大。首先，制度是人们创造的，改革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选择和社会实践，初始条件只为改革提供了初始环境，而不能成为决定改革成败的长期因素。有利的初始条件并不必然导致改革的成功，不利的初始条件也不必然导致改革的失败。其次，初始条件的利弊是相对。例如，俄罗斯工业化水平高，在短期内可能成为体制和结构转换的制约因素，但从长期看却意味着国民经济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竞争实力。反过来说，中国的工业化水平低，从一方面看，可能有利于市场改革和经济增长，从另一方面看，却使中国改革面临着巨大的过剩劳动力的压力。第三，初始条件是可变的。改革开始时存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随着改革的推进在不断变化，例如，随着经济转型进入实质性阶段，各种社会冲突有可能加剧，改革初期存在的稳定的社会环境就可能被破坏。进化不是命运，而是机遇，在同样初始条件下，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事件序列，进化的结果有赖于参加者的素质和技巧（拉兹洛，1988）。因此，对于初始条件的考察只有与制度变迁的整体动态过程结合起来才有现实意义。

## 六、东亚模式与中国道路：文化的意义

任何制度的变迁都是由人来推动的，是人创造了制度，因而，离开人，制度的变迁是不可能发生的。而人与动物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的行动是有目的、有意识并受感情、意志和理性支配的，是文化的产物。通过塑造人的行为方式，不同的文化模式影响着制度变迁的方向和路径。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中，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制度，即非正规制度。同样的正规制度和宪法强加在不同社会时，由于非正规制度的不同会产生显著的差异，当正规的宪法制度发生变动后，非正规制度并不会立即对正规规则的变迁作出迅速反应，非正规制度的存在是社会长期连续变迁的重要源泉和路径依赖的主要根源。新制度经济学的上述理论成为了一些学者解释中国渐进式改革与苏东激进式改革路径差异的

重要根据（诺斯，1994）。

如何把文化因素纳入经济学分析的框架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尽管如此，文化在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中的意义却是我们所不可否认的，几十年来国际学术界关于东亚模式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与此相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台湾、韩国、新加坡和香港等地分别取得了近二十年的高速增长，获得了所谓“东亚奇迹”的赞誉，东亚模式引起了国际学术界广泛的关注和热烈的讨论。虽然对于东亚模式解释存在着新古典经济学派、国家中心论、儒家文化论以及依附论和世界体系理论等不同的观点，但是，东亚经济的良好表现和特殊模式在20世纪80年代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东亚模式的特征被概括为：经济优先主义、政府主导下的市场经济、外向型发展战略和相对均等的收入分配；现代化导向的威权主义政治体制、专家治国和渐进的民主化进程；儒家文化传统与现代西方文化的结合。东亚模式的这些特征与它们所共有的文化传统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这一点，使它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同于拉美、东欧和亚洲其他地区的现代化模式，也正是这一点，构成了中国的渐进式改革道路的文化基础。从消极的方面看，由于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以家族主义为核心、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平等和契约观念格格不入，市场经济的成长缺乏西方社会所具备的那种深厚文化氛围，现代化与市场化也只能是长期的渐进的。从积极的方面看，传统文化中的一些内容经过改造和发展可以转化为积极因素，推动市场化与现代化。例如，传统文化中的节俭、适中、反对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因素，有利于推动经济的发展；传统文化中的秩序观念和权威观念，不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政治的集中，还可以降低政府管理的成本；中国文化对于教育的重视，是提高国民素质和改善人力资本的重要动力，等等。与中国的情况不同的是，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东欧各国、尤其是中欧国家变化的主题，就是所谓“回归欧洲”，即去除斯大林主义的东方模式播入的种种影响，复归中欧与西欧及北美的昔日密切的联系，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各方面“全盘西化”。这是一种与过去近半个世纪的发展轨迹完全不同的深刻变化，它必然是迅猛的、革命性的、全新式的（王逸舟，1993）。

当然，文化的作用不是孤立，更不是惟一的。相似的文化传统把中国改革道路与东亚的发展模式连接起来，不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使中国的改革道路与东亚模式产生众多差别，如：东亚模式的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而中国的经济的主体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长期以来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东亚模式的经济是外向型的，而中国的经济是以内向型为主的；相对来说，东亚模式中的国家是小国，而中国则是一个大国；东亚模式的成功与冷战时期的国际环境有很大关系，而这种条件目前已不存在；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经



济结构也与东亚各国存在根本差别，等等。中国的改革道路既在东亚模式之内，又在东亚模式之外。它分享了东亚模式共同的遗产，拥有和东亚模式一样骄人的成就，但是，它在复杂性、特殊性以及深刻的历史内涵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又远远超出了东亚模式。

### 七、小结：中国经验的意义

对于中国渐进式改革经验的普遍意义，有的人持肯定态度，有的人持否定态度。持否定态度的人认为，中国的成功主要得益于一系列有利的初始条件，因而，中国的改革不具有普遍意义，而是一种特殊环境的产物；他们还强调，快速的自由化优于缓慢的自由化，中国的改革由于没有实行彻底的自由化而迟早会陷入困境（Jeffrey Sachs, Thye Woo, 1994, 1997; Leszrk Balcerowicz, 1994）。持肯定态度的观点认为，中国的改革道路是一条代价低、风险小，又能及时带来收益的成功的道路，它最接近于“帕累托改进”或“卡尔多改进”，既然改革中国家的传统经济体制及其弊端都是相同的，改革的道路也应该是相通的。所以，中国改革的经验是普遍的而不是独特的（林毅夫等，1994）。这两种观点都把普遍性与特殊性不恰当地对立起来了。中国的改革经验首先是中国国情的产物，是中国人自己的创造和发明。特殊的经济政治结构、特殊的历史文化传统、特殊的改革路线乃至领导集团的特殊偏好，塑造了中国经验的独特个性，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经验绝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当然，普遍性与特殊性并不是截然对立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然有其一般的规律，在中国改革的经验中，必然会包括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可供其他转轨国家借鉴的因素。

应当看到，不同制度和不同改革路径的比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从改革的绩效看，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明显优于原苏东各国的激进式改革。但即使是如此，我们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更具有普遍意义，更符合一般的规律。这是因为：第一，不论渐进式改革还是激进式改革，目前都还在进行之中，还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第二，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在有些国家有效的做法，在另外一些国家就不一定可行。第三，改革的效果不仅与改革路径有关，还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初始条件和“公共选择”的效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由于两种改革的性质、目标、初始条件和文化背景的不同，因而，它们之间的优劣和成本的大小很难直接比较。虽然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不同国家的经验中，都会包括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可供其他转轨国家借鉴的因

素。但是，对于过渡经济学这样一门年轻的学科来说，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说明哪种改革道路更为合理，更具有一般意义，而在于解释不同改革道路的演进过程，发现其客观内在的逻辑，在于说明：大体相同的改革起点为什么会形成不同的改革道路？渐进式改革和激进式改革到底有什么根本的差异？为什么渐进式改革在中国获得了成功，而在苏东各国却失败了？为什么渐进式改革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激进式改革却导致了经济的严重衰退？两种改革方式各自的前景如何？面临着什么样矛盾和问题？等等。科学地解答这些问题，需要把经济学的一般规律与中国的特殊国情结合起来，需要一种整体的、历史的和动态的思维，经济学者们不应当沉溺在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傲慢王国中自我陶醉，而应当从哲学、政治学、文化学、社会学和历史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多门科学中吸取智慧和营养。

### 主要参考文献

樊纲：《渐进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彼得·蒙勒：“论激进经济改革与渐进经济改革”，见李兴耕等编：《当代国外经济学家论市场经济》，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

张军：《“双轨制”经济学：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1992）》，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林毅夫等：《中国和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詹姆斯·M·布坎南：“宪法经济学”，见《市场秩序与公共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V·奥斯特罗姆等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商务印书馆 1996 版。

周振华：《体制变革与经济增长——中国经验与范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宇：《过渡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张宇：《过渡政治经济学导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甘阳、崔之元编：“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格泽戈尔兹·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0 年版。

郭树青：“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与经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载《经济研究》1990 年第 10 期。

## 第八篇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王逸舟：“东欧方式、东亚模式与中国道路”，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杨瑞龙：“渐进式改革与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见吴敬琏等著：《渐进与激进》，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洪盛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钱颖一、许成钢：“中国的经济改革为什么与众不同”，载《经济与社会体制比较》1993年第10期。

世界银行对中国经济考察研究丛书：《90年代的改革和计划的作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

F. 拉兹洛：《进化——广义综合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Alice H. Amsden, Jacek Kochanowicz, Lance Taylor, “The Market Meets It’s Mat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Jeffrey Sachs and Wing Thye Woo, “Structural Factor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18, April 1994.

James M. Buchanan, “Post-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Edward Elgar Press 1997.

Joseph F. Stiglitz, “Whither Socialism”, The MIT Press 1994.

Kornai, “Highway and Byways”, MIT Press 1995.

Kornai, “Making the Transition to Private Ownership”, Finance & Development /September 2000.

Leszek Balcerowicz, “Common Fallacies in The Debate o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Policy December 1994.

Peter Murrell, “Evolution in Economics and in the Economic Reform of the Centrally Planned Economies”, in Christopher Clague and Gordon C. Rauser Edited, “The Emergence of Market Economies in Eastern Europe”, Basil Blackwell Press 1992.

Peter Murrell, Wang Yijiang, “When Privatization Should Be Delayed: The Effect of Communist Legacies on Organiz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17, 1993.

Mark Knell and Christine Rider Edited, “Socialist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Appraisals of Market Mechanism”, Edward Elgar Press 1992.

Ha-Joon Chang and Peter Nol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sm Economies”, Mst·Martin’ Press 1995.

Ulrich Witt,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 Elgar Reference Collection 1993.

Wing Thye Woo, Stephen Parker, and Jeffrey D. Sachs Edited,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omparing Asia and Eastern Europe,” The MIT Press 1997.

## 第九篇

# 生态条件与资本积累

---



## 第 30 章

# 生态条件：一个政治经济学的概念\*

詹姆斯·奥康纳

### 一、引言

暂且可这样来定义资本主义的自然，它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却被当作是商品。这种表述既要归功于卡尔·波拉尼，同样也要归功于卡尔·马克思。波拉尼把“劳动”和“土地”定义为想象的或虚拟的商品。“在劳动这个名义下的人、与在土地的名义下的自然，被用于销售……劳动和土地都各有其市场，两个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分别通过工资和地租的高低来调节；劳动与土地是被生产出来用于销售的，这个虚构始终得以坚持。”<sup>①</sup> 土地和劳动不是作为遵从市场力量或价值规律的商品而生产出来的。因此，仅仅在虚拟的意义上才能把它们当作交换价值。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土地和劳动被当作商品，意味着它们似乎是附有抽象价值的劳动的产品。<sup>②</sup>

马克思的“生产的条件”的概念和波拉尼的“劳动与土地”大致可做相同的理解。这样说是因为，马克思有时候在更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生产的物质条件”这一表述，使之囊括了“资本的属性”和“土地”的属性<sup>③</sup>，而且因为他

---

\* 译自 James O' Connor, "Natural Causes: Essays in Ecological Marxism," New York/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Ch.7. 略有删节。

① Karl polyan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44, p.131. "生产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交互作用。如果这一过程是通过实物交易与交换的自动调节机制来组织的话，那么人和自然就得进入这一机制的轨道，从属于供给和需求，这就是说，被当作商品、当作用于销售的货物一样来看待。"

② Michael Lebowitz, "The One-sidedness of Capital",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4, 4, winter 1982.

③ Karl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43.

区分的不是两个而是三个“生产条件”。他把工人的劳动力称为“生产的个人条件”，土地称为“自然条件”或是“外在的物质条件”。物质性的基础设施，也即“交往与运输手段”，被名之为“共同的、一般的条件”。<sup>①</sup>

劳动力这一“生产的个人条件”的虚拟特征是显而易见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不是用于在市场上销售的，就此而言，它是一种虚拟商品。而且，劳动力也不能与它的所有者相分离，因而也不能在市场上自由地流通。工人的劳动力与他们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感到的满足、社会化的形式和程度、技术熟练程度、处理劳动关系的压力的能力等等都是一回事。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则相反地认为，那种缺乏本质的和核心内容的“自我”，倒是使劳动力避免商品化的保证。<sup>②</sup> 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人是生物的和社会的有机体，不管劳动市场对此怎样进行矫饰。

由于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方式是不受价值规律制约的，劳动力的价格就不能根据交换价值来解释。严格地说，劳动力是没有交换价值的（只有一篮子消费品的价值内容——而不是这个篮子的大小——是由市场决定的）。劳动力以一种虚拟商品的形式出现并不是必然的，更不必说作为虚拟商品的劳动力会在有利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积累的条件下被再生产出来。这是因为，在劳动力和工资的交易中，工人不仅是客体，而且是主体，同时工人也同时是劳动本身（物质生产）的主体和客体。如果工人把劳动力看作好像是一件商品的话，那么它似乎就有了价值。如果工人不允许那样来对待他们的劳动力，那种劳动力具有价值的假象就不攻自破了；这种情况下，工人自己评价他们的劳动力。归根结底，这种“自我价值增殖”不仅取决于经济、生产率和利润率等方面的变化，往往也取决于阶级斗争、女权运动、民族主义斗争以及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之间的普遍的复杂联系。

马克思把生产的第二个条件定义为“社会生产的共同的、一般的条件”，

① Carlos Carboni (personal conversation, c.1988) 所使用的“社会再生产条件”包含了马克思的“生产条件”。我采用“生产条件”是因为我想以马克思本人的术语和基本方法来重构这一问题，而且我的讨论限定在资本的生产与流通过程的危机趋势上，总体上讲并不包括社会形式的社会再生产的过程。

② ……如果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部的一致性得以维持的话，劳动的权利就不能定义为自我的本质特征。幸亏这不是事实……如果一个人的本质特征是可用于买卖的商品，个人就会丧失所有的自由，而仅仅成为各种市场力量联合的结果。这样，人就在出售对自己的本质来说最基本的东西时与自己——正是他的自我——异化了。因此，在市场上可能用来交换的每种东西就得这样来定义，以便与纯粹的个人选择以及自由主义不允许放弃的自我核心相分离。这样的话，心理和生理上的每一种权利，有可能在市场上买卖的每一种能力和感受性……都得被看成是与自我相异化，这一自我现在只是被定义为异化属性的所有者，这种属性是避免劳动力商品化的保证……通过这一机制，个人就能维持这种假象，在他出售个人的属性时，他并没有出售自己，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就维持了人的表面上的尊严。分割并让渡给他人的就不是‘我’而是‘我的’。(Richard Lichtman, “The Production of Human Nature by Means of Human Nature,”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4, 1990, pp.36-37)。

或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也就是交往和运输手段”。<sup>①</sup>这种“一般的条件”已经被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理论化了。<sup>②</sup>大多数理论家都认为它应包括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基础结构（前者如道路，后者如教育），以及作为主要的一般生产条件的人造空间。我们还可以加上“共同体资本”，也就是可以由资本增殖的共同体生活的文化特性。基础结构是把土地、资源、劳动力与资本结合起来的前提。城市和其他人造空间使资本可以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把“生产要素”结合起来。洛科恩（Lojkine）对生产的一般条件的定义是最复杂的：生产的一般条件“是建立发达资本主义形态的整体再生产所需的其他‘必要条件’的重要因素。它们……是集体消费的手段……是物质循环的手段（比如交往和运输的手段），以及……生产资料在空间上的集中。”<sup>③</sup>希尔施（Hirsch）提出的另外一种定义包括了在最狭窄意义上的“一般的物质”生产条件，比如道路和隧道，以及可把资本、劳动力、教育和最广泛意义上的研究结合起来的“一般”生产条件（如医疗服务）。<sup>④</sup>曼德尔的定义和希尔施的类似，他对“实际生产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条件，同一生产过程中一般的社会性条件；……以及对经济生产来说必不可少的各种形式的脑力劳动的不间断的再生产”进行了区分。<sup>⑤</sup>这和笔者在《国家的财政危机》一书中所表述的社会投资和社会消费的概念相类似。也许洛科恩对一般的或共同的生产条件的概念化是最系统的，因为它包括了一般的空间组织，特别是城市空间。

城市的物质及社会基础结构、空间以及共同体资本（后者仍是有待解释的范畴）也是虚拟的商品。它们的生产和再生产很明显不是为了用于在市场上销售（除去办公室、住宅区等等），而且它们也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也就是说，它们要么是有具体位置的，要么具有一种特殊共同体的文化属性。严格说来，像劳动力一样，这些一般条件也没有交换价值。公共交通和通信的供应不是直接受市场力量或价值规律支配的。和劳动力一样，基础结构和空间并非注定以商品的形式出现。最后，基础结构和城市空间的价值不仅取决于市场需求，而且取决于各种资本主义的势力集团的力量、取决于阶级斗争、特别是城

①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2, vol.2, p.25.

② Mario Pianta, "The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a note," CNS, 3, 1989. The most thorough treatment is Marino Folin, "Public Enterprise, Public Works, and Social Fixed Capital: Capitalist Production of the 'Communal, General Conditions' of Social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 3, September 1979.

③ Quoted in Pianta, op cit., p.131.

④ J.Hirsch, "The State Apparatus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ohn Holloway and Sol Picciotto, eds., State and Capital (London: E. Arnold, 1978), p.92.

⑤ Quoted in Pianta, op cit., p.131.



市运动 (urban movements)。

马克思把生产的第三个条件称为“外在的物质条件”<sup>①</sup>或“自然条件”<sup>②</sup>，“外在的物质条件分为两个主要的经济层面，(1) 作为生存资料的自然富源……(2) 作为劳动工具的自然富源。”前者包括“肥沃的土壤、鱼儿成群的水域等等”；后者包括“瀑布、航道、森林、矿物、煤炭等等”。马克思在别的地方提到作为“进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自然要素”的外在物质条件。这些条件或自然要素可以根据自然对物质生产的贡献来定义，这种贡献与用于生产的劳动时间量的长短（或者资本的数量）无关（或者说从中抽象出来）。有利的自然条件增加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减少（不是增加）了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增加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的生产。

在马克思的时代，有关自然或生产的外在条件的理论解释是基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或自然界限的思想。今天，我们不仅身处能源经济学的复兴之中，而且生产的外在条件也得到了生态经济学家们的讨论，这些讨论涉及以下方面：生态系统在经济及生态意义上的可行性、温室效应的经济含义、海岸线和沼泽地的稳定性、利用资源攫取地租的后果、土壤和水质与农业生产率、预防酸雨的成本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今日的经济学理论中，“自然条件”的全部问题正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话题——这个话题比马克思的时代更重要，因为所谓“第二自然”在世界规模上为国内与国际的公司和银行资本化了。

像对待劳动力和共同的生产条件一样，市场也把生产的外在条件或自然条件看作是虚拟商品。新古典经济学家如今费尽心机地试图把价格赋予清洁的空气、怡人的风景和其他令人愉悦的环境、蛮荒之地甚至热带雨林。然而，不管把多少资本用于土壤、河床、海岸线和矿藏，它们是自然赐予的，造就它们不是为了在世界市场上加以销售。因此，像生产的个人条件和生产的一般条件一样，严格说来，这些外在条件也没有交换价值。而且，在这里同样没有价值规律在起作用，使陆地、土壤、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以适当的质和量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为资本所用。地租在理论上起到了这种配置的作用，但地租要依据地产与工业资本和其他资本主义集团的力量对比才能得到解释。<sup>③</sup>事实上，整个自然资源的配置方案与教育、福利、城市空间和其他生产条件的配置一样是一个政治问题。外在自然条件的“价值”最终不仅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地租，而且取

<sup>①</sup> Marx, "Capital I", New York: Random House, Modern Library edition, 1936, p.562.

<sup>②</sup> Marx,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8, vol.2, p.515.

<sup>③</sup> 如果没有地主阶级，资本便可由于位处肥沃的土壤或拥有丰富的矿藏而占有“超额利润”，因此，这一观点便不适用。不过，“超额利润”预先假定了对土地的垄断权力，归根结底，这是特定资本的政治权力。

决于一般的阶级斗争，特别是取决于环境保护运动，这一运动关注自然怎样以合法和非法的方式被利用。

“条件”这个词来源于古希腊语，它颇具“客观的”意味。也许马克思选用这个词是因为要把劳动力、基础结构和空间以及先验意义上的自然（nature in a priori terms）刻意地加以理论化。事实上，马克思在他的资本理论中有时忽略了自然的能动的、自主的作用（不管他用什么样的隐喻来描述自然，如“竞争”，“合作”等等）。在他的理论中，自然、劳动力、公共设施 and 空间被客体化了（objectified）。马克思的资本理论有时更像是资本主义积累的条件理论，而不是历史地加以理解的资本主义积累的理论。不管怎样，有关生产条件的解释不能忽略如下事实，外在自然有它自己的自主“规律”或发展的原理；劳动力不仅是交换及劳动的客体也是其主体；空间和基础结构不仅以间接的方式为政治和市场所制约，而且在地理上独立地制约着资本。<sup>①</sup>因此，必须使“生产的条件”这一概念主体化和历史化（subjectivized and historicized），也就是说，不能像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一般所做的那样以过于决定论的方式来看待它。

## 二、生产的诸条件和国家

马克思区分了三种生产条件，但没有以任何系统的方式使之理论化（像波拉尼把“土地和劳动”理论化一样）。他关于劳动力的供给条件的论述要多于对一般的外在生产条件的论述。不过，马克思对于劳动力这一生产的“个人条件”的论述，局限于他的资本积累和产业后备军理论，以及对“原始积累”和马克思所处时代的工人阶级生活条件的描述。在他的著作中很少能找到关于基础结构的供给条件的论述，更不用说关于空间、城市等方面的论述了。零散的关于“外在自然条件”的评论附属于下述理论：原材料的稀缺起到了增加资本有机构成的作用，从而降低利润率。<sup>②</sup>不过，马克思对“土地”的注意主要集中在地租理论。而且，除了工人阶级自身的斗争以外，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几乎找不到围绕着生产条件的供给而组织起来的社会斗争的论述。

<sup>①</sup> Respectively, Donald Worster, "Nature's Economy: The Roots of Ecolog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9); Harry Cleaver, "Reading Capital Politicall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and David Harvey, "Consciousnes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e works of Henri Lefebvre and Manuel Castells also "subjectivize" the "urban."

<sup>②</sup> Michael Perelman, "Marx as a Natural Resource Theorist", CNS, 4, 2, June 1993.

造成这一理论空白的根本原因可能和历史有关。在资本主义早期的外延型发展阶段，劳动力、土地、自然资源和空间的供给十分丰裕。只是到了后期的资本主义内涵型发展阶段，也就是当资本和市场深化、劳动实际隶属于资本时，生产条件才成为一个系统的而非零星的问题。不管造成这一理论空白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今天，当资本、国家和社会运动从实践上把这些条件作为问题提出来时，从理论上提出这一问题就变得重要起来。

生产的诸条件既是生产力也是生产关系，这一洞察是理论的出发点。生产的条件是在确定的财产、法律和社会关系中得以生产和再生产的（或得到供应），这些确定的财产、法律和社会关系与作为生产力的这些生产条件的再生产既可能相适应，也可能不相适应。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因为对于教育及健康、基础结构和自然环境的忽视，有可能导致削弱它们的生产力，从而间接减少资本的生产力，也就是说会导致经济危机。

生产条件的生产及其分配（在许多方面）是不受市场（或价值规律）调节的。必须有一种独立的或“相对自主的”机构，使资本能在适当的时间及地点、以其所需要的品质及数量获得劳动力、自然、基础结构和空间的供给。这一机构只能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提供这些条件，并对这些被马克思称作“生产条件”的劳动力、土地、原材料和其他虚拟商品的市场在进入、利用和退出方面进行调节。正如波拉尼所说，国家对于生产条件的虚拟市场进行调节是必需的，因为从原则上说，资本主义对劳动力与土地或人与自然的利用是有限制的。这样一来，如果生产条件的再生产遭到忽略，其生产力就会被削弱或破坏，这反过来又会破坏资本的生产力，而造成这一切的直接的或最近的原因可以归之于国家的结构和政策，而不是资本本身。

马克思主义者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把国家的结构和政策理论化了。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发现了资本积累过程和国家之间的内在联系。受韦伯（Weber）、罗维（Lowi）、奥弗（Offe）等人影响的新马克思主义者则关注于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方法和主题来说，这两派马克思主义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前者有明显的“经济学”倾向，后者则有明显的“社会学”倾向。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了国家政策的重要性，这些政策旨在保证生产的诸条件以商品形式存在、并作为商品被再生产。一位经济学家写道：“国家的功能在于确保资本主义的整体利益，这点个别资本是办不到的（个别资本甚至会危及这种整体利益）。”<sup>①</sup> 资本的整体利益就是确保那些个别资本既不能独自获得也无法联合起

<sup>①</sup> Hugh Mosely, "Capital and the State: West German Neo-Orthodox State Theo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4, 1, spring 1982, p.25.

来获得的各种生产条件。“这……不仅事关劳动力的再生产，而且事关劳动力的生存条件的再生产。”<sup>①</sup>对于生产的自然条件和公共条件，也可这样来理解。总之，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在于，劳动力、城市基础结构和空间以及环境条件的供给，要在政治上得到保证。

国家既可能亲自供给这些生产条件，也可能不这样做（试比较一下国家投资的高速公路与自然形成的矿藏）。即使提供“生产的一般条件（更广泛地说，生产的个人条件和外在条件）是国家特有的、基本的功能”，<sup>②</sup>也（更宽泛一点说就是个人和外部的条件）非所有这些条件都是由国家提供的。就生产的一般条件而言，“资本本身总会生产出相当大的一部分。”<sup>③</sup>家庭（以及教育制度）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然”再生产了许多外在的条件，比如肥沃的土壤和茂盛的植物。因此，在生产条件的理论中，有一个方面隶属于生产条件与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关系。问题并不都在于，是由私人来生产这些条件，还是由国家来生产这些条件。

不过——这是第二个重要的方面——“国家干预使得生产条件的供给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因为在国家干预的情况下，生产条件的供给是在资本流通之外进行的不以利润为目的的活动。”<sup>④</sup>进一步来说，不管生产条件是不是由国家、家庭或社区、或者资本本身来生产的，国家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调节它们的生产；国家还对个别资本是否利用、如何利用生产条件进行调节。家庭、劳动、教育、健康以及福利方面的政策，司法制度等等，调节着劳动力以何种形式出现于市场。有关自然资源、农场、公园、水域、土地的相关政策对资本如何利用外在自然进行着调节。城市政策、分区制、城市和地区规划对资本如何利用城市基础结构和空间进行着调节。考虑到与生产条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政策的广泛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除了维护法律和秩序、确定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外，国家的所有内部职能都与三种生产条件的一种或多种以复杂的方式相关联。

生产条件的供给以及对资本如何利用这些条件加以调节，往往是以高度官僚化的方式进行的。劳动、环境以及城市方面的政策受到公众的监督并担负责任。这方面的立法一般要遵从形式上的民主程序，并由（在理论上）非个人的国家官僚来执行。从理想的情况下，这些政策在公众的眼里是“合法的”，在

① Abou T. Aumecreduddy, Bruno Lautier, and Roman G. Tortajada, "Labor Power and the State," *Capital and Class*, 6, Autumn, 1978, p. 50.

② Folin, *op cit.*, p. 51.

③ Hirsch, *op cit.*, p. 91.

④ Panta, *op cit.*, p. 130.

资本看来是“生产性的”。考虑到生产条件要在政治上得到保证，如果这些条件受到忽略，或者其生产力遭到破坏，那就不仅会给资本带来经济危机，而且会使国家产生合法性的危机，或给执政党和政府带来一场政治危机。

生产条件的供给和调节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这一事实增加了造成前述危机的可能性。国家政策无意识中会带来复杂的后果。政策可能会以牺牲全体资本或资本集团为代价使个别资本受益。某些产业可能会以别的产业或以环境为代价得到援助。<sup>①</sup> 某些地区可能会以损害其他地区的利益而受益。国家可能会以一只手破坏另一只手建立起来的东西。

我们可以通过两个一般性提法来使这些问题理论化：资本内部的矛盾及其对国家政策的影响；以及由国家提供和调节的那些生产条件之间的矛盾。<sup>②</sup>

总体资本内部存在许多矛盾，这些矛盾对于与生产条件的供给相关的国家政策有着重要的影响。首先，矛盾存在于个别资本的利益和总体资本的利益之间。比如，自然资源（如公园用地）为个别资本商品化，会使这些资源不能作为集体消费资料服务于劳动力再生产，而这种再生产是总资本所需要的。其次，在个别资本和各资本集团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矛盾。金融资本、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会接受城市开发规划中起促进作用的分区制吗？土地资本和工业资本会受能源政策青睐吗？（一个让人震惊的土地资本胜过工业资本的例子是，二战后由国家垄断中东石油的尝试被国内石油生产商挫败了。）是小资本还是大资本会从国家政策中受益呢？一般来讲，只有最大的资本才会受益。

还有一些别的问题：劳动市场政策是支持消费品工业还是支持资本品工业？比如，工资政策的变化是为了维持消费支出还是要减少生产成本呢？其他的矛盾则包括不同地区的大企业之间、一国资本和国际资本之间、技术落后和技术先进的资本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从政治上解决这些矛盾决定或影响了劳动市场、资源、城市等方面与生产条件的供给相关的政策。最后，个别资本的短期利益与总体资本的长远利益通常是相互冲突的。比如，多年来美国农业部几乎花费了所有预算来支持农民和农业综合企业，这带来了短期利益，从长远看却导致了土地退化和水域盐碱化。

在各种生产条件内部及其之间也存在系统的矛盾。围绕“生产条件”产生

<sup>①</sup> 林业服务部门在 TONGASS 国家森林的伐木搬运业每花一美元，就会损失 98 美分，国家森林四季常青的岛屿与青葱的峡谷环绕着 500 英里狭长的阿拉斯加的大部分地方。评论家指出，公园管理部门声称林业部门把大部分钱用于治理环境破坏和征税。他们说，这一机构已经忘掉了它的使命，即为全民的利益管理并保护国家的森林，这一失职在这个地方表现得太突出了。（Timothy Egan, "Logging in Lush Alaskan Forest Profits Companies and Costs U.S.," New York Times, 28 May 1989; see also "Subsidies Hurt Environment, Critics Say Before Talks," New York Times, 23 June 1997.）

<sup>②</sup> 资本与它的生产条件之间的矛盾是本书第 8 章的主题。

的问题不仅要在总体资本内部的关系中来找，而且要在政治体制和国家官僚内来找。政治体制对国家保护或恢复生产条件的能力有独立的影响，比如，就生产的外在条件而言：“生态恶化有上千年的时间跨度，而当代民主程序的时间跨度却局限于两个或三个立法期。这甚至远远落后于工业的发展计划”。<sup>①</sup>官僚也是一个决定生产条件的供给的重要因素。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功能主义理论想在国家政策和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之间建立某种确定性关系，这一理论必须考虑这一事实，即资本主义国家是在形式上民主的政治制度内建立起来的官僚国家，因而是“相对自主的”，换句话说，它隶属于自身的内在趋势和矛盾。确切一点说，生产的三种条件是在某种社会关系内自我生产和再生产的，也就是说，它们是由国家生产和调节的。

生产条件可定义为“生产力”或“生产的社会关系”。如果定义为“生产力”，考虑到生产条件由以生产、组织或调节的那种“关系”，这个定义显然有其局限。如果定义为“生产关系”，又障蔽了它们作为“生产力”的发展。正规教育、公共卫生、土地使用、交通模式、海上石油开采、供水等等都是在某些特定的官僚关系内生产出来的，反过来，这种关系又为教育和公共卫生等等施加了限制。在特定的状态下，这些关系可能和生产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相协调，也可能不协调。换句话说，考虑到资本和国家内部利益的分裂，生产条件作为生产力与作为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就会呈现出来。比如，非传染病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和文化的因素形成的，而不是由基因决定的；<sup>②</sup>内城的教育和城市改造政策、新兴采矿区的卫生和资源政策、大都市边缘的农业和城市政策既可能是适合的，也有可能是不适合的。

### 三、生产的诸条件与市民社会

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官僚国家，而且是政治国家。生产条件的供给和资本获得这些条件的方式不仅是官僚化的，而且也是政治化的。对国家政策的功能主义解释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官僚国家是在市民社会内运行的，充满了意识形

<sup>①</sup> Alex Deróvic, personal communication, May 1994.

<sup>②</sup> Thomas McKeown, "The Origins of Human Diseas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态、社会和政治的冲突和妥协。<sup>①</sup> 这意味着，国家“保证资本家的整体利益（即保证生产条件）的功能……其实现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冲突和对抗、零星的变化和突变来实现的”。<sup>②</sup> 这是一个通则，不仅在涉及到资本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时是如此，而且在涉及到市民社会内部的冲突，以及市民社会的各种运动与资本及国家之间的冲突时也是如此。市民社会内各种复杂的冲突使得关于生产条件的生产的理论进一步复杂化了，这些冲突是：女权运动、城市运动、生态运动和种族冲突等等。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市民社会被解释为阶级社会，个人和社会集团只是资本范畴的人格化。比如，银行家是银行资本的人格化，工人是可变资本的人格化。

照这样理解的市民社会按照资本积累的规律（比如群众的无产阶级化、资本的集聚和集中等等）而变化。相反，许多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市民社会是国家建构的。像迈克尔·曼（Michael Mann）这样的左翼韦伯派就认为，“社会”只不过是民族国家的另一个名称而已。按照这种解释，市民社会遵循着某种隶属于国家发展的规律（比如通过福利机构的官僚造就一个顾客阶层），而不是遵循隶属于资本发展的规律（至少在表面上）。

然而，市民社会决不能归约成资本的结构或是国家的结构。它会按照自身固有的社会行为的逻辑而发展。比如，不考虑妇女的无产阶级化，以及在强奸法、青少年犯罪、堕胎法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妇女运动就无法解释，妇女运动毕竟代表着一种自主的运动，代表着各种形式的组织，及文化主题之间的相互作用。其他的社会运动也同样如此，这不仅有传统意义上的工人运动，而且包括和平主义运动、城市运动和生态运动这样一些“新社会运动”。

归根结底，正是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官僚化的过程和冲突的合力，决定了那些特定的生产条件的发展和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决定了这些生产条件和资本主义生产及积累之间的联系。资本、国家和市民社会内部及彼此之间斗争的结果会以一种高度复杂的、往往不为人所知、有时是无法了解的方式影响国家对生产条件的供给与调节。土地、水及其他资源的演化与利用通常都是各方冲突的自发作用无意识地带来的结果。因而，资本和它的条件之间的任何

<sup>①</sup> “社会福利”、“充分教育”与“公共卫生”等观念悠久的历史和“个人条件”的出现有关。同样，城市规划的历史也涉及“普遍的、共同的条件”的出现，城市规划的想法除了 Harold Geddes 和 Frank Lloyd 等人的空想成分，他们深受无政府主义者观念的影响，而且反对极权主义者 le Corbusier 的观点（Peter Hall, “Cities of Tomorrow: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最后，不同自然观相冲突的历史，比如基督教的启蒙观念和异教徒的浪漫观念之间的对立，强有力地影响了“外在条件”的供给（Worster, op cit.）。

<sup>②</sup> Mosley, op cit., p.26

协调或适应都更可能是例外而非规律。这种适应要么受到许多社会的和意识形态的力量的中介，因而完全混沌不清。要么或多或少需要借助于经济和政治危机强制地来实现。20世纪30年代“新政”期间在美国南方普遍重建劳动力市场、城市基础结构、土地生产力等生产条件的计划便是典型的例证。

上面的讨论导致这样的结论，资本及其生产条件之间的关系受社会经济和政治斗争、意识形态以及官僚体制的影响。市民社会和社会运动内部的冲突以及这些运动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是在复杂的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内进行的。最重要的是，国家对劳动和土地的产权（产品市场的产权更是如此）的限制明显地是在长期激烈的斗争后才建立起来的。针对社会内部的冲突，各个政党求助于家庭价值观、传统和宗教，以便能合法地获得和利用普遍的、外在的和个人的生产条件。在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斗争中，基本的意识形态前提是由这一事实确定的：资本主义的国家为了保持它的合法性，必须以人民的名义、或像是以人民的名义来行动，也就是说，它还必须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换句话说，围绕着生产条件的生产而进行的斗争一般认为比工作场所的斗争和市场上的冲突更具有合法性。国家机构不能合法地公开地为资本或资本家集团的利益服务，而要服务于“普遍利益”或公共福利。政治家、官员和计划者并非仅仅代表资本家的利益，他们自身是受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全体公民及资本约束的政治主体。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反对毁坏阿拉斯加的通加斯国家森林的古树的斗争。“批评者们说，通加斯的林木管理表明，林业部门已经丧失了为‘所有人的利益’管理和保护公共森林的使命，没有比在通加斯表现得更明显的了。”<sup>①</sup>

不过，有关“所有人的利益”的含义，争论十分普遍。对环境保护主义者来说，这意味着为我们的子孙后代挽救那些古老的森林；对木材工业的利益来说，它意味着工作、利润、税收以及“经济增长”。因此，围绕着生产条件的斗争总是不可避免地转移到有关“普遍利益”的定义上，而这个定义归根结底是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内提出来的，以现代资本主义为例，是依据“经济增长”、“自由企业”和“个人自由”来定义的。

国家生产出这些生产条件，或调节着生产条件（包括“环境”）的获取、使用和离弃。不过，没有理由相信，甚至（或特别是）在经济状况最好的时期，涉及劳动力的供给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和空间以及环境的国家政策，是以服务于整体资本的再生产的方式制定出来的。考虑到各个资本集团之间以及国家和市民社会内部的许多冲突，以及资本、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冲突，力图

① Egan, op cit.



解释资本及其生产条件之间关系的任何功能主义理论都难以让人信服。<sup>①</sup> 如果这些理论正确的话，资本主义生产和利润率会遭到不尽的麻烦，这些麻烦还不仅仅是因为马克思所发现的、又为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论上进一步阐明了的资本的内在矛盾。个别资本根本不可能毫无困难地把生产条件——这些生产条件总是特定的使用价值——转化为交换价值。归根结底，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就是人类生活的条件——也就是生活本身的条件。资本可能会系统地损害或毁灭其自身的条件，而且，像现在这样的国家也不可能合理地保护或重建这些条件。显然，无论如何不能把环境灾难只归结为资本；在生态危机中，国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是这个国家，在市民社会的民主控制下，将能成为重建自然、重建我们同自然间关系的基础。

(本文中文版权为南京大学出版社所有 魏开琼 译 孟捷 校)

<sup>①</sup> 抛弃国家政策的机械论的观点导致我们把他们的成果看成是一个开放的过程，这一过程只是在通过对具体案例分析时才能得到解释。以 Hirsch 的著作为例来说，在表明提供“生产的普遍条件”是国家的一项功能后，他强调，在历史的任何时刻，人们不能从这一点就决定，什么必须具体地成为国家“提供基础设施”的目标，同样这一点也不能决定国家机构会提供这种需要 (Hirsch, *op. cit.*, p. 91)。Hirsch 从这点推论道，“试图以枚举和推论的方式来定义基础设施是毫无意义的，就像国家所提供的‘普遍条件’要依赖社会发展和阶级力量的平衡一样” (p. 92)。“这样，国家和资本之间、政治和经济领域之间、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具体需要之间各种矛盾出现的可能性就很明显了。”正如 Hirsch 所指出的那样，“既然这些‘普遍的社会生产条件’不是自动适应于资本积累，当资本积累达到极限以后，危机的爆发就不可避免了” (p. 74)。“通过这种方式，国家政策的发展就成为资本积累过程和各种具体的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共同结果，那样的话，作为结果的‘生产普遍条件’的发展就和社会关系的发展直接相关了。” (Mario Pianta, “State Investment and Urban Restructuring: The Case of Turin,” 1960-1978, *ph.D. dis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83, pp. 82-83)。

## 第 31 章

# 资本主义的第二种矛盾<sup>\*</sup>

詹姆斯·奥康纳

### 一、引 言

1944年，卡尔·波拉尼出版了名著《大转变》，讨论资本主义的市场和经济关系的生长如何普遍地损害或摧毁了其自身的社会条件和环境条件。<sup>①</sup>有关经济增长的生态限制以及发展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类话题，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初又重新引入了西方思想。结论形形色色，并且经常极其不确定。波拉尼的著作仍旧是一盏明灯，照亮了满是资产阶级自然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罗马俱乐部的技术官僚主义、浪漫生态主义和联合国单一世界主义这些垂死之星和黑洞的天空。<sup>②</sup>阶级剥削、以危机为条件的资本主义积累、不平衡却又彼此联系在一起资本主义发展、民族斗争以及许多相关话题从这些解释中消失了。这些（以及类似的）努力试图讨论资本主义、自然和社会主义等问题，结果却失败了，部分原因在于它们没有聚焦于资本主义稀缺性的特定含义，即由于人性的贫困化、劳动力异化、劳动的被占有、外部自然及“城市”

---

\* 本文译自 James O' Connor, "Natural Causes: Essays in Ecological Marxism",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Ch.8; "the Second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译文有所省略。

①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波拉尼主要强调资本主义市场，而并非对劳动的剥削。

② 譬如，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7。

的资本化等各种形式的自我毁灭，资本由以成为自身的障碍或限制？<sup>①</sup>针对该问题，惯常的方法是将“增长的限度”等同于“资源的稀缺性”、“生态的脆弱性”、“有害的工业技术”、“破坏性文化价值”、“公有土地的悲剧”、“人口过剩”、“奢侈无用的消费”以及“没完没了的生产”等等。它们不是忽略就是破坏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地生产出来的各种形式的自然以及资本主义积累和发展的理论。

这不足为奇，因为马克思自己很少提及资本如何通过下述方式成为自身的限制：破坏自身的社会条件和环境条件，增加资本的成本和损失，危及资本生产利润的能力，即带来经济危机。围绕着生产条件的供给而组织起来的社会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影响着资本的成本和可变性（应变力），对此马克思也鲜有或没有论述。马克思注意到不同产业的不同生态调节过程对资本流通和再生产的影响，并就地租（即土地资本和工业资本之间的社会关系、原料和工业生产之间的物质关系和经济关系）有过广泛论述，除此之外，他并没有把生产条件的社会层面和物质层面之间的关系加以理论化。不过，看来马克思至少确信三件事。第一，生产条件或者“自然条件”的缺失（譬如“歉收”）可能采取经济危机的形式。<sup>②</sup>第二，他相信更加一般化的命题：虽然某些生产的障碍对于生产方式来说的确是外在的（例如：“劳动的生产性受到物质条件的束缚”），<sup>③</sup>但是它们在资本主义中表现为经济危机。<sup>④</sup>换言之，有些障碍是“一般性的”、并非资本主义“特有的”；资本主义特有的那些障碍采取了经济危机的形式。第三，马克思相信资本低估了自然的价值，例如，不仅资本主义农业破坏了上

① 对于这个问题最接近“马克思主义”解释的是 Alan Schraiber 在“*The Environment: From Surplus to Scarcity*”（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0）中提到的。这是部有用的开拓性著作。另外一个紧密相关的问题是自然的资本化和国家间政治冲突的关系（见 Loyd Timberlake 和 Jon Tinker，“*The Environment Origin of Political Conflict*”，*Socialist Review*, 15, 6, 11月-12月，1985）。

② 在歉收的情况下，“原料价值……上升，成交量减少。……原料花费增多，而留给劳动的部分减少，并且不可能吸收与以前一样多的劳动。首先，这实际是不可能的。……其次，因为产品价值换成原料的比例增大……再生产不可能按同样的规模进行。一部分固定资本闲置，一部分工人被解雇。利润率由于不变资本价值相对于可变资本价值上升而下降……固定费用——利息和租金——建立在利润率和劳动剥削不变的预期上，因此保持不变，并且一部分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危机……[并且]产品价格上升。如果该产品作为生产手段进入其他再生产领域，则该产品价格的上升会引起这些领域的再生产同样失调。”（Karl Marx,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2, 莫斯科：进步发行社，1968, 515-516页）。

③ “除了发展程度之外，或大或小在社会生产形式中，物质条件束缚着劳动生产率。”（*Capital*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Modern Liberty Edition, 1936）。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说明绝对剩余价值存在的前提是“土地的自然生产力”。

④ Michael Lebowitz, “*The General and the Specific in Marx's Theory of Crisis*”,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1982. Lebowitz 把劳动供给和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可用性也包括进一般障碍中去。不过，他没有区分劳动本身的供给和受过训练的工薪劳动的供给。至于自然资源，他没有区分“自然的”短缺和资本自己在使自然资本化的过程中造成的短缺或者由生态运动在政治上造成的短缺。

壤，资本主义剥削还在物质上和生理上戕害了工人、毁灭了共同体。<sup>①</sup> 不过，马克思却从未考虑过这种可能性：在生态上具有破坏性的农业方法可能抬高资本要素的成本，进而预示着某种特定类型的经济危机，即资本生产不足（underproduction of capital）。<sup>②</sup> 换言之，马克思没有根据事实推理下去，把“自然障碍”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资本主义化的“第二”自然。<sup>③</sup> 马克思暗示，可能存在着一种资本主义矛盾，这种矛盾会导致一种关于危机和社会转变的“生态”理论，但是他并未发展这一观点。

## 二、两种危机理论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危机理论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的出发点，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特定形式是价值及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或占有）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和流通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是工人阶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构成了社会变革的直接目标。变革的场所是政治制度、国家以及生产和交换过程。

与此相对应，生态马克思主义<sup>④</sup> 的经济危机理论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的出发点，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为一方，资本主义生产的诸条件<sup>⑤</sup> 为另一方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定义了三种生产条件。第一，是“外部物质条件”，或者是进入不

① Karl Marx, *Capital 3* (莫斯科：外语出版社，1962)，第119、792页。

② 因此我们可以区分两种稀缺：第一，由建立在传统的资本生产过剩基础上的经济危机带来的稀缺，也就是，纯粹的社会稀缺；第二，由自然或生产条件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而引起的经济危机所带来的稀缺。这两种稀缺最终都归因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过，第二种稀缺不应该归于诸如“歉收”这样的原因，而是由于开采土地而非耕种土地、污染地下水等等这些以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歉收”。

③ 有两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除了资本的生产和流通之间的矛盾，马克思回避了任何专注于社会再生产的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理论。第一个原因是他反对任何可能将资本的经济矛盾“永恒化”或物化的理论。他对马尔萨斯的论战、特别是他对一切社会现象的自然主义解释的反对，引导他这样做。其二，在19世纪中后期，很难说生产条件的破坏以及由此而生的社会斗争是资本为自身设置的障碍，因为在当时自然还没有资本化到今天这样的程度。也就是说，使得“生态马克思主义”在今天成为可能的，是生产条件借以生产和再生产的历史条件。

④ 就我所知，Ben Agger最先提出“生态马克思主义”术语（*Western Marxism, an Introduction: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urces* [Santa Monica, Calif.: Goodyear Publishing CO., 1987]，第316—339页）。Agger的重点是“消费”，不是“生产”。他的论题是：为维持经济和社会稳定所必须的消费持续扩张会损害环境，生态危机已经取代经济危机，成为资本主义的主要问题。本章可以被当作对Agger经常颇有见地的观点的评论。

⑤ Carlo Carbone也使用“社会再生产条件”措辞。我采用了“生产条件”，既因为我想用马克思自己的术语重构这个问题，也因为我想把讨论主要限定在资本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危机趋势，而不是限定在社会再生产即社会结构整体再生产的过程。这意味着我将追随马克思，用“客观性”术语来解释“生产条件”。

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自然要素。第二，工人的“劳动力”被定义成“生产的个人条件”。第三，马克思提到“公共的、一般的社会生产条件”，比如“交往手段”。

今天，在讨论“外部物质条件”的时候，这些条件指的是生态系统的活力、大气臭氧层水平适当与否、海岸线和滩涂的稳定性以及土壤、空气和水的品质等等。在谈到劳动力的时候，考虑的是工人在物质和精神上的福利、工人社会化的方式和程度、劳动关系的有害性及工人的应对能力、作为社会生产力和生物体的人等等。在讨论公共条件的时候，这些条件是指“社会资本”、“基础设施”等等（包括最近的“社区资本”）。在“外部物质条件”、“劳动力”和“公共条件”的概念中隐含着空间和“社会环境”概念。因此，我们把“城市空间”（作为城市的资本化了的自然）和其他空间形式作为一项生产条件包括进来，这些空间构造了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也为这种关系所构造，这又有助于生产出各种社会环境。简言之，生产的诸条件包括商品化了的或资本化了的物性和社会性，而不包括（严格定义的）商品生产、分配和交换本身。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生产力）和生产的诸条件之间的特定形式的矛盾也存在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其实现之间。社会变革的主体是“新社会运动”，这些社会斗争包括那些生产过程内部的斗争，后者围绕着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有毒废物的生产和处理、自然资源和城市空间的使用而展开。生产条件由以再生产的社会关系成为社会变革的直接目标。变革的直接场所是生产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物质过程（例如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土地使用模式和教育等等）和生产过程本身。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价值的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和经济危机采取了“实现危机”或者资本生产过剩这种形式。在生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经济危机表现为“流动性危机”或者资本生产不足这种形式。在传统理论中，经济危机是资本借以调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熔炉，使之在形式和内容上变得更加社会化；例如兼并和收购、指导性计划、公司网络、国有化、利润分享等等。在生态马克思主义那里，经济危机是资本借以调整生产条件的熔炉，同样使之在形式和内容上更具有社会性。例如，土地整治、地区土地使用和资源规划、人口政策、健康政策、劳动市场规制、有毒废物处理计划等等。

在传统理论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更加社会化的形式发展被当成向（生产主义的）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在生态马克思主义那里，提供生产条件的各种社会形式向更加社会化的形式发展则是（生态）社会主义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生态社会主义”不同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设想，因为：第一，从生产条件的角度来看，大多数斗争明显带有个别性的、有时是“反资

本主义的浪漫主义”的一面，因此是“防卫性的”，而不是“进攻性的”；第二，显而易见的是，许多资本主义的技术、工作方式以及关于物质文明的进步的意识形态，不但已经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案，反而变成了问题的一部分。总之，可能有两个“通向社会主义的路径”，或者更准确地说，可能有两种趋势，共同将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条件、生产及再生产这些条件的社会关系变得越来越社会化（虽然在历史上会有倒退）。

### 三、受危机支配的资本主义制度： 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中，资本的生产和流通之间的矛盾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生产，而且是剩余价值（建立在劳动剥削基础上）的生产。这是个价值增殖过程，资本家不仅占有社会必要劳动（再生产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必需的劳动），而且从工人阶级那里占有剩余劳动。其他条件不变，<sup>①</sup>任何给定数量的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任何给定的剥削率），会造成商品需求在市场价格水平上某种特定的短缺。或者，反过来说，商品需求的任何缺口都以给定数量的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给定剥削率为先决条件。进一步地，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越大或剥削率越高，在市场上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困难越大。资本主义的基本困难在于，购买剩余劳动的产品所需的额外商品需求从哪里来？由来已久的答案包括资本家阶级的消费，独立于预付工资的变化和消费者需求变化之外的资本投资，这些新投资创造出来的市场，由商业信用、消费者信用、或政府信用的扩张所支持的新投资、消费或者政府支出，偷窃其他资本或其他国家的资本的市场。然而，这些价值实现困难的“解决办法”（维持一定的商品总需求水平，以维持足够高的利润率，避免发生危机和固定资本贬值）又转化成别的资本主义的潜在“难题”。资本家的消费构成剩余价值的非生产性用途，就像在流通领域利用资本以尽快售出商品一样。新的资本投资可能比新的消费者需求扩张得快，或者其变化独立于后者，这会增加发生比例失调的危机的可能性，或者在未来造成严重的实现危

<sup>①</sup> 下面是一个审慎的对传统定义下资本主义经济矛盾的“斯密式”的简化，它忽略了马克思对斯密的批评，即虽然资本主义“呈现”别的方式，造成利润率下降的是资本有机构成的上升、不是剥削率的下降。绝对清楚的是，下列解释并不想要评论马克思对资本拜物教或斯密及其他人的批判。我把资本主义矛盾用它最简单的术语来表述，目的有两个：（a）准备有关危机引发的生产力调整和生产关系调整的讨论；（b）建立一个标准，我们可以借此比较“传统的”资本主义矛盾和“非传统的”或“第二种”资本主义矛盾，后者是建立在资本主义造成的外部自然和人性稀缺过程上的。

机。虽然一个发展完备的信贷体系可以不依赖于工资和薪金的上涨而扩张商品需求，但是这使得消费者需求的扩张更多地建立在消费者信用或抵押贷款信用增长的基础上，而不是依靠工资和薪金的增长，这有可能将潜在的资本生产过剩的危机转换成资本生产不足的危机。而且，任何信贷扩张都会造成债务（以及资产）、金融投机和金融结构不稳定，这可能导致金融体系的危机。从其他资本那里窃取市场意味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这会使价值实现问题在未来恶化，或者由于小资本的毁灭引起社会动荡、政治不稳定、激烈的国际竞争、保护主义和战争。总之，除了传统的“实现危机”，经济危机可以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包括流动性危机、金融危机或崩溃、国家的财政危机和相关的社会和政治的危机趋势。不过，无论历史中的危机的特定形式是什么（上面的清单是提示性的、不是详尽的），也无论它们的发展经过和解决过程如何，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马克思主义者接受下述假设，这个假设建立在资本家剥削的现实条件之上：资本主义是一个为危机所支配的制度。

#### 四、资本主义制度对危机的依赖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那里，资本主义不但受危机支配，而且依赖于危机。资本积累是通过危机进行的，危机的作用就像一个经济惩戒机制。危机是一个机会，资本为恢复剥削劳动的能力和积累能力而借机调整，使自己合理化。资本一般来说通过两种互相依赖的方式改变自己，以利用危机，并按照自己的利益克服危机。一种方式是造成生产力的变革，第二种方式是变革生产关系。无论哪种变革，都要以个别资本内部及个别资本之间、国家内部以及资本和国家之间各种新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合作为前提。更多的合作或计划具有使生产更趋社会化的效应，同时也消除了商品和资本拜物教、即资本和资本主义经济表面上的“自然性”。因此，危机的客观目的是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创造可能性。

资本为保住和恢复利润而进行的生产力的变革（譬如那些降低单位成本、增加生产的柔性的技术变化）会引致危机，这些变革会全面地降低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使得现有原材料更加便宜或利用效率更高；缩短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等等。无论危机的直接根源是什么，为增加利润而调整生产力是注定的。而且，危机诱发的生产力变革隐含着或预设了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关系的新形式，

例如在生产内部各种形式的更直接的合作。<sup>①</sup> 在生产力的变革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变化方面，今天可举出的例子包括计算机化的柔性生产制造体系和机器人，它们与“创造性团队行动”、车间内的其他合作形式以及利润分享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当然，最伟大的生产力是人的合作。科学，或者说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的社会生产，几乎成了一个最彻底的合作企业<sup>②</sup>，部分原因可归于历史上不断累积的各种经济、社会和政治危机。

资本进行自我调整的第二种方式，是借助于危机对资本内部和资本之间、国家内部、国家和资本之间的生产关系作出相应变革。引入这些变化的目的是对生产、投资和市场等等施加更多控制，例如制定更多计划。历史上计划采取了多种形式（例如国有化、财政政策、指导性计划），从政治层面上说，计划还包括法西斯主义、新政和社会民主主义。无论危机的直接来源是什么，调整生产关系、增加对劳动和原料供应等等的控制是注定的。而且，危机诱发的生产关系的调整隐含或预设了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力形式，例如各种形式的更直接的合作。当今生产关系变化的例子包括高科技资本之间的“战略协议”、国家大规模干预金融市场以及通过收购和兼并实现资本集中。这些变动分别意味着分享高科技秘密和技术人员或使之社会化、新的金融控制形式、管理及生产制度的调整。

### 五、受危机支配的资本主义制度： 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生态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为一方、以生产条件为另一方的矛盾。无论人的劳动力、外在自然或者基础设施，包括它们的空间方面和时间方面，都无法以资本主义的方式被生产出来，尽管资本硬要把这些生产条件当作商品或商品资本。正是因为它们无法以资本主义的方式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却以资本主义的方式被买卖和利用，所以供给条件（数量和质量、时间和地点）必须由国家或由自居为国家的资本家们加以调节。虽然自然的资本化意味着资本不断渗透到生产条件中去（例如大农场生产的树木、转基因品种、私人邮政服务等等），但是国家把自己作为中介置于资本和自然之间，其直接后果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被政治化了。这意味着：资本

<sup>①</sup> “合作”（例如“劳动关系”）既是生产力又是生产关系，也就是说，是由“文化”、“技术必要性”和“权力”模棱两可地决定的。

<sup>②</sup> David Knight, "The Age of Scie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能否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得到必需数量和质量原料、劳动技能、有用的空间布局及基础设施配置，取决于资本的政治力量、对特定的资本主义形式的生产条件发起挑战的社会运动的力量（如针对土地作为生产手段还是作为消费手段进行的斗争）、对那些针对生产条件的定义及利用的斗争加以调停和审查的国家机构（例如城市规划委员会）等等。<sup>①</sup>除了那些调节货币、法律及秩序和某些外交关系（和获取外国原料和劳动力资源等等没有明显关系的那些）的国家部门之外，国家机构和政党的每一个议程都可以被看作自然和资本（包括人类和空间）之间相互作用的界面。总之，资本是否面临着积累的“外在障碍”，包括那些针对生产条件的定义和利用而进行的以新社会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在障碍（即作为内在的特殊的障碍和外在的一般性的障碍之间的中介的那些“社会障碍”）<sup>②</sup>；这些“外在障碍”是否采取经济危机的形式；经济危机是否按有利于或不利于资本的方式解决，都首先是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问题，其次才是社会经济的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生产条件根据定义是政治化的（不像生产本身）；由于外在自然不具有政治性以及自身的主观性，对自然的利用为各种斗争所中介。劳动力（及共同体）独自围绕着他们自身的福利条件和广义的社会环境进行着斗争。

资本主义是为危机所支配的制度，生态马克思主义对此的解释，注重于下面一点，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结合在一起的力量不但没有把自身的条件（从社会和物质两方面定义的“条件”）再生产出来，反而对之加以损害或破坏，结果造成了自我毁灭。这一解释强调对劳动的剥削和资本的自我扩张过程、生产条件的供给或管理方面的国家调节、围绕着资本对这些条件的使用和滥用而组织起来的社会斗争。主要的问题——资本通过破坏自身的生产条件创造出它自己的障碍或限制？——不仅要从交换价值的角度，而且要从具体的使用价值的角度来提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生产条件不能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因此同它们有关的问题是“此时此地的”，包括个体的身体那样具体的东西。第二个问题——为什么资本损害其自身的条件——在提出时要依据资本自我增殖的理论，资本一般倾向于否认“此时此地”的原则，它没有对于劳动力、外部自然及空间的所有权，因此资本不可避免地损害自身的条件。第三个问题——为什么反对自毁生产条件的社会斗争（它们抗拒对自然的资本化，例

① 用这种方式表述此问题既避免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派生学派”的功能主义，也避免了国家不建立在物质关系和存在之上的市伯式的理论。

② 所谓外在障碍也可以解释成内在障碍，如果我们假设：(a) 外在自然被完全商品化或资本化；(b) 在“生态学”或“环保主义”的旗号下组织起来的新社会斗争扎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和关系上，例如新中产阶级或薪水阶层的兴起——他们是美国传统环保主义的柱石。

如环保运动、公共健康运动、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运动、城市运动以及其他运动)潜在地损害了资本的灵活性和可变性?——这个问题的提出需要考虑到围绕生产条件而展开的各种冲突,在此生产条件既被定义为使用价值又被定义为交换价值。

资本积累损害或破坏着资本自身的条件,威胁着自身的利润以及自身生产及积累更多资本的能力,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气候变暖不可避免地危及人群、住所和利润,更不用说其他物种的生命了。酸雨也同样危及森林、湖泊、建筑和利润。没完没了地使用农药会破坏自然,也威胁着利润。没完没了地用在“城市美化”上的城市资本则损害其自身条件,并由此危及利润,例如拥挤的成本和昂贵的租金。此外还有没完没了的“教育”、“福利”、“医疗保健”等等。这一点也适用于生产的个人条件即劳动力,与生产的个人条件相关的是资本破坏了既存社区和家庭的生活,以及引入那些普遍地削弱工人的技艺并造成有害的社会环境的劳动关系。照此我们可以放心地用马克思主义的而非新马尔萨斯主义的方式将“稀缺性”引入经济危机理论。一旦考虑到各种生产条件的再生产的成本越来越高,我们还可以在经济危机理论中引入资本生产不足的可能性。有关生产条件的再生产成本增加的例子,包括由资本主义劳动关系和家庭关系造成的健康费用、吸毒和吸毒康复费用、社会环境恶化造成的大额开支(例如警察和离婚费用)、为防止环境进一步被毁坏以及为消除或补救以往的生态破坏状况而花费的巨额收入、为了开发和生产作为生产和消费的手段及对象的合成品和“自然的”替代品所需的金钱、偿付石油酋长和能源公司所需的巨额资金(例如地租和垄断利润)、垃圾处理费用、拥挤的城市空间所带来的额外成本、由生态和发展的孪生危机所造成的并落到第三世界政府、农民和工人头上的成本等等。没有人估算出总共需要多少收入,才可以赔偿已经被损害的或者已经消失的各种生产条件,恢复这些条件并发展替代品(更不用说这些“成本”中有多少实际落到资本头上)。可以设想,用于保护或恢复各种生产条件的总收入可能相当于社会总产品的一半或者更多……从自我扩张的资本的立场来看,这全是非生产性费用。今天是否有可能把这些非生产性开支(及未来的预期费用)与全世界庞大的信贷和债务体系联系起来?与虚拟资本的增长联系起来?与国家的财政危机联系起来?与生产的国际化联系起来?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把信贷/债务结构解释成资本生产过剩的结果。生态马克思主义方法把同样现象解释成资本生产不足和对生产出来的资本进行非生产性利用的结果。这些倾向是彼此强化还是相互抵消?这个问题显然需要提到理论议程上,而不能预先给出答案。

## 六、为危机所支配、并依赖于危机的资本主义制度， 以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生态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关于由危机引发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变化和生态社会主义的确立条件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都没有发展出一套理论。在传统马克思主义那里，危机所诱发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取决于削减成本、强化劳动和对资本的组织加以调整的需要。在生态马克思主义那里（一如传统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不仅受危机支配，而且依赖于危机。危机所引发的生产条件的变化（不管危机本身源于资本生产过剩，还是源于资本生产不足、抑或兼而有之）同样取决于削减成本、减少地租、增加应变力的需要以及对生产条件自身进行调整的需要，例如，这些调整包括：发展预防性医疗保健、森林再造、改造城市空间和其他减少社会必要劳动的方式。

一般而言，资本（在国家帮助下）可以通过两种相互依赖的方式，变革生产条件以对抗危机，并按照有利于资本的方式解决危机。一种方式是改变那些被定义成生产力的生产条件。另一种方式是改变再生产这些条件的社会条件。两种变化都需要有或预设了资本之间、资本内部、资本和国家之间、国家内部的新的合作形式，或者“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更加社会化的形式以及个人和物质及社会环境之间“物质变换”的更加社会化的形式。更多的合作使得生产条件的政治性更加明显，因此进一步推翻了资本作为一种存在的表面上的“自然性”。危机的客观目的在于，创造条件以便更清晰地设想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由危机引发的、被定义为生产力的那些生产条件的变化，目的是维护或恢复利润（那些降低城市的拥挤成本、增加原料利用的灵活性的技术变化可成为例证），这些变化会全面地造成劳动力再生产成本的下降，使得可利用的原料更加便宜等等。无论危机的直接来源是什么，调整生产条件、提高利润是注定的。而且，危机所引发的生产条件的变化隐含或预设了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再生产的社会关系形式，例如生产条件领域内更直接的合作形式。要在生产条件的变化及相关的生产条件再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变化方面举个例子，那便是综合害虫治理，它不但要求协调农民的努力，而且要求协调各种培训和教育项

目。<sup>①</sup>另一个例子是艾滋病的预防性医疗技术以及社区关系朝更加合作的方向变化。

第二种调整形式是危机所引发的生产条件由以再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变化，目的是对生产条件施加更多控制，即更多的计划。历史上已经采取过许多计划形式，例如城市及地区交通和健康规划、自然资源规划等等。<sup>②</sup>无论危机的直接来源是什么，为进一步控制生产条件而调整这些社会关系也是注定的。而且，危机所引发的生产条件再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变化隐含或预设了被定义为生产力的生产条件的更加社会化的形式。此类变化的一个例子是处理城市烟雾的“计划”，这需要各个协会和集团联合起来（政治合作），为严格但需要合作的烟雾削减措施立法。另一例子是拟议中的对美国垦殖局的重组，这样做需要对水资源政策做新的技术性变动。<sup>③</sup>

总而言之，危机迫使资本和国家对各种生产条件（也是对资本本身的生产 and 流通）施加更多的控制或计划。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新的全球资本主义体系的第一次主要危机将为新的国际性计划工具的人主提供机遇。危机会带来各种新形式的灵活的计划以及由计划带来的灵活性，这会增加一个更灵活的资本主义和一个更有计划的资本主义之间的张力——这比传统马克思主义所解释得更为严重，因为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国际）官僚在生产条件的供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危机迫使资本和国家面对自身的基本矛盾，这些矛盾被转移到政治、意识形态和环境领域（从直接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被两次转移出去），在这些领域，从物质和社会两方面定义的、形式上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例如，与城市再开发有关的政治两党制、教育改革、环境规划和其他生产条件的供给形式）被引入进来。不过，就生产条件（以及生产本身）而论，技术和权力互为

① 据报告，著名的印尼 IPM 项目通过降低成本和增加产量而增加了利润。它依靠的是新的培训及教育项目以及协调农业计划等等。（Sandra Postel：“印尼走出农药困境”，World Watch，1988 年 1 月~2 月，第 4 页）。

② 例如，在德国，有组织的产业协调、产业和国家间的协调成功地使许多外部性或社会成本内部化了。这并没有给利润带来严重的损害，因为联邦德国为世界市场生产的产品如此高质量和受欢迎，以致于德国产业既保持了竞争性，又可以吸收用于保护或恢复生产条件的成本。

③ 由生产条件不足引发的危机带来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形式和生产关系形式，这种观念在非马克思主义圈子里并不新鲜。Schmaiberg 把迅速的经济扩张与对资源越来越多的滥用和不断增加的环境问题联系起来，后者会成为对经济增长的约束，因此，有必要对资源利用和污染水平等等进行规划。他把 20 世纪 70 年代的环境立法和控制政策解释成环境规划的开始（Schmaiberg, op cit）。

由不利的生产（也就是成本）条件诱发的危机产生出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力以及生产关系，有关这种观念的萌芽，我们可以在下列著作中找到：R.G. Wilkinson, “Poverty and Progress: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Praeger, 1973), 该书主张划时代的技术变革经常来自于生态稀缺；O. Sundel 和 J. Leal, “从发展观点看经济学和环境”,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09, 1986, p.413), 他主张资源耗竭和不足会增加经济增长的成本，原因在于资源的自然生产力下降，因此需要新的能源和技术补贴（这意味着更多的规划）。

表里，因此新的政治合作形式只为社会主义提供了微薄的希望，这是显而易见的。除非在高度抽象的层面，否则不能先验地谈论“社会主义的来临”。至关重要，当资本主义经由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转向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的供给形式时，资本主义便倾向于自我毁灭或颠覆自身。这个论断的前提（一如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现有解释所认为的那样）是：任何一组给定的生产条件、技术和劳动关系，是与不止一组再生产这些条件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任何一组给定的再生产这些生产条件的社会关系，是与不止一组生产条件、技术和劳动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条件由以再生产的力量之间的“适应性”，可以看作是相当松散和灵活的。在危机中（根据定义，危机中的未来是不可知的），斗争是两方面的，这种斗争使得定义为生产力的新的生产条件适应于定义为生产关系的新的生产条件，反之亦然，使之适应于更加社会化的形式。不过资本主义自身并不具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自然”倾向，例如，城市规划机制可能在某些政治条件下是迈向社会主义的一步，但是在其他条件下则不然。它们的确朝着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的供给形式迈进了一步，因此至少使得社会主义更加容易被设想。所以，诸如地区交通网、医疗服务等等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迈向社会主义的一步；但是他们的确迈向了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的供给形式。

在现代世界资本主义中，新的生产条件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和政治形式多得难以尽数。今天，重要的是，世界危机可能导致更多的——可能越来越多的——社会化形式的生产条件，而不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更加社会化的形式，虽然这些形式在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是令人困惑的、常常是矛盾的，而且这些形式不应当看作是不可逆的（例如再私有化和重新自由化等等）。马克思主义内部对此的理论论述也不够。可以想象，我们正处在一个长期过程当中，有多种不同却又平行的道路通向社会主义，因此，与其说马克思错了不如说他对了半。传统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有可能让位给新的“社会主义重建”的过程，这种重建是人类和包括社会环境在内的生产条件之间关系的重建。至少有可能在“第一世界”，社会主义的重建会被认为首先是可取的、其次是必要的；在旧的“第二世界”，它会被认为既可取又必要；在“第三世界”，社会主义的重建会被认为首先是必要的、其次是可取的。更为可能的是，大气变暖、臭氧层的消耗、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酸雨和海洋污染会使得高度社会化的重建物质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形式必不可少。

众所周知，工人运动“推动”资本主义朝向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例如集体谈判。也许我们可以预测，女权主义、环保运动和其他新社会运动正在“推动”资本和国家进入更加社会化的生产条件再生产的形式。对

劳动的剥削（马克思主义危机论的基础，即传统马克思主义所定义的“资本主义的第一种矛盾”）引起了工人运动，后者在特定时间和地点转变成资本的“社会障碍”。对自然的滥用（包括对人类自身的滥用）正在引起环保运动（环保主义）、公共健康运动、职业健康和安全运动，也许同样会构成资本的“社会障碍”。20世纪80年代在尼加拉瓜，经济危机、生态危机和旧体制的政治独裁结合在一起，引发了民族解放运动和广泛的生态发展规划。

在对广义的环保主义以及资本的短期和长期前景做出明智的政治分析前，需要就具体情况做出具体分析。例如，酸雨造成了生态危害和经济危害。环保运动要求清理并恢复环境、进行自然保护。从长期来讲，这可以恢复利润或者降低政府清理费用，不过可能不符合资本的短期目标和中期目标。任何对社会环境进行政治调节的系统化方案中都隐含了各种各样的计划，保护资本免受极度过剩之害，不过这样做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资本在特定关头的需要。一种说法是，“环境的毁坏可能导致大量应恢复环境之需而出现的新产业。想象一下，湖泊挖掘设备、森林清理机器、土壤再生机、空气清洁器和酸雨处理器。”<sup>①</sup>除非这些高技术方案在降低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的同时，同时有助于“解决”由传统资本生产过剩带来的实现问题，否则可能极大地消耗剩余价值。要恢复或重建社会环境需要大量信贷资金，不过，这样可以把矛盾转移到财政和金融领域，这与把资本的生产和流通的老矛盾转移到财政和金融领域的方式或多或少一样。

这种由技术带动的对生产条件的调整（包括由技术带动的劳动力供给条件的调整），在短期或长期内可能对总资本或个别资本起作用，也可能不起作用。结果如何，取决于其他防范和解决危机的措施，取决于具体的调整情况，取决于它们与广义的自然危机相结合的方式。归根到底，结果也取决于工人运动、环保运动和团结运动等等的统一程度和多样化程度。这些都是政治、意识形态和组织的问题。

无论如何，危机诱发的生产条件的变化必然会导致国家增强控制、大资本集团内部越来越多的计划，资本主义的管理或调节会越来越社会化和政治化，因此会通向一个拜物教程度有所减轻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变化会越来越成为一个政治问题，为此需要立法。资本主义的物化会不再那么耀眼。深受危机打击的资本会使更多成本外部化，为了在流通中实现价值会不顾后果地滥用技术和自然，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迟早会导致“自然的反抗”，这就是强大的社会运动，他们要求结束对生态的破坏。尤其是在当前的危机中，不管人们怎

<sup>①</sup> Saul Landau, 与笔者的通信, 1984年11月。

样在理论上看待危机的根源，资本试图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这明显地使环境问题、健康问题和安全问题更加恶化。因此，资本的调整也许会加深，而不是解决生态问题。一如资本破坏着自身的市场（也就是已实现利润），剩余价值生产得越多，资本越是毁灭已生产出来的利润（也就是增加成本、减少资本的适应力），在破坏性地占有自然的基础上生产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正如生产过剩的危机带来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者的调整一样，生产不足的危机意味着要对生产条件加以调整。正如生产力的调整意味着生产关系的形式更加社会化（反之亦然）一样，生产条件的调整带来了两重效应——更加社会化的、定义为生产力的生产条件的各种形式、生产条件借以再生产的更加社会化的社会关系的形式。总之，更加社会化的生产关系形式、生产力形式和生产条件形式结合在一起蕴涵了社会主义形式的可能性。实际上，这些由危机所诱发的变化，不但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传统矛盾造成的，而且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它们的条件之间的矛盾造成的。资本主义内在的矛盾及危机有两个、而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内在的、朝着更加社会化形式而发展的资本的重组和调整有两种、而不是一种。

（本文中文版权为南京大学出版社所有 胡雅梅 译 孟捷 校）